



造价文件汇编(下册)

COMPILED OF COST DOCUMENTS(VOLUME)

2018年5月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　　言

为了满足广大工程造价人员的工作需要，同时也为有效的提高工程造价人员的整体专业水平，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编制本《造价文件汇编》。希望能给广大用户朋友们带来更多的帮助和价值。同时，也感谢为此手册编制献计献策的广联达用户朋友们。

本汇编主要收录了各地最新的政策法规、费用文件，省去您盲目寻找的痛苦，希望本汇编能够成为您最贴心的朋友，为您的造价事业保驾护航。

本汇编由广联达造价国内产品市场部从各地建设厅、造价站等网站收集整理而来，其中内容仅作参考之用，不代表编者的观点。由于编制时间仓促，其中难免出现一些纰漏，如您在使用中对其内容产生疑问，请联系当地造价管理部门进行咨询确认。

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及指正。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国内产品市场部

2018年5月

目录

中央部委.....	1
建办标[2016]4号.....	1
财税(2016)36号.....	2
财税(2017)37号.....	3
财税(2018)32号.....	7
北京市.....	8
京建法(2016)20号.....	8
京建发(2016)56号.....	12
京建发(2016)116号.....	13
京建发(2016)407号.....	30
京建发(2016)444号.....	31
京建法(2017)8号.....	33
京建法(2017)12号.....	35
京建法(2017)22号.....	40
京建法(2017)27号.....	42
京建法(2017)29号.....	80
京建发(2017)71号.....	83
京建发(2017)75号.....	84
京建发(2017)90号.....	87
京建发(2017)138号.....	88
京建发(2017)310号.....	89
京政办发(2017)8号.....	90
上海市.....	95
关于补充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增值税率的折算率的通知(试行).....	95
关于调整《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00)》部分内容及标准的通知.....	97
沪建标定[2017]202号.....	101
沪建标定(2016)1162号.....	103
沪建标定(2017)1112号.....	105
沪建管(2015)321号.....	106
沪建建管(2017)899号.....	117



沪建建管〔2017〕982号	119
沪建市管〔2016〕15号	121
沪建市管〔2015〕54号	123
沪建市管〔2017〕105号	125
沪建市管〔2016〕43号	129
沪建市管〔2016〕42号	131
沪建招〔2017〕4号	157
沪水务定额〔2016〕3号	158
沪水务定额〔2016〕2号	160
广东省	171
粤建造发〔2016〕1号	171
粤建造函〔2016〕101号	176
粤建造函〔2016〕174号	196
粤建总函〔2016〕243号	199
粤建造函〔2016〕249号	200
粤建市函〔2016〕1113号	201
粤建造发〔2017〕1号	210
粤建造发〔2017〕3号	222
粤建造发〔2017〕4号	223
粤建科〔2017〕151号	226
粤建标发〔2018〕1号	227
粤建市〔2018〕62号	231
佛建价〔2018〕3号	232
汕建价〔2016〕1号	235
穗建造价〔2016〕31号	237
穗建造价〔2018〕69号	244
中建通〔2016〕164号	246
河北省	247
冀建市〔2012〕386号	247
冀建市〔2013〕29号	254
冀建市〔2013〕21号	256
冀建市〔2013〕29号	257

G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冀建价信[2014]10号	259
冀建价建[2014]33号	260
冀保安居办(2014)26号	261
冀建价信[2014]47号	264
冀建市(2015)11号	265
冀建市(2016)11号	267
冀建工(2017)78号	269
冀建工(2018)18号	271
冀建市(2012)406号	273
冀建质(2013)59号	274
冀建市(2013)23号	275
冀建城(2013)63号	276
冀建市(2013)25号	277
冀建城(2014)65号	279
冀建市(2014)37号	280
冀建价建(2014)58号	281
冀建市(2015)1号	300
冀建市(2016)10号	301
冀建市(2016)19号	307
市建价(2015)4号	312
承市建价(2015)2号	313
关于发布邯郸市2013年下半年综合用工指导价的通知	314
关于发布邯郸市2014年上半年综合用工指导价的通知	314
关于发布邯郸市2014年下半年综合用工指导价的通知	315
廊建价(2015)04号	316
秦工程价(2014)17号	317
秦工程价(2015)07号	318
石建价(2014)1号	319
石建价(2014)4号	320
石建价(2015)2号	321
唐住建通字(2013)62号	322
唐住建发(2014)169号	325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唐建价字〔2014〕5号	329
唐建价字〔2014〕13号	330
唐建价字〔2015〕8号	331
山 东 省	335
鲁建标字〔2015〕7号	335
鲁建标字〔2015〕12号	336
鲁建标字〔2015〕17号	337
鲁建办字〔2016〕20号	340
鲁标定字〔2016〕24号	343
鲁标定字〔2016〕33号	345
鲁标定字〔2016〕42号	346
鲁建标字〔2017〕5号	347
鲁建标字〔2017〕20号	349
鲁建标函〔2017〕23号	350
鲁标定字〔2018〕5号	356
Glodon 广联达	357
济建标字〔2015〕1号	357
济建标字〔2016〕2号	359
济标定字〔2016〕9号	360
济建标字〔2017〕1号	362
济建标字〔2017〕2号	365
济标定字〔2017〕10号	367
济建标字〔2018〕1号	369
济标定字〔2018〕1号	371
青标价字〔2016〕14号	373
青标价字〔2016〕18号	374
青标价字〔2017〕36号	375
淄建管发〔2016〕38号	377
淄建函发〔2017〕35号	379
淄建发〔2017〕69号	381
枣住建工字〔2016〕23号	383
枣住建工字〔2017〕34号	384
东建字〔2016〕164号	388

东建字〔2017〕204号	391
东建字〔2017〕206号	393
烟建工程〔2017〕17号	396
潍建发〔2017〕5号	398
泰建办发〔2015〕60号	400
泰建发〔2017〕78号	402
威住建通字〔2017〕65号	403
日标定〔2016〕11号	405
日标定〔2016〕12号	407
日建发〔2018〕17号	408
滨建建字〔2015〕47号	410
滨建建字〔2016〕39号	411
滨建建字〔2016〕104号	412
滨建建字〔2017〕63号	413
滨建建字〔2017〕64号	414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通知	416
关于发布我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417
聊建字〔2017〕71号	419
聊建价管字〔2016〕5号	420
聊建价管字〔2016〕6号	421
聊建字〔2017〕69号	422
聊建字〔2017〕70号	424
临建价发〔2017〕3号	425
菏建办〔2017〕135号	427
莱标价发〔2016〕4号	429
莱标价发〔2016〕8号	430
莱建发〔2017〕4号	431
莱建发〔2017〕15号	432
陕西省	434
陕建价发〔2007〕22号	434
陕建价发〔2009〕199号	438
陕建发〔2012〕235号	440

陕建发〔2012〕340号	441
汉市建规发〔2016〕46号	442
陕建发〔2016〕100号	444
陕建发〔2017〕270号	452
青海省	458
青政〔2015〕62号	458
青建工〔2015〕441号	468
青建工〔2015〕431号	469
青建工〔2016〕443号	471
青建工〔2017〕278号	473
青建工〔2017〕524号	474
青建工〔2017〕525号	475
青建工〔2017〕548号	476
青建工〔2017〕551号	478
青建价〔2018〕2号	492
安徽省	509
建标〔2015〕242号	509
建标〔2016〕11号	510
建标〔2016〕55号	512
建标〔2016〕67号	513
建标〔2016〕133号	514
建标〔2016〕191号	516
造价〔2016〕11号	517
造价〔2016〕20号	555
造价〔2016〕22号	560
合造价〔2016〕2号	561
合造价〔2016〕6号	564
甘肃省	567
甘建价〔2014〕541号	567
甘建价〔2015〕489号	571
甘建价〔2016〕6号	579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甘建价〔2016〕119号	580
甘建价〔2016〕458号	591
甘建价〔2017〕313号	596
甘建价〔2018〕29号	598
甘建价〔2018〕175号	601
江苏省	602
常建〔2016〕94号	602
苏住建价〔2016〕3号	604
常工价〔2016〕23号	606
苏建价〔2016〕151号	607
苏建价〔2016〕154号	610
湖南省	618
湘建价建函〔2014〕38号	618
湘建价〔2014〕154号	619
湘建价〔2014〕112号	620
湘建价〔2014〕113号	623
湘建价安〔2016〕16号	625
湘建价函〔2015〕166号	626
湘建价函〔2016〕155号	627
湘建价〔2015〕191号	628
湘建价〔2016〕72号	635
湘建价〔2016〕134号	659
湘建价〔2016〕160号	660
湘建价〔2017〕134号	661
湘建价〔2017〕165号	662
湘建价建〔2015〕48号	664
湘建价建〔2017〕41号	681
湘建价建函〔2016〕41号	682
湘建建〔2017〕145号	684
长住建发〔2015〕110号	686
长住建发〔2015〕111号	689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江 西 省	693
赣建价〔2016〕3号	693
赣建价发〔2016〕9号	701
赣人防发〔2016〕36号	714
赣建价〔2017〕7号	721
赣市建字〔2018〕13号	722
天 津 市	724
建筑〔2011〕265号	724
建筑〔2012〕142号	725
津建筑便函〔2015〕7号	734
津建筑函〔2016〕72号	735
天津市2011年一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742
天津市2011年二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742
天津市2011年三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742
天津市2011年四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742
天津市2012年一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743
天津市2012年二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743
天津市2012年三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743
天津市2012年四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744
天津市2013年一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744
天津市2013年二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744
天津市2013年三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744
天津市2013年四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745
天津市2014年一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745
天津市2014年二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745
天津市2014年三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746
天津市2014年四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746
天津市2015年一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746
天津市2015年二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747
天津市2015年三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747
天津市2015年四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747
天津市2016年一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747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天津市 2016 年三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748
天津市 2016 年四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748
天津市 2017 年一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748
天津市 2017 年二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748
天津市 2017 年三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749
天津市 2017 年四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749
天津市 2018 年二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749
浙江省.....	750
浙建站计〔2013〕63 号.....	750
浙建站计〔2013〕64 号.....	751
浙建站计〔2013〕65 号.....	753
浙建站计〔2014〕30 号.....	754
浙建站计〔2014〕31 号.....	755
浙建站定〔2015〕15 号.....	758
建建发〔2015〕517 号.....	759
浙建站定〔2016〕23 号.....	761
浙建站信〔2016〕25 号.....	762
浙建站定〔2016〕35 号.....	764
浙建站定〔2016〕40 号.....	765
浙建站定〔2016〕47 号.....	766
浙建站办〔2016〕50 号.....	768
浙建站定〔2016〕54 号.....	769
建建发〔2017〕430 号.....	770
建建发〔2018〕104 号.....	771
内蒙古.....	772
内建工〔2016〕136 号.....	772
内建造总字〔2015〕9 号.....	784
内建工〔2015〕303 号.....	786
内建工〔2015〕447 号.....	792
内建造总字〔2017〕15 号.....	797
内建工〔2017〕558 号.....	801
内建工〔2017〕611 号.....	804



内建标定总字〔2018〕01号	807
内建标定总字〔2018〕03号	840
内建工〔2018〕175号	873
福建省	874
闽建筑〔2015〕39号	874
闽建筑〔2016〕4号	877
闽建筑〔2016〕15号	878
闽建价〔2016〕21号	879
闽建筑〔2016〕27号	880
闽建价〔2016〕48号	881
闽建办筑〔2016〕13号	883
闽建办筑〔2016〕17号	885
闽建筑〔2017〕2号	889
闽建筑〔2017〕20号	890
闽建筑〔2017〕23号	893
闽建筑〔2017〕27号	896
闽建筑〔2017〕54号	897
闽建筑〔2017〕56号	898
闽建筑〔2018〕4号	899
闽建筑〔2018〕10号	900
厦建价〔2017〕5号	901
闽建价〔2017〕39号	902
闽建价〔2017〕45号	903
闽建价〔2017〕46号	904
闽建价〔2017〕53号	937
闽建价〔2017〕58号	943
闽建价〔2018〕8号	944
厦建价〔2017〕15号	956
厦建筑〔2017〕49号	957
四川省	959
川建价发〔2014〕38号	959
川建发〔2015〕9号	960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川建价发〔2015〕16号	965
川建价发〔2015〕18号	967
川建价发〔2015〕38号	968
川建价发〔2015〕39号	970
川建价发〔2015〕40号	971
川建价发〔2015〕46号	972
川建价发〔2015〕17号	973
川建价发〔2016〕15号	974
川建价发〔2016〕16号	976
川建价发〔2016〕17号	977
川建价发〔2016〕39号	978
川建价发〔2016〕40号	980
川建价发〔2016〕41号	981
川建价发〔2017〕1号	982
川建发〔2017〕3号	983
川建发〔2017〕5号	985
川建价发〔2017〕6号	999
川建价发〔2017〕22号	1000
川建价发〔2017〕23号	1001
川建价发〔2017〕24号	1002
川建价发〔2017〕47号	1003
川建价发〔2017〕48号	1004
川建价发〔2017〕49号	1005
川建造价发〔2016〕349号	1006
川建造价发〔2018〕405号	1009
深 圳 市	1010
深建规〔2017〕9号	1010
深建规〔2017〕10号	1012
深建价〔2017〕35号	1014
深建价〔2017〕36号	1015
深建价〔2017〕37号	1022
深建价〔2017〕44号	1028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深建价〔2017〕48号.....	1093
深建市场〔2016〕2号.....	1102
深建市场〔2016〕14号.....	1104
深建市场〔2017〕21号.....	1109
深建市场〔2017〕25号.....	1111
深建字〔2016〕379号.....	1113
深建市场〔2017〕26号.....	1115
贵州省.....	1117
黔建建通〔2016〕148号.....	1117
黔建建通〔2017〕205号.....	1125
黔建建通〔2017〕257号.....	1129
黔建建字〔2017〕372号.....	1141
黔造价〔2017〕13号.....	1143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中央部委

建办标[2016]4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适应建筑业营改增的需要，我部组织开展了建筑业营改增对工程造价及计价依据影响的专题研究，并请部分省市进行了测试，形成了工程造价构成各项费用调整和税金计算方法，现就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为保证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的顺利调整，各地区、各部门应重新确定税金的计算方法，做好工程计价定额、价格信息等计价依据调整的准备工作。

二、按照前期研究和测试的成果，工程造价可按以下公式计算：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其中，11%为建筑业拟征增值税税率，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相应计价依据按上述方法调整。

三、有关地区和部门可根据计价依据管理的实际情况，采取满足增值税下工程计价要求的其他调整方法。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采取措施，于2016年4月底前完成计价依据的调整准备，在调整准备工作中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部标准定额司。

联系人：程文锦 010-58933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16年2月19日

财税〔2016〕36号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和《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附件规定的内容，除另有规定执行时间外，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电信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43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际水路运输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0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除另有规定的条款外，相应废止。

各地要高度重视营改增试点工作，切实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试点前的各项准备以及试点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和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改革的平稳、有序、顺利进行。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反映。

- 附件 1.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
-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
-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 4. 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3月23日

财税〔2017〕37号

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现将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

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上述货物的具体范围见本通知附件1。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下列规定抵扣进项税额：

（一）除本条第（二）项规定外，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17%税率货物的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

（三）继续推进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购进农产品进项税额已实行核定扣除的，仍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执行。其中，《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2〕38号印发）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11%；第（三）项规定的扣除率调整为按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执行。

（四）纳税人从批发、零售环节购进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蔬菜、部分鲜活肉蛋而取得的普通发票，不得作为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

(五)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既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税率货物又用于生产销售其他货物服务的，应当分别核算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受托加工 17%税率货物和其他货物服务的农产品进项税额。未分别核算的，统一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或以农产品收购发票或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和本通知所称销售发票，是指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而开具的普通发票。

三、本通知附件 2 所列货物的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1%。出口货物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界定。

外贸企业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 2 所列货物，购进时已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 13%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 11%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 11%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出口本通知附件 2 所列货物，执行 13%出口退税率。出口货物的时间，按照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相关货物具体范围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 号）第三条同时废止。

五、各地要高度重视简并增值税税率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明确责任。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简并增值税税率平稳、有序推进。遇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反映。

附件：1. 适用 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2. 出口退税率调整产品清单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7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适用 11%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

一、农产品

农产品，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生产的各种植物、动物的初级产品。具体征税范围暂继续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包括挂面、干姜、姜黄、玉米胚芽、动物骨粒、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巴氏杀菌乳》（GB19645—2010）生产的巴氏杀菌乳、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GB25190—2010）生产的灭菌乳。

二、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上述货物的具体征税范围暂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及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并包括棕榈油、棉籽油、茴油、毛椰子油、核桃油、橄榄油、花椒油、杏仁油、葡萄籽油、牡丹籽油、由石油伴生气加工压缩而成的石油液化气、西气东输项目上游中外合作开采天然气、中小学课本配套产品（包括各种纸制品或图片）、国内印刷企业承印的经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印刷且采用国际标准书号编序的境外图书、农用水泵、农用柴油机、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三轮农用运输车、密集型烤房设备、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粘虫板、卷帘机、农用挖掘机、养鸡设备系列、养猪设备系列产品、动物尸体降解处理机、蔬菜清洗机。

三、饲料

饲料，是指用于动物饲养的产品或其加工品。具体征税范围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饲料”注释及加强饲料征免增值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39号）执行，并包括豆粕、宠物饲料、饲用鱼油、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饲料级磷酸二氢钙产品。

四、音像制品

音像制品，是指正式出版的录有内容的录音带、录像带、唱片、激光唱盘和激光视盘。

五、电子出版物

电子出版物，是指以数字代码方式，使用计算机应用程序，将图文声像等内容信息编辑加工后存储在具有确定的物理形态的磁、光、电等介质上，通过内嵌在计算机、手机、电子阅读设备、电子显示设备、数字音 / 视频播放设备、电子游戏机、导航仪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功能的设备上读取使用，具有交互功能，用以表达思想、普及知识和积累文化的大众传播媒体。载体形态和格式主要包括只读光盘（CD 只读光盘 CD—ROM、交互式光盘 CD—I、照片光盘 Photo—CD、高密度只读光盘 DVD—ROM、蓝光只读光盘 HD—DVDROM 和 BDROM）、一次写入式光盘（一次写入 CD 光盘 CD—R、一次写入高密度光盘 DVD—R、一次写入蓝光光盘 HD—DVD / R, BD—R）、可擦写光盘（可擦写 CD 光盘 CD—RW、可擦写高密度光盘 DVD—RW、可擦写蓝光光盘 HDDVD—RW 和 BD—RW、磁光盘 MO）、软磁盘（FD）、硬磁盘（HD）、集成电路卡（CF 卡、MD 卡、SM 卡、MMC 卡、RR—MMC 卡、MS 卡、SD 卡、XD 卡、T—Flash 卡、记忆棒）和各种存储芯片。

六、二甲醚

二甲醚，是指化学分子式为 CH₃OCH₃，常温常压下为具有轻微醚香味，易燃、无毒、无腐蚀性的气体。

七、食用盐

食用盐，是指符合《食用盐》(GB/T5461-2016)和《食用盐卫生标准》(GB2721—2003)两项国家标准的食用盐。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完善增值税制度，现将调整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二、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10%。

三、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四、原适用17%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7%的出口货物，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6%。原适用11%税率且出口退税率11%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至10%。

五、外贸企业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购进时已按调整前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购进时已按调整后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执行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生产企业2018年7月31日前出口的第四条所涉货物、销售的第四条所涉跨境应税行为，执行调整前的出口退税率。

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出口货物的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调整跨境应税行为退税率的执行时间及销售跨境应税行为的时间，以出口发票的开具日期为准。

六、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税率、扣除率、出口退税率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七、各地要高度重视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做好实施前的各项准备以及实施过程中的监测分析、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增值税税率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如遇问题，请及时上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4月4日

北京市

京建法〔2016〕20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执行2016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 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正确执行2016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以下简称概算定额），规范工程计价行为，加强设计概算管理，现就有关规定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整体更新改造及复建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构筑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编制工程设计概算，应当执行本规定。

二、费用组成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二）概算定额的计税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的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概算定额基价及各项费用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

三、要素价格及管理

（一）概算定额子目中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价格均为定额编制期的市场价格。编制工程设计概算时，概算定额子目中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价格执行概算编制期的市场价格，编制期的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

（二）概算定额子目中以“元”为单位的其他材料费和其他机具费，应按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设计概算调整系数进行动态调整。

四、计算程序

按概算定额及有关规定编制设计概算时，执行《建设工程设计概算计算程序表》（见附表），同时执行下列规定：

(一)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为概算定额各章节费用合计金额。

(二) 调整费用是指其他材料费及其他机具费由于价格波动调整的费用。调整费用以概算定额中的其他材料费及其他机具费之和为基数，乘以调整系数计算。

(三) 零星工程费是指在初步设计阶段由于图纸设计深度不足等原因发生的一些工程费用。零星工程费以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及调整费用之和为基数，视图纸设计深度，按1%~3%计取。

(四) 费率应当执行概算定额规定的费率标准。

五、措施项目费说明

概算定额中措施项目费未包括的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费用，应结合工程情况合理确定。

六、项目补充

属于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需要补充的项目，由设计概算编制单位补充。其工程量计算规则应当与概算定额的口径保持一致。

七、通用安装工程相关规定

通用安装工程中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程、热力设备安装工程、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工业管道工程、通信设备及线路工程等内容，应当按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相应项目组价，人工乘以1.05系数，机械乘以1.10系数。

八、执行时间

概算定额于2017年3月1日(含)起执行。2017年2月28日(含)前，已按2004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及其配套文件编制并批复的设计概算，如发生调整，仍按原规定执行。

附件

建设工程设计概算计算程序表

(以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为基数)

1，房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仿古工程、市政工程、构筑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土建工程、轨道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按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	其 中	人工费		
3		其他材料费+其他机具费		
4	调整费用		(3) × 调整系数	
5	零星工程费		$[(1)+(4)] \times \text{系数}$	
6	合 计		$(1)+(4)+(5)$	
7	企业管理费		$(6) \times \text{费率}$	
8	利 润		$[(6)+(7)] \times \text{费率}$	
9	规 费		$(2) \times \text{费率}$	
10	税 金		$[(6)+(7)+(8)+(9)] \times \text{税率}$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6)+(7)+(8)+(9)+(10)$	

建设工程设计概算计算程序表

(以人工费为基数)

2. 通用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通信 信号工程、供电工程、智能与控制系统 机电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按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	其中	人工费	
3		其他材料费+其他机具费	
4		设备费	
5	调整费用	(3) × 调整系数	
6	零星工程费	$[(1)+(5)] \times$ 系数	
7	合 计	$(1)+(5)+(6)$	
8	企业管理费	(2) × 费率	
9	利 润	$[(2)+(8)] \times$ 费率	
10	规 费	(2) × 费率	
11	税 金	$[(7)+(8)+(9)+(10)] \times$ 税率	
12	建筑安装工程费	$(7)+(8)+(9)+(10)+(11)$	

京建发〔2016〕56号

关于发布北京市地方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2014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京质监标发〔2014〕36号)的要求,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北京建筑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主编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已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编号为DB11/T 825-2015,代替《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 825-2011,自2016年4月1日起实施。凡在2016年4月1日后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民用建筑项目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需按照本标准进行评审。

该标准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同负责管理,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促进中心负责解释工作。

特此通知。



京建发〔2016〕116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文件规定，建筑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订了《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

Glodon 广联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2016年4月6日

附件

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 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

一、实施时间及适用范围

(一)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清单计价规范”)和(或)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4年《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改造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及配套定额(以下简称“预算定额”)的工程,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凡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或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以下简称“开工日期”)在2016年5月1日(含)后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应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2. 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在符合《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财税文件规定前提下,参照原合同价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二) 执行200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05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及配套定额且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可按原合同价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三) 按2004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及配套定额编制设计概算的建筑工程,按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二、实施依据

(一) 《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二)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三)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等。

(四) 现行计价依据,包括清单计价规范、预算定额、造价管理办法等。

(五) 其他有关资料。

三、费用组成内容

(一) 营改增后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的组成内容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 均与预算定额的内容一致。

(二) 企业管理费包括预算定额的原组成内容,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营改增增加的管理费用等。

(三)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四、其他有关说明

(一) 预算定额的调整内容是根据营改增调整依据的规定和要求等修订完成, 不改变清单计价规范和预算定额的作用、适用范围及费用计价程序等。预算定额依据“价税分离”计价规则调整的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二) 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古建筑工程各费用项目的计费基数均做调整, 调整的计费基数详见附件。

(三) 预算定额的调整内容对应定额编制期的除税价格及费率。

(四) 建筑业营改增后, 工程造价按“价税分离”计价规则计算, 具体要素价格适用增值税税率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 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五) 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执行“价税分离”计价规则; 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参照原合同价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并执行财税部门的规定。

(六) 材料(设备)暂估价、确认价均应为除税单价, 结算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应为营改增后的工程造价。

(七) 总承包工程合同项下的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按照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计价规则执行。专业承包工程合同项下材料(设备)按照专业承包工程合同的计价规则执行。

(八) 风险幅度确定原则: 风险幅度均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台班等对应除税单价为依据计算。

(九)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营改增版)中的除税材料(设备)市场信息价格, 包括除税的材料(设备)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和采购及保管费。

五、现行造价管理办法中与本实施意见内容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六、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尚未开标且不能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签订的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均应按本实施意见要求执行。

附件

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表

一、以“元”为单位的要素价格

项目名称		单位	调整方法
840027	摊销材料费	元	以各定额子目的数量为基数×89.3%
840028	租赁材料费	元	以各定额子目的数量为基数×90.7%
840004	其他材料费	元	以各定额子目的数量为基数×96.6%
840016	机械费	元	以各定额子目的数量为基数×94.7%
840023	其他机具费	元	以各定额子目的数量为基数×94.7%
888810	中小型机械费	元	以各定额子目的数量为基数×94.7%
	03 通用安装工程第一册第 573 页：金属桅杆及人字架等一般起重机具的摊销费	元	按所安装设备净重量(包括设备底座、辅机)计算,按 11.36 元/吨计取,列入措施项目费用中。

说明：调整系数适用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4 年《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改造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中对应编码的要素数量调整。

二、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

0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						钢结构工程	其他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20000 以内		50000 以内		50000 以外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计费基数	以第一章至第十七章的相应部分除税预算价为基数(不得重复)计算											
费率 (%)	5.54	4.93	5.35	4.75	4.88	4.47	4.02	3.73	3.69	3.63		

其 中	环境保护	1.23	1.2	1.2	1.16	1.17	1.15	1.07	1.05	0.98	0.96
	文明施工	0.69	0.66	0.66	0.64	0.64	0.62	0.53	0.49	0.49	0.47
	安全施工	1.33	1.18	1.27	1.13	1.11	1.1	1.02	1.01	0.93	0.92
	临时设施	2.29	1.89	2.22	1.82	1.96	1.60	1.4	1.18	1.29	1.28

2. 企业管理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企业管理费率 (%)	其中		
				现场管理费率 (%)	其中：工程质量检测费率 (%)	
1	单层建筑	厂房	跨度 18m 以内	8.74	0.45	
2			跨度 18m 以外	9.94	0.47	
3		其他		8.40	0.43	
4		住宅建筑	25 以下	8.88	0.46	
5			45 以下	9.69	0.47	
6			80 以下	9.90	0.48	
7			80 以上	10.01	0.50	
8		公共建筑	25 以下	9.25	0.46	
9			45 以下	10.38	0.48	
10			80 以下	10.76	0.50	
11			120 以下	10.92	0.51	
12			200 以下	10.96	0.52	
13			200 以上	10.99	0.52	
14	钢结构			3.81	1.54	
15	独立土石方			7.10	2.63	
16	施工降水			6.74	2.67	
17	边坡支护及桩基础			6.98	2.82	

02 仿古建筑工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名称	仿古建筑工程	
	五环以内	五环以外
计费基数	以第一章至第十章的相应部分除税预算价为基数（不得重复）计算	
费率 (%)	5.48	4.78
其中 环境保护	1.24	1.13

中	文明施工	0.70	0.47
	安全施工	1.52	1.26
	临时设施	2.02	1.92

2. 企业管理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企业管理	其中
			费率 (%)	现场管理费率 (%)
1	仿古建筑工程	除税预算价	10.12	4.12

03 通用安装工程

1. 工程调试费

项目名称	费 率
采暖系统调试费	采暖系统调试费按采暖工程人工费的 13.8%计取，其中人工费占 26%
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费	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费，按空调水工程人工费的 13.8%计取，其中人工费占 26%
通风空调工程系统调试费	通风空调工程系统调试费，按系统人工费的 13.8%计取，其中人工费占 26%

2. 脚手架使用费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项目名称	费 率
第一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脚手架使用费按下列系数计算： (1)第一章“起重设备安装”、第二章“起重机轨道安装”脚手架使用费按定额人工费的 7.74%计算，其中人工费占 36.18%。 (2)电梯脚手架使用费： 电梯载重量≤1500kg, 井道高度≤50m 时：5.78%，其中人工费占 25.97%； 电梯载重量≤1500kg, 井道高度>50m 时：9.24%，其中人工费占 25.97%； 电梯载重量>1500kg 所增加的脚手架费用另行计算。 (3)除第一、二、四章外，脚手架使用费按人工费的 4.81%计算，其中人工费占 25.97%。
第二册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脚手架使用费按下列系数计算： (1)第一章至第七章按人工费的 9.63%计算，其中人工费占 25.97%； (2)第八章按人工费的 4.81%计算，其中人工费占 25.97%。
第三册 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2. 静置设备制作，脚手架使用费按人工费的 4.81%计算，其中人工费占 25.97%。 3. 除静置设备制作工程以外，本定额其他项目脚手架使用费按人工费的 9.63%计算，其中人工费占 25.97%。

第四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2. 脚手架使用费按人工费的 4.81%计算, 其中人工费占 25.97%。 3. 对单独承担的室外埋地敷设电缆、架空配电线路和路灯工程, 不计取脚手架使用费。
第五册建筑工程 第六册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 第七册通风空调工程 第八册工业管道工程 第九册消防工程 第十册给排水 采暖 燃气工程 第十一册通信设备及线路工程	2. 脚手架使用费按人工费的 4.81%计算, 其中人工费占 25.97%。 3. 第八册《工业管道工程》和第十册《给排水 采暖 燃气工程》, 对单独承担的埋地管道工程, 不计取脚手架使用费。 第十一册《通信设备及线路工程》, 室外通信工程项目不计取脚手架使用费。
第十二册 刷油 防腐蚀 绝热工程	脚手架使用费按下列系数计算: (1)刷油工程:按人工费的 7.70%计算, 其中人工费占 25.97%; (2)防腐蚀工程:按人工费的 11.55%计算, 其中人工费占 25.97%; (3)绝热工程:按人工费的 19.25%计算, 其中人工费占 25.97%。

3.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

项目名称	费率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	按人工费的 9.60%计算;其中人工费占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的 20.83%。

4. 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项目名称	费率
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按人工费的 9.53%计算;其中人工费占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的 5.25%。

5.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名称	通用安装工程:第 1~4 册、6~12 册		通用安装工程:第 5 册	
	五环以内	五环以外	五环以内	五环以外
计费基数	人工费			
费率 (%)	20.86	18.20	15.74	13.74
其中	环境保护	2.93	2.65	2.14
	文明施工	6.39	5.64	4.92
	安全施工	7.13	6.31	5.36
	临时设施	4.40	3.60	3.32

说明: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以上标准计取, 其中人工费占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47%。

6. 企业管理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	企业管理费率 (%)	其中
----	------	----	------------	----

			基数			现场管理费率 (%)
1	住宅建筑		25 m 以下		60.30	25.32
2			45 m 以下		65.27	28.08
3			80 m 以下		66.84	29.46
4			80 m 以上		67.99	30.64
5	公共建筑	檐高	25 m 以下	人工费	62.29	26.36
6			45 m 以下		67.38	29.17
7			80 m 以下		69.32	30.72
8			120 m 以下		70.82	32.07
9			200 m 以下		72.22	33.43
10			200 m 以上		73.54	34.79
11	其他				65.37	27.37

04 市政工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名称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管道工程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计费基数			除税预算价					
费率 (%)			5.87	5.22	6.28	5.67	6.07	5.47
其 中	环境保护	%	1.32	1.10	1.43	1.27	1.33	0.95
	文明施工	%	0.93	0.77	1.03	0.96	1.01	1.62
	安全施工	%	1.39	1.31	1.42	1.36	1.40	1.12
	临时设施	%	2.22	2.04	2.40	2.08	2.33	1.78

2. 企业管理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企业管理费率 (%)	其中	
					现场管理费率 (%)	
1	道路、桥梁工 程	道路	除 税 预 算 价	9.33	3.93	
2		桥梁		9.40	3.96	
3		给水		7.37	3.18	
4		排水		9.32	3.90	
5		燃气、热力		8.29	3.51	

05 园林绿化工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名称			绿化工程		庭园工程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计费基数			人工费		除税预算价	
费率 (%)		8.67	6.32	5.18	4.31	
其中	环境保护	%	2.17	1.40	1.24	1.03
	文明施工	%	1.48	1.01	0.80	0.66
	安全施工	%	1.82	1.27	1.19	1.00
	临时设施	%	3.20	2.64	1.95	1.62

2. 企业管理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企业管理费率 (%)	其中
				现场管理费率 (%)
1	绿化工程	人工费	27.04	11.46
2	庭园工程	除税预算价	8.37	3.33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项目名称		构筑物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计费基数		以第一章至第三章的相应部分除税预算价为基数（不得重复）计算	
其中		4.31	3.75
		环境保护	1.12
		文明施工	0.58
		安全施工	1.13
临时设施		1.48	1.07

2. 企业管理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 数	企业 管 理 费 率 (%)	其中：现场管理费率 (%)
1	构筑物	烟囱、水塔、贮仓（库）	除税预 算价	9.80	4.16
2		池类		8.83	3.58
3		其他		8.37	3.32

0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土建、轨道工程

1. 安全文施工费

项目名称			地上工程		地下明挖工程		地下盖挖、暗挖工程		盾构工程		轨道工程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计费基数			除税预算价									
费率 (%)		6.29	5.94	6.47	6.01	6.12	5.81	6.09	5.58	5.00	4.84	
其中	环境保 护	%	1.46	1.39	1.35	1.31	1.25	1.14	1.32	1.18	1.26	1.25
	文明施 工	%	1.02	0.92	1.16	0.99	0.98	0.95	1.04	0.90	0.59	0.58
	安全施 工	%	1.54	1.52	1.64	1.60	1.71	1.65	1.59	1.50	1.56	1.53
	临时设 施	%	2.27	2.11	2.32	2.11	2.18	2.07	2.14	2.00	1.59	1.47

2. 企业管理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 数	除税预 算价	企业管理费率 (%)		其中 现场管理费率 (%)		
					企业 管理 费率 (%)	现 场 管 理 费 率 (%)			
1	地下 工 程	明挖		除税预 算价	8.56	3.40			
2		盖挖、暗挖			9.02	3.55			
3		盾构			8.08	3.05			
4	地上工程			除税预 算价	9.06	3.55			
5	轨道工程				5.51	2.15			

供电、通信信号、智能机电工程

1. 安全文施工费

项目名称			通信、信号工程		供电工程		智能与控制系统、机电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					
费率 (%)			22.61		22.96		22.74	
其中	环境保 护	%	3.11		3.02		3.18	
	文明施 工	%	7.23		7.02		6.97	
	安全施 工	%	7.51		7.30		7.78	
	临时设 施	%	4.76		4.62		4.81	

2. 企业管理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企业管理费率 (%)	其中：现场管理费率 (%)
1	通信信号工程	人工费	63.21	27.12
2	供电工程		66.95	28.65
3	智能与控制系统、机电工程		65.19	27.87
	机电工程		66.30	28.43

三、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

01 土建工程

1. 工程水电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 (%)
1	土建工程	除税直接工程费	0.80

2. 其他措施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	其中人工费占比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除税直接工程费	1.00	54
2	夜间施工费		0.48	44
3	二次搬运费		1.52	91
4	冬雨季施工费		0.82	54
5	临时设施费		1.80	28
6	施工困难增加费		0.52	64
7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0.50	33
8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2m以上）		0.50	78
9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5m以上）		0.72	78
10	超高增加费（高在25~45m）		0.50	78
11	超高增加费（高在45m以上）		0.72	78
12	施工排水、降水费		0.55	49

3. 企业管理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企业管理费率 (%)	其中：	
				现场管理费率 (%)	工程质量检测费率 (%)
1	土建工程	除税直接费	16.26	6.85	0.43

02 古建筑工程

1. 工程水电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 (%)
1	古建筑工程	人工费	1.30

2. 其他措施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	其中人工费占比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80	54
2	夜间施工费		1.34	44
3	二次搬运费		4.62	91
4	冬雨季施工费		2.50	54
5	临时设施费		5.43	28
6	施工困难增加费		1.37	64
7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1.37	33
8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57	78
9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2.15	78
10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57	78
11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2.15	78
12	施工排水、降水费		1.66	49

3. 企业管理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企业管理费率 (%)	其中:	
				现场管理费率 (%)	工程质量检测费率 (%)
1	古建筑工程	人工费	37.72	16.31	0.92

4. 利润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 (%)
1	古建筑工程	人工费+企业管理费	13.00

03 安装工程

1. 系统调试费

序号	项目	取费基数	费率标准 (%)	其中人工费占比 (%)
1	采暖、消防水、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费	单位工程人工费	14.38	30
2	通风空调工程系统调试费		13.48	30

2. 工程水电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 (%)
1	安装工程	人工费	1.33

3. 其他措施费

序号	项目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	其中人工费占比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	2.64	54
2	夜间施工费		1.41	44
3	二次搬运费		2.08	91
4	冬雨季施工费		2.21	54
5	临时设施费		4.78	28
6	施工困难增加费		1.45	64
7	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高级装修及文物保护费		1.38	33
8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2m 以上）		1.25	78
9	高台建筑增加费（高在 5m 以上）		1.50	78
10	超高增加费（高在 25~45m）		1.20	78
11	超高增加费（高在 45m 以上）		1.54	78
12	施工排水、降水费		1.66	49

3. 企业管理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企业管理费率 (%)	其中：现场管理费率 (%)
1	安装工程	人工费	64.56	28.10

四、2014 年《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改造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

01 土建、轨道工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名称			土建工程				轨道工程	
			地上工程		地下工程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计 费 基 数			除税预算价					
费 率 (%)				6.10	5.81	6.47	5.77	
其 中	环境保护	%	1.05	1.00	0.96	0.92	1.25	
	文明施工	%	0.83	0.76	0.94	0.80	0.59	
	安全施工	%	1.90	1.88	1.99	1.93	1.53	
	临时设施	%	2.32	2.17	2.58	2.12	1.55	

2. 企业管理费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 基数	企业管理费率 (%)	其中	
				现场管理费率 (%)	
1	土建工程	地上工程	除税 预算 价	12.89	5.14
2		地下工程		12.83	5.13
3	轨道工程			6.22	2.45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02 供电、通信信号、智能机电工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名称			通信、信号工程	供电工程	智能与控制系统、机电商 程
计 费 基 数			人工费		
费 率 (%)			22.61	22.96	22.74
其 中	环境保护	%	3.11	3.02	3.18
	文明施工	%	7.23	7.02	6.97
	安全施工	%	7.51	7.30	7.78
	临时设施	%	4.76	4.62	4.81

2. 企业管理费

序	项目名称	计费	企业管理费率 (%)	其中
---	------	----	------------	----

号			基数	现场管理费率 (%)	
1	通信 信号工程		人工费	63.21	
2	供电工程			66.95	
3	智能与控制 系统 机电 工程	智能与控制系 统工程		65.19	
		机电工程		66.30	
				27.66 29.21 27.87 28.43	

五、税金

序号	项目名称	计 费 基 数	税率(%)
1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11.00

说明：1. 税金适用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2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2014 年《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改造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调整。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6 日印发



关于《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 (京建发〔2016〕116号) 的动态调整

现将《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的附件：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表的有关内容调整如下：

二、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

03 通用安装工程

5.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页码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0	项目名称	通用安装工程: 第 1~4 册、 6~12 册		通用安装工程: 第 5 册	
		五环以内	五环路以内	五环以外	五环路以外
	计费基数	人工费			
	费率 (%)	20.86	20.86	13.74	13.74
其	环境保护	2.93	2.93	2.00	1.99

	中	文明施工	6.39	6.39	4.28	4.28
		安全施工	7.13	7.14	4.65	4.65
		临时设施	4.40	4.40	2.82	2.82

04 市政工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页码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1	项目名称	道路工程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内
	计费基数	除税预算价	
	费率 (%)	5.87	5.87
	环境保护	1.32	1.32
	文明施工	0.93	0.93
	安全施工	1.39	1.39
	临时设施	2.22	2.23

0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页码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2	项目名称	轨道工程		轨道工程	
		五环路以 内	五环路以外	正线	停车场、车辆 段
	计费基数	除税预算价			
	费率 (%)	5.00	4.84	5.00	4.84
其中	环境保护	1.26	1.25	1.26	1.25
	文明施工	0.59	0.58	0.59	0.58
	安全施工	1.56	1.53	1.56	1.53
	临时设施	1.59	1.47	1.59	1.48

供电、通信信号、智能机电工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页码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3	项目名称	供电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	

	费率 (%)	22.96	22.96
其中	环境保护	3.02	3.82
	文明施工	7.02	7.02
	安全施工	7.30	7.50
	临时设施	4.62	4.62

四、2014年《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改造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

02 供电、通信信号、智能机电工程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页码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16	项目名称	供电工程	
	计费基数	人工费	
	费率 (%)	22.96	22.96
	其中	环境保护	3.82
		文明施工	7.02
		安全施工	7.50
		临时设施	4.62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京建发〔2016〕407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颁发2016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市建筑市场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并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提高工程投资效益，我委组织编制了2016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经审查同意，现予发布（查询下载网址：<http://www.bjjs.gov.cn/tabcid/662/InfoID/106420/frtid/1815/Default.aspx>）。

本定额作为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概算、控制建设工程投资的依据。

本定额自2017年3月1日起执行，2004年《北京市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及其配套文件同时停止使用。

本定额由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解释和管理。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11月28日

京建发〔2016〕444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规范招投标活动，维护招投标各方主体合法权益，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在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禁止出现下列行为：

（一）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三）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二、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上述条款纳入招标文件，并列为否决投标条款单独列项。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存在上述所列行为的，应当否决相关投标并报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委员会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评标，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三、对认定投标人有本通知第一条所列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应责令其对相关工作进行整改，对其不良行为按照《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07〕825号）予以记分，并纳入企业及个人诚信档案。

市、区建设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所监管工程上述所列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

四、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五、各级行政监督部门要切实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建设工程特别是国家及本市重点建设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民生工程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日常监督与执法力度，坚决遏制串通投标行为。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我委。

六、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



京建法〔2017〕8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执行2017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2017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定额”），规范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计价行为，引导市场合理确定并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现就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要求建设的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其中，装配式混凝土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建筑高度在60米（含）以下、单体建筑预制率不低于40%或建筑高度在60米以上、单体建筑预制率不低于20%的项目。

二、定额作用

（一）本定额作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编制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作为编制工程投标报价、确定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的参考依据。

（二）本定额为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完成规定计量单位的合格产品所消耗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的数量标准。

三、计价规定

（一）本定额中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价格执行预算编制当期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

（二）本定额中其他材料费、其他机具费，分别以材料费（不含其他材料费）、人工费为基数按“%”计算。

（三）本定额未包含的项目，除另有说明外，按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相应定额子目执行。

（四）因设计变更导致装配式混凝土住宅工程预制率发生变化的，竣工结算适用的企业管理费率和利润率按合同约定执行。

四、其他规定

（一）装配式混凝土住宅工程定额工期，±0.000标高以上部分按2009年《北京市

建设工程工期定额》全现浇结构住宅工程定额工期乘以系数 0.93 计算。

(二) 本通知规定的适用范围以外的其他工程，按 2012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执行。

(三) 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需要补充的项目，按《2012 预算定额的补充预算定额申报流程》(京建发〔2014〕57 号) 规定的流程办理。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2017 年 5 月 31 日(含)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依法已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工程，仍按原规定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8 日



京建法〔2017〕12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民用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和《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行动计划（2016-2018年）》（京建发〔2016〕325号）相关要求，规范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代章）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民用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和《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行动计划（2016-2018年）》，规范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改造项目），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对公共建筑的供暖通风空调系统、动力系统、供配电与照明系统、监测与控制系统、围护结构、给排水系统等进行一项或多项节能改造并达到节能率要求的项目。改造内容可参考《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技术指南》（附件1）。

本办法所称奖励资金，是指专项用于改造项目的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本办法所称节能服务机构，是指提供改造项目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单位。

第三条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市场主导，节能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标准，建设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服务平台，依据各区的资金申请向市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的预算和拨付申请。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奖励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并做好奖励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市公共机构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并将改造项目信息纳入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服务平台。

市规划国土委负责改造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工作。

市级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本领域内改造项目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区年度改造计划，编制并上报考区奖励资金预算和拨付申请，配套相关工作经费。负责改造项目的征集、审核、监督实施及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本辖区内市级奖励资金的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鼓励各区配套相应奖励资金。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奖励的主体，应为改造项目的所有权人或受所有权人委托的使用权人、节能服务机构或运行管理单位等。

第六条 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或 PPP 模式实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改造完成的项目，鼓励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的形式交由节能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二章 改造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

第七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改造项目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本市行政区域内单体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
- (二) 纳入本市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
- (三) 单体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需按要求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 (四) 实现普通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15%，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20%，或节能率满足折算面积要求。
- (五) 2016 年 1 月 1 日后竣工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纳入项目库的项目。

第八条 申报单位可于每年 3 月和 9 月登陆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平台”）对改造项目进行集中申报。申报时需填报以下资料：

- (一) 《改造项目申报书》（附件 2）；
- (二) 《改造项目方案》（附件 3）；
- (三) 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企业社会信用代码。申报单位为节能服务机构的，需提供企业资质证明；
- (四) 改造项目合同。

第九条 申报期结束后，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应对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并在平台上予以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将《改造项目申报书》及审核意见上传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并纳入项目库。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依照一定比例，对入库项目的改造内容、建筑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信息不属实的，将予以剔除。

第十条 改造项目完成后，申报单位应组织项目各方进行专项验收，出具《改造项目专项验收意见》，并将能耗数据稳定上传至平台。

第十一条 专项验收合格且试运行满 12 个月的项目，申报单位可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平台提交《改造项目奖励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 4）、《节能量（率）计算及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和《改造项目专项验收意见》。节能率核算应以 2014 年为基期，《节能量（率）计算及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和计算方法参见《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率）核定方法》（附件 5）。

第十二条 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或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对上述材料进行核验并开展改造项目综合验收。综合验收通过的，由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将本区奖励资金拨付申请进行汇总并提交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三章 奖励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各区奖励资金拨付申请汇总后提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申请做好下一年度奖励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工作。

第十四条 普通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15%、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20% 的项目，按 30 元/平方米的奖励标准给予市级资金奖励。

第十五条 实际节能率大于 10% 小于 15% 的普通公共建筑或大于 15% 小于 20% 的大型公共建筑，可依据折算面积按上述标准申请奖励资金。折算面积算法如下：

$$\text{折算面积} = \text{基期建筑面积} \times (\text{实际节能率} / \text{目标节能率})$$

其中，普通公共建筑目标节能率为 15%，大型公共建筑目标节能率为 20%。折算面积不超过我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任务总量的 30%。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将不定期组织对改造项目实施情况及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第十七条 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对在本区内从事能源审计、节能量核定或节能改造相关业务的节能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并应强化对改造项目的安全、质量的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通过综合验收的改造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将取消其享受奖励资金的资格；已拨付奖励资金的予以追回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

- (一) 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奖励资金的；

(二) 不符合国家和我市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第十九条 市区各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改造项目除执行本办法外，还应符合国家及我市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宣传交流，扩大示范效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京建法〔2017〕22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执行2017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绿色建筑工程》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2017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绿色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定额”），满足绿色建筑工程项目的计价需要，引导市场合理确定并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现就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定额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新建、扩建，建筑整体更新改造和市政改建等工程，包括按照国家和本市绿色建筑相关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房屋建筑工程。

二、定额作用

（一）本定额作为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编制建设工程预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作为编制工程投标报价、确定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的参考依据。

（二）本定额作为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合格产品所消耗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的数量标准。

三、计价规定

（一）本定额中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等要素的价格执行预算编制当期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

（二）本定额与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配套使用，本定额未包括的项目除另有说明外，按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和相关规定执行。

（三）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时，现行国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未包括的项目应按工程量清单编制的相关规定补充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本定额相关规定，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进行编制。

四、其他规定

绿色建筑工程需要补充的项目，按《2012预算定额的补充预算定额申报流程》（京

建发〔2014〕57号规定的流程办理。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2017年12月1日（含）起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10月9日



京建法〔2017〕27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2017年工作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1号）精神，全力做好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及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有关规定，现就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在工程造价中单独列项计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包括的内容

本通知所称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修缮等产生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用、渣土运输和消纳费用、弃土（石）方运输和经专家论证应消纳处置的弃土（石）方消纳费用，其中：

（一）弃土（石）方运输处置费用是指土石方工程或地基基础工程等施工中产生的除现场留存土、渣土外所有外运土（石）方运输和（或）消纳费用。

（二）渣土运输处置费用是指建设工程的维修改造或局部拆除、地下障碍物拆除、土石方工程或地基基础工程等施工产生的废弃物运输和消纳费用。

（三）施工垃圾运输处置费用是指建设工程中除弃土（石）方和渣土项目外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和废弃物、办公生活垃圾、现场临时设施拆除废弃物和其它弃料等的运输和消纳费用。

本通知所称渣土是指建设工程在施工中产生的无回收再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如桩头、土壤中的填埋垃圾等。

二、计价要求

（一）依据2016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编制设计概算时，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应按本通知附件1的规定，计入设计概算的建筑工程费中。

(二)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清单计算规范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时,涉及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的项目,应按本通知附件2的规定,分专业单独设置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清单项目,并在汇总计算表格中单独设定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项目及表格填报要求。

弃土(石)方、渣土项目的招标工程量,由编制人依据专家论证通过的弃土(石)运输处置方案、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三) 编制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时,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本通知规定单独计价,并在工程计价汇总表中单独汇总列明。综合单价不应上调或下浮。

弃土(石)方、渣土消纳费用根据专家论证通过的弃土(石)运输处置方案、自然密实状态的容重(密度)、《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号)等计算确定。

(四) 编制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遵照有关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的规定,结合工程和自身实际情况,自主填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的价格,但不得低于成本。

三、有关规定

(一) 本通知附件1中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价格执行概、预算书编制当期的市场价格,市场价格不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

(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用单独补充列在各专业定额的措施项目章节中,并按规定计取各项费用和税金。

(三) 在施工发包前,发包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和市场调研情况,编制建设工程弃土(石)运输处置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四) 依法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应按本通知规定单独列项计价和汇总填报;合同协议书应单独载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直接发包的工程,发包、承包双方应参照上述要求在施工合同中单独列出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

(五) 发包、承包双方宜在施工合同中约定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的结算方法。

(六)本通知与北京市现行计价依据配套使用,与现行造价管理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通知为准。

四、生效日期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进入招标程序或依法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按本通知要求执行。

附件:

1.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计算标准
2.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量清单编制

附件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计算标准

第一部分



2016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

一、弃土(石)运输项目,仍按现行概算定额子目执行。

二、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仍按现行概算定额子目执行,在工程计价时,须将渣土消纳费计入工程造价中。

三、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项目,参照本标准中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相应计算标准及规定执行。

第二部分

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

0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一、弃土(石)运输项目

(一)说明

1. 土石方工程施工中不发生场外运输的土(石)方,土(石)方运输仍按2012年《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2012年建筑装饰定额”),区分不同挖土(石)方形式分别执行运距1km以内的相关定额子目。

2. 土石方工程施工中需要场外运输的土方，土方开挖按不同挖土形式分别执行1-54~1-59 挖土方的相应定额子目；土方运输执行 1-60 土方场外运输运距 15km 以内的定额子目；运距超过 15km 时，执行 2012 年建筑装饰定额第一章 第四节 第一部分 土（石）方运输子目及相关规定。

3. 土石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场外运输土(石)方,经专家论证须消纳处置的弃土(石)方,消纳数量和单价按专家论证通过的弃土(石)运输处置方案和弃土(石)方的密度、《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 号)及本标准的规定计算确定。不须消纳处置的外运土石方,按定额子目 1-60 执行时,弃土或渣土消纳的消耗量清零。

4. 2012 年建筑装饰定额的定额子目 1-9、1-11、1-13、1-15、1-19、1-22 停止使用。

5. 本标准中的其他机具费，以人工费为基数按“%”计算。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挖土方及场外运输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012 年建筑装饰定额的基础挖土方、挖桩间土的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机挖土方：挖土，装车，清理，修理边坡，人工清槽。

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54	1-55	1-56
项 目			机挖土方		
			槽深 5m 以 内	槽深 13m 以 内	槽深 13m 以 外
名 称			消耗量		
人工	870001	综合工日	工日	0.022	0.025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0.3404	0.4111
机械	800074	推土机 综合	台班	0.0005	0.0006
	800075	挖土机 综合	台班	0.0048	0.0058
	841002	其他机具费	%	4.0000	4.0000

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57	1-58	1-59
项 目			挖桩间土	机挖沟槽	机挖基坑
名 称			消耗量		
人工	870001	综合工日	工日	0.067	0.050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0.9288	0.2298
机械	80053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0.3m ³	台班	0.0172	-
	800281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1.0m ³ (名称修改为：履带式单斗 挖土机 1.0m ³)	台班	-	0.0031
					0.0031

	800074	推土机 综合	台班	-	0.0007	0.0007
	841002	其他机具费	%	4.0000	4.0000	4.0000

工作内容：土方场外运输及消纳。

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60		
项 目			土方场外运输 运距 15km 以内		
名 称		单 位	消耗量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0.7810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1.0000	
机械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0.0142	

二、渣土运输和消纳

(一) 说明

1. 渣土按定额子目 1-61 挖渣土、1-62 渣土运输（运距 15km 以内）分别编制，运距超过 15km 时，执行 2012 年建筑装饰定额第一章 第四节 第一部分 土（石）方运输子目及相关规定。2012 年建筑装饰定额子目 1-45 渣土外运（运距 15km 以内）停止使用。

2. 渣土消纳单价按《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 号）和渣土自然密实状态密度计算确定。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挖渣土及渣土运输子目，按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工作内容：挖土，装车，清理。

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61	
项 目			挖渣土	
名 称		单 位	消耗量	
人工	870001	综合工日	工日	0.090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0.5364
机械	800074	推土机 综合	台班	0.0021
	800075	挖土机 综合	台班	0.0065
	841002	其他机具费	%	4.0000

工作内容：场外运输及消纳。

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62	
项 目			渣土运输	
			运距 15km 以内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1.0010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1.0000
机械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0.0182

三、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一) 说明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作为一项预算价，应按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以第一章至第十七章及本标准的相应部分除税预算价为基数（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

定额编号	17-240	17-241	17-242	17-243	17-244	17-245	17-246	17-247	17-248	17-249	
项目	建筑工程						钢结构工程	其他工程			
	建筑面积										
	20000 以内			50000 以内			50000 以外				
	五环路 以内	五环路 以外									
计费基数	除税预算价										
费率 (%)	0.58	0.43	0.45	0.36	0.38	0.32	0.26	0.23	0.25	0.22	



让每一个仿古建筑工程成功

一、弃土（石）运输项目、渣土运输和消纳

执行本标准第二部分 0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的相关规定。

二、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一) 说明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作为一项预算价，应按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以第一章至第十章的相应部分除税预算价为基数计算。

定额编号	11-109	11-110
项目	仿古建筑工程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计费基数	除税预算价	
费率 (%)	0.52	0.46

03 通用安装工程

一、弃土（石）运输项目、渣土运输和消纳

执行本标准第二部分 0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的相关规定。

二、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一）说明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作为一项预算价，应按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施工垃圾运输和消纳费用中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规费基数。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作为措施项目，执行 2012《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措施项目费用计算规定，其费用以人工费为基数计算。

项目名称	第1~4册、6~12册		第5册
	五环以内	五环以外	
计费基数	人工费		
费率	3.80%	2.50%	2.50%

注：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用中的人工费占 12%。



04 市政工程

一、弃土（石）方场外运输、渣土运输和消纳

第一册 道路 桥梁工程

道路工程

（一）说明

1. 本标准是对 2012 年《市政工程预算定额》道路工程 1-3、1-6 共 2 个子目的装车和运输进行拆分，包括：1km 装运土方装车、运输，1km 旧路材料装车、运输共 4 个子目，原定额子目 1-3、1-6 停止使用。

2. 本标准中的其他机具费，以人工费为基数按 “%” 计算。

3. 渣土中涉及拆除产生废弃物的项目执行 1km 旧路材料装运，其余渣土及弃土方执行 1km 装运土方子目。

4. 运输距离超过本标准定额数量的，执行 2012 年《市政工程预算定额》道路工程相应子目。

5. 土石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场外运输土(石)方，经专家论证须消纳处置的弃土(石)方，消纳数量和单价按专家论证通过的弃土(石)方消纳处置方案和弃土(石)方的密

度、《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号)及本标准的规定计算确定。不须消纳处置的外运土石方,弃土或渣土消纳的消耗量清零。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

1km 装运土方装车、运输, 1km 旧路材料装车、运输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工作内容: 装运土方、道路清理、洒水、消纳等。

计量单位: 100m³

定 额 编 号			1-11	1-12	1-13	1-14
项 目			1km 装运土方	1km 旧路材料装运		
名 称		单 位	消耗量			
人工	870007	综合工日	工 日	0.540	-	0.630
材料	840006	水	t	0.6000	-	0.6000
	100321	柴油	kg	14.8550	44.1100	22.4925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	100	-
机械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	0.8020	-
	800287	轮胎装载机 1.5m ³	台班	0.2360	-	0.3660
	800076	洒水车 4000L	台班	0.0300	-	0.0300
	841002	其他机具费	%	4.0000	-	4.0000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桥梁工程

(一) 说明

1. 本标准是对 2012 年《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桥梁工程 1-3、1-4、1-6、1-9、1-10、1-13、1-20、2-177、12-67 共 9 个子目的装车和运输进行拆分,包括: 机械挖土装运 1km (槽深 5m 以内) 挖装、运输, 机械挖土装运 1km (槽深 5m 以外) 挖装、运输, 机械装运土 1km 装车、运输, 机械挖运河道土方 1km 以内装运 1km (深度 5m 以内) 挖装、运输, 机械挖运河道土方 1km 以内装运 1km (深度 5m 以外) 挖装、运输, 机械挖河道淤泥运弃 1km 以内挖装、运输, 石方装运 1km 装车、运输, 泥浆运弃运距 5km 以内装车、运输, 机械挖围堰土方 (装运 1km) 挖装、运输共 18 个子目, 原定额子目 1-3、1-4、1-6、1-9、1-10、1-13、1-20、2-177、12-67 停止使用。

2. 本标准中的其他机具费,以人工费为基数按“%”计算。

3. 渣土中涉及拆除产生废弃物的项目执行道路工程 1km 旧路材料装运,其余渣土及弃土(石)方执行本标准相应子目。

4. 运输距离超过本标准定额数量的，执行 2012 年《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桥梁工程相应子目。

5. 土石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场外运输土(石)方，经专家论证须消纳处置的弃土(石)方，消纳数量和单价按专家论证通过的弃土(石)方消纳处置方案和弃土(石)方的密度、《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号)及本标准的规定计算确定。不须消纳处置的外运土石方，弃土或渣土消纳的消耗量清零。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桥梁土石方工程的装车和运输按设计图示尺寸并考虑工作面及放坡以体积计算。
2. 泥浆运输按设计图示截面面积乘以成孔深度以体积计算。
3. 机械挖围堰土方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一、挖土方

工作内容：挖土、修整基底、边坡、装车、清理余土、运输、消纳等。

定 额 编 号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计量单位：m ³
项 目			机械挖土			机械装运土 1km			
装运 1km									
槽深 5m 以内			槽深 5m 以外						
挖装			运输			挖装			
名 称			消耗量						
人工	870008	综合工日	工日	0.020	-	0.022	-	0.017	-
材料	840006	水	t	0.0100	-	0.0100	-	0.0060	-
	100321	柴油	kg	0.2691	0.7150	0.2822	0.7150	0.3855	0.5500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	1.0000	-	1.0000	-	1.0000
机械	800074	推土机 综合	台班	0.0010	-	0.0010	-	-	-
	800075	挖土机 综合	台班	0.0028	-	0.0030	-	-	-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	0.0130	-	0.0130	-	0.0100
	800076	洒水车 4000L	台班	0.0010	-	0.0010	-	0.0010	-
	800287	轮胎装载机 1.5m ³	台班	-	-	-	-	0.0060	-
	841002	其他机具费	%	4.0000	-	4.0000	-	4.0000	-

工作内容：机械挖土、清理底边、边坡，装车、运输、消纳等。

定 额 编 号			1-32	1-33	1-34	1-35	计量单位：m ³
项 目			机械挖运河道土方 1km 以内				
			装运 1km				

				深度 5m 以内		深度 5m 以外	
				挖装	运输	挖装	运输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870008	综合工日	工日	0.040	-	0.043	-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0.2950	0.7150	0.3149	0.7150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	1.0000	-	1.0000
机械	800074	推土机 综合	台班	0.0010	-	0.0010	-
	800075	挖土机 综合	台班	0.0032	-	0.0035	-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	0.0130	-	0.0130
	800076	洒水车 4000L	台班	0.0010	-	0.0010	-
	841002	其他机具费	%	4.0000	-	4.0000	-

工作内容：挖淤泥、流砂、修整基底、边坡、装车、运输、消纳等。

计量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36	1-37
项 目				机械挖河道淤泥运弃 1km 以内	
				挖装	运输
名 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870008	综合工日	工日	0.062	-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0.3388	0.7150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	1.0000
机械	800282	履带式推土机 75kW	台班	0.0010	-
	800281	履带式单斗挖土机 1.0m ³	台班	0.0041	-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	0.0130
	800076	洒水车 4000L	台班	0.0010	-
	841002	其他机具费	%	4.0000	-

二、挖石方

工作内容：装车、运弃、清理、消纳等。

计量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38	1-39
项 目				石方装运 1km	
				装车	运输
名 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870008	综合工日	工日	0.020	-
材料	840006	水	t	0.0120	-
	100321	柴油	kg	0.5604	0.8250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	1.0000
机械	800074	推土机 综合	台班	0.0044	-
	800075	挖土机 综合	台班	0.0047	-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	0.0150
	800076	洒水车 4000L	台班	0.0006	-

	841002	其他机具费	%	4.0000	-
--	--------	-------	---	--------	---

三、泥浆运输

工作内容：装卸泥浆、运弃、清理场地、消纳等。

计量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2-186	2-187
项 目			泥浆运弃	
运距 5km 以内				
装车			运输	
名 称		单 位	消耗量	
人工	870008	综合工日	工 日	0.120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
	150007	电	kW·h	2.1163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
机械	800380	泥浆输罐车 4000L	台班	-
	800139	泥浆泵 Φ100	台班	0.0140
	841002	其他机具费	%	4.0000

四、机械挖围堰土方

工作内容：挖土、装车、运弃、消纳等。



计量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2-73	12-74
项 目			机械挖围堰土方（装运 1km）	
挖装			运输	
名 称		单 位	消耗量	
人工	870007	综合工日	工 日	0.043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0.3960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
机械	800281	履带式单斗挖土机 1.0m ³	台班	0.0035
	800282	履带式推土机 75kW	台班	0.0035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
	841002	其他机具费	%	0.0159

第二册 管道工程

(一) 说明

- 本标准是对 2012 年《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管道工程 1-3、1-4、1-8、1-22、1-23、13-50 共 6 个子目的装车和运输进行拆分，包括：机械挖沟槽土方装运 1km（槽深 4m 以内）挖装、运输，机械挖沟槽土方装运 1km（槽深 4m 以外）挖装、运输，机械挖基坑土

方装运 1km 挖装、运输，人工装机械运 1km 装车、运输，机械装运 1km 装车、运输，机械挖围堰土方（装运 1km）挖装、运输共 12 个子目，原定额子目 1-3、1-4、1-8、1-22、1-23、13-50 停止使用。

2. 本标准中的其他机具费，以人工费为基数按“%”计算。
3. 渣土中涉及拆除产生废弃物的项目执行道路工程 1km 旧路材料装运，其余渣土及弃土（石）方执行本标准相应子目。
4. 运输距离超过本标准定额数量的，执行 2012 年《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管道工程相应子目。
5. 土石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场外运输土（石）方，经专家论证须消纳处置的弃土（石）方，消纳数量和单价按专家论证通过的弃土（石）方消纳处置方案和弃土（石）方的密度、《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 号）及本标准的规定计算确定。不须消纳处置的外运土石方，弃土或渣土消纳的消耗量清零。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

管道工程土方的装车和运输按沟槽及基坑挖土按沟槽或基坑开挖的断面面积（或参照每米管道土方数量表）乘以设计桩号长度计算。

2. 机械挖围堰土方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一、土方工程

工作内容：挖土、装车、运输 1km、卸土平整、清理机下余土、洒水、消纳等。

计量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项 目			机械挖沟槽土方				机械挖基坑土方	
			装运 1km				装运 1km	
			槽深 4m 以内		槽深 4m 以外		挖装	运输
			挖装	运输	挖装	运输		
			名称			消耗量		
人工	870009	综合工日	工日	0.024	-	0.031	-	0.035
材料	840006	水	t	0.0200	-	0.0200	-	0.0200
	100321	柴油	kg	0.3470	0.4510	0.3375	0.5005	0.3554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	1.0000	-	1.0000	-
机械	800281	履带式单斗挖土机 1.0m ³	台班	0.0035	-	0.0049	-	0.0043
	800287	轮胎装载机 1.5m ³	台班	0.0035	-	0.0049	-	0.0035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	0.0082	-	0.0091	-
	800076	洒水车 4000L	台班	0.0050	-	0.0050	-	0.0050

	841002	其他机具费	%	4.0000	-	4.0000	-	4.0000	-
--	--------	-------	---	--------	---	--------	---	--------	---

工作内容：装车、运输、卸土平整、洒水、消纳等。

计量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31	1-32	1-33	1-34
项 目			人工装机械运 1km	机械装运 1km		
			装车	运输	装车	运输
名 称			消耗量			
人工	870009	综合工日	工日	0.063	-	0.017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0.0020	0.1960	0.0020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	1.0000	-
机械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	0.0300	-
	800076	洒水车 4000L	台班	0.0010	-	0.0010
	800284	轮胎式装载机 1m ³	台班	-	-	0.0060
	841002	其他机具费	%	4.0000	-	4.0000

二、机械挖围堰土方

工作内容：挖土、装车、运弃、消纳等。

计量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3-55	13-56
项 目			机械挖围堰土方(装运 1km)	
			挖装	运输
名 称			消耗量	
人工	870007	综合工日	工日	0.043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0.3960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
机械	800281	履带式单斗挖土机 1.0m ³	台班	0.0035
	800282	履带式推土机 75kW	台班	0.0035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
	841002	其他机具费	%	4.0000

二、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第一册 道路 桥梁工程

(一) 说明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作为一项预算价，应按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以道路工程第一章至第七章、桥梁工程第一章至第十二章及本标准相应部分除税预算价为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

第七节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定额编号	项目		计费基数	费率 (%)
12-75	道路工程	五环路以内	除税预算价	0.50
12-76		五环路以外		0.42
12-77	桥梁工程	五环路以内		0.56
12-78		五环路以外		0.49

第二册 管道工程

(一) 说明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作为一项预算价，应按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以第一章至第十三章及本标准相应部分除税预算价为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

第九节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定额编号	项目		计费基数	费率 (%)
13-57	管道工程	五环路以内	除税预算价	0.53
13-58		五环路以外		0.46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05 园林绿化工程

一、弃土（石）方场外运输、渣土运输和消纳

第一册 绿化工程

第一章 绿地整理

(一) 说明

1. 本标准是对 2012 年《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绿化工程 1-33、1-34、1-35、1-36、1-37、1-38、1-39、1-40 共计 8 个子目进行修订，原定额子目 1-33、1-34、1-35、1-36、1-37、1-38、1-39、1-40 停止使用。
2. 本标准中的其他机具费，以人工费为基数按“%”计算。
3. 绿化工程的土方及渣土运输均执行本标准定额子目。
4. 土石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场外运输土(石)方，经专家论证须消纳处置的弃土(石)方，消纳数量和单价按专家论证通过的弃土(石)方消纳处置方案和弃土(石)方的密度、《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

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号）及本标准的规定计算确定。不须消纳处置的外运土石方，弃土或渣土消纳的消耗量清零。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

机械运渣土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机械运渣土

工作内容：运土、卸土、消纳等。

计量单位：10m³

定 额 编 号			1-111	1-112	1-113	1-114	
项 目			渣土外运（km 以内）				
			1	5	10	15	
名 称			消耗量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4.9450	10.7500	15.9100	22.9190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10	10	10	10
机械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0.1150	0.2500	0.3700	0.5330

计量单位：10m³

定 额 编 号			1-115	1-116	1-117	1-118	
项 目			渣土外运（km 以内）				
			20	25	30	30 以外	
名 称			消耗量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29.8850	35.8190	44.8060	54.1800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10	10	10	10
机械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0.6950	0.8330	1.0420	1.2600

第二册 庭院工程

第一章 土方工程

（一）说明

1. 本标准是对 2012 年《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庭园工程 1-16、1-17、1-18、1-19、1-20、1-21、1-22、1-23 共计 8 个子目进行修订，原定额子目 1-16、1-17、1-18、1-19、1-20、1-21、1-22、1-23 停止使用。
2. 本标准中的其他机具费，以人工费为基数按“%”计算。
3. 庭园工程的土方及渣土运输均执行本标准定额子目。
4. 土石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场外运输土(石)方，经专家论证须消纳处置的弃土(石)方，消纳数量和单价按专家论证通过的弃土(石)方消纳处置方案和弃土(石)方的密度、《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

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号）及本标准的规定计算确定。不须消纳处置的外运土石方，弃土或渣土消纳的消耗量清零。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

土方运输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机械运输土方

工作内容：运土、卸土、消纳等。

计量单位：10m³

定 额 编 号			1-16	1-17	1-18	1-19	
项 目			机械运土方 运距（km 以内）				
			1	5	10	15	
名 称			消耗量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4.9450	10.7500	16.2841	23.2200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10	10	10	10
机械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0.1150	0.2500	0.3787	0.5400

计量单位：10m³

定 额 编 号			1-20	1-21	1-22	1-23	
项 目			渣土外运（km 以内）				
			20	25	30	30 以外	
名 称			消耗量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29.8850	35.8190	44.8060	54.1800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10	10	10	10
机械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0.6950	0.8330	1.0420	1.2600

二、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第一册 绿化工程

（一）说明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作为一项预算价，应按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施工垃圾运输和消纳费用中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规费基数。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以第一章至第四章和本标准相应部分人工费为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

第六节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定额编号	项目		计费基数	费率 (%)
4-33	绿化工程	五环路以内	人工费	2.91
4-34		五环路以外		2.78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用中人工费占 12%。

第二册 庭园工程

(一) 说明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作为一项预算价，应按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以第一章至第十三章和本标准相应部分除税预算价为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

第五节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定额编号	项目		计费基数	费率 (%)
13-38	庭园工程	五环路以内	除税预算价	0.49
13-39		五环路以外		0.41



06 构筑物工程

一、弃土（石）运输项目、渣土场外运输和消纳

执行本标准第二部分 0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的相关规定。

二、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一) 说明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作为一项预算价，应按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以第一章至第三章的相应部分除税预算价为基数（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

定额编号	3-53	3-54
项目	构筑物工程	
计费基数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除税预算价		
费率 (%)	0.56	0.43

0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一、弃土（石）运输项目、渣土运输和消纳

（一）说明

1. 本标准是对 2012 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土建工程 1-86、1-88、1-90、1-92 共 4 个子目的装车和运输进行拆分，包括：土方外运装车、运输，泥浆外运装车、运输，盾构渣土外运装车、运输，石方外运装车、运输共 8 个子目。原定额子目 1-86、1-88、1-90、1-92 停止使用。

2. 土方、泥浆、盾构渣土和石方的运输距离超过本标准数量的，执行 2012 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相应子目。

3. 结构拆除（凿桩头、拆除混凝土临时支护等）项目渣土执行石方装车及运输子目，其他渣土执行土方装车及运输子目。

4. 本标准运输子目均包含弃土或渣土消纳内容。土石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场外运输土（石）方，经专家论证须消纳处置的弃土（石）方，消纳数量和单价按专家论证通过的弃土（石）运输处置方案和弃土（石）方的密度、《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 号）及本标准的规定计算确定。不须消纳处置的外运土石方执行运输子目时，弃土或渣土消纳的消耗量清零。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土方、泥浆、盾构渣土和石方外运的装车和运输工程量计算规则同 2012 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第一章土方、泥浆、盾构渣土和石方外运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

2. 钻孔灌注桩、地下连续墙、高压旋喷水泥桩、水泥搅拌桩和锚索等的成孔有泥浆产生的，弃土（泥浆）数量按设计桩（墙、孔）截面面积乘以设计桩（墙、孔）深度以体积计算，弃土（泥浆）所占比例按下表计算：

弃土（泥浆）数量计算表

类型	钻孔灌注桩	地下连续墙	高压旋喷水泥桩	水泥搅拌桩	锚索成孔
弃土量占比 (%)	50	50	-	-	90
弃泥浆量占比 (%)	50	50	10	10	10

工作内容：1. 装车：机械装车，人工配合清理等。2. 运输：自卸汽车运输、卸土、消纳等。

计量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94	1-95
项 目			土方外运	
			装车	运输 5km 以内
名 称			消耗量	
人工	870001	综合工日	工日	0.012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0.3525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
机械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
	800287	轮胎装载机 1.5m ³	台班	0.0060
	840023	其他机具费	元	0.62

工作内容：1. 装车：泥浆泵抽泥浆，人工配合清理等。2. 运输：泥浆运输车运输、抽出泥浆、消纳等。

计量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96	1-97
项 目			泥浆外运	
			装车	运输 5km 以内
名 称			消耗量	
人工	870001	综合工日	工日	0.120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
	150007	电	kW·h	1.6840
机械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
	800139	泥浆泵φ100	台班	0.0140
	800380	泥浆运输罐车 4000L(名称修改为：泥浆输罐车 4000L)	台班	-
	840023	其他机具费	元	0.42

工作内容：1. 装车：机械装车，人工配合清理等。2. 运输：自卸汽车运输、卸渣土、消纳等。

计量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98	1-99
项 目			盾构渣土外运	
			装车	运输 5km 以内
名 称			消耗量	
人工	870001	综合工日	工日	0.015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0.4230	0.4620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	1.0000
机械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	0.0160
	800287	轮胎装载机 1.5m ³	台班	0.0072	-
	840023	其他机具费	元	0.68	-

工作内容：1. 装车：机械装车，人工配合清理等。2. 运输：自卸汽车运输、卸石渣、消纳等。

计量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100	1-101
项 目			石方外运	
名 称			装车	运输 10km 以内
人工	870001	综合工日	工日	0.015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0.3563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
机械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
	800290	挖掘机 1m ³	台班	0.0040
	800391	履带式推土机 105kW	台班	0.0015
	840023	其他机具费	元	0.68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二、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一) 说明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应按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中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规费的基数。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一册 土建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以第一章至第二十一章和本标准的相应除税预算价为基数计算。

编号	项目	计费基数	费率 (%)	
			五环内	五环外
1	地上工程	除税预算价	0.26	0.23
2	地下明挖工程		0.32	0.28
3	地下盖挖、暗挖工程		0.38	0.33
4	盾构工程		0.31	0.27
5	停车场、车辆段工程		0.17	

第二册 轨道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以第一章至第七章（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本标准的相应除税预算价为基数计算。

项 目	计费基数	费率 (%)
轨道工程	除税预算价	0.14

第三册 通信 信号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以人工费为基数计算。

项目	计费基数	费率 (%)
通信 信号工程	人工费	2.18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用中人工费占 12%。

第四册 供电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以人工费为基数计算。

项目	计费基数	费率 (%)
供电工程	人工费	2.10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用中人工费占 12%。

第五册 智能与控制系统 机电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以人工费为基数计算。

项目	计费基数	费率 (%)
智能与控制系统 机电工程	人工费	2.14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用中人工费占 12%。

第三部分

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

一、土（石）方场外运输

（一）说明

1. 土方开挖按照《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相应子目执行。
2. 土（石）方场外运输执行11-16土方场外运输子目，仍不能满足运距要求的，配合11-17运距每增减5km子目使用。
3. 本标准中的其他机具费，以人工费为基数按“%”计算。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人工装车、苫盖、运输、卸车及清理等。

单位：m³

定额编号			11-16	11-17
项目			土方场外运输	
			运距15km以内	运距每增减5km
名称			消耗量	
人工	870007	综合工日	工日	0.255
机械	800895	自卸汽车 5t	台班	0.0312
	841002	其他机具费	%	0.009 4.000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二、弃土（石）方、渣土运输和消纳

（一）说明

1. 弃土（石）方、渣土运输执行11-18渣土外运子目，仍不能满足运距要求的，配合11-19运距每增减5km子目使用。原定额子目11-13、11-14、11-15停止使用。
2. 土石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场外运输土（石）方，经专家论证须消纳处置的弃土（石）方，消纳数量按专家论证通过的弃土（石）运输处置方案和弃土（石）方的密度计算确定。弃土（石）方或渣土消纳单价按《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号）的规定执行。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人工装车、苫盖、运输、卸车、清理及消纳等。

单位：m³

定额编号		11-18	11-19
项目		渣土外运	
名称	单位	运距15km以内	运距每增减5km
		消耗量	

人工	870007	综合工日	工日	0.233	-
材料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1.000	-
机械	800895	自卸汽车 5t	台班	0.0328	0.009
	840023	其他机具费	%	4.000	-

施工中拆除的渣土废弃材料，按照表中渣土发生量计算简表进行换算，表中未说明的渣土量按照各分项工程渣土实际发生量计算；

渣土发生量计算简表

计量单位：m³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渣土量
1	平房全房拆除	现、预制混凝土板顶	外墙 1 砖厚	m ²	1.07
2			外墙 1 1/2 砖厚	m ²	1.21
3		加气混凝土板顶	外墙 1 砖厚	m ²	1.04
4			外墙 1 1/2 砖厚	m ²	1.19
5		布瓦及泥瓦水泥瓦顶	外墙 1 砖厚	m ²	1.06
6			外墙 1 1/2 砖厚	m ²	1.20
7			外墙 2 砖厚	m ²	1.34



续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渣土量	
8	平房全房拆除	干挂水泥瓦顶	外墙 1 砖厚	m ² 0.90	
9			外墙 1 1/2 砖厚	m ² 1.03	
10		石棉瓦顶	外墙 1 砖厚	m ² 0.85	
11			外墙 1 1/2 砖厚	m ² 0.99	
12		青灰顶	外墙 1 砖厚	m ² 1.05	
13			外墙 1 1/2 砖厚	m ² 1.18	
14		空斗砖墙		m ² 0.80	
15		棚子		m ² 0.70	
16	屋面拆除	带泥背屋面	布瓦屋面(包括泥背)	m ² 0.36	
17			琉璃屋面(包括泥背)	m ² 0.39	
18			泥瓦水泥瓦屋面	m ² 0.21	
19		青灰顶、焦渣顶		m ² 0.29	
20	屋面拆除	无泥背屋面	石棉瓦屋面	m ² 0.020	
21			玻璃钢屋面	m ² 0.010	
22			望板油毡顶	m ² 0.010	
23			瓦条挂水泥瓦屋面	m ² 0.040	
24		拆除卷材防水层	无砂石保护层	m ² 0.010	
25			有砂石保护层	m ² 0.020	
26			天沟、檐沟	m ² 0.010	
27		屋面保温层		m ³ 1.300	
28		混凝土屋顶	现、预制混凝土板	m ² 0.530	
29			加气混凝土板	m ² 0.250	
30	琉璃布瓦屋面查补			m ² 0.006	
31	琉璃布瓦屋面揭瓦			m ² 0.090	
32	屋面挑修	布瓦屋面		m ² 0.210	
33		干挂水泥瓦屋面		m ² 0.010	
34	墙体拆除	砖墙、乱石墙、基础墙		m ³ 1.460	
35		空心墙	空心	m ³ 1.130	
36			实心	m ³ 1.430	
42		带刀灰墙拆砌		m ³ 0.400	
43	墙面铲灰皮	整体抹灰面层		m ² 0.030	
44		瓷砖、锦砖		m ² 0.035	
45		水磨石、大理石		m ² 0.100	
46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m ³ 1.350	
47	天棚拆除	板条、苇箔、钢板网		m ² 0.030	
48		石膏板		m ² 0.020	
49	地面垫层拆除	混凝土垫层		m ³ 1.300	
50		灰土、碎砖三合土		m ³ 1.400	
51		标准砖、水泥格砖地面		m ² 0.100	
52		预制水磨石大理石		m ² 0.100	

续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渣土量
53	地面拆除	耐酸砖地面	m^2	0.060
54		通体砖地面	m^2	0.050
55		玻璃锦砖、陶瓷锦砖	m^2	0.040
56		整体面层	m^2	0.030
57	地面起墁	水泥格砖	m^2	0.070
58		预制混凝土块	m^2	0.080
59		平铺标准砖	m^2	0.050
60		陡铺标准砖	m^2	0.090
61	古建筑石作工程石渣		m^3	0.400
62	古建条砖、方砖砍砖砖渣		m^2	0.120
63	油漆彩画工程	砍麻布灰地仗	m^2	0.020
64		砍单披灰地仗	m^2	0.010
65	拆除管道保温层		m^3	1.300
66	土方工程余土		m^3	1.350

三、施工垃圾运输及消纳

(一) 说明

施工垃圾运输及消纳按《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措施项目中的第三章其他措施费 3-37、3-38、3-39 相应子目执行。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土建工程以除税预算价（不含措施费）为计算基数。

安装工程及古建筑工程以人工费（不含措施费中相应部分人工费）为计算基数。

2. 其他措施费

项目	施工垃圾运输及消纳		
专业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古建筑工程
定额编号	3-37	3-38	3-39
计费基数	除税预算价		人工费
费率（%）	0.20		0.80

注：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用中的人工费占 28%。

第四部分

2014年《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改造工程计价依据 ——预算定额》

一、弃土（石）运输项目、渣土场外运输和消纳

1. 本标准是对2014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改造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土建工程1-30、1-32、1-34、1-150共4个子目的装车和运输进行分解，包括：泥浆或淤泥外运装车、运输，土方外运装车、运输，石方外运装车、运输，渣土外运装车、运输共8个子目。原定额子目1-30、1-32、1-34、1-150停止使用。

2. 泥浆、土方、石方和渣土的运输距离超过本标准数量的，执行2014年《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改造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相应子目。

3. 本标准运输子目均包含弃土或渣土消纳内容。土石方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场外运输土（石）方，经专家论证须消纳处置的弃土（石）方，消纳数量和单价按专家论证通过的弃土（石）运输处置方案和弃土（石）方的密度、《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垃圾处理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13〕2662号）及本标准的规定计算确定。不须消纳处置的外运土石方执行运输子目时，弃土或渣土消纳的消耗量清零。**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

1. 泥浆或淤泥、土方、石方、渣土外运装车和运输计算规则同2014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改造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第一章泥浆或淤泥、土方、石方、渣土外运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

2. 钻孔灌注桩成孔有泥浆产生的，弃土（泥浆）数量按设计桩截面面积乘以设计桩长度以体积计算，弃土和泥浆数量各占50%。

工作内容：1. 装车：泥浆泵抽泥浆，人工配合清理等。2. 运输：泥浆运输车运输、抽出泥浆、消纳等。

计量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172	1-173
项 目		泥浆或淤泥外运	
		装车	运输 5km 以内
名 称		消耗量	
人工	870001	综合工日	0.132
			-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	2.2000
	150007	电	kW·h	3.3760	-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	1.0000
机械	800139	泥浆泵φ100	台班	0.0210	-
	800380	泥浆运输罐车 4000L	台班	-	0.0440
	840023	其他机具费	元	0.42	-

工作内容：1. 装车：机械装车，人工配合清理等。2. 运输：自卸汽车运输、卸土、消纳等。

计量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174	1-175
项 目			土方外运	
名 称			装车	运输 5km 以内
人工	870001	综合工日	工日	0.012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0.3877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
	840004	其他材料费	元	0.10
机械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
	800287	轮胎装载机 1.5m ³	台班	0.0066
	840023	其他机具费	元	0.62

工作内容：1. 装车：机械装车，人工配合清理等。2. 运输：自卸汽车运输、卸石渣、消纳等。

计量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176	1-177
项 目			石方外运	
名 称			装车	运输 5km 以内
人工	870001	综合工日	工日	0.015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0.2486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
	840004	其他材料费	元	0.12
机械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
	800290	挖掘机 1m ³	台班	0.0040
	840023	其他机具费	元	0.68

工作内容：1. 装车：机械装车，人工配合清理等。2. 运输：自卸汽车运输、卸渣土、消纳等。

计量单位：m³

定 额 编 号			1-178	1-179
项 目			渣土外运	
			装车	运输 5km 以内
名 称			消耗量	
人工	870001	综合工日	工日	0.025 -
材料	100321	柴油	kg	0.6345 1.3200
	040285	弃土或渣土消纳	m ³	- 1.0000
机械	800863	自卸汽车 12t	台班	- 0.0240
	800287	轮胎装载机 1.5m ³	台班	0.0108 -
	840023	其他机具费	元	0.88 -

二、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一) 说明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应按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中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规费的基数。

(二)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第一册 土建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以第一部分至第三部分（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本标准的相应除税预算价为基数计算。

编号	项目	计费基数	费率 (%)	
			五环内	五环外
1	地上工程	除税预算价	2.21	2.10
2	地下工程		2.43	2.31

第二册 轨道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以第一章至第七章（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本标准的相应除税预算价为基数计算。

项 目	计费基数	费率 (%)
轨道工程	除税预算价	0.58

第三册 通信 信号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以人工费为基数计算。

项 目	计费基数	费率 (%)
通信 信号工程	人工费	3.33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用中人工费占 12%。

第四册 供电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以人工费为基数计算。

项 目	计费基数	费率 (%)
供电工程	人工费	3.10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用中人工费占 12%。

第五册 智能与控制系统 机电工程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以人工费为基数计算。

项 目	计费基数	费率 (%)
智能与控制系统 机电工程	人工费	3.17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用中人工费占 12%。

第五部分

2017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

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

一、弃土（石）运输项目、渣土场外运输和消纳

参照本标准关于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参照本标准关于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部分

2017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

绿色建筑工程》

第三部分 市政工程



一、水处理工程

一、弃土（石）方场外运输、渣土场外运输和消纳

执行本标准第二部分0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的相关规定。

二、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

（一）说明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作为一项预算价，应按规定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以第一章至第六章及本标准相应部分除税预算价为基数（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计算。

第六节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定额编号	6-52	6-53
项目	水处理工程	
	五环路以内	五环路以外
计费基数	除税预算价	
费率（%）	0.48	0.42

附件 2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 建筑工程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9本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时，涉及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的项目，应将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中相关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按本通知规定，单独对应编制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并在工程计价汇总表中设定有关费用项目便于投标人报价填报。具体要求如下：

1. 建设工程弃土（石）运输和消纳项目、渣土运输和消纳项目分不同专业在分部分项工程中单独设置清单项目，单独编码。

（1）弃土（石）运输和消纳项目，应将现行国家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的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桩基工程等分部分项工程中的弃土（石）运输工作内容剥离，并参照原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计算规则和计量单位等，需根据弃土（石）消纳处置方案分别单独设置需消纳处置和（或）不需消纳处置的清单项目。弃土（石）须消纳处置时应在工作内容中增加弃土（石）消纳的内容。

（2）渣土运输和消纳项目，在分部分项工程中按清单补充项目单独编码列项，具体专业工程可按以下补充编码编制：房屋建筑工程、通用安装工程“0101B001、0102B001、0103B001……”；仿古建筑工程“0201B001、0202B001……”；市政工程“0401B001、0402B001……”；园林绿化工程“0501B001、0502B001……”；构筑物工程“0701B001、0702B00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0801B001、0802B001……”。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单位应按现行计价依据相关规定和本通知附件1要求执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项目，在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区分不同专业工程以“项”为计量单位单独编码列项。单独编码列项按清单补充项目列项，具体专业工程可按清单补充项目单独编码列项：房屋建筑工程“0117B001”；仿古建筑工程“0210B001”；通用安装工程“0313B001”；市政工程“0411B001”；园林绿化工程“0504B001”；构筑物工程“0703B001”；城市轨道交通工程“0813B001”。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现行计价依据相关规定和本通知附件1要求执行。

(二) 房屋修缮工程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应按《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 638-2016)及本规定相应项目编码列项，并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单独编制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并计价。在工程计价汇总表中设定有关费用项目，便于投标人报价填报。

1. 房屋修缮工程弃土(石)、渣土运输和消纳的工程量按照现行清单渣土运输项目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

2. 房屋修缮工程弃土(石)方、渣土发生消纳时应在工作内容中增加渣土消纳的内容，并参照现行清单项目的计算规则和计量单位列项。

3. 房屋修缮工程施工垃圾运输和消纳项目，应在现行清单措施项目中，区分不同专业并按以下新增编码单独列项：土建工程“911903011”；古建筑工程“920902011”；安装工程“931202011”。项目特征描述、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单位应按现行预算定额相关规定和本通知附录执行。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的单独列项汇总，建筑工程计价汇总表详见附表（清单计价表格示例），房屋修缮工程的计价汇总表参照执行。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表（清单计价表格示例）

附录 E 工程计价汇总表

E.1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合 计						

注: 本表适用于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一 02

E.2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一 03

E.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1.1	其中: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2			
1.2.1	其中: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3			
1.3.1	其中: 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4			
1.5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 = 1+2+3+4+5			

注: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表—04

E.4 建设项目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表—05

E.5 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

表一 06

E.6 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1.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2		
1.2.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3		
1.3.1	其中：弃土或渣土运输和消纳费	
1.4		
1.5		
2	措施项目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注：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一 07

京建法〔2017〕29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印发《关于在本市装配式建筑工程中实行工程总承包招投标的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规划分局，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7〕8号），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工程总承包模式发展，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共同制定了《关于在本市装配式建筑工程中实行工程总承包招投标的若干规定（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在本市装配式建筑工程中实行工程总承包招投标的若干规定（试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26日

附件：

关于在本市装配式建筑工程中实行工程总承包招投标的若干规定（试行）

-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装配式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发包承包活动，适用本规定。
- 二、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单位应将项目的设计、施工、采购一并进行发包。
- 三、装配式建筑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时，应当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并接受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和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市规划国土主管部门和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 四、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发包，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实施：
 - (一) 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完成，其中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获得批准，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
 - (二) 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进行工程总承包发包。
采用第（一）项情形发包的，工程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技术标准、工艺路线、投资限额及主要设备规格等均应确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应当是具有与发包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或联合体。试行期内，发包人不宜将工程总承包业绩设定为承包人的资格条件。
-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承包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以及其他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单位。
- 七、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或者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担任过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者施工项目负责人。同时，工程总承包单位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是具备相应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 八、工程总承包评标办法宜采用综合评估法，其中施工部分的相对权重一般应为55%-60%，设计部分的相对权重一般应为40%-45%。

九、评标委员会应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应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

十、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招标活动，不得借装配式建筑或工程总承包的名义随意改变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及法定程序，擅自设置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试行，试行期两年。



京建发〔2017〕71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贯彻实施《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发布〈预拌砂浆清洁生产技术规程〉等10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17〕6号），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638—2016）（以下简称《房修计算规范》）已于2017年1月5日由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联合发布，自2017年2月1日起实施。现就本市贯彻实施《房修计算规范》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修缮工程发承包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其计量应执行《房修计算规范》，其计价应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二、2017年2月1日起，本市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或以国有资金为主的房屋修缮工程发承包时，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2017年1月31日（含）以前招标文件已经备案或已签订合同的房屋修缮工程不再调整。

三、《房修计算规范》由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负责解释和管理。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3月3日

京建发〔2017〕75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整合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京政办发〔2016〕9号）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发挥电子化交易平台在规范招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等方面的作用，我委制定了《北京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实施方案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3月6日

附件

北京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实施方案

我市在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中推行电子化招投标以来，大幅降低了交易成本，提升了招投标监管服务质量和效率，有效遏制了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开展实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平台、规范管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建设工程分平台（以下简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是我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的统一平台。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必须进入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行招投标交易。市区两级执行统一的电子化招投标交易流程、监管程序和服务标准。

坚持统筹规划、有序推进。鼓励有条件的区试点先行，结合试点情况分步实施。在电子化招投标推进过程中，面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勇于创新，结合实际解决问题。

坚持资源共享、便捷高效。加强信息集成，优化交易流程，提高交易透明度，实现资源共享。依法依规公开有关招标投标信息，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有关部门提供简化便捷的服务。

二、工作目标和实施步骤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从2017年7月1日起，全市各区建设工程实现全过程电子化招投标，即在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备案、专家抽取、开标、评标、中标公示等环节实现全过程电子化。

（二）实施步骤

1. 准备阶段（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召开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全面实施电子化工作会，统一思想认识，听取各区意见，做好技术准备，完善系统平台程序。

2. 试点阶段（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选择在朝阳、大兴、顺义、昌平四个区率先试点实施电子化招投标，结合试点经验和各区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优化系统平台、软硬件设施，其他各区做好上线前的准备工作。

3. 全面推广阶段（2017年7月1日）。自2017年7月1日起，各区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均须进入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行全过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全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实现全过程电子化。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

各区应具备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投标工作的硬件设施，具体标准由市交易中心制定，应严格按照电子化招投标流程、监管与服务标准进行人员配备，尚不具备条件的应加快推进相关建设与人员配备。市招标办会同市交易中心对各区电子化招投标推广工作予以具体指导，同时做好信息和网络设备等服务保障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推进电子化招投标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市招标办、市交易中心在加强服务保障的同时，要对各区电子化招投标场所设施建设、监管标准、服务规范等进行考核评价，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三）加强宣传培训

电子化招投标对于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降低市场主体成本、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市区一体化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市招标办、市交易中心协同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区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同时做好对市场主体的宣传与服务工作。

京建发〔2017〕90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发布2017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建造方式创新及建筑市场发展，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满足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的计价需要，我委组织编制了2017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定额”），经审查同意，现予发布（查询下载网址：<http://www.bjjs.gov.cn/bjjs/gcjs/zczjxx/304937/413306/index.shtml>）。

本定额自2017年6月1日起执行。

本定额由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解释和管理。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3月15日

京建发〔2017〕138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发布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补充定额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满足我市长城等古建筑工程计价需要，我委组织编制了2012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补充定额，现予发布（查询下载网址：<http://www.bjjs.gov.cn/bjjs/gcjs/zczjxx/jjyj/418465/index.shtml>）。

本定额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定额由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解释和管理。



京建发〔2017〕310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
发布2017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
定额〉绿色建筑工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绿色建筑工程项目的计价需要，助推绿色发展，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其工程造价，我委组织编制了2017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定额〉绿色建筑工程》（以下简称“定额”），经审查同意，现予发布（查询下载网址：<http://www.bjjs.gov.cn/bjjs/gcjs/zczjxx/tzgg/428414/index.shtml>）。

本定额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本定额由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解释和管理。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加快推动本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深入落实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推动建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在具备条件的项目中倡导采用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充分发挥先进技术的引领作用，全面提升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本市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 工作目标

到2018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基本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政策和技术保障体系。到2020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推动形成一批设计、施工、部品部件生产规模化企业，具有现代装配建造水平的工程总承包企业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专业化技能队伍。

(三) 实施范围和标准

1. 自2017年3月15日起，新纳入本市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项目和新立项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2. 自2017年3月15日起，通过招拍挂文件设定相关要求，对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城六区和通州区地上建筑规模5万平方米(含)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在其他区取得地上建筑规模10万平方米(含)以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

3. 采用装配式混凝土建筑、钢结构建筑的项目应符合国家及本市的相关标准。采用装配式混凝土建筑的项目，其装配率应不低于50%；且建筑高度在60米(含)以下时，其

单体建筑预制率应不低于 40%，建筑高度在 60 米以上时，其单体建筑预制率应不低于 20%。鼓励学校、医院、体育馆、商场、写字楼等新建公共建筑优先采用钢结构建筑，其中政府投资的单体地上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应采用钢结构建筑。

二、重点任务

（四）完善技术标准体系

进一步完善适应装配式建筑的设计、生产、施工、检测、验收、维护等标准体系，编制相关图集、工法、手册、指南。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加快制定本市地方标准，支持制定企业标准，促进关键技术和成套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标准规范。完善适应装配式建筑的安全防护体系和防火抗震防灾标准。制定结构与装修一体化和装配式装修技术标准。研究确定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建立装配式建筑评价体系。

（五）创新装配式建筑设计

统筹建筑结构、机电设备、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装饰装修，推行装配式建筑一体化集成设计。推广通用化、模数化、标准化设计方式，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提高建筑领域各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加强对装配式建筑建设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政府投资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应全过程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进行管理。鼓励设计单位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联合开发装配式建筑设计技术和通用设计软件。

（六）优化部品部件生产

认真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引导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及相关产业园区在京津冀地区合理布局，培育一批技术先进、专业配套、管理规范的骨干企业，建设一批绿色、智能、可持续发展的部品部件生产基地，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需要的产品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格局。特别是依托行业龙头企业打造钢结构建筑生产示范基地，整合钢构件、内外墙板、楼板、一体化装修材料等上下游部品部件生产。支持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完善产品品种和规格，促进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生产，优化物流管理，合理组织配送。积极引导设备制造企业研发部品部件生产装备机具，提高自动化和柔性加工技术水平。建立部品部件质量验收机制，确保产品质量。

（七）提升装配施工水平

引导企业研发应用与装配式施工相适应的技术、设备和机具，特别是加快研发应用装配式建筑关键连接技术和检测技术，提高部品部件的装配施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鼓励企业创新施工组织方式，推行绿色施工，应用结构工程与分部分项工程协同施工新

模式。支持施工企业总结编制施工工法，提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实现技术工艺、组织管理、技能队伍的转变，打造一批具有较高装配施工技术水平的骨干企业。

(八) 推进建筑全装修

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协同施工。积极推广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的装修模式，推广整体厨卫、同层排水、轻质隔墙板等材料、产品和设备管线集成化技术，加快智能产品和智慧家居的应用，提高装配化装修水平。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本市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部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鼓励装配式装修；支持其他采用装配式建筑的住宅项目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

(九) 推广绿色建材

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开发应用品质优良、节能环保、功能良好的新型建筑材料，加快推进绿色建材评价。鼓励装饰与保温隔热材料一体化应用。推广应用高性能节能门窗、夹心保温复合墙体、叠合楼板、预制楼梯以及成品钢筋，积极推进临时建筑、道路硬化、工地临时性设施等配套设施使用可装配、可重复使用的建材和部品部件。强制淘汰不符合节能环保要求、质量性能差的建筑材料。

(十) 推行工程总承包

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健全与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发包承包、施工许可、分包管理、工程造价、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等制度，优化项目管理方式，实现工程设计、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及采购的统一管理和深度融合。鼓励装配式建筑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创新能力。支持大型设计、施工和部品部件生产企业通过调整组织架构、健全管理体系，向具有工程管理、设计、施工、生产、采购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型。

(十一) 确保工程质量安

完善装配式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加强全过程监管，制定针对装配式建筑的分段验收方案，对全装修成品交房项目实施主体与装修分界验收。加强部品部件生产企业质量管控，实施装配式建筑部品认定和目录管理，对主要承重构件和具有重要使用功能的部品部件进行驻厂监造。施工企业要加强施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公示质量安全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加强行业监管，明确符合装配式建筑特点的施工图审查要求，加大抽查抽测力度，严肃查处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依托互

联网技术，建立涵盖本市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管理全过程的大数据平台，实现发展改革、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以及相关企业的数据共享，实现工程质量可查询可追溯。

三、保障措施

(十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规划国土委、市环保局、市国资委、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金融局、市国税局、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等，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具体配套措施，密切协作配合，加大支持力度，扎实做好发展装配式建筑各项工作。各区政府要加强对本区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落到实处。

(十三)细化责任分工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装配式建筑年度发展计划及具体实施范围，将发展装配式建筑相关要求落实到项目规划审批、土地供应、项目立项、施工图审查等各环节，并定期通报各有关单位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装配式建筑项目施工许可、施工登记和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项目依法不予进行竣工备案。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在立项阶段对项目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落实装配式建筑要求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查。市规划国土委负责加强装配式建筑项目规划行政许可、施工图审查的管理，制定和完善装配式建筑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和施工图审查要点，在规划条件和选址意见书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的实施要求并在土地供应中予以落实。

(十四)加大政策支持

一是对于实施范围内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在计算建筑面积时，建筑外墙厚度参照同类型建筑的外墙厚度。建筑外墙采用夹心保温复合墙体的，其夹心保温墙体外叶板水平投影面积不计入建筑面积。对于未在实施范围内的非政府投资项目，凡自愿采用装配式建筑并符合实施标准的，给予实施项目不超过3%的面积奖励。

二是由财政部门研究制定装配式建筑项目专项奖励政策，对于实施范围内的预制率达到50%以上、装配率达到70%以上的非政府投资项目予以财政奖励；对于未在实施范围的非政府投资项目，凡自愿采用装配式建筑并符合实施标准的，按增量成本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奖励。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是对于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可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四是在本市建筑行业相关评优评奖中，增加装配式建筑方面的指标要求。采用装配式建筑的商品房开发项目在办理房屋预售时，可不受项目建设形象进度要求的限制。

(十五) 加强科技创新

加大科研攻关力度，研发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关键技术，形成适应装配式建筑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推动技术集成创新，鼓励应用绿色建筑技术、超低能耗节能技术、智能建筑技术。建立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参与研究制定本市装配式建筑的技术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

(十六) 强化队伍建设

大力培养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等专业人才。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装配式建筑相关课程，推动装配式建筑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在建筑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增加装配式建筑相关内容。制定装配式建筑岗位标准和要求，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投入，建立培训基地，加强岗位技能提升培训，采取多种方式促进建筑业农民工向技术工人转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引进海外专业人才参与装配式建筑的研发、生产、和管理。

(十七) 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平台，通过现场会、论坛、展会、专题报道等形式，广泛宣传装配式建筑相关知识和发展装配式建筑的经济社会效益，提高社会认知度，营造有利于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促进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

附件：《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任务分解表.pdf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2日

上海市

关于补充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增值税率的折算率的通知（试行）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7月1日起，将增值税率四挡调整为三挡，即：17%、11%、6%，取消13%一档税率，结合本市建设工程市场变化与实际情况，对原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各类材料中含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试行）》作适当补充与调整，现通知如下：

- 1、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补充了0125冷弯型钢、0603半钢化玻璃、0643特种玻璃、0613热弯玻璃、0623玻璃功能膜、0813微晶石、0910涂装板、1113钢塑共挤门窗、1317腻子、干粉等材料增值税率的折算率。
- 2、自产苗木属农产品实行免税，苗木价按11%计算扣除进项税额。
- 3、水、煤增值税率原13%，现调整为：水销售增值税实行简易征收，征收率3%，煤11%。
- 4、现拌砂浆原按一般纳税人增值税折算率16.6%，调整按砂浆级配表分解到各类基本原材料，增值税率执行相应增值税折算率。

附件

补充与调整建设工程材料增值税率的折算率表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补充、调整前折算率	补充、调整后折算率
125	冷弯型钢	—	16.93%
209	塑料薄膜/布	16.32%	16.91%
521	柜体	—	16.92%
603	半钢化玻璃	—	16.86%
607	均质钢化玻璃	—	16.86%
613	热弯玻璃	—	16.86%
623	玻璃功能膜	—	16.91%
643	特种玻璃	—	16.86%
806	砂岩	—	16.94%
813	微晶石	—	16.87%
910	涂装板	—	16.77%
937	隔栅、网架	—	16.82%
1005	成品木龙骨	—	16.81%
1113	钢塑共挤门窗	—	16.90%

1115	一体化遮阳窗	—	16. 90%
1215	纤维水泥装饰线条	—	16. 76%
1306	防水涂料、防水毯	—	16. 87%
1317	腻子、干粉	—	16. 90%
1804	钢制棱圈	—	16. 85%
1810	接头、透气帽、雨漏	—	16. 94%
2127	烘手器、浴霸	—	16. 92%
2205	铝制散热器	—	16. 69%
2207	复合散热器	—	16. 69%
2209	散热器	—	16. 69%
2225	除污器	—	16. 87%
2229	水锤消除器	—	16. 87%
2261	其他通风空调材料	—	16. 94%
2301	灭火器	—	16. 98%
2327	分集水器	—	16. 85%
2345	电源	—	16. 97%
2405	热量表	—	16. 82%
2406	能耗数据采集器	—	16. 82%
2419	像质计	—	16. 75%
2513	几何形状组合艺术灯具	—	16. 90%
2922	电缆线架	—	16. 85%
3015	网络、通信器材	—	16. 98%
3113	正吻	—	16. 30%
3201	乔木	免税	11%
3203	灌木	免税	11%
3205	藤本植物	免税	11%
3207	地被植物	免税	11%
3209	棕榈科植物	免税	11%
3211	观赏竹类	免税	11%
3309	压力管件	—	16. 84%
3331	木质加工件	—	16. 81%
3411	水电、煤炭、木柴	水: 13%	3%
		煤: 12. 84%	11%
3506	非开挖定向钻	—	16. 87%
3511	泵管	—	16. 87%
3513	千斤顶及配件	—	16. 92%
3533	实验室用工具	—	16. 96%
3611	防撞装置	—	16. 88%
3622	交通龙门架、灯杆	—	16. 80%
3633	滤帽、滤头套箍	—	16. 90%
8001	水泥砂浆	16. 60%	—
8003	石灰砂浆	16. 60%	—
8005	混合砂浆	16. 60%	—
8006	预拌砂浆	—	16. 60%
8011	灰浆、水泥浆	16. 90%	—
8013	石子浆	16. 21%	—

关于调整《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00）》 部分内容及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03]206号）、水利部《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利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等3个文件的通知》（沪水务[2009]968号）和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00）〉部分内容及标准的通知》（沪建市管[2010]29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和测算，对《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00）》（水利）部分内容及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人工费

将原人工费内容中的社会保险基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归入规费项目内，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归入施工管理费项目内，其他内容及计算方法不变。

二、机械使用费（包括工程船舶使用费）

将原机械使用费内容中的养路费调整为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其他内容及计算方法不变。

三、综合费用（包括施工管理费和利润）

将原综合费用内容中的临时设施费归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内，将原综合费用内容中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归入规费项目内，其他内容及计算方法不变。

调整后的综合费用参考费率以上海市水利工程定额管理站发布费率为准。

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将原施工措施费内容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单独列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保留原施工措施费项目）。其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按照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利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等3个文件的通知》（沪水务[2009]968号）的规定执行。计算方法以直接费与综合费用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五、规费

将原其他费用项目更名为规费项目，取消原其他费用内容中的定额编制管理费、工程质量监督费两项收费内容。规费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包括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和河道管理费。

（一）工程排污费

以直接费、综合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施工措施费之和为基数，乘以0.1%计算。安装工程在结算时按实结算。

（二）社会保障费

以直接费、综合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施工措施费之和为基数，乘以1.72%计算。安装工程以人工费为基数，乘以8.4%计算。

（三）住房公积金：

以直接费、综合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和施工措施费之和为基数，乘以0.32%计算。安装工程以人工费为基数，乘以1.59%计算。

（四）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按本市现行规定计算。

（五）河道管理费：

以直接费、综合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和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之和为基数，乘以0.03%计算。

六、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以直接费、综合费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措施费和规费（不含河道管理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税率计算。

七、原《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00）》（水利）补充说明内容不变。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九、本通知由市水利工程定额管理站负责解释，施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市水利工程定额管理站反映。

附件：水利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水利安装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

上海市水利工程定额管理站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水利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备注
1	直接费（工、料、机费）	按预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00）、说明
2	综合费用	(1) ×费率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 + (2)] ×相应费率	沪水务[2009]968号
4	施工措施费	按报价方法计取	由双方合同约定
5	小计	(1) + (2) + (3) + (4)	
6	规 费	工程排污费 (5) × 0.1%	
7		社会保障费 (5) × 1.72%	
8		住房公积金 (5) × 0.32%	
9		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 按本市现行规定计算	
10		河道管理费 [(5) + (6) + (7) + (8) + (9)] × 0.03%	
11	税金	[(5) + (6) + (7) + (8) + (9)] ×相应税率	市区：3.41% 县镇：3.35% 其他：3.22%
12	费用合计	(5) + (6) + (7) + (8) + (9) + (10) + (11)	

水利安装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备注
1	直接费	工、料、机	按预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00)、说明
2		其中：人工费	按预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3	综合费用		(2) ×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按规定计算	沪水务[2009]968号
5	施工措施费		按报价方法计取	由双方合同约定
6	小计		(1) + (3) + (4) + (5)	
7	规 费	工程排污费	按实结算	
8		社会保障费	(2) ×8.4%	
9		住房公积金	(2) ×1.59%	
10		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费	按本市现行规定计算	
11		河道管理费	$[(6) + (7) + (8) + (9) + (10)] \times 0.03\%$	
12	税金	$[(6) + (7) + (8) + (9) + (10)] \times \text{相应税率}$		市区：3.41% 县镇：3.35% 其他：3.22%
13	费用合计		(6) + (7) + (8) + (9) + (10) + (11) + (12)	

沪建标定[2017]202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发布《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SHR1-31-2016)》、
《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SHA8-31-2016)》及
《上海市燃气管道工程预算定额(SHA6-31-2016)》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满足工程建设计价的需要，根据原市建设交通委《关于同意修编〈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批复》（沪建交〔2012〕1057号）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体系表2015》（沪建标定〔2016〕211号），我委会同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订的《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SHR1-31-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城镇给水管道工程(SHA8-31(01)-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第二册城镇排水管道工程(SHA8-31(02)-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第三册 城镇给排水构筑物及设备安装工程(SHA8-31(03)-2016)》及《上海市燃气管道工程预算定额(SHA6-31-2016)》（以下简称新定额）经组织有关部门会审，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原《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00)》、《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2000)》、《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2000)》、《上海市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2000)》同时废止。

本次发布的工程预算定额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管理，《上海市燃气管道工程预算定额(SHA6-31-2016)》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SHR1-31-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 城镇给水管道工程(SHA8-31(01)-2016)》、《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 第二册城镇排水管道工程(SHA8-31(02)-2016)》及《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 第三册城镇给排水构筑物及设备安装工程(SHA8-31(03)-2016)》由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凡2017年6月1日起进行招标登记的建设工程执行新定额。

特此通知。

附件：1、《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SHR1-31-2016)》（以最终出版稿为准）

2、《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城镇给水管道工程(SHA8-31(01)-2016)》

(以最终出版稿为准)

3、《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第二册城镇排水管道工程(SHA8-31(02)-2016)》

(以最终出版稿为准)

4、《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第三册城镇给排水构筑物及设备安装工程

(SHA8-31(03)-2016)》(以最终出版稿为准)

5、《上海市燃气管道工程预算定(SHA6-31-2016)》(以最终出版稿为准)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沪建标定〔2016〕1162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发布《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SH01-31-2016)》等7本工程预算定额及《上海市建设 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满足工程建设计价的需要，根据原市建设交通委《关于同意修编<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的批复》（沪建交〔2012〕1057号）及《上海市建设工程定额体系表2015》（沪建标定〔2016〕211号），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会同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修订的《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第一册道路、桥梁、隧道工程(SHA1-31(01)-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SH02-31-2016)》、《上海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SHA3-31-2016)》、《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2-31-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SHO0-41(01)-2016)》、《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SHA7-31-2016)》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以下统称新定额）经组织有关部门会审，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6月1日起实施。原《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00)》、《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2000)》、《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00)》、《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2000)》、《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0)》、《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程(2000)》、《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2000)》、《上海市房屋修缮预算定额(2000)》、《上海市房屋修缮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2000)》、《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2000)》、《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2000)》、《上海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00)》同时废止。

本次发布的工程预算定额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管理，《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SH01-31-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道路、桥梁、隧道

工程 (SHA1-31 (01) -2016)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SH02-31-2016) 》、《上海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 (SHA3-31-2016)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SHA2-31-2016)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 (SH00-41 (01) -2016) 》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 》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 (SHA7-31-2016) 》由市民防定额站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凡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进行招标登记的建设工程执行新定额。

特此通知。

- 附件：1、《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SH01-31-2016) 》
2、《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第一册道路、桥梁、隧道工程 (SHA1-31 (01) -2016) 》
3、《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SH02-31-2016) 》
4、《上海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 (SHA3-31-2016) 》
5、《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 (SHA2-31-2016) 》
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 (SH00-41 (01) -2016) 》
7、《上海市民防工程预算定额 (SHA7-31-2016) 》
8、《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 (SHT0-33-2016)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沪建标定〔2017〕1112号

关于发布《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10）装配式建筑补充定额》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本市装配式建筑发展，满足装配式建筑工程概算编制的需求，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编制的《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10）装配式建筑补充定额》（以下简称装配式建筑概算补充定额），经有关部门会审，现予以批准发布，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本次发布的装配式建筑概算补充定额由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管理，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负责组织实施和解释。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10）装配式建筑补充定额》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关于发布《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依法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投标活动，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建设管理委制定了《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现予发布，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Glodon 广联达 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第一条【法律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凡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施工公开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修缮及相关的专业工程均适用本办法。住宅修缮工程施工评标办法由房屋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条【评标原则】

评标办法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制定，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四条【评标办法种类】

评标办法包括“简单比价法”、“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第五条【否决投标规定】

评标办法中应集中单列以下条款作为否决投标评审的依据：

(一)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投标文件下列内容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函；

3、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情况汇总表；

4、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本项指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3)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除外；

(4)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类似项目业绩，企业类似项目业绩的规模不得超过发包标段规模指标的 70%。采用“简单比价法”和“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的项目在招标文件中不得设置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2、本项还指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者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代建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代建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者代建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10)被责令停业的；
(11)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13)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工程质量问题的；
(14)重新招标后，原投标人在前次投标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有下列情形的：

-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
-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费率的 90%的。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3、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4、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5、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如有）；
- 7、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上述否决投标条款在表述上应准确无误，招标人可视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增减，增减内容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须符合科学合理原则。

第六条【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结合本市的有关规定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第七条【合理最低价确定】

投标报价低于合理最低价的，视作不合理报价。

(一) 采用单价合同的项目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先对入围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规费项目(指计算基数，其中社会保险费指计算基数及计算费率)和税金项目(指计算基数)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剔除各报价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并分别对剩余报价进行算术平均，按计价规范进行汇总，计算得出一个总价，并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合理最低价。

(二) 采用总价合同的项目合理最低价的确定方式：当投标人 ≥ 5 家时，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剔除投标报价最高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和最低的20%家(四舍五入取整)，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一个平均价，并下浮一定比例后得出合理最低价；当投标人 < 5 家时，则全部投标报价均进入平均价计算。

(三) 房屋建筑下浮范围为3%~6%，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3%~8%，本市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区间，如3%~4%、3%~5%、3%~6%……5%~8%等。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时抽取(下浮率取整)。

第八条【入围方式】

“简单比价法”评标的项目应采用全部入围的方式。

其他评标办法评标的项目，可采用以下入围方式：(1)全部入围；(2)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去除投标报价较低或者较高的投标人后，由低到高依次取不少于7家的投标人作为入围投标人，不足7家的则全部入围；(3)采用全部投标报价的中间值(也可计算全部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取基准值以上和以下的若干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取基准值以下的投标人应多于取基准值以上的投标人；(4)符合招投标法合理低价原则的其他入围方式。

具体入围方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当投标人 ≥ 7 家时，入围投标人不得少于7家。

第九条【项目负责人答辩】

施工技术复杂的项目可在技术标评审中增加项目负责人答辩环节。

第十条【资格预审】

(一) 资格预审适用范围：工程等级为一级的总承包工程或者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

(二)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当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 3 家但不足7家时，招标人应确定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为入围投标人。当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 7 家时，

可由招标人通过单位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中选取不少于7家的投标人入围参加投标，同时形成资格预审入围投标人的决议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 当实际投标报名单位不足7家时，则不再实施资格预审。实际投标报名指购买或者下载招标文件。

(四) 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同一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最多不能超过两家。具体办法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

(五)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不再使用“综合评估法”，其评标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第十一条【中标人确定】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十二条【信用评价】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的招标人应当在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鼓励其他招标人在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第十三条【其他规定】

招标人要求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对于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投标人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信息模型试点项目业绩的，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方可评优。

本办法颁布前有关评标办法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他工程的施工招标评标办法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的规则制定和监督执行，市、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对所管辖的评标活动实施监督。

本办法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负责具体解释。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日办理施工招标登记的项目起施行。

附件 1:

简单比价法

一、适用范围

标段合同估算价在限额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财政资金的工程项目。非此范围内的可参照执行。

二、评标程序与方法

(一) 确定入围投标人：入围方式为全部入围。

(二) 否决投标评审。

(三) 信用标：根据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分值大于合格分的为合格。合格分以本市定期公布的为准。

通过否决投标评审且信用标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四) 商务标评审：先进行合理最低价的判别，对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对高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五) 技术标评审：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并提出优化意见，技术标评审不打分。中标单位应在施工组织方案中充分考虑优化意见。

三、风险担保或者保险

对于中标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20% 及以上的中标人，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事先约定中标人提供保函等各种形式的风险担保或者具有相应功能的保险。风险担保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履约保证金。

附件 2: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一、适用范围

“简单比价法”适用范围以外的，且标段合同估算价在限额以上的工程项目。

二、评标程序与方法

(一) 确定入围投标人：招标人按本办法第八条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合理的入围方式。采用资格预审的，其入围投标人按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确定。

(二) 否决投标评审

以上(一)、(二)两条可互换顺序。

(三) 信用标：根据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分值大于合格分的为合格。合格分以本市定期公布的为准。

通过否决投标评审且信用标合格的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四) 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采用合格制。合格制分票决制和打分制两种。

票决制就是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细则采用记名方式投票，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评审。

打分制就是评标委员会中技术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细则进行打分，技术标得分高于合格分值的投标人进入商务标的评审。合格分值或者合格分值的确定方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 商务标评审

对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先进行合理最低价的判别，对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对高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附件 3:

综合评估法一（一阶段评标法）

一、适用范围

工程等级为一级的总承包工程或者经批准的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

二、评标原则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55 分)+技术标得分(≤40 分)+信用标得分(5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1 至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与方法

(一) 确定入围投标人：招标人按本办法第八条在招标文件中自行确定合理的入围方式。

(二) 否决投标评审

以上(一)、(二)两条可互换顺序。

(三) 信用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分值大于合格分的为合格。合格分以本市定期公布的为准。

通过否决投标评审且信用标合格的入围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技术标如采用暗标的，则信用标计分在商务标评审时进行。

(四) 商务标和技术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

对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先进行合理最低价的判别。对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对高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进行得分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得满分，每上浮 1%进行扣分（扣分分值为 1-2 分），具体分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

2、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采用等级制，分优、良、合格和不合格。技术标得分以优得技术标满分(N =技术标满分)、良得($N-2$)分、合格得($N-5$)分，然后按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等级对应的分值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如等级为不合格的，则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不合格的判定：如判定技术标投标文件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直接认定该技术标投标文件不合格；如不足半数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表决，同意不合格的票数超过半数的，则判定为不合格，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并按合格得($N-5$)分，投票不设弃权票。

附件 4:

综合评估法二（二阶段评标法）

一、适用范围

工程等级为一级的总承包工程且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

二、评标原则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55 分)+技术标得分(≤40 分)+信用标得分(5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1 至 3 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三、开标评标的程序与方法

(一) 按投标截止时间同时递交技术标投标文件和商务标投标文件。

(二) 第一阶段

1、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并对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封存。

2、信用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计算机信用评价体系计分，分值大于合格分的为合格。合格分以本市定期公布的为准。

信用标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技术标如采用暗标的，则信用标计分在商务标评审时进行。

3、技术标评审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技术标评审先进行否决投标的评审，再对进入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技术标评审采用等级制，分优、良、合格和不合格。技术标得分以优得技术标满分(N=技术标满分)、良得(N-2)分、合格得(N-5)分，然后按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等级对应的分值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如等级为不合格的，则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不合格的判定：如判定技术标投标文件不合格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数超过半数的，则直接认定该技术标投标文件不合格；如不足半数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投票表决，同意不合格的票数超过半数的，则判定为不合格，不足半数的则判定为合格，并按合格得(N-5)分，投票不设弃权票。

(四) 第二阶段

1、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标投标文件。

2、商务标评审

投标文件技术标分数从高到低进入商务标评审，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规定进入商务标评审的具体条件。当技术标等级为合格及合格以上的投标人 ≥ 5 家时，其商务标评审入

围投标人不得少于 5 家；当技术标等级为合格及合格以上的投标人 <5 家时，则全部进入商务标评审。

商务标评审为先进行否决投标评审，再进行合理最低价的判别。对低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再进行评审；对高于合理最低价的投标报价进行得分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得满分，每上浮 1% 进行扣分（扣分分值为 1-2 分），具体分值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得分线性插入计算，最低扣至常数分。



附件 5:

总承包工程类别和等级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一级(大型)	二级(中型)	三级(小型)
一	建筑工程	单项合同额 ≥ 3000 万元的下列建筑工程： 高度 ≥ 100 米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高度 ≥ 120 的构筑物工程； 建筑面积 ≥ 40000 平方米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	50米 \leq 高度 <100 米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70米 \leq 高度 <120 米的构筑物工程； 12000平方米 \leq 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27米 \leq 单跨跨度 <39 米的建筑工程。	高度 <50 米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高度 <70 米的构筑物工程； 建筑面积 <12000 平方米的单体工业、民用建筑工程； 单跨跨度 <27 米的建筑工程。
二	市政公用工程	单跨 ≥ 45 米的城市桥梁； 15万吨/日以上的供水工程； 10万吨/日以上的污水处理工程； 2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15万吨/日以上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 中压以上燃气管道、调压站； 供热面积150万平方米以上热力工程； 断面25平方米以上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 单项合同额4000万元以上的市政综合工程。	城市道路(快速路)； 25米 \leq 单跨 <45 米的城市桥梁； 8万吨/日(含) -15 万吨/日(不含)的供水工程； 6万吨/日(含) -10 万吨/日(不含)的污水处理工程； 10万吨/日(含) -25 万吨/日(不含)的给水泵站、10万吨/日(含) -15 万吨/日(不含)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 直径1米以上供水管道； 直径1.5米以上污水及中水管道； 2公斤/平方厘米(含)一中压(不含)、低压(不含)燃气管道、调压站； 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含) -150 万平方米(不含)热力工程，直径0.2米以上热力管道； 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上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断面25平方米以下隧道工程和地下交通工程； 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上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 5000平方米以上的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含) -4000 万元(不含)的市政综合工程	城市道路(不含快速路)； 单跨25米以下的城市桥梁工程； 8万吨/日以下的给水厂； 6万吨/日以下的污水处理工程； 10万吨/日以下的给水泵站、10万吨/日以下的污水泵站、雨水泵站； 直径1米以下供水管道； 直径1.5米以下污水及中水管道； 2公斤/平方厘米以下中压、低压燃气管道、调压站；供热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下热力工程，直径0.2米以下热力管道； 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单项合同额2000万元以下地下交通工程(不包括轨道交通工程)； 5000平方米以下城市广场、地面停车场硬质铺装； 单项合同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说明：

- 1、上表中“以上”为“含”，“以下”为“不含”。
- 2、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是指：轨道交通（附属工程除外）、深基坑建筑、超高层建筑、大型桥梁、大型场馆、复杂施工环境等。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建筑工程是指各类结构形式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以及相配套的道路、通信、管网管线等设施工程。工程内容包括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屋面、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附建人防工程以及给水排水及供暖、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防雷等配套工程。
- 4、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含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 5、市政综合工程指包括城市道路和桥梁、供水、排水、中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

沪建建管〔2017〕899号

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本市建筑业外来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维护外来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对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中社会保险费取费和支付明确规定如下：

一、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进行招标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在工程量招标清单的规费项目清单中列支社会保险费，由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两部分组成。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人工费之和为基数，乘以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应费率。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工程暂估价的20%计算。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费率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填报。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取费费率固定统一，均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不进行招标的或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施工项目，其社会保险费取费参照执行。

二、建设单位应当足额落实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由建设单位按照进度款约定支付，其分配比例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与各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单位按现场实际管理人员投入情况及对应产值自行约定。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月凭缴纳社保凭证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按实结算。

三、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各分包用人单位将本市统一的建筑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登陆方式：市住建委官方网站-网上政务大厅建设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实名制）中打印的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清单和对应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等凭证提交给施工总承包单位，由其汇总后向建设单位申请支付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其中，在外省市缴纳社保费的，必须提供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缴费凭证。建设单位或其委托人根据实名制系统提供的查询信息或自行掌握的信息进行核付，核付应当在收到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申请之日起14天内完成。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收到社会保险费7天内支付给缴纳社保的用人单位。核付周期至少每季度核付一次，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约定，但必须保证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交付。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各分包用人单位必须如实向建设单位申请核付社会保险费，不得弄虚作假。以虚假信息或证明骗取社会保险费的，建设单位可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惩戒，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该不良行为记入责任单位的诚信手册。

五、本通知有效期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沪建建管〔2017〕982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本市建设工程监理项目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本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设和运行，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沪府令5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6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建设运营的通知》（发改法规〔2014〕1925号），经研究决定，自2017年12月15日起，本市进入市或者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工程监理招标投标项目（以下简称进场监理招标项目）中推行电子招标投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海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组成。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交易中心）建设和维护交易平台，交易平台提供全过程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功能；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网址：www.shjgw.gov.cn）作为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发布平台，交换交易平台等各类服务信息，为参与各方、社会和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公共信息和相关信息服务；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使用行政监督平台（即上海市建设市场管理信息平台的招标投标监管系统），对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二、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进场监理招标项目应当使用由市交易中心建设的交易平台（网址：www.shcpe.cn），按照“设立招标项目、编制和获取招标文件、答疑、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信息填报、招投标情况报告报送和合同信息报送”的程序进行招投标活动。具体操作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投标应用指南（2017版）》（见网站）。

三、与交易平台配套的电子招标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以下简称制作工具软件）采用市场化服务方式，由具备软件开发和服务能力的企业（参与交易平台开发的企业及关联企业除外）开发和提供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自行选用制作工具软件和服务，费用由市场定价。

四、制作工具软件所编制的电子招标和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2017版）》（见网站，以下简称数据标准）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在交易平台上通过校验后，进行数字签名和数字盖章。

五、市交易中心和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机构，按统一制定的设备设施配置要求和服务标准，完善招标投标场所设备设施和服务流程，并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六、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投标分阶段逐步推行。2017年12月15日起，在进入市交易中心由市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监管的监理项目中实行；各区和委托管理单位应加快落实计算机等设备设施的配置和完成与交易平台的对接，对接一个实行一个。2018年5月1日起，全市进场招标的监理项目全面实行电子招标投标。

特此通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沪建市管(2016)15号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关于进一步明确《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活动,结合《上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沪建管〔2015〕321号)(以下简称“评标办法”)实施以来的反馈意见,现对评标办法中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关于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招标人应当明确,同一公司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同时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超过两家时,确定其中两家参加资格预审的具体办法。

具体办法可规定:由招标人或投标人的控股集团公司确定,或者采用其他确定方式,但不得以报名时间的先后顺序确定。

前款所指同一公司是指同一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是指同一集团公司下属控股的所有公司。


二、关于合理最低价的计算

在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计算合理最低价时,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纳入合理最低价的计算范围。

三、关于商务标的评审

综合评估法商务标下限分值(常数分)与上限分值(满分)之间的分差不得小于10分。

四、关于技术标的评审

(一) 技术标评审因素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6.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7.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8.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采用票决制的，每项评审分为满足、基本满足和不满足三个等级，如 1-3 项中有一项不满足或 4-8 项有两项不满足的，评委则应认定该投标人的技术标不合格并书面详述理由。综合评估法技术标采用等级制的，应参照执行。

（二）采用打分制的技术标评审

技术标评审采用打分制的，合格分值下限设置不得超过 75 分。技术标的各项因素评分区间下限设置不得低于该因素满分值的 50%。

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技术标低于合格分的，应书面详述理由。

（三）采用等级制的技术标评审

综合评估法技术标采用等级制时，当启动投票表决机制后，同意不合格的票数不足半数的，则将不合格的得分按照合格分纳入算术平均值计算。

（四）技术标的有效投标人

评标办法采用先确定入围投标人、后进行否决投标评审时，当技术标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应增补入围投标人最终使技术标合格投标人达到 3 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外），具体办法由招标人在施工招标文件中明确。

五、关于中标候选人的定标澄清

评标办法采用简单比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排序并推荐 2-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可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以确认其投标价是否能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可要求第一中标候选人在投标价及商务标投标文件不作修改的前提下，依据复核情况进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拒绝澄清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组织招标或依序对其他中标候选人进行复核，最终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存档备查。

2016 年 2 月 15 日起办理施工招标登记的项目按本通知实施。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6 年 1 月 27 日

沪建市管[2015]54号

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本市建筑业外来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维护外来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管[2014]1065号）的要求，现对本市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中社会保险费取费调整如下：

一、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进行招标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费项目中列支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取费费率固定统一。投标人在投标时分别填报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金额，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

二、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费项目中的社会保险费应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可计量措施项目）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社会保险费费率（市政养护、绿地养护仍以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社会保险费费率中管理人员部分为5.55%，其余为生产工人部分。

三、水利工程相关费率由市水务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另行发布。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对本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中社会保障费报价及评审方法的监管工作规则》（沪建市管[2012]8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社会保障费评审规则的通知》（沪建市管[2014]2号）废止。凡发布之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建设项目，仍按原招标文件或施工合同执行。

附件：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的社会保险费费率表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5年5月11日

附件：

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的社会保险费费率表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计算费率			备注
		管理人员	生产工人	合计	
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之和	23.86%	29.41%	5.55%	
安装工程		23.59%	29.14%		
市政工程	土建	26.61%	32.16%		
	安装	23.59%	29.14%		
轨道交通工程	土建	26.61%	32.16%		
	安装	23.59%	29.14%		
公用管线工程	25.48%	31.03%			
园林工程	园林绿化	26.26%	31.81%		
	园林建筑	23.86%	29.41%		
民防工程	23.86%	29.41%			
房屋修缮工程	27.11%	32.66%			
市政养护	土建	32.05%	37.60%	含城市道路、城市快速路、越江隧道、黄浦江大桥	
	机电设备	33.55%	39.10%		
绿地养护		28.39%	33.94%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沪建市管[2017]105号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沪建市管(2017)105号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 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Glodon 广联达**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促进就业稳定，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4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比例的通知》（沪府发〔2017〕48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899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调整如下：

一、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进行招标的施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其

-1-

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费项目中列支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取费费率固定统一。投标人 在投标时分别填报管理人员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费金额，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

二、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市政养护和绿地养护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

三、水务工程（含水利和城镇给排水工程）相关费率由市水务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另行发布。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凡 2017 年 12 月 15 起进行招标登记的建设工程应执行本文件费率。原《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沪建市管〔2016〕43 号）同时废止。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特此通知。

附件：1. 社会保险费费率表

2. 住房公积金费率表



—2—

附件 1

社会保险费费率表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计算费率		
		管理人员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	合计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	人工费 5.21%	32.04%	37.25%	
通用安装工程		32.04%	37.25%	
市政工程		34.33%	39.54%	
		32.04%	37.2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4.33%	39.54%	
		32.04%	37.25%	
园林绿化工程		33.00%	38.21%	
仿古建筑工程(含小品)		32.04%	37.25%	
房屋修缮工程		32.04%	37.25%	
民防工程		32.04%	37.25%	
市政管网工程(燃气管道工程)		33.59%	38.80%	
市政养护		36.07%	41.28%	
绿地养护		34.72%	39.93%	
		36.07%	41.28%	

—3—

附件 2

住房公积金费率表

工程类别	计算基数	费率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	人工费	1. 96%
通用安装工程		1. 59%
市政工程	土建	1. 96%
	安装	1. 59%
城市轨道交通工 程	土建	1. 96%
	安装	1. 59%
园林绿化工程	种植	1. 59%
仿古建筑工程(含小品)		1. 81%
房屋修缮工程		1. 32%
民防工程		1. 96%
市政管网工程(燃气管道工程)		1. 68%
市政养护	土建	1. 96%
	机电设备	1. 59%
绿地养护		1. 59%

—4—

沪建市管[2016]43号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维护外来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沪府发〔2016〕18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等问题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6〕3号）要求，现对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社会公积金费率作如下调整：

一、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市政养护、绿地养护以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

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进行招标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费项目中列支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取费费率固定统一。投标人在投标时分别填报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金额，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

三、水利工程相关费率由市水务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另行发布。

四、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原《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中的社会保障费用标准（2012年度）的通知》（沪建市管〔2012〕74号）、《关于贯彻执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沪建市管〔2015〕5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1. 社会保险费费率表

2. 住房公积金费率表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6年4月18日

附件 1

社会保险费费率表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计算费率		
		管理人员	生产工人	合计
房屋建筑工程	人工费 5.38%	33.04%	38.42%	
通用安装工程		33.04%	38.42%	
市政工程	土建	36.92%	42.30%	
	安装	33.04%	38.42%	
城市轨道交通工 程	土建	36.92%	42.30%	
	安装	33.04%	38.42%	
园林绿化工程		33.06%	38.44%	
仿古建筑工程(含小品)		33.04%	38.42%	
房屋修缮工程		33.04%	38.42%	
民防工程		33.04%	38.42%	
市政管网工程(给水、燃气管道工程)		33.69%	39.07%	
市政养护	土建	36.50%	41.88%	
	机电			40.42%
	设备			
绿地养护		36.50%	41.88%	

附件 2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住房公积金费率表

工程类别	计算基数	费率
房屋建筑工程	人工费 5.38%	1.96%
通用安装工程		1.59%
市政工程	土建	1.96%
	安装	1.59%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土建	1.96%
	安装	1.59%
园林绿化工程		1.59%
仿古建筑工程(含小品)		1.81%
房屋修缮工程		1.32%
民防工程		1.96%
市政管网工程(给水、燃气管道工程)		1.68%
市政养护	土建	1.96%
	机电设备	1.59%
绿地养护		1.59%

沪建市管〔2016〕42号

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本市建筑业营改增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及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关于做好本市建筑业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沪建标定〔2016〕257号）等规定，经研究和测算，现将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通知如下：

一、本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价均采用“价税分离”原则，工程造价可按以下公式计算：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其中，11%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二、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动态发布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并同时公布各类材料价格折算率。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计入企业管理费中。

四、2016年5月1日起进行招标登记的建设工程应执行增值税计价规则。2016年5月1日前发布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本次招标的税金计取方式。

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后的建筑工程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后的建筑工程项目，应执行增值税计价规则。

六、符合《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建筑工程老项目”要求，且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原计价依据（营业税）。

各相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特此通知。

- 附件：1.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
 3. 建设工程概算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
 4. 市政养护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2016年4月15日

附件 1

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单项措施费

（一）材料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

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二）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见表 1）。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

表 1 各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表

工程专业	计算基数	费率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	20.78~30.98
通用安装工程		32.33~36.20
市政工程		28.29~32.93
		32.33~36.20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8.29~32.93
		32.33~36.20
园林绿化工程		42.94~50.68
		33.30~41.04
仿古建筑工程（含小品）		29.21~37.99
房屋修缮工程		23.16~34.20
民防工程		20.78~30.98
市政管网工程（给水、燃气管道工程）		26.22~34.82

二、措施项目中的总价措施费

（一）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经测算，房屋建筑与装饰、设备安装、市政、城市轨道交通、民防工程，按照原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06〕445号）相关规定施行。市政管网工程参照排水管道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参照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多层）；园林绿化工程参照民防工程（15000m²以上）；仿古建筑工程参照民用建筑（居住建筑多层）。

（二）其他措施项目费

其他措施项目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见表2）。主要包括：夜间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施工场地内）和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等内容。其他措施项目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表2 各专业工程其他措施项目费费率表

工程专业		计算基数	费率 (%)	
房屋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1.50~2.37	
通用安装工程			1.50~2.37	
市政工程	土建		1.50~3.75	
	安装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土建		1.40~2.80	
	安装			
园林绿化工程	种植		1.49~2.37	
	养护		/	
仿古建筑工程（含小品）			1.49~2.37	
房屋修缮工程			1.50~2.37	
民防工程			1.50~2.37	
市政管网工程（给水、燃气管道工程）			1.50~3.75	

三、规费

（一）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符合本市现行规定的要求。

（二）排污费

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四、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11%。

五、构筑物工程

构筑物工程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总价措施费、规费按相应专业费率分别执行。

附件 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

一、直接费

（一）调整直接费定义

直接费指施工过程中的耗费，构成工程实体和部分有助于工程形成的各项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直接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二）调整人工费

将原人工费内容中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归入规费项目内，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归入施工管理费项目内，其他内容及计算方法不变。

（三）调整机械使用费

机械使用费更改为施工机具使用费。原机械使用费内容中的养路费或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取消。

（四）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的规定

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各项费用内容的组成，应与《上海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中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等内容组成相统一。

二、综合费用

综合费用更名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施工管理费更名为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内容组成与《上海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中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内容组成相统一。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

各专业工程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均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各专业工程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应在合同中约定。

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经测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仍按照原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

建交〔2006〕445号）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算基数，以直接费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四、施工措施费

施工措施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五、规费

社会保障费更名为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费。

调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计算方法，均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河道管理费归入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内。

六、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11%。



表 1 建筑和装饰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项 目		计 算 式	备 注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	按预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说明，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合同约定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 + (3)] ×相应费率	按照（沪建交[2006]445号）文件相应费率
5	施工措施费		按规定计算	由双方合同约定
6	小计		(1) + (3) + (4) + (5)	
7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价差		结算期信息价-[中标期信息价×(1+风险系数)]	由双方合同约定，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8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费率	
9		住房公积金	(2) ×费率	
10	增值税		[(6) + (7) + (8) + (9)]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11	费用合计		(6) + (7) + (8) + (9) + (10)	

注：1、结算期信息价：指工程施工期（结算期）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算术平均或加权平均价）。

2、中标期信息价：指工程中标期对应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表 2 安装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备注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	按预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说明，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 合同约定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按规定计算	按照（沪建交[2006]445号）文件相应规定执行
5	施工措施费		按规定计算	由双方合同约定
6	小计		(1) + (3) + (4) + (5)	
7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价差		结算期信息价-[中标期信息价×(1+风险系数)]	由双方合同约定，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8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 费率	
9		住房公积金	(2) × 费率	
10	增值税		[(6) + (7) + (8) + (9)]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11	费用合计		(6) + (7) + (8) + (9) + (10)	

注：1、结算期信息价：指工程施工期（结算期）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算术平均或加权平均价）。

2、中标期信息价：指工程中标期对应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表 3 市政和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项 目		计 算 式	备 注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	按预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市政、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说明，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 合同约定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 + (3)] × 相应费率	按照（沪建交[2006]445号）文件相应费率
5	施工措施费		按规定计算	由双方合同约定
6	小计		(1) + (3) + (4) + (5)	
7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价差		结算期信息价-[中标期信息价×(1+风险系数)]	由双方合同约定，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8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 费率	
9		住房公积金	(2) × 费率	
10	增值税		[(6) + (7) + (8) + (9)]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11	费用合计		(6) + (7) + (8) + (9) + (10)	

注：1、结算期信息价：指工程施工期（结算期）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算术平均或加权平均价）。

2、中标期信息价：指工程中标期对应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表 4 市政安装和轨道交通安装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项 目		计 算 式	备 注
1	直接费		按预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市政、轨道交通预算定额、说明，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2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 合同约定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按规定计算	按照(沪建交[2006]445号)文件相应规定执行
5	施工措施费		按规定计算	由双方合同约定
6	小计		(1) + (3) + (4) + (5)	
7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价差		结算期信息价-[中标期信息价×(1+风险系数)]	由双方合同约定，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8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 费率	
9		住房公积金	(2) × 费率	
10	增值税		[(6) + (7) + (8) + (9)]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11	费用合计		(6) + (7) + (8) + (9) + (10)	

注：1、市政安装工程包括：道路交通管理设施程中的交通标志、信号设施、值勤亭、交通隔离设施、排水构筑物设备安装工程。

2、轨道交通安装工程包括：电力牵引、通信、信号、电气安装、环控及给排水、消防及自动控制、其他运营设备安装工程。

3、结算期信息价：指工程施工期（结算期）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算术平均或加权平均价）。

4、中标期信息价：指工程中标期对应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表 5 民防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项 目		计 算 式	备 注
1	直接费		按预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民防工程预算定额、说明，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2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 合同约定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 + (3)] × 相应费率	按照(沪建交[2006]445号)文件相应费率
5	施工措施费		按规定计算	由双方合同约定
6	小计		(1) + (3) + (4) + (5)	
7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价差		结算期信息价 - [中标期信息价 × (1+风险系数)]	由双方合同约定，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8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 费率	
9		住房公积金	(2) × 费率	
10	增值税		[(6) + (7) + (8) + (9)]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11	费用合计		(6) + (7) + (8) + (9) + (10)	

注：1、结算期信息价：指工程施工期（结算期）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算术平均或加权平均价）。

2、中标期信息价：指工程中标期对应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表 6 公用管线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项 目		计 算 式	备 注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	按预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公用管线工程预算定额、说明，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 合同约定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 + (3)] × 2.4%~2.8%	
5	施工措施费		按规定计算	由双方合同约定
6	小计		(1) + (3) + (4) + (5)	
7	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价差 <small>结算期信息价-[中标期信息价×(1+风险系数)]</small>			由双方合同约定，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8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 费率	
9		住房公积金	(2) × 费率	
10	增值税		[(6) + (7) + (8) + (9)]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11	费用合计		(6) + (7) + (8) + (9) + (10)	

注：1、结算期信息价：指工程施工期（结算期）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算术平均或加权平均价）。

2、中标期信息价：指工程中标期对应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表 7 园林建筑（仿古、小品）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项 目		计 算 式	备 注
1	直接费		按预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园林工程预算定额、说明，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 合同约定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 + (3)] × 3.3%~3.8%	
5	施工措施费		按规定计算	由双方合同约定
6	小计		(1) + (3) + (4) + (5)	
7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价差		结算期信息价-[中标期信息价×(1+风险系数)]	由双方合同约定，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8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 费率	
9		住房公积金	(2) × 费率	
10	增值税		[(6) + (7) + (8) + (9)]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11	费用合计		(6) + (7) + (8) + (9) + (10)	

注：1、结算期信息价：指工程施工期（结算期）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算术平均或加权平均价）。

2、中标期信息价：指工程中标期对应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表 8 园林绿化（种植、养护）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项 目		计 算 式	备 注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	按预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园林工程预算定额、说明，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 合同约定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 + (3)] × 1.31%~1.59%	
5	施工措施费		按规定计算	由双方合同约定
6	小计		(1) + (3) + (4) + (5)	
7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价差		结算期信息价 - [中标期信息价 × (1+风险系数)]	由双方合同约定，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8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 费率	种植 养护
9		住房公积金	(2) × 费率	种植 养护
10	增值税		[(6) + (7) + (8) + (9)]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11	费用合计		(6) + (7) + (8) + (9) + (10)	

注：1、结算期信息价：指工程施工期（结算期）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算术平均或加权平均价）。

2、中标期信息价：指工程中标期对应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表 9 房屋修缮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项 目		计 算 式	备 注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	按预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说明，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 合同约定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 + (3)] × 3.3%~3.8%	
5	施工措施费		按规定计算	由双方合同约定
6	小计		(1) + (3) + (4) + (5)	
7	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价差		结算期信息价-[中标期信息价 × (1+风险系数)]	由双方合同约定， 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使用费中不含增值税
8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 费率	
9		住房公积金	(2) × 费率	
10	增值税		[(6) + (7) + (8) + (9)]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11	费用合计		(6) + (7) + (8) + (9) + (10)	

注：1、结算期信息价：指工程施工期（结算期）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的平均价（算术平均或加权平均价）。

2、中标期信息价：指工程中标期对应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发布的市场信息价。

附件 3

建设工程概算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

一、直接费

（一）调整直接费定义

直接费指施工过程中的耗费，构成工程实体的定额（包括说明）规定的各项费用累计之和（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零星项目费），直接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二）调整人工费

将原人工费内容中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归入规费项目内，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归入施工管理费项目内，其他内容及计算方法不变。

（三）调整机械使用费

机械使用费更改为施工机具使用费。原机械使用费内容中的养路费或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取消。

二、管理费、利润



管理费更名为企业管理费。

管理费、利润合并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内容组成与《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中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内容组成相统一。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

各专业工程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均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表 1 各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表

工程专业	计算基数	费率 (%)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人工费	30.98
通用安装工程		36.2
市政工程	土建	32.93
	安装	36.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土建	32.93
	安装	36.2
园林绿化工程	种植	50.68
	养护	41.04
仿古建筑工程（含小品）		37.99
房屋修缮工程		34.2

民防工程	30.98
市政管网工程（给水、燃气管道工程）	34.82

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经测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仍按照原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06〕445号）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算基数，以直接费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四、施工措施费

施工措施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表2 各专业工程其他措施项目费费率表

工程专业	计算基数	费率 (%)
房屋建筑工程		2.37
通用安装工程		2.37
市政工程	土建 安装	3.7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土建 安装	2.8
园林绿化工程	种植 养护	2.37 /
仿古建筑工程（含小品）		2.37
房屋修缮工程		2.37
民防工程		2.37
市政管网工程（给水、燃气管道工程）		3.75

五、规费

社会保障费更名为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费。

调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计算方法，均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河道管理费归入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内。

六、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11%。

表1 建筑和装饰工程概算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备注
----	----	-----	----

一	直接费	工、料、机费	按概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包括说明
二		其中：人工费		
三		零星工程费	(一) × 费率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二) × 费率	
五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一)+(三)+(四)] × 费率	
六	施工措施费		[(一)+(三)+(四)] × 费率(或按拟建工程计取)	
七	小计		(一)+(三)+(四)+(五)+(六)	
八	规费	社会保险费	(二) × 费率	
九		住房公积金	(二) × 费率	
十	增值税		[(七)+(八)+(九)]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十一	费用合计		(七)+(八)+(九)+(十)	

表 2 安装工程概算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备注
一	直接费	工、料、机费	按概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包括说明
二		其中：人工费		
三		零星工程费	(一) × 费率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二) × 费率	
五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一)+(三)+(四)] × 费率	
六	施工措施费		[(一)+(三)+(四)] × 费率(或按拟建工程计取)	
七	小计		(一)+(三)+(四)+(五)+(六)	
八	规费	社会保险费	(二) × 费率	
九		住房公积金	(二) × 费率	
十	增值税		[(七)+(八)+(九)]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十一	费用合计		(七)+(八)+(九)+(十)	

表 3 市政工程概算费用计算程序表（土建）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备注
一	直接费	工、料、机费	按概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包括说明
二		其中：人工费		
三		零星工程费	(一) × 费率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二) × 费率	
五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一)+(三)+(四)] × 费率	
六	施工措施费		[(一)+(三)+(四)] × 费率(或按拟建工程计取)	
七	小计		(一)+(三)+(四)+(五)+(六)	
八	规费	社会保险费	(二) × 费率	
九		住房公积金	(二) × 费率	
十	增值税		[(七)+(八)+(九)]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十一	费用合计		(七)+(八)+(九)+(十)	

表 4 市政工程概算费用计算程序表(安装)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备注
一	直接费	工、料、机费	按概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包括说明
二		其中：人工费		
三		零星工程费	(一) × 费率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二) × 费率	
五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一)+(三)+(四)] × 费率	
六	施工措施费		[(一)+(三)+(四)] × 费率(或按拟建工程计取)	
七	小计		(一)+(三)+(四)+(五)+(六)	
八	规费	社会保险费	(二) × 费率	
九		住房公积金	(二) × 费率	
十	增值税		[(七)+(八)+(九)]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十一	费用合计		(七)+(八)+(九)+(十)	

表 5 绿化栽植工程概算计算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备注
一	直接费	工、料、机费	按概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包括说明
二		其中：人工费		
三		零星工程费	(一) ×费率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二) ×费率	
五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一)+(三)+(四)] ×费率	
六	施工措施费		[(一)+(三)+(四)] ×费率(或按拟建工程计取)	
七	小计		(一)+(三)+(四)+(五)+(六)	
八	规费	社会保险费	(二) ×费率	
九		住房公积金	(二) ×费率	
十	增值税		[(七)+(八)+(九)]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十一	费用合计		(七)+(八)+(九)+(十)	

Gladeo 广联达

表 6 园林建筑工程概算计算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备注
一	直接费	工、料、机费	按概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包括说明
二		其中：人工费		
三		零星工程费	(一) ×费率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二) ×费率	
五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一)+(三)+(四)] ×费率	
六	施工措施费		[(一)+(三)+(四)] ×费率(或按拟建工程计取)	
七	小计		(一)+(三)+(四)+(五)+(六)	
八	规费	社会保险费	(二) ×费率	
九		住房公积金	(二) ×费率	
十	增值税		[(七)+(八)+(九)]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十一	费用合计		(七)+(八)+(九)+(十)	

表 7 民防工程概算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备注
一	直接费	工、料、机费	按概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包括说明
二		其中：人工费		
三		零星工程费	(一) ×费率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二) ×费率	
五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一)+(三)+(四)] ×费率	
六	施工措施费		[(一)+(三)+(四)] ×费率(或按拟建工程计取)	
七	小计		(一)+(三)+(四)+(五)+(六)	
八	规费	社会保险费	(二) ×费率	
九		住房公积金	(二) ×费率	
十	增值税		[(七)+(八)+(九)]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十一	费用合计		(七)+(八)+(九)+(十)	

Glodon 广联达

表8 公用管线工程概算费用计算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备注
一	直接费	工、料、机费	按概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包括说明
二		其中：人工费		
三		零星工程费	(一) ×费率	
四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二) ×费率	
五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一)+(三)+(四)] ×费率	
六	施工措施费		[(一)+(三)+(四)] ×费率(或按拟建工程计取)	
七	小计		(一)+(三)+(四)+(五)+(六)	
八	规费	社会保险费	(二) ×费率	
九		住房公积金	(二) ×费率	
十	增值税		[(七)+(八)+(九)]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十一	费用合计		(七)+(八)+(九)+(十)	

附件 4

市政养护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

一、直接费

（一）调整直接费定义

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直接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二）调整人工费

将原人工费内容中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归入规费项目内，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归入施工管理费项目内，其他内容及计算方法不变。

（三）调整机械使用费

机械使用费更改为施工机具使用费。原机械使用费内容中的养路费或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取消。

二、施工管理费、利润

施工管理费更名为企业管理费。

施工管理费、利润合并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内容组成与《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中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内容组成相统一。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

各专业工程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均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经测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仍按照原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沪建交〔2006〕445号）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算基数，以直接费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四、施工措施费

施工措施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定期发布施工措施费费率。

五、规费

社会保障费更名为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费。

调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计算方法，均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河道管理费归入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内。

六、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11%。

表1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设备、机具费	按预算定额规定计算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 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 费率

5	施工措施费		(2) × 费率
6	小计		[(1)+(2)+(3)+(4)+(5)]
7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 费率
8		住房公积金	(2) × 费率
10	增值税		[(6)+(7)+(8)+(9)] × 11%
11	费用合计		[(6)+(7)+(8)+(9)+(10)]

表 2 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土建）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设备、机具费	按预算定额规定计算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 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 费率
5	施工措施费		(2) × 费率
6	小计	[(1)+(2)+(3)+(4)+(5)]	
7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 费率
8		住房公积金	(2) × 费率
10	增值税		[(6)+(7)+(8)+(9)] × 11%
11	费用合计		[(6)+(7)+(8)+(9)+(10)]

表 3 城市快速路养护维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安装）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设备、机具费	按预算定额规定计算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 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 费率
5	施工措施费		(2) × 费率

6	小计		$[(1) + (2) + (3) + (4) + (5)]$
7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 费率
8		住房公积金	(2) × 费率
10	增值税		$[(6) + (7) + (8) + (9)] \times 11\%$
11	费用合计		$[(6) + (7) + (8) + (9) + (10)]$

表 4 黄浦江大桥（斜拉桥）养护维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土建）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设备、机具费	按预算定额规定计算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 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 费率
5	施工措施费		(2) × 费率
6	小计		$[(1) + (2) + (3) + (4) + (5)]$
7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 费率
8		住房公积金	(2) × 费率
10	增值税		$[(6) + (7) + (8) + (9)] \times 11\%$
11	费用合计		$[(6) + (7) + (8) + (9) + (10)]$

表 5 黄浦江大桥（斜拉桥）养护维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安装）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设备、机具费	按预算定额规定计算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 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 费率
5	施工措施费		(2) × 费率
6	小计		$[(1) + (2) + (3) + (4) + (5)]$

7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 费率
8		住房公积金	(2) × 费率
10	增值税		[(6) + (7) + (8) + (9)] × 11%
11	费用合计		[(6) + (7) + (8) + (9) + (10)]

表 6 越江隧道养护维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土建）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设备、机具费	按预算定额规定计算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 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 费率
5	施工措施费		(2) × 费率
6	小计		[(1) + (2) + (3) + (4) + (5)]
7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 费率
8		住房公积金	(2) × 费率
10	增值税		[(6) + (7) + (8) + (9)] × 11%
11	费用合计		[(6) + (7) + (8) + (9) + (10)]

表 7 越江隧道养护维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安装）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设备、机具费	按预算定额规定计算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 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 费率
5	施工措施费		(2) × 费率
6	小计		[(1) + (2) + (3) + (4) + (5)]
7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 费率
8		住房公积金	(2) × 费率

10	增值税	$[(6) + (7) + (8) + (9)] \times 11\%$
11	费用合计	$[(6) + (7) + (8) + (9) + (10)]$

表 8 城市综合管廊养护维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

序号	项目		计算式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设备、机具费	按预算定额规定计算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times \text{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 \times \text{费率}$
5	施工措施费		$(2) \times \text{费率}$
6	小计		$[(1) + (2) + (3) + (4) + (5)]$
7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times \text{费率}$
8		住房公积金	$(2) \times \text{费率}$
10	增值税	$[(6) + (7) + (8) + (9)] \times 11\%$	
11	费用合计		$[(6) + (7) + (8) + (9) + (10)]$

沪建招（2017）4号

关于试行《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2017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本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建设，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组织编写了《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2017版）》，经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后，现予以发布，即日起试行。

软件开发企业在使用该标准开发监理招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如遇到问题，可书面向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采用该标准进行监理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时，如遇到问题，可书面向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提出。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联系人：周宏根，联系电话：54614788—3056，电子邮箱：ciacxxk@163.com。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人：许栋，联系电话：54614788—3087，
电子邮箱：xiaoxt0006@sina.com。

附件：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2017版）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2017年9月26日

沪水务定额 [2016]3 号

关于调整本市水利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费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非城镇户籍外来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工作，维护外来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沪府发〔2016〕18号）、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本市工伤保险费率等问题的通知》（沪人社福发〔2016〕3号）要求，现对本市水利工程造价中社会保险费及社会公积金费率作如下调整：

- 一、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以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
- 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进行招标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规费项目中列支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取费费率固定统一。投标人在投标时分别填报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金额，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
- 三、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原《关于发布上海市水利工程造价中的社会保障费用标准（2012年度）的通知》（沪水务定额〔2012〕2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社会保险费费率表及住房公积金费率表

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

2016年5月1日

附件

社会保险费费率表及住房公积金费率表

表 1 社会保险费费率表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计算费率		
		管理人员	生产工人	合计
建筑工程	人工费	5.38%	37.44	42.82%
安装工程	人工费	5.38%	35.90	41.28%

表 2 住房公积金额率表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计算费率
建筑工程	人工费	1.84%
安装工程	人工费	1.49%



沪水务定额〔2016〕2号

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水利 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本市水利行业营改增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及市水务局《关于做好本市建筑业营改增水利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6〕567号）等规定，参照本市相关行业做法并结合水利工程特点，经研究和测算，现将本市水利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通知如下：

一、本市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价均采用“价税分离”原则，工程造价可按以下公式计算：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其中，11%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船舶）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二、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动态发布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水利工程材料、施工机具（船舶）价格信息。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计入企业管理费中。

四、水利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后的建筑工程项目，应执行增值税计价规则。

五、符合《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建筑工程老项目”要求，且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原计价依据（营业税）。

各相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

特此通知。

- 附件：1.《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00）》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
2.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
3.上海市水利工程概算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

上海市水务工程定额管理站

2016年5月1日

附件 1

《上海市水利工程预算定额（2000）》 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

一、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计算。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

表 1 水利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费基数	费率（增值税）
1	土方工程（含河道开挖及疏浚、围涂吹填）	人工费+机械费	3.96%~5.74%
2	泵（闸）站工程	人工费	29.42%~39.09%
3	水（套）闸工程、围涂工程	人工费	24.58%~34.26%
4	护岸、塘堤、桥涵、道路、农田水利（除泵站、水闸）工程	人工费	19.75%~29.42%
5	安装工程	人工费	32.33%~36.20%

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经测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仍按照原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利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的通知》（沪水务〔2009〕968 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规费

（一）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符合本市现行规定的要求。

（二）排污费

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四、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 11%。

上海市水利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

一、直接费

（一）直接费定义

直接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是构成工程实体和部分有助于工程形成的人工费、材料费和施工机具（船舶）使用费）。直接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二）调整人工费

将原人工费内容中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归入规费项目内，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归入施工管理费项目内，其他内容及计算方法不变。

（三）调整机械使用费

机械使用费更改为施工机具（船舶）使用费。原机械使用费内容中的养路费或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取消。

二、综合费用

综合费用更名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

水利工程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均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或人工费加机械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经测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仍按照原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利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的通知》（沪水务〔2009〕968号）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算基数，以直接费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四、施工措施费

施工措施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五、规费

社会保障费更名为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费。

调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计算方法，均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河道管理费归入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内。

六、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11%。



表1 水利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建筑工程）

序号	项 目		计 算 式	备 注
1	直接费		按预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2	其中：人工费			
3	其中：机械费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费率或[(2) + (3)] ×费率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 + (4)] ×相应费率	按照(沪水务〔2009〕968号) 文件相应费率
6	施工措施费		按规定计算	
7	小计		(1) + (4) + (5) + (6)	
8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费率	
9		住房公积金	(2) ×费率	
10	增值税		[(7) + (8) + (9)] ×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11	费用合计		(7) + (8) + (9) + (10)	

表 2 水利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安装工程）

序号	项 目		计 算 式	备 注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施工机具（船舶）使用费	按预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2		其中：人工费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 费率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 + (3)] × 相应费率	按照（沪水务〔2009〕968号）文件相应费率
5	施工措施费		按規定计算	
6	小计		(1) + (3) + (4) + (5)	
7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 费率	
8		住房公积金	(2) × 费率	
9	增值税		$[(6)+(7)+(8)] \times$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10	费用合计		(6) + (7) + (8) + (9)	

附件 3

上海市水利工程概算定额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

一、直接费

（一）直接费定义

直接费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是构成工程实体的定额（包括说明）规定的各项费用累计之和（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船舶）使用费和零星项目费），直接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二）调整人工费

将原人工费内容中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等归入规费项目内，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归入施工管理费项目内，其他内容及计算方法不变。

（三）调整机械使用费

机械使用费更改为施工机具（船舶）使用费。原机械使用费内容中的养路费或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取消。

二、零星项目费

表 1 零星项目百分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费基数	零星项目百分比 (%)
1	土方工程（含河道开挖及疏浚、围涂吹填）	人工费+机械费	0.97
2	泵（闸）站工程	人工费	4.86
3	水（套）闸工程、围涂工程	人工费	4.86
4	护岸、塘堤、桥涵、道路、农田水利（除泵站、水闸）工程	人工费	1.94

三、管理费、利润

管理费更名为企业管理费。

管理费、利润合并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

表 2 水利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表

序号	工程类别	计费基数	费率 (%)
1	土方工程（含河道开挖及疏浚、围涂吹填）	人工费+机械费	4.85
2	泵（闸）站工程	人工费	34.26
3	水（套）闸工程、围涂工程	人工费	29.82
4	护岸、塘堤、桥涵、道路、农田水利（除泵站、水闸）工程	人工费	24.98

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经测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内容仍按照原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水利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的通知》（沪水务〔2009〕968号）相关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算基数，以直接费与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之和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五、施工措施费

施工措施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六、规费

社会保障费更名为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和工伤保险费。

调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计算方法，均以直接费中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的费率计算。

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河道管理费归入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内。

七、增值税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11%。

表 3 水利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建筑工程）

序号	项 目		计 算 式	备 注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施工 机具（船舶）使用 费 其中：人工费 其中：机械费 零星项目费 其中：零星项目人 工费 其中：零星项目机 械费	按概算定额子目规定 计算 (1) ×费率 (4) ×30% (4) ×70%
2				
3				
4				
5				
6				
7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5)] \times \text{费率}$ 或 $[(2)+(3)+(5)+(6)] \times \text{费率}$	Glocon 广联达
8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4)+(7)] \times$ 相应费率	按照《沪水务〔2009〕968 号》文件相应费率
9	施工措施费		按拟建工程拟定	
10	小计		$(1)+(4)+(7)+(8)$ $+ (9)$	
11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5)] \times \text{费率}$	
12		住房公积金	$[(2)+(5)] \times \text{费率}$	
13	增值税		$[(10)+(11)+(12)] \times$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14	费用合计		$(10)+(11)+(12)$ $+ (13)$	

表 4 水利工程施工费用计算程序表（安装工程）

序号	项 目		计 算 式	备 注
1	直接费		人工、材料、施工机具（船舶）使用费	按概算定额子目规定计算
2			其中：人工费	
3			零星项目费	(1) ×费率
4			其中：零星项目人工费	(3) ×30%
5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 (4)] ×费率	
6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 + (3) + (5)] ×相应费率	按照（沪水务〔2009〕968号）文件相应费率
7	施工措施费		按拟建工程拟定	
8	小计		(1) + (3) + (5) + (6) + (7)	
9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 + (4)] ×费率	
10		住房公积金	[(2) + (4)] ×费率	
11	增值税		[(8) + (9) + (10)] ×增值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11%
12	费用合计		(8) + (9) + (10) + (11)	

表 5 安装工程费率参考表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安装工程费率
机械设备	设备价	10.72%
电气材料	材料价	12.67%
电气设备	设备价	10.72%
自控、仪表、安防设备等	设备价	8.77%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广 东 省

粤建造发〔2016〕1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粤建造发〔2016〕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旋挖成孔灌注桩工程 补充子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统一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我省市政工程基础桩施工实际应用情况，经我站组织专家调研、测算及论证，现将我站编制的《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D.1.3.2“旋挖成孔灌注桩”及其入岩增加费补充子目（详见附表）印发给你们，与《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配套使用。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站反映。

- 附件：1. 旋挖成孔灌注桩
2. 《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补充项目



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 1:

10 旋挖成孔灌注桩

(1) 旋挖成孔灌注桩

工作内容: 测量定位、准备钻机、钻孔、钻机出渣、清理桩孔, 泥浆制作、护壁、循环, 更换钻头及清理、清孔等。

计算单位: 10m³

定额编号			补 D1-3-171	补 D1-3-172	补 D1-3-173
子目名称			旋挖钻机钻孔		
			Φ≤1000	Φ≤1500	Φ≤2000
基价(元)	一类	2987.47	2605.84	2332.37	
	二类	2924.77	2551.27	2283.65	
	三类	2882.46	2514.46	2250.79	
	四类	2844.15	2481.12	2221.02	
其中	人工费(元)	171.36	126.48	83.13	
	材料费(元)	72.71	69.45	67.81	
	机械费(元)	2316.91	2038.79	1850.08	
	管理费(元)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426.49 363.79 321.48 283.17	371.13 316.56 279.75 246.41	331.35 282.63 249.77 220.00
编码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0001001	综合工日	工日	51.00	3.36	2.48 1.63
0409181	粘土	m ³	32.64	0.610	0.510 0.460
0341001	低碳钢焊条(综合)	kg	4.90	1.040	1.040 1.040
0503051	松木板枋材	m ³	1313.52	0.015	0.015 0.015
3115001	水	m ³	2.80	5.000	5.000 5.000
9946131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14.000	14.000 14.000
9925011	交流电焊机 容量 30 (KV·A)	台班	82.56	0.160	0.140 0.114
9927001	电焊条烘干箱 容积 450x350x450	台班	14.09	0.018	0.018 0.010
9903691	履带式旋挖钻机 孔径 1000mm	台班	3225.43	0.576	- -
9903701	履带式旋挖钻机 孔径 1500mm	台班	4397.24	-	0.392 -
9903711	履带式旋挖钻机 孔径 2000mm	台班	4978.02	-	- 0.320
9901041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 斗容量 (m ³) 1.25	台班	1105.16	0.403	0.274 0.224

注: 1、旋挖钻机钻孔工程量按设计入土深度乘以桩截面面积以体积计算。

2、桩深超过 40m, 人工和机械消耗量增加 5%。

3、未包含钢护筒埋设拆除。

(2) 入岩增加费

工作内容： 测量定位、准备钻机、钻孔、钻机出渣、清理桩孔，泥浆制作、护壁、循环，更换钻头及清理、清孔等。

计算单位：10m³

定 额 编 号		补 D1-3-174	补 D1-3-175	补 D1-3-176
子 目 名 称		旋挖钻机钻孔 入岩增加费		
		Φ≤1000	Φ≤1500	Φ≤2000
基 价 (元)	一类	11291.15	10135.28	9212.14
	二类	11049.65	9918.40	9014.96
	三类	10886.74	9772.10	8881.94
	四类	10739.16	9639.56	8761.44
其 中	人工费 (元)	341.70	251.94	166.31
	材料费 (元)	65.37	54.07	46.30
	机械费 (元)	9241.52	8354.18	7658.38
	管理费 (元)	一类 1642.56 二类 1401.07 三类 1238.15 四类 1090.57	1475.09 1258.21 1111.91 979.38	1341.15 1143.97 1010.95 890.45
编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元)	消 耗 量
0001001	综合工日	工 日	51.00	6.700 4.940 3.261
0341001	低碳钢焊条(综合)	kg	4.90	1.920 0.960 0.720
0409181	粘土	m ³	32.64	1.140 0.938 0.736
3115001	水	m ³	2.80	6.250 6.250 6.250
9946131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1.250 1.250 1.250
9925011	交流电焊机 容量 30 (KV·A)	台班	82.56	0.260 0.260 0.150
9927001	电焊条烘干箱 容积 450x350x450	台班	14.09	0.026 0.026 0.015
9903691	履带式旋挖钻机 孔径 1000mm	台班	3225.43	2.592 - -
9903701	履带式旋挖钻机 孔径 1500mm	台班	4397.24	- 1.764 -
9903711	履带式旋挖钻机 孔径 2000mm	台班	4978.02	- - 1.440
9901041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 斗容量 (m ³) 1.25	台班	1105.16	0.778 0.529 0.432

注：1、入岩增加费按实际入岩体积计算。

2、桩深超过 40m，人工和机械消耗量增加 5%。

3、未包含钢护筒埋设拆除。

(3) 旋挖钻孔桩灌注混凝土

工作内容： 安拆导管、漏斗；灌注混凝土等

计算单位：10m³

定 额 编 号			补 D1-3-177	
子 目 名 称			旋挖钻孔桩灌注混凝土	
基 价 (元)			一 类	496.16
			二 类	486.11
			三 类	479.33
			四 类	473.19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232.87
	材 料 费 (元)			28.98
	机 械 费 (元)			165.96
	管 理 费 (元)			68.36
	二 类	58.31		
	三 类	51.53		
	四 类	45.39		
编 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0001001	综合工日	工 日	51.00	4.566
8021400	混凝土	m ³	-	[12,000]
3115001	水	m ³	2.80	3.000
1403090	钢管	kg	4.34	3.800
0305001	六角螺栓(综合)	kg	6.32	0.418
9946131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2.500
9909106	履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t) 15	台班	648.27	0.256

注：仅适用于旋挖桩成孔桩。

附件 2

《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补充项目

单位：台班

编 码			9903691	9903701	9903711
子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履带式旋挖钻机 孔径 1000mm	履带式旋挖钻机 孔径 1500mm
基 价		元		3225.43	4397.24
第一类费用	折旧费	元	1.00	1543.22	2269.44
	大修理费	元	1.00	236.11	347.23
	经常修理费	元	1.00	491.12	722.23
	安拆及场外运输费	元	1.00		837.78
第一类费用小计		元		2270.45	3338.90
第二类费用	人工	工日	51.00	2.00	2.00
	汽油	kg	6.80		
	柴油	kg	5.82	146.56	164.32
	煤	kg	0.90		172.82
	电	kWh	0.75		
	水	m³	2.80		
	木柴	kg	0.65		
燃料动力费		元		852.98	956.34
第二类费用小计		元		954.98	1058.34
其他费用		元	1.00		1104.90
停滞费		元		1645.22	2371.44
		元			2734.56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粤建造函〔2016〕10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现行计价依据勘误及补充机械台班费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勘误及补充机械台班费用印发给你们，本勘误分别对应与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4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配套使用。补充的机械台班费用与《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配套使用。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件：1、广东省现行计价依据勘误表

2、补充机械台班费用



附件 1 :

广东省现行计价依据勘误表

2016 年 6 月

页码	部位或子目编号	误	正
2010《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83	A4-206	基价(元) 一类 20731.30 二类 20462.74 三类 20194.18 四类 19925.62 人工费(元) 6282.63 材料费(元) 11109.95 机械费(元) 1190.61 管理费(元) 一类 2148.46 二类 1879.90 三类 1611.34 四类 1342.78	基价(元) 一类 14124.91 二类 14040.75 三类 13956.60 四类 13872.44 人工费(元) 1799.79 材料费(元) 11109.95 机械费(元) 541.93 管理费(元) 一类 673.24 二类 589.09 三类 504.93 四类 420.78
		综合工日 消耗量 123.182	综合工日 消耗量 35.29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高压油泵 压力 50 (Mpa) 消耗量 5.030 立式油压千斤顶 提升质量 300 (t) 消耗量 5.030	高压油泵 压力 50(Mpa)消耗量 1.441 立式油压千斤顶 提升质量 300 (t) 消耗量 1.441
2010《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金属结构工程—钢结构			
35	A6-120	基价(元) 一类 504.75 二类 497.98 三类 491.20 四类 484.43 机械费(元) 85.21 管理费(元) 一类 54.18 二类 47.41 三类 40.63 四类 33.86	基价(元) 一类 443.97 二类 438.90 三类 433.83 四类 428.77 机械费(元) 38.07 管理费(元) 一类 40.54 二类 35.47 三类 30.40 四类 25.34
		栓钉熔焊机 台班单价 170.41	栓钉熔焊机 台班单价 76.14

页码	部位或子目编号	误	正
36	A6-121	基价(元) 一类 16285.38 二类 16240.79 三类 16196.21 四类 16151.62 机械费(元) 110.47 管理费(元) 一类 356.68 二类 312.09 三类 267.51 四类 222.92	基价(元) 一类 16198.28 二类 16156.14 三类 16114.00 四类 16071.85 机械费(元) 42.92 管理费(元) 一类 337.13 二类 294.99 三类 252.85 四类 210.70
		二氧化碳点焊机 台班单价 138.09	二氧化碳电焊机 台班单价 53.65
36	A6-122	基价(元) 一类 19546.37 二类 19464.39 三类 19382.41 四类 19300.42 机械费(元) 124.28 管理费(元) 一类 655.86 二类 573.88 三类 491.90 四类 409.91	基价(元) 一类 19448.38 二类 19369.15 三类 19289.92 四类 19210.68 机械费(元) 48.29 管理费(元) 一类 638.87 二类 554.63 三类 475.40 四类 396.17
		二氧化碳点焊机 台班单价 138.09	二氧化碳电焊机 台班单价 53.65
36	A6-123	基价(元) 一类 10373.53 二类 10361.31 三类 10349.09 四类 10336.87 机械费(元) 82.85 管理费(元) 一类 97.77 二类 85.55 三类 73.33 四类 61.11	基价(元) 一类 10308.21 二类 10297.82 三类 10287.43 四类 10277.05 机械费(元) 32.19 管理费(元) 一类 83.11 二类 72.72 三类 62.33 四类 51.95
		二氧化碳点焊机 台班单价 138.09	二氧化碳电焊机 台班单价 53.65

页码	部位或子目编号	误	正
2014《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下册			
136	G1-4-56	基 价(元) 1619.72 机械费(元) 552.41 管理费(元) 163.94	基 价(元) 1562.62 机械费(元) 504.82 管理费(元) 154.42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36	G1-4-57	基 价(元) 1552.46 机械费(元) 542.60 管理费(元) 154.23	基 价(元) 1495.35 机械费(元) 495.02 管理费(元) 144.71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36	G1-4-58	基 价(元) 1308.98 机械费(元) 365.80 管理费(元) 112.13	基 价(元) 1251.88 机械费(元) 318.22 管理费(元) 102.62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36	G1-4-59	基 价(元) 1231.04 机械费(元) 314.94 管理费(元) 100.02	基 价(元) 1173.94 机械费(元) 267.35 管理费(元) 90.51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37	G1-4-60	基 价(元) 1703.90 机械费(元) 589.20 管理费(元) 177.97	基 价(元) 1646.79 机械费(元) 541.61 管理费(元) 168.45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37	G1-4-61	基 价(元) 1641.26 机械费(元) 589.06 管理费(元) 169.03	基 价(元) 1584.15 机械费(元) 541.47 管理费(元) 159.51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37	G1-4-62	基 价(元) 1377.86 机械费(元) 400.91 管理费(元) 123.61	基 价(元) 1320.75 机械费(元) 353.32 管理费(元) 114.10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页码	部位或子目编号	误	正
137	G1-4-63	基 价(元) 1288.98 机械费(元) 342.41 管理费(元) 109.68	基 价(元) 1231.87 机械费(元) 294.82 管理费(元) 100.16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38	G1-4-64	基 价(元) 1631.42 机械费(元) 585.59 管理费(元) 166.19	基 价(元) 1574.32 机械费(元) 538.00 管理费(元) 156.6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38	G1-4-65	基 价(元) 1498.55 机械费(元) 528.26 管理费(元) 144.93	基 价(元) 1441.45 机械费(元) 480.68 管理费(元) 135.42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38	G1-4-66	基 价(元) 1386.20 机械费(元) 440.49 管理费(元) 126.05	基 价(元) 1329.10 机械费(元) 392.91 管理费(元) 116.54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38	G1-4-67	基 价(元) 1329.63 机械费(元) 409.11 管理费(元) 116.91	基 价(元) 1272.53 机械费(元) 361.53 管理费(元) 107.39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39	G1-4-68	基 价(元) 833.99 机械费(元) 145.96 管理费(元) 67.15	基 价(元) 795.92 机械费(元) 114.24 管理费(元) 60.80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39	G1-4-69	基 价(元) 751.57 机械费(元) 131.72 管理费(元) 55.93	基 价(元) 713.50 机械费(元) 99.99 管理费(元) 49.59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39	G1-4-70	基 价(元) 701.49 机械费(元) 126.02 管理费(元) 47.65	基 价(元) 663.43 机械费(元) 94.30 管理费(元) 41.31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页码	部位或子目编号	误	正
139	G1-4-71	基 价(元) 656.36 机械费(元) 120.62 管理费(元) 40.45	基 价(元) 618.29 机械费(元) 88.89 管理费(元) 34.11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0	G1-4-72	基 价(元) 797.21 机械费(元) 150.57 管理费(元) 61.87	基 价(元) 759.14 机械费(元) 118.84 管理费(元) 55.52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0	G1-4-73	基 价(元) 734.54 机械费(元) 140.08 管理费(元) 53.08	基 价(元) 696.47 机械费(元) 108.36 管理费(元) 46.73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0	G1-4-74	基 价(元) 692.03 机械费(元) 133.33 管理费(元) 46.08	基 价(元) 653.96 机械费(元) 101.60 管理费(元) 39.73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0	G1-4-75	基 价(元) 649.95 机械费(元) 124.25 管理费(元) 39.36	基 价(元) 611.88 机械费(元) 92.52 管理费(元) 33.02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1	G1-4-76	基 价(元) 818.68 机械费(元) 128.78 管理费(元) 65.26	基 价(元) 780.61 机械费(元) 97.06 管理费(元) 58.92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1	G1-4-77	基 价(元) 760.67 机械费(元) 132.83 管理费(元) 57.29	基 价(元) 722.59 机械费(元) 101.10 管理费(元) 50.94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1	G1-4-78	基 价(元) 702.49 机械费(元) 123.02 管理费(元) 47.82	基 价(元) 664.43 机械费(元) 91.30 管理费(元) 41.48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页码	部位或子目编号	误	正
141	G1-4-79	基 价(元) 662.37 机械费(元) 123.22 管理费(元) 41.43	基 价(元) 624.31 机械费(元) 91.50 管理费(元) 35.09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2	G1-4-80	基 价(元) 817.19 机械费(元) 160.99 管理费(元) 65.20	基 价(元) 779.12 机械费(元) 129.27 管理费(元) 58.85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2	G1-4-81	基 价(元) 750.54 机械费(元) 147.78 管理费(元) 55.53	基 价(元) 712.46 机械费(元) 116.05 管理费(元) 49.18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2	G1-4-82	基 价(元) 700.19 机械费(元) 135.93 管理费(元) 47.21	基 价(元) 662.12 机械费(元) 104.21 管理费(元) 40.86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2	G1-4-83	基 价(元) 657.95 机械费(元) 128.05 管理费(元) 40.49	基 价(元) 619.88 机械费(元) 96.32 管理费(元) 34.15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4	G1-4-86	基 价(元) 1546.65 机械费(元) 516.50 管理费(元) 147.04	基 价(元) 1489.54 机械费(元) 468.91 管理费(元) 137.52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4	G1-4-87	基 价 (元) 1405.77 机械费 (元) 381.25 管理费 (元) 124.16	基 价 (元) 1348.66 机械费 (元) 333.66 管理费 (元) 114.64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4	G1-4-88	基 价 (元) 1753.07 机械费 (元) 699.73 管理费 (元) 180.51	基 价 (元) 1695.96 机械费 (元) 652.14 管理费 (元) 170.99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页码	部位或子目编号	误	正
144	G1-4-89	基 价 (元) 1600.56 机械费 (元) 590.15 管理费 (元) 155.46	基 价 (元) 1543.46 机械费 (元) 542.56 管理费 (元) 145.95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6	G1-4-92	基 价 (元) 1598.91 机械费 (元) 555.41 管理费 (元) 158.07	基 价 (元) 1541.80 机械费 (元) 507.82 管理费 (元) 148.56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6	G1-4-93	基 价 (元) 1330.11 机械费 (元) 392.76 管理费 (元) 113.98	基 价 (元) 1273.00 机械费 (元) 345.18 管理费 (元) 104.46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6	G1-4-94	基 价 (元) 1758.80 机械费 (元) 721.83 管理费 (元) 183.95	基 价 (元) 1701.71 机械费 (元) 674.25 管理费 (元) 174.44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6	G1-4-95	基 价 (元) 1606.56 机械费 (元) 610.72 管理费 (元) 159.28	基 价 (元) 1549.46 机械费 (元) 563.13 管理费 (元) 149.76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7	G1-4-96	基 价 (元) 2098.54 机械费 (元) 845.71 管理费 (元) 220.26	基 价 (元) 2041.44 机械费 (元) 798.12 管理费 (元) 210.75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7	G1-4-97	基 价 (元) 1714.81 机械费 (元) 626.65 管理费 (元) 165.44	基 价 (元) 1657.70 机械费 (元) 579.06 管理费 (元) 155.92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页码	部位或子目编号	误	正
147	G1-4-98	基 价 (元) 1807.54 机械费 (元) 606.16 管理费 (元) 177.34	基 价 (元) 1750.43 机械费 (元) 558.57 管理费 (元) 167.82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7	G1-4-99	基 价 (元) 1574.14 机械费 (元) 485.70 管理费 (元) 141.01	基 价 (元) 1517.03 机械费 (元) 438.11 管理费 (元) 131.49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8	G1-4-100	基 价 (元) 2324.23 机械费 (元) 983.34 管理费 (元) 284.36	基 价 (元) 2267.13 机械费 (元) 935.76 管理费 (元) 274.84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49	G1-4-101	基 价 (元) 3182.94 机械费 (元) 919.52 管理费 (元) 431.74	基 价 (元) 3144.88 机械费 (元) 887.80 管理费 (元) 425.40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50	G1-4-102	基 价 (元) 1119.87 机械费 (元) 270.82 管理费 (元) 98.13	基 价 (元) 1062.76 机械费 (元) 223.24 管理费 (元) 88.61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50	G1-4-103	基 价 (元) 1105.22 机械费 (元) 257.58 管理费 (元) 96.23	基 价 (元) 1048.11 机械费 (元) 209.99 管理费 (元) 86.71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51	G1-4-104	基 价 (元) 1973.87 机械费 (元) 695.45 管理费 (元) 217.08	基 价 (元) 1916.76 机械费 (元) 647.87 管理费 (元) 207.56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页码	部位或子目编号	误	正
162	G1-4-105	基 价 (元) 2299.56 机械费 (元) 968.08 管理费 (元) 294.19	基 价 (元) 2242.45 机械费 (元) 920.49 管理费 (元) 284.6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53	G1-4-106	基 价 (元) 2513.97 机械费 (元) 738.37 管理费 (元) 240.99	基 价 (元) 2456.87 机械费 (元) 690.79 管理费 (元) 231.48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54	G1-4-107	基 价 (元) 3166.87 机械费 (元) 1043.95 管理费 (元) 350.03	基 价 (元) 3109.77 机械费 (元) 996.37 管理费 (元) 340.51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55	G1-4-108	基 价 (元) 2019.74 机械费 (元) 630.55 管理费 (元) 274.10	基 价 (元) 2000.71 机械费 (元) 614.69 管理费 (元) 270.93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55	G1-4-109	基 价 (元) 1833.43 机械费 (元) 397.05 管理费 (元) 123.92	基 价 (元) 1719.23 机械费 (元) 301.88 管理费 (元) 104.89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55	G1-4-111	基 价 (元) 1865.39 机械费 (元) 436.37 管理费 (元) 144.83	基 价 (元) 1751.18 机械费 (元) 341.19 管理费 (元) 125.80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56	G1-4-112	基 价 (元) 2317.10 机械费 (元) 1033.40 管理费 (元) 295.33	基 价 (元) 2279.03 机械费 (元) 1001.67 管理费 (元) 288.98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页码	部位或子目编号	误	正
156	G1-4-113	基 价 (元) 1587.35 机械费 (元) 620.79 管理费 (元) 202.01	基 价 (元) 1549.29 机械费 (元) 589.07 管理费 (元) 195.6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56	G1-4-114	基 价 (元) 1790.08 机械费 (元) 790.08 管理费 (元) 235.87	基 价 (元) 1752.01 机械费 (元) 758.35 管理费 (元) 229.53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58	G1-4-117	基 价 (元) 2054.48 机械费 (元) 260.84 管理费 (元) 245.98	基 价 (元) 1997.37 机械费 (元) 213.25 管理费 (元) 236.46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58	G1-4-118	基 价 (元) 1650.97 机械费 (元) 400.85 管理费 (元) 184.93	基 价 (元) 1593.87 机械费 (元) 353.26 管理费 (元) 175.42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130.97	电动扭力扳手 台班单价 8.95
157	G1-4-115	基 价 (元) 21658.59 机械费 (元) 281.63 管理费 (元) 533.67	基 价 (元) 21778.82 机械费 (元) 381.82 管理费 (元) 553.70
		二氧化碳电焊机 台班单价 47.15 栓 钉 熔 焊 机 台班单价 47.15	二氧化碳电焊机 台班单价 53.65 栓 钉 熔 焊 机 台班单价 76.14

157	G1-4-116	基 价 (元) 24816.24 机械费 (元) 286.34 管理费 (元) 738.61	基 价 (元) 24937.26 机械费 (元) 387.19 管理费 (元) 758.78
		二 氧 化 碳 电 焊 机 台班 单 价 47.15 栓 钉 熔 焊 机 台班 单 价 47.15	二 氧 化 碳 电 焊 机 台班 单 价 53.65 栓 钉 熔 焊 机 台班 单 价 76.14

2012《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

54	R3-2-11	基价 (元) 227.03 机械费 (元) 106.8 管理费 (元) 24.75	基价 (元) 230.44 机械费 (元) 109.79 管理费 (元) 25.18
		5 吨水冲车 台班 单 价 544.90	5 吨水冲车 台班 单 价 560.13
页码	部位或子目编号	误	正
54	R3-2-12	基价 (元) 406.64 机械费 (元) 217.96 管理费 (元) 43.64	基价 (元) 413.59 机械费 (元) 224.05 管理费 (元) 44.50
54	R3-2-13	5 吨水冲车 台班 单 价 544.90	5 吨水冲车 台班 单 价 560.13
		基价 (元) 612.47 机械费 (元) 329.12 管理费 (元) 65.77	基价 (元) 622.96 机械费 (元) 338.32 管理费 (元) 67.07
54	R3-2-14	5 吨水冲车 台班 单 价 544.90	5 吨水冲车 台班 单 价 560.13
		基价 (元) 807.33 机械费 (元) 431.02 管理费 (元) 86.59	基价 (元) 821.07 机械费 (元) 443.06 管理费 (元) 88.29

55	R3-2-15	基价(元) 350.78 机械费(元) 157.48 管理费(元) 36.07	基价(元) 355.79 机械费(元) 161.88 管理费(元) 36.69
		5吨水冲车 台班单价 544.90	5吨水冲车 台班单价 560.13
55	R3-2-16	基价(元) 625.32 机械费(元) 310.59 管理费(元) 62.31	基价(元) 635.22 机械费(元) 319.27 管理费(元) 63.53
		5吨水冲车 台班单价 544.90	5吨水冲车 台班单价 560.13
55	R3-2-17	基价(元) 929.58 机械费(元) 463.17 管理费(元) 93.01	基价(元) 944.34 机械费(元) 476.11 管理费(元) 94.84
		5吨水冲车 台班单价 544.90	5吨水冲车 台班单价 560.13
页码	部位或子目编号	误	正
55	R3-2-18	基价(元) 1237.09 机械费(元) 616.28 管理费(元) 123.72	基价(元) 1256.75 机械费(元) 633.51 管理费(元) 126.16
		5吨水冲车 台班单价 544.90	5吨水冲车 台班单价 560.13
56	R3-2-19	基价(元) 529.63 机械费(元) 231.58 管理费(元) 50.69	基价(元) 537.02 机械费(元) 238.06 管理费(元) 51.60
		5吨水冲车 台班单价 544.90	5吨水冲车 台班单价 560.13
56	R3-2-20	基价(元) 940.57 机械费(元) 444.64 管理费(元) 86.69	基价(元) 954.76 机械费(元) 457.07 管理费(元) 88.45
		5吨水冲车 台班单价 544.90	5吨水冲车 台班单价 560.13

56	R3-2-21	基价(元) 1395.38 机械费(元) 653.34 管理费(元) 128.12	基价(元) 1416.21 机械费(元) 671.60 管理费(元) 130.70
		5吨水冲车 台班单价 544.90	5吨水冲车 台班单价 560.13
56	R3-2-22	基价(元) 1870.36 机械费(元) 880.01 管理费(元) 171.95	基价(元) 1898.43 机械费(元) 904.61 管理费(元) 175.43
		5吨水冲车 台班单价 544.90	5吨水冲车 台班单价 560.13
58	R3-2-27	基价(元) 1523.73 机械费(元) 982.74 管理费(元) 180.37	基价(元) 1996.72 机械费(元) 1397.18 管理费(元) 238.93
		吸泥车 台班单价 348.86	吸泥车 台班单价 495.98
页码	部位或子目编号	误 正	
59	R3-2-28	基价(元) 217.93 机械费(元) 114.96 管理费(元) 26.98	基价(元) 281.29 机械费(元) 170.48 管理费(元) 34.83
		渠泥运输车 台班单价 370.83	渠泥运输车 台班单价 549.93
59	R3-2-29	基价(元) 21.16 机械费(元) 18.54 管理费(元) 2.62	基价(元) 31.38 机械费(元) 27.50 管理费(元) 3.89
		渠泥运输车 台班单价 370.83	渠泥运输车 台班单价 549.93
77	R3-3-17	基价(元) 1120.36 机械费(元) 253.98 管理费(元) 83.31	基价(元) 1093.81 机械费(元) 231.32 管理费(元) 79.42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77	R3-3-18	基价(元) 26.26 机械费(元) 2.21 管理费(元) 2.39	基价(元) 24.94 机械费(元) 1.08 管理费(元) 2.20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78	R3-3-21	基价(元) 944.01 机械费(元) 245.23 管理费(元) 73.23	基价(元) 917.47 机械费(元) 222.57 管理费(元) 69.3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78	R3-3-22	基价(元) 23.99 机械费(元) 2.21 管理费(元) 2.09	基价(元) 22.67 机械费(元) 1.08 管理费(元) 1.90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81	R3-3-30	基价(元) 936.93 机械费(元) 410.84 管理费(元) 111.85	基价(元) 753.70 机械费(元) 254.42 管理费(元) 85.04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页码	部位或子目编号	误	正
81	R3-3-31	基价(元) 59.52 机械费(元) 17.37 管理费(元) 6.74	基价(元) 42.99 机械费(元) 3.26 管理费(元) 4.32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81	R3-3-32	基价(元) 1129.13 机械费(元) 468.24 管理费(元) 131.83	基价(元) 902.17 机械费(元) 274.49 管理费(元) 98.62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81	R3-3-33	基价(元) 71.29 机械费(元) 19.95 管理费(元) 7.70	基价(元) 52.41 机械费(元) 3.83 管理费(元) 4.94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82	R3-3-34	基价(元) 1330.20 机械费(元) 527.80 管理费(元) 152.18	基价(元) 1060.07 机械费(元) 297.19 管理费(元) 112.6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82	R3-3-35	基价(元) 78.76 机械费(元) 22.37 管理费(元) 8.55	基价(元) 57.80 机械费(元) 4.47 管理费(元) 5.49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82	R3-3-36	基价(元) 1788.00 机械费(元) 688.41 管理费(元) 204.36	基价(元) 1383.94 机械费(元) 343.47 管理费(元) 145.24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82	R3-3-37	基价(元) 99.30 机械费(元) 28.52 管理费(元) 10.66	基价(元) 72.38 机械费(元) 5.54 管理费(元) 6.72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页码	部位或子目编号	误	正
83	R3-3-38	基价(元) 2468.60 机械费(元) 918.04 管理费(元) 281.48	基价(元) 1887.73 机械费(元) 422.16 管理费(元) 196.49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83	R3-3-39	基价(元) 124.06 机械费(元) 36.57 管理费(元) 13.52	基价(元) 89.40 机械费(元) 6.98 管理费(元) 8.4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83	R3-3-40	基价(元) 3308.88 机械费(元) 1187.20 管理费(元) 366.86	基价(元) 2535.71 机械费(元) 527.16 管理费(元) 253.73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83	R3-3-41	基价(元) 143.24 机械费(元) 39.44 管理费(元) 14.54	基价(元) 106.40 机械费(元) 7.99 管理费(元) 9.1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84	R3-3-42	基价(元) 4782.93 机械费(元) 1678.26 管理费(元) 524.72	基价(元) 3642.64 机械费(元) 704.82 管理费(元) 357.87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84	R3-3-43	基价(元) 182.01 机械费(元) 49.11 管理费(元) 17.86	基价(元) 136.39 机械费(元) 10.17 管理费(元) 11.18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页码	部位或子目编号	误	正
84	R3-3-44	基价(元) 6385.97 机械费(元) 2187.04 管理费(元) 688.85	基价(元) 4878.07 机械费(元) 899.78 管理费(元) 468.21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84	R3-3-45	基价(元) 209.70 机械费(元) 54.07 管理费(元) 19.78	基价(元) 159.45 机械费(元) 11.17 管理费(元) 12.43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85	R3-3-46	基价(元) 9458.97 机械费(元) 3243.16 管理费(元) 1012.97	基价(元) 7263.95 机械费(元) 1369.32 管理费(元) 691.79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85	R3-3-47	基价(元) 283.30 机械费(元) 76.50 管理费(元) 25.87	基价(元) 222.39 机械费(元) 24.49 管理费(元) 16.96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93.85	手提冲击钻 台班单价 13.22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件 2:

补充机械台班费用

编 码			9925411	9925401	9943496
子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栓钉熔焊机	二氧化碳点焊机
基价		元		76.14	53.65
第一类费用	折旧费	元	1.00	27.21	6.53
	大修理费	元	1.00	4.35	1.05
	经常修理费	元	1.00	13.63	5.38
	安拆及场外运输费	元	1.00		
第一类费用小计		元		45.19	12.96
第二类费用	人工	工日	51.00		
	汽油	kg	6.80		
	柴油	kg	5.82		
	煤	kg	0.90		
	电	kWh	0.75	41.27	54.25
	水	m³	2.80		
	木柴	kg	0.65		
燃料动力费		元		30.95	40.69
第二类费用小计		元		30.95	40.69
其他费用		元	1.00		
停滞费		元		27.21	6.53
					5.51

编 码				9915201	9905901	9907621	9935291		
子目名称	单位	单价		水冲车	吸泥车	渠泥运输车	手提冲击钻		
		(元)		5t	5t				
基 价		元		560.13	495.98	549.93	13.22		
第一类费用	折旧费	元	1.00	63.70	76.05	60.50	2.30		
	大修理费	元	1.00	36.88	44.03	35.03	0.58		
	经常修理费	元	1.00	99.57	118.88	94.57	0.74		
	安拆及场外运输费	元	1.00						
第一类费用小计		元		200.15	238.96	190.10	3.62		
第二类费用	人工		工日	51.00	2.00	2.00	2.00		
	燃料动力	汽油	kg	6.80	32	12	32		
		柴油	kg	5.82		6			
		煤	kg	0.90					
		电	kWh	0.75			12.8		
		水	m³	2.80					
		木柴	kg	0.65					
	燃料动力费		元		217.60	116.52	217.60		
第二类费用小计			元		319.60	218.52	319.60		
其他费用			元	1.00	40.38	38.50	40.23		
停 滞 费			元		206.08	216.55	202.73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粤建造函〔2016〕17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 (第七册 隧道工程)勘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第七册 隧道工程)的勘误印发给你们。本勘误与我省建设工程现行计价依据配套使用,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第七册 隧道工程)
勘误表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8月23日

抄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第七册 隧道工程) 勘误表

页码	子目编号	误	正
46	D7-1-59	基 价 (元) 一类 557.72 二类 557.02 三类 556.56 四类 556.13	基 价 (元) 一类 76.71 二类 76.01 三类 75.55 四类 75.12
		材料费 (元) 501.30	材料费 (元) 20.29
		0115001 六角空心钢 (综合) t 单价: 4500	0115011 热轧空心六角钢 (综合) kg 单价: 4.5
46	D7-1-60	基 价 (元) 一类 855.33 二类 854.41 三类 853.79 四类 853.22	基 价 (元) 一类 104.58 二类 103.66 三类 103.04 四类 102.47
		材料费 (元) 780.29	材料费 (元) 29.54
		0115001 六角空心钢 (综合) t 单价: 4500	0115011 热轧空心六角钢 (综合) kg 单价: 4.5
46	D7-1-61	基 价 (元) 一类 1304.67 二类 1303.46 三类 1302.65 四类 1301.91	基 价 (元) 一类 140.34 二类 139.13 三类 138.32 四类 137.58
		材料费 (元) 1206.38	材料费 (元) 42.05
		0115001 六角空心钢 (综合) t 单价: 4500	0115011 热轧空心六角钢 (综合) kg 单价: 4.5
47	D7-1-63	基 价 (元) 一类 564.03 二类 563.26 三类 562.74 四类 562.27	基 价 (元) 一类 83.02 二类 82.25 三类 81.73 四类 81.26
		材料费 (元) 501.30	材料费 (元) 20.29
		0115001 六角空心钢 (综合) t 单价: 4500	0115011 热轧空心六角钢 (综合) kg 单价: 4.5

47	D7-1-64	基 价 (元) 一类 864.31 二类 863.28 三类 862.58 四类 861.95	基 价 (元) 一类 113.56 二类 112.53 三类 111.83 四类 111.20
		材料费 (元) 780.29	材料费 (元) 29.54
47	D7-1-65	0115001 六角空心钢 (综合) t 单价: 4500	0115011 热轧空心六角钢 (综合) kg 单价: 4.5
		基 价 (元) 一类 1316.34 二类 1314.99 三类 1314.08 四类 1313.26	基 价 (元) 一类 152.014 二类 150.66 三类 149.75 四类 148.93
48	D7-1-67	材料费 (元) 1206.38	材料费 (元) 42.05
		0115001 六角空心钢 (综合) t 单价: 4500	0115011 热轧空心六角钢 (综合) kg 单价: 4.5
48	D7-1-68	基 价 (元) 一类 570.08 二类 569.23 三类 568.67 四类 568.15	基 价 (元) 一类 89.07 二类 88.22 三类 87.66 四类 87.14
		材料费 (元) 501.28	材料费 (元) 20.27
48	D7-1-69	0115001 六角空心钢 (综合) t 单价: 4500	0115011 热轧空心六角钢 (综合) kg 单价: 4.5
		基 价 (元) 一类 872.77 二类 871.64 三类 870.88 四类 870.18	基 价 (元) 一类 122.02 二类 120.89 三类 120.13 四类 119.43
48	D7-1-69	材料费 (元) 780.29	材料费 (元) 29.54
		0115001 六角空心钢 (综合) t 单价: 4500	0115011 热轧空心六角钢 (综合) kg 单价: 4.5
48	D7-1-69	基 价 (元) 一类 1327.14 二类 1325.66 三类 1324.66 四类 1323.76	基 价 (元) 一类 162.81 二类 161.33 三类 130.33 四类 159.43
		材料费 (元) 1206.38	材料费 (元) 42.05
48	D7-1-69	0115001 六角空心钢 (综合) t 单价: 4500	0115011 热轧空心六角钢 (综合) kg 单价: 4.5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粤建造函〔2016〕243号

关于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勘误问题的复函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11月7日来函收悉。关于2010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第35页A1-46子目“计量单位：1000m³”勘误为“计量单位：100m³”，其他不变。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11月11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粤建造函〔2016〕249号

关于确认市政定额中钢护筒埋设（水上） 工作内容的复函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商请解释定额子目钢护筒埋设（水上）工作内容的函》
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钢护筒埋设项目（定额编
号：D1-3-133、D1-3-134、D1-3-135）工作内容不包含拆除钢护
筒。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11月16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函〔2016〕1113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建筑业和生活服务业中的市容环卫作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确保我省营改增工作顺利实施，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05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对现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适用范围

2016年5月1日起，广东省行政区域内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各专业综合定额、《广东省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0）》、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建筑节能综合定额（2014）》、《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4）》、《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2013）》、《广东省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估价指标（2006）》的建设工程项目。

二、营改增后工程造价的计算

营改增后，建设工程各项工程计价活动，均应遵循增值税“价税分离”的原则，工程造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工程造价} = \text{税前工程造价} \times (1 + \text{增值税税率})$$

式中：税前工程造价，为不包含进项税额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11%。

三、费用项目组成内容调整

营改增后，建筑安装工程项目费用组成作以下适应性调整，其他与现行定额的内容一致。

（一）企业管理费中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改列入人工费。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暂列入企业管理费。

（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税金是指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四、现行计价依据调整

（一）人工单价。按现行定额中的编制期基价计算定额人工

费,各时期的人工单价按各地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动态人工单价计入工程造价。

(二)材料价格。扣除现行定额中材料价格包含的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等进项税额。经测算,现行定额中材料价格按表1进行调整。

$$\text{除税材料价格} = \text{材料价格} / (1 + \text{综合折税率})$$

各类材料综合折税率

表1

序号	材料名称	综合折税率
1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自来水、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2.92%
2	人工种植和天然生长的各种植物(乔木、灌木、苗木和花卉、草、竹、藻类植物,及棕榈衣、树枝、树叶、树皮、藤条、麦秸、稻草、天然树脂、天然橡胶等); 煤炭、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	12.63%
3	序号1和序号2以外的材料、设备。	16.52%
4	其他材料费(定额以“元”为单位)。	0

(三)施工机具台班单价。扣除现行定额中施工机具台班单价包含的进项税额,除税机械台班单价各构成项目费用按照《广东省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0)》结合表2按下式进行调整:

$$\text{除税机械台班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费用构成项目金额} / (1 + \text{税率})]$$

除税仪器仪表台班单价=（仪器仪表摊销费+维修费）/（1+综合折税率）

仪器仪表综合折税率按 16.32%计算。

各类机械单价构成项目适用税率

表 2

序号	费用构成项目	调整方法及适用税率	税率
1	第一类费用		
1.1	折旧费	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税率扣税。	17%
1.2	大修费	以接受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的税率扣税。	17%
1.3	经常修理费	以接受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的税率扣税。	17%
1.4	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	按自行安拆运输考虑，一般不予以扣税。	0
2	第二类费用		
2.1	人工费	不予以扣税。	0
2.2	燃料动力费	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相应税率或征收率扣税。	17%
3	车船税费	税收费标准，不予以扣税。	0
4	其他费用	定额以元为单位，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税率扣税。	0
5	停滞费	以接受服务的税率扣税。	6%

(四)企业管理费。扣除现行定额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包含的进项税额。经测算，现行定额中企业管理费按下式调整：

除税管理费率=定额管理费率×综合调整系数

以人工费、机械费之和为计费基础的，综合调整系数为 1.14；

以人工费为计费基础的，综合调整系数为 1.09。

(五) 措施项目费。

1. 以定额子目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其他措施项目费用调整方法同上述(一)至(四)规则。

2. 以费率计算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合内含的进项税额与计费基数的变化，按下式调整：

$$\text{除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 \text{定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times \text{综合调整系数}.$$

以分部分项费用为计费基础的，综合调整系数为 1.22；

以人工费为计费基础的，综合调整系数为 1.09。

3. 以费率、“元”计算的其他措施项目，不作调整。

(六) 其他项目

1. 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以不含税价格列出。

2. 计日工和以费率计算的其他项目费用，不作调整。

(七) 利润及规费，不作调整。

(八) 税金改为增值税销项税额，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

(九) 定额总说明、章说明和附注等内容中以系数、“元”、“%”计算的费用或增减值，不作调整。

五、计价程序调整

工程量清单计价程序见表 3，定额计价程序见表 4；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计价程序见表 5；

单位工程汇总表（工程量清单计价） 表 3

序号	名称	计算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清单工程量 × 综合单价)
2	措施项目费	2.1 + 2.2
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按照规定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按照规定
3	其他项目费	按照规定
4	规费	按照规定
5	税前工程造价	1+2+3+4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5 × 增值税率
7	工程造价	5 + 6

单位工程汇总表（定额计价） 表 4

序号	名称	计算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定额子目工程量 × 单价)
2	措施项目费	2.1 + 2.2
2.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按照规定
2.2	其他措施项目费	按照规定
3	其他项目费	按照规定
4	规费	按照规定
5	税前工程造价	1+2+3+4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5 × 增值税率
7	工程造价	5 + 6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计价程序表 表 5

序号	名称	计算方法
1	直接费	$1.1 + 1.2$
1.1	定额直接费	$1.1.1 + 1.1.2 + 1.1.3$
1.1.1	定额人工费	$\Sigma (\text{工日量} \times \text{子目基价})$
1.1.2	定额材料费	$\Sigma (\text{材料量} \times \text{子目基价})$
1.1.3	定额机械费	$\Sigma (\text{机械量} \times \text{子目基价})$
1.2	价差	$1.2.1 + 1.2.2 + 1.2.3$
1.2.1	人工价差	$\Sigma [\text{工日量} \times (\text{编制价}-\text{定额价})]$
1.2.2	材料价差	$\Sigma [\text{材料量} \times (\text{编制价}-\text{定额价})]$
1.2.3	机械价差	$\Sigma [\text{机械量} \times (\text{编制价}-\text{定额价})]$
2	间接费	$1 \times \text{间接费率}$
3	税前作业费用	$1 + 2$
4	增值税销项税额	$3 \times \text{增值税税率}$
5	作业总费用	$3 + 4$

注：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费用各要素除税参照上述同类要素除税方法，其中间接费费率综合调整系数为1.08。

六、营改增后计价依据的动态调整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规范工程计价依据的管理，动态发布建设工程材料设备、施工机具不包含增值税额的价格信息。

(一) 人工工日单价

各级造价管理机构要依据调整后的人工费构成，切实注意人

工工日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发布适用增值税的动态人工工日单价。

(二) 材料单价

建设工程材料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设备。

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需同时发布适用于一般计税方法的不含进项税价格、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的材料价格及经过测算、符合当地实际的综合折税率，材料价格组成内容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

不含税材料单价按下式计算：

$$\text{不含税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材料单价组成内容金额} / (1 + \text{税率})]$$

$$\text{或：不含税材料单价} = [(\text{不含税材料原价} + \text{不含税运杂费})$$

$$\times (1 + \text{运输损耗率})] \times (1 + \text{不含税采购保管费率})$$

材料单价组成内容适用税率见表 6，材料平均运距、运杂费、

运输损耗及采购保管费由各市以当地市场具体情况测定。

$$\text{综合折税率} = (\text{材料价格} / \text{材料不含税单价}) - 1$$

材料单价组成内容适用税率 表 6

序号	组成内容	适用税率
1	材料原价	购进货物适用的税率(17%、13%)或征收率(3%)。
2	运杂费	接受交通运输业服务适用税率11%。
3	运输损耗费	运输过程所发生损耗增加，随材料原价和运杂费计算。

4	采购及保管费	主要包括材料的采购、供应和保管部门工作 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 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及材料仓库存储损 耗费等。综合折税率由各市测定。
---	--------	--

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后的建设工程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执行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

八、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设工程项目和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的“建设工程老项目”，税金调改为增值税征收率，其他参照执行营改增前的计价规定。

九、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至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4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20-83302199，传真：020-8330158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 9 -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粤建造发〔2017〕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盾构掘进补充章节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造价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省实际情况，经组织调研、专家评审，我站编制了盾构结构直径 $8000 < \Phi \leq 9000$ 的盾构掘进定额，作为《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的补充章节，列入《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第七册“隧道工程”。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

Guodon 广联达

附件：D7.9 盾构掘进补充章节及台班



附件：

D.7.9 盾构掘进补充章节及台班

D.7.9 盾构掘进 说 明

7.9.1 本章的盾构掘进项目“Φ”是指盾构结构直径，具体按相应盾构管片外径计算；

7.9.2 盾构掘进项目中的管片连接螺栓为未计价暂定量，应根据设计调整数量和规格，另行计价。

7.9.3 本章定额的盾构掘进项目未包括盾构法掘进施工中的始发段、到达段的端头加固。材料垂直运输及洞内水平运输已包含在定额子目中，不得另计。

7.9.4 本章定额的盾构掘进项目分为复合式土压平衡、复合式泥水平衡两种盾构掘进机掘进方式编制。盾构掘进机的选型，应根据地质报告、隧道覆土厚度、地表沉降量等要求选定。本章定额泥水平衡盾构掘进主要用于地表沉降控制困难、有漏气漏压风险等土压平衡盾构掘进有较大困难的地质条件区间。

7.9.5 本章定额中的盾构机台班单价，环流泵台班单价为台班单价构成中的一类费用，仅包括了折旧费、大修费、经常修理费，人工和电、水的消耗已在定额子目中考虑。

7.9.6 盾构掘进定额中含贯通测量费用，但不包括设置平面控制网、高程控制网、过江水准及方向、高程传递等测量内容，如发生其费用另计。

7.9.7 遇下列情况，可将定额中盾构掘进台班内的折旧费和大修理费扣除另计，保留其他费用为盾构台班使用费进入定额，盾构掘进机费用按不同情况另行计算：

(1) 顶端封闭采用垂直顶升方法施工的给排水隧道工程；

(2) 一次盾构机装、拆间累计掘进长度 $\leq 800\text{m}$ 的隧道工程;

(3) 由建设单位提供盾构机掘进的隧道工程;

7.9.8 盾构机穿越密集建筑群、古文物建筑及堤防江河、重要管线的基础、桩群，或对地表沉降有特殊要求地层，而采取特殊措施，其措施费用另行计算。

7.9.9 本章定额盾构掘进充分考虑了我省地质条件复杂的特点，适用于盾构掘进施工时其上地面沉降达到中等程度（如盾构在砖砌建筑物下穿越时允许发生的结构裂缝）的软土、软岩、砂岩、砂性土等地质，并综合考虑了盾构正掘面含砂性土的不同比例，地质条件不适应时应按本章相关要求调整。

7.9.10 盾构机通过复杂地地质层，如岩芯单轴饱和抗压强度 $\geq 80\text{Mpa}$ 或 $\geq 60\text{ Mpa}$ 的硬岩地层、有球状风化体的花岗岩地层、溶洞地层等，执行本章定额时应根据地质报告、地质补勘资料、详细地质报告等地质资料做相应调整。如盾构掘进地层符合下表要求按下表系数调整相应定额的人工、机械、材料消耗量等。

7.9.11

盾构掘进硬岩段系数调整表		
地质类型	强度、断面、长度要求	调整系数和说明
硬岩	1、掘进断面、强度要求：掘进断面中存在单轴饱和抗压强度 $\geq 120\text{Mpa}$ 部分，且其占掘进断面的比例 $\geq 50\%$ 。 2、长度要求：符合以上掘进断面、强度要求的连续长度 $\geq 30\text{m}$ ；	应根据地质实际情况、施工方案等另行计算，建议人工和机械的调整系数 ≥ 1.7 ，不构成实体的损耗性材料调整系数 ≥ 2.4 。
	1、掘进断面、强度要求：掘进断面中存在单轴饱和抗压强度 $\geq 100\text{Mpa}$ 部分，且其占掘进断面的比例 $< 50\%$ 。	人工和机械调整系数 1.4，不构成实体的损耗性材料调整系数 ≥ 2.4 。

	进断面的比例 $\geq 50\%$; 2、长度要求：符合以上掘进断面、强度要求的连续长度 $\geq 30m$;	体的损耗性材料系数 1.9。
	1、掘进断面、强度要求：掘进断面中存在单轴饱和抗压强度 $\geq 80Mpa$ 部分，且其占据进断面的比例 $\geq 50\%$; 2、长度要求：符合以上掘进断面、强度要求的连续长度 $\geq 30m$;	人工和机械调整系数 1.25，不构成实体的损耗性材料系数 1.5。
<p>注：1、断面的单轴饱和抗压强度以地勘资料确认为准，硬岩面占断面比按“掘进断面中达到强度标准的地勘岩芯长度/掘进断面区岩芯总长度”确定；</p> <p>2、硬岩影响长度是指盾构掘进路线方向上的符合本表要求的硬岩累计长度，系数只在影响长度内调整；</p> <p>3、复合式泥水平衡盾构掘进执行本表时岩石单轴饱和抗压强度要求相应降低 20Mpa，其余不变；</p> <p>4、如采取爆破后注浆等措施处理硬岩，再盾构掘进通过该受影响段，则采取措施的措施费另计，人工和机械乘以系数 1.1，不构成实体的损耗性材料调整系数 1.25，其他措施费用另计。</p> <p>5、不构成实体的损耗性材料是指：水、电、各种油脂、泡沫添加剂、膨润土、盾构刀具费。</p>		

Clou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盾构掘进软硬不均、上软下硬段系数调整表		
地质类型	强度、断面、长度要求	调整系数和说明
软硬不均、上软下硬	1、同一掘进断面强度、断面要求：(1) 有单轴饱和抗压强度 $\geq 60Mpa$ 硬岩面，且硬岩面占掘进断面的比例 $\geq 25\%$ ；(2) 有单轴饱和抗压强度 $\leq 20Mpa$ 的软土（岩）面，且软土（岩）面占掘进断面的比例 $\geq 25\%$ ；	人工和机械调整系数 1.4，不构成实体的损耗性材料系数 2.0；再增加 4500 元/延米的带

	2、长度要求：符合以上掘进断面、强度要求的连续长度 $\geq 30m$ ；	压开仓费，计入措施其他项目；
注：1、断面单轴饱和抗压强度以地勘资料确认为准，硬岩面占断面比与和软土（岩）面占断面比均按“掘进断面中达到强度标准的地勘岩芯长度/掘进断面区岩芯总长度”确定；		
2、软硬不均、上软下硬地质影响长度是指在盾构掘进路线方向上符合本表要求的软硬不均、上软下硬的地层累计长度，系数只在影响长度内调整；		
3、如采取注浆加固等措施处理软硬不均地质，盾构掘进通过该受影响段，则采取措施的措施费另计，人工和机械乘以调整系数 1.1，不构成实体的损耗性材料乘以调整系数 1.25；		
4、不构成实体的损耗性材料是指：水、电、各种油脂、泡沫添加剂、膨润土、盾构刀具费。		

盾构掘进孤石段、溶洞段系数调整表		
地质类型	通过方式	调整系数和说明
孤石	盾构机直接掘进孤石影响段；	人工和机械乘以系数 1.25，不构成实体的损耗性材料调整系数 1.5。
	采用了其他措施处理，如爆破解小孤石等，再盾构掘进通过影响段；	人工和机械乘以系数 1.1，不构成实体的损耗性材料调整系数 1.25， 其他措施费用另计。
溶洞	采取填充等措施，再盾构掘进通过溶洞影响段	人工和机械乘以系数 1.1，不构成实体的损耗性材料调整系数 1.25， 其他措施费用另计。

注：1、孤石、溶洞情况按地勘资料、签证等确认；

2、一个孤立孤石影响长度按 1.0 个盾构管片结构外径计；孤石在掘进方向上的间距大于 1 倍盾构结构外径的按孤立孤石考虑；孤石在掘进方向上的间距均小于 1.0 倍盾构管片结构外径的连续孤石群，其影响长度按掘进线路上相距最远的孤石间距再加 1.0 个盾构管片结构外径计；系数只在影响长度内调整；

3、单个溶洞影响长度按溶洞在盾构掘进路线上的长度再加 1.0 倍盾构管片结构外径计；溶洞群影响长度按掘进线路上相距最远的溶洞边界再加 1.0 个盾构管片结构外径计，溶洞边界间距大于 1.0 倍盾构管片结构外径的按单个溶洞考虑；系数只在影响长度内调整；

4、不构成实体的损耗性材料是指：水、电、各种油脂、泡沫添加剂、膨润土、盾构刀具费。

7.9.11 土压平衡盾构掘进的土方以吊出井口至堆土场地为止，采用泥水平衡盾构掘进时，其排放的泥浆以送至沉淀池止。水力出土所需地面部分取水、排水的土建工程执行我省其他现行专业定额相关项目。

7.9.12 复合式泥水平衡盾构掘进所出的泥浆的分离处理费用应另计，如经泥水分离处理成渣土后，其外运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第一册“通用项目”的一般土方外运项目，如直接外运泥浆则执行《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第一册“通用项目”的泥浆外运项目。

7.9.13 如掘进后盾构壳体废弃，则其费用另行计算。

7.9.14 计量规则：盾构掘进包括负环段、始发段、正常段、到达段等四段，其中各段的计量规则如下：

(1) 负环段：从拼装后靠管片起至盾尾离开洞内壁止；

(2) 始发段：从盾尾离开洞内壁起，按下表确定：

盾构机掘进对应管片规格	$8000 < \Phi \leq 9000$
始发段长度	120m

(3) 正常段：从始发段掘进结束至到达段掘进开始前的全段掘进。

(4) 到达段：按盾构切口距接收井外壁的距离，按下表确定：

盾构机掘进对应管片规格	8000< Φ \leq 9000
到达段长度	90m



D. 7. 9. 1 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掘进

工作内容：操作盾构掘进机；切割土体、土式出土；管片洞内运输、拼装；连接螺栓紧固，
安装拉杆；施工管线路铺设；照明、运输、通风供气；贯通测量、通讯；井口土方
装车或堆放；一般故障排除。

计量单位：m

定额编号			补D7-9-1	补D7-9-2	补D7-9-3	补D7-9-4
子目名称			8000Φ≤9000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掘进			
			负环段	始发段	正常段	到达段
基价(元)	一类	42414.04	52612.96	36011.87	42820.00	
	二类	42025.39	52095.98	35682.23	42411.95	
	三类	41764.36	51748.75	35460.83	42137.89	
	四类	41526.54	51432.39	35259.11	41888.19	
其中	人工费(元)	4277.78	2052.39	1148.27	1435.50	
	材料费(元)	10771.46	10521.29	9172.99	9597.65	
	机械费(元)	24725.50	36528.43	23451.99	29015.78	
	管理费(元)	2639.30	3510.85	2238.62	2771.07	
	一类	2250.65	2993.97	1908.98	2363.02	
	二类	1989.63	2646.54	1687.58	2088.96	
	三类	1751.80	2330.28	1485.86	1839.26	
	四类					
编码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0001001	综合工日	工日	51.00	83.878	40.243	22.515
8021400	混凝土	m ³	-	[0.717]	-	-
0305915	管片连接螺栓	套	-	[1.042]	[2.083]	[2.083]
0135001	轻轨(综合)	t	4365.00	0.011	0.011	0.011
0341011	低碳钢焊条 组422(综合)	kg	4.90	5.600	-	-
1403180	钢管 Ø80	kg	4.52	5.530	5.530	5.530
2511081	电力电缆 YHC 3×70+1×6mm ²	m	59.13	0.505	0.505	0.505
2511101	电力电缆 YHC 3×70+1×25mm ²	m	232.10	1.010	1.010	1.010
3001001	钢支撑	kg	4.57	77.530	-	-
3115001	水	m ³	2.80	0.185	96.509	53.015
3115031	电	kW·h	0.75	3428.271	3274.425	1802.493
0129905	走道板	kg	4.39	20.310	20.310	20.310
1401481	钢管栏杆	kg	3.53	15.480	15.480	15.480
1207051	盾尾油脂	kg	25.49	45.980	45.980	45.980
1312005	泡沫剂	kg	12.50	54.980	54.980	54.980
1945081	风管	m	33.87	0.527	0.527	0.527
2601031	金属支架	kg	4.20	14.580	14.580	14.580

3300101	钢轨枕	kg	3.81	20.955	20.955	20.955	20.955
1207061	HBW 油脂	kg	35.00	21.580	21.580	21.580	21.580
1207071	EP2 油脂	kg	29.17	14.440	14.440	14.440	14.440
0409411	盾构用膨润土	t	279.41	0.640	0.640	0.640	0.640
9946691	盾构刀具费	元	1.00	2907.00	2907.00	2907.00	2907.00
9946131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1056.35	1033.61	911.04	949.64
9907496	电瓶车 牵引质量 10(t)	台班	438.29	-	1.860	1.032	1.296
9909131	履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50(t)	台班	1526.13	1.155	0.192	0.143	0.164
9909241	门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50(t)	台班	1163.17	1.478	0.650	0.525	0.605
9925011	交流电焊机 容量 30 (kV·A)	台班	82.56	4.510	2.100	1.176	1.488
9927021	电焊条烘干箱 容积 600× 500×750	台班	25.94	0.451	0.210	0.118	0.149
9943086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10 (m³/min)	台班	428.53	1.970	-	-	-
9943176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 出口管径 200 (mm)	台班	168.55	2.100	1.980	1.090	1.380
9943491	硅整流充电机 90A/190V	台班	130.97	-	1.680	0.924	1.161
9945331	轴流风机 功率 7.5 (kW)	台班	38.18	1.750	-	-	-
9945351	轴流风机 功率 100 (kW)	台班	431.46	-	1.656	1.824	2.304
9943501	轨道平车 装载质量 20(t)	台班	133.21	-	3.720	2.060	2.604
9935271	土压平衡盾构掘进机 直径 8.8 (m)	台班	38270.78	0.512	0.855	0.541	0.670

注：本定额子目按盾构掘进机对应掘进直径为 8.8m 考虑，通常盾构掘进直径比对应的盾构管片外径大 0.3m~0.4m，如设计要求不同时应调整盾构掘进机的规格和台班单价。消耗量不变。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D. 7.9.2 复合式泥水平衡盾构掘进

工作内容：操作盾构掘进机；切割土体；高压供水、水力出土；管片洞内运输、拼装；连接螺栓紧固，装拉杆；施工管线路铺设；照明、运输、通风供气；贯通测量、通讯；泥浆输出井口泥浆池存放或装车；一般故障排除。

计量单位：m

定额编号			补 D7-9-5	补 D7-9-6	补 D7-9-7	补 D7-9-8
子目名称			8000Φ≤9000 复合式泥水平衡盾构掘进			
			负环段	始发段	正常段	到达段
	基 价 (元)					
		一类	46622.18	61179.73	42004.17	49770.53
		二类	46194.48	60574.67	41618.46	49293.23
		三类	45907.22	60168.29	41359.41	48972.65
		四类	45645.50	59798.02	41123.38	48680.57
其 中	人工费(元)		4581.53	2198.10	1229.81	1537.45
	材料费(元)		11800.15	11916.84	10601.04	10909.74
	机械费(元)		27336.00	42955.79	27553.99	34081.97
	管理费(元)					
		一类	2904.50	4109.00	2619.33	3241.37
		二类	2476.80	3503.94	2233.62	2764.07
		三类	2189.54	3097.56	1974.57	2443.49
		四类	1927.82	2727.29	1738.54	2151.41
编码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0001001	综合工日	工日	51.00	89.834	43.100	24.114
8021400	混凝土	m ³	-	[0.717]	-	-
0305915	管片连接螺栓	套	-	[1.042]	[2.083]	[2.083]
0135001	轻轨 (综合)	t	4365.00	0.011	0.011	0.011
0341011	低碳钢埋条 热422 (综合)	kg	4.90	5.600	-	-
1403180	钢管 D80	kg	4.52	5.530	5.530	5.530
2511081	电力电缆 YHC 3×16mm ²	m	59.13	0.505	0.505	0.505
2511101	电力电缆 YHC 3×70+1×25mm ²	m	232.10	1.010	1.010	1.010
3001001	钢支撑	kg	4.57	77.530	-	-
3115001	水	m ³	2.80	0.214	111.950	61.497
3115031	电	kW·h	0.75	4228.000	4500.000	3100.000
0129905	走道板	kg	4.39	20.310	20.310	20.310
1401481	钢管栏杆	kg	3.53	15.480	15.480	15.480
1207051	盾尾油脂	kg	25.49	45.980	45.980	45.980
1312005	泡沫剂	kg	12.50	54.980	54.980	54.980
1945081	风管	m	33.87	0.527	0.527	0.527
2601031	金属支架	kg	4.20	14.580	14.580	14.580
3300101	钢轨枕	kg	3.81	20.955	20.955	20.955

1207061	HBW 油脂	kg	35.00	21.580	21.580	21.580	21.580
1207071	EP2 油脂	kg	29.17	14.440	14.440	14.440	14.440
0409411	盾构用膨润土	t	279.41	0.640	0.640	0.640	0.640
9946691	盾构刀具费	元	1.00	2907.00	2907.00	2907.00	2907.00
1405591	无缝钢管 219×10	t	5997.25	0.026	0.026	0.026	0.026
1405601	无缝钢管 273×12	t	5997.25	0.039	0.039	0.039	0.039
9946131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1095.34	1076.92	952.39	991.61
9907496	电瓶车 牵引质量 10(t)	台班	438.29	-	1.395	0.774	0.972
9909131	履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50(t)	台班	1526.13	0.821	0.268	0.124	0.208
9909241	门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50(t)	台班	1163.17	1.051	0.707	0.571	0.658
9925011	交流电焊机 容量 30 (kV·A)	台班	82.56	4.510	2.100	1.176	1.488
9927021	电焊条烘干箱 容积 600×500×750	台班	25.94	0.451	0.210	0.118	0.149
9943076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6(m³/min)	台班	268.60	1.970	-	-	-
9943176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 出口管径 200 (mm)	台班	168.55	2.100	1.980	1.090	1.380
9943491	硅整流充电机 90A/190V	台班	130.97	-	1.260	0.693	0.871
9945331	轴流风机 功率 7.5 (kW)	台班	38.18	1.750	-	-	-
9945351	轴流风机 功率 100 (kW)	台班	431.46	-	1.656	1.824	2.304
9943501	轨道平车 装载质量 20(t)	台班	133.21	-	2.790	1.545	1.953
9935275	泥水平衡盾构掘进机 直径 8.8 (m)	台班	42097.86	0.556	0.929	0.588	0.727
9943506	环流泵 500 (kW)	台班	160.25	0.750	1.500	1.500	1.500

注：本定额子目按盾构掘进机对应掘进直径为 8.8m 考虑，通常盾构掘进直径比对应之盾构管片外径大 0.3m~0.4m，如设计要求不同时应调整盾构掘进机的规格和台班单价，消耗量不变。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编 码				9935271	9935275	9943501	9943506
子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土压平衡盾构 掘进机 直径 8.88(m)	泥水平衡盾 构掘进机 直 径 8.88(m)	轨道平车 装载质量 20(t)	环流泵 500KW
基 价		元		38270.79	42097.87	133.21	160.25
第 一 类 费 用	折 旧 费	元	1.00	25520.83	28072.92	75.68	95.00
	大 修 理 费	元	1.00	4670.32	5137.34	7.04	15.39
	经 常 修 理 费	元	1.00	8079.64	8887.61	27.66	49.86
	安 拆 及 场 外 运 输 费	元	1.00			22.83	
第一类费用小计		元		38270.79	42097.87	133.21	160.25
第 二 类 费 用	人 工	工 日	51.00				
		汽 油	kg	6.80			
		柴 油	kg	5.82			
		煤	kg	0.90			
		电	kWh	0.75			
		水	m ³	2.80			
		木柴	kg	0.65			
燃 料 动 力 费		元		0.00	0.00	0.00	0.00
第二类费用小计		元		0.00	0.00	0.00	0.00
其 他 费 用		元	1.00				
停 滞 费		元		25520.83	28072.92	75.68	95.00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粤建造发〔2017〕3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 第三册 桥涵工程》勘误的通知

各市造价站、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第三册 桥涵工程）的勘误印发给你们。
本勘误与我省现行计价依据配套使用，请准照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映。

附件：《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第三册 桥涵工程）勘误表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8月23日

附件：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 2010》（第三册 桥涵工程）勘误表

页码	部位或子目编号	误	正
141	D3-6-95	基 价(元) 一类 159.94 二类 158.00 三类 156.69 四类 155.51	基 价(元) 一类 90.14 二类 88.2 三类 86.89 四类 85.71
		材料费(元) 69.80	材料费(元) —
		9946131 其它材料费 消耗量 69.80	删除
141、142	D3-6-94～D3-6-99	注：平板拖车组消耗量按不同地区乘以系数：一类 1.00、二类地区 0.90、三类地区 0.80、四类地区 0.70。	注：平板拖车组消耗量按不同地区乘以系数：一类 1.00、二类地区 0.90、三类地区 0.80、四类地区 0.70；运距 30km 内适用，运距超 30km 应根据运输方案另行考虑。

粤建造发〔2017〕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双轮铣成槽工程补充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省市政工程地下连续墙双轮铣成槽施工及计价依据缺失的实际情况，经组织调研、测算及专家论证，我站编制了《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D.7.3.10“地下连续墙双轮铣成槽”补充项目，并增加《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相应项目，现印发给你们。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站反馈。

附件：1. 补 D.7.3.10 地下连续墙双轮铣成槽。

2. 《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补充项目。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Glodon 广联达

2017年11月14日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件 1:

补 D.7.3.10 地下连续墙双轮铣成槽

工作内容：机具定位；安放跑板导轨；制浆，输送、循环、分离泥浆；成槽；槽壁修整测量；清刷；吸泥，清底置换；场内运输、堆土。

计算单位：10m³

定 额 编 号			补 D7-3-30	补 D7-3-31	补 D7-3-32	补 D7-3-33	补 D7-3-34
子 目 名 称			地下连续墙双轮铣成槽				
			槽宽 0.8 米、槽深 40 米内				
			土层	全风化岩层	强风化岩层	中等风化岩层	微风化岩层
基 价 (元)		一类	7105.5	12852.11	18801.08	35196.22	50891.61
		二类	7044.74	12731.73	18614.08	34821.88	50341.58
		三类	7003.92	12650.87	18488.48	34570.45	49972.15
		四类	6966.74	12577.2	18374.05	34341.37	49635.57
其	人工费 (元)		95.88	207.77	340.02	680.03	997.41
	材料费 (元)		2158.1	3050.33	3576.15	4717.86	6109.04
	机械费 (元)		4438.86	8776.45	13615	27256.14	40049.86
	管理费 (元)		一类	412.66	817.56	1269.91	2542.19
中			二类	351.9	697.18	1082.91	2167.85
			三类	311.08	616.32	957.31	1916.42
			四类	273.9	542.65	842.88	1687.34
编码	名 称	单 位	单价(元)	消 耗 量			
1001	综合工日	工 日	51	1.88	4.074	6.667	13.334
367311	铣齿综合	个	247	2.5	6	8	12.5
409071	膨润土	kg	1	650	660	680	690
1230111	碳酸钠 (纯碱)	kg	1.01	32.5	33	34	34.5
1437261	排渣钢丝管综合	m	1600	0.444	0.444	0.444	0.444
3115001	水	m ³	2.8	45	48	50	53
9946131	其他材料费	元	1	21.37	30.2	35.41	46.71
9833001	超声波测壁机	台班	153.18	0.26	0.26	0.26	0.26
9903691	履带式旋挖钻孔机直径 1000mm	台班	3225.43	-	-	0.495	0.654
9907261	自卸汽车装载质量 8(t)	台班	556.95	0.716	0.716	0.716	0.716
9935226	泥浆制作循环设备	台班	1623.34	0.4	0.65	0.782	0.853
9935207	双轮铣成槽机	台班	22339.49	0.15	0.326	0.533	1.067
							1.565

注：1、本项目根据《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附录 A.0.3 岩石风化程度分类规定，将岩石层划分全风化岩层、强风化岩层、中等风化岩层、微风化岩层等不同岩层，具体以地质勘查报告确定为准；土层是指不含有粒径大于 200mm 的漂石、块石、孤石等各种土层。

2、本项目按成槽 0.8m 厚考虑的，厚度不同按下表调整定额系数：

厚度	0.6m	0.8m	1.0m	1.2m	1.5m
调整系数	1.02	1	0.98	0.95	0.92

3、本项目按设计成槽深度 40m 内考虑的，设计成槽深度超过 40m 时，40m~60m 部分，定额调整系数为 1.10，超过 60m 部分，定额调

整系数为 1.20。

4、双轮铣在单轴饱和抗压强度大于 60MPa 的同一岩性岩层（亚层）成槽，在该同一岩性岩层（亚层）厚度内增加定额调整系数 1.15；

5、本定额项目关于厚度、深度和岩性的调整系数按相乘处理。

附件 2

《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补充项目

单位：台班

编 码				9935207	
	子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双轮铣成槽机	
	基 价	元		22339.49	
第一类费用	折 旧 费	元	1	13300	
	大 修 理 费	元	1	2034.9	
	经 常 修 理 费	元	1	4232.59	
	安 拆 及 场 外 运 输 费	元	1		
第一类费用小计				19567.49	
第二类费用	人 工	工日	51	3	
	燃 料	汽 油	kg	6.8	
		柴 油	kg	5.82	
		煤	kg	0.9	
	动 力	电	kWh	0.75	
		水	m ³	2.8	
		木柴	kg	0.65	
燃料动力费				2619	
第二类费用小计				2772	
其 他 费 用			1		
停 滞 费					

粤建科〔2017〕15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7〕28号）等文件要求，满足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需要，我厅组织制订了《广东省装配式建筑工程综合定额（试行）》（以下简称“本综合定额”），现印发给你们，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

本综合定额是我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的标准，是编审装配式建筑工程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价款调整、竣工结算，以及调解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

本综合定额作为《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的组成部分，与2010版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配套使用。凡在2017年8月1日起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装配式建筑工程，均执行本综合定额；2017年8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定合同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有约定的按其约定计价，没有约定的则不得调整。

本综合定额的勘误、解释、补充、修改等工作由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7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粤建标发〔2018〕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全回转全套管成孔灌注桩工程 补充子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造价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统一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我省市政工程基础桩施工实际应用情况，经组织调研、测算及专家评审论证，我站编制了《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D.1.3.2 10 “全回转全套管成孔灌注桩” 补充子目，并增加《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补充项目，现印发给你们，与《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配套使用。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站反映。

- 附件：1. 补 D.1.3.2 10 全回转全套管成孔灌注桩
2. 《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补充项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18年1月2日

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附件 1

补 D.1.3.2 10 全回转全套管成孔灌注桩

(1) 全回转全套管成孔灌注桩

工作内容：桩位平整，准备钻孔机具、钻机就位、履带式起重机就位、吊装安放钢套管，套管钻进、抓斗出渣，钻渣场内运输 50m 及临时堆放，导管准备及安拆，混凝土浇筑，拔导管。

计量单位：10m³

定额编号			补 D1-3-171	补 D1-3-172	补 D1-3-173	补 D1-3-174	补 D1-3-175	补 D1-3-176	补 D1-3-177	补 D1-3-178
子目名称			全回转全套管灌注桩							
			设计桩径 (mm)							
			1200		1500		1800		2000	
基价 (元)	一类	实桩	空桩	实桩	空桩	实桩	空桩	实桩	空桩	
		23986.4	23663.08	18269.82	18010.61	14172.64	13996.44	13910.38	13713.34	
		23433.58	23116.87	17846.93	17592.81	13840.67	13667.55	13583.2	13389.72	
		23060.65	22748.39	17561.65	17310.97	13616.72	13445.67	13362.48	13171.41	
其中	人工费 (元)	22722.81	22414.59	17303.22	17055.65	13413.85	13244.68	13162.54	12973.65	
		412.08	273.36	313.65	199.41	249.39	170.34	245.31	170.34	
		983.04	934.54	673.15	625.95	359.07	310.90	296.18	247.44	
		18831.22	18740.04	14406.72	14343.6	11306.25	11278.2	11143.55	11094.46	
管理费 (元)	一类	3760.06	3715.14	2876.3	2841.65	2257.93	2237	2225.34	2201.1	
		3207.24	3168.93	2453.41	2423.85	1925.96	1908.11	1898.16	1877.48	
		2834.31	2800.45	2168.13	2142.01	1702.01	1686.23	1677.44	1659.17	
		2496.47	2466.65	1909.7	1886.69	1499.14	1485.24	1477.5	1461.41	
编码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消耗量					
材料	0001001	综合工日	工日	51	8.080	5.360	6.150	3.910	4.890	3.340
	8021400	混凝土	m ³	-	[11.000]		[11.000]		[11.00]	[11.000]
	3115001	水	m ³	2.72	17.830		17.350		17.710	17.920
	9946131	其他材料费	元	1	934.540	934.540	625.954	625.954	310.902	247.439
机械	9909151	100t 履带式起重机	台班	3261.64	1.055	1.055	0.808	0.808	0.637	0.637
	补充机械	全回转钻机	台班	14354.47	1.055	1.055	0.808	0.808	0.637	0.637
	9901031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 1(m ³)	台班	857.63	0.100	0.100	0.067	0.067	0.040	0.040
	9907276	自卸汽车 15T	台班	780.92	0.100	0.100	0.067	0.067	0.040	0.030
	J00084	空压机 7.5kW	台班	701.33	0.130		0.090		0.040	0.070
	9946133	其他机械费	元	1						

注：1. 设计桩径不同时，桩径 < 1200mm 的按照 1200mm 计算，桩径在 1200~2000mm 之间的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

2. 桩长超过 35m 时 100T 履带式起重机调整为 140T 的履带式起重机，桩长超过 45m 以上(含 45m)时 100T 履带式起重机调整为 200T 履带式起重机。

3. 采用全回转全套管+旋挖钻或其他钻孔设备配合成孔，根据本定额执行。

4. 全回转全套管钻机每次安拆费及每次场外运费按照现行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的静力压桩机 (1200KN) 计算；凡台与墩或墩与墩之间不能连续施工时(如不能断航、断交通或拆迁工作不能配合)，每个墩、台可计一次组装、拆卸全回转全套管打桩架及设备运输费。

(2) 入岩增加费

工作内容：准备钻孔机具、准备履带式起重机、吊装安放钢套管，套管钻进、抓斗出渣，钻渣场内运输及临时堆放、冲锤破碎。

计量单位：10m³

定额编号			补 D1-3-179	补 D1-3-180	补 D1-3-181	补 D1-3-182		
子目名称			全回转全套管灌注桩					
			设计桩径 (mm)					
			1200	1500	1800	2000		
基价		一类	50423.84	59475.09	64581.84	63227.69		
		二类	49212.04	58045.77	63029.8	61708.19		
		三类	48394.56	57081.55	61982.78	60683.13		
		四类	47654.02	56208.08	61034.31	59754.54		
其中	人工费 (元)	人工费 (元)	960	1133	1230	1207		
		材料费 (元)	0	0	0	0		
		机械费 (元)	41221.7	48620.46	52795.48	51685.67		
	管理费 (元)	一类	8242.14	9721.63	10556.36	10335.02		
		二类	7030.34	8292.31	9004.32	8815.52		
		三类	6212.86	7328.09	7957.3	7790.46		
		四类	5472.32	6454.62	7008.83	6861.87		
编码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人工	0001001	综合工日	工日	51	18.82	22.220	24.120	23.670
机械	9909151	100t 履带式起重机	台班	3261.64	2.34	2.760	2.997	2.934
	补充机械	全回转钻机	台班	14354.47	2.34	2.760	2.997	2.934
	9946133	其他机械费	元					

注：1. 设计孔径不同时，桩径 < 1200mm 的按照 1200mm 计算，桩径在 1200~2000mm 之间的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

2. 桩长超过 35m 时 100T 履带式起重机调整为 140T 的履带式起重机，桩长超过 45m 以上(含 45m) 时 100T 履带式起重机调整为 200T 履带式起重机。

3. 采用全回转全套管+旋挖钻或其他钻孔设备配合同成孔，根据本定额执行。

4. 参照《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规定，地质报告中全风化岩及强风化岩不作入岩，微风化岩作入岩计算，中风化岩按相应入岩子目乘以系数 0.7；成桩过程遇有微风化岩及中风化岩根据以上原则套用。

5. 全回转全套管钻机每次安拆费及每次场外运费按照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的静力压桩机 (1200KN) 计算；凡台与墩或墩与墩之间不能连续施工时（如不能断航、断交通或拆迁工作不能配合），每个墩、台可计一次组装、拆卸全回转全套管打桩架及设备运输费。

附件 2

《广东省建设施工机械台班费用（2010）》补充项目

单位：台班

编 码				
子 目 名 称		单 位	单 价(元)	全回转钻机
基 价		元		14354.47
第一类费用小计	折 旧 费	元	1.00	6460.69
	大 修 理 费	元	1.00	461.55
	经 常 修 理 费	元	1.00	960.02
	安 拆 及 场 外 运 输 费	元	1.00	
	第一类费用小计	元		7882.26
第二类费用小计	人 工		工 日	51 2
	燃料动力	汽 油	kg	
		柴 油	kg	4.97 611.712
		煤	kg	
		电	kW · h	
	水			
	木 柴	kg		
燃 料 动 力 费		元	1	3040.21
第二类费用小计		元		3142.21
其 他 费 用		元	1.00	3330
停 滞 费		元		9892.69

粤建市〔2018〕62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综合定额》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深圳、佛山市交通局（交委），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满足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需要，我厅组织制订了《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综合定额》（以下简称本综合定额），现印发给你们，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

本综合定额是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的标准，是编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价款调整、竣工结算，调解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也作为企业投标报价、加强内部管理和核算的参考。

凡在2018年4月1日起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均执行本综合定额；2018年4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合同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有约定的按其约定计价，没有约定的不得调整。

本综合定额的印发、勘误、解释、补充、修改、应用软件管理等工作由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

主动公开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文件

佛建价〔2018〕3号

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 绿色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的通知

Glodon 广联达

各有关单位：

为配合实施省住建厅《关于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的管理办法（暂行）》（粤建质〔2016〕242号）、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DBJ/T15-97-2013)》和《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保障绿色施工所需资金，经研究和测算，现将我市绿色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通知如下：

一、绿色施工措施费，是指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推行绿色施工、有效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污染，在原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基础上，为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材、节水、节地和环境保护）所采取更高标准要求施工措施的所需费用。

二、适用于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0）》各专业

定额、《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4）》、《佛山市建设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3）》的建设工程。在编制工程概算、预算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可参照以下费率计算绿色施工措施费，并在措施项目中单独列项，该费用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类同，为不可竞争费用。

绿色施工措施费参考费率表

序号	定额	专业工程	计算基础	参考费率上限（%）
1	广东省房屋建筑工程概算定额（2014）		分部分项工程费	0.6
2	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	房屋建筑工程 单独装饰装修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0.6 0.6
3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		分部分项工程费	0.4
4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		分部分项工程费	0.4
5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		人工费	1.96
6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	建筑与装饰修缮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0.4
		安装修缮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0.4
		市政修缮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0.4

		建筑工程、 钢结构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0.6
7	佛山市建设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3)	市政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0.4
		安装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0.4
		园林绿化工程	人工费	1.96

三、本通知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发承包双方可依据经批准的施工组织或专家论证专项技术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已结算或已完工未办理结算的工程不予调整。

四、营改增后计价调整事宜详见佛建管函〔2016〕255 号文。

五、本绿色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为试行,如遇省相关计价办法颁布,我中心将适时予以调整。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中心反映。

此通知。



— 3 —

汕建价〔2016〕1号

关于调整我市中心城区人工单价 及建筑材料综合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精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我市中心城区定额人工工日单价、建筑材料综合价格调整如下：

一、定额人工工日单价调整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我市中心城区建设项目定额人工工日单价可参照下表执行：

汕头市中心城区 2016 年 5 月份人工工日单价

编码	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0001001	综合工日	工日	94	适用于简
	单独承包二次装修工程综合工日	工日	106	易计税法。
0001001	综合工日	工日	97	适用于一
	单独承包二次装修工程综合工日	工日	109	般计税法， 工日单价 包含企业 缴纳提取 的工会经 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二、各类建筑材料综合价调整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我市中心城区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双方已约定使用我站发布的建筑材料综合价的，采用简易计税法的，可参考使用我站发布的含税建筑材料综合价格；采用一般计税法的，可参考使用我站发布的不含税建筑材料综合价格，我站未发布不含税建筑材料综合价格的，可按《汕头市中心城区各类建筑材料综合折税率》折算。

不含税建筑材料综合价格=含税建筑材料综合价格/(1+综合折税率)

汕头市中心城区各类建筑材料综合折税率

序号	材料名称	综合折税率
1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自来水、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3.00%
2	人工种植和天然生长的各类植物（乔木、灌木、苗木和花卉、草、竹、藻类植物，原木等）； 石油液化气、乙炔气。	12.60%
3	序号1和序号2以外的材料、设备。	16.54%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站反映。

联系科室及电话：市造价站造价管理科，电话：88566254。

汕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6年5月20日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穗建造价〔2016〕31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程 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关于营业税改征增
值税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筑
〔2016〕744号)文件精神，现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州市建设工
程计价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适用于增值税计价的人材机价格问题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增值税的建设工程，从2016年5月1
日起至广州市2016年第二季度结算文件发布前，概预算和招标控
制价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暂按以下规定计算：

(一) 人工日工资价格

1. 各工种劳务日工资价格如下:

工种名称	劳务日工	工种名称	劳务日工
普工	160-230	金属制品安装工	240-310
木工(模板工)	260-320	玻璃工	225-295
钢筋工	265-325	防水工	220-290
混凝土工	220-280	起重工	210-290
架子工(脚手架工)	250-310	抹灰工(一般抹灰)	240-320
砌筑工(砖瓦工)	235-315	管工	215-285
抹灰、镶贴工	255-335	电工	230-310
装饰木工	260-330	通风工	220-290
油漆工	245-325	机械工	210-280
电焊工	250-330	园艺绿化工	190-260

2. 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1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工程，日工资价格按106元(含企业缴纳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计算，停工和窝工的日工资价格按80元(含企业缴纳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计算。

3. 执行《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2001年)》

的工程，人工日工资价格按80元（含企业缴纳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计算。

（二）材料价格

主要材料价格按附表1《2016年第一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

（三）机械台班价格

1. 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1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的工程，机械台班价格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中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计算（第二类费用的人工单价按106元/工日换算，燃料动力单价按《2016年第一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换算）。**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2. 《2001年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机械台班价格计算如下：原机械台班价格各构成项目费用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中的施工机具台班单价调整方法及适用税率执行（第二类费用的人工单价按80元/工日换算，燃料动力单价按《2016年第一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

料税前综合价格》换算)。

二、关于适用于增值税计价的计价程序问题

(一) 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1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和《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的工程，适用于增值税计价的计价程序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执行。

(二) 执行《2001年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的地铁工程，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计价程序按附表2《2001年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计价程序表》执行。

三、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工程招标有关问题

(一) 2016年5月1日起尚未发出招标文件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有关工程计价的内容、施工招标控制价均应当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后的计价依据执行。

(二) 2016年5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开标的工程项目，应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后的计价依据发布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并调整施工招标控制价。

四、其他问题

(一) 2016年二季度起，适用于增值税计价的人材机价格和适

用于营业税计价的人材机价格将同时发布。

(二)《广州市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2015)》、《广州市城市绿地常规养护工程年度费用估算指标(2015)》和《广州市市政工程主要项目概算指标及编制指引(2015)》暂不作调整。

(三)适用于增值税计价的其他事项,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贯彻执行。

附表: 1.《2016年第一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
2.《2001年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计价程序表》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6年4月29日

附表1

2016年第一季度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

(营改增版)

说明

一、本材料价格信息适用于2016年5月1日开始实施的营改增工程。

二、本营改增版中的材料价格信息为“税前综合价格”。“税前综合价格”是指按财税部门规定的税前价格，该价格不包括材料销售企业的销项税，但包括税前的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和采购及保管费。

三、本营改增版中所涵盖的材料适用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如下：

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

序号	材料名称	税率	征收率	备注
(一)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当销售企业选择了按照简易计税方法时，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2.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3. 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3%	适用于购买选择了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企业销售的材料时。
(二)	自来水。		3%	当自来水销售企业选择了 一般计税方法时也应按 13%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三)	人工种植和天然生长的各种植物（乔木、灌木、苗木和花卉、草、竹、藻类植物，及棕榈衣、树枝、树叶、树皮、藤条、麦秸、稻草、天然树脂、天然橡胶等）；煤炭、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	13%		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 各种植物免征增值税。
(四)	税前综合价格中除以上（一）、（二）、（三）项的其他材料。		17%	

—6—



附表2

《2001年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计价程序表
 (适用于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地铁工程 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1.2+1.3+1.4	
1.1	工料机基价		按粤建市函[2016]1113号文件中规定计算
1.1.1	其中：人工费		
1.2	现场管理费	1.1.1	19.7%
1.3	企业间接管理费	1.1+1.2	6.0%
1.4	利润	1.1+1.2+1.3	(3~7)%
2	措施项目费	2.1+2.2+2.3+2.4	
2.1	现场临时设施费	1	1.48%
2.2	文明施工设施增加费	1	0.34%
2.3	平安卡	1	0.01%
2.4	其他费用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3	其他项目费	3.1+3.2+3.3	
3.1	预算包干费	1	(0~2)%
3.2	其他费用		按实际发生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4	规费	4.1+4.2	
4.1	社会保险费	1+2+3	2.51%
4.2	意外伤害保险费	1+2+3	0.10%
5	税前工程造价	1+2+3+4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5	11%
7	工程造价	5+6	
7.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7	2.78%

附注：1. 工程排污费按有关部门规定计算。
 2. 企业间接管理费中的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改列入人工费。
 3. 城市维护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列入企业间接管理费。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穗建造价〔2015〕69号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绿色 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2010)》和广东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DBJ/T 15-97-2013)》，积极推进我市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及其计价工作，经过调查测算和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现将我市绿色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通知如下：

一、绿色施工措施费，是指按国家和省市绿色施工有关规定施工的建设工程，在原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基础上，为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环境保护）所采取更高标准要求的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

二、符合国家和省市绿色施工标准，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

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1年）》、《广州地铁工程主要项目综合成本指导价（2001年）》的建设工程，在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可参照以下费率计算绿色施工措施费，列入措施其他项目。

绿色施工措施费参考费率表

专业	建筑装饰	安装、市政、地铁、修缮
计算基础	分部分项工程费	
费率上限（%）	0.6	0.4

三、本通知自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五日起执行。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抄送：市住建委，省造价总站。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办公室

2015年11月3日印发

中建通〔2016〕164号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绿色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建设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和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J/T15-97-2013）》，积极推进我市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及其计价工作，经研究，现将我市绿色施工措施费计价办法通知如下：

一、绿色施工措施费是指按国家和省市绿色施工有关规定施工的建设工程，在原有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基础上，为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材、节水、节电和环境保护）所采取更高标准要求的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

二、符合国家和省市绿色施工标准，执行《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0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年）》的建设工程，在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时，可参照以下费率计算绿色施工措施费，列入措施其他项目。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绿色施工措施费参考费率表

专业	建筑装饰	安装、市政、修缮
计算基础	分部分项工程费	
费率（%）	0.6	0.4

三、本通知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0月25日

河北省

冀建市〔2012〕386号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 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和管理，保障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资金投入，维护企业、职工以及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有关规定，我厅制定了《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施行。

附件：《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二〇一二年六月八日

附件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计取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落实到位，切实改善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原建设部2005年制定下发了《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我省也提出了相关要求，经过几年来的实践，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12〕32号）精神，贯彻

“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现就进一步深化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适用范围和构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临时设施、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的非工程实体的措施项目费用。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组成。内容详见附件 1。



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计取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分基本费、增加费两部分。基本费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文明措施的基本保障费用，增加费是指承包人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加大投入，措施到位获取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励补偿费用。

（一）现场评价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现场评价工作。

现场评价工作应在主体二层施工阶段和主体施工完成 70%阶段，由施工单位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进行现场评价，并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出申请和审核后，报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核定。现场评价实行动态管理，对已进行现场评价的项目，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前，发生放松管理，明显降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标准的，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及时提出，并再次组织评价打分。工程竣工后，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对整个施工过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二）费率确定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按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规定计算，具体标准及费率确定按以下程序：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评价结果并考虑影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入情况测定具体费率。

1. 基本费

造价管理机构测定基本费具体费率时，首先按照计价依据规定的影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入因素对基本费费率进行调整。调整后，根据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评价结果，分以下两种情况测算基本费费率：

(1) 评价结果为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者，以调整后的基本费率为最高费率（以 0% 为最低费率），原则按分值采用插入法计算基本费费率。

(2) 评价结果为 70 分以上（含 70 分）者，调整后的基本费费率即为该工程基本费费率。

2. 增加费

评价结果为 70 分以上（不含 70 分）者，计取增加费。

造价管理机构根据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评价结果，按照计价依据规定的增加费费率范围，原则上按分值采用插入法测定增加费费率。

(三)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在编制概算、最高限价或标底、工程招投标时应按计价依据规定计算：基本费按计价依据给定费率及调整系数计算，增加费按最高费率计算。

(四) 遇有特殊工程或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有超过本意见或计价依据规定的范围或标准，需增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省管项目须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测定后执行；各设区市及所辖县（区、市）所属工程项目由设区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出测定意见，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后执行。

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结算

(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出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评价表》（附件 2），承包人持该表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筑施工总平面图》等资料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费率测定。

现场评价结果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工程项目，办理费率测定时，承包人需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交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投入资料。

1. 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现场评价的工程项目，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的测定工作由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

2. 设区市及所辖县（区、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现场评价的工程项目，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的测定工作由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其中现场评价结果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的工程项目，初步测定的费率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投入资料报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后确定。

（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对安全文明措施评价结果及建设工程现场有关情况，测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工作应在收到评价表及资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三）承包人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表》测定的费率结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四）未经现场评价或费率测定的工程项目，承包人不得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支付

（一）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计划、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中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的 6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中标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的 4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依据合同约定支付，竣工结算时按照本意见测定费率后调整。

（二）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由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安全文明措施由分包单位实施的，由分包单位提出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报总承包单位批准后实施并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所需费用。

（三）发包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并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发包人未按本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管理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包人支付及承包人使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发包人、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监理单位发现发包人未按本办法规定或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应及时提请发包人支付，拒不支付的，有责任向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依法责令暂停施工。

(二)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三) 工程总承包单位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单位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总承包单位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单位不能及时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主要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核对工程竣工结算时，应当依据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出具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表》确定的增加费费率及基本费费率，计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本意见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用组成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评价表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表

附件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用组成

一、安全施工费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费用（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费用；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费用和应急演练费用；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费用；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费用；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费用；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费用；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费用；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
9.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二、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1. “七牌两图”、公示牌、宣传栏、车辆冲洗、“一卡通”设置的费用；
2. 现场围挡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刷白、标语等）、压顶装饰费用；
现场厕所便槽刷白、贴面砖，水泥砂浆地面或地砖费用，建筑物内临时便溺设施费用；其他施工现常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费用；
3. 现场生活卫生设施费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生活用洁净燃料费用；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费用；
4. 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费用；
5. 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市政工程防扬尘洒水费用；
6. 现场绿化费用、治安综合治理费用；
7. 现场配备医药保健器材、物品费用和急救人员培训费用；
8. 用于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费、电风扇、空调等设备及用电费用；
9. 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防噪音、防扰民措施费用；
10. 其他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三、临时设施费

1. 施工现场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围挡的安砌、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2.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的费用；如临时宿舍、办公室，食堂、厨房、厕所、诊疗所、临时文化福利用房、临时仓库、加工场、搅拌台、临时简易水塔、水池等。
3. 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的费用。如临时供水管道、临时供电管线、小型临时设施等；
4. 施工现场规定范围内临时简易道路铺设，临时排水沟、排水设施安砌、维修、拆除的费用。
5. 其他临时设施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的费用。



冀建市〔2013〕29号

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华北石油管理局：

为强化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增强工程参建各方质量创优意识和争优创优的积极性，落实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工程实行“优质优价”的精神，决定对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通知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二、采用优质工程等次与建安工程造价、监理费用挂钩的办法，对施工企业及监理企业成本予以适当补偿奖励。

（一）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建设单位按工程造价的3~3.5%给予施工企业补偿奖励，按监理总费用的4~4.5%给予监理企业补偿奖励；

（二）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建设单位按工程造价的2~2.5%给予施工企业补偿奖励，按监理总费用的3~3.5%给予监理企业补偿奖励；

（三）获得结构优质工程奖，建设单位按工程造价的1.5~2%给予施工企业补偿奖励，按监理总费用的2~2.5%给予监理企业补偿奖励；

（四）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建设单位按工程造价的1~1.5%给予施工企业补偿奖励，按监理总费用的1~1.5%给予监理企业补偿奖励。

三、补偿奖励费用的来源。

建设项目支出的补偿奖励资金，其费用列入工程总概算；已开工的项目追加总概算。

各类房屋开发经营的商品房，增加的费用列入商品房建安成本。

四、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提出创优要求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合同中载明；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各方也可根据工程实际，依据本通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创建优质工程各方主体的责任、执行的标准、计算及支付办法等内容，在获奖后兑现。

建设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创建优质工程监理责任、补偿奖励办法等内容，在获奖后兑现。

五、补偿奖励按最高奖项实行一次性补偿奖励，不得重复计奖。

本通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冀建市〔2013〕21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施工合同订立和履行行为，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合法权益，保障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总结我省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2008年《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房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等9本工程量计算规范、情况的基础上，我们组织制定了2013年《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现予颁发，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

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附件四部分组成，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工业与民用建筑、安装、市政基础设施、仿古建筑、园林绿化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

各单位在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过程中，要认真积累资料，及时反馈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改完善。

附件：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2月2日

冀建市〔2013〕29号

关于调整建筑、装饰、安装、市政等现行计价依据安全 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

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华北石油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环境治理攻坚行动的意见》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经调研测算，决定调整建筑、装饰、安装、市政等现行计价依据中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具体要求如下：

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基数及计算办法按现行规定执行，调整后的费率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调整表”（附件），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跨年度的在建工程，自费率调整之日起以后完成的工程量，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按调整后的费率执行。

附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调整表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12月20日

附件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调整表

表 1:

序号	计价依据	调整前的费率		调整后的费率	
		基本费	增加费	基本费	增加费
1	2012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	一般土建工程	3.55%	0.70%	3.85% 1.00%
		桩基础工程	2.85%	0.50%	3.09% 0.71%
2	2012 年《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	3.00%	0.50%	3.25% 0.71%	
3	2012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	3.23%	0.50%	3.50% 0.71%	
4	2012 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	市政土石方工程	1.88%	0.40%	2.04% 0.57%
		市政道桥工程	2.16%	0.50%	2.34% 0.71%
		市政管道工程	2.58%	0.50%	2.80% 0.71%
		市政路灯工程	1.96%	0.50%	2.13% 0.71%
5	2013 年《河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3.55%	0.70%	3.85% 1.00%	

表 2:



序号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调整前的费率	调整后的费率
1	2005 年《河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4.00%	4.85%
2	2005 年《河北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3.80%	4.34%
3	2013 年《河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2.50%	2.85%
4	2013 年《河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2.50%	2.85%
5	2010 年《河北省古建(明清)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2.50%	2.85%
6	2013 年《河北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预算定额》	2.00%	2.28%
7	2006 年《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	2.00%	2.28%

冀建价信[2014]10号

关于印发 2013 年下半年各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 审核结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造价管理站，定州市造价管理站、辛集市招标投标造价管理办公室、华北石油造价管理站：

各市上报的 2013 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已经通过审核，审核结果见附件，现印发你们。该指导价与我省 2012 年计价依据配套使用。

附件：2013 年下半年各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

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

2014 年 2 月 8 日



附件：

2013年下半年各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													
城市类别	石家庄	唐山	秦皇岛	邯郸	邢台	保定	张家口	承德	沧州	廊坊	衡水	定州	辛集
综合用工一类	73.96	74.00	74.20	74.17	74.19	73.80	74.00	74.09	74.15	74.10	71.70	73.80	73.42
综合用工二类	62.97	63.00	63.60	63.67	63.57	63.40	63.60	63.29	63.55	63.55	63.60	63.40	63.06
综合用工三类	47.98	49.00	49.82	49.71	46.24	49.10	47.00	49.71	49.82	49.71	46.80	49.10	49.13

冀建价建[2014]33号

关于执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有关造价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造价管理站、定州市造价管理站，辛集市招投标造价管理办公室，华北石油造价管理站，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公告》（第269号）有关要求，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以下简称“新规范”)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原《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05)同时废止。

二、2014年7月1日前已招标或已签订合同的工程按现行计价依据建筑面积计算规定（《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05)）计算建筑面积，垂直运输费、超高增加费仍按2012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有关规定执行。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三、2014年7月1日及以后招标或签订合同的工程，按“新规范”计算建筑面积，鉴于“新规范”明确了设备层建筑面积计算方法，执行2012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时作如下调整：

- (一) 第A.13章说明第一条第5款第(3)项不再执行。
- (二) 第A.14章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三条不再执行。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组织宣传贯彻工作，确保执行到位。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站。

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

2014年6月30日

关于印发《中央和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税费优惠减免规定主要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设区市安居办、定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辛集市住房保障房产管理局：

为有效支持和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和省出台了一系列保障性安居工程税费优惠减免政策，为便于地方执行落实，经整理汇总，现公布《中央和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税费优惠减免规定主要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所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税费优惠减免规定事项为国务院、中央有关部委、河北省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厅局自2007年至今，在有关文件中所提及的，仍在执行的相应规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收取，本《目录》未涉及。《目录》公布后，如遇国家或省相应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实际政策执行。

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免收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本《目录》依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物价局《关于发布2011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冀财综〔2012〕57号）和财政部《关于公布2012年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的通知》（财综〔2013〕34号），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主要收费事项列出以供参考。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中如有本《目录》以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按规定也应免收。

三、《目录》所列税收项目，其政策依据分别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棚户区改造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01号）、《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5号）、《关于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88号）、《关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24号）。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按照以上文件规定，满足条件时，对相关税费进行减免。

附件：中央和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税费优惠减免规定主要事项目录

201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中央和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税费优惠减免规定主要事项目录

税费类别	涉及部门	项目名称	减免政策
一、中央和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人防办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免 收
	国土资源	征（土）地管理费	免 收
	国土资源	耕地开垦费	免 收
	国土资源	土地登记费	免 收
	国土资源	土地闲置费	免 收
	国土资源	土地复垦费	免 收
	城管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免 收
	住房城乡建设	房屋所有权登记费	免 收
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项目	水利	水资源费	免 收
	规划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免 收
	住房城乡建设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免 收
	发展改革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免 收
	电力、自来水（代征）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免 收
	地税（代征）	教育费附加	免 收
	地税（代征）	地方教育附加	免 收
三、税收项目	地 税	营业税（租金收入）	免 收
		房产税（租金收入）	免 收
		所得稅	免 收
		土地增值税	免 收
		城镇土地使用税	免 收
		契 稅	免收或减免
		印花税	免 收

冀建价信[2014]47号

关于印发2014年上半年各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审核结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定州市造价管理站，辛集市招标投标造价管理办公室，华北石油造价管理站及各有关单位：

各市站上报的2014年上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已经通过审核，现将审核结果（见附件）印发你们。该指导价与我省2012年计价依据配套使用。

附件：2014年上半年各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



附件

2014年上半年各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													
城市类别	石家庄	唐山	秦皇岛	邯郸	邢台	保定	张家口	承德	沧州	廊坊	衡水	定州	辛集
综合用工一类	76.05	76.30	76.30	76.30	76.00	75.80	76.00	75.71	76.06	76.00	72.00	75.00	75.93
综合用工二类	65.02	65.40	65.40	65.40	65.00	65.20	65.00	64.94	65.36	65.00	64.00	65.00	64.88
综合用工三类	51.00	51.00	51.00	51.23	49.00	50.20	51.00	50.87	51.00	51.00	49.00	50.00	50.87

冀建市〔2015〕11号

关于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华北石油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管理工作，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落实到位，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经研究决定，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方式和费率，具体事项如下：

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方式调整为固定费率，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建市〔2012〕386号）现场评价、费率核定有关内容停止执行。调整后各专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固定费率详见附表。

二、本通知自2015年7月15日起执行。7月15日及以后完成的工程量和新开工的工程，按本通知固定费率执行。

7月15日之前完成的工程量，仍按照厅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冀建市〔2012〕386号）执行。

请各市县按通知要求，认真安排部署相关工作，抓落实抓推进，确保各项费用按规定计取到位。

附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固定费率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7月2日

附件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固定费率

序号	计价依据	计费基数	费率	
			建筑面积 10000m ² 以上	建筑面积 10000m ² 以下
1	2012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	一般土建工程	4.53%	4.98%
		桩基础工程	3.57%	3.93%
2	2012年《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		3.73%	4.11%
3	2012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		3.97%	4.37%
4	2013年《河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4.53%	4.98%
5	2012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	市政土石方工程	工程总造价 (不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	2.42%
		市政道桥工程		2.81%
		市政管道工程		3.27%
		市政路灯工程		2.60%
6	2005年《河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4.98%
7	2005年《河北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4.37%
8	2013年《河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3.85%
9	2013年《河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3.85%
10	2014年《河北省古建(明清)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3.85%
11	2013年《河北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预算定额》			3.28%
12	2014年《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			3.28%

冀建市〔2016〕11号

关于完善建筑业企业规费计取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为进一步完善全省建筑业企业规费管理工作，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经研究决定，现将规费计取办法调整如下：

一、计取方式调整为固定费率

原建筑业企业规费费率不再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均采用固定费率，调整后的各专业规费费率见附件。

二、调整执行时间及过渡工作

2016年5月1日起执行，其中在建工程，2016年5月1日以后完成的工程量按本通知调整；以前完成的工程量，仍按原规费计取方式执行。

请各市按通知要求认真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确保规费计取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各专业规费费率表



附件

各专业规费费率表

序号	专业	计费基数	费率 (%)
1	一般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1.8
2	土石方工程		6.1
3	桩基础工程		14.8
4	安装工程		23.5
5	一般市政工程		14.8
6	路灯工程		16.6
7	道路工程		9.6
8	装饰装修工程		17.4
9	园林工程		10.5
10	绿化工程		8.7
11	仿古建筑工程		10.5

12	古建修缮工程		11.3
13	房屋修缮土建工程		11.3
14	房屋修缮安装工程		13.1



冀建工〔2017〕78号

关于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18条》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治理工作，保障足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投入，决定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具体如下：

一、调整情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基数及计算办法仍按现行规定执行；调整后各专业的计取费率见附件。

二、执行时间。自2017年9月1日起执行，之前完成的工程量，仍按《关于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冀建市〔2015〕11号）执行。

请各地及相关单位按通知要求，认真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以足够的费用保障建筑施工扬尘防治措施的落实。

附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调整表



2017年8月30日

附件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率调整表

序号	计价依据	计费基数	调整后费率	
			建筑面积 10000m ² 以上	建筑面积 10000m ² 以下
1	2012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	工程总造价(不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	5.03%	5.88%
2	2012年《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		3.98%	4.36%
3	2012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		4.37%	5.17%
4	2013年《河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5.03%	5.88%
5	2012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		工程造价 5000万元以下	工程造价 5000万元以下
6	2005年《河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		3.50%	4.00%
7	2005年《河北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		5.88%	
8	2013年《河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5.17%	
9	2013年《河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4.31%	
10	2014年《河北省古建(明清)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4.31%	
11	2013年《河北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预算定额》		4.00%	
12	2014年《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		3.60%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冀建工〔2018〕18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
调整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规定和要求，现将我省《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冀建市〔2016〕10号）中有关内容调整如下：

一、增值税销项税率

一般计税方法中销项税税率由11%调整为10%，

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进项税额）×10%。

二、附加税费


附加税费费率调整如下：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市区	县城、镇	不在市区、县城、镇
费率	应纳税额	13.36%	11.11%	6.64%

三、除税系数

（一）材料、设备除税系数

材料、设备除税系数调整如下：

材料、设备除税系数

材料名称	依据文件	税率	除税系数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自来水、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3%	2.86%

农膜、草皮、麦秸（糠）、稻草（壳）、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10%	8.91%
其余材料（含租赁材料）	《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6%	13.52%
以“元”为单位的专项材料费			4%
以费率计算的措施费中材料费			6%
设备		16%	13.62%

（二）机械费除税系数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除税系数按下表计算：

机械台班单价调整方法及适用税率

序号	台班单价	调整方法及适用税率
1	机械	各组成内容按以下方法分别扣减。
1.1	折旧费	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税率16%扣减。
1.2	大修费	考虑全部委外维修，以接受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的税率16%扣减。
1.3	经常修理费	考虑委外维修费用占70%，以接受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的税率16%扣减。
1.4	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	按自行安拆运输考虑，一般不予扣减。
1.5	人工费	组成内容为工资总额，不予扣减。
1.6	燃料动力费	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相应税率或征收率扣减。
1.7	车船税费	税收费标准，不予扣减。
2	租赁机械	以接受租赁有形动产适用的税率扣减。
3	仪器仪表	按以下方法分别扣减。
3.1	摊销费	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税率扣减。
3.2	维修费	以接受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的税率扣减。

（三）企业管理费除税系数调整为2.3%。

四、执行原则

（一）《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冀建市〔2016〕10号）继续执行，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4月24日

冀建市〔2012〕406号

关于颁布2012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省直有关部门，华北石油管理局：

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满足工程建设计价的需要，我厅组织编制了2012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河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河北省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标准》（以下简称2012年计价依据），现予颁布，自2012年7月1日起执行。原颁发的计价依据及2010年《河北省建筑工程节能项目消耗量定额》自2012年7月1日起停止执行。

在建工程，2012年7月1日以后完成的工程量按以上有关计价依据消耗量调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按以上有关计价依据规定调整。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和管理按照我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执行。

2012年计价依据由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请在执行中认真积累资料，及时反馈意见，以臻完善。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冀建质〔2013〕59号

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的通 知

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华北石油管理局：

由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会同有关单位编制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已审查通过，批准为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编号为DB13(J)/T150—2013，现予以发布，自批准之日起实施。

本规范由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由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8月5日



冀建市〔2013〕23号

关于颁布2013年《河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等计价依据的通知

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华北石油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满足工程建设设计价的需要，我厅组织编制了2013年《河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河北省房屋修缮工程费用标准》、《河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河北省仿古建筑工程费用标准》和《河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河北省园林绿化工程费用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上述计价依据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由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原颁发的计价依据同时停止执行。

二、跨年度的在建工程，实施之日起及以后完成的工程量按以上有关计价依据确定消耗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按以上有关计价依据规定调整。

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和管理仍按照我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执行。

请各地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贯工作，并认真总结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12月11日

冀建城〔2013〕63号

关于颁布《河北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预算定额》和 《河北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费用定额》的通知

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管局（委）、公用局，华北石油管理局，省直有关部门：

近年来，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变化较大，养护维修工程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涌现。原有定额由于使用时间较长，已不能适应当前市场需要。为合理确定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造价，满足政府和养护企业计价需要，我厅组织人员对2006年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进行了修编，编制完成2013年版《河北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预算定额》和《河北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费用定额》，对原有缺项、漏项等问题进行修订，增加新施工工艺、新材料等有关内容。

现将新修订的《河北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预算定额》和《河北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费用定额》予以颁布，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两项定额由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进行管理和解释。望各市认真执行并提出反馈建议，以便今后不断修订完善。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12月12日

冀建市〔2013〕25号

关于颁布复合保温钢筋焊接网架混凝土剪力墙（CL建筑体系）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

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华北石油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省建筑节能新技术发展，满足计价的需要，按照《关于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创建建筑节能省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3〕6号）要求，我厅组织编制了河北省复合保温钢筋焊接网架混凝土剪力墙（CL建筑体系）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由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

二、本定额作为2012计价依据的补充定额，其费用标准按照2012《河北省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标准》“建筑工程”有关规定计取。

请各地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认识，积极推进本定额的实施，为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创建建筑节能省奠定计价基础。在执行过程中及时反馈存在的问题和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附件：河北省复合保温钢筋焊接网架混凝土剪力墙（CL建筑体系）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3年12月18日

说 明

一、河北省复合保温钢筋焊接网架混凝土剪力墙（CL 建筑体系）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适用于 CL 建筑体系专业项目。

二、网架板是按成品考虑的。

三、CL 建筑体系工程垂直运输执行 2012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相应项目，乘以系数 0.98；外墙脚手架执行 2012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相应项目，乘以系数 0.95。

四、网架板安装定额内不包括网架板连接钢筋制作安装。网架板连接钢筋按钢筋的不同规格分别套项计算，钢筋损耗、绑扎铁丝已综合在定额内。

五、CL 网架板价格以 CLQBI4 型（挤塑板 70cm）编制，采用其他型号网架板时，换算材料价格，其它不变。

六、未尽事宜、其他项目执行 2012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和 2012 年《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

七、CL 建筑体系工程自密实混凝土墙内电气配管，按相应定额执行，其中人工乘以系数 1.10。

八、CL 建筑体系工程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按 2012《河北省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标准》建筑工程相应标准执行。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九、本定额材料数量带“()”者，表明基价中未包括其价值（已分解材料的配合比除外）。

十、本定额中以“xxx 以内”或“xxx 以下”表示者，均包括“xxx”本身；“xxx 以外”或“xxx 以上”者，则不包括其本身。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自密实混凝土墙按图示墙长度乘以墙高、厚度以“m³”算。计算墙体体积时，应扣除门窗洞口及 0.3m² 以上的孔洞所占体积。墙垛及突出墙面部分、暗梁及暗柱，并入混凝土墙体积计算。

二、CL 网架连接钢筋按设计图示的长度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重量计算。

三、CL 网架板安装，按施工图设计尺寸以面积计算，应扣除门窗洞口及 0.3m² 以上的孔洞面积。外墙长度按图示尺寸的中心线计算，内墙长度按净长线计算。

四、平板网安装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冀建城〔2014〕65号

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的通知

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管局（公用局）、城市绿化办公室，石家庄、张家口、保定市园林局：

为适应我省城市园林绿化发展需要，推进养护管理精细化，确保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依据国家及我省现行相关规定和标准，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组织编制了《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现予以颁发，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原颁发的《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同时停止执行。

本定额由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望在执行中认真积累资料，及时反馈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Glodon 广联达

2014年11月10日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冀建市〔2014〕37号

关于颁布2014年古建（明清）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 和费用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华北石油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满足工程建设计价的需要，我厅组织编制了2014年《河北省古建（明清）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河北省古建（明清）修缮工程费用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上述计价依据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由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原颁发的计价依据同时停止执行。

二、跨年度的在建工程，实施之日及以后完成的工程量按以上有关计价依据确定消耗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按以上有关计价依据规定调整。

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和管理仍按照我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执行。

请各地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宣贯工作，并认真总结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2月4日

冀建价建〔2014〕58号

关于印发2012年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的通知

各设区市造价管理站、定州市造价管理站，辛集市招投标造价管理办公室，华北石油造价管理站，有关单位：

2012年河北省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费用标准（冀建市〔2012〕406号）、2013年河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冀建市〔2013〕23号）等计价依据自颁布执行以来，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进一步加强以上计价依据管理，解决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常见问题，我站组织编写了以上计价依据解释（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宣传贯彻，并继续收集以上计价依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以便进一步完善。

附件：

1. 2012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解释
2. 2012年《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解释
3. 2012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解释
4. 2012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解释
5. 2013年《河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解释
6. 2012年《河北省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标准》解释
7.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有关问题解释

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

2014年12月5日

附件 1

2012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解释

A. 1 土石方工程

1. “土方体积的计算，均以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那么土方开挖、回填、运输的工程量均是以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答：都是按照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2 灰土回填中所用粘土的运输工程量如何套用土方运输定额的量，是挖掘前的天然密实体积还是虚方体积？

答：灰土回填粘土数量是虚方量，折成天然密实体积后套运输定额。

3. 关于平整场地项目：当建筑物上小下大时应该怎么计算工程量，例如：某建筑物车库占地大于地上建筑物占地面积，计算平整场地项目时是按车库占地面积还是按地上建筑物面积？

答：按地下车库占地面积计算。

4. 人工挖土方如上部分为冻土，下部分为不冻土，那下部分是否考虑放坡？

答：考虑放坡。

5. 计算规则中第三条，建筑物、构筑物、围墙可计取平整场地，道路及室外管道沟不计算平整场地。实际院面铺装前也做院面平整，是否可按平整场地执行？

答：可以按平整场地计取。

6 房心回填土如何执行定额？

答：按 2012 年《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宣贯材料》第 19 页第（八）条有关说明执行。

7 如果施工现场地面已经三通一平，是否还需要套平整场地答：套用平整场地

A. 2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1 桩基工程中第 19 条“人工成孔及机械成孔时，如遇岩石层，其入岩工程量单独计算入岩增加费如何计算？例如：工程成孔深度 8m，其中 1m 进入岩石层，套用成孔定额时是按 8m 计算，另外再套用 1m 入岩增加费；还是按 7m 计算，另外再套用 1m 入岩增加费？

答：套 8m 项目，增加 1m 入岩增加费。

2 桩基工程中土层锚杆子目只有水泥砂浆子目，没有干混砂浆子目，现在施工现场均要求采用干混砂浆，如何执行答：按以下定额执行。

定额编码			ba2-1	ba2-2	ba2-3
项目名称			土层锚杆		
			锚孔注浆（孔径m以内）		
			100	150	200
基价(元)			2880.31	3194.76	4297.46
其中	人工费(元)			156	194.40
	材料费(元)			2489.07	2765.12
	机械费(元)			235.24	235.24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人工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60	2.60	3.24
材料	干混地面砂浆DSM25	t	295.00	3.78	4.71
	高压胶管Φ25	m	13.00	105	105
	水	m ³	5	0.576	0.706
	其他材料	元	1.00	6.09	7.14
机械	干混砂浆储料（带搅拌机）	台班	115.16	0.70	0.7
	液压注浆泵HYB50/50-1型	台班	220.90	0.70	0.90

工作内容：准备机具、移动就位、定位、钻孔、注浆单位：100m

3、预制管桩填心部分的托板以及与锚入基础的放射筋如何套用？

答：管桩中的托板套用铁件制作、安装项目；锚入基础的放射筋套用钢筋制作、安装项目。

4、柱基础工程中，说明中第十条，前提条件是灌注桩还是预制桩，还是二者均适用？

答：均适用。

A3、砌筑工程

1、砌块墙图纸宽度与砌块尺寸不同时，计算工程量的墙宽应该按哪个尺寸计算？例如：图纸中墙宽200mm、实际砌块宽190mm，图纸中墙宽100mm、实际砌块宽90mm，应按哪个尺寸计算？

答：除标准砖砌体以外的砌块以图示尺寸为准。

A.4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混凝土栏板上突出的檐是套栏板还是挑檐子目？

答：套挑檐子目。

2、垂直运输费按全部泵送编制的，泵送费是不是包括在运费中？

答：没有包括，泵送混凝土费用套用相应项目。

3、混凝土工程中泵送混凝土项目，若是建筑物较高，超过 60m，60m 以下时采用了汽车泵泵送，60m 以上浇筑混凝土时才使用了固定泵，这种情况如何正确套用定额？

答：按常规的施工方法或批准的施工方案区分泵送方式分别计算。

4. 二次结构混凝土用的预拌半混凝土，由塔吊等方式将混凝土运至施工部位，这部分费用如何计算？

答：按垂直运输费说明换算。

5、钢筋长度是按钢筋外皮、内皮还是中心线长度计算？

答：按钢筋外皮长度计算。

A. 6 金属结构工程

1、如需单独使用除锈定额时，如何套用？

答：可按下列定额套用。

工作内容：1. 运料、筛砂、装砂、喷砂、砂子回收、现场清理和物件翻移。2. 运料、装料、开启抛丸机抛丸调运、堆放、检查、回收丸料。

单位：t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定额编码			ba6-1	ba2-2
项目名称			喷砂除锈	抛丸除锈
基价 (元)			951.03	430.99
其中	人工费 (元)			78
	材料费 (元)			352.1
	机械费 (元)			520.93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人工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60	1.3 1.3
材料	石英砂	m ³	620	-1.5
	钢模料 (1~1.2)	kg	9	1.44
	木柴	kg	1.5	29
	烟煤	t	750	0.3
	喷砂嘴	个	34	1
	喷砂用胶管Φ40	m	31	1.6
机械	鼓风机 18m ³ /min	台班	243.09	0.39
	喷砂除锈机 3m ³ /min	台班	268.99	0.46
	电动空气压缩机 10m ³ /min	台班	555.27	0.46
	多功能抛丸清理机 HsGW	台班	1769.74	0.13
	履带式起重机 15t	台班	845.88	0.13
	门式起重机 10t	台班	469.67	0.1

说明：

1) 除锈标准：

Sa3 级：除净金属表面上的油脂、氧化皮、锈蚀产物等一切杂物，呈现均一的金属本色，并有一定的粗糙度。

Sa2.5 级：完全除去金属表面上的油脂、氧化皮、修饰产物等一切杂物，可见的阴影条纹、斑痕等残留物不得超过单位面积的 5%。

Sa2 级：除去金属表面上的油脂、锈皮、松疏氧化皮、浮锈等杂物，允许有紧缚的氧化皮。

2) 本补充定额的除锈按 Sa2.5 级标准确定，如变更级别，Sa3 级按人工、材料 +、机械乘以系数 1.10 调整，Sa2 级乘以系数 0.90 调整。

A.7 屋面及防水工程

1、防水工程的工作内容中是否包含闭水试验

答：不包括闭水试验，闭水试验可按下列定额套用。

工作内容：准备工具、灌水、排水、现场清理等。

单位：10m³

定额编码			BA7-1	
项目名称			闭水试验	
基价 (元)			94.81	
其中	人工费 (元)		35.4	
	材料费 (元)		59.41	
	机械费 (元)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人工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60	0.59
材料	镀锌铁丝10#	kg	620	0.05
	塑料软管20	m	9	0.2
	水	m ³	1.5	11.5
	标尺 (木)	m ²	750	0.1
	其他材料费	元	34	0.02

计算规则：闭水试验按图示尺寸面积乘以水深以“m³”计算。

2、地下室底板防水层上的混凝土保护层执行哪项定额子目？

答：套用找平层项目。

A.8 防腐、隔热、保温工程

1、地下室外墙干铺苯板保护层套用哪项定额子目？

答：套用 A8-212 聚苯板干铺项目

A.10 厂区道路及排水工程

1. 厂区道路工程，挖土方后需路床整形碾压，如何套用定额？

答：可按下列定额套用。

工作内容：放样、整平、碾压、人工配合处理机械碾压不到之处。

定额编码			BA10-1	
项目名称			路床整形碾压	
基价 (元)			186.19	
其中	人工费 (元)		21.6	
	材料费 (元)			
	机械费 (元)		164.59	
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人工	综合用工二类	工日	60	0.36
机械	光轮压路机 (内燃) 12t	台班	572.94	0.128
	履带式推土机 75kW	台班	1013.9	0.09

说明：路床整形碾压项目的内容，包括平均厚度 10cm 以内的人工挖高填低、平整路床，使其形成设计要求的纵横坡度，并经压路机碾压密实。

计算规则：路床整形碾压按宽度乘以设计中心线长度以“m²”为单位计算，不扣除各种井所占的面积。在设计中明确加宽值的，按设计规定计算。设计中未明确定加宽值的可按设计路宽每侧各加 25cm 计算。

2、地锚如何计取？

答：按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3、砖砌的排水检查井脚手架如何执行定额？

答：超过 1.2m 砌筑按内墙砌筑脚手架计取，砌体有抹灰和勾缝的按 2012 年《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的内墙装饰脚手架计算。

4. 厂区道路 A10-31~A10-48 基层、底层只有没减 1cm 项目，是否缺少每增 1cm 项目？

答：超过定额基本子目后分层计算。

A.11 脚手架工程

1、钢筋、脚手架、脚手架扣件、安全网的检测费用由谁支付？

答：由建设单位支付。

2、混凝土电梯井壁是否计取电梯井字脚手架？

答：应该计取。

3、地下室外墙处防水保护墙砌筑脚手架是否套用外墙脚手架？

答：套用外墙脚手架。

4、脚手架说明第十三条，地下室是否计算依附斜道？

答：应计算。

5.“混凝土构件用脚手架已在模板工程中考虑”，那么剪力墙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等，墙主要是钢筋混凝土墙体的结构，也需要全部计算外墙脚手架吗？

答：编制定额时已综合考虑，都需计取外墙脚手架

6、地下室混凝土外墙是否另计外墙脚手架？

答：另计外墙脚手架。

7、地下车库顶板 500mm 厚，脚手架支撑均需加密，定额中含量不够，可否按实际调整？

答：按总说明第五条、第八条、第九条有关规定调整。

8、实际施工过程中一个部位一组吊篮要升降 4~5 次是否多次计取？

答：已综合考虑，不能多次计取。

A. 12 模板工程

1. 电梯井壁模板，是指电梯井壁内外两侧的模板，还是单指电梯井内侧的模板，电梯井外侧的模板如何计取？

答：电梯井内壁按电梯井壁计取，外壁按直形墙计取。

2 周转式对拉螺栓的堵洞费用是否包含在其他材料费中？

答：包括在周转式对拉螺栓子目其他材料费中。

3、大钢模板工程量计算是否应增加门窗洞口面积？

答：不应增加门窗洞口及其侧壁面积，已综合考虑在消耗量内。

4、电梯井筒模板超高费是否计取？

答：电梯井壁模板以层高划分计取。

5、模板工程中是否缺少复合木模板支撑高度超过 36m 定额项目？

答：复合木模板支撑高度超过 3.6m 小于 6m 的项目套用组合钢模板超高项目。

6、梁模板支撑高度的计算，如梁底面支撑高度未超过 3.6m，但是侧模板超过 3.6m，是否计算超高模板工程量？

答：不计算，以底模支撑高度为准。

A. 13 垂直运输费

1. 围墙砌筑高度 36m 以上如何计取垂直运输费？

答：按十三章说明第二条第三款执行。

2 渗水井、检查井、化粪池垂运费如何计算？

答：埋深超过 3.6m，渗水井、检查井、化粪池外墙按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每百平米 4.5 个工日，3.6m 以内不计算。

3、施工电梯的基础是否包含在垂直运输费中？

答：基础不包含在垂直运输费中，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另行计算。

A. 15 其他可竞争措施项目

1、预制场地地基较软，作为预制养护场地无法使用，对地基进行处理，费用是否包含在临时设施费中？

答：没有包括在临时设施费中。

2、临时停水停电费、二次搬运费如何计取？

答：全年摊销，都应计取。停水停电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应按签证另行计取。

3、只在冬季或雨季施工时如何计取冬季或者雨季施工增加费？

答：只在冬季施工时，雨季施工增加费计取 50%；只在雨季施工时，冬季施工增加费计取 50%。

（编者注：与《2012 年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宣贯材料》P87 例 1 中的解释矛盾）

附件 2：

2012 年《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 河北省消耗量定额》解释

B. 1 楼地面工程

1. 室内是细石混凝土地面，混凝土是泵送，是否计取垂直运输费答：应计取。

B. 2 墙柱面工程

1. 墙柱面说明 14 条抹灰及镶贴块料面层中，均不包括基层面涂刷素水泥浆或界面处理剂。设计有要求时按设计另列项目计算。但在内墙瓷砖、外墙面砖，水泥砂浆粘贴子目中 B2-139~161 子目中均有素水泥浆，如何解释？

答：上述定额子目中的素水泥浆为标准图集做法中结合层做法，非基层处理涂刷素水泥浆。

2. 混凝土墙面不抹灰时，门窗洞口的收口抹灰执行什么项目？

答：单独门窗洞口收口抹灰套普通腰线项目。

3. 外墙面砖子目工作内容有擦缝，定额材料消耗量中无擦缝材料？

答：定额外墙面砖项目消耗量中包含 1:1 水泥砂浆擦缝材料，实际不同时不得调整。

4. 墙面斜拼镶砖套定额该如何执行？墙面斜拼镶砖腰线套定额该如何执行？

答：墙面块料斜铺，套相应铺贴项目人工乘以 1.15 系数，块料消耗量乘以 1.05 系数墙面斜拼镶砖腰线，套零星项目定额，人工乘以 1.15 系数。

5. 中空玻璃幕墙工程如何执行定额？

答：中空玻璃幕墙工程执行相应玻璃幕墙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1.1。

B. 3 天棚工程

1. 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二条第 7 款嵌缝按“ m^2 ”计算。没有明确是天棚面积还是嵌缝的缝面积？

答：嵌缝按“ m^2 ”计算，应为吊顶天棚面积。

2. 采光井天棚如何计算；弧形采光井天棚如何调整？

答：采光井天棚面积按图示尺寸展开面积计算；弧形采光井天棚人工参考弧形幕墙人工乘以 1.1，材料弯弧费另行计算。

B. 5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乳胶漆、涂料定额内的腻子粉是否只用来找补？如需大面积刮腻子是否需单套定额？

答：乳胶漆、涂料定额内的腻子粉用来找补的。

B. 6 其他工程



1、B6-18 吧台大理石面板、石材含量 120 m^2 /100 m^2 ，说明中无计算规则，是否应为水平投影面积？

答：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B. 7 脚手架工程

1、装饰工程脚手架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一条装饰外墙脚手架，按外墙外边线长度乘以外墙高度以 m^2 计算，外墙外边线是否包含外墙保温厚度？

答：包含外墙保温。

B. 8 垂直运输及超高增加费

1、砖混围护结构，屋顶是钢结构的厂房、仓库，如何计算垂直运输费？

答：按其他结构计算。

附件 3

2012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解释

第二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总等电位端子箱安装执行第二册第四章中 2-324 还是执行第二册第九章 2-752？

答：按 2-751 或 2-752。

2、桥架安装是否包含支架安装？

答：不包括支架安装。

3、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电缆沿垂直通道敷设”中垂直通道定义不明确，电井是否属于垂直通道？

答：一根电缆沿垂直的通道敷设，其垂直敷设长度超过 20m（6 层），即可套用“电缆沿垂直通道敷设”项目。

4、章节说明中“电缆沿垂直通道敷设高度超过 20m（或 6 层），可套用沿垂直通道敷设项目”如果竖向如果是 30m，套用垂直通道定额是整个 30m 还是 30~20m（即超过部分套用垂直通道），此项是否可以明确一下？

答：指竖向敷设部分，即 30m。

5、电缆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电缆敷设弛度、波形弯度、交叉的预留长度怎么计算？如一根电缆两端连接配电箱，在桥架内敷设 100m，穿管暗敷 20m，进入每个配电箱的预留长度按 3.5m 考虑，那么这根电缆的敷设弛度、波形弯度、交叉的预留长度是多少？**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答：本例中，电缆工程量=（100 桥架+20 暗敷+2×3.5 预留）×（1+25% 波形系数）。

6. 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第六条“预分支电缆（亦称母子电缆）敷设，不区分电力电缆芯数，按主电力电缆（母电缆）截面以“100m/束”为计算单位计算“ 明确意思是否为计算预分支电缆时只计算母电缆长度，分支电缆如何处理？

答：定额是综合考虑的，分支电缆安装已包括在定额中。

7、第二册第八章说明中第十四条，因预分支电缆的电缆头费用已计入预分支电力电缆价格之内，故不再计取电缆头制作安装。请问：预分支电缆的电缆头和配电箱连接的接线工作如何计取？

答：电缆头安装已在预分支电缆安装中综合考虑。

8、定额中预分支电力电缆敷设没有区分敷设方式，请问：预分支电力电缆沿垂直通道敷设，应该怎么套用定额？

答：预分支电力电缆不区分敷设方式均执行同一项目。

9、第二册“2-543”“2-544”顶管工程是否包括工作井的挖埋，与市政定额——排水工程——顶管工程有什么区别？管径不同时能否互套？

答：第二册中的顶管不包括工作坑的挖填，主要适用于电缆保护管短距离顶管或过小区道路顶管。

10. 在实际结算过程中对安装配电箱在主体结构施工时放一个木套箱存在分歧，审计单位认为木套箱在土建主体模板施工中已经包含，施工方认为木套箱由自己制作并在主体施工时配合安装，此项是否可以明确一下。

答：木套箱应在模板施工时考虑。

11、在实际施工中，暗装配电箱的预留洞需要电气施工人员施工，预留洞工作所需的材料和人工是否单独记取？套用哪项定额？

答：预留洞为土建预留，安装定额子目中已考虑了配合预留用工。

12、第二册 PVC 电线管 2012 定额工作内容中含刨沟，对比 2008 定额 100m 含量只增加 0.11 工日，是否为因局部管路堵塞剔凿所用工日。对于二次砌体结构砌块墙开槽，埋管，抹灰，是否仍执行第二册中人工刨槽/机械开槽定额。

答：第二册配管暗敷中已综合考虑了混凝土内敷设和砌块墙开槽后敷设，正常情况下不应单独计算开槽、刨沟。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13、民用住宅工程中户内的弱电插座总包单位只做预埋接线盒，最后用盲板盖上，盲板安装如何记取？

答：计算接线盒时未计价材料增加盲板材料费。

14、某新建住宅小区，每栋住宅楼内均有配电室，配电室中的低压配电柜（如 GGD、XL 柜，尺寸为 800*2000*600，落地安装），安装是套用 2-239 低压开关柜安装？还是 2-261 成套配电箱落地式？

答：开关柜内的设备主要是起开和关的作用，配电柜内的设备主要是起分配电能的作用。

15. 第十三章说明中第三条：本章中的装饰灯具项目均已考虑了一般工程的超高作业因素，并包括脚手架搭拆费用。请问：该章中的装饰灯具安装高度如超过 5m，是否还套用操作高度增加费？

答：定额中已考虑了超高作业因素的项目不再计取操作高度增加费。

16. 电缆分支用穿刺线夹应该套哪项定额？

答：可参照“铜电线压铜接线端子”项目，材料据实调整。

17、第八章定额中有玻璃钢桥架的子目，但是对于玻璃钢支撑架没有相应的定额。

答：桥架支撑架均执行 2-595 子目。

第六册 工业管道工程

1、刚性防水套管的管径比管道大一号还是两号？最好说明一下。

答：刚性、柔性防水套管按被套管管径套用子目。

第七册 消防设备安装工程

1、第七册、八册管道安装工作内容中的“留堵洞口”，按照专业施工角度考虑，此项工作的费用在定额中考虑的比重不足，难以满足施工要求，因安装专业和建筑专业分开施工且工序施工时间不同，产生：二次费用，后期开孔一般采用水钻开孔，费用较高。建议将工作内容中“留堵洞口”改为“留堵洞口检查”，或在章节中明确使用情况（如果现场为土建洞口预留，安装队伍检查，则定额费用合理，如果土建洞口没做预留，安装队伍单独开堵洞口，则定额费用偏低），建议予以考虑。

答：定额是按土建、安装相互配合施工编制的，安装定额中已包括了预留洞口的配合用工，实际工程中由总包单位负责协调双方配合施工。正常施工情况下，建设单位不应承担由于配合不当造成的后期开孔的费用，该费用应由错误方承担。

2、消防工程中 DN32 以内的消防管道未明确含不含支架制作安装。

答：第七册管道安装子目中未包括管道支架制作安装，应执行 7-152 子目

第八册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1. 设置于管道井、管廊、地沟内的管道，其刷油、防腐、保温施工项目，人工是否也应乘以 1.3 系数，在册说明中应增加此条。

答：不乘系数。

2. 采暖管道压力试验没有相应定额子目。如果套用工艺管道液压试验子目（管径偏大，最小公称直径为 100）费用偏高。

答：八册定额中，管道、阀门等定额中已包括了水压试验，不应另行计算。

3. 安装第八册，户用热量表安装一体化热量表含 4 个阀门，可实际上往往这 4 个阀门与图纸规格、型号不一致，是否可以去掉？

答：实际阀门与定额不同时，可据实调整。

4、室内管道安装子目中最大为 DN3000，阀门安装中最大为 DN400，那大于此管径的项目是否可以套用第六册“工业管道”？

答：通常民用室内给排水项目中很少出现管道大于 DN300 或阀门大于 DN400 的情况如发生特殊情况，应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向工程所在地市造价申请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

第九册 通风空调工程

1. 导流片在图纸未显示的情况下是否计入，如何计入？

答：风管导流叶片制作安装按图示叶片的面积计算。如图纸未显示，而实际确需制作安装，施工单位应与建设单位协调更改图纸

2. 第九册的章节说明中“风机盘管、新风机组若使用弹簧吊件，弹簧吊件价值另行计算”对量过程中有的对“价值”二字产生争议，有的认为价格另计，有的认为是安装与材料均另计，此项是否可以明确。

答：指弹簧吊件材料本身价格另计，定额人工、机械不变。



1、安装定额第十一册第九章绝热工程，第十节防潮层、保护层安装中，管道缠铝箔、玻璃布时是否考虑搭接部分消耗量？

答：定额已考虑了搭接部分的消耗。

第十二册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

1、弱电工程中配管穿带丝情况居多，建议增加穿带丝定额子项。

答：穿铁丝项目按第二册第十二章“配管、配线”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4

2012 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解释

第一册通用项目

1、2012 年市政定额，自卸汽车运石渣运距 10.0km 以外无定额子目，超过 10.0km 如何计？

答：超过 10.0km 可向工程所在地造价站申请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

2、第一章土石方工程，相关土方量是否均按天然密实体积套用定额？装松散土是否也已考虑松散系数？

答：土方工程相关土方量的计算均按天然密实土方计算；装松散土定额项目已考虑了松散系数，其工程量按天然密实土方计算。

3、措施项目中的双排脚手架如果超过了8m，如何计取超高费用？

答：可向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站申请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

4、挖掘机带液压锤破碎旧路后，可以直接套用装载机装垃圾、汽车运吗？

答：挖掘机带液压破碎锤破碎旧路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定额子目套用。

如果路基较硬可套用机械拆除基层项目，再套用机械挖运项目；如果路基较软，可直接套用挖运项目

5、挡墙模板定额含量中没有模板支樘的费用。

答：定额中已含有钢管支撑 6. 大型机械进出场的台次无计算规则答：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第二册 道路工程

1、砌筑树池时，树池中挖土方、换填另计算吗？

答：换填土方另行计算。

2、措施费项目中，热沥青运输指的是什么？有沥青混凝土场外运输吗？

答：热沥青运输仅适用于厂集中加工的热沥青场外运输。沥青混凝土场外运输费用包含在其材料价格中。

3. 弹软土基处理定额子目中，掺灰量只给出5%、8%，如实际掺量6%如何计价？

答：可按配比调整有关材料消耗量，人工和机械台班消耗量不变。

4、路基换填山皮石或砂砾石（天然级配）等，施工中分层碾压，可否套用山皮石底层砂砾石（天然级配）底层？

答：可以。

5、第二册道路工程中顶层多合土养生，根据施工规范每层的基层都要养生，是否应明确为多合土养生？

答：市政道路工程石灰土、多合土、二灰碎石基层多层铺筑，计取顶层养生时，只计取同类顶层养生，有骨料基础顶层养护按相应项目乘以系数1.2。

水泥稳定碎石多层铺筑时，每层均计取多合土养生，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按有骨料混合料基层考虑。

示意图

路面结构	计价依据使用方法
道路面层	-
水稳碎石基层	顶层多合土养生子目×系数1.2
水稳碎石基层	顶层多合土养生子目×系数1.2
二灰碎石基层	顶层多合土养生子目×系数1.2
二灰碎石基层	-
2:8灰土基层	顶层多合土养生子目
2:8灰土基层	-
土基	-

6、冷再生机处理路面基层项目，破碎厚度指的是破碎路面前旧路基层的厚度吗？

答：破碎厚度指的是破碎路面前旧路基层的厚度。

7、混凝土路面定额子目中是否缺少抹平费用？

答：抹平费用已含在混凝土路面定额子目中。

第五册 给水工程

1. 钢筋混凝土矩形阀门井，井中的阀门，水表，止回阀等套什么项目？阀门井子目中包含管与井壁的包封吗？

答：井中阀门、水表、止水阀安装等按相应项目套项。阀门井子目中包含管与井壁的包封。

2、市政给水管道安装是否包含管件安装？

答：第五册《给水工程》管道安装不含管件。

第六册 排水工程

1. 盖板式检查井定额中，缺少盖板钢筋的内容。

答：盖板中不含钢筋内容，钢筋按规定计算工程量后套用相应项目。

第七册 燃气与集中供热工程

1、如果管道为低压管道，而选用的阀门为中压，套用第三章法兰、阀门安装时人工乘以系数1.2吗？

答：不乘系数。

2、采暖井可以参照给水井吗？

答：采暖井执行六册《排水工程》相应项目

附件 5:

203 年《河北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解释

第三章基础工程

1、基础施工所需工作面宽度应如何计算？

答：按照 2012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第一章工程量计算规则第八条计算。

附件 6:

2012 年《河北省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标准》解释

1. 2012《河北省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标准》中“5.1.3 建筑工程类别划分及说明 3. 钢结构工程取费按对应类别建筑工程取费标准的 70%计取。”规费和税金是否按 70%计取？是钢结构子目还是整体钢结构工程（包括土建、钢结构油漆和钢结构）乘以 70%？

答：钢结构工程取费按对应类别建筑工程取费标准的 70%计取，是指套用钢结构子目时，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对应类别建筑工程取费标准的 70%计取；规费按“规费计取方式说明计取，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时按核定费率，编制最高限价时按费用标准中费率全额计取税金按标准全额计取。

2、地下车库如何划分工程类别取费？垂直运输费如何计取？

答：若地上部分多于一栋楼房，地下车库应作为公共建筑单独计算取费类别，若地上部分仅为一栋楼房，地上地下合计为一个单位工程，按一个工程类别取费。

3. 2012 定额关于规费的计取方法，对于跨年工程在计取规费时该如何处理。

答：依据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业企业规费费率核定操作规程》的通知（冀建价监〔2014〕45 号），第五条“跨年工程按其合同约定计取规费，合同没有约定的按其报价时核定的规费费率计取规费”。

4、若建筑物为一类工程取费，那么附属室外工程是按三类取费还是按照一类取费？

答：依据费用标准，除水塔、烟囱、贮仓、贮水池等以外的其他室外建筑应为三类取费。

附件 7：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有关问题解释

1、机械台班中没有了塔吊基础的定额，如何计取？

答：按照 2012《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说明中第十三条执行。

2、履带式旋挖钻机属于大型机械，现施工使用较多，12 机械台班中按小型机械计算，不符合实际，是否按照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计算？

答：履带式旋挖钻机应参考相似机械计取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附件：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费用组成

一、安全施工费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费用（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费用；

2、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费用和应急演练费用；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费用；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费用；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费用；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费用；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费用；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费用；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费用。

二、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1、“七牌两图”、“公示牌、宣传栏、车辆冲洗、”一卡通“设置的费用；

2、现场围挡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刷白、标语等）、压顶装饰费用；
现场厕所便槽刷白、贴面砖，水泥砂浆地面或地砖费用，建筑物内临时便溺设施费用；其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费用；

- 3、现场生活卫生设施费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生活用洁净燃料费用；防煤气中毒、防蚊虫叮咬等措施费用；
- 4、施工现场操作场地的硬化费用；
- 5、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的费用；市政工程防扬尘洒水费用；
- 6、现场绿化费用、治安综合治理费用；
- 7、现场配备医疗保健器材、物品费用和急救人员培训费用；
- 8、用于现场工人的防暑降温费、电风扇、空调等设备及用电费用；
- 9、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防噪音、防扰民措施费用；
- 10、其他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三、临时设施费

- 1、施工现场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围挡的安砌、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
- 2、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的费用；如临时宿舍、办公室、食堂、厨房、厕所、诊疗所、临时文化福利用房、临时仓库、加工厂、搅拌台、临时简易水塔、水池等。
- 3、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的费用。如临时供水管道、临时供电管线、小型临时设施等；
- 4、施工现场规定范围内临时简易道路铺设，临时排水沟、排水设施安砌、维修、拆除的费用。
- 5、其他临时设施搭设、维修、拆除或摊销的费用

冀建市〔2015〕1号

关于颁布《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和费用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定州市、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华北石油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造价，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的需要，我厅组织编制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和费用标准》，现予颁布，自2015年2月1日起执行。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和费用标准》由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请在执行中认真积累资料，及时反馈意见，以臻完善。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月5日

冀建市〔2016〕10号

关于印发《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 调整办法》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文件规定，建筑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筑工程计价需要，保障建筑业营改增工作顺利推进，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计价实际，我厅制订了《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市应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安排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实施过程中宣传解释及项目跟踪监测分析，确保我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平稳实施。请在执行中认真积累资料，及时反馈意见，以臻完善。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件：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4月29日

附件

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筑工程 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一、调整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540 号);
- (三) 《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 (四)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五)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 (六) 《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 (七)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二、调整范围

2012 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年《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2 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3 年《河北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预算定额》、2013 年《河北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河北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河北省古建(明清)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2015 年《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2013 年河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

三、调整内容

增值税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相应计价依据调整方式如下：

(一) 一般计税方法

在现行计价依据体系不变的前提下，按照增值税征收有关规定，税金计算程序如下：

税金=增值税应纳税额+附加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 增值税应纳税额和附加税费计算

增值税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进项税额）×11%

增值税应纳税额小于0时，按0计算。

附加税费=增值税应纳税额×附加税费计取费率

附加税费计取费率如下：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计取费率 (%)		
		市区	县城、镇	不在市区、县城、镇
费率	增值税应纳税额	13.50%	11.23%	6.71%

附加税费计取费率

2. 进项税额计算

进项税额=含税价格×除税系数

各费用含税价格组成内容及计算方法与营业税下相同，除税系数即各项费用扣除所包含进项税额的计算系数。

(1) 人工费、规费、利润、总承包服务费进项税额均为0。

(2) 材料费、设备费按“材料、设备除税系数表”中的除税系数计算进项税额。

材料、设备除税系数

材料名称	依据文件	税率	除税系数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自来水、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3%	2.86%
农膜、草皮、麦秸(糠)、稻草(壳)、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13%	11.28%
其余材料(含租赁材料)	《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7%	14.25%
以“元”为单位的专项材料费			4%
以费率计算的措施费中材料费			6%
设备		17%	14.34%

(3) 机械费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除税系数按下表计算，以费率计算的措施费中机械费除税系数为 4%。

序号	台班单价	调整方法及适用税率
1	机械	各组成内容按以下方法分别扣减。
1.1	折旧费	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税率17%扣减。
1.2	大修费	考虑全部委外维修，以接受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的税率17%扣减。
1.3	经常修理费	考虑委外维修费用占70%，以接受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的税率17%扣减。
1.4	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	按自行安拆运输考虑，一般不予扣减。
1.5	人工费	组成内容为工资总额，不予扣减。
1.6	燃料动力费	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相应税率或征收率扣减。
1.7	车船税费	税收费率，不予扣减。
2	租赁机械	以接受租赁有形动产适用的税率扣减。
3	仪器仪表	按以下方法分别扣减。
3.1	摊销费	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税率扣减。
3.2	维修费	以接受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的税率扣减。

机械台班单价调整方法及适用税率

(4) 企业管理费除税系数为 2.5%。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除税系数为 3%。

(6)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时按除税系数 3%计算，结算时据实调整。

(7) 在计算甲供材料、甲供设备费用的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时，其对应的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均为 0。采用工料单价法计价的，甲供材料、甲供设备的采保费按规定另行计算，并计取消项税额。

3. 计价程序及表格调整

(1) 工料单价法

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汇总表”、“材料、机械、设备增值税计算表”，调整工程造价计价程序。

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1	材料费进项税额	
2	机械费进项税额	
3	设备费进项税额	
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进项税额	
5	其他以费率计算的措施费进项税额	
6	企业管理费进项税额	
合计		

材料机械设备增值税计算表

编码	名称及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除税系数	含税价格(元)	含税价格合计(元)	除税价格(元)	除税价格合计(元)	进项税额合计(元)	销项税额合计(元)
合计	/	/	/	/	/		/			

工程造价计价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直接费	1. 1+1. 2+1. 3
1. 1	人工费	
1. 2	材料费	
1. 3	机械费	
2	企业管理费	(1. 1+1. 3) ×费率
3	规费	(1. 1+1. 3) ×费率
4	利润	(1. 1+1. 3) ×费率
5	价款调整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1+2+3+4+5) ×费率
7	税前工程造价	1+2+3+4+5+6
7. 1	其中：进项税额	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汇总表
8	销项税额	(7-7. 1) ×11%
9	增值税应纳税额	8-7. 1
10	附加税费	9×费率
11	税金	9+10
12	工程造价	7+11

编码	名称及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除税系数	含税价格(元)	含税价格合计(元)	除税价格(元)	除税价格合计(元)	进项税额合计(元)	销项税额合计(元)
合计	/	/	/	/	/		/			

(2) 综合单价法

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汇总表”、“材料、机械、设备增值税计算表”，调整“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材料费进项税额	
2	机械费进项税额	
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进项税额	
4	其他以费率计算的措施费进项税额	
5	企业管理费进项税额	
6	暂列金额进项税额	
7	专业工程暂估价进项税额	
8	计日工进项税额	
合计		

材料、机械、设备增值税计算表

单位工程费汇总表

序号	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其中(元)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1	单位工程1合计	1. 6+1. 10	/				
1.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				
1. 2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1. 2. 1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	/				
1. 2. 2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1. 3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合计	/	/		/	/	/
1. 4	规费				/	/	/
1.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1. 1+1. 2+1. 3+1. 4	费率		/	/	/
1. 6	税前工程造价	1. 1+1. 2+1. 3+1. 4+1. 5	/				
1. 6. 1	其中：进项税额	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汇总表	/		/	/	/
1. 7	销项税额	1. 6-1. 6. 1	11%		/	/	/
1. 8	增值税应纳税额	1. 7-1. 6. 1	/		/	/	/
1. 9	附加税费	1. 8	费率		/	/	/
1. 1	税金	1. 8+1. 9	/		/	/	/
2	单位工程2合计 (同单位工程1)		/				
/ 合计	/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二) 简易计税方法

建筑工程造价除税金计取费率调整外，仍按营改增前的计价程序和办法计算。

调整后的税金计取费率如下：

税金计取费率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计取费率 (%)		
		市区	县城、镇	不在市区、县城、镇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3. 38%	3. 31%	3. 19%

(三) 上述两种方法的适用范围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执行。

四、执行时间

(一) 本办法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二) 在建工程，2016年5月1日以后完成的工程量按本办法调整。

冀建市〔2016〕19号

关于颁布《河北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定额(试行)》《河北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工程量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为推进我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满足建筑工业化生产计价的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我厅组织编制了《河北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定额(试行)》及其费率、《河北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工程量清单(试行)》，现予颁布，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本定额和本清单由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请在施行过程中积累资料，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以臻完善。

附件：河北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定额(试行)；河北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工程量清单(试行)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8月17日

说 明

一、为推进我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满足建筑工业化生产的计价需要，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依据《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CJ1-2014)、《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JCJ355-2015)、《装配整体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设计规程》(DB13(J)/T179-2015)、《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建筑与设备设计规程》(DB13(J)/T180-2015)、《钢筋连接用灌浆套筒》(JG/T398-2012)、《钢筋连接用套筒灌浆料》(JG/T408-2013)、《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制作与验收标准》(DB13(J)/T181-2015)和《装配式混凝土剪力墙结构施工及质量验收规程》(DB13(J)/T182-2015)等标准、规范、规程，编制了《河北省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定额(试行)》(以下简称本定额)。

二、本定额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建工程。

三、本定额消耗量(不含可竞争措施项目消耗量)是编制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标底的依据。本定额是工程量清单计价、投标报价、进行工程拨款、竣工结算、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和工程造价管理的基础和依据。

四、本定额包括预制钢筋混凝土柱、梁、墙板、楼板、阳台板、飘窗板、空调板、楼梯等预制构件的安装、注浆、运输、支撑等项目。

五、本定额适用于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专业项目及其配套的项目，装配楼层的其他项目执行2012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以下简称土建定额)和《全国统一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以下简称装饰定额)相应子目，并按下列规定调整：

(一) 钢筋制作安装、混凝土项目、模板制作安装拆除人工乘以下表系数：

预制率	钢筋制作安装		混凝土项目	模板制作 安装拆除
	暗柱主筋及其箍筋	其他钢筋		
15%≤预制率<30%	1.2	1.1	1.1	1.1
30%≤预制率<60%	1.35	1.25	1.25	1.25
预制率≥60%	1.4	1.35	1.35	1.35

注：预制率是指工业化建筑室外地坪以上的主体结构和围护结构中，预制构件部分的混凝土用量占对应部分混凝土总用量的体积比。

(二) 构件安装项目按机械起吊点中心回转半径15m以内的距离计算的，超过回转半径应另计算场内运输费用。

(三) 转换层插筋按土建定额钢筋制作安装相应子目执行，每根插筋增加人工 0.07 个工日。

六、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主体外墙脚手架安装拆除、主体垂直运输、主体超高增加费基价乘以下系数：

预制率	主体外墙脚手架 安装拆除	主体垂直运输、主体 超高增加费
15%≤预制率<30%	1	1
30%≤预制率<60%	0.85	0.85
预制率≥60%	0.75	0.75

七、墙套筒注浆包括座浆料座浆，如使用水泥砂浆座浆，独立注浆和连续注浆分别按水泥砂浆 0.55m³/100 个，0.18m³/100 个替换座浆料，其他不变。

八、矩形柱、异形柱安装是按照柱单个构件 3m³ 以内编制的，柱单个构件在 3m³ 以上的人工乘以系数 0.85。

九、阳台挂板按照外墙挂板执行，人工乘以系数 1.10。

十、柱套筒注浆执行墙套筒独立注浆子目。

十一、装配楼层现场电气配管按相应定额子目，人工乘以系数 1.50。

十二、单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不分檐高均计取垂直运输费用。

十三、垂直运输、吊装不使用塔式起重机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计算或调整。

十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按土建定额、装饰定额及现行规定计取，计算基数包括预制构件价格。

十五、本定额中预制混凝土构件为未计价材料。

十六、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工程企业管理费、利润率按照 2012 年《河北省建筑、安装、市政、装饰装修工程费用标准》中一般建筑工程费用标准，乘以下系数计取：

预制率	15%≤预制率<30%	30%≤预制率<60%	预制率≥60%
系数	1	1.2	1.35

规费按照冀建市[2016]11 号文件中规定的一般建筑费率计取；税金按照冀建市[2016]10 号文件规定计取。

十七、其他项目及未尽事宜详见土建定额和装饰定额。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工程量，按图示尺寸计算以“ m^3 ”计算。扣除门窗洞口所占体积，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铁件、保温所占体积及空心楼板空芯、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体积。叠合梁、叠合板现场浇筑混凝土不计入安装工程量。梁安装所用的套筒、柱安装所用的钢抱箍计算在构件价格内，不另行计算。

二、墙缝填充按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三、墙套筒注浆按注浆工艺不同分为独立注浆和连续注浆，包含了墙底座浆及外围砂浆。注浆按套筒个数，非承重墙定位孔灌浆按定位孔个数，以“个”计算。柱注浆按注浆处柱截面积之和以“ m^2 ”计算，楼梯注浆按梯段个数计算。墙浆锚搭接注浆按预留孔个数计算。

四、支撑

(一) 梁、板支撑按构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 $\leq 0.3m^2$ 的孔洞、柱、墙、垛所占面积。叠合楼板支撑包括阴角支撑。

(二) 墙支撑按构件垂直投影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空圈洞口等所占面积，不扣除 $\leq 0.3m^2$ 的孔洞所占面积。

(三) 支撑是按高度 3.6m 以内编制，3.6m 以上至 6m 以下，每超高 1m（不足 1m 按 1m 计），超过部分工程量另按超高项目计算，6m 以上按批准的施工方案计算。

五、附着式外围护脚手架按建筑物外墙高度乘以外墙长度以面积计算，外墙高度详见土建定额，建筑物突出墙外超过 24cm 时，按图示尺寸并入附着式外围护脚手架工程量。

六、构件运输区分构件种类、运输距离，按图示尺寸以“ m^3 ”计算。扣除门窗洞口所占体积，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铁件、保温所占体积及单个面积 $\leq 0.3m^2$ 的孔洞体积。

七、垂直运输区分建筑物檐高（层数）按建筑面积以“ m^2 ”计算，建筑物以±0.00 为界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套用相应项目。

八、建筑物檐高超过 20m 时计取超高增加费，超高增加费区分不同檐高按超高部分建筑面积，以“ m^2 ”计算。

九、建筑物檐高等规定详见土建定额。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市建价〔2015〕4号

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对保定市2014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
价审核的意见

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你市报送的2014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已经审核，同意发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综合用工一类：75.80元/工日，二类：65.20元/工日，三类：50.20元/工日。

该综合用工指导价可与2012年计价依据配套使用，其与计价依据人工基期的调整部分做差价处理，仅计取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费及税金。

请你市向社会发布该指导价，并于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省站信息室。

联系人：谷丰  广联达
电话：0311-89868638、18931120975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

2015年5月27日

承市建价〔2015〕2号

关于发布 2014 年下半年承德市建筑市场 综合用工指导价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施工、设计、招标代理及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对承德市 2014 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审核的意见》的通知，现发布我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用工一类单价 77.33 元/工日；

综合用工二类单价 66.09 元/工日；

综合用工三类单价 52.02 元/工日；

二、该综合用工指导价可与 2012 年计价依据配套使用，其与计价依据人工基期的调整部分做差价处理，仅计取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费及税金。

三、本次指导价调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施工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的，可按本通知调整。已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承德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2015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发布邯郸市 2013 年下半年综合用工指导价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

根据我市建筑市场用工情况，我站对建设工程综合用工进行了调查测算，经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审核批准后，现予以公布。今后我站将在造价信息上增加综合用工指导价专栏。综合用工指导价使用方法和适用范围如下：

一、2013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现行计价依据中综合用工一类单价 74.17 元/工日，综合用工二类单价 63.67 元/工日，综合用工三类单价 49.71 元/工日。

二、以系数方式计算的措施项目和机械台班中人工单价均按综合用工二类计算价差。

三、使用方法同材料调价。人工价差除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外，不参与其他取费。

四、本通知由邯郸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负责解释。

邯郸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2014 年 3 月 5 日



关于发布邯郸市 2014 年上半年综合用工指导价的通知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各建设、施工、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

根据我市建筑市场用工情况，我站对建设工程综合用工进行了调查测算，经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审核批准后，现予以公布。综合用工指导价使用方法和适用范围如下：

一、2014 年 1 月 1 日起我省现行计价依据中综合用工一类单价 76.30 元/工日，综合用工二类单价 65.40 元/工日，综合用工三类单价 51.23 元/工日。

二、以系数方式计算的措施项目和机械台班中人工单价均按综合用工二类计算差价。

三、使用方法同材料调价。人工价差除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外，不参与其他取费。

四、本通知由邯郸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

邯郸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2014 年 10 月 13 日

关于发布邯郸市 2014 年下半年综合用工指导价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

根据我市建筑市场用工情况，我站对建设工程综合用工进行了调查测算，经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审核批准后，现予以公布。综合用工指导价使用方法和适用范围如下：

一、2014 年 7 月 1 日起我省现行计价依据中综合用工一类单价 77.70 元/工日，综合用工二类单价 66.60 元/工日，综合用工三类单价 52.20 元/工日。

二、以系数方式计算的措施项目和机械台班中人工单价均按综合用工二类计算差价。

三、使用方法同材料调价。人工价差除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外，不参与其他取费。

四、本通知由邯郸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



廊建价〔2015〕04号

廊坊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关于发布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造价站，有关建设、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

根据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对廊坊市2014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审核的意见》，现发布我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具体通知如下：

一、综合用工一类：77.70元/工日，二类：66.60元/工日，三类：52.17元/工日。

二、该综合用工指导价可与2012年计价依据配套使用，其与计价依据人工基期价格的调整部分做差价处理，仅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

三、本次指导价调整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施工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已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廊坊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2015年5月4日

秦工程价〔2014〕17号

关于发布秦皇岛市2014年上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

根据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2014年上半年各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审核结果的通知》（冀建价信〔2014〕47号），现发布我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该指导价与我省现行计价依据配套使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用工一类单价：76.3元/工日；

综合用工二类单价：65.4元/工日；

综合用工三类单价：51元/工日；

二、使用方法同材料调价。人工价差除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外，不参与其他取费。

三、本次指导价调整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施工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的，按本通知调整。已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四、本通知由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2014年9月30日

秦工程价〔2015〕07号

关于发布秦皇岛市2014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我市建筑市场用工情况，我站对建设工程综合用工进行了调查测算，经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审核批准后，现予以公布。综合用工指导价使用方法和适用范围如下：

一、综合用工一类单价：77.11元/工日；综合用工二类单价：65.97元/工日；综合用工三类单价：52.02元/工日。

二、以系数方式计算的措施项目和机械台班中人工单价均按综合用工二类计算差价。

三、该综合用工指导价可与2012年计价依据配套使用，其与计价依据人工基期价格的调整部分做差价处理，仅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

四、本次指导价调整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2014年7月1日以前已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2014年7月1日后在建工程完成的工程量，施工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的，按本通知调整。

五、本通知由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

2015年5月11日

石建价〔2014〕1号

关于发布石家庄市2013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的通知

各县（市）、矿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正定新区住建局，各建设、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

根据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2013年下半年各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审核结果的通知》（冀建价信〔2014〕10号），现发布我市2013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用工一类单价：73.96元/工日；

综合用工二类单价：62.97元/工日；

综合用工三类单价：47.98元/工日；

二、综合用工指导价调增部分做差价处理，只计取税金。

三、施工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的，可按本通知调整。
已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石建价〔2014〕4号

关于发布石家庄市2014年上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的通知

各县（市）、矿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正定新区住建局，各建设、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

根据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2014年上半年各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审核结果的通知》（冀建价信〔2014〕47号），现发布我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用工一类单价：76.05元/工日；综合用工二类单价：65.02元/工日；综合用工三类单价51元/工日。

二、该指导价与我省现行计价依据配套使用。

三、综合用工指导价调增部分做差价处理，只计取税金。

四、本次指导价调整自2014年1月1日起执行。施工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的，可按本通知调整。已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石家庄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石建价〔2015〕2号

关于发布石家庄市2014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的通知

各县（市）、矿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正定新区住建局，各建设、施工、造价咨询等单位：

根据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对石家庄市2014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审核的意见》通知，现发布我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格。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用工一类单价：76.00元/工日；综合用工二类单价：67.02元/工日；综合用工三类单价 50.29 元/工日。

二、该指导价与2012年计价依据配套使用。

三、综合用工指导价与计价依据人工基期价格的调整部分做差价处理，仅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

四、本次指导价调整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施工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的，可按本通知调整。已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二〇一五年五月四日

唐住建通字〔2013〕62号

关于开展2013年度建筑业企业规费费率核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管理区、工业区）住建局（建设局、房管局、城建局），各施工企业及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2<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冀建市〔2012〕406号）及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开展2013年度河北省建筑业企业规费费率核定的通知》（冀建价监〔2013〕18号）精神，我市现开展2013年度建筑业企业规费费率核定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核定范围

唐山市及县（市）、区的建设工程施工的建筑业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企业，不包括中央直属、省属一级以上及外埠入唐建筑业企业。

二、核定分工

（一）企业所在地在唐山市路北区、路南区和高新区的建筑业企业，由唐山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以下简称市造价站）核定。

（二）企业所在地在唐山市路北区、路南区和高新区以外的建筑业企业，由所在县（市）、区的工程造价办公室初步核定后统一报市造价站复核。

（三）中央直属、省属一级及以上总承包、专业承包、外埠入冀的企业直接向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申报核定。

三、核定程序和时间

（一）5月21日—5月23日施工企业到市造价站或县（市）区的工程造价办公室申领企业用户名和密码。

（二）5月22日—6月3日施工企业网上填报申请、上传相关资料（唐山工程建设造价信息网：inf.tscost.com）。审核通过后，3日内现场报送、查验书面申请资料原件。

市造价站或县（市）区的工程造价办公室对企业申报资料发现不妥之处应予以考核，并要求补正和完善。

（三）5月23日—6月4日，市造价站、县（市）区的工程造价办公室网上审核资料，初步核定。

- (四) 6月5日- 6月6日，市造价站复核，确定初核规费费率。
- (五) 6月7日前，各县（市）区造价办将申报资料汇总报市造价站。
- (六) 6月7日- 6月9日，申报企业网上查询初核规费费率。
- (七) 6月10日将本地《建筑业企业规费费率核定统计表》（附件1）及企业相关申请资料上报至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复核。
- (八)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定后发放《河北省建筑业企业规费费率核定书》。

四、申报资料内容

- (一) 企业规费费率核定申请表（附件2），要求报送书面材料（加盖公章）。
- (二) 其他资料按附件3要求组卷上报，附件2请勿与附件3要求资料装订在一起。

五、规费档次

规费费率核定依企业资质、产值、工资总额、规费实际支出、管理人员规费缴纳比例等因素计算确定（见表）。企业本年度规费费率为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定后发放《河北省建筑业企业规费费率核定书》的费率值。

劳务分包企业计取的规费费率按相应档次的0.85倍核定。

六、规费使用

本次核定的2013年度规费费率，为2012年下半年度及2013年全年企业投标报价和工程竣工结算的标准。

未办理或未出示《河北省建筑业企业规费费率核定书》的企业投标报价按一档费率的80%计取。直接发包的工程竣工结算时，其规费由企业与建设单位协商。

企业规费费率核定实行动态管理，经核定的《建筑业企业规费费率核定书》有效期为一年。

各单位接到通知后，高度重视，专人负责，按通知要求认真填报。

本《通知》由唐山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

档次划分	规费费率（%）									
	直接费（不包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中人工费+机械费为基数									
	一般建筑工程	土石方工程	桩基础工程	安装工程	一般市政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道路工程	路灯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建筑及古建修缮工程
一档	8.0	2.3	5.5	8.3	5.2	6.5	4.2	7	4.4	5
二档	12	3.5	7.5	12.6	7.8	9.8	5.5	10.6	6.1	6.5
三档	15.6	4.6	9.2	16.3	10.1	12.7	6	13.7	7.8	8
四档	15.7-25	4.7-7	9.3-17	16.4-27	10.2-17	12.8-20	6.1-11	13.8-19	7.9-10.3	8.1-11.2

地址：唐山市西山道 65 号建设大厦 1801 室计价监督科

联系人：杨学东 电话：2515610。

附件：

1. 建筑业企业规费费率核定统计表
2. 建筑业企业规费费率核定申请表
3. 建筑业企业规费费率核定申请资料（组卷要求）



唐住建发〔2014〕169号

关于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中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计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管理区、工业区）住建局（建设局、房管局、城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中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计取行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与计价规程》（DB13(J)/T 150—2013）、《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2年〈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河北省消耗量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通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和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现就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计价中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计取及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计价中，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应按本通知的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二、规费

1、规费的计取基数。

在编制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投标报价以及工程竣工结算时，规费是以直接费中人工费+机械费为计取基数。

2、规费的计取费率。

（1）在编制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时，以现行《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下简称“计价依据”）中的规费费率为计取费率。

（2）投标报价时以《河北省建筑业企业规费费率核定书》（以下简称“核定书”）中的费率作为计取费率，未办理“核定书”的以招标文件公布的未办理“核定书”的费率作为计取费率。

（3）工程竣工结算时以“核定书”中的费率作为计取费率，未办理或未出示“核定书”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计取费率，协商不一致时按《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13年度建筑企业规费费率核定的通知》（以下简称“核定通知”）中一档费率的80%计取。

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基数。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计取基数是以不含税金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建安工程造价为计取基数。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计取费率。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费率是不可竞争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费率：

(1) 在编制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时，费率应按“计价依据”中的规定确定（即分列基本费和增加费的，基本费费率按“计价依据”给定费率及调整系数确定，增加费费率按最高费率确定；未分列基本费和增加费的，按“计价依据”给定费率确定）。

(2) 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公布的费率作为计取费率。

(3) 工程竣工结算时费率的确定：分列基本费和增加费的按造价管理机构测定的费率作为计取费率，费率未经造价管理机构测定的不得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未分列基本费和增加费的按“计价依据”给定的费率作为计取费率。

四、税金

1、税金的计取基数。

在编制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投标报价以及工程竣工结算时，税金是以税前造价为计取基数。

2、税金的计取费率。

在编制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以及工程竣工结算时，费率是以“计价依据”规定的费率作为计取费率。投标报价以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费率作为计取费率。

五、招标文件应公布招标控制价总额及其中的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以及详评造价。详评造价是指不含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的造价。

招标文件应按本通知的规定公布未办理“核定书”时规费的计取费率（按“核定通知”中一档费率的80%计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计取费率（招标控制价中确定的费率）和税金的计取费率（招标控制价中确定的费率）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和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在办理招标控制价备案时应提供《招标控制价详表》（详见附件）。

六、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列出投标报价总额以及其中的详评造价、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并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中列出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的计取基数和计取费率，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实行投标总价评标的，评标时应对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进行符合性评审，对详评造价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时，评委发现有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1、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总额高于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总额的
- 2、有效投标报价中的详评造价高于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详评造价的。

(二) 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正当竞争：

- 1、投标人投标报价中规费计取费率与投标人提交的“核定书”中的费率不一致的；
- 2、投标文件中无“核定书”且规费计取费率与招标文件公布的费率不一致的；
-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取费率与招标文件公布的费率不一致的；
- 4、税金计取费率与招标文件公布的费率不一致的。

七、已办理“核定书”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核定书”，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和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

八、招标工程在招标文件中应按本通知的规定，明确投标报价时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税金的计取要求和评标办法，在合同条款中明确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税金的结算办法。

非招标工程应按本通知的规定，在合同中明确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税金的结算办法。

九、在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应按规定单独列出，按本通知的规定计取。

十、招标文件中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税金的相应条款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文件不予备案。施工合同中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税金的结算办法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合同

不予备案。招标控制价或工程竣工结算中，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税金的计取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控制价或竣工结算不予备案。

十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工程造价执（从）业人员不按此通知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的，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企业、个人的信用档案，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二、本通知自 2014 年 8 月 24 日起执行，以往发布的文件与本通知抵触时，以本通知为准。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7 月 24 日



唐建价字〔2014〕5号

关于发布唐山市2013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管理区、工业区）住建局（建设局、房管局、城建局）造价管理办公室、各造价咨询，各建设、施工等单位：

根据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2013年下半年各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审核结果的通知》（冀建价信〔2014〕10号），现发布我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该指导价与我省现行计价依据配套使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用工一类单价：74元/工日；

综合用工二类单价：63元/工日；

综合用工三类单价：49元/工日；

清、借工单价：85元/工日。

二、综合用工指导价调增部分做差价处理，只计取税金。

三、本次指导价调整自2013年7月1日起执行。施工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的，按本通知调整。已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唐山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2014年3月18日

唐建价字〔2014〕13号

关于发布唐山市2014年上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管理区、工业区）住建局（建设局、房管局、城建局）造价管理办公室、各造价咨询，各建设、施工等单位：

根据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印发2014年上半年各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审核结果的通知》（冀建价信〔2014〕47号），现发布我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该指导价与我省现行计价依据配套使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用工一类单价：76.30元/工日；

综合用工二类单价：65.40元/工日；

综合用工三类单价：51.00元/工日；

清、借工单价：88.00元/工日。

二、综合用工指导价调增部分做差价处理，只计取税金。

三、2014年1月1日以后完成的工程量执行本指导价。施工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的，按本通知调整。已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唐山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2014年9月23日

唐建价字〔2015〕8号

关于发布唐山市2014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工业区）住建局（建设局、房管局、城建局）造价管理办公室、各造价咨询企业，各建设、施工等单位：

根据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对唐山市2014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审核的意见》，现发布我市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该指导价与我省现行计价依据配套使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综合用工一类单价：77.00元/工日；

综合用工二类单价：66.00元/工日；

综合用工三类单价：51.00元/工日；

清、借工单价：88.00元/工日。

二、综合用工指导价与计价依据人工基期价格的调整部分做为差价处理，不参与取费（管理费、利润和规费），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和税金。

三、2014年7月1日以后完成的工程量执行本指导价。施工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的，按本通知调整。已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唐山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2015年4月30日

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对辛集市 2014 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 审核的意见

辛集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你市报送的 2014 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已经审核，同意发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综合用工一类：77.48 元/工日，二类：66.49 元/工日，三类：52.20 元/工日。

该综合用工指导价可与 2012 年计价依据配套使用，其与计价依据人工基期的调整部分做差价处理，仅计取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费及税金。

请你市向社会发布该指导价，并于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省站信息室。

联系人：谷丰

电话：0311-89868638、18931120975

Glodon 广联达

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2015 年 4 月 27 日

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对邢台市 2014 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 审核的意见

邢台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站

你市报送的 2014 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已经审核，同意发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综合用工一类：77.56 元/工日，二类：66.60 元/工日，三类：52.02 元/工日。

该综合用工指导价可与 2012 年计价依据配套使用，其与计价依据人工基期的调整部分做差价处理，仅计取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费及税金。

请你市向社会发布该指导价，并于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告省站信息室。

联系人：谷丰

电话：0311-89868638、18931120975

Glodon 广联达

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2015 年 4 月 27 日

张家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 2014 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 指导价的通知

各县（区）建设局、塞北、察北管理区建设局，各开发区、建设、施工、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对张家口市 2014 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审核的意见》。现发布我市 2014 年下半年建筑市场综合用工指导价。该指导价与 2012 年河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配套使用。

一、计价依据中综合用工一类单价调整为 77.00 元/工日，综合用工二类单价调整为 66.00 元/工日，综合用工三类单价调整为 52.00 元/工日。

二、新建项目的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预结算，已有项目的修缮工程预决算，均按本通知调整人工费。

三、本次指导价调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 7 月 1 日前已竣工结算的工程和在建工程已完成的工程量不再调整。施工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无约定的，按本通知调整。已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四、机械台班中人工单价均按综合用工二类计算差价。

五、本次综合用工单价调增部分只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及税金，不参与取费。

六、清工、借工，是指发包方向承包方借用工人完成属于发包方自行负责的工程，以及施工前期属于发包方负责的准备工作而交由承包方代行完成的用工，按当劳务市场确定价格。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山东省

鲁建标字〔2015〕7号

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 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委（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府第248号令，进一步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经调研测算，我们调整了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现予以发布，请贯彻执行。

一、山东省建筑工程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为0.55%，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0.60%。该项费用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1年版）规定，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

二、各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各项规定和新费率标准。

三、新标准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已经签定施工合同的工程项目，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2月9日

鲁建标字〔2015〕12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建设工程定额 人工单价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局）：

为加强对建设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客观反映建设市场人工价格水平，保障建设市场各方权益，促进建设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我省建设市场人工价格变化情况，经调研测算，决定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水平。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我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仿古建筑等各专业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的定额人工单价水平，由原来的66元/工日调整为76元/工日。该单价为全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人工单价的平均水平，应作为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中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二、按省定额人工单价76元/工日，调整完成的《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和山东省建设工程各专业定额价目表，发布在“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信息网”上。

三、各市应及时跟踪本市建设市场人工价格变化情况，并结合当期建设市场工程发承包、工程结算的实际情况，建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动态管理制度，为建设市场各方主体的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提供指导。

四、本通知自2015年5月16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之日前已竣工结算的工程和在建工程已完成的工程量不再调整。

五、本通知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4月28日

鲁建标字〔2015〕17号

关于发布《山东省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补充定额》（试行）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体系，适应建筑市场发展需要，推进建筑产业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切实转变建设模式和建筑业发展方式，我厅组织编制了《山东省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补充定额》（试行）（以下简称本定额），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定额自2015年12月1日起试行。凡在试行日之前已签定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定额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

三、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建筑工程”有关规定计取各项费用。

四、本定额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管理、解释。

五、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给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附件：山东省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2015年10月21日

附件：

山东省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补充定额 说明

一、本定额是依据国家、省有关设计规程、构件制作与验收规程、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程等，适应建筑装配化而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要求编制的。

二、本定额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的新建工程，是编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是编审工程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的基础。

三、本定额包括安装预制 PK 板、预制 PC 外墙板、预制 PC 内墙板、预制楼梯、预制休息平台、预制楼梯间隔墙、预制飘窗板、预制空调板、墙缝处理、套筒灌浆等内容；未包括部分按 2003 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有关项目执行。

四、预制 PK 楼板上二次浇注混凝土执行 2003 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板后浇带项目。

五、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计算超高降效时，装配率 $>50\%$ （按建筑面积计算），按 2003 年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定额子目乘以系数 0.6 执行。

六、本定额中所表现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为省价取费基础。工程发承包双方在签定施工合同时，应根据工程实际和市场情况合理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板

1、预制 PK 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2、预制 PK 楼板上二次浇注混凝土按实际体积计算。

二、墙

1、外墙按设计外墙中心线长度乘以设计高度及墙体厚度，以体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面积 $>0.3\text{m}^2$ 孔洞的体积。

2、内墙按设计内墙净长乘以设计高度及墙体厚度以体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面积 $>0.3\text{m}^2$ 孔洞的体积。

3、楼梯间隔墙按设计墙体净长度乘以设计高度及墙体厚度以体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面积 $>0.3\text{m}^2$ 孔洞的体积。

三、楼梯、休息平台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四、飘窗板、空调板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五、墙缝处理

按墙缝延长米以长度计算。

六、套筒灌浆

按套筒个数以数量计算。

七、本补充定额其他项目工程量按《山东省建筑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鲁建办法〔2016〕20号

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为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省厅结合实际，制定了《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4月21日

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

一、计价调整范围

适用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02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和《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版《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06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08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和《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价目表》等我省现行各专业定额的工程。

（一）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或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以下简称“开工日期”），在2016年5月1日后的建设工程项目，应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

（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设工程项目，在符合国家有关财税文件规定前提下，应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如不符合规定，应参照原合同价或营改增前计价依据执行。

（三）2016年4月30日前尚未开标的依法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均应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

二、计价调整依据

（一）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三)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清单计价规范、消耗量定额、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等。

(四)其他有关资料。

三、计价调整内容

(一)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计价活动,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计税建设工程执行“价税分离”计价规则。

(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设工程,参照原合同价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并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三)材料(设备)暂估价、确认价均应为除税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为营改增后的不含税工程造价。

(四)风险幅度均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台班等对应除税单价为依据计算。

计价依据调整内容是根据营改增调整的规定和要求等修订完成的,除另有说明外,不改变计价依据的适用范围及费用计算程序等。

四、计价费用项目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一)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的组成,除本实施意见另有规定外,均与原《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一致。

(二)企业管理费组成除原有规定外,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由措施费移入规费中。

(四)建设工程费用中的税金,是指按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五)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各项费率,是以当期人工、材料、施工机具台班的除税价格进行测算确定的。

(六)建筑业营改增后,工程造价按“价税分离”计价规则计算,具体要素价格适用增值税税率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五、现行计价规定中与本实施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六、本实施意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鲁标定字〔2016〕24号

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 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意见

各市标准定额站（造价处、办）、各有关单位：

2016年4月21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鲁建办字〔2016〕2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对建筑业营改增后工程造价的组成和工程计价的方法作出了原则性规定。针对《实施意见》执行中各方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应部分市造价管理机构的请示，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一）采取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内容和计算程序，除税率外，与营改增之前的计价依据相同。税前工程造价的各个构成要素均包含进项税额，应按照营改增之前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

（二）采取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项目中，税金以及附加税按照本意见附件中的综合税率计算。综合税率的内容包括增值税应纳税额（简易计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二、采取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项目，甲供材料（设备）均不作为税金的计算基数。

三、2016年5月1日前已招标或签订合同，但开工日期在5月1日之后的建设工程，应按照《实施意见》及本意见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合同价款进行调整。

四、建设工程项目使用的农产品在计算进项税额时，如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按照发票上注明的税额计算；如取得农产品收购（销售）发票，则按照发票上注明的买价乘以13%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编制招标控制价时，由招标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用其中一种方式计算。

附件：简易计税方法下的综合税率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2016年7月13日

附件：

简易计税方法下的综合税率

工程所在地	税率
市区	3.37%
县城、镇	3.31%
市区、县城、镇以外	3.19%



鲁标定字〔2016〕33号

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费率的通知

各市标准定额站（造价处、办）、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减轻企业税费负担降低财务支出成本的意见》（鲁政发〔2016〕10号）和省住建厅、省财政厅《关于落实鲁政发〔2016〕10号文件进一步做好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鲁建办字〔2016〕21号）文件的精神，降低企业社会保障性支出，减轻建筑企业用工缴费负担，经研究测算，决定调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中社会保障费的费率标准，现予以发布。

一、调整后的社会保障费的费率标准见附件。

二、2016年5月1日起新开工的工程项目执行本费率标准。

附件：社会保障费费率调整表



附件：

社会保障费费率调整表

计税方法	原费率	调整后的费率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3.09%	1.52%
增值税简易计税法	2.6%	1.3%

鲁标定字〔2016〕42号

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市政养护维修 工程、仿古建筑工程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标准定额站（造价处、办）、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4〕103号文件明确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15号）的文件精神，《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号）、《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土建专业）》（鲁建标字〔2012〕31号）、《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轨道、安装专业）》（鲁建标字〔2013〕33号）以及《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08〕9号）规费组成中取消“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增列“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该费用的计取按工程所在地设区市相关规定计算。

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应包括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编制竣工结算时，若由建设单位缴纳，该费用仅作为计税基础，结算时不包括该费用。若由施工单位缴纳，结算时应包括该费用。

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2016年11月28日

鲁建标字〔2017〕5号

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 价目表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鲁建标字〔2016〕39号、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要求，我省自2017年3月1日起，执行新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为确保上述工程计价依据的顺利执行，保障建设市场各方权益，经调研测算，决定发布我省建设工程各专业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省新版计价依据中的定额人工单价为95元至103元（各专业具体单价见附件）。该单价适用于鲁建标字〔2016〕39号文件发布的各计价依据，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二、按照省定额人工单价及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并通过调查建筑市场材料价格信息，我厅组织编制了新版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登载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定额站子网站上。

三、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规定，省定额人工单价和省定额价目表应作为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省定额人工单价和省定额价目表也是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

四、各市应跟踪市场人工价格变化情况，建立人工单价动态管理制度，结合本市实际情况，适时发布本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为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提供指导。

五、本定额人工单价及价目表自2017年3月1日起执行。

六、本通知由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

附件：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表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2月20日

附件

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表

省定额人工单价 (单位: 元/工日)	适用计价依据	
	名称	版本
95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土建部分	鲁建标字 〔2016〕39号 文件发布, 2017年3月1日 执行
103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装饰部分	
103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95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95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	
98	《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Glo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鲁建标字〔2017〕20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 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顺利实施，进一步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行为，现就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衔接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活动，应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以下简称“2013工程量计算规范”）。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按鲁建发〔2011〕3号文件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第5部分“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执行，该规则其他部分内容停止使用。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价规定按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执行。

四、为了建设各方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组价时合理使用2016版消耗量定额，我厅组织编制了《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以下简称“衔接对照表”），登载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定额站子网站上。衔接对照表列出了2013工程量计算规范各专业清单项目组价所涉及的2016版消耗量定额子目，供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参考使用。

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给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6月19日

鲁建标函〔2017〕23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标准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委）：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强化施工扬尘管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环境与卫生标准。经调研测算，我们调整了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现予以发布，请贯彻执行。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见附件1），本费率标准是《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年版）规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组成的修订，其他费率不变。

二、各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严格落实各项规定和新费率标准。

三、本费率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发布之日前（含发布之日）已经签定合同的工程，按本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1.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
2.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9月30日

附件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

一、建筑工程

(一) 一般计税法下

单位: %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费	建筑工程 4.47
其中: 1. 安全施工费	2.34
2. 环境保护费	0.56
3. 文明施工费	0.65
4. 临时设施费	0.92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单位: %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费	建筑工程 4.29
其中: 1. 安全施工费	2.16
2. 环境保护费	0.56
3. 文明施工费	0.65
4. 临时设施费	0.92

二、市政工程

(一) 一般计税法下

单位: %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道路 工程	桥涵 工程	隧道 工程	排水 工程	给水 工程	燃气 工程	供热 工程	水处理 工程	垃圾处 理工程	路灯 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费				5.05		4.15		5.05		4.49
其中: 1. 安全施工费						1.74				
2. 环境保护费					0.66					0.48
3. 文明施工费					0.84					0.67
4. 临时设施费				1.81		0.91		1.81		1.60

(二) 简易计税法下

单位: %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道路 工程	桥涵 工程	隧道 工程	排水 工程	给水 工程	燃气 工程	供热 工程	水处理 工程	垃圾处 理工程	路灯 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费					4.93		4.03	4.93		4.37
其中: 1. 安全施工费						1.61				
2. 环境保护费					0.66					0.48
3. 文明施工费					0.84					0.67
4. 临时设施费				1.81		0.92		1.82		1.61

附件 2: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环境保护费	材料堆放	1. 1	材料堆放标牌、覆盖
	垃圾清运	1. 2	垃圾清运
		1. 3	垃圾通道
		1. 4	垃圾池
	污染源控制	1. 5	有毒有害气味控制
		1. 6	除“四害”措施费用
		1. 7	开挖、预埋污水排放管线
	粉尘噪音	1. 8	视频监控及扬尘噪声监测仪
	控制	1. 9	噪音控制
		1. 1	密目网
	扬尘治理补充	1. 11	雾炮
		1. 12	喷淋设施
	扬尘治理补充	1. 13	洒水车及人工
		1. 14	洗车平台及基础
	扬尘治理补充	1. 15	洗车泵
		1. 16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扬尘治理补充	1. 17	扬尘治理用水
		1. 18	扬尘治理用电
	扬尘治理补充	1. 19	人工清理路面
		1. 2	司机、汽柴油费用
类别	项目名称		
文明施工费	施工现场围挡	2. 1	现场及生活区彩钢围挡
	五板一图	2. 2	八牌二图
		2. 3	项目岗位职责牌
	企业标志	2. 4	企业标志及企业宣传图
		2. 5	企业各类图表
		2. 6	会议室形象墙
		2. 7	效果图及架子
	场容场貌	2. 8	现场及生活区地面硬化处理
		2. 9	绿化
		2. 1	彩旗
		2. 11	现场画面喷涂
		2. 12	现场标语条幅
		2. 13	围墙墙面美化
	其他补充	2. 14	工人防暑降温、防蚊虫叮咬
		2. 15	食堂洗涤、消毒设施
		2. 16	施工现场各门禁保安服务费用
		2. 17	职业病预防及保健费用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2.18	现场医药、器材急救措施	
	2.19	室外 LED 显示屏	
	2.2	不锈钢伸缩门	
	2.21	铺设钢板路面	
	2.22	施工现场铺设砖	
	2.23	砌筑围墙	
	2.24	智能化工地设备	
	2.25	大门及喷绘	
	2.26	槽边、路边防护栏杆等设施（含底部砖墙）	
	2.27	路灯	
类别	项目名称		
临时设施费	现场办公	3.1	工地办公室、宿舍
	生活设施	3.2	现场监控线路及摄像头
		3.3	办公室、宿舍热水器等设施
		3.4	食堂、卫生间、淋浴室、娱乐室、急救室
		3.5	空调
		3.6	阅读栏
		3.7	生活区衣架等设施
		3.8	生活区喷绘宣传
		3.9	宿舍区外墙大牌
	施工现场	3.1	配电线缆
	临时用电	3.11	配电总箱及维护架
		3.12	配电分箱及维护架
		3.13	配电开关箱及维护架
		3.14	接地保护装置
		3.15	漏电开关保护装置
		3.16	电源线路敷设
	施工现场	3.17	施工现场饮用水
	临时用水	3.18	生活用水
		3.19	施工用水
		3.2	临时给排水设施
其他补充	3.21	木工棚、钢筋棚	
	3.22	太阳能	
	3.23	空气能	
	3.24	办公区及生活用电	
	3.25	工人宿舍场外租赁	
	3.26	临时用电	
	3.27	化粪池、仓库、楼层临时厕所	
	3.28	变频柜	
类别	项目名称		
安全施工费	一般防护	4.1 安全网	

Gloda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4.2	安全帽
		4.3	安全带
通道棚	4.4	杆架、扣件、脚手板	
防护围栏	4.5	配电箱、施工机械等防护棚	
	4.6	起重机械安全防护费	
	4.7	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设施费	
	4.8	卷扬机安全防护设施	
	4.9	口罩	
消防安全	4.1	灭火器	
	4.11	消防栏	
	4.12	砂箱、砂池	
	4.13	消防水桶	
	4.14	消防铁锹	
	4.15	消防水管	
	4.16	加压泵	
	4.17	消防用水	
	4.18	水池	
临边洞口交叉	4.19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高处作业防护	4.2	通道口防护	
	4.21	预留洞口防护	
	4.22	电梯井口防	
	4.23	楼梯边防护	
	4.24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4.25	高空作业防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4.26	安全警示牌及操作规程	
其他补充	4.27	对讲机	
	4.28	工人工工作证	
	4.29	作业人员其他必备安全防护用品胶鞋、雨衣等	
	4.3	安全培训	
	4.31	安全员培训	
类别			项目名称
安全施工费	其他补充	4.32	特殊工种培训
		4.33	塔吊智能化防碰撞系统、空间限制器
		4.34	电阻仪、力矩扳手、漏保测试仪等检测器具

鲁标定字〔2018〕5号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关于对2016版计价依据勘误的通知

各市标准定额站(造价处、办)、各有关单位:

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等计价依据实施以来,我站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及其他相关反馈意见进行了收集和汇总。经梳理问题并核对,对部分计价依据内容进行勘误,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鲁建标字〔2016〕39号和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发布的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勘误内容见本通知附件。

二、鲁建标字〔2017〕5号文件发布的各专业定额价目表及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的勘误内容登载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定额站子网站上。

三、在省内开展业务的工程造价计价软件开发企业应根据勘误内容,尽快完成软件调整和升级。

四、各相关单位在2016版计价依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站。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2018年3月22日

济建标字〔2015〕1号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建设工程定
额人工单价的通知》的通知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济建标字〔2015〕1号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转发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建设工程
让每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委（建设局），高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鲁建标字〔2015〕12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市建筑安装等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的定额人工单价：建筑、安装、市政、轨道交通、园林绿化、房屋修缮、仿古建筑等工程80元/工日；装饰工程92元/工日。

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定额人工单价是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中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费用的计算基础。

三、本通知自2015年5月16日起执行。本通知执行之日前已竣工结算的工程和在建工程已完成的工程量不再调整。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济建标字〔2016〕2号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委（建设局），高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办字〔2016〕20号）（以下简称“《省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建筑业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计价应按照《省实施意见》执行。
- 二、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中的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率，除《省实施意见》明确外，按下列规定执行。

规费名称	费率	单位：%
工程排污费	0.28	
住房公积金	0.22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6	

各项费用的计算基数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三、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附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办字〔2016〕20号）

济标定字〔2016〕9号

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市政养护维修
工程、仿古建筑工程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济南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文件

济标定字〔2016〕9号

济南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转发省定额站《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房屋修缮工程、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仿古建筑工程计取建设项目
工伤保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定额站、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仿古建筑工程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标定字〔2016〕42号）转发于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的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按0.238%计取。

二、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应包括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编制竣工决算时，若由建设单位缴纳，该费用仅作为计税基础，

结算时不包括该费用。若由施工单位缴纳，结算时应包括该费用。

三、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仿古建筑工程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标定字〔2016〕42号）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济南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办公室

2016年12月9日印发

济建标字〔2017〕1号

关于转发鲁建标字〔2016〕39号等四个文件明确我市 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事项的通知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济建标字〔2017〕1号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转发鲁建标字〔2016〕39号等四个文件

明确我市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各县区建委（建设局）、高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等的通知》（鲁建标字〔2016〕3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16〕40号）、《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

— 1 —

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5号)和《关于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20号)四个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自2017年7月10日起施行。2017年7月10日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我市建筑安装等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建筑、市政、园林绿化工程95元/工日；装饰、安装工程103元/工日，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人工单价98元/工日，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此单价。

三、我市下列三项规费项目费率

规费名称	费 率 %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工程排污费	0.27	0.24
住房公积金	0.21	0.1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24	0.22

本规费与2016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

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配套使用，工程招投标时，不得将其作为竞争性费用。

四、社会保险费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应包括社会保险费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编制竣工结算时，若已按规定交纳社会保险费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该费用仅作为计税基础，结算时不包括该费用；若未交纳社会保险费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结算时应包括该费用。

附件：1.《关于发布〈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

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等的通知》（鲁建标字〔2016〕39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
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16〕40号）

3.《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
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5号）

4.《关于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
配套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20号）



— 3 —

济建标字〔2017〕2号

关于转发鲁建标函〔2017〕23号文明确
我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济建标字〔2017〕2号

**关于转发鲁建标函〔2017〕23号文明确我市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建委（建设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转发给你们。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治理若干措施的通知》（济政办字〔2017〕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2017年1月15日后在建的建筑、市政、园林绿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均按省住建厅《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

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办字〔2016〕20号）文件规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进行调整，建筑工程调增0.77%、园林绿化工程调增0.5%、市政工程调增0.7%（其中路灯工程调增0.35%）、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调增0.7%，并签订补充协议，已办理完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其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项目清单执行鲁建标函〔2017〕23号文件中附件2。

二、2017年7月10日后签订合同的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按照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文件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按省住建厅《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版）规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调增0.5%。

三、公路工程的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费，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政策执行。

Glodon 广联达

附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号）



济标定字〔2017〕10号

关于明确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四项费用费率的通知

济南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文件

济标定字〔2017〕10号

关于明确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Glocon 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各有关单位：

济建标字〔2017〕2号文《关于转发鲁建标函〔2017〕23号文明
确我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已发布，现将
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四项费用（包含安全施工费、环境
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费率明确如下：

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16
年版）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四项费用费率标准如下：

园林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

一般计税法下

费用名称	费率 (%)
安全文明施工费	3.42
其中： 1. 安全施工费	1.16
2. 环境保护费	0.49
3. 文明施工费	0.52
4. 临时设施费	1.25

简易计税法下

费用名称	费率 (%)
安全文明施工费	3.34
其中： 1. 安全施工费	1.07
2. 环境保护费	0.49
3. 文明施工费	0.52
4. 临时设施费	1.26

济南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济建标字〔2018〕1号

关于调整济南市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规费费率的通知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济建标字〔2018〕1号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调整济南市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规费费率的通知

Glodon 广联达
各县区建委（建设局）、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管理局、南部山区管
委会规划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费
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16〕40号）和济南
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关于调整济南市建筑业工伤保险缴费比例的通
知》（济社保发〔2017〕15号）文件规定，经研究，现将《济南市城
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鲁建标字〔2016〕39号等四个文件明确我市

2016 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相关事项的通知》(济建标字[2017]11 号) 和《济南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转发省定额站<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仿古建筑工程计取建设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济标定[2016]9 号) 文件中的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调整如下:

规费名称	费率 %	
	一般计税	简易计税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8	0.17

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3 日印发

济标定字〔2018〕1号

关于明确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

济南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文件

济标定字〔2018〕1号

关于明确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费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Godon 广联达
济建标字〔2017〕2号文《关于转发鲁建标函〔2017〕23号文
文明确我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已发
布，现将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明确如下：

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
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办字〔2016〕20
号)和《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
见〉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标定〔2016〕24号)的轨道
交通工程，其中的土建专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如下表，
其他费率不变。

一般计税法下：

单位：%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土建专业			
	地上工程	地下明挖工程	地下暗挖工程	盾构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费	5.09	4.77	4.98	4.18
其中：(1) 安全施工费				
(2) 环境保护费	3.68	3.35	3.17	3.10
(3) 文明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1.41	1.42	1.81	1.08

简易计税法下：

单位：%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土建专业			
	地上工程	地下明挖工程	地下暗挖工程	盾构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费	4.29	4.01	4.46	3.59
其中：(1) 安全施工费				
(2) 环境保护费	3.12	2.84	2.99	2.67
(3) 文明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1.17	1.17	1.47	0.92

济南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

2018年1月18日

青标价字〔2016〕14号

青岛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站 关于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用的通知

各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4〕103号文件明确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15号）、《关于青岛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青人社字〔2015〕59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建设工程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是指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对建设项目使用的流动性强、不能按照用人单位参保的农民工，按照建设项目统一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并交纳工伤保险费用。

2. 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1〕19号）、《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土建专业）》（鲁建标字〔2012〕31号）、《山东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轨道、安装专业）》（鲁建标字〔2013〕33号）以及《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08〕9号）的建设工程规费项目组成中取消“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增列“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暂按《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用计算规则》（见附件）计取。编制竣工结算时，若由建设单位缴纳，实际缴纳的费用仅作为计税基础，结算时不包括该费用；若由施工单位缴纳，结算时按建设项目实际缴纳的费用计取。

3. 2016年12月31日前，施工单位若缴纳该项费用，结算时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该费用仅计取税金。

附件：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用计算规则

计税方法	费用计算基数	费率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规费前造价（不含进项税）	1.77‰
增值税简易计税法	规费前造价（含进项税）	1.64‰

青岛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站

2016年12月26日

青标价字〔2016〕18号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省住建厅《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办字〔2016〕20号）（以下简称“《省实施意见》”），保证我市建筑业营改增的顺利实施，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建筑业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应按照《省实施意见》执行。
- 二、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中的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的计算方法及费率，除《省实施意见》明确外，仍按各专业工程的原有关规定执行。各项费用的计算基数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三、自2016年5月1日起，《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青岛市价目表》（青建管字〔2014〕21号）~~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青岛市价目表》~~（青建管字〔2012〕3号）停止使用。营改增后的各专业省价目表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年4月27日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发布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 及有关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结合我省2016版各专业消耗量定额的定额水平，根据市场人工价格情况，综合取定我市相应各专业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为90至108元（见附件1）。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依据，可作为其他计价活动的参考。
2. 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按省发布有关单价执行。
3. 规费项目中的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青岛市有关规费计取标准》（见附件2）执行。
4. 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7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5. 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我市发布的与原2002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版《山东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的相关计价依据文件停止使用。

- 附件：1. 青岛市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
2. 青岛市有关规费计取标准

青岛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6月15日

附件 1

青岛市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

综合工日 专业					
	建筑	装饰	安装	市政	园林绿化
省价 (元/工日)	95	103	103	95	95
市价 (元/工日)	98	108	106	92	90

说明：综合工日按 8 小时工作制。

附件 2

青岛市有关规费计取标准

费用项目	计税方法	费用计算基数	费率标准
工程排污费	一般计税法	规费前造价 (不含进项税)	1. 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工程: 3% 2. 市政工程: 1%
	简易计税法	规费前造价 (含进项税)	1. 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工程: 3% 2. 市政工程: 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一般计税法	规费前造价 (不含进项税)	1.77%
	简易计税法	规费前造价 (含进项税)	1.64%
住房公积金	一般计税法	市价人工费	3.80%
	简易计税法		

说明：工程排污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暂按上表数据计取；

结算时，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关于明确建筑业营改增我市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建管处（局）、高新区建管处、文昌湖建管处，各建设、施工、造价咨询单位：

为满足我市建筑业营改增工程计价的需要，依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鲁建办字〔2016〕20号）（以下简称《省实施意见》）、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标定字〔2016〕24号）（以下简称《省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费率的通知》（鲁标定字〔2016〕33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有关事项予以明确。

一、建筑业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应按照《省实施意见》、《省有关问题的意见》及《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费率的通知》规定执行。

二、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中的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率，除《省实施意见》明确外，编制招标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投标报价时，按下列规定执行。

规费名称	费率
工程排污费	0.15%
住房公积金	人工费×2%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预算按1.2元/平方米；水塔、烟囱等工程按工程造价的2.5%；其他工程按工程造价的1.5%

工程结算时按我市的结算规定执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时，工程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的计算基数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三、两种计税模式计算方法

（一）一般计税方法

1、建筑业营改增后，建筑安装工程税前费用的组成，按费用构成要素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构成；按工程造价形成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以及规费构成。税前各费用项目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建设工程费用中的税金为增值税，税率为 11%，该税率不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以上三项税归入企业管理费中。

3、各专业中的材料（设备）暂估价、确认价均应为除税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为营改增后的不含税的工程造价。材料、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的增值税率参照省定额站或《淄博工程造价指南》发布的参考增值税率执行，实际购买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与省、市发布的参考增值税税率不同时，按实际购买发票注明的税额计算。

（二）简易计税方法

1、采取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内容和计价程序，除税率外与营改增之前的计价依据相同。税前工程造价的各个构成要素均包含进项税额，应按照营改增之前的计价依据进行计算。

2、采取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项目中，税金以及附加税按照附表中的综合税率计算。综合税率的内容包括增值税应纳税额（简易计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四、采取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项目，甲供材料（设备）均不作为税金的计算基数。

五、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淄博市价目表》（淄建造管字〔2015〕14 号）停止使用。营改增后的各专业价目表均按省价目表及有关规定执行，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见附件。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桓台县建管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对建设市场人工价格进行了调研测算，提出如下意见，望一并贯彻执行。

一、我省新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的定额人工单价为：建筑（土建）、市政、园林绿化95元/工日，装饰、安装103元/工日，省定额人工单价应作为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中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二、淄博市行政区域内编制招标控制价，人工单价执行省发布的定额人工单价，为建筑（土建）、市政、园林绿化95元/工日，装饰、安装103元/工日。

三、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是结合新发布的计价依据的定额水平，并跟踪市场人工价格变化情况进行综合取定的。该市场指导单价仅适用于鲁建标字〔2016〕39号文件发布的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计价依据，是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工程投标报价、签订施工合同的重要指导，其他计价依据仍执行原文件有关规定。今后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将适时进行发布。

四、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五、市建筑管理处对定额人工单价实施监督指导。

附件：淄博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1日

附件

淄博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

单位：元/工日

市场指导单价		
土建	装饰、安装	市政、园林绿化
91	99	88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桓台县建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适应建设工程计价的需要，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等规章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现予以发布，望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本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市政养护维修、仿古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与我省现行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其计价活动包括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签订施工合同价以及确定工程结算等内容。

二、建设工程规费率

规费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般计税下	简易计税下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前工程造价	按省发布各专业费率执行	
社会保险费		1. 52%	1. 40%
工程排污费		2. 36‰	2. 18‰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 77‰	1. 63‰
住房公积金	规费前工程造价 人工费之和	2. 50%	

三、有关事项说明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按省发布各专业费率执行。

(二) 社会保险费：由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组成。工程开工前由建设单位向建筑企业劳保机构交纳。

(三) 工程排污费：是指建设工程噪声超标准排污费。

(四)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的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是指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文件精神，对建设项目使用的流动性强、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农民工，按建设项目统一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用。

该计算基数为规费前工程造价是指省价，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应计算社会保险费、工程排污费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暂按规费前工程造价人工费之和的2.5%计算。

编制竣工结算时，若建设单位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工程排污费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该费用仅作为计税的基础，结算时不包括该费用；若建设单位未缴纳或由施工企业缴纳，结算时应该包括该费用，按以上发布的费率计取。住房公积金实行动态管理，由市建筑管理处按实核定企业年度计取标准。

四、以上规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标准计取，不得降低或变相降低计取标准。

五、本通知自2017年7月5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7月4日。2017年7月5日前已签定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12〕94号）文件同时停止使用。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2日

枣住建工字〔2016〕23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布全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专业局，枣庄高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的需要，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办字〔2016〕20号）（以下简称《省实施意见》）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计取全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建筑业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计价活动应按照《省实施意见》执行。
- 二、除《省实施意见》明确外，我市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中的工程排污费费率按0.20%计取；住房公积金费率按0.21%计取；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率按0.16%计取。

各项费用的计算基数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三、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4月29日

枣住建工字〔2017〕34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执行山东省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枣住建工字〔2017〕34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贯彻执行山东省2016版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

GLOOMY 联达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滕州市建工局，枣庄高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5号）、《关于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20号）（以下简称“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山东省 2016 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定额人工单价为：建筑（土建）、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95 元/工日，装饰、安装工程 103 元/工日，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 98 元/工日。该单价适用于鲁建标字〔2016〕39 号文件发布的各计价依据，应作为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我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与省定额人工单价一致，省定额人工单价作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依据，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是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

二、新发布的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与 2016 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配套使用，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的计价活动。

（一）建设工程规费费率

规费名称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计算基数 规费前工程 造价	费率	
		一般计税下	简易计税下
工程排污费	规费前工程 造价	2.34‰	2.16‰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75‰	1.62‰
住房公积金		2.45‰	2.27‰

（二）有关事项说明

1、工程排污费：是指按规定缴纳的施工现场的工程排污费。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暂按本标准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凭环保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计取。

2、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暂按本标准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计取。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枣人社发[2016]17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在工程开工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交纳。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应按本标准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若已按规定交纳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该费用仅作为计税基础，结算时不包括该费用；若未交纳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结算时应包括该费用。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价规定按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发布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作为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配套衔接，供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参考使用。

四、本实施意见自文发之日起执行，之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实施意见由枣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管理、解释。

附件：1、关于发布《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等的通知（鲁建标字〔2016〕39号）

2、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16〕40号）

3、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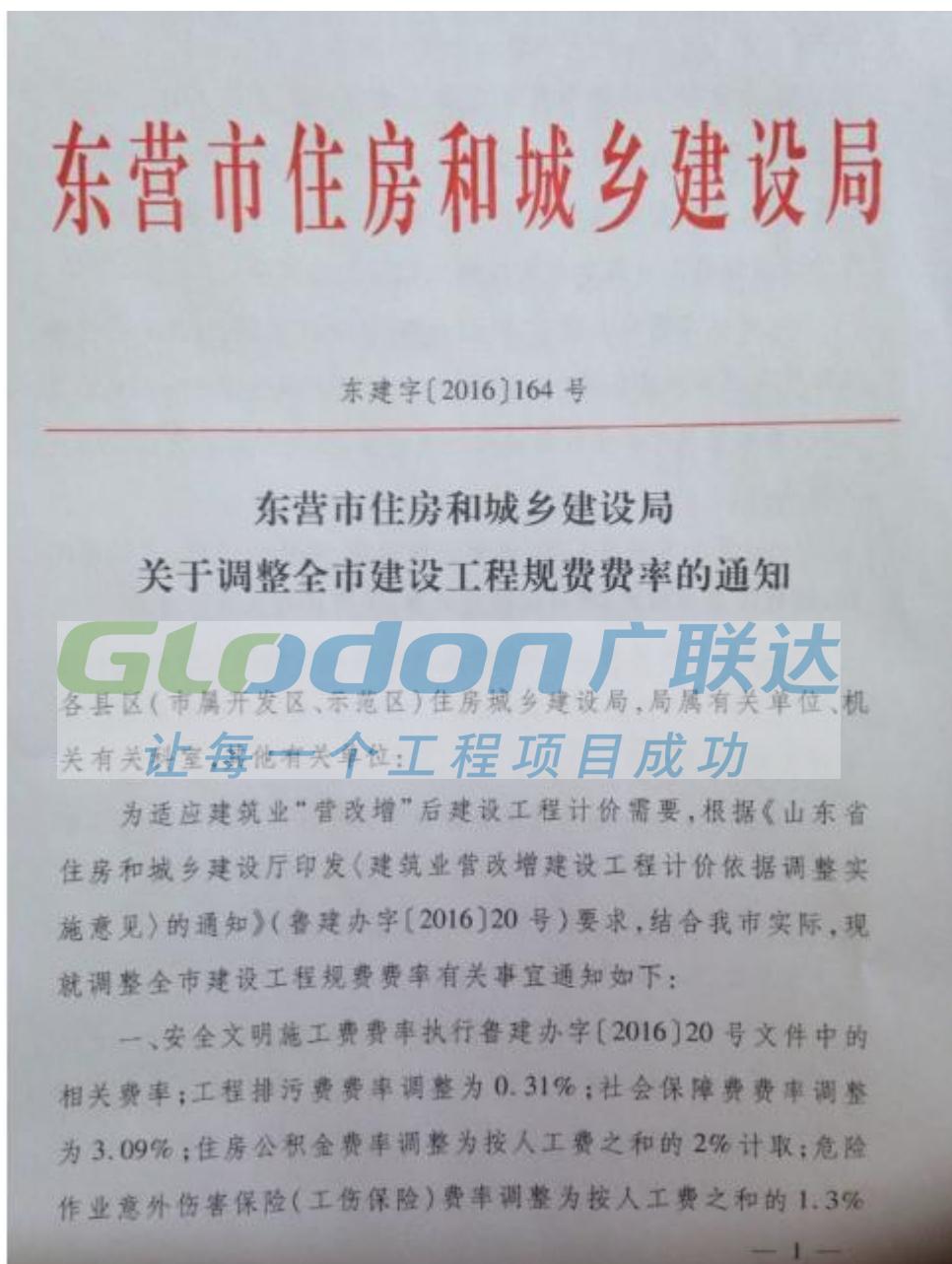
4、关于2016版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与工程量清单计价配套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20号）



(此件公开发布)

东建字〔2016〕164号

关于调整全市建筑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



计取。

二、上述费率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市政养护维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计价活动(包括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签订施工合同价以及确定工程竣工结算等)。

三、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和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均为不可竞争费用,工程承发包时,承发包双方必须按照规定标准计取,不得降低或变相降低计取标准。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必须按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二)工程排污费,在工程招投标或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暂按本通知第一项的有关费率计算,在竣工结算时,根据环保管理部门收取的费用,按实计算。

(三)社会保障费,工程开工前由建设单位向建筑企业劳保机构交纳。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应包括社会保障费。编制竣工结算时,若建设单位已按规定交结社会保障费的,该费用仅作为计税基础,结算时不包含该费用。

(四)住房公积金,在工程招投标或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暂按本通知第一项的有关费率计算,在竣工结算时,根据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交纳的费用,按实计算。计费基础,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中人工费之和;实行消耗

量定额计价的工程为直接费和措施费中人工费之和。

(五)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在工程招投标或编制预算时,暂按本通知第一项的有关费率计算;在竣工结算时,根据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用,按实计算。计费基础,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为分部分项工程费和措施项目费中人工费之和;实行消耗量定额计价的工程为直接费和措施费中人工费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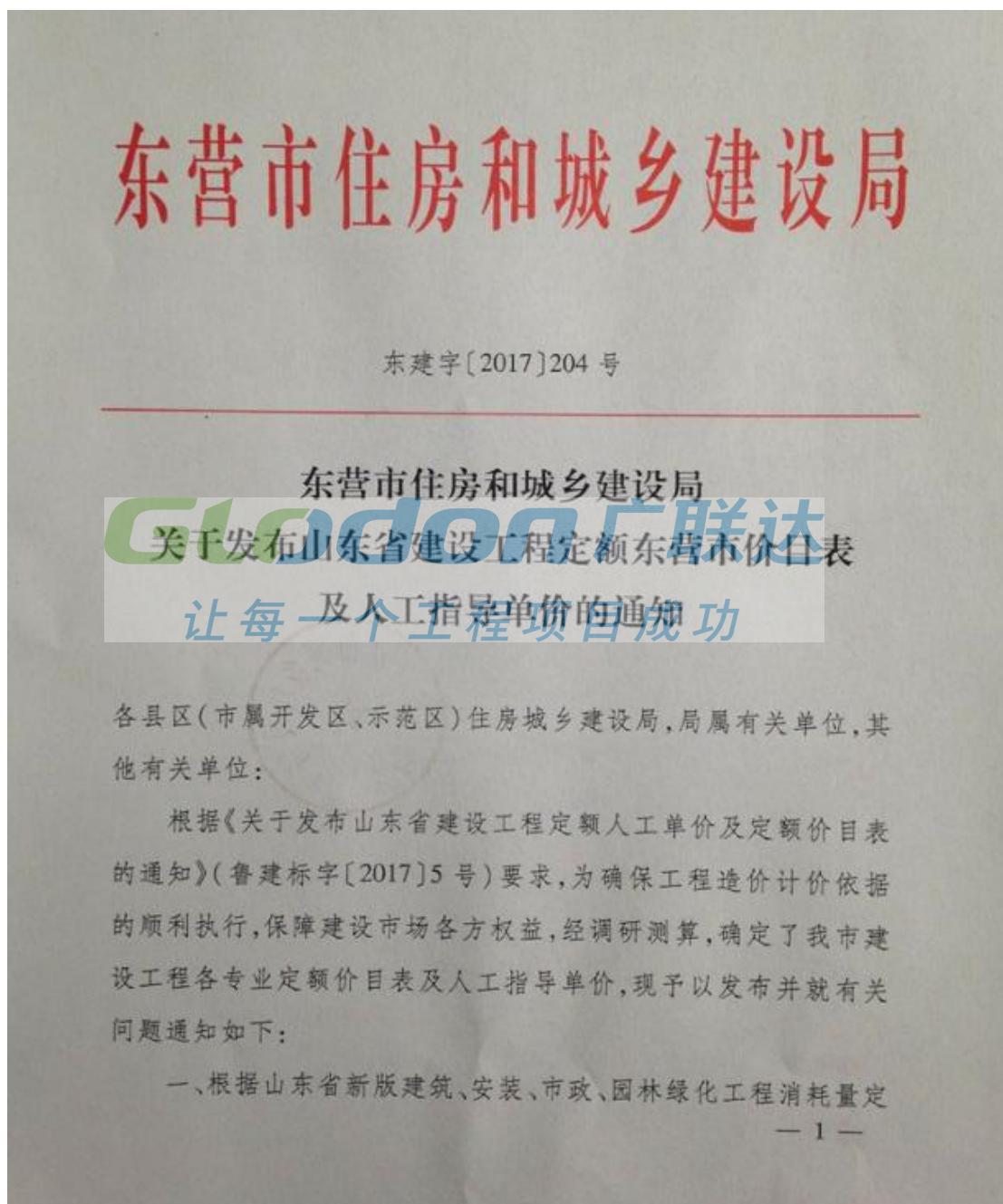
四、本通知所涉费率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设工程,仍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11]19号)和《关于发布建筑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东建发[2006]39号)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由东营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



东建字〔2017〕204号

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东营市价目表 及人工指导单价的通知



额价目表，并通过调查建筑市场材料价格信息，编制了山东省新版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东营市价目表，刊登在东营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信息网上。

二、结合山东省 2016 年版各消耗量定额的定额水平，根据市场人工价格情况，综合确定我市相应专业定额人工指导单价为：建筑 90 元/工日，市政、园林绿化 86 元/工日，装饰、安装 93 元/工日。

三、本价目表和人工市场指导单价适用于鲁建标字〔2016〕39 号文件发布的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计价依据，是编制招 标控制价的依据，也是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工作的重要参考。

四、本价目表及人工指导单价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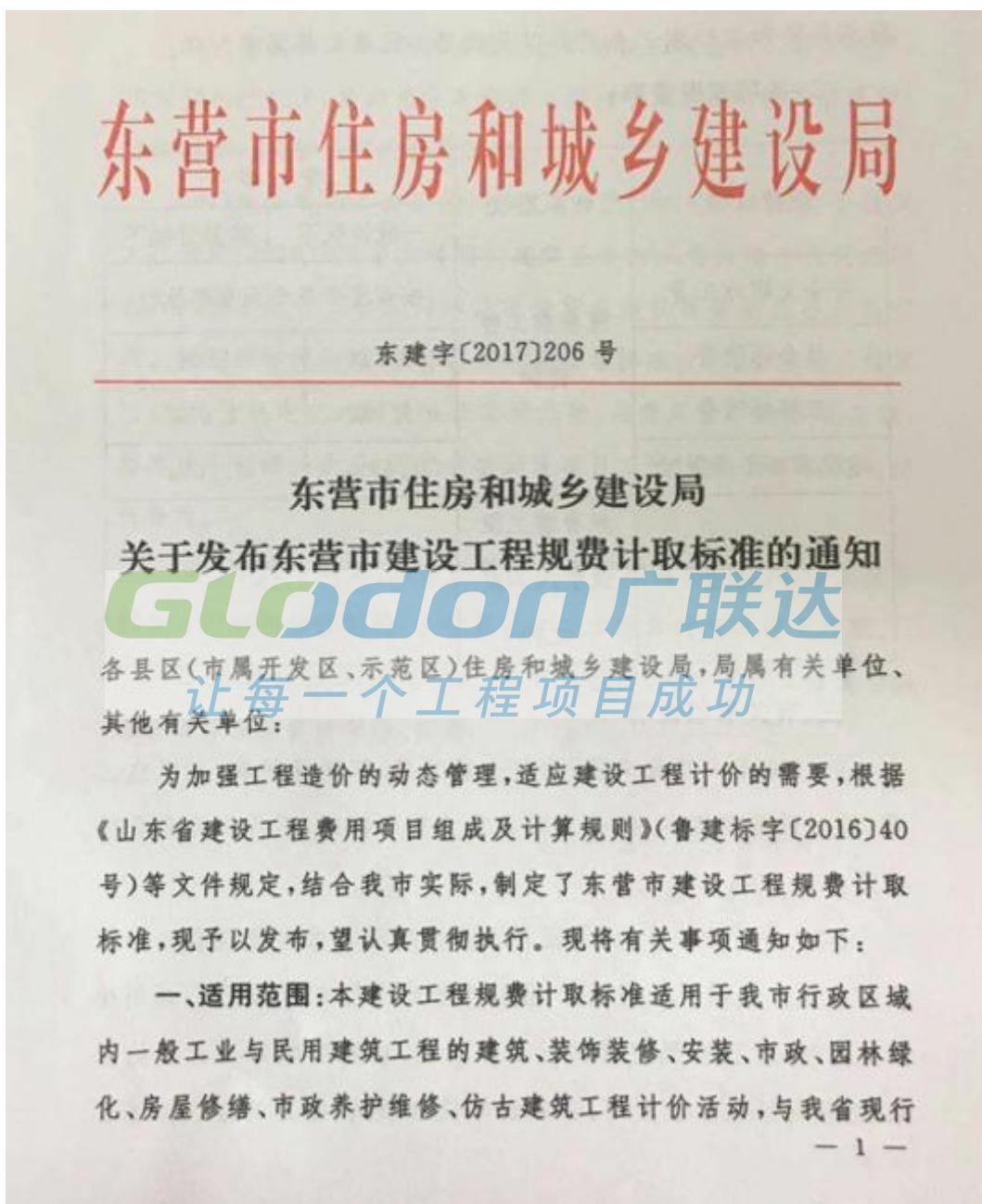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5 日印发

东建字〔2017〕206号

关于发布东营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其计价活动包括编制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和签订施工合同价以及确定工程竣工结算等内容。

二、各项规费费率：

规费名称	计算基数	费 率	
		一般计税下	简易计税下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前工程 造价	按省发布各专业费率执行	
社会保险费		1.52%	1.4%
工程排污费		3.1‰	2.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69‰	1.56‰
住房公积金	规费前工程 造价人工费 之和	2.5%	

Glodon 广联达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按省发布各专业费率执行,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二) 社会保险费:在工程开工前由建设单位向建筑企业劳保机构交纳。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应按本标准计取;编制竣工结算时,若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该费用仅作为计税的基础,结算时不包括该费用;若建设单位未缴纳,结算时应包括该费

用。

(三)工程排污费:是指按规定缴纳的施工现场的工程排污费。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暂按本标准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金额计取。

(四)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鲁人社发[2015]15号《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4]103号文件明确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工程开工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交纳。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应按本标准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若已按规定交纳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该费用仅作为计税基础,结算时不包括该费用;若未交纳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结算时应包括该费用。

(五)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竣工结算时按本标准计取。

四、本通知自2017年7月10日起执行,由东营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站负责管理、解释。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7月2日

- 3 -

烟建工程〔2017〕17号

关于发布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 及有关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结合我省2016版各专业消耗量定额的定额水平，根据市场人工价格情况，综合取定我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人工综合工日单价为97元/工日，装饰工程人工综合工日单价为106元/工日、安装工程人工综合工日单价为104元/工日，园林绿化工程人工综合工日单价为95元/工日、市政工程人工综合工日单价为95元/工日。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按8小时工作制编制）是我市行政区域内招标控制价编制、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

2、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按省发布有关单价执行。

3、规费项目中的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烟台市有关规费计取标准》（见附件1）执行。

4、本通知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2017年8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5、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我市发布的与原2002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版《山东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的相关计价依据文件停止使用。

2017年7月10日

附件：

烟台市有关规费计取标准

费用项目	计税方法	费用计算基数	费率标准
工程排污费	一般计税法	规费前造价 (不含进项税)	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 市政工程：1.5‰
	简易计税法	规费前造价 (含进项税)	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 市政工程：1.5‰
建设项目工伤保 险	一般计税法	规费前造价 (不含进项税)	2.36‰
	简易计税法	规费前造价 (含进项税)	2.18‰
住房公积金	一般计税法	市价人工费	3.60%
	简易计税法		

说明：工程排污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暂按上表数据计取；结算时，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潍建发〔2017〕5号

关于发布我市建设工程人工指导价及 有关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属开发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按省发布有关单价执行。

三、规费项目中的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我市有关规费计取标准执行（见附件2）。

四、本通知自2017年9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9月4日。2017年9月5日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由潍坊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解释。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8月4日

附件 1

潍坊市各专业定额人工指导单价

专业	建筑	装饰	安装	市政	园林绿化
人工指导价 (元/工日)	94	102	102	92	92

潍坊市有关规费计取标准

费用项目	计税方法	计算基数	费率标准
工程排污费	一般计税法	规费前造价 (不含进项税)	0.24%
	简易计税法	规费前造价 (含进项税)	0.22%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一般计税法	规费前造价 (不含进项税)	0.23%
	简易计税法	规费前造价 (含进项税)	0.21%
住房公积金	一般计税法	规费前省价	3.65%
	简易计税法	人工费	

说明：工程排污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备案发包报价时，暂按上表数据计取；结算时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泰建办发〔2015〕60号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费 费率的通知》的通知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办发〔2015〕60号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 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的通知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高新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府第248号令,进一步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5〕7号),现印发给你们,我市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已签定施工合同的工程项目,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6月17日我市发布的《关于计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费用的通知》(泰建办发〔2014〕43号)同时废止。

附：《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布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日单价 规费计取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高新区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16]40号）、《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5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我市人工工日单价、规费费率计取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市建筑安装等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建筑、市政、园林、绿化工程95元/工日；装饰、安装工程103元/工日；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人工单价98元/工日，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此单价。

二、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按省发布有关单价执行。

三、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每个工程项目成功**

四、本通知自2017年8月20日开始施行。2017年8月20日前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施行。

五、泰安市人工工日单价、规费费率计取标准由泰安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解释，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给泰安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办公室。

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8月9日

威住建通字〔2017〕65号

关于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及有关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建设局，国家级开发区建设局，南海新区建设局，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执行《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我省2016版各专业消耗量定额的定额水平，根据市场人工价格情况，综合取定我市各专业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为92至106元（见附件1）。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依据，可作为其他计价活动的参考。

二、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按省发布有关单价执行。

三、规费项目中的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我市有关规费计取标准执行（见附件2）。

四、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7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我市发布的与原2002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版《山东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的相关计价依据文件停止使用。

- 附件：1. 威海市各专业定额人工综合单价
2. 威海市相关规费计取标准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28日

附件 1

威海市各专业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

	综合工日	省价（元/工日）	市价（元/工日）
建筑	95	96	
装饰	103	106	
安装	103	104	
市政	95	92	
园林绿化	95	92	

威海市相关规费计取标准

费用项目	计税方法	费用计算基数	费率
工程排污费	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规费前造价 (不含进项税)	1. 18‰
	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规费前造价 (含进项税)	1. 09‰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规费前造价 (不含进项税)	1. 77‰
	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规费前造价 (含进项税)	1. 64‰
住房公积金	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规费前造价 (不含进项税)	5. 66‰
	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规费前造价 (含进项税)	5. 23‰

说明：工程排污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暂按上表数据计取，结算时，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关于发布日照市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计取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定额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4〕103号文件明确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15号）及《关于加快落实建筑业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日人社字〔2016〕96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建设工程规费组成内容中的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改为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现将我市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取标准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工程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总承包单位和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但不包括已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所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用。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二、计取标准及计费基础

（一）我市建筑、装饰及安装工程的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计取标准为1.43%，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计取标准为0.975%。

（二）计算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时，采用定额计价工程的计费基础为直接费、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之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的计费基础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与其他项目费之和。

三、施行时间及有关规定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及概、预算时，以项目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工伤保险费；竣工结算时，凭有关部门出具的收款凭证按实计入工程造价。

（二）单位造价低于《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建筑工程造价指标》（见附件）的建筑工程，按《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建筑工程造价指标》计算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

（三）在建工程参加工伤保险的，按在建工程剩余项目工程造价计算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

(四) 本通知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文发之日前，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附件：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建筑工程造价指标

日照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站

2016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建筑工程造价指标

序号	结构形式	平方造价 (元/米 ²)	人工费 (元/米 ²)	工伤保险费 (元/米 ²)
1	高层建筑	1500	330	2.15
2	多层建筑	1200	264	1.72

日标定〔2016〕12号

关于发布日照市建设工程住房公积金计取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定额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11〕19号）有关规定，我们组织对我市建设工程住房公积金计取标准进行了测算，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一、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住房公积金计取标准为0.3%。计算住房公积金时，采用定额计价工程的计费基础为直接费、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之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的计费基础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与其他项目费之和。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概预算及竣工结算时计入工程造价。

三、本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文发之日前，已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日建发〔2018〕17号

关于发布日照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 指导单价及有关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各区县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5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我省2016版各专业消耗量定额的定额水平，结合我市市场人工价格情况，经测算，综合取定我市各专业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为90至101元（见附件1）。该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是我市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签订施工合同、竣工结算等计价活动的重要指导价格。

二、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按省发布有关单价执行。

三、规费项目中的工程排污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日照市有关规费计取标准》（见附件2）执行。

四、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文发之日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自2018年1月1日起，2002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版《山东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5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相关计价依据文件停止使用。

附件：1、日照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

2、日照市有关规费计取标准

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2月6日

附件 1

日照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

专业 (元/工日)	建筑	装饰	安装	市政	园林绿化
92	101	101	90	90	

日照市有关规费计取标准

规费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般计税法下	简易计税法下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前	按省发布各专业费率执行	
社会保险费	工程造价	按省发布各专业费率执行	
建设项目		建筑、装饰、安装工程： 1.43%	
工伤保险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0.975%	
住房公积金		3‰	

说明：1、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暂不计取工程排污费；竣工结算时，凭有关部门实际收取的金额计取工程排污费。

2、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暂按此费率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竣工结算时，凭有关部门实际收取的金额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滨建建字〔2015〕47号

关于发布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通知

各县区建设局，开发区、高新区、北海新区规划建设局，机关有关科室、站所办，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鲁建标字〔2015〕1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发布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由66元/工日调整为76元/工日。该单价为全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人工单价的平均水平，应作为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中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

二、我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装饰工程为76元/工日，其他专业工程为70元/工日。

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是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是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工程招标、投标报价、签订施工合同的参考。

三、我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建设市场人工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工程发承包和结算的实际情况，适时发布。

四、本通知自文发之日起执行。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5年5月22日

滨建建字〔2016〕39号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建设局，开发区、高新区、北海新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办〔2016〕20号）（以下简称“《省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建筑业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应按照《省实施意见》执行。
- 二、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中的工程排污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率，除《省实施意见》明确外，按下列规定执行。

单位：%	
规费名称	费率
工程排污费	0.13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	0.16

各项费用的计算基数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三、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2016年5月18日

滨建建字〔2016〕104号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取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建设局，开发区、高新区、北海新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仿古建筑工程计取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标定字〔2016〕42号）文件要求，规费组成中取消“危险意外伤害保险”，增列“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结合实际情况，现将我市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取标准予以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取标准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市政养护维修、城市轨道交通、仿古建筑工程的计价活动。

二、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及计取规则

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应包括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并按工程造价的0.15%计入。编制竣工结算时，若由建设单位缴纳，该费用仅作为计税基础，结算时不包括该费用。若由施工单位缴纳，结算时应包括该费用。

三、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2016年12月27日

关于发布滨州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建设局，开发区、高新区、北海新区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执行《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6〕39号）、《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结合我市实际，发布我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规费计取标准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的计价活动。

二、建设工程规费费率

三、 有关事 项说明 （ 一）工程	规费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般计税下	简易计税下
	工程排污费	规费前工程造价	2.17‰	2‰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规费前工程造价	1.76‰	1.63‰
	住房公积金	人工费之和		3%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排污费：是指按规定缴纳的施工现场的工程排污费。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暂按本标准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金额计取。

（二）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暂按本标准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企业年度住房公积金计取标准计取。

（三）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鲁人社发〔2015〕15号《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4〕103号文件明确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工程开工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交纳。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应按本标准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若已按规定交纳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该费用仅作为计税基础，结算时不包括该费用；若未交纳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结算时应包括该费用。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由滨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管理、解释。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6 月 28 日

滨建建字〔2017〕64号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建设局，开发区、高新区、北海新区规划建设局，机关有关科室、站所办，局属有关单位：

为确保新版《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等计价依据的顺利实施，现将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5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通过建设市场调研，编制发布 2017 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滨州市价目表》，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省新版计价依据中定额人工单价为：建筑（土建）、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95 元/工日，装饰、安装工程 103 元/工日。该单价适用于鲁建标字〔2016〕39 号文件发布的各计价依据，应作为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二、省定额人工单价作为我市行政区域内编制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是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工程招标、投标报价、签订施工合同的参考。

三、通过调查我市建筑市场材料价格信息，编制发布《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滨州市价目表》。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由滨州市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站负责解释。

附件：《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5号）

滨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1 日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建厅《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17〕5号）精神，为加强对建设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保障建设市场各方的权益，客观反映建设市场人工价格水平，合理确定工程造价，结合我市建设市场的实际情况，经调查研究，决定对我市现行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进行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人工市场指导单价调整为：建筑/市政/园林绿化/台班费用编制规则为85元/工日，安装/装饰为93元/工日。

二、该单价是我市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工程招标、投标报价、签订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以及实施建设市场人工单价管理的重要指导。

三、本通知自2017年8月1日起执行。（2017年8月1日之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原合同约定可调整但未对调整方法作出明确规定工程，自本文件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按本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通知由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28日

关于发布我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建委、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适应建设工程计价的需要，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德州实际，决定发布我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发布的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的计价行为。

二、发布后的建设工程规费率

规费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般计税下	简易计税下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前工程造价	按省发布各专业费率执行	
社会保险费		1.52%	1.40%
工程排污费		1.63‰	1.5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2.35‰	2.18‰
住房公积金		3.00‰	2.76‰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按省发布各专业费率执行。

（二）社会保险费：按省发布费率执行。工程开工前由建设单位向建筑企业劳保机构缴纳。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应包括社会保险费。编制竣工结算时，若建设单位已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该费用仅作为计税基础，结算时不包括该费用；若建设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结算时应包括该费用。

（三）工程排污费：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时暂按此费率计取，在竣工结算时，根据环保部门收取的实际金额计算。

（四）住房公积金：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时暂按此费率计取，结算时若施工企业未按规定缴纳的，不得计取该项费用。

（五）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时暂按此费率计取，在竣工结算时，按建设项目实际缴纳的费用计取。

三、发布后的规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工程承发包时，承发包双方必须按照规定标准计取，不得降低或变相降低计取标准；竣工结算时，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收费标准和取费范围。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市住建局造价办反映。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6 月 28 日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聊建字〔2017〕71号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2017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聊城市价目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建局，市直有关单位：

2017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聊城市价目表》已编制完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价目表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计价活动，与《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配套使用。

二、本价目表费用计算程序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执行。

三、本价目表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2017年7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照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价目表由聊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26日

聊建价管字〔2016〕5号

关于发布2016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聊城市价目表》（电子版、适用营改增）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属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和2016年山东省各专业定额价目表及机械、仪表单价表（适用于营改增），结合我市实际，聊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制定了《山东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聊城市价目表》（2016年）（以下简称《本价目表》），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1、《本价目表》和山东省营改增后相应计价依据配套执行。
- 2、建设工程规费中排污费和住房公积金仍按原规定执行，意外伤害保险按实际工程投保金额计算。
- 3、《本价目表》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 4、执行中的有关问题请反映给聊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聊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

2016年5月24日

聊城市造价办

关于发布聊城市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取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属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4〕103号文件明确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15号）及关于印发《聊城市开展建筑业“同舟计划”一建筑业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聊人社字〔2015〕169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取消建设工程规费组成内容中的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改为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现将我市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取标准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工程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包括总承包单位和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农民工，但不包括已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所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用。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二、计取标准及计费基础

（一）我市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计取标准为0.2%。

（二）计算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时，采取定额计价工程的计费基础为直接费、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之和；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的计费基础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与其他项目费之和。

三、实施时间及有关规定

（一）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标底）、投标报价、概算、预算及办理竣工结算时均按以上有关规定计取。

（二）本通知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文发之前，以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聊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

2016年12月5日

聊建字〔2017〕69号

关于发布聊城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建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适应建设工程计价的需要，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聊城市开展建筑业“同舟计划”一建筑业工伤保险专项扩面行动实施方案》等规章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聊城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现予以发布，望认真执行。

一、适用范围：本建筑工程规费计取标准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的计价活动，与我省现行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其计价活动包括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发承包双方订立施工合同价以及确定工程结算等内容。

二、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

规费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般计税下	简易计税下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前工程造价	按省发布各专业费率执行	
社会保险费		1.52%	1.40%
工程排污费		0.24%	0.22%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24%	0.22%
住房公积金	规费前工程造价人工费之和	2%	

三、有关规费说明：规费是指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由省级政府和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或计取的费用。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按省发布各专业费率执行。
2. 社会保险费：由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组成。
3. 住房公积金：指企业按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工程排污费：指按规定缴纳的施工现场工程排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建设项目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建设项目确定中标企业后，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拨付给施工总承包单位，

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为该建设项目使用的所有职工统一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聊城市住建委关于计取建设工程规费的通知》（聊建价字〔2012〕2 号）、《关于发布聊城市建设工伤保险计取标准的通知》（聊建价字〔2016〕6 号）文件同时停止适用。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6 月 26 日



聊建字〔2017〕70号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布2017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聊城市价目表（电子版）》的通
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住建局，市直有关单位：

2017年《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聊城市价目表（电子版）》（以下简称本价目表）已编制完毕，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价目表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市政、园林工程的计价活动，分别与《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配套使用。

二、本价目表人工单价、机械和仪表台班单价按省价目表价格取定，材料价格统一按市区价格取定。

三、本价目表费用计算程序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执行。

四、本价目表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2017年7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照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价目表由聊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年6月26日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布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临沂经济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临沂市蒙山旅游区规划建设环保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适应建设工程计价的需要，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等规章和文件要求，我市制定出临沂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现予以发布，望认真贯彻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本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市政养护维修、仿古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与我省现行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其计价活动包括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和签订施工合同价以及确定工程结算等内容。

二、建设工程规费费率

规费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般计税下	简易计税下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前工程造价	按省发布各专业费率执行	
社会保险费		1.52%	1.40%
工程排污费		1. 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工程：3‰ 2. 市政工程：1‰	1. 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工程：3‰ 2. 市政工程：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1.77‰	1.63‰
住房公积金	规费前工程造价人工费之和	3.60%	

三、有关事项说明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按省发布各专业费率执行。

（二）社会保险费：由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组成。工程开工前由建设单位向建筑企业劳保机构交纳。

（三）工程排污费：是指按规定缴纳的施工现场的。

(四) 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的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是指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的文件精神，对建设项目使用的流动性强、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的农民工，按建设项目统一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的工伤保险费用。

四、以上规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标准计取，不得降低或变相降低计取标准。

五、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9 月 20 日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布菏泽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牡丹区、曹县建工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工程造价的动态管理，适应建设工程计价的需要，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菏泽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现予以发布，望认真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本建筑工程规费计取标准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等工程计价活动，与我省现行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其计价活动包括编制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发承包双方订立施工合同价以及确定工程结算价款等内容。

二、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

规费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般计税下	简易计税下
工程排污费	规费前工程	2.15‰	2‰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造价	2.1‰	1.95‰
住房公积金	规费前工程造价人工费之和	1.89%	

三、有关事项说明

1、工程排污费，指按规定缴纳的施工现场的工程排污费。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暂按以上费率计取；编制竣工结算时，若建设单位已按规定缴纳工程排污费，该费用仅作为计税的基础，结算时不包括该费用；若建设单位未缴纳或由施工企业缴纳，结算时应该包括该费用，凭有关部门出具的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2、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鲁人社发〔2015〕15号《关于转发人社部发〔2014〕103号文件明确建筑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在工程开工前应向建设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交纳。

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应按本标准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若建设单位已按规定交纳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该费用仅作为计税基础，结算时不包括该费用；若建设单位未交纳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结算时应包括该费用。

3、住房公积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的标准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时暂按本标准费率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向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纳的实际数额，按实结算。

4、以上规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必须按照本规定标准计取，不得降低或变相降低计取标准。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由菏泽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管理、解释。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8 月 1 日



莱标价发〔2016〕4号

关于执行《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

两区建设局，高新区建设局，雪野旅游区建设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有关工业园区建设管理机构，各建设、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办字〔2016〕20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工程发包时按鲁建办字〔2016〕20号中发布的费率计取；工程结算时，执行莱建发〔2015〕38号文件规定。

二、工程排污费：根据莱建发〔2015〕38号文件及营改增规定，调整为0.6%。

三、住房公积金：执行莱建发〔2015〕38号文件规定。

四、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执行莱建发〔2015〕38号文件规定。

五、社会保障费及其他调整执行鲁建办字〔2016〕20号文件规定。

六、原《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市政养护维修、房屋修缮等各专业工程莱芜市价目表》（莱标价发〔2014〕7号废止，按照2016年山东省各专业定额价目表及机械、仪表单价表（适用于营改增）执行。

七、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向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处造价一科反映。

莱芜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处

2016年4月28日

莱标价发〔2016〕8号

关于执行《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费率的通知》的通知

两区建设局，高新区建设局，雪野旅游区建设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有关工业园区建设管理机构，各建设、施工、工程造价咨询、计价软件研发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定额站《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费率的通知》（鲁标定字〔2016〕33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社会保障费：包括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其中：

1、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执行鲁标定字〔2016〕33号：增值税一般计税法由3.09%调整为1.52%；增值税简易计税法由2.6%调整为1.3%；

2、工伤保险费：执行莱政发〔2009〕32号规定，按0.2%计取；

3、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招标时暂不考虑；结算时，据实结算。


二、本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三、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向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处造价一科反映。

莱芜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处

2016年4月28日

莱建发〔2017〕4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等各专业 工程莱芜市价目表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新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以及《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等工程计价依据的顺利执行，保障建设市场各方权益，经研究决定，组织编制了我市建设工程各专业定额价目表并予以发布。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专业定额价目表是招标控制价编制的依据，也是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

二、各专业定额价目表中的人工单价及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费用是按照鲁建标字〔2017〕5号中发布的单价计入，材料单价是以我市2017年4月份现行价格为基础取定的。**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三、各专业定额价目表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2017年7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可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四、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由莱芜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处负责管理、解释。

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或意见，请及时反映给莱芜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处。

莱芜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处

2017年4月28日

关于公布我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

两区建设局、高新区建设局、雪野旅游区建设环保局、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局、各工业园区建设管理机构，各建设、施工、造价咨询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工程造价动态管理，适应建设工程计价的需要，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莱芜实际，决定公布我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布的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市政养护维修等工程的计价行为。

二、公布后的建设工程规费费率

规费名称	费率
安全文明施工费	执行鲁建标字〔2016〕40号、莱建发〔2016〕42号文件规定
工程排污费	0.60%
社会保险费	1.52%（1.40%）
住房公积金	按人工费之和的2%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20%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安全施工费。

- 1、在工程发承包时，按鲁建标字〔2016〕40号文件发布费率计取；
- 2、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执行《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未提交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
- 3、工程结算时，以市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办理结算。

（二）社会保险费：原社会保险费费率1.72%调整为社会保险费1.52%和建设项目建设工伤保险0.2%两部分。社会保险费增值税一般计税法执行1.52%；社会保险费增值税简易计税法执行1.40%。

（三）住房公积金：在工程发包时按人工费之和的2%计取；竣工结算时，执行施工企业公积金年度计取标准。

（四）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执行莱政发〔2009〕32号规定，按0.2%计取。

三、公布后的规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工程承发包时，承发包双方必须按照规定标准计取，不得降低或变相降低计取标准；竣工结算时，不得随意扩大或缩小取费标准和取费范围。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莱建发〔2015〕38 号）及其配套文件同时废止。

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管理处反映。

莱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 年 5 月 9 日



陕 西 省

陕建价发〔2007〕22号

关于贯彻《陕西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量清单计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杨凌示范区造价管理站、各有关单位：

为正确理解与贯彻《陕西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07]232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现作如下说明：

1. 依法可以不招标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业主不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时，2008年1月1日起应参照2004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价目表》、《参考费率》编制工程预结算，综合人工单价调整后，调增部分列入差价。其计价计费程序如下：

(1) 一般土建工程、机械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装饰工程的计费程序见附表一。

(2) 安装工程、人工土石方工程、市政（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计费程序见附表二。

(3) 市政（建筑）工程的计费程序见附表三。

(4) 附表中有关术语的含义：

定额项目费指消耗量定额中有列项（或补充列项），构成工程实体项目费的合计。

定额工程费指定额项目费和相应的管理费、利润、风险因素的合计。

定额措施项目费指消耗量定额中有列项（或补充列项），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非本工程实体项目费用的合计。

2. 依法可以不招标，实行了定额计价，合同约定执行国家调价政策，且以 1999 年《陕西省建筑工程综合概预算定额》、2001 年《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2001 年《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计价的工程，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完成的工作量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按原合同约定的计费程序执行新标准，综合人工单价调整后，其调增部分列入差价。2008 年 1 月 1 日以前完成的工作量仍按原约定执行。

3. 依法可以不招标，实行了定额计价，合同未约定的，是否调整及调整幅度由合同双方商定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站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表一

一般土建工程、机械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装饰工程计费程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程序或内容	合价	其中(元)		
				人工费 合计	材料费 合计	机械费 合计
1	定额项目费	$A_1 + A_2 + A_3$ (含定额规定调整系数)	A	A_1	A_2	A_3
2	管理费	$A \times \text{费率}$	B	—	—	—
3	利 润	$(A+B) \times \text{费率}$	C	—	—	—
4	风 险	(含人工、机械、材料)	D	—	—	—
5	定额工程费	$A+B+C+D$	E	—	—	—
6	临时设施费	$E \times \text{费率}$	F	—	—	—
7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E \times \text{费率}$	G	—	—	—
8	二次倒运费	$E \times \text{费率}$	H	—	—	—
9	检验试验及 放线定位费	$E \times \text{费率}$	K	—	—	—
10	定额措施项目费	$J_1 + J_2 + J_3$	J	J_1	J_2	J_3
11	管理费	$J \times \text{费率}$	B_1	—	—	—
12	利 润	$(J+B_1) \times \text{费率}$	C_1	—	—	—
13	风 险	(含人工、机械、材料)	D_1	—	—	—
14	措施费用合计	$E+G+H+K+J+B_1+C_1+D_1$	M	—	—	—
15	其 他	总包服务费等	T	—	—	—
16	差 价		L	—	—	—
17.1	劳保统筹基金	$(E+M+T+L) \times \text{费率}$	P_1	—	—	—
17.2	失业保险	$(E+M+T+L) \times \text{费率}$	P_2	—	—	—
17.3	医疗保险	$(E+M+T+L) \times \text{费率}$	P_3	—	—	—
17.4	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	$(E+M+T+L) \times \text{费率}$	P_4	—	—	—
17.5	残疾人就业保险	$(E+M+T+L) \times \text{费率}$	P_5	—	—	—
17.6	工程定额测定费	$(E+M+T+L) \times \text{费率}$	P_6	—	—	—
17	规费合计	$\sum P_i$	P	—	—	—
18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E+M+T+L) \times \text{费率}$	R	—	—	—
19	不含税工程造价	$E+M+T+L+P+R$	Q	—	—	—
20	税金	$Q \times \text{税率}$	S	—	—	—
21	含税工程造价	$Q+S$	W	—	—	—

附表二

安装工程、人工土方工程、市政（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计费程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程序或内容	合价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1	定额项目费	$A_1 + A_2 + A_3$ (含定额规定调整系数)	A	A_1	A_2	A_3
2	管理费	$A_1 \times \text{费率}$	B	—	—	—
3	利 润	$A_1 \times \text{费率}$	C	—	—	—
4	风 险	(含人工、机械、材料)	D	—	—	—
5	定额工程费	$A+B+C+D$	E	—	—	—
6	临时设施费	$A_1 \times \text{费率}$	F	—	—	—
7	冬雨季、夜间施工措施费	$A_1 \times \text{费率}$	G	—	—	—
8	二次倒运费	$A_1 \times \text{费率}$	H	—	—	—
9	检验试验及 放线定位费	$A_1 \times \text{费率}$	K	—	—	—
10	定额措施项目费	$J_1 + J_2 + J_3$	J	J_1	J_2	J_3
11	管理费	$J_1 \times \text{费率}$	B_1	—	—	—
12	利 润	$J_1 \times \text{费率}$	C_1	—	—	—
13	风 险	(含人工、机械、材料)	D_1	—	—	—
14	措施费用合计	$F+G+H+K+J+B_1+C_1+D_1$	M	—	—	—
15	其 他	总包服务费等	T	—	—	—
16	差 价		L	—	—	—
17.1	劳保统筹基金	$(E+M+T+L) \times \text{费率}$	P_1	—	—	—
17.2	失业保险	$(E+M+T+L) \times \text{费率}$	P_2	—	—	—
17.3	医疗保险	$(E+M+T+L) \times \text{费率}$	P_3	—	—	—
17.4	工伤及意外伤害保险	$(E+M+T+L) \times \text{费率}$	P_4	—	—	—
17.5	残疾人就业保险	$(E+M+T+L) \times \text{费率}$	P_5	—	—	—
17.6	工程定额测定费	$(E+M+T+L) \times \text{费率}$	P_6	—	—	—
17	规费合计	$\sum P_i$	P	—	—	—
18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	$(E+M+T+L) \times \text{费率}$	R	—	—	—
19	不含税工程造价	$E+M+T+L+P+R$	Q	—	—	—
20	税金	$Q \times \text{税率}$	S	—	—	—
21	含税工程造价	$Q+S$	W	—	—	—

陕建价发〔2009〕199号

陕西省住房和建设厅 关于印发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依据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规划局）、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根据《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写了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工程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勘误及补充定额》，已经印发，自2010年3月1日起实施，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2010年3月1日起新开工的项目应执行新的计价依据，2010年3月1日未完成结算的在建工程，合同约定执行国家调价政策的，2010年3月1日后完成的工程量执行新的计价依据；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是否调整可由双方协定。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二、依法可不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如不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可参照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销售量定额》、《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新计价依据编制工程结算。其计价程序另行通知。

三、原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6《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4《陕西省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参考费率》、2005《陕西省施工机械台班参考价目表》同时废止。

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公司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继续使用。

四、上述计价依据的日常工作由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负责。

附件：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划》、《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

2009 年 11 月 27 日



陕建发〔2012〕235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颁发《2012陕西省仿古定额及其
计价费率》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规划局），杨凌示范区规划建设局，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韩城市规划建设局：

随着我省仿古建筑工程施工新工艺不断改进、新技术的不断应用，1992年颁发的《全国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已经不能适用当前实际预结算的需要。根据建筑市场仿古建筑工艺不断改进的特点，我厅组织编制了《2012陕西省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其计价费率》，现予以颁发。

一、本定额及其计价费率自2012年12月1日起实施。凡2012年12月1日起新开工的仿古建筑工程应执行新的定额及其计价费率。2012年12月1日前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在建仿古建筑工程，合同约定执行国家调价政策的，2012年12月1日以后完成的工作量执行新的定额及其计价费率；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是否调整及调整幅度由合同双方商定。**工程项目成功**

二、原1992《全国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预算定额陕西省价目表》同时废止。

三、本定额及其计价费率的日程管理工作由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负责。

二〇一二年九月五日

陕建发〔2012〕340号

关于发布《2012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 及其计价费率》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局）、杨凌示范区规划建设局、西咸新区规划建设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着我省市政设施维护工程的规模越来越大，为了科学合理地确定维修养护资金需求量，推行定额养护，统一和规范工程费用的计算规则，合理确定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造价，我厅组织编制完成了《2012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及其计价费率》，现予以发布，自2013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2012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及其计价费率》的日常管理工作由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负责。

Glodon 广联达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2012年12月13日

汉市建规发〔2016〕46号

汉中市城乡建设规划局

关于增补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有关子目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汉中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一些新工艺、新工法广泛应用，现行的陕西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中“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子目属现场拌合料，但施工中大多数变更为商品混合料。为了减少变更，经商省造价总站同意，现决定增补“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商品混合料）”子目，请遵照执行。

附：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商品混合料）子目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汉中市城乡建设规划局

2016年7月21日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商品混合料）

单位：100 m²

工作内容：上料、摊铺、找平、碾压密实、养护等。				
编 号		B-1	B-2	
项 目		机械摊铺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5CM	每增减 1CM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人 工	综合工日	工 日	1.735	0.116
材料	水泥稳定碎石	T	32.13	2.142
	其他材料费	元	68.23	4.55
机 械	平地机 120KW	台班	0.04	
	光轮压路机（内燃）8T	台班	0.031	
	振动压路机 15T	台班	0.127	
	洒水车 4000L	台班	0.102	
	轮胎式装载机 M3	台班	0.068	0.005

陕建发〔2016〕100号

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建委），杨凌示范区规划建设局，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韩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神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文件规定精神，建筑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结合我省计价依据体系的实际情况，现就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有关调整办法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调整依据

1. 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等。
4. 我省现行计价依据。

二、调整原则

1. 同一合同工程项目，营改增后造价水平保持稳定。
2. 同一合同工程项目，营改增后企业税赋有所下降。

三、调整方法

在现行计价依据不变的前提下，采用过渡性综合系数法计算营改增过渡后的工程造价。具体方法是，根据价税分离的原则，分别计算出营业税下不含税工程造价和增值税下税前工程造价；再测算出营业税下不含税工程造价和增值税下税

前工程造价的比值，即为过渡性综合系数；然后以该综合系数乘以营业税下不含税工程造价，得出增值税下税前工程造价，作为计算增值税的计税基础。

□□四、计价程序

□□ 1.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西安市城市轨道

交通工程

序号	内……容	计……算……式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um (\text{综合单价} \times \text{工程量}) + \text{可能发生的差价}$
2	措施项目费	$\sum (\text{综合单价} \times \text{工程量}) + \text{可能发生的差价}$
3	其他项目费	$\sum (\text{综合单价} \times \text{工程量}) + \text{可能发生的差价}$
4	规……费	$(1+2+3) \times \text{费率}$
5	税前工程造价	$(1+2+3+4) \times \text{综合系数}$
6	增值税销项税额	$(5) \times 11\%$
7	附加税	$(1+2+3+4) \times \text{税率}$
8	工程造价	$5+6+7$

□□ 2.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式	合计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1	项目直接费	$\sum \text{定额基价}$	A	B	C	D	$A=B+C+D$
2	差价		E				
3	直接费	$A+E$	A1				
4	其他直接费	$(B+D) \times \text{费率}$	A2				
5	企业管理费	$(B+D) \times \text{费率}$	A3				
6	利润	$(B+D) \times \text{费率}$	A4				
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A1+A2+A3+A4) \times \text{费率}$	A5				
8	规费	$(A1+A2+A3+A4+A5) \times \text{费率}$	A6				
9	税前工程造价	$(A1+A2+A3+A4+A5+A6) \times \text{综合系数}$	A7				
10	增值税 销项税额	$A7 \times 11\%$	A8				
11	附加税	$(A1+A2+A3+A4+A5+A6) \times \text{税率}$	A9				
12	工程造价	$A7+A8+A9$					

□□3.仿古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式	合价	其中			备注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1	项目直接费	Σ 定额基价	A ₁	B ₁	C ₁	D ₁	A=B+C+D
2	高台增加费	B×规定系数	B ₁	B ₁			
3	超高增加费	B×规定系数	B ₂	B ₂			
4	差价		E				
5	直接费	A+B ₁ +B ₂ +E	A ₁	B ₃			B ₃ =B+B ₁ +B ₂
6	其他直接费	B ₃ ×费率	A ₂				
7	企业管理费	B ₃ ×费率	A ₃				
8	利润	B ₃ ×费率	A ₄				
9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A ₁ +A ₂ +A ₃ +A ₄)×费率	A ₅				
10	规费	(A ₁ +A ₂ +A ₃ +A ₄ +A ₅)×费率	A ₆				
11	税前工程造价	(A ₁ +A ₂ +A ₃ +A ₄ +A ₅ +A ₆)×综合系数	A ₇				
12	增值税 销项税额	A ₇ ×11%	A ₈				
13	附加税	(A ₁ +A ₂ +A ₃ +A ₄ +A ₅ +A ₆)×税率	A ₉				
14	工程造价	A ₇ +A ₈ +A ₉					

□□ 4.房屋修缮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式	合价	备注
以上按原费用定额规定计算				
1	直接工程费		B	
2	间接费	按原费用定额规定计算	B1	
3	贷款利息	按原费用定额规定计算	B2	
4	利润	按原费用定额规定计算	B3	
5	差价	按原费用定额规定计算	B4	
6	养老保险统筹	(B+B1+B2+B3+B4)×费率	B5	
7	四项保险	(B+B1+B2+B3+B4)×费率	B6	
8	税前工程造价	(B+B1+B2+B3+B4+B5+B6)×综合系数	B7	
9	增值税销项税额	B7×11%	B8	
10	附加税	(B+B1+B2+B3+B4+B5+B6)×税率	B9	
11	工程造价	B7+B8+B9	A	

□□ 5.附加税指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三项，税率如下：

序号	工程项目	税率 (%)
1	纳税地点在市区	0.48
2	纳税地点在县城、镇	0.41
3	纳税地点在市区、县城、镇以外	0.28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五、综合系数

□□依据各种类型实际工程项目测算,确定各专业的过渡性综合系数如下。

□□1.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综合系数表

序号	专业分类	综合系数
1	人工土石方工程	0.9702
2	机械土方工程	0.9391
3	桩基工程	0.9310
4	土建工程(除砖混工程外)	0.9251
5	砖混工程	0.9431
6	构筑物工程	0.9294
7	钢结构工程	0.9155
8	装饰工程	0.9130

□□2.安装工程

安装工程综合系数表

序号	专业分类	综合系数
1	安装工程(长距离输送管道土石方工程除外)	0.9172
2	长距离输送管道土石方工程	0.9790



□□3.市政园林绿化工程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综合系数表

序号	专业分类	综合系数
1	市政工程(土建)	0.9400
2	市政工程(安装)	0.9100
3	市政维修养护工程	0.9170
4	园林景观工程	0.9200
5	园林绿化工程	0.9140

□□4.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西安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综合系数表

序号	专业分类	综合系数
1	明挖车站及区间(含盖挖车站)	0.9433
2	盾构区间	0.9293
3	暗挖车站及区间	0.9320
4	高架车站及区间	0.9567
5	车辆段、停车场及控制中心、地面车站等其它建筑工程	0.9454
6	轨道工程	0.9067
7	外部电源工程	
7.1	沟道工程及主变电站土建工程	0.9520
7.2	安装工程	0.9013
8	供电系统工程	0.9014
9	通号系统工程(含通信、信号、综合监控、安防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等)	0.9191
10	车站设备安装及装修	
10.1	安装工程(含风、水、电、气灭、FAS、BAS等)	0.9126
10.2	装修工程	0.9098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5.仿古建筑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综合系数表

序号	专业分类	综合系数
1	仿古建筑工程	0.9235

□□6.房屋修缮工程

房屋修缮工程综合系数表

序号	专业分类	综合系数
1	拆除工程	0.9702
2	建筑工程	0.9431
3	装饰工程	0.9130
4	仿古工程	0.9302
5	暖通工程	0.9185
6	电气工程	0.9238
7	电梯工程	0.9106

六、实施时间及适用范围

1. 2016年5月1日（含）起，新开工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执行本《通知》规定。**新开工的工程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或虽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发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简称“开工日期”）在2016年5月1日以后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2. 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含）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符合《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财税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按合同价约定的计价依据执行。

3. 2016年5月1日（含）前已进行招标但尚未开标的工程，应按本《通知》计价规定调整招标文件、最高限价的相关内容。

七、其他有关说明

1. 材料（设备）暂估价、确认价均应为含增值税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应为增值税的工程造价，列入总包时，专业施工方应为总承包方提供可抵扣的增值税发票。

2. 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设备）信息价应为含增值税单价。

3. 合同中约定有“甲供材”的工程，其费用必须计入工程造价，且供方应为纳税人抵扣进项税提供保障，计税方法由纳税人依据财税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通知》的规定，在新的计价依据发布前，各有关单位都必须执行。
5. 本《通知》由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负责解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映给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4月28日



陕建发〔2017〕270号

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局、市政局）、杨凌示范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西咸新区建设环保局、韩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神木县、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客观反映我省建设工程人工单价水平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工作部署，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筑工地施工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省住建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陕建发〔2017〕77号）》精神，我厅在对建设工程项目扬尘治理费用实际支出情况和省内外人工单价情况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经测算，现决定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做如下调整：

一、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已有计费项目的基础上增加扬尘污染专项治理费项目。

2、调整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

专业类别	计费基数	安全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含排污)	临时设施费	扬尘污染防治费	合计费率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	2.6	0.4	0.8	0.4	4.2
安装工程		2.6	0.4	0.8	0.2	4.0
装饰工程		2.6	0.4	0.8	0.2	4.0
市政工程、管廊工程		1.8	0.4	0.8	0.6	3.6
园林绿化工程		1.8	0.4	0.8	0.5	3.5

二、综合人工单价调整

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由原82元/工日调整为90.0元/工日；装饰工程由原90.00元/工日调整为100.00元/工日；仿古建筑工程预

算定额中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二章执行装饰工程调整标准，其余章节执行建筑工程调整标准；修缮工程执行建筑工程调整标准。

综合人工单价调整后，调增部分计入差价。

三、执行时间及有关规定

本《通知》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开工的项目执行调整后标准。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工的项目，2017 年 7 月 1 日以后完成的工作量执行调整后标准。

因雾霾天气，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在建工程停止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甲乙双方应以签证方式进行确认。且工期应相应顺延。

四、本《通知》由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负责解释。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6 月 28 日



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计价解释(一)

一、脚手架部分

1. 整体满堂钢筋砼基础，凡其宽度超过 3m 以上且深度在 1.5m 以上时（深度指室外地坪到满堂基础垫层底标高之间的高度），应按满堂脚手架基本层定额的 50% 计算脚手架（即定额是按满堂脚手架基本层定额的人、材、机消耗数量乘以 0.5 系数）；工程量按整体满堂基础平面面积计算。
2. 无法计算建筑面积的花架、独立柱以及室外工程中化粪池、水池、检查井等符合搭设脚手架规定的，应按有关规定计算脚手架，因无法计算建筑面积，其里脚手架可执行装饰工程相应定额子目。
3. 电梯井架内有装饰抹灰时，应计算电梯井架，按其不同深度计算。
4. 挑沿架子（不是挑沿模板支撑架）执行悬空脚手架（13-12 子目）；特大挑沿、斜屋面等搭设并需专家论证的外挑架应按论证的组织方案的实际计算架子费。
5. 建筑物垂直封闭（13-16、13-17）子目、水平防护架（13-14）子目、垂直防护架（13-15）子目，其内容均体现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内（在测算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时已考虑），计价时不再另套上述子目。
让每个工程项目成功
6. 吊栏脚手架（13-58、13-59）子目按使用的次数以平方米计算。例如：保温、装饰工程、水泥砂浆外墙面，墙面找平时吊栏使用一次，粘贴保温板时吊栏使用一次，做外墙涂料时吊栏使用一次，应计算三次。
7. 室内天棚装饰面（抹灰或吊顶）距设计室内地坪高度超过 3.6m 时，应计算满堂脚手架；室内天棚装饰面（抹灰或吊顶）上做油漆或涂料时另计算移动架。
8. 双排脚手架套用定额高度按设计室外地坪至外墙的顶板面或檐口的高度计算（有女儿墙者高度算至女儿墙顶面）。
- 地下室外墙外架套用定额高度按从设计室外地坪算至底板垫层底的高度计算；工程量按按外墙外边线的凹凸（包括凸出管道井、电缆井）总长度乘以从设计室外地坪至底板垫层底的高度，以面积计算。
9.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补充定额》说明 3. “挑架底部支撑没有考虑挑架架体费用，架体费用执行相应消耗量定额子目”。即悬挑双排外脚手架的计算包括双排挑架架体部分与挑架底部支撑之和。

架体是指悬挑双排外脚手架。

底部支撑子目是指悬挑双排外架的底部支撑系统，不包括外架部分，其双排外架部分仍执行本章外架的定额子目。

双排外架搭设目前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双排外架从室外地坪满搭至外墙的顶板面或檐口，此情况时，双排脚手架按设计室外地坪至外墙的顶板面或檐口的高度，以面积计算，按搭设高度套用相应定额子目；挑架底部支撑按实际搭设的次数，以延长米计算。另一种情况是外架不是满搭设，是按悬挑情况分段分层搭设，此种情况双排脚手架以外墙面积计算，工程量不变，其单价应按规定换算，即双排脚手架以第一次搭设高度确定的定额子目，加上按外墙总高度执行的超高降效定额确定；挑架底部支撑按实际搭设的次数，以延长米计算。例：某建筑物高度60米，周长50米，二十层双排外架共分四次搭设，每次搭设高度为15米，挑架底部支撑搭设共三次。则：双排外架计算面积为： $50 \times 60 = 3000\text{M}^2$ ，双排外架定额单价应为：以13-1子目（第一次搭设高度为15米），再加上建筑物总高度的超高降效定额（15-5）计算（不能直接按建筑物总高度60米套用定额13-5子目）。

外架定额子目（13-1）单价为941.01元/100M²，超高降效定额子目（15-5）：

人工17.86%、机械17.39%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外架定额子目单价应为：

$$941.01 + 301.98 \times 17.86\% + 59.04 \times 17.39\% = 1005.21 \text{ 元}/100 \text{ M}^2$$

外架费用为： $1005.21 \times 3000 / 100 = 30156.21$ 元

挑架底部支撑搭设的计算长度为： $3 \times 50 = 150$ M。

10. 爬架搭设、拆除子目（B13-6）是按施工方案中实际搭设长度来计算，搭设高度按实际搭设高度考虑，住宅楼、综合楼、办公楼工程爬架搭设高度通常为三或四层楼高，搭设范围根据施工方案确定。

爬架提升子目（B13-7）工程量是实际爬架提升部分外墙总面积计算。如建筑物共二十层，每层高度面积为150 M²，爬架搭设高度为三层，爬架提升部分面积为： $(20-3) \times 150 = 2550$ M²。

爬架降落子目（B13-8）子目工程量是按照实际降落外墙总面积计算。如建筑物共二十二层，每层高度面积为150 M²，爬架搭设高度为四层，爬架降落部分面积为： $(22-4) \times 150 = 2700$ M²。

11. 成品保护定额（B13-1~B13-4）是在实际或方案要求有保护时才能计算。成品保护通常做法是在龙骨上铺设一层胶合板。

二、垂直运输部分

1. 凡层高超过 3.6m 的单层建筑物、独立的地下室（车库）应计算计算垂直运输费用。

建筑物下部有地下室时，建筑物下部的地下室的垂直运输费用，按面积计算并入上部建筑物，连同上部建筑物一起执行建筑物垂直运输定额。建筑物垂直运输定额的檐高不包括地下室高度即以设计室外地坪到檐口板顶的高度，建筑物垂直运输定额的层数也不包括地下室层数即以设计±0.00 以上的层数。

2. 建筑物垂直运输定额以单位工程为准计算；套用定额时应区分不同建筑物的结构类型、功能及高度合理确定。定额项目按建筑物的檐高及层数两个指标划分，以满足一个指标且以其中高者为准。

型钢砼结构工程（筒中筒）的建筑物垂直运输消耗量定额以建筑物用途执行框架剪力墙定额。

3. 檐高 20m（楼层 6 层）以上的单位工程，其建筑物中有不同檐口高度时，按规定应计算出檐口加权平均高度（公式见消耗量定额下册 P65 中第 6 条），此时，其垂直运输定额只考虑按建筑物的加权檐口高度一个指标来执行定额，不再考虑计算层数因素。

4. 单位工程建筑物有多种功能或结构和不高檐口高度时，应先确定最大的功能或结构，然后确定檐口加权平均高度，其垂直运输定额按最大的功能或结构与檐口加权高度执行定额。

5. 钢结构、预制混凝土结构的单层厂房，其构件按吊装子目考虑，不再计算垂直运输子目。

6. 20m（6 层）以上塔式起重机施工实际工程使用机械与子目中配置的施工电梯、卷扬机型号、类别不同时，均不得调整。

7. 塔吊实际搭设基础类型与定额不同时（如实际塔吊基础是固定式，而定额是轨道式），可以按实际类型执行或换算定额。大型机械安拆和进出场费均按单位工程为准，与一个单位工程中使用的塔吊个数无关。

三、超高增加人工机械部分

1. 超高增加人工机械降效定额是按一个单位工程为准计算，以建筑物中檐高及层数两个指标界定的，取定时以满足一个条件且以其中高者为准。

2. 超高增加人工、机械中的人工费亦应按同期政府人工单价调整文件规定调整人工单价。超高增加人工、机械降效定额是按系数考虑，基数是指±0.00以上完成项目中的用工和机械数量，包括主体部分和装饰部分。

超高降效中人工降效工日数的计算：人工降效工日数等于±0.00以上消耗量定额中的工日数（包括主体工程和装饰工程）乘以消耗量定额相应子目中的人工降效系数。例如：某建筑物檐高29米，其消耗量定额用工数量为：主体部分1000工日，装饰部分500工日，则计算超高降效工日（定额15-1）： $(1000+500) \times 3.33\% = 33.3 + 16.65 = 49.95$ 。其中 主体部分用工降效33.3工日，装饰部分用工降效16.65工日。

上例中超高降效中人工费分两部分计算：进入直接费部分的为： $(1000 \times 42 + 500 \times 50) \times 3.33\% = 2231.1$ （元），其中，主体降效人工费1398.60元，装饰降效人工费832.50元；进入差价部分的为： $[1000 \times (72.50 - 42) + 500 \times (86.1 - 50)] \times 3.33\% = 1611.30$ 元 其中主体人工费差价1015.65元，装饰人工费差价595.65元。

3. 建筑物±0.00以下的项目、室外工程和现场零星用工不得计算超高降效的降效费用。

4. 建筑物檐高20米（层数6层）以上的单位工程无论实际是否发生加压水泵情况，都要计算建筑物超高施工用水加压水泵定额。

2015年6月19日

青海省

青政〔2015〕62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青海省人民政府深化预算管理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厅直各预算单位：

现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青政〔2015〕62号）转发你们，请切实做好执行落实工作。

Glodon 广联达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9月10日
附件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5〕6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精神，按照《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青发〔2015〕6号）要求，现就深化我省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准确把握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

建立与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对于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我省财政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初步建立了与社会

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公共财政制度体系，作为公共财政制度基础的预算管理制度也不断完善，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当前，我省已进入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阶段。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现行预算管理制度也暴露出一些不符合公共财政制度和现代国家治理要求的问题，主要表现在：预算体系不够完整，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预算信息公开范围还需拓展，预算约束力不强，部分专项支出刚性固化，资金使用绩效不高，财经纪律有待加强等，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迫在眉睫。

按照新预算法及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我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目标，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创新预算管理方式，健全预算管理体系，优化预算收支结构，提升预算管理绩效，强化预算约束，防范财政风险，加快构建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行为，提高资金效益，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预算制度保障。

二、全面推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

（一）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健全全口径预算管理机制。

1. 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明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收支范围，全省县级以上政府全面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并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2. 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建立健全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使用机制。加大将彩票公益金等政府性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力度。将地方教育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地方土地出让收益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和教育资金、育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水利建设基金等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对继续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支出项目，一般公共预算可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避免交叉重复。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比例，从2015年起，每年提高3个百分点，到2020年达到30%。加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和补充社保基金外，限定用于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对国有企业的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等方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这方面的资金逐步退出。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细化编制内容，规范编制程序，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调整机制。在确保社会保险基金正常运行和各项待遇支出的同时，促进保值增值。遵循精算平衡的原则，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运行分析，并做出中长期预测，逐步夯实可持续运行基础。

3. 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科学完备、动态管理的预算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和资产配置标准，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加快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编制和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严格机关运行经费管理，加快制定机关运行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完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国内差旅、因公出国（境）、会议、培训等经费管理办法和开支标准。规范机关事业单位收入分配秩序，严格按政策落实公务人员薪酬、福利和社保费用支出。完善财政供养人员基础信息，实行财政供养人员实名制管理，严禁超编配备人员。加强人员编制管理和资产管理，健全人员编制、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机制。

4. 改进规范预算编制。深化综合预算制度改革，将部门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部门预算，切实做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上级政府提前下达的各类转移支付资金要全部编入本级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编实、编细、编准支出预算，将部门支出预算全部细化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改变基数加增长的预算编制方式。推进项目预算滚动编制，加强项目前期评审论证，将专项支出细化到具体项目，减少代编预算规模。2016年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产业转型升级、农业、教育、科技等重点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到位率要达到70%。

（二）推进预决算公开，建立透明预算制度。

5. 扩大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全省县级以上政府要全面公开经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政府预决算报告及报表，并对本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和单位均应公开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并逐步公开部门支出绩效情况。

6. 细化公开内容。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按地区公开；部门预决算逐步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单位要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详细公开包括项目支出在内的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细化说明因

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等内容。按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明细反映政府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

7. 推进专项资金信息与民生政策公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从2015年起，预算部门要及时公开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使用、绩效评价、监督管理等信息。加大对重大公益性项目、生态保护、扶持企业发展等重点专项支出安排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全面推进民生政策公开，继续加大对扶贫、社保、教育、卫生、支农等民生支出的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推进各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财税政策和规章制度等信息公开。对公开过程中社会关切的问题，要及时回应、规范整改、完善制度。

（三）改进预算管理与控制，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8. 改进年度预算审核与控制方式。一般公共预算审核的重点由收入预算、平衡状态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强化支出预算约束，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报告支出预算时，要重点报告支出政策内容。预算执行中如需增加或减少预算总支出，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经本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收入预算从约束性转向预期性，根据经济形势和政策调整等因素科学预测、合理安排。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因宏观调控政策需要可编列赤字，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弥补。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根据政府性基金项目的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9. 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如出现超收和盘活整合的财力性结余资金，用于化解政府债务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如出现短收，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其他预算资金、削减支出实现平衡。若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能实现平衡，省政府报省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后可增列赤字，并报财政部备案，在下一年度预算中予以弥补；市（州）县级政府通过申请上级政府临时救助实现平衡，在下一年度预算中归还，在未还清临时救助资金之前，原则上不得新增年度收支缺口。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如出现超收，结转下年安排；如出现短收，通过削减支出实现平衡。

10. 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财政部门会同各部门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

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中期财政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相衔接。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推进部门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加强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提高财政预算的统筹能力，各部门规划中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要与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相衔接。

11. 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从2015年起，全省各级政府债务实行限额控制和预算管理。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省政府可以适度举借政府债务；市（州）、县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并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政府一般债务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政府举借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各市（州）、县政府对其举借的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分类落实偿债资金，省级政府对各地举借债务实行不救助原则。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将政府性债务指标纳入政绩考核，明确责任主体。

（四）加强财政收入管理，完善依法征管机制。

12. 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各级税收征管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及时足额组织税收收入，并建立与相关经济指标变化情况相衔接的考核体系，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完善税源控管机制，推进科技治税、综合治税，搭建全省统一涉税信息管理平台，加强税收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健全协税护税体系，严厉打击抗税、骗税及逃避缴纳税款等违法行为，提升税收征管能力和效率。2016年全面推行税式支出管理改革，动态掌握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全面落实国家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严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超越权限多征、提前征收或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税款。加强执法监督，强化税收入库管理。

13. 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各地区、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简化行政审批，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从严控制新增收费项目，取消法律法规依据不充分、政策效应不明显的收费基金项目。建立常态化收费公示、听证制度，涉企收费实施目录清单管理，目录清单外的收费项目一律停止执行，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减轻企业负担。规范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研究建立公共资源出让收益合理共享机制。加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完善政府以所有者身份参与国有企业利润分配制度，落实国有资本收益权。加强非税收入分类预算管理，完善征缴制度和监督体系，严禁

违规减免、缓征或隐匿、滞留、挪用、坐支应缴库的非税收入，严禁通过违规调库、混库等手段虚增收入。

14. 规范财税优惠政策。坚持税收法定原则，落实国家统一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我省已经出台的优惠政策，有规定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没有规定期限又确需调整的，由财税部门按照把握节奏、确保稳妥的原则，报请省政府批准后设立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继续执行。各级政府与企业已签订合同中的优惠政策继续有效，待国家有新的政策按其执行，今后对符合国家产业投向，需要研究出台新的财税扶持政策的，应按相关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清理规范并逐步取消以低价出让土地以及与缴纳税收挂钩的先征后返、列收列支、财政奖励或补贴等形式违规出台的财税优惠政策。建立税收优惠政策备案审查、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维护财税法律法规严肃性。

（五）深化支出管理改革，调整优化财力配置。

15.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清理规范重点支出与财政收支增幅、支出规模或生产总值等挂钩事项，一般不再采取挂钩方式。对重点支出根据推进改革的需要和确需保障的内容，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办法。完善公共服务支出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政策，做好弱势群体的社会救助、托底保障等工作，稳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完善改革成本支付机制，落实好必要的改革性支出，推动各项改革顺利实施。除国务院、省政府有明确规定外，各级、各部门一律不得将特定领域财政投入情况纳入对下级政府及其部门的政绩考核体系。健全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财政供养人员以及“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结合国家税费制度改革和法规修订，逐步取消城市维护建设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安排这些领域的经费。统一预算分配，逐步将所有预算资金纳入财政部门统一分配。在此之前，负责资金分配的部门要按规定将资金具体安排情况及时报财政部门。

16. 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结合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清理压减专项转移支付，严格控制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切实压减专项数量和资金规模。甄别排查竞争性领域专项，凡属“小、散、乱”以及效用不明显、用于一般竞争性领域的要逐步取消。对使用方向相似、扶持对象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予以

整合。清理规范预算内基本建设支出，主要用于重要基础设施和公益类项目。加快推进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整合优化各类科研专项、基金，以目标成果、绩效考核为导向统筹分配科技资源，构建新型科技计划管理体系。创新竞争性领域专项投入方式，综合采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市场化运作模式或事后补助、间接补助等，推动与金融资本联动，引导带动社会资本增加投入。加快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大力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试点工作，吸引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投资运营。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做到有进有退，有增有减。

17. 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健全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机制，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和比例，逐步将其占比提高到 60%以上。结合事权和收入划分，属省对市（州）、县补助且数额相对固定的项目，划入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市（州）、县履行本级事权存在财力缺口的，由省级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补助。中央和省出台增支政策形成的市（州）、县财力缺口，原则上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调节。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分配办法，健全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推动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进一步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基本财力需要。

（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支出效率。

18. 做好预算执行工作。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严格按程序调整预算。年度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必须出台的，通过预算调整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规范预算变更，执行中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项目间的预算资金需要调剂使用的，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办理。严格禁止将任何预算资金违规用于个人住房、交通、接待、子女教育、医疗服务等支出。及时批复部门预算，提高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比例。接受增加专项转移支付的各级政府应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有关情况。完善财政支出进度通报和考评机制，强化各级、各部门预算支出管理责任，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度。

19. 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健全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严格控制向部门单位实拨资金，清理取消各级行政单位实有资金基本账户。加强财政专户管理，一律不得新设专项支出财政专户；现有专户除经财政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予以保留的外，其余专户 2016 年年底前一律取消。严格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除国库集中

支付年终结余外，一律不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按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核算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加强财政暂付款管理，严禁违规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全面清理已经发生的财政借垫款，应当由预算安排支出的按规定列支，符合制度规定的临时性借垫款及时收回，不符合制度规定的借垫款限期收回。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完善国库现金管理，合理调节国库资金余额。

20. 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各级政府上一年度预算的结转资金，应在下一年度用于结转项目的支出；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应作为结余资金管理，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对部门、单位连续结转两年以上的财政性项目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将政府性基金项目中结转较多的资金，调入公共预算统筹安排。建立预算编制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对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结转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领域。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实施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和监督检查制度，有效控制新增结转结余资金。

21. 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研究制定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制度规范和应用指南等制度办法，推进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政府所有收支及资产、负债等情况。2015年，编制范围扩大到全省所有县（市、区），2016年以市（州）为单位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力争2017年编制全省合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适时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研究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主要指标作为市（州）、县级政府绩效考核的依据，逐步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公开机制。

（七）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2. 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构建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新机制。加快推进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报、审核、批复，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行前期评审，逐步将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扩大重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积极开展重点专项支出中期绩效评价试点。强化省对下财政管理综合绩效考评，合理划分绩效等级，突出政策激励导向作用，提升基层财政管理水平。加强对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使用的指导监督，确保投向正确、重

点突出。加大对部门的预算绩效评价力度，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拓展到部门整体支出和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到所有预算单位和财政资金，倒逼预算部门增强自我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三年财政滚动规划、完善财政政策和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较好的项目优先支持，对绩效较差的项目进行整改、调减或撤销，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3. 积极推行第三方机构独立评价。充分发挥第三方机构评级独立客观的优势，每年选取部分资金规模大、社会关注度高的发展类和民生类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独立评价。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培育、管理和指导，规范委托第三方评价流程和第三方评价行为，健全第三方机构库和专家库，建立第三方机构评价质量考核评估机制，强化第三方机构的责任意识，不断提高评价质量和公信力。

24. 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加快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构建较为科学适用的分级分类绩效评价体系。规范绩效管理操作规程，完善反馈、报告、通报、激励和监督机制，明确质量控制要求，实现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加强绩效信息系统建设和技术支撑，强化对绩效信息的整合、共享和分析。

（八）严肃财经纪律，依法规范理财行为。

25. 坚持依法理财。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法治观念，严格遵守预算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财税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收入、编制预算、管理支出，依法行使行政决策权和财政管理权，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建立和完善政府决算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

26. 健全制度体系。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规范意识，健全预算编制、收入征管、资金分配、国库管理、政府采购、财政监督、绩效评价、内部控制、责任追究等制度，规范理财行为。落实和强化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健全内控制度，加强部门单位财务资产监督管理，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资格审查和准入备案制度，提高财会人员素质。狠抓制度落实，细化管理规定和标准，坚持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规范工作流程、严格审批程序，建立科学规范、安全高效的财政管理机制。

27. 强化责任追究。各地区、各部门要定期检查财经纪律执行情况，通过单位自查、财政部门和审计机关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要强化责任追究，

对各种违规违纪行为，依照新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要深入分析财经违法违纪问题产生的原因，强化源头控制，建立健全严肃财经纪律长效机制。

三、做好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保障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是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改革任务艰巨而繁重。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全省改革发展大局出发，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改革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要坚持于法有据、上下衔接，积极推进相关地方法规修订工作，在法治轨道上全力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切实加强改革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协调配合，细化具体措施，务必做到改革上下联动、左右配合、相互衔接、各负其责，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二）明确责任，落实工作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改革顺利实施。各市（州）政府和财政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建立改革台账，逐项细化改革措施，明确完成时间节点，确保 2016 年预算管理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省财政厅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协调，妥善解决改革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各部门要加强协作，合力推进改革任务落实。各级政府督查部门要跟踪督查，确保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加大宣传，营造改革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准确把握改革要义，加强政策解读，凝聚各方共识，在全省形成关心改革、支持改革、推动改革的良好社会环境。要统筹好改革的各个层次和要素，鼓励各地在推进预算公开、改进预算编制、深化支出管理改革、强化绩效管理等重大领域先行先试、大胆创新、率先突破。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在全省树立和推广做得实、推得开的示范典型，确保改革工作健康有序推进。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5 年 7 月 17 日

青建工〔2015〕441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

西宁市、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财政局，各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和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相关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财政厅委托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完成《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下称《费用计算规则》），经审定，现予以印发，自2016年1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施行。

原发布的《关于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保险费列入建筑工程费的通知》（青建工〔2004〕115号）、《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青建工〔2005〕1号）、《关于调整〈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青建工〔2009〕543号）、《青海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与管理办法》（青建工〔2006〕205号）、《关于计取建筑职工工伤保险费的通知》（青建工〔2007〕174号）、《关于建筑工程节能工程专项检测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的通知》（青建工〔2007〕254号）、《青海省建筑劳务分包工程计价管理暂行办法》（青建法〔2008〕251号）同时废止。

本《费用计算规则》由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和日常管理。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财政厅

2015年12月11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2016版《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 定额与基价》等计价定额的通知

西宁市、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各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50353—2013），满足我省工程建设计价工作需要，我厅委托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编制了2016版《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单价（西宁市区）》《青海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混凝土、砂浆配合比》《青海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包括安装分册和土建分册）《青海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以上定额简称《2016版计价定额》），现予发布，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原发布的2004年《青海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青建工〔2004〕34号）、《青海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基价---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青建工〔2004〕229号）、《青海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混凝土、砂浆配合比》（青建工〔2004〕34号）和《青海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包括安装分册和土建分册）（青建工〔2006〕127号）、《青海省市政维护工程定额与基价》（青建工〔2007〕186号）停止执行。

2015年12月31日前发出招标文件或未签订合同的工程，应在合同中明确执行计价依据，2015年12月31日以后签订的合同按《2016版计价定额》和“面积计算规范”执行。

《2016版计价定额》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

2015年12月10日



青建工〔2016〕443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的通知

西宁市、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使我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适应建筑市场实际，科学确定人工单价构成，经调研测算，决定对我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适用于我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仿古建筑、房屋修缮、市政维护等工程。

二、调整后的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表详见附件。计取施工管理费等费用仍按定额人工单价 76.20 元/工日为基数，调整后定额人工费单价的差额计税后列入工程总造价。

三、调整后的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已完成的工程量和已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四、本通知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附件：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表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1

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表

单位：元/工日

地区		日工资 单价	新增日 工资额	地区		日工资 单价	新增日 工资额
西 宁	市 区	88.87	12.67	海 南	共 和	99.89	14.24
	大 通	89.05	12.70		贵 德	91.62	13.06
	湟 中	89.23	12.73		贵 南	104.69	14.93
	湟 源	89.23	12.73		同 德	107.27	15.30
海 东	平 安	89.23	12.73	黄 南	兴 海	105.31	15.01
	乐 都	89.05	12.70		同 仁	97.22	13.86
	民 和	89.05	12.70		尖 扎	92.87	13.24
	互 助	89.23	12.73		泽 库	107.89	15.38
	化 隆	89.40	12.74		河 南	107.89	15.38
	循 化	86.83	12.38		玉 树	116.33	16.58
海 北	门 源	95.00	13.54	玉 树	称 多	116.33	16.58
	海 晏	95.00	13.54		囊 谦	116.33	16.58
	祁 连	98.65	14.07		杂 多	118.55	16.90
	刚 察	102.82	14.66		治 多	119.17	16.99
海 西	德令哈	103.80	14.80		曲 麻 莱	119.80	17.08
	乌 兰	100.07	14.27	果 洛	玛 沁	114.38	16.31
	都 兰	100.07	14.27		甘 德	115.53	16.47
	天 峻	106.56	15.20		达 日	115.53	16.47
	大柴旦	108.15	15.41		久 治	111.44	15.89
	冷 湖	111.09	15.84		班 玛	111.44	15.89
	茫 崖	114.73	16.36		玛 多	116.69	16.64
	格 尔 木	111.44	15.89				

青建工〔2017〕278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青海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等
计价依据的通知

西宁市、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计价依据编制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15〕1179号）精神，助推我省绿色建筑发展，满足绿色建筑工程计价需要，我厅根据工作需要编制了《青海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单价（西宁市区）》（增值税版）、《青海省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单价（西宁市区）》（增值税版）、《青海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增值税版），现予以发布，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以上计价依据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2017年7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以上计价依据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给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联系人及电话：冯桂华 0971—6150346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6月26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青海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
(试行)》的通知

西宁市、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7〕141号)精神，满足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需要，我厅编制了《青海省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试行)》(以下简称《装配式定额》)，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装配式定额》是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补充定额，与2016版《青海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基价》《青海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等配套使用，补充清单项目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使用。

二、《装配式定额》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按原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三、《装配式定额》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联系人及电话：冯桂华 0971—6150346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5日

青建工〔2017〕525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青海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青海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通知

西宁市、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造价，满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需要，我厅组织编制了《青海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和《青海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经审查，现予发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以上计价依据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请在执行过程中认真积累资料，及时反馈意见，以臻完善。

联系人及电话：冯桂华 0971—6150346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7日

青建工〔2017〕548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
单价的通知（2017）

西宁市、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使我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反映建筑市场实际，科学确定人工单价构成，经调研测算，决定对我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适用于我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仿古建筑、房屋修缮、市政维护、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工程。

二、调整后的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表见附件。施工管理费等费用计取仍按2016版计价定额人工单价76.20元/工日为基数，调整后定额人工费单价的差额计税后列入工程总造价。

三、调整后的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已完成的工程量和已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四、本通知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附件：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表

2017年12月18日

附件 1

青海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人工费单价表

单位：元/工日

地区		日工资 单价	新增日 工资额	累计增 加日工 资额	地区		日工资 单价	新增日 工资额	累计增 加日工 资额
西 宁	市区	95.09	6.22	18.89	海 南	共和	106.88	6.99	21.23
	大通	95.28	6.23	18.93		贵德	98.04	6.42	19.48
	湟中	95.47	6.24	18.97		贵南	112.02	7.33	22.26
	湟源	95.47	6.24	18.97		同德	114.77	7.50	22.80
海 东	平安	95.47	6.24	18.97	黄 南	兴海	112.68	7.37	22.38
	乐都	95.28	6.23	18.93		同仁	104.03	6.81	20.67
	民和	95.28	6.23	18.93		尖扎	99.37	6.50	19.74
	互助	95.47	6.24	18.97		泽库	115.44	7.55	22.93
	化隆	95.66	6.26	19.00		河南	115.44	7.55	22.93
	循化	92.90	6.07	18.45		玉树	124.47	8.14	24.72
海 北	门源	101.65	6.65	20.19	果 洛	称多	124.47	8.14	24.72
	海晏	101.65	6.65	20.19		囊谦	124.47	8.14	24.72
	祁连	105.55	6.90	20.97		杂多	126.85	8.30	25.20
	刚察	110.02	7.20	21.86		治多	127.52	8.35	25.34
海 西	德令哈	111.07	7.27	22.07	果 洛	曲麻莱	128.18	8.38	25.46
	乌兰	107.07	7.00	21.27		玛沁	122.38	8.00	24.31
	都兰	107.07	7.00	21.27		甘德	123.62	8.09	24.56
	天峻	114.01	7.45	22.65		达日	123.62	8.09	24.56
	大柴旦	115.72	7.57	22.98		久治	119.24	7.80	23.69
	冷湖	118.86	7.77	23.61		班玛	119.24	7.80	23.69
	茫崖	122.76	8.03	24.39		玛多	124.85	8.16	24.80
	格尔木	119.24	7.80	23.69					

备注：累计增加日工资额是指新调整日工资单价与 2016 版计价定额人工单价采用的青建工[2014]611 号文中各地区预算定额日工资单价差额。如西宁市：95.09 元/工日 -76.20 元/工日=18.89 元/工日。

青建工〔2017〕551号

青建工〔2017〕551号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西宁、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厅对《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青建法〔2012〕826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本办法从2018年3月1日起正式执行。各地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厅。



附件 1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八部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及桥涵、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环卫、园林、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第三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以下简称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要求的，应当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

第四条 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和招标文件同时发放并依据以下内容进行编制：

- (一)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二)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 (三) 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技术资料;
- (四)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 (五)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和答疑纪要;
- (六)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扉页应按规定内容填写，由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否则工程量清单无效。

招标人应对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并在招标文件载明。招标人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应具有专业齐全、具备相应资格并注册于本单位的工程造价执业人员，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一人。招标人编制的投标限价或者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应上调或者下浮。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各市、州、县（行委、开发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评标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定标活动进行程序监督，不得参与和评标、定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活动。

第八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在政府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评标专家的抽取、开标、评标。

全部使用非国有资金的投资项目，可由业主方自行选择发包方式及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二章 招 标

第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由招标人在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监督下，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 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取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建设项目备案文件和建设用地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二) 具有相应的建设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三) 有满足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 (四) 已取得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表；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经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 (一) 项目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不宜公开招标的；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邀请招标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的，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5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一)已办理的各项批准文件；

(二)有专门的施工招标组织机构证明材料；

(三)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施工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施工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专业人员的证明材料；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书面材料之日起5日内责令招标人停止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

第十三条 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应当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但超高层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大型桥梁、地下公共设施、装配式建筑、实行工程总承包等复杂工程，可采取资格预审方式进行，资格预审应采用合格制。

第十四条 招标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已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或办理自行招标备案手续；

(二)编制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三)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四)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

(五)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

(六)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

(七)开标、评标、定标；

(八)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提交招标投标情况备案报告；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

第十六条 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四)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五)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六)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七)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公告中标明的招标文件发布期限不得少于 5 日，公告时限应当从公告发布后的第二天算起。

第十七条 公开招标的工程项目，实行网上报名，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时，应将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同时上传，供投标人免费下载，确实需要纸质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核算成本，按照“以收抵支”原则收取费用。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应按照《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编制，包含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评标办法；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应明确专项条款主要内容）；
- (五) 工程量清单；
- (六) 图纸；
- (七)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八) 投标文件格式；
- (九)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同时应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备案时如发现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应责令招标人限期改正。

第二十条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发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或者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或者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0 日前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未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行“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代理服务费应由委托人支付，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不得向委托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企业信用、工程业绩、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财务状况等方面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照国家相关计价规范、参照我省现行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等规定编制，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第二十七条 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应当按照相应规定足额计取。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隐瞒实情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 (一) 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或被责令停业期间的；

- (二) 检察机关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三)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四) 《企业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取消期间的;
- (五)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破产状态的;
-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七) 企业信用被评定为 D 级一年之内、被评定为 C 级半年之内的;
- (八)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一条 投标文件一般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项目管理班子的有效证件复印件；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 合作或联合体协议书;
- (五)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投标保函复印件;
- (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未实行电子招标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可提供电子版）;
- (七)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八) 项目管理班子名单;
- (九)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十) 资格审查资料;
- (十一) 省外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
- (十二) 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原件;
- (十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均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总额不得超过 80 万元。保函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向招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其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转出。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三十五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进行，并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开标，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应当在政府依法设立的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工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未公布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评标、定标活动应由评标专家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定。

第三十九条 评标时可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一) 核实投标人是否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所填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是否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二) 投标人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费用之和是否一致；

(三) 核实不可竞争费用，主要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

第四十条 对于清标时发现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认定偏差的偏离程度。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未规

定作为重大偏差的，一律作为细微偏差。属于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不得做为否决投标条件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 初步评审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 (一) 投标文件中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内容不全的；
- (三)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四) 投标人递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针对同一项目有多个不同报价的，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投标人擅自改动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 (六) 不可竞争费用未按相关规定足额计取或者让利、优惠的；
- (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八)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九) 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十) 省外企业未提供进青建筑企业登记证书的；
- (十一) 未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的；
- (十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外，其他否决条款也应当在“前附表”或“评标办法”中明确相关内容并集中体现，不得在其他章节中设置藏匿否决投标条款内容，评标专家委员会不得延伸招标文件内容否决投标文件。

第四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者说明，其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评标打分登记表和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第四十五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第四十六条 评标报告内容包括：

- (一) 招标情况，包括工程概况、招标范围和招标的主要过程；

(二) 开标情况，包括开标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单位、人员以及唱标等情况；

(三) 评标情况，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评标的方法、内容和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分析、处理无效投标文件的理由及评审意见；

(四) 评标结果，包括对投标人的排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等；

(五)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的具体理由。

评标报告应在评标结束时完成，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二)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六)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时限应当从发布公示的第二天算起。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打印二维码中标通知书。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招标备案资料。

第五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价即为合同价；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一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以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同时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将按照《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规定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处理，在有关媒体进行公示，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原《青海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青建法〔2012〕826 号）同时废止。

附件：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

附件：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评标办法



评标内容由商务标、技术标、建筑市场信用标三部分组成，共计 100 分。商务标由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组成；技术标由项目管理班子、施工组织设计、高原业绩组成；建筑市场信用标由上年度和本年度得分组成；商务标占总分的 60%，技术标占总分的 30%，建筑市场信用标占总分的 10%。

一、商务标 60 分

商务标由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组成。

（一）投标报价得分（20 分）

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A% 作为总报价评标基数。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数少于 5 个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均参与算术平均值计算。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 1% 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数 1% 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30 分）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每个分项清单费用占全部清单项目费用的比重，从高到低抽取不少于 30 项，不足 30 项时按实际全部评审。综合单价每项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B% 作为该项目的评标基数。综合单

价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 1% 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数 1% 扣 0.5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

（三）措施项目费（10 分）

措施项目费按每个措施项目费用占全部措施项目费用的比重，从高到低抽取不少于 10 项，少于 10 项全部评审。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C% 作为该项目的评标基数。措施项目费等于评标基数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数 1% 扣 0.5 分，每低于评标基数 1% 扣 0.25 分，扣完为止。

A、B、C 值为 95—100 的整数，在开标大会上随机抽取投标人代表，由投标人代表在各方监督下随机抽取 A、B、C 值，会议主持人公布结果。实行电子招投标的，由评标专家推选一名成员，在业主方、监督方共同监督下抽取 A、B、C 值，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公布结果。

二、技术标 30 分

（一）项目管理班子 15 分

1. 项目负责人 10 分

（1）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项目负责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 A 级的加 2 分，B 级的不加减分，C 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 2 分，D 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

（2）本年度项目负责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项目负责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 5% 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以上二项合计得分不得超过 10 分。

2.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 5 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依据《青海省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要求，配备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附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齐全，得 5 分。每缺少一人扣分值根据本项目规模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扣完为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和社保证明。

（二）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7 分

-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分;
-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分;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 分;
- (6) 施工总平面设计 0.5 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0.5 分。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3 分

- (1) 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1 分;
- (2) 专项方案的编制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1 分;
- (3) 安全施工的措施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 1 分。

招标人根据项目的规模、特点等可适当调整施工组织设计分值的比重，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10 分。

同一个专家对每个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打分分值不得相差 5%，如超出此范围应写出书面情况说明。

(三) 高原业绩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在海拔 2000 米以上（包括 2000 米）至 3000 米以内（包括 3000 米）地区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项目得 0.5 分，3001 米以上地区每完成一个类似工程得 1 分。

高原业绩最高得分不得超过 5 分。

三、建筑市场信用标 10 分

(一) 上年度投标人得分依据《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投标人上年度《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的评定等级，评为 A 级的加 2 分，B 级的不加减分，C 级的半年内不得参与投标活动，半年后投标扣 2 分，D 级的一年内不得投标。

(二) 本年度投标人信用得分实行动态管理。按照投标人上月最后一天《青海省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评分标准》评定分值的 5% 计取得分。如当月发生重大事故，信用等级被降为 D 级的，从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加投标活动。

以上两项得分合计不得超过 10 分。

附表

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管理人员配备标准(人)	主要管理人员	备注
房屋建筑工程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
	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7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10	项目负责、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工程，每增加5万平方米，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应各增加1人。
市政工程	工程合同价≤5000万元	5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合同价低于1000万元的工程，主要管理人员可兼任，总人数可减少至3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5000万<工程合同价<1亿元	6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工程合同价≥1亿元	10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	1、工程合同价在1亿元以上工程，每增加5000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1人。 2、城市桥梁、地下交通中的隧道工程、轻轨交通中的桥涵工程，应适当增加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人数。

注： 1. 此标准为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2. 对于复杂的体育场所、综合性工程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青建价〔2018〕2号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发布《2018年第一期部分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
（西宁地区）》的通知

现将 2018 年第一期部分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西宁地区）（以下简称“指标指数”）予以公布。本期指标指数包括西宁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指数、西宁地区典型项目工程造价指标、西宁地区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

本期指标指数基期价格为 2017 年西宁地区第一期指导价，报告期价格为 2018 年西宁地区第一期指导价，采用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工程测算，可作为类似建设工程投资参考依据，使用者可参考指标指数对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进行调整。

本指标指数由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和管理。

附件：

-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1. 西宁地区 2018 年第一期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指数
 2. 西宁地区 2018 年第一期典型项目工程造价指标
 3. 西宁地区 2018 年第一期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8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西宁地区 2018 年第一期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指数

一、单项材料价格指数			
材料名称	单项材料价 格指数	材料名称	单项材料价 格指数
一、钢材		六、门窗玻璃	
圆钢 HPB300 10 以内	113.41	钢化玻璃	100.00
螺 纹 钢 筋 HRB400 10 以内	112.10	各类材质窗	100.00
螺 纹 钢 筋 HRB400 10 以上	107.43	各类材质门	100.00
二、水泥		七、防水保温	
水泥 32.5 (袋)	100.00	挤塑聚苯板	138.46
水泥 42.5 (袋)	100.00	SBS 防水卷材 聚胎脂 4mm	120.00
三、砂石		SBS 防水卷材 聚胎脂 3mm	120.00
净砂	183.33	八、木材	
砾石 10mm	184.39	模板用规格材	100.00
砾石 20mm	184.09	九、其他材料	
四、商品混凝土		给排水管材	100.00
商品普通砼	122.22	电力电缆	103.00
五、砖		其他	100
加气混凝土砌块	144.44		
粘土多孔砖	100.00		
二、类型材料价格指数			
类型材料名称	类型材料价	类型材料名称	类型材料价

	格指数		格指数
一、钢材	110.43	六、门窗玻璃	100.00
二、水泥	100.00	七、防水保温	132.00
三、砂石	183.53	八、木材	100.00
四、商品混凝土	122.22	九、其他材料	100.75
五、砖	142.22		
三、材料价格综合指数	115.51		

备注：基期价格为 2017 年第一期指导价，报告期价格为 2018 年第一期指导价。

西宁地区 2018 年第一期建设工程各项材料权数表



一、单项材料价格权数			
材料名称	单 项 材 料 价 格 权 数	材料名称	单 项 材 料 价 格 权 数
一、钢材		六、门窗玻璃	
圆钢 HPB300 10 以内	15	钢化玻璃	15
螺纹钢筋 HRB400 10 以内	45	各类材质窗	60
螺纹钢筋 HRB400 10 以上	40	各类材质门	25
二、水泥		七、防水保温	
水泥 32.5 (袋)	80	挤塑聚苯板	65
水泥 42.5 (袋)	20	SBS 防水卷材 聚胎脂 4mm	20
三、砂石		SBS 防水卷材 聚胎脂 3mm	15
净砂	80	八、木材	

砾石 10mm	15	模板用规格材	100
砾石 20mm	5	九、其他材料	
四、商品混凝土		给排水管材	25
商品普通砼	100	电力电缆	25
五、砖		其他	50
加气混凝土砌块	95		
粘土多孔砖	5		
二、类型材料价格权数			
类型材料名称	类 型 材 料 价 格 权 数	类型材料名称	类 型 材 料 价 格 权 数
一、钢材	30	六、门窗玻璃	10
二、水泥	3	七、防水保温	4
三、砂石	5	八、木材	7
四、商品混凝土	25	九、其他材料	13
五、砖			
三、材料价格综合权数			

Glo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青海西宁地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指数

一、单项材料价格指数									
材料名称	单 项 材 料价格指数	单 项 材 料价格指数	基期价 格(17年01 期)	本期价 格(18年01 期)	材料名称	单 项 材 料价格指数	单 项 材 料价格指数	基期价 格(17年01 期)	本期价 格(18年01 期)
一、钢材					六、门窗玻 璃				
圆钢 HPB300 10 以内	113.41	15	3862.1 3	4380	钢化玻璃	100.00	15	110	110
螺纹钢筋 HRB400 10 以内	112.10	45	4277.3 5	4795	断桥隔热铝 合金平开窗	100.00	60	550	550
螺纹钢筋 HRB400 10 以上	107.43	40	4174.7 3	4485	其他	100.00	25	-	-
二、水泥					七、防水保 温				
水 泥 32.5 (袋)	100.00	80	360	360	挤塑聚苯板	138.46	65	520	720

水 淀 42.5 (袋)	100.00	20	380	380	SBS 防水卷 材 聚胎脂 4mm	120.00	20	29	34.8
三、砂石					SBS 防水卷 材 聚胎脂 3mm	120.00	15	23.5	28.2
净砂	183.33	80	120	220	八、木材				
砾石 10mm	184.39	15	75	138.29	模板用规格 材	100.00	100	2300	2300
砾石 20mm	184.09	5	70	128.86	九、其他材 料			-	-
四、商品混凝 土					给排水管材	100.00	25	12.64	12.64
商品普通砼	122.22	100	360	440	电力电缆	103.00	25	6251	6438.5 3
五、砖					其他	100	50	-	-
加气混凝土 砌块	144.44	95	180	260					
粘土多孔砖	100.00	5	712.15	712.15					
二、类型材料价格指数									

类型材料名称	类型材料价格指数	类型材料价格指数			类型材料名称	类型材料价格指数	类型材料价格指数		
一、钢材	110.43	30			六、门窗玻璃	100.00	10		
二、水泥	100.00	3			七、防水保温	132.00	4		
三、砂石	183.53	5			八、木材	100.00	7		
四、商品混凝土	122.22	25			九、其他材料	100.75	13		
五、砖	142.22	3							
三、材料价格综合指数	111.24				115.51				

备注：基期价格为 2017 年第一期指导价，报告期价格为 2018 年第一期指导价。

附件 2

西宁地区 2018 年第一期典型项目工程造价指标

某市政道路工程造价指标分析

一、工程概况及特征

工程概况	建筑地点		西宁市	总面积 (含人行道、绿 化带)	6323.52 m ²	路 长	395.22m	道路红线	16m			
	车行道		3.5m×2	绿化带	1.5m×2	人行道	3.0m×2	工 期	3 个月			
	计价方式		清单计价	造价类别	预算价	材料价格	2018年第1期 《青海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主要特征	道路工程	土方工程	清除表土，机械挖土人工配合，填土碾压，余方弃置。									
		路基处理	机械挖土，回填 40cm 厚 6% 灰土。									
		车行道	路床整形碾压，15cm 厚砂砾石摊铺，20cm 厚水泥稳定砂砾（水泥含量 4%）； 沥青路面：乳化沥青透层，喷油量：1kg/m ²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机械摊铺， 厚度 8cm；乳化沥青粘层，喷油量：0.5kg/m ²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机械摊铺，厚度 4cm。									

	人行道及附属结构	人行道整形碾压, 15cm 厚砂砾石摊铺, 15cm 厚水泥稳定砂砾 (水泥含量 5%); 人行道块料铺设: 8cmC30 预制混凝土防滑砖; 安砌混凝土侧石: 甲型 (70×15×38cm)、乙型 (50×30×10cm), C15 混凝土基础, 2cm1:2 水泥砂浆铺筑。
交通工程		标杆:钢管, C25 混凝土垫层、基础, 热镀锌处理、喷环氧富锌漆; 标志: LF2-M 铝, II 反光膜; 标线、横道线、标记: 黄、白色热熔反光型涂料, 厚度 2.0mm。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雨水口: 偏沟式砖砌单箅雨水口; 管道: DN4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道、DN2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道 (雨水连接管); 检查井: 1000mm×1000mm 矩形直线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
	污水工程	管道: DN3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道; 检查井: 1000mm×1000mm 矩形直线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
照明工程		路灯 (高压钠灯)、YJV 电力电缆、电力电缆头、电气配管 (碳素波纹管)、BVV 分支线、接线盒、接地极、接地线等。
绿化工程		整理绿化用地, 种植土回填; 栽植乔木: 青海云杉、油松, H=3~4m; 栽植色带: 紫叶矮樱、珍珠梅, h=0.6m, 25 株/m ² 。

二、工程造价指标

工程 造 价 指 标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平米指标 (元/m ²)	造价 比例%	分部分项工 程费(元)	措施项目费 (元)	其他项目费 (元)	规费(元)	税金(元)
	工程总造价		4087045.99	646.32	100.00	3331377.10	171318.50		179327.82	405022.57
其 中	道路工程	2372426.55	375.17	58.05	2038132.34	44577.03		54611.85	235105.33	
	交通工程	106937.69	16.91	2.62	91444.22	1691.36		3204.68	10597.43	
	排水工程	1083794.43	171.39	26.52	773235.52	106036.10		97119.76	107403.05	
	照明工程	162324.38	25.67	3.97	136564.70	4458.65		5214.83	16086.20	
	绿化工程	361562.94	57.18	8.85	292000.32	14555.36		19176.70	35830.56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平米指标 (元/m ²)	造价 比例%	人工费(元)	材料费(元)	机械费(元)	管理费(元)	利润(元)
分部造价			3331377.10	526.82	81.51	541260.42	1975899.99	641385.97	104282.00	68548.72
分部分项工 程费	土方工程	370303.81	58.56	9.06	50397.28	707.35	314014.39	3236.10	1948.69	
	路基处理	228356.88	36.11	5.59	31995.24	111894.06	81215.69	2042.51	1209.38	
	车行道	877373.14	138.75	21.47	25916.00	713182.93	128432.42	5990.36	3851.43	

人行道及附属结构	562098.51	88.89	13.75	63924.40	439842.19	34035.06	14749.81	9547.05	
	11571.02	1.83	0.28	1107.63	7127.64	2913.85	256.30	165.60	
	79873.2	12.63	1.95	9119.96	65593.78	1822.54	1985.69	1351.23	
	428959.41	67.84	10.50	159718.75	172162.39	36359.47	36894.26	23824.54	
	344276.11	54.44	8.42	124354.40	144868.11	27785.41	28718.55	18549.64	
	136564.70	21.60	3.34	16074.38	109294.48	5185.34	3619.72	2390.78	
	48250.08	7.63	1.18	17205.86	27233.98	145.80	1987.74	1676.7	
	123057.00	19.46	3.01	13497.64	99710.96	6972.12	1564.20	1312.08	
	120693.24	19.09	2.95	27948.88	84282.12	2503.88	3236.76	2721.6	
措施造价	171318.50	27.09	4.19	38144.45	20543.07	15395.84	8040.88	5265.95	
措施工程费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8707.64	2.96	0.46	3160.39	956.18	14043.83	337.69	209.55
	混凝土模板	48437.95	7.66	1.19	23378.98	14864.05	1298.49	5402.55	3493.88
	井字架	11687.76	1.85	0.29	8277.12	208.08	53.52	1911.60	1237.44
	树木支撑架	3161.40	0.50	0.08	806.52	2183.28		93.72	77.88
	草绳绕树干	1079.76	0.17	0.03	538.56	426.36		62.04	52.80
	搭设遮阴(防寒)棚	4315.68	0.68	0.11	1982.88	1905.12		233.28	194.40
	施工组织措施费	83928.31	13.27	2.05					

三、主要结构做法（选样）及工程量综合指标分析

项目名称			单位	总量		综合单价（元）
				工程量	造价（元）	
道 路 工 程	土方工程	土方	m ³	15652.60	104402.84	6.67
		机械回填土	m ³	161.60	976.06	6.04
		余方弃置 (自卸汽车, 5km 以内)	m ³	18848.60	251628.81	13.35
	路基处理	清表土	m ³	2687.50	7310.00	2.72
		掺石灰 (含灰量 6%)	m ³	2687.50	221046.88	82.25
	行车道	水泥稳定砂砾 (水泥含量 4%, 20cm 厚砂砾石摊铺)	m ²	3142.00	142489.70	45.35
		乳化沥青透层 (喷油量:1kg/m ²)	m ²	2766.50	18369.56	6.64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C, 厚度 8cm)	m ²	2766.50	305200.28	110.32
		乳化沥青粘层 (喷油量:0.5kg/m ²)	m ²	2766.50	9074.12	3.28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C, 厚度 4cm)	m ²	2766.50	160650.66	58.07
	人行道及 附属结构	水泥稳定砂砾 (水泥含量 5%, 15cm 厚砂砾石摊铺)	m ²	2371.30	79651.97	33.59

		人行道块料铺设 (预制混凝土防滑砖)	m ²	2371.30	324061.86	136.66		
		安砌混凝土侧石 (70×15×38cm)	m	776.00	39304.40	50.65		
		安砌混凝土侧石 (50×30×10cm)	m	1388.00	41376.28	29.81		
交 通 工 程	标线 (黄、白色热熔反光型涂料, 厚度 2.0mm)			m ²	159.70	7113.04	44.54	
	标志	标杆 (钢管, c25 混凝土垫层、 基础, 热镀锌 处理、喷环氧 富锌漆)	双悬臂式	根	2.00	25968.72	12984.36	
			单悬臂式	根	2.00	22743.00	11371.50	
			标志板 (LF2-M 铝, II 反光膜)	3600×1200 ×3mm	块	2.00	5551.54	2775.77
				Φ 1200 × 3mm	块	6.00	4262.88	710.48
		1200×1200 ×3mm	块	2.00	2071.34	1035.67		
		现浇构件钢筋	16 (HRB335)	t	0.17	926.35	5449.12	
			Φ 16 (HPB300)	t	0.39	2065.38	5350.73	
	排	雨水	DN4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道	m	390.00	168671.10	432.49	

Gloda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水 工 程		DN2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道 (雨水连接管)	m	60.00	18429.60	307.16
		矩形直线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 1000mm×1000mm	座	11.00	49703.28	4518.48
		偏沟式砖砌单箅雨水口	座	16.00	10811.36	675.71
	污水	DN300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道	m	408.00	149850.24	367.28
		矩形直线钢筋混凝土排水检查井 1000mm×1000mm	座	13.00	52168.87	4012.99
	现浇构件钢筋Φ12 (HPB300)	t	2.49	14415.05	5779.89	
照 明 工 程	单挑路灯 (NG110T 高压钠灯)	套	10.00	34782.00	3478.20	
	双头中杆路灯 (NG200T+NG200T 高压钠灯)	套	2.00	12044.66	6022.33	
	电线电缆	电缆 YJV 4×25+1×16	m	685.00	55464.45	80.97
		电线 BVV 3×2.5	m	387.00	1633.14	4.22
	电气配管	碳素波纹管 Φ65	m	680.00	20760.40	30.53
绿 化 工 程	种植土回填	m ³	1458.00	42690.24	29.28	
	栽植乔木 (H=3~4m, 养护一年)	株	132.00	123057.00	932.25	
	栽植色带 (h=0.6m, 25 株/m ² , 养护一年)	紫叶矮樱	m ²	486.00	60346.62	124.17
		珍珠梅	m ²	486.00	60346.53	124.17

四、主要材料消耗量指标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每平米用量
1	人工	工日	5684.46	0.90
2	钢材	kg	6995.27	1.11
3	预拌砼	m ³	759.31	0.12
4	水泥（不含预拌砼中水泥用量）	kg	192209.23	30.40
5	生石灰	kg	346906.97	54.86
6	净砂	m ³	108.93	0.02
7	天然砂砾石	m ³	2283.87	0.36
8	乳化沥青	kg	4232.75	0.67
9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	m ³	223.53	0.04
10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	m ³	111.77	0.02
11	防滑砖 200×100×80mm	块	130421.50	20.62
12	煤矸石烧结砖 240×115×53mm	块	16302.34	2.58
13	混凝土侧石 50×30 ×10cm	m	1401.88	0.22
14		m	783.76	0.12
15	钢筋混凝土管 DN200	m	61.50	0.01
16	钢筋混凝土管 DN300	m	412.08	0.07
17	钢筋混凝土管 DN400	m	393.90	0.06
18	热熔标线涂料	kg	995.22	0.16

附件 3

西宁地区 2018 年第一期建设工程造价指标指数

序号	用途	项目类别	项目特征	层数	结构形式	平米 造 价 (元/m ²)	其 中 (元/m ²)		基期价格	本期价格	本期指数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1	住宅	保障房 (棚户区改造)	小高层	7-11 层	剪力墙	2648.82	2058.76	590.06	2506.89	2648.82	105.66
2		宿舍楼	多层	6 层以内	砖混	2426.40	2047.42	378.98	2289.80	2426.40	105.97
3		普通住宅	多层	6 层以内	砖混	1854.59	1557.63	296.96	1750.86	1854.59	105.92
4		商住楼 (底商)	高层	20 层以上	框架剪力墙	2377.94	1897.66	480.28	2277.35	2377.94	104.42
5		商住楼 (底商带地下车库)	高层	20 层以上	框架剪力墙	2610.84	2233.31	377.54	2470.00	2610.84	105.70
6	办公楼	办公楼	多层	7 层以内	框架	2741.99	2218.31	523.68	2605.47	2741.99	105.24
7		办公楼 (带电梯)	多层	8-20 层	框架剪力墙	3241.54	2645.43	596.11	3084.55	3241.54	105.09
8		写字楼 (带地下车库)	高层	20 层以上	框架	2635.49	2175.50	459.98	2539.23	2635.49	103.79

备注：基期价格为 2017 年第一期指导价，报告期价格为 2018 年第一期指导价。

安 徽 省

建标〔2015〕242号

关于发布《安徽省工业化建筑计价定额》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满足工业化建筑计价需要，我厅组织编制了《安徽省工业化建筑计价定额》，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计价定额适用于安徽省内的工业化建筑工程。
- 二、本计价定额是编制和审查工业化建筑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的指导性依据，是编制与审核最高投标限价、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以及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企业投标报价和工程结算的参考依据。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 三、本计价定额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 四、本计价定额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和管理。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0月16日

建标〔2016〕11号

关于启用“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平台”的通知

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建设局），各市县招标局（办）：

为贯彻《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和造价管理改革精神，全面推进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落实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竣工结算文件备案（以下简称“三备案”）工作，我厅组织开发了“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定于2016年3月1日起试运行，6月1日正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平台主要功能

平台以计算机和互联网技术为基础，与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深度对接，以落实“三备案”工作为核心，省、市、县（区）三级管理部门数据互联互通，统一数据标准和备案内容，为建立我省建设工程数据库奠定了基础，实现对我省建设工程造价的全过程监管。

二、平台登录方式

1. 通过“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www.ahjst.gov.cn）中对应链接，进入“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平台”，进行登录。
2. 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www.ahgcjs.com.cn）中对应链接进行登录。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平台是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转变备案办理方式，推进建设工程造价全过程监管的重要措施。全省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加强宣传，切实抓好平台的应用工作。

2. 抓好落实。一是落实责任，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落实“三备案”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和责任人，建立目标责任制。二是立即行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针对“三备案”工作的不同主体，组织培训，掌握具体的操作流程和步骤。自3月1日起，全面开始启用平台进行“三备案”工作。

四、工作联系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程向荣

联系电话：0551-62880052

技术支持单位：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技术服务：苏桂松 13956912629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月25日



建标〔2016〕55号

关于废止我省部分计价依据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我厅组织对安徽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了全面清理，废止部分已不能适应工程计价需求的估价表及其配套费用定额，现通知如下：

一、废止的计价依据：

- 1、1998《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估价表》及配套费用定额；
- 2、1999《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装饰工程综合估价表》及配套费用定额；
- 3、2000《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安徽省综合估价表》及配套费用定额；
- 4、2000《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及配套费用定额；
- 5、2000《全国统一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估价表》及配套费用定额；
- 6、2000《安徽省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估价表》及配套费用定额；
- 7、2003《安徽省建设工程补充定额估价表》。

二、本通知自2016年4月1日起执行。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3月28日

建标〔2016〕67号

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的通知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委（城乡建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建管局（处），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精神，为适应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的要求，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现行计价依据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行计价依据调整的原则

根据营改增税制改制的精神，按照“价税分离”和一般计税方法的原则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后的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其中，11%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税前工程造价各项费用组成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二、我省现行计价依据调整的相关事宜，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制定具体的实施意见，并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三、各市要做好建筑业营改增相关政策的宣贯工作。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4月15日

建标〔2016〕13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管的意见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规划建设委）、审计局，广德、宿松县建设局、审计局：

为规范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督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更好的履行职责，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安徽省政府关于加强审计工作意见》（皖政〔2015〕34号）和《安徽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审计厅关于加强国有资金投资建筑工程项目监管意见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75号），现就加强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监管提出以下意见：

一、规范造价咨询企业选择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选择，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等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主管部门，以及各级审计机关应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WF-2014-05），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咨询服务的内容、范围、双方的义务、权利、责任、服务周期、服务酬金、支付方式及成果文件表现形式等要求，造价咨询服务费用应体现优质优价原则，且不得低于成本。

二、加强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向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基本信息，纳入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系统，供公众查询使用。

三、严格履行造价咨询职责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依法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供咨询服务，落实工程造价管理主体责任。审计机关或主管部门委托的协审企业，必须坚持合法、独立、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得代行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责任。

四、切实提高造价咨询服务质量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建立质量管理体系，保证工程造价咨询质量，咨询企业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格式、深度和精度应符合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的相关规定。对发现问题较多或误差率较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委托方可按合同约定扣减咨询费用；造成损失的，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向造价咨询企业追偿。

五、加强造价咨询的监督检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的咨询质量和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适时与审计部门开展联合督查。

审计机关在组织对年度计划内国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审计时，应当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成果性文件进行复审或检查，复审或检查结论由建设单位执行并依法追回损失。审计机关根据复审或检查情况，对发现问题较多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视情节轻重，采取审计公告、将其剔除协审机构备选库等措施进行处理。

六、建立协同监管机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审计机关，应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各司其职、信息共享、移送处理等协同配合的联动监管机制。审计监督检查或复审，发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存在成果性文件误差率较高，高估冒算、低估少算等重大过失行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列禁止性行为的，应转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或处理，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并对社会公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审计机关转交事项的处理结果及时反馈审计部门。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审计厅

2016年7月1日

建标〔2016〕191号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城乡建设委、城乡规划建设委），广德、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委（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适应安徽省建筑市场发展需要，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结合我省实际，我厅组织编制了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下简称2018版计价依据），现予以发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版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二、2018版计价依据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凡2018年1月1日前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其计价依据仍按原合同执行。

三、原省建设厅建定〔2005〕101号、建定〔2005〕102号、建定〔2008〕259号文件发布的计价依据，自2018年1月1日起同时废止。

四、2018版计价依据由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与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馈。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9月26日

造价〔2016〕11号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现行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

各市造价（定额）站：

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6〕67号）要求，为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结合我省计价依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调整的计价依据范围

《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综合单价》（土建、安装分册）；
2005“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
2005《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
2005《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2008《安徽省建筑节能定额综合单价表》；
2009“安徽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常用册）”计价定额综合单价；
2010《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
2011《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2011《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定额》；
2012《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

二、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调整建设工程造价的计价规则。

增值税下的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其中11%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税前工程造价为直接工程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1. 有关直接工程费的调整。

（1）材料费

增值税下的定额材料单价=原定额材料单价×调整系数。

定额材料调整系数见下表。

定额材料种类	调整系数
--------	------

商品砼（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砂、土、石料、石灰、砖、瓦（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0.9709
自来水、树苗、花卉、草、藻类植物、林业产品、化肥、农药、农膜	0.8850
其他材料	0.8547

(2) 机械费

增值税下的定额机械台班单价=折旧费×调整系数+大修理费×调整系数+经常修理费×调整系数+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调整系数+人工费+燃料动力费（不含进项税）。

补充机械（仪器、仪表）台班单价=原定额台班单价×0.8952。

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的调整系数见下表。

机械台班费用	调整系数
折旧费	0.8547
大修理费	0.8983
经常修理费	0.8983
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	0.9128

2. 有关费用的调整。

增值税下，调整后的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取费费率见附件。

(1) 企业管理费

增值税下，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列入企业管理费中计算。

(2) 规费

增值税下，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不再计取，规费中增列工伤保险费，并按规定计取相应费用。

(3) 税金的调整。

增值税下，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税金是指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税金=税前工程造价×11%，11%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三、其他事项

1. 2016年5月1日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的建设工程应执行本实施意见。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价的建设工程，可按合同约定或原计价依据执行，税金的计取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2. 营改增后，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同时发布包含进项税和不包含进项税的材料价格信息，以满足营改增计价需要。
3. 本实施意见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映。

附件：安徽省现行计价依据费用调整一览表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4月25日



附件：

安徽省现行计价依据费用调整一览表

一、2005《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工程量清单计价）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不含进项税)]$
	其 中	1. 定额人工费	
		2.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措施项目清单费		(一)+(二)
	(一)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费		$\Sigma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times 综合单价 (不含进项税)]$
	其 中	3. 定额人工费	
		4.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费 (不含进项税)		$\Sigma (1+2+3+4) \times 费率$
三	其他项目清单费(不含进项税)		按清单计价要求计算
四	规费		(1+3) × 规定的相应费率
五	税前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
六	税金		五×11%
七	工程总造价		五+六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定额计价）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综合单价 (不含进项税)]$
	其 中	1. 定额人工费	
		2.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措施项目费		(一)+(二)
	(一) 施工技术措施费		$\Sigma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 \times 综合单价 (不含进项税)]$
	其 中	3. 定额人工费	
		4.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施工组织措施费 (不含进项税)		$\Sigma (1+2+3+4) \times 费率$
三	规费		(1+3) × 规定的相应费率
四	价差		(一)+(二)+(三)
	(一) 人工价差		$\Sigma (人工用量 \times 人工单价价差)$
	(二) 材料价差 (不含进项税)		$\Sigma (材料用量 \times 材料单价价差)$
	(三) 机械价差 (不含进项税)		$\Sigma (机械台班用量 \times 机械台班单价价差)$
五	税前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
六	税金		五×11%
七	工程总造价		五+六

1. 建筑工程取费费率

(1)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A1	施工组织措施费		
A1-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39~0.99
A1-2	文明施工费		
A1-2.1 其中	非市区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15~3.94
	市区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94~5.91
A1-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3.00~5.00
A1-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4.59~8.79
A1-5	夜间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0~0.20
A1-6	缩短工期措施费		
A1-6.1 其中	缩短工期 1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0.00~2.50
	缩短工期 2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2.50~3.50
	缩短工期 3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3.50~4.50
A1-7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91~1.32
A1-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0~0.10
A1-9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0~3.00
A1-10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人工费+机械费	2.00~4.50
A1-1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人工费+机械费	1.80~3.50

A1-12	扬尘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 96
-------	---------	---------	-------

注：除扬尘防治增加费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乘以系数 0.6



(2) 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一类	二类	三类
A2	企业管理 费				
A2-1	民用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2.11~ 37.09	26.13~ 31.11	20.14~ 25.13
A2-2	工业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7.12~ 32.11	21.14~ 26.13	15.16~ 20.14
A2-3	钢结构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1.14~ 26.13	15.16~ 20.14	9.18~ 14.16
A2-4	构筑物及其他	人工费+机械费	32.11~ 37.09	26.13~ 31.11	20.14~ 25.13
A2-5	专业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	10.17~ 15.16	6.19~9.18
A2-6	专业打桩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9.15~ 24.13	13.16~ 18.15	7.18~ 12.17
A2-7	其他专业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	15.16~ 20.14	-

(3) 建筑工程利润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一类	二类	三类
A3	利 润				
A3-1	民用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3.71~ 27.83	18.55~ 22.68	13.40~ 17.52
A3-2	工业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0.61~ 23.71	16.49~ 19.58	12.37~ 15.46
A3-3	钢结构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4.43~ 16.49	11.34~ 13.40	8.25~ 10.31
A3-4	构筑物及其他	人工费+机械费	18.55~ 21.65	14.43~ 17.52	10.31~ 13.40
A3-5	专业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	11.34~ 14.43	6.18~ 10.31

A3 -6	专业打桩工 程	人工费+机械 费	13. 40~ 16. 49	9. 28~ 12. 37	5. 15~ 8. 25
A3 -7	其他专业工 程	人工费+机械 费	-	8. 25~ 13. 40	-



(4) 建筑工程规费费率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A4		规费	
A4-1	社会保障费		
A4-1 .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20~35
A4-1 .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2~4
A4-1 .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8~15
A4-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10~20
A4-3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0.5~1.0
A4-4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规定计取	

2. 装饰装修工程取费费率

(1)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B1	施工组织措施费		
B1-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29~0.97
B1-2	文明施工费		
B1-2.1	其中	非市区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B1-2.2		市区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B1-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2.46~4.93
B1-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3.77~8.28
B1-5	夜间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0~0.20
B1-6	缩短工期措施费		
B1-6.1	其中	缩短工期1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B1-6.2		缩短工期2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B1-6.3		缩短工期3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B1-7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1.90~2.50
B1-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30~1.00
B1-9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0~2.20
B1-10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人工费+机械费	1.60~2.80

B1-1 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人工费+机械 费	1. 90~3. 60
B1-1 2	扬尘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 费	0. 96

注：除扬尘防治增加费外，专业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乘以系数 0.6



(2) 装饰装修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一类	二类	三类
B2	企业管理 费				
B2-1	一般装饰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5.56~ 40.47	29.67~ 34.58	23.78~ 28.69
B2-2	住宅及其他建筑装饰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0.66~ 35.56	24.76~ 29.67	18.87~ 23.78
B2-3	专业幕墙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2.62~ 37.53	26.73~ 31.64	20.84~ 25.75

(3) 装饰装修工程利润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一类	二类	三类
B3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利 润				
B3-1	一般装饰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7.41~ 32.48	21.32~ 26.39	15.23~ 20.30
B3-2	住宅及其他建筑装饰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2.33~ 27.41	16.24~ 21.32	10.15~ 15.23
B3-3	专业幕墙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4.36~ 29.44	18.27~ 23.35	12.18~ 17.26

(4) 装饰装修工程规费费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 数	费率 (%)
B4	规 费		
B4-1	社会保障费		
B4-1.1	养老保险 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20~35
B4-1.2	失业保险 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2~4

B4-1 .3	医疗保险 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8~15
B4-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10~20
B4-3	工伤保险 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0.5~ 1.0
B4-4	工程排污 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规定计取	



3. 安装工程取费费率

(1) 安装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C1	施工组织措施费		
C1-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19~0.87
C1-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46~4.08
C1-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8~3.55
C1-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3.95~6.59
C1-5	夜间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0~0.20
C1-6	缩短工期措施费		
C1-6.1	缩短工期 1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0.00~2.50
C1-6.2	缩短工期 2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2.50~4.00
C1-6.3	缩短工期 3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4.00~6.00
C1-7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60~1.30
C1-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0~0.30
C1-9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10~2.00
C1-10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人工费+机械费	0.40~1.00
C1-1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人工费+机械费	0.90~2.10

(2) 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一类	二类	三类

C2	企业管理 费				
C2 -1	机械设备、热力设备、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	人工费+机械费	30.67~ 35.58	24.77~ 29.68	18.88 ~ 23.79
C2 -2	工业管道及水、暖、通风、消防管道	人工费+机械费	35.58~ 40.49	29.68~ 34.60	23.79 ~ 28.70
C2 -3	电气、智能化、自动化控制及消防电气	人工费+机械费	37.54~ 42.45	31.65~ 36.56	25.76 ~ 30.67
C2 -4	炉窑砌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0.67~ 40.49	19.86~ 29.68	-



(3) 安装工程利润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一类	二类	三类
C3	利 润				
C3-1	机械设备、热力设备、静止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	人工费+机械费	16.25~ 21.32	10.15~ 15.23	4.06~9.14
C3-2	工业管道及水、暖、通风消防管道	人工费+机械费	21.32~ 26.40	15.23~ 20.31	9.14~ 14.22
C3-3	电气、智能化、自动化控制及消防电气	人工费+机械费	25.39~ 30.46	19.29~ 24.37	13.20~ 18.28
C3-4	炉窑砌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5.23~ 20.31	9.14~ 14.22	-

(4) 安装工程规费费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C4	规费		
C4-1	社会保障费		
C4-1.1	养老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20~35
C4-1.2	失业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2~4
C4-1.3	医疗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8~15
C4-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10~20
C4-3	工伤保险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费	0.5~ 1.0
C4-4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规定计取	

4. 市政工程取费费率

(1) 市政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D 1	施工组织措施费		
D1-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31~1.03
D1-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4~4.63
D1-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6~3.34
D1-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3.99~5.59
D1-5	夜间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0~0.42
D1-6	缩短工期措施费		
D1-6. 1	其中 缩短工期 1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0.00~2.00
D1-6. 2	缩短工期 2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2.00~3.10
D1-6. 3	缩短工期 3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3.10~4.00
D1-7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53~1.27
D1-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0~0.10
D1-9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0~3.00
D1-10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人工费+机械费	0.60~1.50
D1-1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0~1.90
D1-12	扬尘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96

(2) 市政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一类	二类	三类
D2	企业管理 费				
D2-1	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	11.61~ 16.81	5.36~ 10.57
D2-2	道路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4.10~ 29.30	17.85~ 23.05	11.61~ 16.81
D2-3	桥涵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9.30~ 34.50	23.05~ 28.26	16.81~ 22.01
D2-4	隧道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7.85~ 23.05	11.61~ 16.81	5.36~ 10.57
D2-5	给排水、燃气、 供热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9.93~ 25.14	13.69~ 18.89	7.44~ 12.65
D2-6	河道防洪及护岸工 程	人工费+机械费	-	16.81~ 22.01	10.57~ 15.77
D2-7	路灯或交通设施工 程	人工费+机械费	-	16.81~ 22.01	10.57~ 15.77

(3) 市政工程利润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一类	二类	三类
D3	利 润				
D3-1	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	9.68~ 15.06	3.23~ 8.61
D3-2	道路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9.37~ 24.74	12.91~ 18.29	6.46~ 11.83
D3-3	桥涵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9.37~ 24.74	12.91~ 18.29	6.46~ 11.83
D3-4	隧道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5.06~ 20.44	8.61~ 13.99	2.15~ 7.53

D3 -5	给排水、燃气、 供热工程	人工费+机械 费	16.14~ 21.52	9.68~ 15.06	3.23~ 8.61
D3 -6	河道防洪及护岸工 程	人工费+机械 费	-	8.61~ 13.99	2.15~ 7.53
D3 -7	路灯或交通设施工 程	人工费+机械 费	-	7.53~ 12.91	1.08~ 6.46



(4) 市政工程规费费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D4		规 费	
D4-1	社会保障费		
D4-1 .1	养老保险 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 费	20~35
D4-1 .2	失业保险 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 费	2~4
D4-1 .3	医疗保险 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 费	8~15
D4-2	住房公积 金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 费	10~20
D4-3	工伤保险 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 费	0.5~ 1.0
D4-4	工程排污 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规定计取	

5.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取费费率

(1)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

定额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E1	施工组织措施费		
E1-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29~0.78
E1-2	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0.98~3.13
E1-3	安全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19~2.78
E1-4	临时设施费	人工费+机械费	3.32~4.84
E1-5	夜间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0~0.30
E1-6	缩短工期措施费		
E1-6.1	其中 缩短工期 1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0.00~2.10
E1-6.2	缩短工期 2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2.10~3.10
E1-6.3	缩短工期 30%以内	人工费+机械费	3.10~4.10
E1-7	二次搬运费	人工费+机械费	0.10~0.30
E1-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0~0.20
E1-9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1.30~2.40
E1-10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人工费+机械费	0.60~2.50
E1-11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人工费+机械费	0.80~1.90
E1-12	扬尘防治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0.96

(2)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

定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	------	------	--------

额 编 号			一类	二类	三类
E2			企业管理 费		
E2 -1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 费	27.92~ 32.87	21.98~ 26.93	16.04~ 20.99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3)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利润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一类	二类	三类
E3	利 润				
E3 -1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 程	人工费+机械 费	22.51~ 27.62	16.37~ 21.48	10.23~ 15.35

(4) 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规费费率

定额 编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 数	费率(%)
E4	规 费		
E4-1	社会保障费		
E4-1 .1	养老保险 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 费	20~35
E4-1 .2	失业保险 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 费	2~4
E4-1 .3	医疗保险 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 费	8~15
E4-2	住房公积 金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 费	10~20
E4-3	工伤保险 费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人工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人工 费	0.5~ 1.0
E4-4	工程排污 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规定计取	

二、2008 年《安徽省建筑节能定额综合单价表》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 中	1. 定额人工费	
	2. 定额材料费 (不含进项税)	
	3. 定额机械费 (不含进项税)	
	4. 综合费 (不含进项税)	(1+3) ×费率
二	规费	1×相应费率
三	价差	(一) + (二) + (三)
	(一) 人工价差	Σ (人工用量×人工单价价差)
	(二) 材料价差 (不含进项税)	Σ (材料用量×材料单价价差)
	(三) 机械价差 (不含进项税)	Σ (机械台班用量×机械台班单价价差)
四	税前工程造价	一+二+三
五	税金	四×11%
六	工程总造价	四+五

1. 建设工程综合费构成及费率

综合费率构
成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1.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0.592
2. 文明施工费		3.944
3. 安全施工费		4.004
4. 临时设施费		6.501
5. 夜间施工费		0.102
6. 二次搬运费		1.118
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1
8.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5
9.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3.0
10.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2.2
11. 扬尘防治增加费		1.46
企业管理费		24.13 1
利润		15.46 5
综合费率		64.11 7

Gu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2. 规费

规费构成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社会 保 障 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2	
	2. 失业保险费		3	
	3. 医疗保险费		10	
住房公积金			12	
工伤保险费			1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三、2009“安徽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常用册）计价定额综合单价”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工程量清单计价）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		$\Sigma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不含进项税)}]$
其中	1. 定额人工费		
	2.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措施项目清单费		(一)+(二)
	(一)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费		$\Sigma [(\text{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times \text{综合单价 (不含进项税)})]$
其中	3. 定额人工费		
	4.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进项税)		$\Sigma (1+2+3+4) \times \text{费率}$
三	其他项目清单费(不含进项税)		按清单计价要求计算
四	规费		$(1+3) \times \text{规定的相应费率}$
五	税前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
六	税金		五×11%
七	工程总造价		五+六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定额计价）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不含进项税）]
其中	1. 定额人工费		
	2.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措施项目费		(一)+(二)
	(一)施工技术措施费		Σ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 (不含进项税)]
其中	3. 定额人工费		
	4.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安全文明施工费 (不含进项税)		Σ (1+2+3+4) × 费率
三	规费		(1+3) × 规定的相应费率
四	价差		(一) + (二) + (三)
	(一) 人工价差		Σ (人工用量×人工单价价差)
	(二) 材料价差 (不含进项税)		Σ (材料用量×材料单价价差)
	(三) 机械价差 (不含进项税)		Σ (机械台班用量×机械台班单价价差)
五	税前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
六	税金		五×11%
七	工程总造价		五+六

1. 建筑工程综合费构成及费率

建筑工程综合费构成
及费率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施工组织措施费	1. 夜间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 械费	0.069
	2. 二次搬运费		0.873
	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017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655
	5.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2.504
	6.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2.037
	7. 扬尘防治增加费		1.96
	企业管理费		20.572
	利 润		14.888
	综合 费		44.575

Glodon 广联达

2. 装饰装修工程综合费构成及费率

装饰装修工程综合费
构成及费率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施工组织措施费	1. 夜间施工费	定额人 工费 + 定额机 械费	0.042
	2. 二次搬运费		1.686
	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467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205
	5.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1.68
	6. 生产工具用具 使用费		2.105
	7. 扬尘防治增加费		0.96
	企业管理费		22.431
	利 润		15.651
	综合 费		46.227

3. 安装工程（常用册）综合费构成及费率

安装工程（常用册）综合费构成及费率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 数	费率 (%)	
施工组织措施费	1. 夜间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0.04 2	
	2. 二次搬运费		0.80 9	
	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12 7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17 1	
	5.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0.52 6	
	6.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1.14 6	
企业 管理 费		25.0 92	25.0 92	
利 润			14.5 65	
综 合 费			43.4 78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4.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费率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费率

专业工 程	计算基数	费率(%)
建筑工程	定额人工 费 + 定额机械 费	12.170
装饰装修工程		11.286
安装（常用册）工程		8.522

5. 规费及费率

规费构成及费率

项 目 名 称		计算基 数	费 率 (%)
社会保险费	1. 养老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22
	2. 失业保险费		3
	3. 医疗保险费		10
住房公积金			12
工伤保险费			0.8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四、2012《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

1.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其 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定额基价)
	1、定额人工费	
	2、定额材料费(不含进项税)	
	3、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综合费(不含进项税)	1×综合费率
三	价差	(一)+(二)+(三)
	(一)人工价差	Σ (人工用量×人工单价价差)
	(二)材料价差(不含进项税)	Σ (材料用量×材料单价价差)
	(三)机械价差(不含进项税)	Σ (机械台班用量×机械台班单价价差)
四	税前工程造价	一+二+三
五	税金	四×11%
六	工程总造价	四+五

2. 综合费构成及费率表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计算基础	费率(%)
施工组织措施费	1. 夜间施工费	定额人工费	0.051
	2. 二次搬运费		0.647
	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013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246
	5. 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		1.885
	6. 生产工具用具使用费		1.533
安全文明施工费			9.363
规费	1. 养老保险费		20.000
	2. 失业保险费		2.000
	3. 医疗保险费		8.000
	4. 生育保险费		0.800
	5. 工伤保险费		1.000
	6. 住房公积金		5.000
	7. 扬尘防治增加费		2.433
企业管理费			14.657
利 润			8.684
综合费			77.312

五、2010《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

1. 工程量清单计价

(1)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费		$\Sigma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不含进项税)}]$
其 中	1. 定额人工费		
	2.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措施项目清单费		(一)+(二)
	(一)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费		$\Sigma [(\text{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 \times \text{综合单价 (不含进项税)})]$
其 中	3. 定额人工费		
	4.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进项税)		$\Sigma (1+2+3+4) \times \text{费率}$
三	其他项目清单费(不含进项税)		按清单计价要求计算
四	规费		(1+3) × 规定的相应费率
五	税前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
六	税金		五×11%
七	工程总造价		五+六

(2) 工程综合费构成及费率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上册	下册	土石方	
施工组织措施费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0.1 8	0.09	0.14	
		0.7 3	0.81	0.60	
		0.0 4	0.13	0.04	
		1.9 1	1.32	1.58	
		0.8 9	0.60	0.74	
		1.1 5	1.28	0.95	
		2.0 0	-	2.00	
企业管理费		23. 63	30.91	4.96	
利 润		18. 25	20.15	4.35	
综合 费		48. 78	55.29	15.36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上册	上册	土石方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0.99	0.90	0.39
		4.44	4.18	1.77
		3.16	3.58	1.26
		5.52	6.97	2.21

(4) 规费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1.养老保险费		22.00

社会保险费	2.失业保险费	定额人工费	3.00
	3.医疗保险费		10.00
住房公积金			12.00
工伤保险费			0.80



2. 定额计价（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编制概算、预算）

(1)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表

① 上册、土石方工程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定额基价)
	其中 1. 定额人工费		
	2. 定额材料费（不含进项税）		
	3.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价差		4+5+6
	4. 人工价差		Σ (人工工日量×人工单价价差)
	5. 材料价差（不含进项税）		Σ (材料用量×材料单价价差)
	6. 机械价差（不含进项税）		Σ (机械台班用量×机械台班单价价差)
三	综合费		(1+2+3+5) ×相应费率
四	税前工程造价		一十二十三
五	税金		四×11%
六	工程总造价		四十五

Glodon 广联达

② 下册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定额基价)
	其中 1. 定额人工费		
	2. 定额材料费（不含进项税）		
	3. 定额机械费（不含进项税）		
二	价差		4+5+6
	4. 人工价差		Σ (人工工日量×人工单价价差)
	5. 材料价差（不含进项税）		Σ (材料用量×材料单价价差)
	6. 机械价差（不含进项税）		Σ (机械台班用量×机械台班单价价差)
三	综合费		1×相应费率
四	税前工程造价		一十二十三
五	税金		四×11%
六	工程总造价		四十五

(2) 定额费率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综合费	上册	定额人工费+定额材料费+定额机械费+材料价差	26.31
	下册	定额人工费	128.33
	土石方工程	定额人工费+定额材料费+定额机械费+材料价差	17.85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11.00

六、2011年《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

建设工程费用（建筑工程费）有关费率标准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综合费	建筑工程	人工费+施工机械费	83.465
	安装工程		80.680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11.00

造价〔2016〕20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规定》的通知

各市造价（定额）站：

为进一步提高我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服务水平，更好地化解建设工程计价纠纷，切实维护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平、高效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造价纠纷调解处理机制，我们制定了《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映。

附件：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规定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7月4日

附件：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合法利益，提升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服务水平，规范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工作流程，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价依据解释与工程造价纠纷调解活动。

第三条 计价依据指国家、省、市发布的规范、指标、定额、价格信息等。

计价依据解释是指对国家、省、市发布的计价依据进行答疑和补充说明。

造价纠纷调解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发、承包双方发生的造价争议组织协调。

第四条 计价依据解释和造价纠纷调解应当坚持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计价依据由发布单位或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发、承包双方发生造价纠纷时，双方应首先向工程所在地的市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再向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申请调解。

让每第二章 计价依据解释成功

第六条 申请计价依据解释，申请人应先提交“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申请表”（附件2）。属于受理范围内的申请，造价管理机构受理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第七条 对于我省计价依据已说明清楚的，或超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范围的问题，不予受理。

第三章 造价纠纷调解

第八条 工程建设发、承包双方向造价管理机构申请造价纠纷调解时，应共同提交“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申请表”（附件3）。属于受理范围内的申请，造价管理机构受理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完成调解工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造价纠纷调解申请，造价管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一) 未按规定提供资料的；
- (二) 已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的；
- (三) 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的；

第十条 申请造价纠纷调解应提供下述资料：

- (一) 施工图与施工组织方案;
- (二)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与招投标文件;
- (三) 现场设计变更与签证资料;
- (四) 其它有关资料。

资料提供人应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第十二条 造价纠纷调解时，发、承双方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应同时到场。

第十三条 造价管理机构受理造价纠纷调解后，应安排相关专业人员为纠纷调解人。纠纷调解人应全面听取双方的陈述，结合申请人提供的资料，提出调解建议。

第十四条 经造价管理机构调解，双方自愿达成一致意见时，造价管理机构制作调解书，双方应签字盖章确认；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调解终止，双方可提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诉讼。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应及时将受理的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的结果及相关资料立卷归档。

第十六条 各市造价管理机构应每半年将受理的计价依据解释与造价纠纷调解结果汇总整理，上报省造价管理总站。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工程项目成功**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申请表

填表日期:

编号:

咨询人单位:	(盖章)		
工程名称:			
咨询人姓名:		联系方式:	
咨询 问题 摘要	<p>Glodon 广联达</p> <p>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p>		

工程地点:				
发包方	单位名称: (盖章)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承包方	单位名称: (盖章)			
	负责人(授权委托人)		联系方式	
申请调解内容摘要	 <p>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p>			

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申请表

填表日期:

编号:

造价〔2016〕22号

关于增值税下《安徽省工业化建筑计价定额》的调整意见

各市造价（定额）站：

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6〕67号）要求，为满足增值税下我省工业化建筑工程的计价需要，现按一般计税方法对《安徽省工业化建筑计价定额》（2015）进行调整，各项费用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调整后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附件：《安徽省工业化建筑计价定额》调整表



合造价〔2016〕2号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我市现行建设工程计价程序和相关费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工程计价需求，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6〕67号）、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现行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造价〔2016〕11号）规定，结合我市工程造价计价实际，现对我市实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纳税的建设工程使用的计价程序和相关费率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以下现行计价依据

- (一) 2005《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
- (二) 2005《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三) 2006《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
- (四) 2008《安徽省建筑节能定额综合单价表》；
- (五) 2009《安徽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常用册）”计价定额综合单价》；
- (六) 2010《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
- (七) 2011《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安装工程）；
- (八) 2011《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定额》；
- (九) 2012《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

二、各计价定额计价程序调整：

按照增值税计税模式下“价税分离”的原则调整建设工程造价的计价规则。

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税金税率

其中：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之和，以上各费用项目除人工费、利润、规费外均不包含增值税中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税金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之和。

增值税模式下各计价定额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见附件。

三、各项目费用计算

(一) 人工费价差部分仅计算税金。

(二) 材料价格及价差的确定:

1、材料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1) 各计价定额中已按规定乘相应系数不含增值税中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材料价格;

(2) 《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增值税模式材料价格

(3) 经市场询价确定的不含增值税中可抵扣进项税额的材料价格 $\times (1 + 3\%)$, 其中 3% 为材料的采购保管费。

2、材料价差计算

材料费价差 = Σ (该材料使用期平均单价 - 编制造价成果文件基期材料单价) \times 材料数量

以上价格均不含增值税中可抵扣进项税额。

(三) 机械台班费用中的机上人工(有明确工日数量的)其价差并入人工费价差计算; 燃料动力费中各材料价格确定同材料费, 其价差并入材料费价差计算, 调整方式与材料费价差调整方式相同。定额机械台班费用中的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已按规定乘相应系数, 实际计算中不再调整。

(四) 调整后的管理费已综合了其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和实行增值税计税需增加的人员费用。

(五) 调整后的组织措施费已综合了其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扬尘污染治理增加费用调整至组织措施中, 不再单列计算。

以上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见附件。

四、其他

(一) 2016 年 5 月 1 日后, 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工程造价的建设工程项目执行本通知。

(二) 2016 年 5 月 1 日后, 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或有甲供材料的建设工程其工程造价计算方法另行通知。

(三)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已招标或签订合同的, 但施工许可证或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并以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纳税的建设工程, 按以下方式调整:

1、招标工程按本通知及省相关规定计算出增值税计价模式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times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2、非招标工程按本通知及省相关规定计算出增值税计价模式的施工图预算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报价值 / 施工图预算) × 100%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6 年 4 月 30 日



合造价〔2016〕6号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调整我市建筑业增值税 简易计税工程造价计算程序和相关费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建筑业增值税简易计税的工程计价需要，根据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6〕67号）、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现行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造价〔2016〕11号）规定，结合我市工程造价实际，现对我市实行增值税简易计税的小规模纳税人或有甲供材料的建设工程使用的计价程序和相关费率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以下现行计价依据

- (一) 1999《全国统一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安徽省综合价格》；
- (二) 2005《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
- (三) 2005《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 (四) 2006《安徽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综合单价》；
- (五) 2008《安徽省建筑节能定额综合单价表》；
- (六) 2009《安徽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常用册）”计价定额综合单价》；
- (七) 2010《安徽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定额综合单价》；
- (八) 2011《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建筑、安装工程）；
- (九) 2011《安徽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定额》；
- (十) 2012《安徽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

二、各计价定额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调整

按照增值税简易计税模式调整建设工程造价的计算程序。

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税金

其中：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之和，以上各费用项目均包含增值税中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税金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之和。增值税简易计税模式下各计价定额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见附件。

三、各项目费用计算

(一) 工日单价与人工费价差计算

1、工日单价为各计价定额中人工工日单价

2、人工费价差计算
$$\text{人工费价差} = \Sigma (68 \text{ 元/工日} - \text{各计价定额人工工日单价}) \times \text{工日数量}$$

3、人工费价差部分仅计算税金

(二) 材料价格及材料费价差计算

1、材料价格按以下方式确定

- (1) 各计价定额中材料价格;
- (2) 《合肥市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含进项税材料价格;
- (3) 经市场询价确定的含进项税额的材料价格 $\times (1+3\%)$, 其中 3% 为材料的采购保管费。

2、材料费价差计算

$$\text{材料费价差} = \Sigma (\text{该材料使用期平均单价} - \text{编制造价成果文件基期材料单价}) \times \text{材料数量}$$

以上价格均含增值税中可抵扣进项税额。

(三) 机械台班价格及机械费价差计算

1、机械台班单价为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价格;

2、机械费价差计算

- (1) 机械台班费用中的机上人工（有明确工日数量的）价差计算同人工费;
- (2) 燃料动力费中各材料价差计算同材料费;
- (3) 机械费价差部分仅计算税金。

以上价格均含增值税中可抵扣进项税额。

(四) 各计价依据管理费费率、利润费费率、组织措施费费率、规费费率、税金税率见附件。

(五) 扬尘污染治理增加费用调整至组织措施中，不再单列计算。

四、其他

(一)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小规模纳税人或有甲供材料的建设工程实行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纳税的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计算执行本通知。

(二)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已招标或签订合同的建设工程，但施工许可证日期或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并按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纳税的建设工程，其工程造价调整按以下方式：

1、招标工程按本通知及省相关规定计算出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纳税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 / 招标控制价) × 100%

2、非招标工程按本通知及省相关规定计算出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纳税的施工图预算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报价值 / 施工图预算) × 100%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6 年 5 月 28 日



甘肃省

甘建价〔2014〕541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4年度工程结算 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建设局（建委），兰州新区建设局，省直有关厅、局、总公司，各有关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各有关单位反映的2014年度工程结算及2013新颁定额的有关问题，经分析研究，整理出《2014年度工程结算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速转所属单位，按此意见办理结算。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已办理了结算的工程，不再进行调整。以往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时，以本通知为准。

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望及时函告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12月30日

附件：

2014年度工程结算有关问题处理意见

一、建筑与装饰工程

1、琉璃瓦屋面、瓦脊、滴水缺项，实际发生时，如何计算？

琉璃瓦屋面、瓦脊、滴水项目可按《甘肃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规定计算。

2、小区内围墙、大门、护坡套用什么定额？

应套用《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3、外墙保温层下的抹灰层是否计算建筑面积？

不计算。

4、各市州未发布工厂化构件指导价时，应如何计价？

按实际价格计入基价。

5、设计钢筋级别与定额不同时，可否换算？

可以换算。

6、不带配重的自升式塔式起重机固定基础、施工电梯和混凝土搅拌站的基础如何计算？

定额中未包括不带配重的自升式塔式起重机固定基础、施工电梯和混凝土搅拌站的基础，可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另行计算。

7、塔式起重机固定式基础施工组织设计要求打桩时，其费用如何计算？

塔式起重机固定式基础中未包括打桩的费用，实际发生时，可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另行计算。

8、埋入地下不能拆除的砖模，如何计价？

应按砖基础定额项目计价。

9、上部无建筑物的地下车库，垂直运输费用如何计算？

层高超过 3.6m 或地下二层及超过两层时，应按建筑面积计取垂直运输费用。

10、防火卷帘门、雨水管与定额材质不同时，可否换算？

可以换算。

11、同一管沟内，不同管道直径相加超过 500mm 时，是否扣除管道所占体积？

应扣除。

12、无楼梯梁的楼梯，工程量如何计算？

应按最上层踏步外沿加 0.3m 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13、抹灰工程中，设计墙体为防裂钢丝网时，如何套用定额？

可参照《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相应子目计算。

14、楼梯斜顶抹灰，工程量如何计算？

按斜面积计算。

15、灰土中的土方，如果在施工现场取土，是否应扣除土价？

不扣除土价，一律按现行定额基价执行。

16、机械成孔灌注桩，若设计要求的虚桩头大于 0.5m 时，其工程量如何计算？

仍按设计桩长增加 0.5m 计算工程量。

17、有锚筋需焊接的预埋铁件，如何套用定额？

应按焊接固定铁件相应子目计算。

18、设计要求的干铺聚苯乙烯板厚度与定额不同时，可否换算？

可以换算。

二、安装工程

19、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定额中的干包式电缆头、热缩式电缆头及冷缩式电缆头制作安装定额子目如何使用？

应根据设计要求执行相应类型电缆头制作安装定额子目。

20、直埋电缆如何套用定额？

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电缆敷设定额子目是按各种敷设方式综合考虑的，不论电缆采用何种敷设方式均执行电缆敷设定额。

21、工艺管道安装工程中，现场煨制弯头安装是否套用管道连接定额？

现场煨制弯头安装应套用相应管件连接定额。

22、工艺管道安装工程中，发生的打洞堵洞费用是否可另行计算？

第三册《工业管道安装工程》定额中未包括管道穿墙和穿楼板时打洞堵洞等工作内容，发生时可另行计算此项费用。

23、第四册《给排水、采暖、消防、燃气管道及器具安装工程》定额中的成套卫生洁具是否已包括水嘴安装的工作内容？

定额中已包括成套卫生洁具水嘴安装的工作内容，不得另行计算。

24、室外管网执行什么定额？

住宅小区和工厂厂区内的室外管网执行《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相应子目。

三、其他

25、跨年工程竣工结算规费按何时核定费率标准进行结算？

按《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证书》中年度核定标准分段计取。

26、市政工程中的路灯工程，工程类别如何划分？

按市政工程主体工程划分工程类别。若单独承担路灯工程时，其工程类别：主干道为一类工程，次干道为二类工程，支路、街区、巷道为三类工程。

27、执行 2013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时，如何确定招标控制价？

仍按《甘肃省建设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管理办法》甘建价[2010]618 号文规定确定。

28、土石方工程如何计取费用？

按所承担主体工程的工程类别计取相应费用。若符合费用定额规定的大规模土石方工程适用范围，按规定费用标准计取。

29、《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检验试验费中，是否包括塔式起重机的安全检测费、水（油）池渗漏试验费、特种设备检验费等费用？

不包括。

30、可调价合同在办理工程结算时，其工程量如何计算？

2014年1月1日前完成的工程量仍按原规定办理，2014年1月1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按新颁定额执行。

四、对执行我省现行定额及基价发现的有关问题解释和勘误将陆续在《甘肃工程造价管理》刊物刊登，以便甲乙双方及时进行工程结算。



甘建价〔2015〕489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改革建筑业企业规费核定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建设局（建委），兰州新区建设局，省直有关厅、局、总公司，各有关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甘肃省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决定〉的意见》（甘发〔2013〕19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甘政发〔2014〕58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造价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建标〔2014〕142号）精神，进一步简政放权，提高效率，顺应市场决定工程造价机制，经研究决定，我厅不再对建筑业企业规费中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率标准进行核定。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照一事一核的原则，由建设单位或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定。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核定额按下式进行计算（核定表见附件1）：


社会保险费核定额=施工工期(月)×施工现场人员社会保险费企业缴纳额(元/月)
×施工现场人数

住房公积金核定额=施工工期(月)×施工现场人员住房公积金企业缴纳额(元/月)
×施工现场人数

二、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按以下资料核定：

1、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确认的该工程施工现场人员名单（见附件2）及企业为施工现场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即“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有效票据原件及复印件。

2、由企业所在地的社保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确认（说明情况、核实、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企业为施工现场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月情况基数表（见附件4）、企业为施工现场缴纳住房公积金月情况基数表”（见附件5）。

三、本通知施行之日起，我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定额（试行）〉的通知》（甘建价〔2013〕29号）及《关于发布〈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甘建价〔2013〕585号）规费中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率标准核定的有关规定停止执行，并同时停止办理省外入甘建筑业企业《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证书（临时）》。

四、本通知施行之日前签订施工合同未进行工程结算的工程项目，本省建筑业企业应按 2015 年度核定的规费费率标准计取，不再进行调整，省外入甘建筑业企业未进行规费费率标准核定的按本通知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五、我省现行有关规定中关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计取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六、本通知由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管理和解释。

附件：1. xxx 工程项目规费核定表

2. xxx 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确认名单
3. 施工现场人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企业缴纳额月汇总表
4. 企业为该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社会保险费月缴纳情况基数表
5. 企业为该项目施工现场人员住房公积金月缴纳情况基数表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Glodon 广联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件 1

xxx 工程项目规费核定表

企业名称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工期	月	施工现场人数	
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元/月)	该项目施工现场人员企业缴纳额		
缴纳住房公积金数额(元/月)	该项目施工现场人员企业缴纳额		
社会保险费核定额(元)			
住房公积金核定额(元)	 广联达		
合计(元)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核定单位负责人: (签字)			
(核定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 (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xxx 工程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确认名单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10		19		28	
2		11		20		29	
3		12		21		30	
4		13		22		31	
5		14		23		32	
6		15		24		33	
7		16		25		34	
8		17		26			
9		18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27			

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负责人: (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监理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负责人: (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施工现场人员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企业缴纳额月汇总表

单位：元/月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件 4

企业为该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社会保险费月缴纳情况基数表														
编制单位:			时间:			单位: 元/月								
序号	姓名	月缴纳 基数	应缴基数										应交 合计	
			个人缴纳部分						企业缴纳部分					
			养老保险	失业	医疗	工伤	生育	小计	养老保险	失业	医疗	工伤	生育	小计
1														
2														
3														
4														
合计														

情况说明: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社会保障管理部门负责人: (签字) 社保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社会保障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企业为该项目施工现场人员住房公积金月缴纳情况基数表

编制单位:

时间:

单位: 元/月

序号	姓名	月缴纳 基数	应缴基数				应交 合计	
			个人缴纳部分		企业缴纳部分			
			住房公积金	小计	住房公积金	小计		
1								
2								
3								
4								
合计								



情况说明: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住房公积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甘建价〔2016〕6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5年度工程结算 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建设局（建委），兰州新区建设局，省直有关厅、局、总公司，各有关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各有关单位反映的2015年度工程结算中存在有关问题，经分析研究，整理出《2015年度工程结算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速转所属单位，按此意见办理结算。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已办理了结算的工程，不再进行调整。以往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时，以本通知为准。

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望及时函告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附件：2015年度工程结算有关问题处理意见


201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一次性修订、补充定额及地区基价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1月8日

甘建价〔2016〕119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
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建设局（建委），兰州新区建设局，省直有关厅、局、总公司，各有关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等文件规定，建筑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订了《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4月22日

附件：

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 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等文件规定，建筑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建设工程营改增调整依据

- (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二)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 (三) 有关财税管理文件，包括国务院令第538号、国务院令第540号、财税〔2011〕11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4〕57号文件等；
- (四) 现行计价规范和计价依据，包括清单计价规范、现行甘肃省预算定额、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定额（试行）等；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二、建设工程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方法

在现行计价体系不变的前提下，依据“价税分离”原则调整营业税下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包括调整构成工程造价的要素价格和费用组成，采用调整后要素价格和费用并按建设工程营改增计价规则计算工程造价的方法。

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 (一) 人工费，按现行定额中的单价计算人工费。
- (二) 材料费，材料价格的组成内容，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等。

1、增值税下材料价格与营业税下组成内容及计算方法不变，计算公式：材料价格 = (材料原价+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 × (1+采购及保管费率)

2、材料价格根据各项费用组成内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计算出不含进项税额后的价格。营改增后材料价格计算公式：材料价格=不含税材料原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运输损耗费+不含税采购及保管费

3、现行材料费按照乘以系数 0.8725 调整。

除税材料费=现行定额材料费×调整系数

4、指导价、市场价按不含进项税价格发布。

(三) 施工机具使用费，包括施工机械和仪器仪表。现行机械台班使用费按照乘以系数 0.9073 调整。

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现行定额施工机具使用费×调整系数

(四) 费率措施费，根据组成内容及人工、材料、机械的“价税分离”调整办法，以及由于计费基数的变化导致的费率变化，进行综合调整。

(五) 企业管理费，增加营改增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管理费用，并根据企业管理费的组成内容调整费率。

(六) 利润及规费，不做调整。其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定额中的规费取消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将企业可持续发展基金费合并到利润中。

(七) 税金，增值税税率 11%，税额=税前工程造价×11%。

(八) 有关说明：**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1、营改增后建筑安装工程项目费用组成除本实施意见另有规定外，均与我省现行计价依据一致。

2、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三、实施管理

(一)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等规范，现行《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甘肃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费用定额(试行)》相配套的预算定额及地区基价，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凡在甘肃省省内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或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含)后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2. 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在符合《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等财税文件规定前提下，参照原合同价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二) 执行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定额的工程，按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四、其他

(一) 预算定额的调整内容是根据营改增调整依据的规定和要求等修订完成,不改变清单计价规范和预算定额的作用、适用范围等。

(二) 预算定额的调整内容对应定额编制期的除税价格及费率。

(三) 建筑业营改增后,工程造价按“价税分离”计价规则计算,具体要素价格适用增值税税率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四) 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执行“价税分离”计价规则;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参照原合同价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并执行财税部门的规定。

(五) 材料(设备)暂估价、确认价均应为除税单价,结算价格差额只计取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应为营改增后的工程造价。

(六) 总承包工程合同项下的专业分包工程、材料(设备)按照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计价规则执行。专业承包工程合同项下材料(设备)按照专业承包工程合同的计价规则执行。

(七) 风险幅度确定原则:风险幅度均以材料(设备)、施工机具台班等对应除税单价为依据计算。

五、现行造价管理办法中与本实施意见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六、本实施意见自发布执行之日起,尚未开标且不能在2016年4月30日前完成合同签订的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均应按本实施意见要求执行。

七、本实施意见自2016年5月1日执行。

附表: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表

附表

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表

一、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表

(一)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1、工程量清单计价法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见表 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法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表 1-1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		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①、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②、材料费（除税）	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
		③、机械费（除税）	机械消耗量×机械台班单价
		④、企业管理费	（①或③）×费率
	⑤、利 润		（①或③）×费率
2	措施项目费（费率措施费）		（人工费或+机械费）×费率
3	其他项目费		
4	规费		
	其中	1、社会保险费	人工费×费率
		2、住房公积金	
		3、工程排污费	
5	税 金		（1+2+3+4）×增值税率
6	工程造价		1+2+3+4+5

2、定额计价法

定额计价法工程造价计算程序（见表 1-2）。

定额计价法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表 1-2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定额措施项目费	工程量×基价

其中	1、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2、材料费（除税）	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
	3、机械费（除税）	机械消耗量×机械台班单价
2	措施项目费用（费率措施费）	(人工费或+机械费) ×费率
3	企业管理费	(人工费或+机械费) ×费率
4	利润	(人工费或+机械费) ×费率
5 价差调整	人工费调整	人工费×调整系数
	材料价差	
	其中：实物法材料价差	按照实物法调差规定计算
	系数法材料价差	定额材料费×调整系数
	机械费调整	机械费×调整系数
6 规费	1、社会保险费	人工费×费率
	2、住房公积金	
	3、工程排污费	
	税金	(1+2+3+4+5+6) ×增值税率
8	工程造价	1+2+3+4+5+6+7

（二）费用标准及有关规定

企业管理费计取标准

表 1-3

序号	工程项目	计算基础	工程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取费标准(%)		
1	建筑与装饰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8.05	25.56	24.33
2	安装工程	人工费	38.08	34.34	32.17

3	大规模土石方（机械施工）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5.28		
4	大规模土石方（人工施工）工程		人工费	10.63		
5	抗震加固及维修工程	单独拆除		人工费	15.47	12.26
		拆除及安装		人工费	30.31	27.58
		拆除及建筑		人工费+机械费	28.06	25.42
6	市政工程	道路、桥涵		人工费+机械费	23.40	21.24
		集中供热、燃气、给排水、路灯		人工费	35.46	32.34
7	园林绿化工程	绿化工程		人工费	22.90	20.13
		堆砌假山及塑假石山、园路、园桥及园林小品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0.15	18.26
8	仿古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2.85	20.30	18.67
9	包工不包料工程		人工费	15.97	12.76	11.69
10	外购构件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2.51	10.93	10.15
11	单独装饰装修工程		人工费	23.81	21.80	20.31

建筑与装饰等工程费率措施费计取标准

表 1-4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建筑与装饰工程（%）	抗震加固（拆除及建筑）工程（%）	大规模土石方（机械施工）工程（%）	市政（道路、桥涵），园林绿化（堆砌假山及塑假山，园路，园桥及园林小品）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外购构件工程（%）
1	环境保护费	人工	0.76	0.96	0.37	0.79	0.79	0.21



2	文明施工费	费 + 机 械 费	1.22	1.55	0.60	1.07	1.07	0.31
3	安全施工费		8.72	6.09	4.28	6.70	7.42	4.25
4	临时设施费		4.09	5.20	2.01	2.24	2.24	1.95
5	夜间施工增加费		1.83	2.32	0.89	1.65	1.65	0.79
6	二次搬运费		2.40	3.06	1.18	2.24	2.24	2.38
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1	0.13	0.05	0.09	0.09	0.10
8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40	3.06	1.18	2.19	2.19	1.12
9	工程定位复测费		0.49	0.63	0.25	0.41	0.41	0.26
10	施工因素增加费					1.70	1.70	
11	特殊地区增加费		沙漠及边缘地区 高原 2000-3000m 高原 3001-4000m			6.96 4.82 14.20		

安装等工程费率措施费计取标准

表 1-5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安装工程 (%)	市政(集中供热,燃气,给排水,路灯)工程 (%)	抗震加固(单独拆除、拆除及安装)工程 (%)	大规模土石方(人工施工)工程,包工不包料工程 (%)	园林绿化(绿化)工程 (%)	单独装饰装修工程 (%)
1	环境保护费	人工费	1.28	1.25	1.53	0.61	1.25	0.92
2	文明施工费		2.08	1.81	2.45	0.97	1.81	1.21
3	安全施工费		10.19	13.14	9.11	3.97	14.07	8.99
4	临时设施费		8.07	4.30	7.68	3.06	4.30	5.55

5	夜间施工增加费		3.11	2.75	3.66	1.46	2.75	2.75
6	二次搬运费		1.07					0.68
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17	0.08	0.05	0.02	0.08	0.15
8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13	3.66	4.83	1.92	3.66	2.94
9	工程定位复测费		0.89	0.68	1.01	0.41	0.68	0.62
10	施工因素增加费			2.70			2.70	
11	特殊地区增加费	沙漠及边缘地区				8.10		
		高 原 2000-3000m				8.19		
		高 原 3001-4000m				24.58		

税金计取标准

表 1-6

序号	项目名称	计 费 基 数	税率 (%)
1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11.00

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表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率标准

表 1-7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企业管理费 (%)	利润 (%)
一	地面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6.37	13.20
二	地下明挖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9.32	13.30
三	地下暗挖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31.46	13.30
四	盾构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4.75	6.50
五	轨道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58.00	11.90
六	安装工程	人工费	41.71	13.60
七	大型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9.83	6.50

措施项目费费率标准

表 1-8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环境 保护费 (%)	文明 施工费 (%)	安全 施工费 (%)	临时 设施费 (%)	夜间施工 增加费 (%)	二次 搬运费 (%)	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 (%)	已完工程 及设备保 护费 (%)
----	------	------	------------------	------------------	------------------	------------------	--------------------	------------------	---------------------	------------------------

一	地基与基础 地下明挖工程 地下暗挖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 人工费+部分 分项工程机械 费	0.96	1.33	6.24	5.73	1.16	1.26	0.68	0.48
二	盾构工程		0.39	0.54	2.55	2.34	0.47	0.91	0.28	0.20
三	轨道工程		3.74	5.14	24.19	22.23	4.48	3.22	2.61	1.87
四	安装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 人工费	1.12	1.52	7.18	6.60	1.33	2.57	0.78	0.56
五	大型土石方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 人工费+部分 分项工程机械 费	0.27	0.36	1.71	1.56	0.31	0.61	0.19	0.13

税金计取标准

表 1-9

序号	项目名称	计 费 基 数	税率 (%)
1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11.00

Glodon 广联达
工程造价计算程序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表 1-10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		工程量×综合单价
	①、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②、材料费（除税）		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
	③、机械费（除税）		机械消耗量×机械台班单价
	④、企业管理费		(①或+③) ×费率
	⑤、利润		(①或+③) ×费率
2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①或+③) ×费率或工程量×综合单价
3	其他项目费		按规定计算
4	规费		1+2+3
	其 中	1、社会保险费	人工费×费率
		2、住房公积金	

	3、工程排污费	(人工费 或+机械费) × 费率
5	税 金	(1+2+3+4) × 增值税率
6	工程造价	1+2+3+4+5



甘建价〔2016〕458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6年度工程结算 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建设局（建委），兰州新区建设局，省直有关厅、局、总公司，各有关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各有关单位反映的2016年度工程结算中存在有关问题，经分析研究，整理出《2016年度工程结算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速转所属单位，按此意见办理结算。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已办理了结算的工程，不再进行调整。以往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时，以本通知为准。

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望及时函告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附件：2016年度工程结算有关问题处理意见



附件

2016年度工程结算有关问题处理意见

一、建筑与装饰工程

1、人工挖桩孔内照明和安全费如何计算？

人工挖桩孔内的照明已包括在定额项目内；安全费已包括在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施工费中。

2、玻璃幕墙如何计算建筑面积？

幕墙作为围护结构时，按幕墙外边线计算建筑面积；作为装饰性幕墙，不计算建筑面积。

3、《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金属结构工程安装费中是否包括制作费用？铁件安装、管道架安装等执行什么定额？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金属构件安装中不包括制作费用。铁件、管道架安装应按照零星构件项目执行。

4、桩间挖土如何执行定额？

群桩间人工挖土方，按相应人工挖土方项目人工乘以系数1.5计算。

5、凿桩头后的钢筋整理如何执行定额？

已包括在凿桩头定额中。

6、墙面抹灰中加抗裂钢丝网片及抗裂耐碱网格布时，如何执行定额？

施工图设计要求抹灰中相间增加的抗裂钢丝网片或抗裂耐碱网格布，按《甘肃省建筑抗震加固工程预算定额》第四章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加固中钢丝网、《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第九章保温隔热工程抗裂耐碱玻纤网格布相应项目，材料费可另行计算，人工、机械不再调整。

7、钢筋混凝土坡屋面中，琉璃瓦执行什么定额？

琉璃瓦项目可按《甘肃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第三册第六章屋面工程琉璃瓦屋面相应项目计算。

8、现场小型搅拌站生产的混凝土采用泵送时，如何计价？

现场小型搅拌站生产的混凝土，其泵送费可另行计算。

9、设计要求配制混凝土的水泥最小用量超过定额中混凝土的水泥用量时，可否调整？

可按设计要求按实调整。

10、商场落地大玻璃门连窗如何套用定额？

应按全玻璃门项目计算。

11、定额中防火涂料的耐火极限和涂料厚度这两个指标是要同时达到，还是只达到其中一项指标即可？

定额是按厚度考虑，应满足厚度要求。

12、有顶棚的坡道如何计算建筑面积？

有顶棚的坡道，应按其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的 1/2 计算。

13、地坪混凝土泵送费如何计算？

地坪混凝土不应计算泵送费。

14、泵送费是否根据建筑物檐高分段计算？

不应分段计算，按总高度计算。

15、采用机械大开挖的工程，基底 300mm 厚土方为人工开挖，此部分可否套用人工开挖定额？

机械土石方定额项目内已综合了机械挖不到需人工开挖工日数，不再另行计算人工挖土方。

16、施工现场降水措施所敷设的排水管道及水箱是否另行计算？
应另行计算。

17、混凝土墙面、天棚抹灰面分别刷普通涂料及乳胶漆时，刮腻子如何计算？

普通涂料不包括刮腻子，如设计需刮腻子时，可另行计算。刷乳胶漆不应计算。

18、工厂化加工金属构件工程量如何计算？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第六章金属结构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第 1 条是按照现场加工制作、安装、运输构件制定的。如采用工厂化加工制作、安装、运输构件时，其工程量计算规则为：金属构件工程量是按设计图示尺寸乘以理论质量计算。不扣除单个面积≤0.3 m²的孔洞质量，焊缝、铆钉、螺栓等不另增加质量。制作损耗乘系数 1.08。对于设计有特殊要求的，消耗量可进行调整。

19、型钢混凝土组合结构中的栓钉如何计算？

栓钉应按质量单独计算，合并在钢构件工程量中。

二、安装市政工程

20、利用建筑物基础圈梁内上下两层水平主筋通长焊接形成接地母线，应执行哪个子目？

执行《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 2-791 子目。

21、镀锌管采用卡箍连接时，卡箍管件安装是否另行套用定额？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第四册《给排水、采暖、消防、燃气管道及器具安装工程》中镀锌钢管（卡箍连接）定额子目中未包括卡箍管件安装，卡箍管件另套用相应定额。

22、洗脸盆安装定额中是否包括水龙头、托架、配件等安装？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第四册《给排水、采暖、消防、燃气管道及器具安装工程》卫生洁具安装已包括其相应的附件安装，成套洗脸盆安装包括洗脸盆、水嘴、洗脸盆下水口、洗脸盆托架、存水弯等安装，其它卫生洁具安装定额包括的附件详见第 176 页附表所示。

23、感应式洗脸盆、小便器如何执行定额？

执行《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第四册《给排水、采暖、消防、燃气管道及器具安装工程》中洗脸盆、小便器相应子目，其感应器接线执行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2-713 子目。

24、市政工程中，埋地电缆保护管采用 DN150PVC-C 塑料管和玻璃钢管时，如何套用定额？

执行《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有关埋地电缆保护管定额子目。

25、市政工程中块料路面铺设，砂浆粘结层设计的厚度与定额中不同时，是否可以调整？

可按设计厚度调整。

三、其他

26、执行甘建价〔2012〕94 号文件时，大规模土石方工程如何调整施工机械费使用系数？

按一般建筑及抗震加固、维修、仿古建筑、园林绿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机械调整系数执行。

27、发生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中不包括抗雨施工及电热法、暖棚法、外加剂等特殊措施的费用时可否计入建筑工程费用？

可计入。

28、建筑业企业如何计取规费？

按甘建价〔2015〕489 号文件规定核定或参照原《甘肃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证书》中核定的规费费率标准双方协商约定。

29、执行甘建价〔2015〕489号文时，核定施工现场人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数额时是否包括施工现场人员个人缴纳的部分？

不包括。

30、施工过程中，环保部门收取的扬尘污染防治费如何计算？

应在规费项下单独列项，按实核算。

31、《甘肃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检测试验费中是否包括井桩动测费和门窗三性检测费？

不包括。

32、我省现行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中履带式旋挖钻机单独计算的费用缺项，应如何计算？

履带式旋挖钻机的场外运费按下表计算。

单位：元/次

定额项目	兰州	定西	天水	平凉	庆阳	武威	金昌
履带式旋挖钻机	8254.03	8258.76	8254.09	8263.24	8309.25	8293.91	8254.41
张掖	酒泉	甘矿	嘉峪关	临夏	合作	武都	白银
	8263.36	8259.2	8324.38	8293.46	8320.03	8325.65	8312.34

33、属实物法调差范围，但各市州造价管理部门未发布指导价或实际价格与指导价不同时，其价格如何计算？

根据“甘肃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编制管理办法”规定，按实际价格计算。

甘建价〔2017〕313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对《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

各市、州建设局（建委），兰州新区建设局，省直有关厅、局、总公司，各有关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印发研究落实“营改增”具体措施研讨会议纪要的通知》（建标造〔2016〕4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根据我省有关单位执行“营改增”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现对甘肃省《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甘建价〔2016〕119号）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执行《甘肃省建筑安装概算费用定额》（甘建价〔2015〕30号）或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设工程，计算建筑工程造价税金税率时按下表进行调整：

序号	纳税地点（工程所在地）	计算基础	税率（%）
1	在市区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	3.36
2	在县城、镇	项目费+规费) 或 (分部分项工程费+	3.30
3	不在市区、县城或镇	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价差 调整+规费)	3.18

注：税金系应纳增值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二、以清包工方式（包工不包料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三、招标文件应明确建设工程项目是否包含甲供材料。含甲供材料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应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编制，投标方应按简易计税方法进行投标报价。

四、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除税材料价格时（预算价、指导价、实际价格），可参照下表进行计算。

$$\text{除税材料价格} = \text{材料价格} / (1 + \text{综合折税率})$$

各类材料综合折税率

序号	材料名称	综合折税率
1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自来水、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2.91%
2	煤炭、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苗木。	10.80%
3	序号1和序号2以外的材料、设备。	16.20%
4	其他材料费(定额以“元”为单位)	0

采用综合折税率计算定额材料除税价格时,原甘建价〔2016〕119号文中材料调整系数应停止执行。

五、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机械停滞费的折税率按财税部门规定执行。

六、财税部门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时,按财税部门规定执行。

七、原有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时,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由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24日

甘建价〔2018〕29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7年度工程结算 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建设局（建委），兰州新区建设局，省直有关厅、局、总公司，各有关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各有关单位反映的2017年度工程结算中存在有关问题，经分析研究，整理出《2017年度工程结算中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速转所属单位，按此意见办理结算。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已办理了结算的工程，不再进行调整。以往规定与本通知有抵触时，以本通知为准。

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望及时函告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附件：2017年度工程结算有关问题处理意见



附件：

2017 年度工程结算有关问题处理意见

一、建筑与装饰工程

1、在建筑工程施工中，如有若干个施工单位分别承包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时，其垂直运输工程量如何划分？

现行《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第二十章措施项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说明第三条垂直运输（二）调整系数第1款中的附表1、2、3、4停止执行，其垂直运输工程量划分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确定划分比例。

2、现行《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中的砂浆是以现场搅拌砂浆编制的，实际施工中使用预拌砂浆时，如何计算？

实际施工中使用预拌砂浆时，除将定额中的现场搅拌砂浆调换为预拌砂浆外，砌筑定额相应项目按每立方米砂浆扣减二类工0.382工日、200L灰浆搅拌机0.165台班，同时在原定额项目中增加预拌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其余定额项目按每立方米砂浆扣减人工0.382工日，同时将原定额项目中现场搅拌200L灰浆搅拌机调换为预拌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含量不变。

3、夯扩桩扩大头混凝土工程量如何计算？

应按设计图示尺寸不同断面的体积计算。

4、型钢组合结构中钢筋与钢结构焊接部分采用接驳器连接（接驳器是用高塑性无缝钢管制作的内带丝扣的连接套筒），接驳器费用如何计算？

可按钢筋连接增加费中的直螺纹套筒连接相应项目计算。

5、（基础、墙、柱、梁）钢筋采用直螺纹或电渣压力焊，定额中的电焊条、水、焊机是否扣除？

不再扣除。

6、混凝土内、外墙螺杆封堵眼，采用防水砂浆及聚氨酯防水涂膜封堵，其封堵费用如何计算？

应按内外墙抹灰相应项目每平方米增加二类工0.0256工日；材料：砂浆增加0.0016m³、苯乙烯涂料增加0.0051kg；灰浆搅拌机增加0.0003台班计算。

二、安装市政工程

7、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利用建筑物柱主筋作为避雷引下线，定额是按焊接几根钢筋考虑的？

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中利用建筑物构筑物主筋引下定额是按每一柱子内焊接两根主筋考虑的。

8、生活用给水、采暖及消防系统水压试验如何执行？

第四册《给排水、采暖、消防、燃气管道及器具安装工程》中的定额子目已包括一次性水压试验，如设计有要求分层分批重复进行试验，另执行管道压力试验定额。

9、空调工程中钢管焊接安装如何计算？

执行第三册《工业管道安装工程》中钢管焊接相应子目。

10、电气配管采用紧定式薄壁钢管如何执行定额？

执行第二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扣压式薄壁钢导管敷设定额子目。

三、其他

11、《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地区基价》中特、大型机械的回程费可否单独计算？

特、大型机械的安拆费及场外运费中已包含回程费，不应单独计算。

12、施工中发生的垃圾外运费用如何处理？

施工中发生的垃圾外运费，若为施工垃圾，其费用已包括在企业管理费中，由施工单位负担；若为非施工性垃圾，应由建设单位负担。

13、施工现场签证用工是否可以计取各项费用？

施工现场签证用工属于工程范围内的，可按相应的工程性质计取各项费用。

14、《甘肃省施工机械台班地区基价》中机上人工单价可否按各地人工指导价进行单独调整？

不应单独调整。机上人工单价应按我省机械费调整的规定统一执行。

15、在计取二次搬运费时，施工使用面积是否包括建筑物本身所占用的面积？

不包括。

16、室内环境检测费如何计取？

按实际发生计取。

17、综合管廊施工过程中，施工受行车、行人干扰的影响，导致人工、机械效率降低而增加的措施费；为保证行车、行人安全，现场增设维护交通与疏导人员而增加的措施费用可否计取施工因素增加费？

可以计取。

18、工程结算时，指导价、信息价与实际采购价格不同时，应如何计算？

合同有约定时，按合同约定执行；合同没有约定时，按甲、乙双方确定的实际采购价格计算。

甘建价〔2018〕175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 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建设局，兰州新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局，矿区建委，省直有关厅、局、总公司，各有关建设、设计、施工、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的要求，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对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予以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将《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价〔2016〕119号）规定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11%调整为10%。

二、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除税材料价格（预算价、指导价、实际价格）时，将《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对〈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补充通知》（甘建价〔2017〕313号）规定的各类材料综合折税率调整如下：

让每一类材料综合折税率成功

序号	材料名称	综合折税率
1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自来水、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2.91%
2	煤炭、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苗木。	9.85%
3	序号1和序号2以外的材料、设备。	15.65%
4	其他材料费（定额以“元”为单位）	0

三、财税部门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时，按财税部门规定执行。

四、原有规定与本通知相抵触时，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六、本通知由甘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4月19日

江苏省

常建〔2016〕94号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满足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现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实际补充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建筑业营改增后调整的计价依据均严格按照省住建厅的规定执行，未调整的仍执行省、市的原相关规定。

二、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下，针对省厅调整的部分总价措施项目的费率，我市对应再明确如下：

1. 通常情况下部分措施项目费费率的统一标准

项目	计算基础	各专业工程费率（%）							
		建筑工程	单独装饰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修缮土建 (修缮安装)	仿古 (园林)	城市轨道交通 土建轨道	安装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2	1	1.3	2	2 (-1.3)	2.3 (-0.6)		1.3

2. 建筑工程赶工措施费的计取标准调整为（提前天数 / 定额工期天数） / $0.35 \times 2.1\%$

3. 建筑工程按质论价费率

序号	优质工程等级	计算基础	费率标准
1	国家级优质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3.10%
2	省级优质工程		2%
3	市级优质工程		1.50%
4	市级优质结构工程		0.50%

三、《常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将配套税改同时发布含税价格和除税价格，各类建设工程承发包计价时相应选取使用。

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变化时合同价款的调整，不同计税模式下的风险幅度以各自材料价格的对应口径为依据计算。

四、本通知和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和计算规范、各专业工程计价定额、费用定额以及省市相关贯彻文件一并配套使用。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如遇涉税问题，请及时反馈税务等相关部门。

附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常州市城乡建设局

2016年4月27日



苏住建价〔2016〕3号

关于贯彻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并结合我市具体实际情况，现将贯彻执行该通知的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措施项目费中关于二次搬运、临时设施、赶工措施和按质论价统一费率标准如下：

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率表（表4-8）

项目		计算基础		各专业工程费率（%）					
	建筑工程	单独装饰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修缮	仿古（园林）	城市轨道交通		
					土建（修缮安装）		土建轨道	安装	安装
二次搬运	汽车不能进入的小街小巷、无材料堆放场地的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10			
	山上工程					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			
临时设施					2.10	1.20	1.30	1.90	1.90 (1.30)
赶工措施					$\left(\frac{\text{提前天数}}{\text{定额工期天数}} \right) \times 2.10 / 0.35$				
按质论价	县级市优				0.70	0.70	0.70	0.60	0.70 —
	市优				1.10	1.10	1.10	0.90	1.10 0.60
	省优				2.10	2.20	2.20	1.80	1.60 2.00 0.90

国优	3.10	3.20	3.20	2.70	2.10	2.70	1.30
----	------	------	------	------	------	------	------

二、采用原有计税模式进行招标或签订合同的工程，凡由于营改增税收政策而涉及造价调整的，结算时均按照税务部门的规定执行。

附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附件1：《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doc

附件2：江苏省现行专业计价定额材料含税价与计税价表（请至苏州造价处网站下载）

附件3：江苏省机械台班计价定额含税价与除税价表.xls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4月29日



常工价〔2016〕23号

关于明确“人脸识别系统”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辖市、区工程造价管理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规定，为普及“人脸识别系统”的使用，依据现行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和造价管理规定，我处组织测算的相关仪器仪表台班单价，现予发布，并明确计价有关问题如下：

1、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发包时，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状况和相关要求，确定“人脸识别系统”安装使用的数量、天数，并根据计价规范和附件1的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人脸识别系统”单价措施项目。

2、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依据补充的“人脸识别系统”仪器仪表台班单价（见附件2），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

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附件1：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人脸识别系统”补充单价措施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11708001	人脸识别仪 (机)	1、规格型号 2、安装台(套)数	天	按合同工期(施工工期) 日历天数计算	1、仪器安拆 2、调试培训 3、维护使用

苏建价〔2016〕151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建设局（委），省有关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江苏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为我省绿色建筑工程建设提供计价依据，我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试行)，现予颁发。

本计价定额自2016年7月1日起执行，由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和管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4月22日



关于发布厚层保温腻子补充定额的通知

各辖市、区工程造价管理处，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发展我市绿色建筑产业，根据中国工程建设协会标准《厚层腻子墙体隔热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CECS 346:2013的要求和我市相关生产企业标准的做法，结合现场实测数据资料，我处组织编制了厚层保温腻子定额，作为《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和《江苏省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试行）》的补充项目，现予颁发，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通知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处反映。

附件：厚层保温腻子补充定额

二〇一六年六

月六日

附件：



工作内容：清理基层、调运腻子、抹平等。

计量单位：10m²

定额编号			14-CB1		14-CB2			
项目	单位	单价	厚层保温腻子					
			外墙					
			厚度 15+5mm		每增减 1mm			
			数量	合价	数量	合价		
			综合单价		元	1684.39		
其中	人工费		元	110.70		4.10		
	材料费		元	1525.33		76.29		
	机械费		元	5.40		0.25		
	管理费		元	29.03		1.09		
	利润		元	13.93		0.52		
二类工			工日	82.00	1.35	110.70		
材料	LJCL6011 31150101	厚层保温腻子 水	kg m	10.88 4.70	140.16 0.084	1524.94 0.39		
机械	99050503	灰浆拌和机	台班	122.64	0.044	5.40		
注：当保温腻子厚度小于15mm且为一遍成活时，人工乘系数0.8。								

厚层保温腻子补充定额简介

一、产品概述

厚层保温腻子是一种近年发展起来的新型隔热保温材料，它以陶瓷微珠、气凝胶、无机胶凝材

料、可再分散乳胶粉、添加剂等复合而成，具有隔热保温功能的干拌混合物。主要用于建筑外墙面抹灰，是具有保温效果的加厚型墙面腻子。

二、编制简介

保温腻子项目作为《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的补充定额进行编制，子目列入墙柱面工程章节，工程量计算规则同步于外墙抹灰。

保温腻子施工过程类似于外墙面抹灰的中层和面层，通过现场观测、对比分析和计算确定工料机消耗量。主要材料保温腻子是选取了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NK 系列产品为样本，单价按《常州工程造价信息（2016 年 4 月）》登载的同种材料指导价取定。设计做法选择目前常见的施工图说明：15 厚保温腻子+5 厚保温腻子（按分层作业，单层作业时加附注说明，网格布另按相应计价定额，本子目不列入）。

三、标准依据

-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TY01-31-2015
- 2、《建设工程劳动定额-装饰工程》 LD/T 73.1~4-2008
- 3、《NK 系列内外组合墙体隔热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Q 320412 NGK010-2015
- 4、《厚层腻子墙体隔热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CECS 346:2013

四、工艺流程

基层清理→抹刮腻子→压入玻纤网格布→压平→抹挂腻子→压入玻纤网格布→压平收光（压入网格布不列入）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苏建价〔2016〕154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各省辖市建设局（建委），省各有关厅（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我省建筑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现就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调整的有关内容和实施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本次调整后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合同开工日期为2016年5月1日以后（含2016年5月1日）的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承包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合同开工日期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以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本通知调整内容是根据营改增的规定和要求等修订的，不改变现行清单计价规范和计价定额的作用、适用范围。

二、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三、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不属于承包人销售货物或应税劳务而向发包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范围之内。因此，在计算工程造价时，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的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四、一般计税方法下，建设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其中税前工程造价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即组成建设工程造价的要素价格中，除无增值税可抵扣项的人工费、利润、规费外，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均按扣除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价格（以下简称“除税价格”）计入。

由于计费基础发生变化，费用定额中管理费、利润、总价措施项目费、规费费率需相应调整。经测算，调整后的费率具体见附件1。

现行各专业计价定额中的材料预算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均按除税价格调整。调整表格见附件2、附件3（以电子版形式发布）。

同时，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不再列入税金项目内，调整放入企业管理费中。

五、简易计税方法下，建设工程造价除税金费率、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扣除程序调整外，仍按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六、由于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计价口径不同，本通知发布之日后发布招标文件的招投标工程，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计税方法；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的非招投标工程，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计税方法。对于不属于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不能采用简易计税方法。

七、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销售的计价软件，其定额和工料机数据库、计价程序、成果文件均应按本通知要求进行调整。

八、各级造价管理机构要做好营改增后我省计价依据调整的宣贯实施工作，并及时调整材料指导价和信息价发布模板和指数指标价格。各级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及时调整电子评标系统。

九、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经开标的招投标工程或签订施工合同的非招投标工程，且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的，如原投标报价或施工合同中未考虑营改增因素，应签订施工合同补充条款，明确营改增后价款调整办法。

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经发出招标文件的尚未开标的招投标工程，应发布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按营改增调整后的计价依据执行。

本通知发布之日后发布招标文件的招投标工程或签订施工合同的非招投标工程，均应按本通知规定按营改增调整后的计价依据执行。

附件：

1.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2. 江苏省现行专业计价定额材料含税价和除税价表
3. 江苏省机械台班定额含税价和除税价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 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一、建设工程费用组成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 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二、收费标准调整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收费标准

建筑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收费标准表

表 4-1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企业管理费率 (%)			利润率 (%)
			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一	建筑工程	人工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	32	29	26	12
二	单独预制构件制作		15	13	11	6
三	打预制桩、单独构件吊装		11	9	7	5
四	制作兼打桩		17	15	12	7
五	大型土石方工程				7	4

单独装饰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

表 4-2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企业管理费率 (%)	利润率 (%)
一	单独装饰工程	人工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	43	15

安装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

表 4-3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企业管理费率 (%)			利润率 (%)
			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一	安装工程	人工费	48	44	40	14

市政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

表 4-4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企业管理费费率(%)			利润率(%)
			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一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人工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	26	23	20	10
二	桥梁、水工构筑物	人工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	35	32	29	10
三	给水、燃气与集中供热	人工费	45	41	37	13
四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人工费		43		13
五	大型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		7		4

仿古建筑及园林绿化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

表 4-5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企业管理费率 (%)			利润率 (%)
			一类工程	二类工程	三类工程	
一	仿古建筑工程	人工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	48	43	38	12
二	园林绿化工程	人工费	29	24	19	14
三	大型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		7		4

房屋修缮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

表 4-6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企业管理费率 (%)	利润率 (%)
一	修缮工程	建筑工程部分	人工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	26	12
二		安装工程部分	人工费	44	14
三	单独拆除工程		人工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	11	5
四	单独加固工程			36	1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标准表

表 4-7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企业管理费率 (%)	利润率 (%)
一	高架及地面工程	人工费+除税施工机具使用费	34	10
二	隧道工程(明挖法) 及地下车站工程		38	11
三	隧道工程(矿山法)		29	10
四	隧道工程(盾构法)		22	9
五	轨道工程		61	13
六	安装工程		44	14
七	大型土石方工程一 大型土石方工程二		9 15	5 6

2、措施项目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取费标准

措施项目费取费标准表

表 4-8

项目	计算基础	各专业工程费率 (%)						
		建筑工程	单独装饰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修缮土建 (修缮安装)	仿古 (园林)	城市轨道交 通
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2.3	0.3~1.3	0.6~1.6	1.1~2.2	1.1~2.1 (0.6~1.6)	1.6~2.7 (0.3~0.8)	0.5~1.6
赶工措施		0.5~2.1	0.5~2.2	0.5~2.1	0.5~2.2	0.5~2.1	0.5~2.1	0.4~1.3
按质论价	费	1~3.1	1.1~3.2	1.1~3.2	0.9~2.7	1.1~2.1	1.1~2.7	0.5~1.3

注：本表中除临时设施、赶工措施、按质论价费率有调整外，其他费率不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取费标准表

表 4-9

序号	工程名称		计费基础	基本费率 (%)	省级标化增加费 (%)
一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单价措施项目 费-除税工程设 备费	3.1	0.7
		单独构件吊装		1.6	—
		打预制桩/制作兼打桩		1.5/1.8	0.3/0.4
二	单独装饰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单价措施项目 费-除税工程设 备费	1.7	0.4
三	安装工程			1.5	0.3
四	市政工程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单价措施项目 费-除税工程设 备费	1.5	0.4
		桥涵、隧道、水工构筑物		2.2	0.5
		给水、燃气与集中供热		1.2	0.3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1.2	0.3
五	仿古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单价措施项目 费-除税工程设 备费	2.7	0.5
六	园林绿化工程			1.0	—
七	修缮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单价措施项目 费-除税工程设 备费	1.5	—
八	城市轨道 交通工程	土建工程		1.9	0.4
		轨道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费 +单价措施项目 费-除税工程设 备费	1.3	0.2
		安装工程		1.4	0.3
九	大型土石方工程			1.5	—

3、其他项目取费标准

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中均不包括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4、规费取费标准

社会保险费及公积金取费标准表

表 4-10

序号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社会保险费率 (%)	公积金费率 (%)
一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 目费-除税 工程设备费	3.2	0.53
		单独预制构件制作、单独构 件吊装、打预制桩、制作兼 打桩		1.3	0.24
		人工挖孔桩		3	0.53
二	单独装饰工程		分部分项工 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 目费-除税 工程设备费	2.4	0.42
三	安装工程			2.4	0.42

四	市政工程	通用项目、道路、排水工程	2.0	0.34
		桥涵、隧道、水工构筑物	2.7	0.47
		给水、燃气与集中供热、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2.1	0.37
五	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		3.3	0.55
六	修缮工程		3.8	0.67
七	单独加固工程		3.4	0.61
八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土建工程	2.7	0.47
		隧道工程（盾构法）	2.0	0.33
		轨道工程	2.4	0.38
		安装工程	2.4	0.42
九	大型土石方工程		1.3	0.24

5、税金计算标准及有关规定

税金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11%。

（二）简易计税方法

税金包括增值税应缴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 1、增值税应纳税额=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税前工程造价×适用税率，税率：3%；
- 2、城市建设维护税=增值税应纳税额×适用税率，税率：市区 7%、县镇 5%、乡村 1%；
- 3、教育费附加=增值税应纳税额×适用税率，税率：3%；
- 4、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应纳税额×适用税率，税率 2%。

以上四项合计，以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额的税前工程造价为计费基础，税金费率为：市区 3.36%、县镇 3.30%、乡村 3.18%。如各市另有规定的，按各市规定计取。

三、计算程序

（一）一般计税方法

（一）工程量清单法计算程序（包工包料）

表 5-1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1.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2.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3.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4.管理费	(1+3)×费率或(1)×费率
	5.利润	(1+3)×费率或(1)×费率
二	措施项目费	

	其中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 或以项计费
三	其它项目费		
四	规 费		
	其中	1.工程排污费	
		2.社会保险费	(一+二+三-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
		3.住房公积金	
五	税 金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六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五

(二) 简易计税方法

包工不包料工程(清包工工程), 可按简易计税法计税。原计费程序不变。

(三)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程序(包工包料)

表 5-3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公式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其中	1.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2.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材料单价
		3.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机械单价
		4.管理费	(1+3)×费率或(1)×费率
	措施项目费		
二	其中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费率 或以项计费
三	其它项目费		
四	规 费		
	其中	1.工程排污费	
		2.社会保险费	(一+二+三-工程设备费) ×费率
		3.住房公积金	
五	税 金		[一+二+三+四-(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六	工程造价		一+二+三+四-(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1.01+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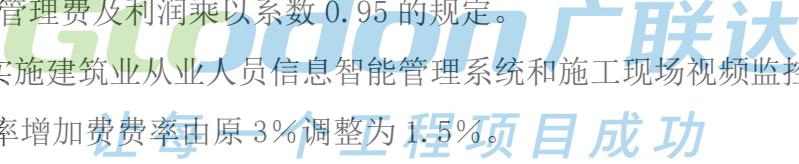
湖南省

湘建价建函〔2014〕38号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执行新计价办法所遇到问题的复函

长沙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你站9月26日“关于执行新计价办法所遇到问题的请示函”收悉，经研究复函如下：

- 一、同意取消盾构混凝土计取管理费的规定。
- 二、轨道工程中通信、信号、智能与控制、供电、机电设备安装专业的取费，按安装工程费率标准执行，同时应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与说明M.4.12条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乘以系数0.95的规定。
- 三、同意实施建筑业从业人员信息智能管理系统和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后其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增加费费率由原3%调整为1.5%。
- 四、主材范围外的其他单项材料占该单位工程材料总价的2%（含2%）以上时按主材调价规则进行调整。
- 五、需赶工的工程可按相关规定计算赶工费。
- 六、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仍按原规定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1.60%计取。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4年9月30日

湘建价〔2014〕154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2014年通过工程造价计价软件
符合性评测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邵阳市建工局、株洲市招标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提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计算机应用和管理水平，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规定，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于2014年8月28日组织专家对自愿申请评测的工程造价计价软件进行了符合性评测。评测内容为是否符合《湖南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4〕113号）的要求等。

结合专家评审意见，经评测，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广联达计价软件GBQ4.0”，长沙仁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睿特造价软件”、长沙市正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正方清单专家软件”、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的“清单计价软件”、长沙匹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PKPM”计价软件、长沙智多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智多星工程项目造价管理软件”符合要求，可在我省工程造价计价工作中使用。

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已通过评测的工程造价计价软件的动态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使用未经符合性评测或者评测不合格软件的单位和个人，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停止使用或者予以修改。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9月1日

湘建价〔2014〕112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2014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邵阳市建工局，株洲市招标局，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我厅组织各市州对近期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进行了调查与测算，并就拟发布的人工工资单价举行了由相关职能部门及建设市场各方主体代表参加的听证会，获得一致通过。现予发布（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人工工资单价适用的范围

本通知所称人工工资单价主要包括建安工程与装饰工程工资单价，以及最低工资单价和综合工资单价。建安工程工资单价适用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不含装饰部分）、市政工程（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以及建筑工程概算、房屋修缮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工资单价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装饰工程及《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消耗量标准》中的第五章木作、第六章楼地面、第七章抹灰、第九章油漆、第十章彩画工程。

二、合同签定、招标投标或工程结算时，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招标单位编制招标控制价（包括上限值、标底）时，其工资单价应按综合工资单价计取。
2. 投标单位编制工程投标报价时，可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确定工资单价，但其最终体现的工资单价不得低于发布的当地最低工资单价，否则，其投标报价将按照低于成本价的规定处理。
3.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签定施工承包合同时，其工资单价不得低于发布的当地最低工资单价。已签定的施工合同，其工资单价低于施工期发布的当地最低工资单价时，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三、2014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基期基价）、2009年《长株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单位估价表》、2001年《湖南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及2004年《湖南省房

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其人工工资取费基价均按 60 元计算，超过取费基价部分按价差计取。

四、本人工工资单价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合同约定执行 2006 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2009 年《长株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单位估价表》及 2004 年《湖南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的未完工程，2014 年 7 月 31 日以前完成的工程量仍按原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2014 年湖南省各市州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2014 年湖南省各市州建设工程
人工工资单价

单位：元 / 工日

地区	最低工资单价		综合工资单价	
	建安工程	装饰工程	建安工程	装饰工程
长沙、株洲、湘潭市	70.00	83.00	82.00	98.00
衡阳、岳阳、益阳、 常德、郴州、娄底、 怀化、邵阳、永州、 张家界市自治州	65.00	77.00	76.00	90.00

一、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中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园林景观绿化、仿古建筑、机械土石方、机械打桩、地基处理、基坑支付工程施工围挡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费中，不另行计算。

二、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中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其中安装工程按第一条规定办理），以及单独的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当围挡费用大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20%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包含的施工围挡费用（即相应工程量安全文明费的 20%），按本通知补充消耗量标准计算围挡费用。

三、招投标时，若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列施工围挡项目清单，表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含施工围挡，安全文明施工费按 80%计算，若招标人未单列施工围挡清单，安全文明费仍按原规定费率计取。

湘建价〔2014〕113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株洲市招标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维护工程建设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我厅组织制定了《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以下简称“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消耗量标准》（以下总称“消耗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价办法”及“消耗量标准”适用于湖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

二、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的工程计价不论资金来源，均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三、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标底价、或合理价）应按照“计价办法”及“消耗量标准”的规定编制，除合理价可按有关规定比例下浮以外，其余的均不应上调或下浮。

四、为确保建设工程计价的准确性，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竣工结算、投标报价等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使用通过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符合性评测合格的软件编制。对于使用盗版、未经符合性评测或评测不合格软件的单位和个人，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停止使用或者予以纠正。

五、“计价办法”及“消耗量标准”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我厅2006年颁发的《湖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相应的工程消耗量标准（湘建价〔2006〕330号）、2009年颁发的《湖南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湘建价〔2009〕406号）、2011年颁发的《湖南省建设工程劳务分包企业取费标准（试行）》（湘建价〔2011〕264号）以及相应的补充定额、解释说明等同时废止。但已发出招标文件并已

公示招标控制价的工程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仍按原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

六、“计价办法”及“消耗量标准”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一次性的工程消耗量标准（基价表）由建设、施工单位协商编制，报市州或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审定后执行，市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应及时报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备案。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与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联系。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年6月20日



湘建价安〔2016〕16号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进一步明确安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等级划分的通知

各市（州）造价管理站：

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号）中有关安全生产责任险等级划分的规定，现就安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等级划分进一步明确如下：

- 1、低风险工程包括：电梯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 2、高风险工程包括：10kV变配电设备及线路安装工程（不包括10kV以下变配电设备及线路安装工程）。
- 3、除以上1、2条规定的范围之外的均属于一般风险工程。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5年4月14日

湘建价函〔2015〕166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2015年通过工程造价计价软件
指标数据接口符合性评测名单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邵阳市建工局，株洲市招标局，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提高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计算机应用和服务水平，满足信息化发展需要，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4〕113号）要求，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于2015年6月25日组织专家对已经通过2014年符合性评测，并自愿参加本次指标数据接口符合性评测的软件公司的工程计价软件进行评测。评测内容为计价软件处理2014版“建筑工程造价指标分析表”和“市政道路工程造价指标分析表”的情况。

经专家评审，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广联达计价软件GBQ4.0”、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的“清单计价软件”、长沙仁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睿特造价软件”、长沙市正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正方清单专家软件”、长沙匹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PKPM”计价软件、湖南智多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智多星工程项目造价管理软件”符合要求，可在我省工程造价计价工作中使用。

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已通过评测的工程造价计价软件的动态监管。对使用未经符合性评测或者评测不合格软件的单位和个人，各级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停止使用或者予以修改。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8月2日

湘建价函〔2016〕155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公布2016年度第一批通过增值税条件下计价软件 符合性评测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软件公司，各有关单位、造价工程师：

为适应建筑业营改增的需要，满足工程计价软件在增值税条件下工程造价计价要求，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72号），2016年5月9日对社会公开发布组织增值税条件下计价软件符合性评测的通知，2016年5月16日组织专家对6家企业自愿申报的工程计价软件进行了符合性评测。评测计价软件在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标准以及材料价格除税设定的情况。经评测，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广联达计价软件 GBQ4.0”等6个软件符合要求。现予公布（名单附后）。

各有关单位及其造价工程师编制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当使用通过符合性评测的计价软件。各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已通过评测的工程造价计价软件的动态监管，对使用未经符合性评测或者评测不合格软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当要求其停止使用或者予以修改。

附件：2016年度第一批通过增值税条件下计价软件符合性评测名单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5月20日

湘建价〔2015〕191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装配式混凝土—现浇剪力墙结构住宅计价依据》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及住宅产业化企业：

为了加快推进我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住宅产业化的指导意见》（湘政发〔2014〕12号）精神，我厅组织编制了《湖南省装配式混凝土—现浇剪力墙结构住宅计价依据》（以下简称“PC住宅计价依据”），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PC住宅计价依据”的补充工程量清单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我省相关规定配套使用。

“PC住宅计价依据”的补充消耗量标准与2014版《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配套使用。

“PC住宅计价依据”的补充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与2014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配套使用。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年12月24日

装配式混凝土—现浇剪力墙结构住宅计价依据

一、装配式混凝土—现浇剪力墙结构住宅补充工程量清单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0105B001	预制 PC 构件材料	楼层区分 (顶层、首层、标准层)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 楼层建筑面积计算	1. 设计图示 PC 材料用量 2. PC 构件安装损耗
0105B002	PC 构件吊装	构件类别	块	按设计图示以块数 计算	1. 就位 2. 安装 3. 校正
0105B003	PC 构件吊装辅材	楼栋号	m^2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 楼层建筑面积计算	
0105B004	PC 构件拼缝	1. 缝部位 (外墙、内墙、叠合板) 2. 种类 (塞缝、灌缝)	m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 延长米计算	1. 缝清理 2. 灌缝或塞缝

二、装配式混凝土—现浇剪力墙结构住宅补充消耗量标准

说 明

1. 2014《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中剪力墙是按全现浇剪力墙结构编制，装配式混凝土-现浇剪力墙结构的现浇砼及模板可换算执行，换算办法按全现浇剪力墙结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工程量乘以系数1.03，执行全现浇剪力墙相应子目。
2. 带钢筋桁架叠合板上叠合的现浇板，绑扎钢筋执行普通钢筋子目，人工乘以系数1.25。
3. 装配式混凝土—现浇剪力墙住宅的外墙安全防护及室内现浇构件施工脚手架，按全现浇剪力墙结构房屋相应综合脚手架子目乘以系数0.35。如果外墙搭设脚手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 超高增加费按全现浇剪力墙结构相应子目执行，其超高增加费子目乘以系数0.5。
5. PC构件预算价格：运送至施工现场的价格。
6. 安装损耗率（含破损修补）按PC构件用量的0.5%计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砼梁工程量不扣除伸入梁中的叠合板的体积。
2. 叠合楼板的砼现浇层，工程量按图示尺寸为依据，计算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

构件吊装

工作内容：外墙板、内墙板、内隔墙板、叠合梁、叠合板和楼梯的吊装、安放。

单 位：100块

编 号			BA5-1	BA5-2	BA5-3	BA5-4	BA5-5		
项 目		构件吊装 (5t以内)							
		外墙板	内墙板、内隔墙板	叠合梁	叠合板	楼梯			
基 价 (元)		21418.48	19047.21	12322.06	11456.37	35013.30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14016.76	12419.14	8017.50	7592.06	22490.77		
	材 料 费 (元)		-	-	-	-	-		
	机 械 费 (元)		7401.73	6628.07	4304.56	3864.31	12522.53		
名 称		代 码	单 位	单 价 (元)	数 量				
人工	综合工日	00001	工日	70	200.239	177.416	114.536	108.458	321.297
机械	自升式塔式起重机 起重力矩2000kN·m	J3-44	台班	998.19	7.415	6.640	4.312	3.871	12.545

注：空调板（或雨篷等）和叠合梁整浇在一起的预制构件按叠合梁计量，空调板（或雨篷等）不再单独计量。

安装辅材

工作内容：1. 连接件：PC构件之间的连接零件； 2. 支撑系统：抵抗PC构件水平或竖向荷载的临时构件； 3. 其他：外挂板和现浇模板之间粘贴卷材等类似零星材料。				单 位：100m ²			
编 号				BA5-6	BA5-7 BA5-8		
项 目				安装辅材			
		连接件		支撑系统	其他		
其 中	基 价 (元)			928.07	950.03 320.40		
	人 工 费 (元)			-	- -		
	材 料 费 (元)			828.07	950.03 320.40		
		机 械 费 (元)		100.00	- -		
名 称		代 码	单 位	单 价 (元)	数 量		
材 料	连接件 (L型、一型及一行)		411100	个	6.50 81.91		
	硬塑垫块 (各类厚度) 5*5		411101	个	1.00 127.27		
	膨胀螺栓		410506	个	0.36 467.73		
	支撑钢管及扣件		320176	kg	4.77 170.55		
	杉木锯材		050135	m ³	1870.00 0.073		
	防水卷材 (外墙板)		411102	m ²	30.00		
	水泥砂浆1:2		P10-3	m ³	350.00		
机 械	其他材料费 (焊条、爬梯、钢梁等)		411103	元	1.00		
机 械	其他设备费 (电锤、电焊机、切割机等)		411104	元	1 100		

注：1. 工程量按楼层建筑面积计算，不扣除电梯井等现浇部分面积；
2. 本标准PC构件按37.39块/100m²建筑面积综合考虑，如与实际不同时，按实际块数比例调整。

缝处理

工作内容：1. 外墙板接缝：清理基层、橡胶棒填缝、耐候胶堵缝；抗裂砂浆填缝等；
 2. 内墙板接缝：清理基层、水平钢角模制安、灌缝等；
 3. 叠合板接缝：清理基层、抗裂砂浆填塞缝、涂防开裂胶。铺玻纤网格布等。

单 位：100m

编 号				BA5-9	BA5-10	BA5-11	
项 目				外墙板接缝	内隔墙板接缝 (灌缝)	叠合板接缝 (塞缝)	
基 价 (元)				4277.89	2510.63	1429.97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1232.00	1478.40	616.00	
	材 料 费 (元)			2996.59	925.00	811.90	
	机 械 费 (元)			49.30	107.23	2.07	
名 称		代 码	单 位	单 价 (元)	数 量		
人工	综合工日	00001	工日	70	17.6	21.12	8.8
材 料	耐候胶	040110	L	46	34.002		
	橡胶棒	411105	m	3	102		
	柔性抗裂砂浆	411106	kg	1.5	751	550	158
	其他辅材	411107	元	1		100	
	防开裂胶	411108	kg	23			23
	玻纤网 宽15cm	411109	m ²	3			15.3
机 械	打胶机		台班	20	2		
	注浆机		台班	50		2	
	灰浆搅拌机 拌筒容量200L 小	J6-16	台班	103.32	0.09	0.07	0.02

注：1. 接缝工程量按缝长度以延长米计算。

2. 耐候胶单价可按实调整。

三、装配式混凝土-现浇剪力墙结构住宅补充建设工程费用标准

装配式混凝土-现浇剪力墙结构住宅建设工程费用按 2014 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计取，其中：建筑工程管理费、利润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下表调整。

序 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1	管理费	人工费+机械费	28.13
2	利润	人工费+机械费	30.28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工费+机械费	15.66



湘建价〔2016〕72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
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
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满足建筑业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需要，我厅结合全省实际，制定了《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以下简称“增值税计价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增值税计价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



附件：

1. 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
2. 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4月19日

附件 1

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现对《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4〕113号）中的“附录M建设工程项目组成及费用标准”和“工程计价表格”进行修订，对建设工程计费程序、计费标准、计价表格进行相关调整，内容详见附表《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费用标准、工程计价表格》。

《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费用标准、工程计价表格》与湘建价〔2014〕113号文配合使用，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时，建设工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应执行下列规定：

1. 编制概算文件时，单位工程计费程序与费用标准的规定：

1) 人工费和机械费为计价基础时，单位工程概算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按“附M新表5”执行；

2) 人工费为计价基础时，单位工程概算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按“附M新表6”执行。

2. 编制施工图预算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时，单位工程计费程序与费用标准的规定：

1) 费用标准按“附M新表1”、“附M新表2”、“附M新表3”、“附M新表4-1”、“附M新表4-2”中有关“一般计税法”的规定执行；

2) 单位工程的计价表格及计费程序按“附E新表3-1-1”、“附E新表3-1-2”、“附F新表1-1”、“附F新表2-1-1”、“附F新表2-2-1”、“附F新表2-3-1-1”、“附F新表2-3-1-2”、“附L新表4-1”执行。

二、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时，建设工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应执行下列规定：

1. 施工图预算（包括招标控制价）费用标准按“附M新表1”、“附M新表2”、“附M新表3”、“附M新表4-1”、“附M新表4-2”中有关“简易计税法”的规定执行。

2. 施工图预算(包括招标控制价)计价表格及计费程序按“附 E 新表 3-2-1”、“附 E 新表 3-2-2”、“附 F 新表 1-2”、“附 F 新表 2-1-2”、“附 F 新表 2-2-2”、“附 F 新表 2-3-2-1”、“附 F 新表 2-3-2-2”、“附 L 新表 4-2”执行。

三、其他规定

1. 编制概算文件时，工程其他费用，可按财税〔2016〕36号文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第十五条规定“增值税税率6%”和第二十三条规定“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div (1+税率)”来计算建安造价和销项税额。

2. 建筑维修工程（不包括日常修缮）的局部拆除、用途改造（包括墙上开门窗洞口，楼板开洞口等）的工程量，执行维修相关定额，按简易计税方法计价；其他工程量直接费用计算，执行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其人工和机械乘以1.15系数；并按合同约定计税方法计价。

3. 清包工方式和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4. “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5. 执行简易计税法的项目在编制计价的相关指数指标等时，可根据建安造价=含税造价 \div (1+税率)公式折算建安造价和销项税额。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表：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费用标准、工程计价表格

附表

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费用标准、工程计价表格

附 M 新表 5 单位工程概算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表

(一般计税法，人工费和机械费为计价基础)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及计算程序	费率 (%)			
			建筑	市政道路、桥涵、隧道、构筑物	机械土石方	仿古建筑
1	直接费	1.1~1.8 项				
1.1	人工费	直接工程费和施工措施费中的人工费				
1.2	材料费	直接工程费和施工措施费中的材料费				
1.3	机械费	直接工程费和施工措施费中的机械费				
1.4	主材费	除 1.2 项以外的主材费				
1.5	大型施工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1.1~1.4 项) × 费率	0.5	0.5	1.5	0.5
1.6	工程排水费	(1.1~1.4 项) × 费率	0.2	0.2	0.2	0.2
1.7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1~1.4 项) × 费率	0.16	0.16	0.16	0.16
1.8	零星工程费	(1.1~1.4 项) × 费率	5	4	3	4
2	企业管理费	按规定计算的(人工费+机械费) × 费率	23.33	18.27	6.19	24.36
3	利润	按规定计算的(人工费+机械费) × 费率	25.42	23.54	7.97	26.54
4	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	按规定计算的(人工费+机械费) × 费率	24.77	19.76	6.87	24.90
5	其他					
6	规费	(1~5 项) × 费率	4.1	4.1	4.1	4.1
		1.1 项人工费总额 × 费率	9.5	9.5	9.5	9.5
7	建安造价	1~6 项合计				
8	销项税额	7 项 × 税率	11	11	11	11
9	附加税费	(7+8 项) × 费率	市区	0.36	0.36	0.36
			县镇	0.3	0.3	0.3
			其他	0.18	0.18	0.18
10	单位工程概算总价	7~9 项合计				

注：采用一般计税法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除税单价。

附 M 新表 6 单位工程概算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表
(一般计税法, 人工费为计价基础)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及计算程序	费率 (%)			
			单独装饰工程	安装	市政给排水、燃气	园林景观、绿化
1	直接费	1.1~1.8 项				
1.1	人工费	直接工程费和施工措施费中的人工费				
1.2	材料费	直接工程费和施工措施费中的材料费				
1.3	机械费	直接工程费和施工措施费中的机械费				
1.4	主材费	除 1.2 项以外的主材费				
1.5	大型施工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1.1~1.4 项) × 费率	0.5	0.5	0.5	0.5
1.6	工程排水费	(1.1~1.4 项) × 费率	0.2	0.2	0.2	0.2
1.7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1~1.4 项) × 费率	0.16	0.16	0.16	0.16
1.8	零星工程费	(1.1~1.4 项) × 费率	5	4	3	4
2	企业管理费	按规定计算的人工费 × 费率	33.18	28.98	23.32	25.02
3	利润	按规定计算的人工费 × 费率	36.16	31.59	30.01	32.25
4	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	按规定计算的人工费 × 费率	29.62	27.33	23.22	26.04
5	其他					
6	规费	(1~5 项) × 费率	4.1	4.1	4.1	4.1
		1.1 项人工费总额 × 费率	9.5	9.5	9.5	9.5
7	建安造价	1~6 项合计				
8	销项税额	7 项 × 税率	11	11	11	11
9	附加税费	8 项 × 费率	市区	0.36	0.36	0.36
			县镇	0.3	0.3	0.3
			其他	0.18	0.18	0.18
10	单位工程概算总价	7~9 项合计				

注: 采用一般计税法时, 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除税单价。

附 M 新表 1 施工企业管理费及利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一般计税法费率标准 (%)		简易计税法费率标准 (%)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企业管理费	利润
1	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3.33	25.42	23.34	25.12
2	装饰装修工程	人工费	26.48	28.88	26.81	28.88
3	安装工程	人工费	28.98	31.59	29.34	31.59
4	园林景观绿化	人工费	19.90	21.70	20.15	21.70
5	仿古建筑	人工费+机械费	24.36	26.54	24.51	26.39
6	市给排水、燃气工程	人工费	27.82	30.33	25.81	27.80
7	市政道路、桥涵、隧道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1.59	23.54	21.82	23.50
8	机械土石方	人工费+机械费	7.31	7.97	6.83	7.35
9	机械打桩、地基处理（不包括强夯地基）、基坑支护	人工费+机械费	13.43	14.64	12.67	13.64
10	劳务分包企业	人工费	—	—	7	7.36

- 注：1. 计费基础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中的人工费均按 60 元/工日计算。
 2. 当采用“简易计税法”时，机械费直接按湘建价〔2014〕113 号文相关规定计算。
 3. 当采用“一般计税法”时，机械费按湘建价〔2014〕113 号文相关规定计算，并区别不同单位工程乘以系数：
 1) 机械土石方、强夯、钢板桩和预制管桩的沉桩、结构吊装等大型机械施工的工程乘以 0.92；
 2) 其他工程乘以 0.95。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 M 新表 2

安全文明施工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标准 (%)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建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3.18	12.99
2	装饰装修工程	人工费	14.27	14.27
3	安装工程	人工费	13.76	13.76
4	园林景观绿化	人工费	10.63	10.63
5	仿古建筑	人工费+机械费	12.67	12.67
6	市给排水、燃气工程	人工费	10.63	10.63
7	政道路、桥涵、隧道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0.83	10.81
8	机械土石方	人工费+机械费	5.92	5.46
9	机械打桩、地基处理（不包括强夯地基）、基坑支护	人工费+机械费	7.02	6.54

附 M 新表 3

规费

序号	项目名称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计费基础	费率 (%)	计费基础	费率 (%)
1	工程排污费	建安造价（扣除规费）	0.4	税前造价（扣除规费）	0.4
2	职工教育经费		1.5		1.5
3	工会经费	人工费总额	2	人工费总额	2
4	住房公积金		6		6
5	劳保基金		3.5		3.5
6	安全生产责任险	建安造价（扣除规费）	0.2	税前造价（扣除规费）	0.2

附 M 新表 4-1

纳税标准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销项税额（一般计税法）	建安造价	11
应纳税额（简易计税法）	税前造价	3

附 M 新表 4-2

附加征收税费表

项目名称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计费基础	费率 (%)	计费基础	费率 (%)
纳税地点在市区的企业		0.36		12
纳税地点在县城镇的企业	建安造价+销项税额	0.3	应纳税额	10
纳税地点不在市区县城镇的企业		0.18		6

注：附加征收税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一般计税法计算举例，纳税点在市区的企业：
 $(\text{建安造价} + \text{销项税额}) \times 3\% \times (7\% + 3\% + 2\%) = (\text{建安造价} + \text{销项税额}) \times 0.36\%$

附 E 新表 3-1-1

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
(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内容	计费基础说明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直接费用	1. 1+1. 2+1. 3			
1. 1	人工费				
1. 2	材料费				
1. 3	机械费				
2	各项费用和利润	2. 2+2. 3+2. 4+2. 5+2. 6+2. 7			
2. 1	取费基础				
2. 1. 1	人工费				
2. 1. 2	机械费				
2. 2	管理费				
2. 3	利润				
2. 4	安全文明费				
2. 5	冬雨季施工费				
2. 6	规费	2. 6. 1+2. 6. 2+2. 6. 3+2. 6. 4+2. 6. 5			
2. 6. 1	工程排污费				
2. 6. 2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2. 6. 3	住房公积金				
2. 6. 4	安全生产责任险				
2. 6. 5	劳保基金				
2. 7	其他项目费				
3	建安造价	1+2			
4	销项税额	3×税率			
5	附加税费	(3+4) ×费率			
6	暂列金额				
工程造价		3+4+5+6			

注: 1. 采用一般计税法时, 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除税单价。

2. 直接费用=Σ工日数量×工日单价(市场价)+Σ材料用量×材料预算价格+Σ机械台班用量×机械台班单价(市场价);

3. 建安造价(销售额)=直接费用+各项费用和利润。

附 E 新表 3-1-2 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安装专用） (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内容	计费基础说明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直接费用	1. 1+1. 2+1. 3			
1. 1	人工费				
1. 2	材料费				
1. 2. 1	其中：工程设备费				
1. 3	机械费				
2	各项费用和利润	2. 2+2. 3+2. 4+2. 5+2. 6+2. 7			
2. 1	取费人工费				
2. 2	管理费				
2. 3	利润				
2. 4	通用措施项目费				
2. 4.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 5	专业措施项目费				
2. 5. 1	其中：脚手架搭拆费				
2. 6	规费	2. 6. 1+2. 6. 2+2. 6. 3+2. 6. 4+2. 6. 5			
2. 6. 1	工程排污费				
2. 6. 2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2. 6. 3	住房公积金				
2. 6. 4	安全生产责任险				
2. 6. 5	劳保基金				
2. 7	其他项目费				
3	建安造价	1+2			
4	销项税额	3×税率			
5	附加税费	(3+4) ×费率			
6	暂列金额				
工程造价		3+4+5+6			

注: 1. 采用一般计税法时, 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除税单价。

2. 直接费用=Σ工日数量×工日单价(市场价)+Σ材料用量×材料预算价格+Σ机械台班用量×机械台班单价(市场价);

3. 建安造价(销售额)=直接费用+各项费用和利润。

附 F 新表 1-1

单位工程工程量与造价表 (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第 页共 页

附 L 新表 4-1

单位工程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 (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第 页共 页

注：合价=市场价（除税）×数量

附 F 新表 2-1-1

清单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表 (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第 页共 页

注：1. 清单直接费用指标=合计金额/数量

2. 安装工程材料费中已包含主材费和设备费用

附 F 新表 2-2-1

清单项目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 (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用途：

工清单编号: 单位: 数量: 第 页共 页

单位:

数量:

第 页 共 页

注：合价=市场价（除税）×数量

附 F 新表 2-3-1-1

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
(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清单编号:

单位:

数量: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内容	计费基础说明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单价	
1	直接费用	1. 1+1. 2+1. 3				
1. 1	人工费					
1. 2	材料费					
1. 3	机械费					
2	各项费用和利润	2. 2+2. 3+2. 4+2. 5+2. 6				
2. 1	取费基础					
2. 1. 1	人工费					
2. 1. 2	机械费					
2. 2	管理费					
2. 3	利润					
2. 4	安全文明费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2. 5	冬雨季施工费					
2. 6	规费	2. 6. 1+2. 6. 2+2. 6. 3+2. 6. 4+2. 6. 5				
2. 6. 1	工程排污费					
2. 6. 2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2. 6. 3	住房公积金					
2. 6. 4	安全生产责任险					
2. 6. 5	劳保基金					
3	建安造价	1+2				
4	销项税额	3×税率				
5	附加税费	(3+4) ×费率				
工程造价		3+4+5				

注: 1. 采用一般计税法时, 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除税单价。

2. 直接费用=Σ工日数量×工日单价(市场价)+Σ材料用量×材料预算价格+Σ机械台班用量×机械台班单价(市场价);

3. 建安造价(销售额)=直接费用+各项费用和利润。

4. 单价=合计/数量

附 F 新表 2-3-1-2

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安装专用）
(一般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清单编号:

单位:

数量: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内容	计费基础说明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单价	
1	直接费用	1. 1+1. 2+1. 3				
1. 1	人工费					
1. 2	材料费					
1. 2. 1	其中：工程设备费					
1. 3	机械费					
2	各项费用和利润	2. 2+2. 3+2. 4+2. 5+2. 6				
2. 1	取费人工费					
2. 2	管理费					
2. 3	利润					
2. 4	通用措施项目费					
2. 4.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 5	专业措施项目费					
2. 5. 1	其中：脚手架搭拆费					
2. 6	规费	2. 6. 1+2. 6. 2+2. 6. 3+2. 6. 4+2. 6. 5				
2. 6. 1	工程排污费					
2. 6. 2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2. 6. 3	住房公积金					
2. 6. 4	安全生产责任险					
2. 6. 5	劳保基金					
3	建安造价	1+2				
4	销项税额	3×税率				
5	附加税费	(3+4) ×费率				
	工程造价	3+4+5				

注：1. 采用一般计税法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除税单价。

2. 直接费用=Σ工日数量×工日单价（市场价）+Σ材料用量×材料预算价格+Σ机械台班用量×机械台班单价（市场价）；

3. 建安造价（销售额）=直接费用+各项费用和利润。

4. 单价=合计/数量

附 E 新表 3-2-1

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
(简易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内容	计费基础说明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直接费用	1. 1+1. 2+1. 3			
1. 1	人工费				
1. 2	材料费				
1. 3	机械费				
2	各项费用和利润	2. 2+2. 3+2. 4+2. 5+2. 6+2. 7			
2. 1	取费基础				
2. 1. 1	人工费				
2. 1. 2	机械费				
2. 2	管理费				
2. 3	利润				
2. 4	安全文明费				
2. 5	冬雨季施工费				
2. 6	规费	2. 6. 1+2. 6. 2+2. 6. 3+2. 6. 4+2. 6. 5			
2. 6. 1	工程排污费				
2. 6. 2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2. 6. 3	住房公积金				
2. 6. 4	安全生产责任险				
2. 6. 5	劳保基金				
2. 7	其他项目费				
3	税前造价	1+2			
4	应纳税额	3×税率			
5	附加税费	4×费率			
6	暂列金额				
工程造价		3+4+5+6			

注: 1. 采用简易计税法时, 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含税单价;

2. 直接费用=Σ工日数量×工日单价(市场价)+Σ材料用量×材料预算价格+Σ机械台班用量×机械台班单价(市场价)。

附 E 新表 3-2-2

单位工程费用计算表（安装专用）
(简易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内容	计费基础说明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直接费用	1. 1+1. 2+1. 3			
1. 1	人工费				
1. 2	材料费				
1. 2. 1	其中：工程设备费				
1. 3	机械费				
2	各项费用和利润	2. 2+2. 3+2. 4+2. 5+2. 6+2. 7			
2. 1	取费人工费				
2. 2	管理费				
2. 3	利润				
2. 4	通用措施项目费				
2. 4.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 5	专业措施项目费				
2. 5. 1	其中：脚手架搭拆费				
2. 6	规费	2. 6. 1+2. 6. 2+2. 6. 3+2. 6. 4+2. 6. 5			
2. 6. 1	工程排污费				
2. 6. 2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2. 6. 3	住房公积金				
2. 6. 4	安全生产责任险				
2. 6. 5	劳保基金				
2. 7	其他项目费				
3	税前造价	1+2			
4	应纳税额	3×税率			
5	附加税费	4×费率			
6	暂列金额				
工程造价		3+4+5+6			

注：1. 采用简易计税法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含税单价；

2. 直接费用=Σ工日数量×工日单价（市场价）+Σ材料用量×材料预算价格+Σ机械台班用量×机械台班单价（市场价）。

附 F 新表 1-2

单位工程工程量与造价表 (简易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第 页共 页

附 L 新表 4-2 单位工程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 (简易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第 页共 页

注：合价=市场价（含税）×数量

附 F 新表 2-1-2

清单项目直接费用预算表
(简易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第 页共 页

清单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直接费用指标		
消耗量 标准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基期价		市场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合计(元)										

- 注: 1. 清单直接费用指标=合计金额/数量
2. 安装工程材料费中已包括主材费和设备费用。

附 F 新表 2-2-2

清单项目人材机用量与单价表 (简易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标段： 用途：

用途：

工清单编号:

单位:

数量:

第 页 共 页

注：合价=市场价（含税）×数量

附 F 新表 2-3-2-1

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
(简易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清单编号:

单位:

数量: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内容	计费基础说明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单价	
1	直接费用	1. 1+1. 2+1. 3				
1. 1	人工费					
1. 2	材料费					
1. 3	机械费					
2	各项费用和利润	2. 2+2. 3+2. 4+2. 5+2. 6				
2. 1	取费基础					
2. 1. 1	人工费					
2. 1. 2	机械费					
2. 2	管理费					
2. 3	利润					
2. 4	安全文明费					
2. 5	冬雨季施工费					
2. 6	规费	2. 6. 1+2. 6. 2+2. 6. 3+2. 6. 4+2. 6. 5				
2. 6. 1	工程排污费					
2. 6. 2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2. 6. 3	住房公积金					
2. 6. 4	安全生产责任险					
2. 6. 5	劳保基金					
3	税前造价	1+2				
4	应纳税额	3×税率				
5	附加税费	4×费率				
工程造价		3+4+5				

注: 1. 采用简易计税法时, 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含税单价;

2. 直接费用=Σ工日数量×工日单价(市场价)+Σ材料用量×材料预算价格+Σ机械台班用量×机械台班单价(市场价);

3. 单价=合计/数量。

附 F 新表 2-3-2-2

清单项目费用计算表（安装专用）
(简易计税法)

工程名称:

标段:

用途:

清单编号:

单位:

数量: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内容	计费基础说明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单价	
1	直接费用	1. 1+1. 2+1. 3				
1. 1	人工费					
1. 2	材料费					
1. 2. 1	其中：工程设备费					
1. 3	机械费					
2	各项费用和利润	2. 2+2. 3+2. 4+2. 5+2. 6				
2. 1	取费人工费					
2. 2	管理费					
2. 3	利润					
2. 4	通用措施项目费					
2. 4.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 5	专业措施项目费					
2. 5. 1	其中：脚手架搭拆费					
2. 6	规费	2. 6. 1+2. 6. 2+2. 6. 3+2. 6. 4+2. 6. 5				
2. 6. 1	工程排污费					
2. 6. 2	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					
2. 6. 3	住房公积金					
2. 6. 4	安全生产责任险					
2. 6. 5	劳保基金					
3	税前造价	1+2				
4	应纳税额	3×税率				
5	附加税费	4×费率				
	工程造价	3+4+5				

注：1. 采用简易计税法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均执行含税单价；

2. 直接费用=Σ工日数量×工日单价（市场价）+Σ材料用量×材料预算价格+Σ机械台班用量×机械台班单价（市场价）；
 3. 单价=合计/数量。

附件 2

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

为满足增值税条件下工程计价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湖南省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规定如下：

一、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的发布规定

材料价格发布按照《湖南省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与管理办法》（湘建价〔2014〕170号）规定采取含税价格。

二、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的使用规定

1. 一般计税办法的材料价格使用规定

根据增值税条件下工程计价要求，税前工程造价中材料应采取不含税价格，材料原价、运杂费等所含税金采取综合税率除税，公式如下：

$$\text{材料除税预算价格 (或市场价格)} = \text{材料含税预算价格 (或市场价格)} / (1 + \text{综合税率})$$

除税用综合税率标准规定如下：

1) 适用增值税税率 3% 的自产自销材料的综合税率

序号	材料分类名称	综合税率
1	砂	
2	石子	3.8%
3	水泥为原料的普通及轻骨料商品混凝土	

2) 适用增值税税率 17% 的材料的综合税率

序号	材料分类名称	综合税率
1	水泥、砖、瓦、灰及混凝土制品	
2	沥青混凝土、特种混凝土等其他混凝土	16.93%
3	砂浆及其他配合比材料	
4	黑色及有色金属	

3) 其他未列明分类的材料增值税综合税率按其他综合税率 6% 除税。

2. 简易计税办法的材料价格使用规定

简易计税办法条件下材料价格按照《湖南省建筑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与管理办法》

(湘建价〔2014〕170号)发布的材料含税价格使用,不进行除税。

湘建价〔2016〕134号

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取消建筑行业劳保基金与增加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 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建筑行业劳保基金统筹管理制度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51号)规定,现就取消建筑行业劳保基金后增加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4〕113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72号)文件中的“养老保险费”、“养老金(劳保基金)”的计价规定及相关的说明与解释。

二、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规定,在工程造价的规费栏目中增列“社会保险费”项目。

1.“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

2.一般计税法其“社会保险费”以建安造价(扣除规费)为基数计算;简易计税法其“社会保险费”以税前造价(扣除规费)为基数计算。费率标准为3.18%。

3.“社会保险费”应按规定足额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各企业应对社会保险费实行统一管理,专项使用,确保及时足额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建筑行业劳保基金统筹管理制度〉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51号)要求,2016年7月1日前已开工项目欠缴的劳保基金,由项目建设单位直接拨付给施工企业,用于缴纳社会保险费。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7月28日

湘建价〔2016〕160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劳保基金与增加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价〔2016〕134号）规定，现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4〕113号）、《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72号）相关规定调整补充如下：

一、鉴于劳保基金取消等政策调整，湘建价〔2014〕113号、湘建价〔2016〕72号文件所附的工程计价表格、工程费用标准全部作废，统一调整为本通知所附《增值税条件下工程计价表格及工程费用标准》。

二、对湘建价〔2016〕72号文件附件2《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进行调整补充：

1. 混凝土、砂浆等配合比材料如为现场拌合，则按对应的材料分别除税。
2. 园林苗木综合税率按12.76%除税。
3. 其他未列明分类的材料及设备综合税率由按6%调整为按16.93%除税。税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为不超过清单项目总造价的30%。

四、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与湘建价〔2016〕134号文件配套执行。

附件：增值税条件下工程计价表格及工程费用标准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9月6日

湘建价〔2017〕134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调整园林苗木等综合税率和
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湖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阶段性降低全省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38号）等文件规定，现将我省建筑行业园林苗木等综合税率和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园林苗木综合税率由12.76%调整为11%，自来水综合税率由16.93%调整为11%。

二、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由3.18%调整为3.15%。

本通知自2017年8月3日起施行，至2022年6月30日止。2017年8月3日前已完成工程量的按原规定执行。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9日

湘建价〔2017〕165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2017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湘建价〔2015〕33号）规定，鉴于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17年6月7日发布了《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湖南省2017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湘人社发〔2017〕42号），我厅近期对我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进行了详细调查与测算，并对相关结果组织了评审听证。现发布2017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人工工资单价适用范围

本通知所称人工工资单价包括建安工程与装饰工程的最低工资单价和综合工资单价。建安工程工资单价适用于建筑工程、安装工程、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不含装饰部分）、市政工程（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装饰工程工资单价适用于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装饰工程及《湖南省仿古建筑及园林景观工程消耗量标准》中第五章木作、第六章楼地面、第七章抹灰、第九章油漆、第十章彩画工程。

二、招标投标、合同签订或工程结算时，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招标单位编制招标控制价（包括上限值、标底）时，其工资单价应按综合工资单价计取。

2. 投标单位编制工程投标报价时，可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确定工资单价，但其最终体现的工资单价不得低于发布的当地最低工资单价。否则，其投标报价将按照低于成本价的规定处理。

3.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或工程结算时，其工资单价不得低于发布的当地最低工资单价。已签订的施工合同，其工资单价低于施工期发布的当地最低工资单价时，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

三、2014年《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基期基价）等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的人工工资取费基价均按60元计算，超过取费基价部分按价差计算。

四、本通知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1月1日以前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工资单价按原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2017年11月1日之后完成的工程量，其人工工资单价应按合同约定及本通知进行调整。

附件：2017 年湖南省各市州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2017 年湖南省各市州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

单位：元/工日

地区	最低工资单价		综合工资单价	
	建安工程	装饰工程	建安工程	装饰工程
长沙、株洲 湘潭市	90	110	100	120
衡阳、岳阳、益阳、 常德、郴州、娄底、 怀化、邵阳、永州、 张家界市、自治州	80	100	88	110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湘建价建〔2015〕48号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印发2014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的通知

各市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各有关建设、施工、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了完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我站调查收集了2014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组织有关专业人员研究讨论，编写了相关解释，并召开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根据评审会专家意见对解释条文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汇集成2014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见附件，以下简称：解释汇编）。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解释汇编与2014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配套，从2016年1月1日起执行，以前的有关解释与本解释有出入的以本解释汇编为准。



尚未办理工程结算的，予以调整；已办理工程结算的不予调整。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件：2014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汇编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5年12月21日

附件：

2014 版《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装饰装修、市政工程、安装工程、园林与绿化》 最新解释汇编

目 录

第一章 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解释汇编

第一章附表 计价办法附录 勘误表

第二章 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解释

第一节 关于总说明建筑面积的解释

第二节 岩土工程部分解释

第三节 结构工程部分解释

第四节 措施项目解释

第五节 防水、保温、室外等其他解释

第二章附表 建筑工程 勘误表

第三章 装饰装修工程解释汇编

第三章附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勘误表

第四章 市政工程解释汇编

第四章附表 市政工程 勘误表

第五章 安装工程解释汇编

第一节 关于“第一册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解释

第二节 关于“第二册 电器设备安装工程”解释

第三节 关于“第六册 工业管道工程”解释

第四节 关于“第八册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解释

第五节 关于“第九册 空调部分”解释

第六节 关于“第十册 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解释

第七节 关于“第十二册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备安装工程”解释

第六章 建筑园林与绿化工程解释汇编

附录 A 相关文件摘录

A-1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动态调整办法》的通知 湘建价[2015]33号

A-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建筑行业劳保基金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湘建价[2015]6号

A-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计取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费的通知 湘建价[2015]63号

A-4 湖南省建设工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建筑垃圾外运计价问题的函 湘建价建函[2015]14号

A-5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的通知 湘建价[2014]201号

A-6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新型智能环保渣土专用运输车土石方挖运计价标准的通知 长住建发[2015]111号

A-7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施工围挡计价规定的通知 长住建发[2015]110号

附录 B 定额技术知识摘录

B-1 规范摘录

- 一、岩土工程勘察规范（节选）
- 二、钢筋锚固板应用技术规程（节选）
- 三、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节选）
- 四、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节选）

B-2 新材料介绍

- 一、高强混凝土
- 二、高性能混凝土
- 三、泵送混凝土

B-3 一般计价协调会议纪要实例

第一章 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解释汇编

1、《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以下简称“省计价办法”)规定了安全文明施工费计费标准，实际施工中是否可按实际发生的费用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三通一平”后的文明措施、安全措施、临时设施费和环境保护费。“省计价办法”强制性条文第65条规定“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因此，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以及办理竣工结算时，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均应按照“省计价办法”规定的费率标准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招标人提供(简称“甲供”)的材料(包括半成品、成品)是否应计税费?

甲供材料费应计税费。



3、招标人在工程报建时代缴的规费是否计入工程造价中?

代缴的规费应计入工程造价，可在财务结算中扣除。

4、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建筑行业劳保基金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湘建建〔2015〕6号)调整了“社会保险费”(含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名称与计费标准，“省计价办法”中的“规费”费率标准如何调整?

“省计价办法”规费表中的“其他规费”改名为“住房公积金”，费率标准由16.7%调整为6.0%;

“省计价办法”规费表M2.4.1条改名为“劳保基金”，包括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等五项费用；劳保基金按费率标准3.5%计取，且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单独发包的装饰装修工程及安装工程安全文明费率按什么标准执行?

对单独发包的装饰装修工程(不分粗装修与二次装修)及安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为装饰装修工程10.70%(原标准14.27%的75%)、安装工程10.32%(原标准13.76%的75%)。

6、“省计价办法”所指的“纳税地点”是指建筑施工企业机构所在地还是指工程所在地?

依据《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向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7、“省计价办法”第89条规定其他项目包括暂列金额，是否有误？

有误，“省计价办法”第89条规定修改为不包括暂列金额。

8、结合实际法律规章修改，如何修改“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费用标准”的 M. 4. 6 条文（条文内容为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应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5%，且施工合同估算价不得超过 100 万元。）？

依据原《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施工合同估算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现该办法经修订，其中第十一条修改为：“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规招标范围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按国家的规定执行。”取消了“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一百万元人民币以内的”的规定。

依据上述规定，“省计价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与说明 M. 4. 6 条修改为“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应超过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5%。”

9、计时工的工资单价是否可按照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计算？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是与执行《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中的人工工日数量配套使用，不适用计时工（点工）的工资单价。计时工（点工）的工资单价由发包方与承包根据市场行情及实际支付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10、如何计取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冬雨季施工时，为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所提供的防寒、防雨等施工条件的人工、材料增加费用，不包括构配件中使用材料如：砼中掺用外加剂。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在施工措施项目费中列项。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包括措施费）的1.60%计取。

11、建筑内外装饰按什么标准计取安全生产责任险？

建筑外墙装饰按照建筑工程标准计取安全生产责任险；

其他室内及户外装饰按建筑工程标准计取安全生产责任险。

12、市政道路工程的临时设施费如何计算？

市政道路工程其临时设施费一般处理：

接入市政的水源电源以红线为界，红线以内的部分包括在临时设施费中，超出红线范围内属于“三通一平”费用，应按实另计。

施工便道和便桥属于“三通一平”的范畴，应按实另计。

第一章附表 计价办法附录 勘误表

页 码	编 号	行	部 位	错 误	正 确
P123	J13-33	7	项目	60KN · m	600KN · m
P123	J13-34	8	项目	80KN · m	800KN · m
P123	J13-35	9	项目	150KN · m	1500KN · m
P124	J13-35	2	项目	250KN · m	2500KN · m
P317	P10-61	6	水泥 32.5	1.22	(删掉)
P317	P10-61	8	粗净砂	漏计	1.22



1、别墅相比普通住宅，工程量较小，造型相对复杂，人工、机械、材料的耗用量多，如何计价？

建筑面积 300m² 以下的别墅，其消耗量标准中的人工、机械乘系数 1.20 (包括建筑、装饰、安装工程)；建筑面积超过 300m² 的别墅，其人工、机械乘系数 1.15。

2、深埋钢筋混凝土剪力墙基础如何折算综合脚手架工程量？

深埋基础借用建筑面积数量折算工程量(如脚手架项目)，其折算建筑面积(工程量)的方法如下：深埋钢筋混凝土剪力墙基础的混凝土总量 V 深基总 (满堂基础结构上表面至相邻地下室底板上表面的)，深埋基础相邻的地下室层混凝土总量 V 相邻地下室总 (包括墙、柱、楼盖)，其比值为 K=V 深基总 / V 相邻地下室总，则深埋基础折算面积=相邻地下室面积×K。

第二节 岩土工程部分解释

一、关于“第一章土石方工程”解释：

1、沟槽石方破碎，如何计价？

按 A1-46 液压破碎锤凿石子目人工、机械乘 1.62 系数。

2、明挖出渣是按爆破条件来编制的，如果采用非爆破方式的工程是否可调整单价？

当采用非爆破方式的工程（包括静态爆破和液压破碎锤）时，明挖出渣子目的人机数量乘 0.8 系数。

3、渣土运输受道路交通允许通行时间限制，土方单价不同，如何调整？

土方工程挖运填相关子目按正常施工条件（每天能施工 8 小时以上）编制。如果有机关批准每天允许通行时间小于 8 小时，人工、机械耗用量按相应定额子目乘以 1.25 系数。

4、建筑垃圾运输费用如何计算？

工程量原则按施工现场实测堆放体积（松散体积）计量。

当实测工程量大于湘建价建函〔2015〕14 号规定的材料用量的总体积的 3%折算外运量时，3%折算外运量消耗量标准执行 A1-58、A1-59 明挖出渣子目；超出 3%的折算量的部分体积认定为松散土方，除以普通土松方系数 1.2，折算为普通土方，消耗量标准执行 A1-34、A1-36 普通土方外运子目。

建筑垃圾发生的卸方区费用计算，按实签证另计，

规定渣土运输必须采用新型智能环保渣土砂石专用运输车的市州，其建筑垃圾运输单价参照市州造价站规定调整。

二、关于“第二章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解释：

1、厂房内采用砂砾石换填，采用压路机碾压，如何计价？

回填砂砾石按 A2-4 子目人工级配砂石执行。相应人工、机械乘 0.8 系数，不再计算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用。

2、强夯基础施工过程中，夯击能 $>3000\text{kn}\cdot\text{m}$ 何套用强夯子目？

夯击能大于 $3000\text{kn}\cdot\text{m}$ 的按 $3000\text{kn}\cdot\text{m}$ 子目（包括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且人工和机械乘以下系数。

夯击能($\text{kn}\cdot\text{m}$)	4000	5000	6000
系数	1.16	1.33	1.42

3、定额双重管高喷采用高压清水和浆双重喷灌。如果采用高压气和浆双重喷灌，如何计算？

定额双重管注浆是按二重喷头的改进型编制的，将浆、气介质改为高压灌水和中压浆液。如不改进：则将电动多级离心清水泵 J8-12 换算为 J10-18 内燃空气压缩 $3\text{m}^3/\text{min}$ ，台班数量不变。

4、锚杆的钢绞线预留安放张拉的长度是否可计工程量？

锚具之外，预留安放张拉机的钢绞线长度应计算工程量，有设计的按设计计取，无设计的按 0.5m 计取。

三、关于“第三章桩基工程”解释

1、机械成孔的大直径（ $\geq 800\text{mm}$ ）灌注桩，如何计价？

大直径机械成孔主要有钻孔、冲击钻孔和旋挖钻孔三种。成孔灌注桩定额编制采用常用施工方案，旋挖钻机土层成孔，采用冲击钻机岩层成孔的组合施工方案，造价水平综合考虑各种情况。

机械成孔的大直径灌注桩，成孔执行的子目包括护筒安拆、泥浆制作、泥浆护壁钻孔（拌合土、砂、砾（卵）、石）泥浆泥护壁冲孔岩体、冲击桩移位等。

2、大直径钻（冲）孔灌注桩采用片石、粘土回填措施处理塌孔，如何计价？

片石、粘土（或称黄泥）购买预算价、现场转运与抛掷费按实计算。

回填后成孔费用工程量按片石的堆积体积，按 V 级岩体执行子目，即 50% 的体积执行 A3-13 子目，50% 的体积执行 A3-14 子目。

第三节 结构工程部分解释

一、关于“第五章钢筋、混凝土工程”解释

1、空心楼盖中钢筋如何套用定额？

空心楼盖中钢筋，区别安放空心管盒条件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如果设置预制钢筋网片，则按第五章说明第 8 条执行。
(2) 如果全部采用现场绑扎的钢筋，则在安放空心管盒的梁格内，除框架梁、板的底筋外的钢筋（对安放管盒或绑扎有影响）人工、机械乘以 1.5 系数。

2、植筋项目仅用于新建工程，其新建工程指的是什么？

定额中的植筋项目仅用于新建工程的二次构件，例如混凝土线条、拉结筋等这些构造，不需要清除构件保护层。

后连接主要承力构件（一次构件，或称结构件），防止打孔碰主筋，需要清除构件保护层；且因原主筋已定位，可能要废弃部分孔；同时，结构胶要用 A 级。因此，计价时执行植筋子目且人工、机械费乘以 2 的系数，结构胶单价按实调整。

3、短肢剪力墙和柱的区别？

短肢剪力墙是断面高宽比大于 4，且最长边的长度大于 1200mm，否则属于结构柱。

4、连梁和框架梁区别？

净跨和梁高比大于 4 属框架梁，小于 4 者属连梁。

5、螺纹连接钢筋锚固板如何计价？

钢筋锚固板是指设置于钢筋端部用于锚固钢筋的承压板（见《钢筋锚固板应用技术规程》JGJ256-2011 的术语）。

普通梁、柱等中钢筋直径 22mm 以上的锚固板计价时按“直螺纹套筒接头”子目人工、机械乘以 0.6 系数计算，套筒换算成相应锚固板单价；钢筋直径 16mm、18mm、20mm 的锚固板制安人工、机械按“A5-61 直螺纹套筒接头直径 22”子目分别乘以 0.44、0.49、0.55 系数计算，套筒换算成相应锚固板单价。

用于抗浮锚杆时，按普通梁、柱等的标准执行，人工乘 1.2 系数。

6、设计要求钢筋混凝土楼面在浇筑混凝土原浆压光，如何计价？

原浆压光按 B1-9 加浆抹光随捣随抹的人工费计算。

二、关于“第六章钢结构工程”解释

1、公共建筑采用钢结构，如何计价？

承包人采购金属构件厂的钢构成品按材料预算价方式计材料费，现场拼装安装按执行消耗量标准方式计价。

2、钢构氟碳漆防腐适应条件？

定额 A6-100 钢构氟碳漆防腐，属高档防腐漆，是氟碳漆总厚按 210 μm 编制（由环氧富锌漆 110 μm、环氧云铁漆 60 μm、氟碳金属漆 40 μm 三层组成）。规范要求一般室内防腐大于 100 μm，户外 160 μm。设计厚度不同可以调整材料用量，并按设计总厚的比例调整用工。

3、钢梁的安装，执行什么定额子目？

普通钢结构的钢梁按相应钢柱子目执行。

4、用方管做的采光顶井字型骨架，执行什么定额子目？

按小型钢构件执行，钢材型号和规格按实际调整。

5、钢结构的异型构件，如何执行定额？

异型构件制作和安装按相应项目人工、机械乘以 1.2 系数执行。

第四节 措施项目解释

一、关于“第十二章脚手架工程”解释

1、综合脚手架安全网的材质和含量与实际不同时，是否可以相应调整？

综合脚手架中安全网均按能抗冲击的平网要求取定。如果材质和用量不同时，不做调整。

二、关于“第十三章模板工程”解释

1、构造柱模板如何执行定额子目？

构造柱模板执行矩形柱子目。

2、铝模板如何计价？

使用铝模板，能达到清水混凝土模板要求时，铝模板计价按胶合板模板子目执行，并按铝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计工程量，增加以下费用：

- (1) 梁板、雨棚等水平构件，按天棚一次抹灰子目 B3-5 并乘以 0.85 系数。
- (2) 柱的模板，按单独柱面抹水泥砂浆 2cm 子目 B2-27 并乘以 0.5 系数。
- (3) 墙的模板，按混凝土内墙面抹水泥砂浆 2cm 子目 B2-19 并乘以 0.55 系数。

同时，如果使用铝模板，但混凝土表面达不到清水模板要求，其修整费用不另计。

发包方如果同意使用铝模板且混凝土表面达到清水模板要求，但仍要抹灰，则抹灰费用应另计。

3、天棚清水模板如何计价？

天棚清水模板按胶合板模板子目执行，并按模板接触面积工程量增加天棚一次抹灰子目 B3-5 并乘以 0.85 系数。

4、定额中柱、梁、板模板支撑超高子目按每增加 3m 列项，当支撑高度小于 1m 或 2m 时，如何计算？

混凝土构件 A13-30、A13-22、A13-35、A13-14 分别是梁、柱、墙板支撑超高每增加 3m 的子目，支模高度不同时，作如下调整：

- (1) 支撑高度在大于 5.6m 小于 6.6m 时直接执行子目；
- (2) 支撑高度在大于 4.6m 小于 5.6m 时，按相应子目乘以 0.67 系数。
- (3) 支撑高度在大于 3.6m 小于 4.6m 时按相应子目乘以 0.33 系数。

5、当模板支架高度 6.6m 时，执行 A13-57 混凝土满堂式钢管架子子目，其子目是否包括支架的摊销费？

A13-57 混凝土满堂式钢管架子子目，仅包括钢管支架的搭拆费和现场损耗，不包括钢管支架租赁费，租金应另计。

6、止水对拉螺杆工程量如何计算？

定额中混凝土墙模板的对拉螺杆按周转使用编制，按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要求，要防水要求的混凝土墙止水螺杆不能周转使用。

止水对拉螺杆工程量按实际用量（设计用量另加设计用量 2% 施工损耗）乘 0.95 计量（扣除 5% 墙模板所含摊销量），执行 A13-58 止水对拉螺杆子目。

三、关于“第十四章垂直运输工程”解释

1、垂直运输机械不是塔吊，是否可以换算？

定额垂直运输费是按塔吊综合考虑，采用不同机械不作调整，同时在超高增加费中定额取定施工电梯仅作上人用途，用于材料运输时也不作调整。

2、建筑工程第十四章垂直运输工程（主体）和装饰工程第八章均有装饰的垂直运输内容，如何区分？

新建工程的主体与装饰一同发包且必须借用塔吊拆除外装饰脚手架者，其垂直运输费按《湖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第十四章垂直运输工程相应规定计算。

新建工程的主体与装饰一同发包但不需要借用塔吊拆除外装饰脚手架者，其垂直运输费按装饰定额的垂直运输定额执行。

单独发包及二次（再次）装饰的工程的垂直运输费应按装饰定额的垂直运输定额执行。

3、屋面构造层次有地砖、细石混凝土找平层、改性沥青防水、水泥砂浆找平层、加气混凝土保温层等，如何执行垂直运输定额？

屋面防水层包括刚性层和柔性层，以及相关找平层，不管有多少层均按第十四章工程计量规则第一条第7款执行，不重复计算多次；但其加气混凝土或混凝土构件按第一条第3款执行。

第五节 防水、保温、室外等其他解释

1、自粘式卷材铺贴，如何计价？

自粘式卷材执行A8-29热熔铺贴（单层）子目，材料品种不同时，材料用耗不变，换算材料单价。

2、楼面或屋面铺保温砂浆，如何计价？

楼面或屋面铺保温砂浆按楼地面细石混凝土找平层和楼地面水泥砂浆整体面层子目进行换算。工程量按楼地面水泥砂浆整体面层规则计算，具体消耗量标准执行方法如下：

保温层分两部分，20mm部分执行水泥砂浆整体面层子目；超过20mm部分执行找平层子目，并将细石混凝土和水泥砂浆换算成相应保温砂浆。

铺耐碱网格布，100平方米工程量人工消耗1.2工日，材料耐碱网格布消耗106平方米。

第二章附表 建筑工程 勘误表

页码	编 号	行	部 位	错 误	正 确
上册					
P52	A2-36~A2-38		水泥 32.5 级	2500; 3000; 4550	25000; 30000; 45500
P53	A2-38		机械	漏计	T10-18 内燃空压机 3m ³ /min 5台班
下册					
P65	A8-11~A8-13		压型屋面板 WD-550	漏计	116.52; 116.52; 116.52
P119	A9-17、A9-19		综合人工	5.16; 7.19	7.19; 3.62
P119	A9-19		水	7	(删掉)

第三章 装饰装修工程解释汇编

1、铝合金门窗制作项目其铝合金型材厚度是按多厚考虑的，实际使用的型材厚度与定额取定的厚度不符者，其型材重量是否可按实际的予以调整？

定额除铝合金门地弹门框料是按 1.5mm 厚取定以外，平开门、平开窗、推拉窗等均按 1.2mm 厚取定。铝合金门窗制作项目其型材重量除与型材厚度有区别外，还与各生产厂家生产的型材断面及规格不同，型材重量也不相同。

如实际采用的型材断面、厚度及规格与定额取定不同者，可按图示尺寸乘以线密（每米重量 kg）加 6% 的施工损耗计算型材重量。

2、“13 清单规范”楼地面整体面层相关项目特征与工作内容均无垫层描述，在计算楼地面块料面层清单综合单价时，是否应综合设计要求做垫层的综合单价？

建筑工程楼地面整体面层清单综合单价不包括垫层。垫层应单独列项计算：其中，混凝土垫层按“13 清单规范”附录 E.1 中的 010501001 项目编码列项计算；除混凝土垫层项目外，没有包括垫层要求的砾石三合土、灰土等垫层按附录 E.1 中的 010401001 项目编码列项计算。

3、屋顶造型，花架梁装饰工程，执行什么定额项目？

单独的钢筋混凝土单梁、屋顶钢筋混凝土构架（或花架），其梁柱合并套用柱抹灰或柱镶贴块料项目，人工与机械乘以系数 1.20；油漆涂料除注明者外套用抹灰面项目：人工与机械乘以系数 1.50、材料乘以系数 1.10。

4、抹灰面刷墙漆与抹灰面刷乳胶漆人工是否有误？

无误。抹灰面刷乳胶漆工作内容包括找补腻子、磨砂纸，抹灰面刷墙漆工作内容则不包括找补腻子、磨砂纸。

第三章附表 装饰装修工程 勘误表

页码	编 号	行	部 位	错 误	正 确
上册					
P69	单 价		不 锈 钢 焊 丝	23.25	45
P69	单 价		铝 拉 铆 钉	33.35	0.04
P70	单 价		铝 合 金 U 型 80×13×1.2mm	0.04	4.05
P70	单 价		铝 合 金 扁 型 100×44×1.8mm	45	29
P70	单 价		不 锈 钢 管 Φ60×1.2	39	23.25

P70	单价		不锈钢管Φ75×1.2	29	33.35
P70	单价		钨棒	4.05	39
P69	B1-179		铝拉铆钉(数量)	-	400.00
P69	B1-180		不锈钢焊丝(数量)	106.00	2.00
P69	B1-181		不锈钢焊丝(数量)	-	2.00
P69	B1-181		铝拉铆钉(数量)	106	-
P69	B1-182		不锈钢焊丝(数量)	106.00	2.00
P69	B1-183		不锈钢焊丝(数量)	-	2.00
P69	B1-183		铝拉铆钉(数量)	106.00	-
P70	B1-179		铝合金U型 80×13×1.2mm	400.00	2.00
P70	B1-179		铝合金扁型 100×44×1.8mm	-	106.00
P70	B1-179		不锈钢管Φ75×1.2	106.00	-
P70	B1-179		钨棒	2.00	-
P70	B1-180		铝合金扁型 100×44×1.8mm	2.00	-
P70	B1-180		不锈钢管Φ60×1.2	1.00	106.00
P70	B1-180		钨棒	-	1.00
P70	B1-181		铝合金扁型 100×44×1.8mm	2.00	-
P70	B1-181		不锈钢管Φ60×1.2	1.00	-
P70	B1-181		不锈钢管Φ75×1.2	-	106.00
P70	B1-181		钨棒	-	1.00
P70	B1-182		铝合金扁型 100×44×1.8mm	2.00	-
P70	B1-182		不锈钢管Φ60×1.2	1.00	106.00
P70	B1-182		钨棒	-	1.00
P70	B1-183		铝合金扁型 100×44×1.8mm	2.00	-
P70	B1-183		不锈钢管Φ60×1.2	1.00	-
P70	B1-183		不锈钢管Φ75×1.2	-	106.00
P70	B1-183		钨棒	-	1.00

第四章 市政工程解释汇编

1、广场基层和面层如何套用定额？

广场基层应按道路或人行道基层相关子目执行；广场面层原则上按路面或人行道面层相应子目执行，缺项可借用建筑工程相应子目，按市政工程计费。

2、高压旋喷桩套用建筑工程还是轨道交通工程子目？是否分喷射方式（旋喷、定喷、摆喷）？

除轨道交通工程外，不区分喷射方式均建筑工程相应子目，费用执行桩基相应标准。

3、水泥用量调整时，高压旋喷子目的人工、机械是否调整？

成孔费用的人工、机械不调。高压旋喷子目遵循人工和机械消耗量与喷注的水泥和水玻璃等总用量成正比例原则调整人工和机械消耗量。

4、自行设立“拌合场”拌合水稳料，如何执行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

自行设立“拌合场”或在砂石厂拌合，属于“集中拌合”，集中拌合的水稳料的单价(包括运输费)按外购商品拌合料发布价计算，摊铺按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执行。具体方法如下：

(1) 集中拌合的水稳料的单价，按外购商品拌合料发布价计算，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本地有商品拌合料的信息价，按照当地发布价执行；
本地没有商品拌合料的信息价，参照相邻地市发布价并调整骨料和水泥等材料价差。

(2) 基层水稳料的集中拌制的运输摊铺套用以下定额：

厂拌水泥稳定料摊铺

工作内容：放线、清理路床、摊铺、整形、碾压、场内运输。

计量单位：100 m²

编号				补 D2-123	补 D2-124	补 D2-125	补 D2-126	
项目				水泥稳定砂砾		水泥稳定碎石		
				厚度 20cm	每增减 1cm	厚度 20cm	每增减 1cm	
基价				4875.13	446.54	5914.93	551.84	
其中	人工费			682.88	34.32	682.88	34.32	
	材料费			4117.64	410.60	5157.44	515.9	
	机械费			74.61	1.62	74.61	1.62	
名称		代码	单位	单价	数量			
人工	综合人工	00001	工日	88	7.76	0.39	7.76	0.39
材料	厂拌水泥稳定砂砾	040310	m ³	150	27.34	2.73	-	-
	厂拌水泥稳定碎石	040311	m ³	180	-	-	28.56	2.86
	水	410649	m ³	4.38	3.8	0.25	3.8	0.25
机械	光轮压路机 12t	J1-54	台班	502.97	0.072	0.002	0.072	0.002
	光轮压路机 15t	J1-55	台班	609.54	0.063	0.001	0.063	0.001

5、D10-151满堂式钢管支架子目每立方米基价太低，是否应另计钢管支架的租金？

D10-151满堂式钢管支架子目作以下修正：

(1) 满堂式钢管支架只含搭拆费用，钢管支架使用费计算方法为，使用时间由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租赁单价（吨、天）由甲、乙双方调查签证确认，其使用费为租赁单价乘以使用时间。

(2) D10-151子目中，材料机械用量作调整：底座0.73个改为0.31个，焊接钢管56.04改为19.36kg。脚手管（扣）件13.83改为6.04个，载货汽车8t0.5台班改为0台班。

6、D10-192、D10-193土石混合围堰采用木驳船施工，当采用土石方机械岸上施工如何计价？

当采用土石方机械岸上施工土石围堰，其工程量30%按土石混合围堰D10-192、D10-193相应子目执行，其工程量70%按机械土石方工程相应子目执行，各项费用计算均按机械土方标准执行。

7、综合管廊如何计价？

管廊土方开挖及外运、回填执行2014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第一章“土石方工程”子目；取费按现行计价文件进行取费。

管廊结构主体砼、钢筋等执行2014年《湖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给排水构筑物的现浇钢筋混凝土池；管廊结构主体取费按市政工程（道路、桥涵、隧道）取费。

第四章附表 市政工程 勘误表

页 码	编 号	行	部 位	错 误	正 确
中册					
p89	D5-260		基价	279.10	103.72
p89	D5-260		人工费	197.05	56.7
p89	D5-260		机械费	36.03	0
p89	D5-260		综合人工	2.815	0.81
p89	D5-260		汽车式起重机 8t	0.05	0
p89	D5-260		载货汽车 5t	0.01	0
P216	D6-247		基价，材料费	109.89; 4.89	143.04; 38.04
P216	D6-248		基价，材料费	124.57; 5.57	170.98; 51.98
P216	D6-249		基价，材料费	153.87; 6.87	213.54; 66.54

P216	D6-250		基价, 材料费	162.17; 8.17	235.10; 81.10
P217	D6-251		基价, 材料费	199.40; 10.40	305.48; 116.48
P217	D6-252		基价, 材料费	230.00; 13.00	362.60; 145.60
P217	D6-253		基价, 材料费	267.60; 15.60	426.72; 174.72
P218	D6-254		基价, 材料费	409.89; 6.72	522.09; 118.92
P218	D6-255		基价, 材料费	473.40; 8.35	616.20; 151.15
P218	D6-256		基价, 材料费	557.72; 10.46	741.32; 194.06
P218	D6-257		基价, 材料费	597.56; 13.82	801.56; 217.82
P219	D6-258		基价, 材料费	728.17; 21.12	993.37; 286.32
P219	D6-259		基价, 材料费	825.06; 28.80	1161.66; 365.40
P219	D6-260		基价, 材料费	983.19; 32.64	1472.79; 522.24
P220	D6-261		基价, 材料费	380.42; 29.02	584.42; 233.02
P220	D6-262		基价, 材料费	445.92; 46.92	690.72; 291.72
P220	D6-263		基价, 材料费	541.11; 58.11	928.71; 445.71
P220	D6-264		基价, 材料费	568.99; 64.99	1017.79; 513.79
P221	D6-265		基价, 材料费	724.40; 101.40	1346.60; 723.60
P221	D6-266		基价, 材料费	863.01; 149.01	1628.01; 914.01
P221	D6-267		基价, 材料费	1015.19; 168.19	1902.59; 1055.59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9.
- [2]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湖南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技术规程. 2014.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 2012.
- [4] 孟文清, 阎西康. 现代建筑施工新技术. 黄河水利出版社. 2010.

湘建价建〔2017〕41号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机械费除税的说明

各市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各有关单位：

现对《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补充增值税条件下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湘建价〔2016〕160号）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增值税条件下计费程序和计费标准的规定〉及〈关于增值税条件下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的规定〉的通知》（湘建价〔2016〕72号）中采用“一般计税法”时，机械费除税计算说明如下：

2014年印发的《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附录》所规定的特、大型机械的机械费以及单独计算的安装拆卸费、场外运输费按规定计算后，乘以0.92的系数；中、小型机械的机械费按规定计算后，乘以0.95的系数。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6月26日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湘建价建函〔2016〕41号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关于土石方等计价问题处理的复函

各市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各相关单位：

近来，部分单位就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V级岩体采用不同施工方法，能否按实际情况调整计价等问题请求总站予以答复，经研究讨论，现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

一、土石方工程部分，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结算时可按以下方法处理：采用机械碎石方施工部分，执行相应机械碎石方子目；采用挖掘机施工部分，执行相应挖坚土子目。其土石方工程量比例按现场签证确定。

二、土石方的开挖、运输均按开挖前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土方回填，按回填后的竣工体积计算。不同状态的土石方体积按附件1土石方体积换算系数表换算。

三、混凝土墙及地下室钢板止水带，其安装消耗量标准详见附件2。

四、墙体后浇带模板按后浇带施工宽度加1米，乘以后浇带施工长度，按平方米计算，执行墙模板子目，原主体工程量计算中的模板工程量不得扣除。

五、挖掘机挖土、机械打桩及构件吊装，由于施工场地土质松软，作业机械在铺钢路基箱和钢板的条件下操作时，相应项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1.2。钢路基箱和钢板的租赁费可按11元/天·吨计算，安拆移动费和进（出）场费可按150元/吨计算。

六、根据《湖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建筑行业劳保基金与增加社会保险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建价〔2016〕134号）规定，2016年7月28日前已开工项目欠缴的劳保基金，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按原规定将欠缴部分直接拨付给施工企业。

附件1. 土石方体积换算系数表

2. 钢板止水带补充消耗量子目

说明：原规定或说明与本复函不一致的，以本复函为准。

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12月12日

附件 1

土石方体积换算系数表

名称	虚方	松填	天然密实	夯填
土方	1.00	0.83	0.77	0.67
	1.20	1.00	0.92	0.80
	1.30	1.08	1.00	0.87
	1.50	1.25	1.15	1.00
石方	1.00	0.85	0.65	-
	1.18	1.00	0.76	-
	1.54	1.31	1.00	-
块石	1.75	1.43	1.00	(码方) 1.67
砂夹石	1.07	0.94	1.00	

附件 2

钢板止水带

工作内容：清理基层、裁剪止水带、焊接铺设

计量单位：100m

编号		BA5-12			
项目		钢板止水带			
基价		8537.52			
其中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868.49	
	材料费			7543.34	
	机械费			125.69	
名称		代码	单位	单价	
人工	综合人工	00001	工日	70	12.407
材料	止水钢板(成品) 3×400mm	012012	m	70.46	105.00
	电焊条	011322	Kg	7.00	20.72
机械	交流弧焊机 32KV.A	J9-2	台班	179.55	0.70

湘建建〔2017〕145号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规划建设局）：

为加强建筑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确保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保障和改善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和减少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湘建建〔2016〕44号）要求及当前我省建筑行业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以下简称安措费）的使用管理通知如下：

一、按照国家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安措费包括：购置、更新、改善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的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以及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等费用。

二、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项安措费，并按照我厅规定的相应费率标准足额计取，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有其他要求的，所发生费用应按实一并计入，不得下浮。

投标人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施工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对安措费单独列项，单独报价，且需按我厅规定的相应费率标准。

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上单独列明中标价中的安措费金额。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备案管理。

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按中标通知书内容单独注明安措费金额，并明确支付方案。安措费支付方案应符合以下规定：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前将安措费一次性支付到位；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工程，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前支付安措费的50%，剩余50%应在工程开工满一年前

支付到位；合同工期在二年以上的工程，应在办理工程项目安全受监手续前支付安措费的 50%，开工满一年前，再支付安措费的 30%，开工满二年前将剩余费用全部支付到位。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在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备案时，应当审查施工合同中关于安措费的相关约定是否符合本通知规定。

四、施工企业应设立安措费专用账户，并建立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监理等单位）、施工企业共同管理的制度，确保安措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建设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安措费，应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企业应加强项目安措费管理，每月至少对在建项目开展一次安措费使用情况及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的检查，确保投入到位、措施到位。

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在工程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时，应重点核查建设单位是否足额支付安措费首付金额。在项目日常监督过程中，应加强对安措费支付及使用情况的检查，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合同约定将当期安措费支付到专用账户；施工项目部是否制定安措费的使用计划和按计划实际投入；施工企业是否对项目安措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严格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督促施工项目部按要求投入、使用安措费。

六、对建设单位不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期将安措费支付到专用账户，施工项目部未制定安措费使用计划或未按计划实际投入，施工企业未检查督促施工项目部按要求投入、使用安措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责令停止施工，按规定认定上报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不良行为记录；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必须按照《湖南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湘建建〔2016〕44号）文件要求，认定该项目为当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不合格项目。施工企业对所有承建项目进行安措费使用及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检查情况，将作为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重要内容。

本通知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止。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7 月 27 日

长住建发〔2015〕110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发布施工围挡计价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建设、施工等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全市施工围挡管理,维护工程建设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2号)、《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湘建价[2014]113号)、《关于市政工程技术措施费计取的有关规定》(湘建价建[2012]46号)、《关于加强全市施工围挡管理的通知》(长住建发[2015]5号)等规章和文件要求,我委对按照《长沙市房建和市政施工围挡指导图集》实施的施工围挡进行了调查与测算,经专家评审并报请省造价总站同意,现就有关规定和补充消耗量标准予以发布(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一、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中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园林景观绿化、仿古建筑、机械土石方、机械打桩、地基处理、基坑支付工程施工围挡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费中,不另行计算。

二、建设工程费用标准中市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其中安装工程按第一条规定办理),以及单独的交通疏解工程、管线迁改工程,当围挡费用大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时,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包含的施工围挡费用(即相应工程量安全文明费的20%),按本通知补充消耗量标准计算围挡费用。

三、招投标时,若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列施工围挡项目清单,表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包含施工围挡,安全文明施工费按80%计算,若招标人未单列施工围挡清单,安全文明费仍按原规定费率计取。

四、文明公示牌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另行计算,围挡上公益广告,根据不同做法及相应市场价格计算。五、已签订施工合同尚未办理工程结算的工程,除另有补充协议约定外,应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六、已发出招标文件并已公示招标控制价的工程,在签订合同时,参照本通知规定协商解决。

七、本通知规定从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长沙市房建和市政施工围挡指导图集》市政类施工围挡补充消耗量标准及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8月24日

1. 市政类施工围挡（B1#、B2#型）安装

工程内容：清理场地、定位、钻孔、立杆、固定、围挡安装、挂挡板、场内材料运输等。

单位：100m

编 号			BD10-1	
项 目			市政类 B1#、B2#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基 价		元	—	2338.93
其 中	人工费	元	—	1646.34
	材料费	元	—	—
	机械费	元	—	692.58
人工	综合人工	工日	70.00	23.52
机械	汽油发电机 10kw 其他机械费	台班 元	279.83 1.00	1.61 242.86

注:1、不包含施工围挡成品价格，只包含安装费用。

2、如采用砖砌底座下挡板，砌体部分、反光标识另行套用消耗量标准计价，不另扣除装配式下挡板安装费用。



2. 市政类施工围挡（B1#、B2#型）拆除

工程内容：拆除、堆放、清理、场内外材料运输。

单位：100m

编 号			BD10-2	
项 目			市政类 B1#、B2#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基 价		元	—	2023.67
其 中	人工费	元	—	1280.49
	材料费	元	—	—
	机械费	元	—	743.18
人工	综合人工	工日	70.00	18.29
机械	汽油发电机 10kw	台 班	279. 83	1.61
	载货汽车 4t	台 班	382. 80	0.22
	其他机械费	元	1.00	211. 11

注:不包含施工围挡成品价格，只包含拆除费用。

3. 市政类施工围挡（B1#、B2#型）使用费

工程内容：使用、日常维护、日常清洗。

单位：100m·d

编 号			BD10-3	
项 目			市政类 B1#B2#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基 价		元	—	92.30
其 中	人工费	元	—	45.53
	材料费	元	—	46.77
	机械费	元	—	—
人 工	综合人 工	工日	70. 00	0.65
材 料	企口型彩钢板新型围挡	m ²	192.65	0.19
	挡脚板	m	56.38	0.10
	水	m ³	4.38	1.17

注：1、如采用砖砌底座下挡板，扣除挡脚板含量。

2、围挡材料总额不得超过围挡购置总费用。



4. 市政类施工围挡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计 算 规 则	工作内容
04B001	施工围 挡	1、围挡型 号	m 或项	按施工 围挡长 度以延 长米或 项计算	1、施工围挡制作、安装、拆除、整理、堆放 2、施工围挡场内外运 输及维修 3、日常维护、清洗费用

注：有施工组织设计的按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围挡工程量、安拆次数和使用时间计算；没有施工组织设计的按拟定施工方案计算。

长住建发〔2015〕111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新型智能环保渣土专用运输车土石方挖运计价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建设、施工、设计、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等相关单位：

为了规范新型智能环保渣土专用运输车计价行为，维护工程建设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管理的通知》（长政办发〔2014〕18号）等规章和文件要求，我委对新型智能环保渣土专用运输车土石方消耗量进行了调查与测算，经专家评审并报请省造价总站同意，现就有关规定和消耗量标准予以发布（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一、土石方消耗量标准适用的范围

2014年11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在我市城区规定范围内采用新型智能渣土专用运输车运输的土方、石碴、淤泥流砂工程，适用本通知。

二、合同签定、招标投标或工程结算时，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1、规定范围内土石方工程，在编制、审核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招标控制价（包括上限值、标底）时，按本通知执行。

2、已签订合同且2014年11月1日后实施的土石方工程尚未办理结算的，无论是否采用包干单价，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参照本标准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已招标尚未实施的工程，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参照本标准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三、其它

1、如市政府对新型智能环保渣土专用运输车的使用范围作出调整，调整后的范围仍适用本通知。

2、规定范围之外的土石方工程，业主要求采用新型智能环保渣土专用运输车的可参照本通知执行。

3、消耗量标准中均不包括渣土处置服务费、卸土区场地占用费。卸土区场地占用费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参考单价为20-30元/m³。

附件一：新型智能环保渣土专用运输车土石方挖运消耗量标准

附件二：新型智能环保渣土专用运输车台班费用组成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7月20日

附件一：

新型智能环保渣土专用运输车土石方挖运消耗量标准

工作内容：1. 挖、装、卸土(石碴、淤泥流砂)、平整。2. 清理机上余土(石碴、淤泥流砂)、清理边坡、工作面内排水。

计量单位：

1000m³

编 号				BA1-1	BA1-2	BA1-3	BA1-4	BA1-5	BA1-6	BA1-7
项 目				挖掘机挖，智能渣土车运						
				运距 1km 以 内				运距每增加 1km 以 内		
基 价 (元)				普通土	坚土	石碴	淤泥流 砂	土方	石碴	淤泥流 砂
其 中				20782. 40	24289. 28	35169. 39	24290. 23	2373. 31	3313. 95	3024.5 2
				630.00	630.00	840.00	756.00	-	-	-
				52.56	52.56	52.56	63.07	-	-	-
机械费				20099. 84	23606. 72	34276. 83	23471. 16	2373. 31	3313. 95	3024.5 2
名 称				代码	单 位	单价	数 量			
人 工	综合人工	0000 1	工 日	70.00	9.00	9.00	12.00	10.80	-	-
材 料	水	4106 49	m ³	4.38	12.00	12.00	12.00	14.40	-	-
	履带式推土机 75KW	J1-2	台班	813.9 6	0.55	0.79	2.50	2.56	-	-

机 械	履带式单斗挖掘 机 液压 1m ³	J1-4 3	台 班	1541. 65	1.76	2.50	3.90	2.19	-	-	-
	智能渣土车 12.9t	J4-1 01	台 班	1447. 14	11.50	13.00	17.92	12.20	1.64	2.29	2.09
	洒水车 4000L	J4-3 4	台 班	494.5 8	0.60	0.60	0.60	0.72	-	-	-

注：1、基础土石方工程，基坑底在自然地面以下超过 6 米深的部分，“挖运 1km”子目消耗量乘以系数 1.2。

2、地铁站台土石方工程，“挖运 1km”子目挖掘机台班消耗量另乘以系数 1.2。



附件二：

新型智能环保渣土专用运输车台班费用组成

编码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机型	台班单价	费用组成								
					折旧费	大修理费	常修理费	经 机	机 械 管 理 费	其他费用	人 工	柴 油	添加 剂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工日	kg	kg
J4-10 1	智能渣土 车	装载质 量(t)	12. 9	大 4	1447.1	327. 52	52.4 0	175. 03	62. 50	136. 13	2.0 0	64.8 6	3.24

江西省

赣建价〔2016〕3号

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全省建设工程现行计价规则和依据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省直管试点县（市）建设局（建委）、房管局、城管局（委）、园林局、水务局，各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满足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工作需要，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等文件要求，我厅结合江西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体系的实际情况，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在测算的基础上形成了《江西省建筑业营改增后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依据调整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详见附件），现印发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试行。为稳步推进我省建筑业的营改增工作，确保全省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工作的科学有序地进行，现就执行《办法》和做好有关营改增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中有关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做好我省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新老建设工程项目计价规则和依据调整的衔接工作。

二、本《办法》适用于建筑业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进行工程建设新项目的工程计价。工程新项目系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5月1日（含）以后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或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5月1日（含）以后的建筑工程项目。建筑工程老项目和其它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可参照我省营改增前的计价规则和依据以及财税部门的规定执行。

三、根据工程计价中附加税费的价内税性质和特点，我省营改增后工程计价规则和依据的调整中将附加税纳入企业管理费中。

四、本《办法》实施后，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局要根据调整后的计价规则，对《江西省造价信息》中现行发布的工程计价价格信息进行及时调整，以满足全省建筑业实行营改增后工程计价配套工作的需要。

五、相关工程计价软件公司应按照本《办法》所规定的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规则和依据调整要求，要及时完成对全省建筑业行业各自用户现行所使用的工程计价软件的调整和升级工作，满足全省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工作的需求，积极做好对广大用户的使用指导服务和专业培训工作。

六、全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在全省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加强对工程造价和企业税收变化情况的动态跟踪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全省行业营改增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江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局。

特此通知。 广联达

附件：江西省建筑业营改增后现行建设工程计价规则和依据调整办法（试行）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4月26日

附件：

江西省建筑业营改增后现行建设工程计价 规则和依据调整办法（试行）

为满足我省建筑业营改增后建筑工程计价工作的需要，保障建筑业“营改增”后工程造价计价工作顺利、平稳实施，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

[2016]4号)的规定,结合我省具体情况,本着遵守规定、简明适用的原则,制订本办法。具体如下:

一、调整原则

遵循增值税“价税分离”的税制要求和维持营改增前后建设工程项目费用水平基本不变的思路,对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基价、取费标准、计费程序基本不作调整,对包含在材料费、机械费、总价措施费和企业管理费中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从含税造价中扣除,在除税价的基础上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进而形成增值税下的工程总造价{工程总造价=税前工程总造价×(1+11%)}。考虑到增值税的价外税属性,将附加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放入企业管理费中。

二、调整依据

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 江西省现行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和费用标准、工程造价相关管理政策等;
4. 其他相关资料。

三、调整方法

本办法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税制要求,对现行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的计算规则和依据进行调整,把包含在材料费、机械费、总价措施费和企业管理费中的进项税额扣除,具体方法如下:

1. 材料费

(1) 材料单价按运到施工现场交货的情况考虑,其费用包括原价、运杂费和场外运输损耗费,另加采保费。材料费中包括的进项税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序号	材料种类	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平均税率或征收率 %
1	砖、瓦、石灰、砂、土、石、商品水泥混凝土、自来水	3	3.04
2	苗木、原木、各类农业产品、图书、报纸、杂志	13	12.77
3	有色金属、不锈钢制品	17	16.85
4	其它材料(设备)	17	16.66
5	其它材料费		15.00

注：其中采保费按照我省规定费率，保持现有水平不变，其中考虑 30%含有可扣进项税额，税率按 17%。

(2) 材料差价按含税价格调整。材料市场信息价按含税价及相应增值税率发布。

2. 机械费

现行定额机械台班单价由折旧费、大修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组成，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额按下表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计算。

序号	施工机具台班单价	调整方法及适用税率
1	机械台班单价	
1. 1	折旧费	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税率 17%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 2	大修费	以接受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的税率 17%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 3	经常修理费	考虑部分外修和购买零配件费用（按该项费用的 70%考虑），以接受修理修配劳务和购进货物适用的税率 17%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 4	安拆及场外运输费	按自行安拆、运输考虑，不予扣减。
1. 5	台班人工费	组成内容为工资总额，不予扣减。
1. 6	台班燃料动力费	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相应税率或征收率扣减，其中自来水税率征收率 3%，他燃料动力的适用税率 17%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2	其它机械费	现行定额项目中的其它机械费按 15%的平均税率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3. 总价措施费

总价措施费是指在现行费用定额中按费率计算的措施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检验试验费等按费率计算的费用。其综合税率按以下规定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检验试验等六项措施费按 6%的平均税率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2) 以系数计算的项目费用（如安装工程中的脚手架搭拆费等）按平均税率 4%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4. 企业管理费

(1) 现行企业管理费包括 12 项费用。其中办公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等 3 项内容包含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按平均税率 2.25% 计算。

(2) 由于增值税价外税的属性，附加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放在增值税后计算已不合适，因此将其纳入企业管理费中计算，附加税无可抵扣进项税额。各专业定额企业管理费（间接费）增加一项附加税，其增加费率如下：

企业管理费增加（附加税）费率

工程类别			取费基数	增加费率（%）
建筑工程	一类	在市区	工料机费	0.628
		在县城、镇		0.521
		不在市区、城、镇		0.314
	二类	在市区		0.622
		在县城、镇		0.516
		不在市区、城、镇		0.311
	三类	在市区		0.607
		在县城、镇		0.504
		不在市区、城、镇		0.304
	四类	在市区		0.596
		在县城、镇		0.496
		不在市区、城、镇		0.298
其中	一类	在市区	工料机费	0.534
		在县城、镇		0.443
		不在市区、城、镇		0.267
	二类	在市区		0.529
		在县城、镇		0.439
		不在市区、城、镇		0.265
	三类	在市区		0.527
		在县城、镇		0.437
		不在市区、城、镇		0.264
	一类	在市区	工料机费	0.508
		在县城、镇		0.422
		不在市区、城、镇		0.254
	二类	在市区		0.503
		在县城、镇		0.417
		不在市区、城、镇		0.252
	三类	在市区		0.498
		在县城、镇		0.413

			不在市区、城、镇	0.249
			在市区	0.493
		四类	在县城、镇	0.409
			不在市区、城、镇	0.247
金属结构件制作安装工程	一类		在市区	0.443
			在县城、镇	0.368
			不在市区、城、镇	0.222
	二类		在市区	0.438
			在县城、镇	0.364
			不在市区、城、镇	0.219
	三类		在市区	0.433
			在县城、镇	0.359
			不在市区、城、镇	0.217
	四类		在市区	0.427
			在县城、镇	0.354
			不在市区、城、镇	0.214
大型土石方及单独土石方工程	机械施工		在市区	0.589
			在县城、镇	0.489
			不在市区、城、镇	0.295
	人工施工		在市区	0.622
			在县城、镇	0.516
			不在市区、城、镇	0.311
装饰工程	一类		在市区	2.100
			在县城、镇	1.743
			不在市区、城、镇	1.050
	二类		在市区	2.070
			在县城、镇	1.718
			不在市区、城、镇	1.035
	三类		在市区	2.030
			在县城、镇	1.685
			不在市区、城、镇	1.015
	四类		在市区	2.000
			在县城、镇	1.660
			不在市区、城、镇	1.000
安装工程	一类		在市区	4.400
			在县城、镇	3.652
			不在市区、城、镇	2.200
	二类		在市区	4.370
			在县城、镇	3.627
			不在市区、城、镇	2.185
	三类		在市区	4.310
			在县城、镇	3.577

Global 广联达

让每一个项目成功

		不在市区、城、镇		2.155	
市政工程	建筑	在市区	工料机费	0.840	
		在县城、镇		0.697	
		不在市区、城、镇		0.420	
	机械土方	在市区		0.701	
		在县城、镇		0.582	
		不在市区、城、镇		0.351	
	人工土方	在市区	人工费	1.040	
		在县城、镇		0.863	
		不在市区、城、镇		0.520	
	安装	在市区		4.406	
		在县城、镇		3.657	
		不在市区、城、镇		2.203	
园林工程		在市区		4.370	
		在县城、镇		3.627	
		不在市区、城、镇		2.185	
	桥涵工程	在市区	人工费+机械费	2.689	
		在县城、镇		2.232	
		不在市区城镇		1.345	
轨道交通工程	明挖工程	在市区		1.989	
		在县城、镇		1.651	
		不在市区、城、镇		0.995	
	暗挖工程	在市区		3.030	
		在县城、镇		2.515	
		不在市区、城、镇		1.515	
	盾构工程	在市区		1.471	
		在县城、镇		1.221	
		不在市区、城、镇		0.736	
	轨道工程	在市区		5.900	
		在县城、镇		4.897	
		不在市区、城、镇		2.950	
	机械大型土石方工程	在市区		0.695	
		在县城、镇		0.577	
		不在市区、城、镇		0.348	
	安装工程	在市区	人工费	2.680	
		在县城、镇		2.224	
		不在市区、城、镇		1.340	
仿古建筑工程		在市区	工料机费	0.659	
		在县城、镇		0.547	
		不在市区、城、镇		0.330	

四、其它规定

1. 依据计价规则和依据调整原则，对增值税下工程造价的计算程序及表格需作相应调整，具体由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局承担发布。

2. 材料（设备）暂估价先按含税价计入综合单价，然后按本办法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进行除税；专业工程暂估价应为营改增后的工程造价。



赣建价发〔2016〕9号

关于发布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全省建设工程费用 计算程序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省直管试点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相关单位：

为适应我省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工程计价工作的需要，按照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全省建设工程现行计价规则和依据的通知》（赣建价〔2016〕3号）文件规定，我局结合《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4版）、《江西省市政工程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2006版）等现行计价的依据和规则，制定了江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城市轨道交通等工程计价“营改增”后费用计算程序表（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局。

联系人：杨玉杰、席江桥；

联系电话：0791-88317893、88319775。

特此通知。



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局

2016年4月29日

附件：

江西省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

一、建筑、装饰、安装工程计费程序

(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计费程序 (以工料机费为计费基础)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含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Sigma [(6)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I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Sigma [(8)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1	工料机费(直接工程费)	$\Sigma (\text{人工费} + \text{材料费} + \text{机械费})$
2	企业管理费	(1) \times 费率
3	利 润	[(1)+(2)] \times 费率
4	价 差	价差 \times 相应数量
5	风 险	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6	含税综合单价	$[(1)+(2)+(3)+(4)+(5)] / \text{清单工程量}$
7	增值税(进项税额)	$\Sigma (\text{材料费进项税额} + \text{机械费进项税额} + \text{企业管理费进项税额}) / \text{清单工程量}$
8	不含税综合单价	(6)-(7)
二	含税单价措施费 $\Sigma [(14)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II	不含税单价措施费 $\Sigma [(16)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9	工 料 机 费	$\Sigma (\text{人工费} + \text{材料费} + \text{机械费})$
10	企 业 管 理 费	(9) \times 费率
11	利 润	((9)+(10)) \times 费率
12	价 差	价差 \times 相应数量
13	风 险	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14	含税综合单价	$[(9)+(10)+(11)+(12)+(13)] / \text{清单工程量}$
15	增值 税(进项税额)	$\Sigma (\text{材料费进项税额} + \text{机械费进项税额} + \text{企业管理费进项税额}) / \text{清单工程量}$
16	不含税综合单价	(14)-(15)
三	含税总价措施费	(17)+(18)
III	不含税总价措施费	(17)+(18)-(19)
1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①+②	
①	临时设施费	{ [(一) + (二)] - $\Sigma [(4)+(5)+(12)+(13)] \times$ 费率 }
②	环保、文明、 安全施工费	{ [(一) + (二) + ① + (18) + (四) + (五)] - $\Sigma [(4) + (5) + (12) + (13)] \times$ 费率 }
18	检验试验等六项费	{ [(一) + (二)] - $\Sigma [(4)+(5)+(12)+(13)] \times$ 费率 }
19	增值 税(进项税额)	Σ 总价措施费进项税额
四	其他项目费(不含税)	(20) + (21) + (22) + (23)
20	暂列金额	按规定计算
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规定计算
22	计日工	按规定计算
23	总承包服务费	按不含税的分包工程 \times 费率
五	规费	{ [(一) + (二) + (三) + (四)] - $\Sigma [(4) + (5) + (12) + (13)] - ② \times$ 费率 }
六	增值 税(销项税额)	[(I) + (II) + (III) + (四) + (五)] $\times 11\%$
七	总 造 价	(I) + (II) + (III) + (四) + (五) + (六)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计费程序 (以人工费为计费基础)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含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Sigma [(6)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其中人工费为 A]	
I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Sigma [(8)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1	工料机费(直接工程费) $\Sigma (\text{人工费} + \text{材料费} + \text{机械费})$ 其中人工费为 a	

2	企业管理费	$a \times \text{费率}$
3	利 润	$a \times \text{费率}$
4	价 差	价差 \times 相应数量
5	风 险	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6	含税综合单价	$((1)+(2)+(3)+(4)+(5)) / \text{清单工程量}$
7	增值税(进项税额)	$\Sigma (\text{材料费进项税额} + \text{机械费进项税额} + \text{企业管理费进项税额}) / \text{清单工程量}$
8	不含税综合单价	$(6) - (7)$
二	含税单价措施项目费 $\Sigma [(14)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其中人工费为 B}]$	
II	不含税单价措施项目费 $\Sigma [(16)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9	工 料 机 费	$\Sigma (\text{人工费} + \text{材料费} + \text{机械费}) \text{ 其中人工费为 b}$
10	企业 管理 费	$b \times \text{费率}$
11	利 润	$b \times \text{费率}$
12	价 差	价差 \times 相应数量
13	风 险	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14	含税综合单价	$[(9)+(10)+(11)+(12)+(13)) / \text{清单工程量}$
15	增值税(进项税额)	$\Sigma (\text{材料费进项税额} + \text{机械费进项税额} + \text{企业管理费进项税额}) / \text{清单工程量}$
16	不含税综合单价	$(14) - (15)$
三	含税总价措施费	$(17) + (18) \quad (\text{其中人工费为 C} = C_1 + C_2)$
III	不含税总价措施费	$(17) + (18) - (19)$
1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①+②	
①	临时 设施 费	$[(A+B) \times \text{费率}] + [(A+B) \times \text{费率} \times 15\%] \times (\text{企业管理费率} + \text{利润率}) \quad (\text{其中人工费为 } C_1)$
②	环保、文明、安全施工费	$\{ [(一)+(二)+(1)+(18)+(四)+(五)] - \Sigma [(4) + (5) + (12) + (13)] \} \times \text{费率}$
18	检验试验等六项费	$[(A+B) \times \text{费率}] + [(A+B) \times \text{费率} \times 15\%] \times (\text{企业管理费率} + \text{利润率}) \quad (\text{其中人工费为 } C_2)$
19	增值税(进项税额)	$\Sigma \text{总价措施费进项税额}$
四	其他项目费(不含税)	$(20) + (21) + (22) + (23)$
20	暂列金额	按规定计算
21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规定计算
22	计日工	按规定计算
23	总包服务费	按不含税的分包工程 \times 费率
五	规费	$[A+B+C] \times \text{费率}$
六	增值税(销项税额)	$[(I) + (II) + (III) + (IV) + (V)] \times 11\%$
七	总 造 价	$(I) + (II) + (III) + (IV) + (V) + (VI)$

(三) 定额计价计费程序 (以工料机费为计费基础)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直接工程费	Σ 定额基价×相应工程量
二	单价措施费	Σ 定额基价×相应工程量
三	总价措施费	(1)+(2)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2)
①	临时设施费	$[(一)+(二)] \times$ 费率
②	环保、文明、安全施工费	$[(一)+(二)+①+(2)+(六)+(七)+(八)] \times$ 费率
2	检验试验等六项费	$[(一)+(二)] \times$ 费率
四	价差	价差×相应数量
五	估价	不含税
六	企业管理费	$[(一)+(二)+(三)-②] \times$ 费率
七	利润	$[(一)+(二)+(三)+(六)-②] \times$ 费率
八	规费	$[(一)+(二)+(三)+(六)+(七)-②] \times$ 费率
九	其他费(不含税)	按规定计算
十	增值税(进项税额)	(3)+(4)+(5)+(6)
3	其中: 材料费的进项税额	分类材料费×平均税率÷(1+平均税率)
4	机械费的进项税额	根据机械费组成计算进项税额
5	总价措施费的进项税额	总价措施费×平均税率÷(1+平均税率)
6	企业管理费的进项税额	企业管理费×平均税率÷(1+平均税率)
十一	增值税(销项税额)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times 11\%$
十二	总造价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四) 定额计价计费程序 (以人工费为计费基础)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直接工程费	Σ 定额基价×相应工程量 (其中人工费为 A)
二	单价措施费	Σ 定额基价×相应工程量 (其中人工费为 B)
三	总价措施费	(1) + (2) (其中人工费为 C= C ₁ + C ₂)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①+②
①	临时设施费	[A+B] × 费率 (其中 15% 为人工费 C ₁)
②	环保、文明、安全施工费	[(一)+(二)+①+(2)+(六)+(七)+(八)] × 费率
2	检验试验等六项费	[A+B] × 费率 (其中 15% 为人工费 C ₂)
四	价 差	价 差×相应数量
五	估 价	不含税
六	企业管理费	[A+B+C] × 费率
七	利 润	[A+B+C] × 费率
八	规费	[A+B+C] × 费率
九	其他费 (不含税)	按规定计算
十	增值税 (进项税额)	(3)+(4)+(5)+(6)
3	其中：材料费的进项税额	分类材料费×平均税率÷(1+平均税率)
4	机械费的进项税额	根据机械费组成计算进项税额
5	总价措施费的进项税额	总价措施费×平均税率÷(1+平均税率)
6	企业管理费的进项税额	企业管理费×平均税率÷(1+平均税率)
十一	增值税 (销项税额)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 (十)] ×11%
十二	总 造 价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 (十) + (十一)

二、市政、园林工程计费程序

(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计费程序（以工料机费为计费基础）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含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Sigma [(6)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I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Sigma [(8)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1	工料机费(直接工程费)	$\Sigma (\text{人工费} + \text{材料费} + \text{机械费})$
2	企业管理费	(1) \times 费率
3	利润	[(1)+(2)] \times 费率
4	价差	价差 \times 相应数量
5	风险	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6	含税综合单价	$[(1)+(2)+(3)+(4)+(5)] / \text{清单工程量}$
7	增值税(进项税额)	$\Sigma (\text{材料费进项税额} + \text{机械费进项税额} + \text{企业管理费进项税额}) / \text{清单工程量}$
8	不含税综合单价	(6)-(7)
二	含税单价措施费 $\Sigma [(14)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II	不含税单价措施费 $\Sigma [(16)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9	工料机费	$\Sigma (\text{人工费} + \text{材料费} + \text{机械费})$
10	企业管理费	(9) \times 费率
11	利润	[(9)+(10)] \times 费率
12	价差	价差 \times 相应数量
13	风险	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14	含税综合单价	$[(9)+(10)+(11)+(12)+(13)] / \text{清单工程量}$
15	增值税(进项税额)	$\Sigma (\text{材料费进项税额} + \text{机械费进项税额} + \text{企业管理费进项税额}) / \text{清单工程量}$
16	不含税综合单价	(14)-(15)
三	含税总价措施项目费	$(17) + (18) + (19)$
III	不含税总价措施项目费	$(17) + (18) + (19) - (20)$
1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9)] \times \text{措施费率} \times (1 + \text{企业管理费率}) \times (1 + \text{利润率})$
18	七项组织措施项目费	$[(1)+(9)] \times \text{措施费率} \times (1 + \text{企业管理费率}) \times (1 + \text{利润率})$
19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费	按规定计算
20	增值税(进项税额)	$\Sigma \text{总价措施费进项税额}$
四	其他项目费(不含税)	$(21) + (22) + (23) + (24)$
21	暂列金额	按规定计算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规定计算
23	计日工	按规定计算
24	总承包服务费	按不含税的分包工程 \times 费率
五	规费	(25) + (26)
25	养老保险等五项费用	{ (一) + (二) - [(4)+(5)+(12)+(13)] } \times 费率
26	工程排污费、其他规费	按规定计算
六	增值税(销项税额)	$[(\text{I}) + (\text{II}) + (\text{III}) + (\text{IV}) + (\text{V})] \times 11\%$
七	总造价	(I) + (II) + (III) + (IV) + (V) + (六)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计费程序（以人工费为计费基础）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含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Sigma [(6)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其中人工费为 A	
I	不含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Sigma [(8)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1	工料机费(直接工程费) $\Sigma (\text{人工费} + \text{材料费} + \text{机械费})$ 其中人工费为 a	

2	企业管理费	a×费率
3	利润	a×费率
4	价差	价差×相应数量
5	风险	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6	含税综合单价	$[(1)+(2)+(3)+(4)+(5)] / \text{清单工程量}$
7	增值税(进项税额)	$\Sigma (\text{材料费进项税额} + \text{机械费进项税额} + \text{企业管理费进项税额}) / \text{清单工程量}$
8	不含税综合单价	(6) - (7)
二	含税单价措施费 $\Sigma [(14)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其中人工费为 B
II	不含税单价措施费 $\Sigma [(16)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9	工料机费	$\Sigma (\text{人工费} + \text{材料费} + \text{机械费})$ 其中人工费为 b
10	企业管理费	b×费率
11	利润	b×费率
12	价差	价差×相应数量
13	风险	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14	含税综合单价	$[(9)+(10)+(11)+(12)+(13)] / \text{清单工程量}$
15	增值税(进项税额)	$\Sigma (\text{材料费进项税额} + \text{机械费进项税额} + \text{企业管理费进项税额}) / \text{清单工程量}$
16	不含税综合单价	(14) - (15)
三	含税总价措施项目费	(17) + (18) + (19)
III	不含税总价措施项目费	(17) + (18) + (19) - (20)
17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A+B) \times \text{费率}$
18	七项组织措施项目费	$(A+B) \times \text{费率}$
19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20	增值税(进项税额)	$\Sigma \text{总价措施费进项税额}$
四	其他项目费(不含税)	(21) + (22) + (23) + (24)
21	暂列金额	按规定计算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规定计算
23	计日工	按规定计算
24	总承包服务费	按不含税的分包工程×费率
五	规费	(25) + (26)
25	养老保险等五项费用	$[A+B] \times \text{费率}$
26	工程排污费、其他规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六	增值税(销项税额)	$[(I) + (II) + (III) + (IV) + (V)] \times 11\%$
七	总造价	(I) + (II) + (III) + (IV) + (V) + (六)

(三) 定额计价计费程序（以工料机费为计费基础）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直接工程费	Σ (相应消耗量定额基价×分部分项工程量)
二	单价措施项目费	Σ (相应消耗量定额基价×分项技术措施施工工程量)
三	总价措施项目费	(1) + (2) + (3)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一) + (二)] ×费率
2	七项组织措施项目费	[(一) + (二)] ×费率
3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四	企业管理费	[(一) + (二) + (三)] ×费率
五	利润	[(一) + (二) + (三) + (四)] ×费率
六	价差	价差×相应数量
七	其他费用(不含税)	按有关规定计算
八	规费	(4) + (5)
4	养老保险等五项费用	[(一) + (二)] ×费率
5	工程排污费、其他规费	按规定计算
九	增值税(进项税额)	(6)+(7)+(8)+(9)
6	其中：材料费的进项税额	分类材料费×平均税率÷(1+平均税率)
7	机械费的进项税额	根据机械费组成计算进项税额
8	总价措施费的进项税额	总价措施费×平均税率÷(1+平均税率)
9	企业管理费的进项税额	企业管理费×平均税率÷(1+平均税率)
十	增值税(销项税额)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11%
十一	总造价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四) 定额计价计费程序 (以人工费为计费基础)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直接工程费	Σ (相应消耗量定额基价×分部分项工程量)
1	其中：人工费	Σ (相应消耗量定额人工费×分部分项工程量)
二	单价措施项目费	Σ (相应消耗量定额基价×分项技术措施施工工程量)
2	其中：人工费	Σ (相应消耗量定额人工费×分项技术措施施工工程量)
三	总价措施项目费	(3) + (4) + (5)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 + (2)] × 费率
4	七项组织措施项目费	[(1) + (2)] × 费率
5	其他组织措施项目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四	企业管理费	[(1) + (2)] × 费率
五	利润	[(1) + (2)] × 费率
六	价差	价差×相应数量
七	其他费用 (不含税)	按有关规定计算
八	规费	(6) + (7)
6	养老保险等五项费用	[(1) + (2)] × 费率
7	工程排污费、其他规费	按有关规定计算
九	增值税 (进项税额)	(8)+(9)+(10)+(11)
8	其中：材料费的进项税额	分类材料费×平均税率 ÷ (1+平均税率)
9	机械费的进项税额	根据机械费组成计算进项税额
10	总价措施费的进项税额	总价措施费×平均税率 ÷ (1+平均税率)
11	企业管理费的进项税额	企业管理费×平均税率 ÷ (1+平均税率)
十	增值税 (销项税额)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 11%
十一	总造价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 (十)

三、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计费程序

(一) 工程量清单计价计费程序(以人工费+机械费为计费基础)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Sigma [(7)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1	工料机费(直接工程费)	$\Sigma (\text{人工费} + \text{材料费} + \text{机械费})$
A	其中: 人工费	估价表人工费 \times 工程量
B	机械费	估价表机械费 \times 工程量
2	企业管理费	$(A+B) \times \text{费率}$
3	利润	$(A+B) \times \text{费率}$
4	价差	价差 \times 相应数量
5	风险	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6	进项税额	$\Sigma (\text{材料费进项税额} + \text{机械费进项税额} + \text{企业管理费进项税额})$
7	综合单价	$[(1)+(2)+(3)+(4)+(5)-(6)] / \text{清单工程量}$
二	单价措施费	$\Sigma [(14)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8	工料机费	$\Sigma (\text{人工费} + \text{材料费} + \text{机械费})$
C	其中: 人工费	估价表人工费 \times 工程量
D	机械费	估价表机械费 \times 工程量
9	企业管理费	$(C+D) \times \text{费率}$
10	利润	$(C+D) \times \text{费率}$
11	价差	价差 \times 相应数量
12	风险	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13	增值税(进项税额)	$\Sigma (\text{材料费进项税额} + \text{机械费进项税额} + \text{企业管理费进项税额})$
14	综合单价	$[(8)+(9)+(10)+(11)+(12)-(13)] / \text{清单工程量}$
三	总价措施费	$(15) + (16) - (17)$
1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A+B+C+D) \times \text{费率}$
16	其他组织措施	$[(1)+(8)] \times \text{费率}$
17	增值税(进项税额)	$\Sigma \text{总价措施费进项税额}$
四	其他项目费(不含税)	$(18) + (19) + (20) + (21)$
18	暂列金额	按规定计算
19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规定计算
20	计日工	按规定计算
21	总承包服务费	按不含税的分包工程(不包括设备费) \times 费率
五	规费	$(A+B+C+D) \times \text{费率}$
六	增值税(销项税额)	$[(一)+(二)+(三)+(四)+(五)] \times 11\%$
七	总造价	$(一)+(二)+(三)+(四)+(五)+(六)$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计费程序（以人工费为计费基础）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Sigma [(7)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1	工料机费(直接工程费)	$\Sigma (\text{人工费} + \text{材料费} + \text{机械费})$
A	其中：人工费	估价表人工费 \times 工程量
2	企业管理费	$A \times \text{费率}$
3	利润	$A \times \text{费率}$
4	价差	价差 \times 相应数量
5	风险	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6	增值税(进项税额)	$\Sigma (\text{材料费进项税额} + \text{机械费进项税额} + \text{企业管理费进项税额})$
7	综合单价	$[(1)+(2)+(3)+(4)+(5)-(6)] / \text{清单工程数量}$
二	单价措施费	$\Sigma [(14) \times \text{清单工程量}]$
8	工料机费	$\Sigma (\text{人工费} + \text{材料费} + \text{机械费})$
B	其中：人工费	估价表人工费 \times 工程量
9	企业管理费	$B \times \text{费率}$
10	利润	$B \times \text{费率}$
11	价差	价差 \times 相应数量
12	风险	根据市场情况自行确定
13	增值税(进项税额)	$\Sigma (\text{材料费进项税额} + \text{机械费进项税额} + \text{企业管理费进项税额})$
14	综合单价	$[(8)+(9)+(10)+(11)+(12)-(13)] / \text{清单工程量}$
三	总价措施费	$(15) + (16) - (17)$
1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A+B) \times \text{费率}$
16	其他组织措施	$(A+B) \times \text{费率}$
17	增值税(进项税额)	$\Sigma \text{总价措施费进项税额}$
四	其他项目费(不含税)	$(18) + (19) + (20) + (21)$
18	暂列金额	按规定计算
19	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规定计算
20	计日工	按规定计算
21	总承包服务费	按不含税的分包工程(不包括设备费) \times 费率
五	规费	$(A+B) \times \text{费率}$
六	增值税(销项税额)	$[(一)+(二)+(三)+(四)+(五)] \times 11\%$
七	总造价	$(一)+(二)+(三)+(四)+(五)+(六)$

(三) 定额计价计费程序 (以人工费+机械费为计费基础)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直接工程费	估价表基价×工程量
1	其中：人工费	估价表人工费×工程量
2	机械费	估价表机械费×工程量
二	单价措施费	按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和估价表计算
3	其中：人工费	估价表人工费×工程量
4	机械费	估价表机械费×工程量
三	总价措施费	(5)+(6)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2)+(3)+(4)] × 费率
6	其他组织措施费	[(一)+(二)] × 费率
四	价差	价差×相应数量
五	企业管理费	[(1)+(2)+(3)+(4)] × 费率
六	利润	[(1)+(2)+(3)+(4)] × 费率
七	规费	[(1)+(2)+(3)+(4)] × 费率
八	增值税(进项税额)	(7)+(8)+(9)+(10)
7	其中：材料费的进项税额	分类材料费×平均税率÷(1+平均税率)
8	机械费的进项税额	根据机械费组成计算进项税额
9	总价措施费的进项税额	总价措施费×平均税率÷(1+平均税率)
10	企业管理费的进项税额	企业管理费×平均税率÷(1+平均税率)
九	增值税(销项税额)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 11%
十	总造价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四) 定额计价计费程序 (以人工费为计费基础)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一	直接工程费	估价表基价×工程量
1	其中：人工费	估价表人工费×工程量
二	单价措施费	按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和估价表计算
2	其中：人工费	估价表人工费×工程量
三	总价措施费	(3)+(4)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2)]×费率
4	其他组织措施费	[(1)+(2)]×费率
四	价 差	价差×相应数量
五	企业管理费	[(1)+(2)]×费率
六	利 润	[(1)+(2)]×费率
七	规 费	[(1)+(2)]×费率
八	增值税(进项税额)	(5)+(6)+(7)+(8)
5	其中：材料费的进项税额	分类材料费×平均税率÷(1+平均税率)
6	机械费的进项税额	根据机械费组成计算进项税额
7	总价措施费的进项税额	总价措施费×平均税率÷(1+平均税率)
8	企业管理费的进项税额	企业管理费×平均税率÷(1+平均税率)
九	增值税(销项税额)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11%
十	总造价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赣人防发〔2016〕36号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颁发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江西省人防工程
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防办、省直管县（市）人防办、省办各直属单位、各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为适应国家税制改革要求，满足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我省人防工程计价工作需要，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国家人防工程标准定额站《关于实施建筑业“营改增”后人防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防定字〔2016〕20号）、江西省住房及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全省建设工程现行计价规则和依据的通知》（赣建价〔2016〕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人防工程建设实际，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在测算的基础上形成了《建筑业营改增后现行江西省人防工程计价规则和依据调整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详见附件），现印发并自2016年5月1日起在江西省范围内试行。现就本《办法》的实施要求通知如下：

一、本《办法》适用于建筑业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进行人防建设新项目的工程计价。人防工程新项目系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5月1日（含）以后开工建设的人防工程项目或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人防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5月1日（含）以后的人防工程项目。人防工程老项目和其它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可参照我省营改增前的计价规则和依据以及财税部门的规定执行。

二、本通知调整内容是根据“营改增”的规定和要求修订的，不改变现行人防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和人防工程计价定额的作用、适用范围。

三、根据工程计价中附加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的价内税性质和特点，我省营改增后人防工程计价规则和依据的调整中将附加税纳入企业管理费中。

四、“营改增”后人防工程计价软件将在原人防计价软件的基础上进行升级，相关软件公司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人防工程计价软件的调整

和升级工作，满足我省人防工程营改增后计价工作的需求，积极做好对广大用户的使用指导服务和专业培训工作。

五、江西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质量监督站要在我省人防工程实施“营改增”后，加强对人防工程造价变化情况的动态跟踪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营改增”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各地各部门在执行过程中，若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江西省人防工程标准定额质量监督站。

附件一：《建筑业营改增后现行江西省人防工程计价规则和依据调整办法》(试行)

附件二：江西省营改增后人防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

江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件一：

《建筑业营改增后现行江西省人防工程计价规则 和依据调整办法》(试行)

一、调整原则

遵循增值税“价税分离”的税制要求，维持营改增前后人防工程项目费用水平基本不变，并与我省建筑业计费口径一致的原则，对我省现行人防工程计价定额基价、取费标准、计费程序基本不作调整，对包含在材料费、机械费、总价措施费和企业管理费中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从含税造价中扣除，在除税价的基础上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进而形成增值税下的人防工程总造价{人防工程总造价=税前人防工程总造价×（1+11%）}。考虑到增值税的价外税属性，将附加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放入企业管理费中。

二、调整依据

1.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3.国家人防工程标准定额站《关于实施建筑业“营改增”后人防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防定字〔2016〕20号）

4.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全省建设工程现行计价规则和依据的通知》（赣建价〔2016〕3号）

5、江西省现行人防工程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则、人防工程造价相关管理政策等；

6.其他相关资料。

三、调整方法

本办法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税制要求，对现行人防工程计价定额的计算规则和依据进行调整，把包括在材料费、机械费、总价措施费和企业管理费中的进项税额扣除，具体方法如下：

1.材料费

(1) 材料单价按运到施工现场交货的情况考虑，其费用包括原价、运杂费和场外运输损耗费，另加采保费。材料费中包括的进项税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序号	材料种类	增值税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平均税率或征收率%
1	砖、瓦、石灰、砂、土、石、商品水泥砼、自来水	3	3.04
2	苗木、原木、各类农业产品、图书、报纸、杂志	13	12.77
3	火工材料	17	16.85
4	有色金属、不锈钢制品	17	16.85
5	其它材料(设备)	17	16.66

注：其中采保费按照我省建筑业规定费率，保持现有水平不变，其中考虑30%含有可扣进项税额，税率按17%。

(2) 材料差价按含税价格调整。

2. 机械费

现行人防定额机械台班单价由折旧费、大修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组成，其中可抵扣进项税额按下表方法及适用增值税率计算。

序号	施工机具台班单价	调整方法及适用税率
1	机械台班单价	
1. 1	折旧费	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税率 17%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 2	大修费	以接受修理修配劳务适用的税率 17%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 3	经常修理费	考虑部分外修和购买零配件费用（按该项费用的 70%考虑），以接受修理修配劳务和购进货物适用的税率 17%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1. 4	安拆及场外运输费	按自行安拆、运输考虑，不予扣减。
1. 5	台班人工费	组成内容为工资总额，不予扣减。
1. 6	台班燃料动力费	以购进货物适用的相应税率或征收率扣减，其中自来水税率征收率 3%，其它燃料动力的适用税率 17%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2	其它机械费	现行定额项目中的其它机械费按 15%的平均税率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3. 总价措施费

总价措施费是指在现行人防费用定额中按费率计算的措施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检验试验费等按费率计算的费用。其综合税率按以下规定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检验试验等六项措施费按 6%的平均税率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2) 以系数计算的项目费用（如安装工程中的脚手架搭拆费等）按平均税率 4%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4. 企业管理费

(1) 现行人防企业管理费包括 12 项费用。其中办公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等 3 项内容包含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其可抵扣的进项税额按平均税率 2.25% 计算。

(2) 由于增值税价外税的属性，附加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放在增值税后计算已不合适，因此将其纳入企业管理费中计算，附加税无可抵扣进项税额。各专业定额企业管理费（间接费）增加一项附加税，其增加费率如下：

工程类别			取费基数	增加费率 (%)
掘开式工程	一类	在市区	工 料 机 费	0.719
		在县城、镇		0.587
		不在市区、城、镇		0.358
	二类	在市区		0.711
		在县城、镇		0.595
		不在市区、城、镇		0.355
	三类	在市区		0.704
		在县城、镇		0.591
		不在市区、城、镇		0.352
	四类	在市区		0.704
		在县城、镇		0.505
		不在市区、城、镇		0.35
其中	一类	在市区	工 料 机 费	0.611
		在县城、镇		0.499
		不在市区、城、镇		0.304
	二类	在市区		0.604
		在县城、镇		0.505
		不在市区、城、镇		0.302
	三类	在市区		0.598
		在县城、镇		0.502
		不在市区、城、镇		0.299
	一类	在市区		0.575
		在县城、镇		0.47
		不在市区、城、镇		0.286
	二类	在市区		0.569
		在县城、镇		0.476

			不在市区、城、镇	0.284	
三类	金属结构件制作安装工程	一类	在市区	0.563	
			在县城、镇	0.473	
			不在市区、城、镇	0.282	
			在市区	0.563	
四类		二类	在县城、镇	0.404	
			不在市区、城、镇	0.28	
			在市区	0.503	
大型土石方及单独土石方工程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三类	在县城、镇	0.411	
			不在市区、城、镇	0.25	
		四类	在市区	0.498	
			在县城、镇	0.416	
			不在市区、城、镇	0.249	
		一类	在市区	0.493	
			在县城、镇	0.413	
			不在市区、城、镇	0.247	
装饰工程	Globon 广联达	二类	在市区	0.493	
			在县城、镇	0.353	
			不在市区、城、镇	0.245	
		三类	在市区	0.649	
			在县城、镇	0.541	
			不在市区、城、镇	0.323	
		人工施工	在市区	0.654	
			在县城、镇	0.571	
			不在市区、城、镇	0.341	
		一类	在市区	2.561	
			在县城、镇	2.134	
			不在市区、城、镇	1.274	
		二类	在市区	2.53	
			在县城、镇	2.108	
			不在市区、城、镇	1.258	
		三类	在市区	2.496	
			在县城、镇	2.08	
			不在市区、城、镇	1.242	
		四类	在市区	2.459	
			在县城、镇	2.05	

		不在市区、城、镇	1. 223
安装工程	一类	在市区	5. 786
		在县城、镇	4. 821
		不在市区、城、镇	2. 878
	二类	在市区	5. 756
		在县城、镇	4. 796
		不在市区、城、镇	2. 863
	三类	在市区	5. 696
		在县城、镇	4. 746
		不在市区、城、镇	2. 833
坑地道式工程	一类	在市区	0. 753
		在县城、镇	0. 628
		不在市区、城、镇	0. 374
	二类	在市区	0. 746
		在县城、镇	0. 621
		不在市区、城、镇	0. 371
	三类	在市区	0. 732
		在县城、镇	0. 61
		不在市区、城、镇	0. 364
	四类	在市区	0. 721
		在县城、镇	0. 601
		不在市区、城、镇	0. 359

四、其它规定

1. 依据计价规则和依据调整原则, 对增值税下人防工程造价的计算程序及表格需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计算程序详见附件 2。
2. 材料(设备)暂估价先按含税价计入综合单价, 然后按本办法计算可抵扣进项税额, 进行除税。
3. 专业工程(如防护设备)暂估价应为营改增后的工程造价。
4. 人防各专业材料费、机械费的调整系数取消, 所有材料按市场价进行调差。
5. 本《办法》适用于“营改增”后人防建设纳税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进行人防工程计价。

赣建价〔2017〕7号

关于颁布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的通知

各设区市和省直管试点县（市）建设局（建委），省直有关部门，中央驻赣相关单位：

为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我厅组织编制了《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增值税版）》（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增值税版）》（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配合比》（2017版）（以下统称为“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现予颁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适用于江西省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建设工程项目。

二、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我厅2004年发布的《江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江西省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江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江西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6年发布的《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和配套使用的费用定额同时废止。

三、2017年12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或已发出招标文件的工程项目，其计价办法仍按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四、本定额由江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局负责管理和解释。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9月10日

赣市建字〔2018〕13号

关于计取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费的通知

章贡区、南康区、赣县区、赣州综合保税区建设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建设局，赣州蓉江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区财政局、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城乡规划建设局、财政局、环境保护局，中心城区各有关建设、监理、施工单位：

为加强施工扬尘治理工作，提高建筑工地文明施工水平，改善中心城区空气质量提升城市品质，现根据赣州市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和环境保护局《关于明确赣州市建筑工地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费的通知》（赣市建〔2017〕76号）要求，凡在中心城区内政府、非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当计取扬尘治理措施费。现就措施费有关计价要求通知如下：

一、扬尘治理措施费计价依据

1、《关于印发《赣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建〔2017〕26号）、《关于印发《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细化方案》的通知》（赣市建〔2017〕68号）和《关于印发《2017-2018年秋冬季赣州市中心城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赣市建〔2017〕85号）。

2、江西省2004年工程定额、江西省2006年市政工程定额、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

二、扬尘治理措施费工作内容

扬尘治理措施费工作内容涵盖本通知第一条第1款全面内容，包括：扬尘喷淋系统喷雾头、管线采购和安装费用，降尘设备的采购或租赁费用，扬尘监测系统设备采购和使用费用，裸土覆盖材料采购和铺设费用，用水用电及日常维护、洒水车洒水、加压泵增压以及储水设施等费用。

三、扬尘治理措施费计费方法和标准

扬尘治理措施费计取依据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定额，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费方法和计费基础计取。计费标准如下表：

项 目	房建项目	市政项目
-----	------	------

计价标准	江西省 2004 年工程定额	2017 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	江西省 2006 年市政工程定额	2017 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
计费基础	《江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工料机	《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定额人工费	《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单位估价表》直接工程费和技术措施项目费	《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定额人工费
计算标准	1. 36%	4. 09%	0. 7%	2. 93%

说 明:

1、合同中除土建、市政定额外还采用了装饰、安装、园林定额计价的，按照以上计费标准执行，装饰、安装、园林专业不再另行计取扬尘措施费，该措施费已包含在以上工程定额费用中。

2、单独发包的装饰、大型机械土石方工程的扬尘治理措施费，合同双方应当在预算综合单价中充分考虑，并在预算编制说明、施工合同中明确，不再另行计取扬尘治理措施费。**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3、施工合同中已有对扬尘治理措施费计取约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未约定的，则 2017 年 4 月 12 日以后开工或 2017 年 4 月 12 日之前已开工但未竣工的项目，工地采取了扬尘治理措施的，在办理结算过程中，施工企业应当提供降尘台账、影像资料、施工期间相关防尘设备开启时间记录等经建设、监理审核签字的佐证资料，方可计取扬尘治理措施费；2017 年 4 月 12 日之前已竣工的工程，不计取扬尘治理措施费。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试行一年，各县市参照执行。国家和省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执行其规定。

市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

市环保局

2018 年 1 月 16 日

天津市

建筑〔2011〕265号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税金组成和税率的通知

各区、县建委，各局、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地方教育附加征收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津政办发〔2011〕21号）精神，建设工程造价中税金组成内容增加地方教育附加。经测算，对2008年颁布的天津市各专业预算基价中税金的计取税率进行调整（详见附表），自2011年2月1日起实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天津市建设工程税金税率调整表

工程项目所在地	计取基数	08 预算基价中税金的计 取税率 (%)	调整后税金的计 取税率 (%)
在市区		3.44	3.51
不在市区	税前总价	3.38	3.44

建筑〔2012〕142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滨海新区建交局、各区县建委，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设工程造价，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维护工程搞建设各方主体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维护工程建设各方合法权益，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天津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及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国家另有规定或由国务院有关行业部门负责管理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是指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所需的全部费用。在不同阶段体现为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和国家规定应计入工程造价的其他有关费用。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发、承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工程价格。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应在政府宏观调控下，由市场竞争形成。工程建设各方从事造价管理和计价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合法和诚信的原则。

第五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市建设工程造价及相关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编制、修订、补充和解释本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二) 建立并完善建设工程造价数据库，发布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 (三) 负责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管理；
- (四) 负责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和造价从业人员资格的监督管理；
- (五) 建立造价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计价行为信用评价体系；
- (六) 负责建设工程造价争议和纠纷的调解；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计价依据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主要包括估算指标、概算定额、预算基价(定额)、计价指引、费用标准、工期定额、计价规则及工程计价的有关文件、办法。

第七条 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根据国家标准和规范，结合本市实际组织编制、修订和补充本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各专业定额站在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的委托和指导下，负责编制各专业工程计价依据。

第八条 施工企业可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计量规则和编制原则，自行编制能反映本企业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企业定额，用于投标报价和成本核算。

第九条 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对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项目予以补充计价依据的，相关单位应当提供新项目的计价资料和数据，由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负责组织编制，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

第十条 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对工程造价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场变化，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办法，定期公布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信息和建设工程造价指数。

第三章 工程造价确定与控制

第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应当按建设程序分阶段合理确定，有效控制。计价内容包括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控标线、投标报价、合同价和竣工结算。其中投资估算控制初步设计概算，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或控标线控制投标报价。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投资估算，应当在优化建设方案的基础上，根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主要设备选型，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投资估算指标并结合建设期设备、材料价格和利率、汇率等动态因素估足投资，不留缺口。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应根据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估算，在优化设计方案的基础上，依据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期的计价依据，并结合建设期的设备、材料价格、建设工期和利率、汇率等动态因素编制。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经批准的总概算应作为建设项目的最高限价。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图预算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范围内，按照批准的施工图等设计文件、相应的计价依据和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编制。

第十五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依法不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采用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图预算计价，鼓励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计价。

第十六条 工程量清单应当依据本市现行计价依据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计量规则和施工图设计图纸、有关标准、规范、招标文件，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做法等进行编制。

工程量清单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十七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应编制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应予以拒绝。

第十八条 招标控制价应当根据本市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和相应造价信息，结合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要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施工常规做法以及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编制。

(一)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应按照《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的规定计算，不得低于同期市场平均价格。

(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应按照各专业工程预算基价规定计算。

(三) 风险费用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内容及其范围和幅度。

第十九条 非国有资金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造价文件和控标线。控标线应当依据前款招标控制价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合理确定下浮比例，作为招标人判别中标人合理报价的基准价。

第二十条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招标控制价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招标人应当在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同时，将招标控制价资料报送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查。

非国有资金建设工程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备案时，应当将控标线、中标人报价和招投标文件一并报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认为招标控制价或控标线没有按照计价依据规定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可通过市、区（县）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要求复核的内容及相关材料。招标人应当及时组织复核，将复核结果向投标人反馈，同时抄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或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工程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企业定额、市场价格或相应造价信息，施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等计价文件、结合企业施工技术、管理水平和工程实际自主报价，并应考虑相应风险费用。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非国有资金建设工程投标报价，应当在控标线为基准的浮动幅度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他项目费用按下列规定：

- (一) 计日工按发包人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 (二) 材料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按中标价或发、承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
- (三) 总承包服务费以合同约定或双方确认的数额为基数计算；
- (四) 索赔费用依据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数额计算；
- (五) 现场签证费用依据双方确认的签证资料数额计算。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中的下列费用为非竞争性费用，编制招标控制价、控标线和投标报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标准计取：

- (一) 养老保险；
- (二) 失业保险；
- (三) 医疗保险；

- (四) 工伤保险;
- (五) 生育保险;
- (六) 住房公积金;
- (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 (八)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四章 合同价款的订立与调整

第二十五条 合同订立时，合同的主要条款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充分考虑施工工期、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合理确定工程合同价格方式及有关调整办法。

(一) 建设工期在 12 个月以内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固定单价或固定总价合同方式。采用固定价格合同方式的，发、承包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设计变更和价格调整等因素的调整方法。

(二) 建设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方式。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方式的，发、承包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发生异常变化及设计变更、相关费用等因素的调整方法。

第二十六条 依法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就下列涉及工程价款结算的计价事项在合同中做出约定：

- (一) 工程合同价款及合同方式；
- (二) 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限以及抵扣方式；
- (三) 建设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数额以及支付时限；
- (四) 工程施工中发生变更时，工程价款的调整方法、索赔方式、支付时限以及支付方式；
- (五) 承担风险的范围、幅度及超出约定范围、幅度的调整方法；
- (六)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结算审核与支付方式、数额以及支付时限；
- (七) 工程质量保证（保修）金的数额、预扣方式以及支付时限；
- (八)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事项；
- (九) 施工工期提前或延后的奖惩办法；
- (十) 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相关的担保事项；
- (十一) 发生工程价款纠纷的解决方法；
- (十二) 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计价事项。

非招标工程应参照上述条款由发、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相关计价事项。

第二十七条 合同签订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发、承包人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第二十八条 工程设计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由受益方以书面文件提出，经对方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受益方未在 14 天内提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款调整。收到工程价款调整报告的一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确认或提出协商意见，否则视为工程价款调整报告已确认。

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非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量清单增项、减项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予以调整；双方在合同中未作约定，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可参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一)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确定；
- (二) 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确定；
- (三) 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非承包人原因工程量发生增减的，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予以调整；合同中未作约定，又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参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一) 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
- (二) 工程量变化在合同约定幅度以外的，其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招标人、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后，招标人不得另行提出压价要求并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章 工程价款支付与结算

第三十二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包括预付工程款、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工程价款结算。发、承包人根据合同条款中涉及工程价款支付事项，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支付与结算。

第三十三条 合同中约定有预付款的，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并于开工后按约定的抵扣方式扣回。发包人未按约定预付工程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支付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履行合同约定预付义

务的，承包人可按合同有关约定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款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四条 工程开工后，发、承包双方应按合同约定方式进行工程计量。承包人根据确定的工程计量结果，向发包人提出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发包人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未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并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时间和应付款利息。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因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可提出或向人民法院起诉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一）未按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
- （二）提供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
- （三）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

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后，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的，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价款。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损失。

第三十七条 发包人或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受损方按合同约定提出索赔，索赔数额按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三十八条 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核，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实行总承包的工程，分包工程结算由具体承包人编制并提交总承包人复核汇总。

第三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或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得再对同一竣工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

第四十条 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工程合同对竣工结算期限约定不明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承包人应在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五十日内完成审核。

第四十一条 双方当事人约定发包人逾期不答复视为对竣工结算文件认可的，发包人逾期不予答复，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建设工程完成全部竣工结算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十五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由具有从业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编制，并由未参与编制工作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发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编审工程竣工结算，出具的竣工结算报告经造价咨询单位盖章后生效，作为工程竣工决算的依据。造价咨询单位及其编制、审核人员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对工程量有争议的，按照施工现场签证等书面文件确认。工程量确有发生，但承包人未能提供签证文件证明工程量发生的，可按双方认可的其他证据确认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双方对工程结算文件有争议的，可依据合同约定向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提请调解。

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资质与资格

第四十五条 从事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具备相应资质、资格方可从业。具体办法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二) 超越资质证书核定的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三)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 以回扣或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五) 转包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谋取合同约定费用以外的其他利益；

- (二) 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
- (三) 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四)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 (五)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 (六)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印发的《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建筑〔2010〕413号)同时废止。



津建筑便函〔2015〕7号

关于颁发2014《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指引》的通知

滨海新区建交局，各区县建委，各有关局、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在有关部门的配合和支持下，为更好地执行国家规范，在我市现行2012计价依据的基础上，修订完成2014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

本次颁发的计价指引包括《天津市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和《天津市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与我市现行2012计价依据配套执行。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5年3月9日



天津市建委关于做好我市建筑业“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工作的通知

滨海新区建交局，各区县建委，各有关局、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2016年3月24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从2016年5月1日起，将建筑业纳入营改增体系。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建筑业营改增计价依据调整工作，满足建设工程计价需要，按照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我委制订了《天津市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建筑业“营改增”工作。“营改增”是国家重大的税制改革，将有效解决重复征税问题，减少企业税负，提高企业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建筑业企业的综合竞争能力。**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提早谋划，早做安排，确保建筑业“营改增”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各施工企业要积极做好“营改增”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经营活动不受影响；加强分包管理和主要建材采购管理，在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分包商应承担的税负，调整经营管理思路，注重优化经营管理模式，实行主辅分离和专业化分工协作，充分享受税制改革红利。在津提供建筑服务的外地建筑企业预缴增值税款，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17号公告）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市造价管理机构要认真学习国家有关政策，深入了解市场实际，及时出台“营改增”的相关计价办法，不断完善计价依据调整、价格信息发布，确保建筑业营改增工作平稳、有序、顺利实施。

四、市、区（县）建设主管部门要主动开展调研，改进服务方式，密切关注“营改增”对建筑业税负变化和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与财税部门沟通协调，切实做好建筑业“营改增”的各项相关工作。

附件

天津市建筑业营改增后计价依据调整暂行规定

为满足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住建部《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及住建部标定所《关于印发研究落实〈营改增具体措施研讨会议纪要〉的通知》（建标造[2016]4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天津市市场实际，制订本暂行规定。

一、通用规定

（一）执行天津市2012计价依据、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取增值税的建设工程，采用“价税分离”计价规则，适用本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取增值税的建设工程计价，按照原计价依据执行，并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是指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仿古建筑及园林、人防、房屋修缮等工程。

2012计价依据包括2012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12年天津市各专业工程预算基价、2012年天津市各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及2014年修订版。

（二）建设工程营改增一般计税方法计价的工程造价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计算，即：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建筑业增值税税率）。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建筑业增值税税率为11%。

（三）各专业工程预算基价中各项费用组成内容除企业管理费和税金外，均与原内容一致。

企业管理费包括预算基价原组成内容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防洪工程维护费。

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四）市建委造价管理机构适时动态发布适应营改增相关政策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械台班等价格信息和调整方法。

（五）本规定以外的营改增计算内容及方法，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有关文件执行。

二、调整内容

(一) 人工费

人工单价按原计价依据执行，不做调整。

(二) 材料费

1. 材料单价根据各项材料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计算，为不含税价格。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执行财税部门有关规定。按以下简化公式：

$$\text{不含税材料价格} = \text{含税材料价格} \div (1 + \text{税率})$$

2. 以“元”为单位的材料按 0.878 系数调整。

3. 材料采购及保管费按不含税材料价格的 2.18% 计取。

(三) 机械费

1. 按照机械台班单价的价格组成内容，扣除折旧费、检修费、维护费及燃料动力费中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不含税机械台班单价} = \text{含税机械台班单价} \times 0.9298$$

2. 以“元”为单位的机械台班按 0.9298 系数调整。

(四) 企业管理费

按照企业管理费的组成内容，扣除办公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中的进项税额；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防洪工程维护费。

2012 年各专业工程预算基价企业管理费按下表调整。

序号	专业名称	计取基数	调整系数
1	建筑工程	预算基价 管理费	1.0868
2	装饰装修工程		1.1859
3	安装工程		1.1550
4	市政工程		1.0995
5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		1.1735
6	人防工程		1.0868
7	房屋修缮工程		1.1400
	土建工程		1.1000
	安装工程		

(五) 规费

规费按原计价依据执行，不做调整。

(六) 利润

2012年各专业工程预算基价利润率按下表调整。

序号	专业名称	计取基数	调整系数
1	建筑工程	预算基价利润	1.0492
2	装饰装修工程		1.0000
3	安装工程		1.0000
4	市政工程		1.0656
5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		1.0515
6	人防工程		1.0492
7	房屋修缮工程		1.0000

(七) 税金

1.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价的，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
2.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价的，按原计价依据执行，工程项目所在地在市区的，税率为3.42%；工程项目所在地不在市区的，税率为3.35%。

(八) 按系数计取的基价项目

2012年安装工程按系数计取的基价项目按下表调整。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取基数	调整系数
1	采暖工程系统调试费	预算基价项目	0.8800
2	通风空调工程系统调试费		0.8900
3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增加费		1.0000
4	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降效费		1.0000

(九) 按系数计取的措施项目

2012年各专业工程预算基价按系数计取的措施项目按下表调整。

建筑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取基数	调整系数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算基价 措施费	0.9684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9972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0.9856

4	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0.9638
5	二次搬运费		1.0163
6	竣工验收存档资料编制费		0.9894

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取基数	调整系数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算基价 措施费	0.8922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9972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0.9856
4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0.9638
5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		1.0000
6	竣工验收存档资料编制费		0.9894

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取基数	调整系数
1	脚手架费	预算基价 措施费	0.8900
2	高层建筑增加费		1.0000
3	超高增加费		0.9971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0.9972
5	冬季施工增加费		1.0000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措施费		0.9894
7	竣工验收存档资料编制费		执行建筑专业相关子目
8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措施费		0.9638
9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0.9856
10	夜间施工增加费		

市政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取基数	调整系数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算基价 措施费	0.9677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9695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0.9856
4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0.9638
5	二次搬运措施费		0.9900
6	竣工验收存档资料编制费		0.9894
7	半幅施工措施费		0.9622

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取基数	调整系数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算基价 措施费	0.9011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9972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0.9856
4	二次搬运措施费		1.0163
5	竣工验收存档资料编制费		0.9894
6	工程废土清运费		1.0000

Glodoo 广联达

序号	费用名称	计取基数	调整系数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算基价 措施费	0.9927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9972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0.9856
4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0.9638
5	二次搬运措施费		1.0418
6	竣工验收存档资料编制费		0.9894

房屋修缮工程（土建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取基数	调整系数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算基价 措施费	0.9973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9972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0.9856
4	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0.9638

5	二次搬运费	预算基价 措施费	1.0700
6	竣工验收存档资料编制费		0.9894
7	施工难度增加费		1.0000
8	总包服务费		1.0000
9	大型机械费		1.0000
10	地上、地下无处理及破路费、占道费		1.0000
11	施工用水电费		1.0000
12	施工用水电接通及拆除费		1.0000
13	施工排水降水费		1.0000
14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		1.0000

房屋修缮工程（安装工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取基数	调整系数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算基价 措施费	0.9973
2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9972
3	夜间施工增加费		0.9856
4	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0.9638
6	竣工验收存档资料编制费		0.9894
7	施工难度增加费		1.0000
8	在有害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降效增加费		1.0000
9	施工用水电接通及拆除费		1.0000

(十)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为执行“价税分离”计价规则的工程造价。工程计价文件中的材料暂估价、结算价均应为不含税单价。暂列金额、计日工应为不含税价格。

天津市 2011 年一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计价系数	计取基数
1. 457	08 预算基价人工工日单价

1. 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2. 按本系数调整人工单价后,规费计取基数按调整后人工费合计乘以0.77计算。

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

二零一一年四月

天津市 2011 年二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计价系数	计取基数
1. 549	08 预算基价人工工日单价

1. 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2. 按本系数调整人工单价后,规费计取基数按调整后人工费合计乘以0.72计算。



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

二零一一年七月

天津市 2011 年三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计价系数	计取基数
1. 621	08 预算基价人工工日单价

1. 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2. 按本系数调整人工单价后,规费计取基数按调整后人工费合计乘以0.69计算。

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

二零一一年十月

天津市 2011 年四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计价系数	计取基数

1. 714

08 预算基价人工工日单价

1. 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2. 按本系数调整人工单价后,规费计取基数按调整后人工费合计乘以0.66计算。

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天津市 2012 年一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计价系数	计取基数
1.72	08 预算基价人工工日单价

1. 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2. 按本系数调整人工单价后, 规费计取基数按调整后人工费合计乘以0.92计算。

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

二零一二年四月

天津市 2012 年二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计价系数	计 取 基 数
1.756	08 预算基价人工工日单价

1. 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2. 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为0.90。

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

二〇一二年七月

天津市 2012 年三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计价系数	计 取 基 数
1.738	08 预算基价人工工日单价

1. 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2. 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为0.91。

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
二〇一二年十月

天津市 2012 年四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

计价系数	计取基数
1.786	08 预算基价人工工日单价

1. 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2. 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为 0.89。

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
二〇一三年一月

天津市 2013 年一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计价基数	计价系数	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2008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798	0.906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040	0.963

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
二〇一三年四月

天津市 2013 年二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计价基数	计价系数	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2008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866	0.873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131	0.884

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
二〇一三年七月

天津市 2013 年三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计价基数	计价系数	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2008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924	0.847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131	0.871

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
二〇一三年十月

天津市 2013 年四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计价基数	计价系数	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2008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942	0.839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137	0.866

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
二〇一三年十月

天津市 2014 年一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计价基数	计价系数	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2008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2.006	0.938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161	0.956

说明：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
2014 年 4 月

天津市 2014 年二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计价基数	计价系数	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2008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2.098	0.897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267	0.876

说明：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

2014 年 7 月

天津市 2014 年三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计价基数	计价系数	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2008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2.150	0.876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299	0.854

说明：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 号）文件测算、发布。

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

2014 年 10 月

天津市 2014 年四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计 取 基 数	计价系数	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2008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2.185	0.862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320	0.841

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 号）文件测算、发布。

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

2015 年 1 月

天津市 2015 年一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计 取 基 数	计价系数	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320	0.841

注：1. 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 号）文件测算、发布。

2. 本季度人工市场价格与 2014 年四季度人工市场价格持平，本季度人工费计价系数维持 2014 年四季度水平。

天津市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研究站

2015 年 4 月

天津市 2015 年二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计 取 基 数	计价系数	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395	0.905

注：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5年7月

天津市 2015 年三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计 取 基 数	计价系数	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395	0.905

注：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5年10月

天津市 2015 年四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成功

计 取 基 数	计价系数	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395	0.905

注：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1月

天津市 2016 年一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计 取 基 数	计价系数	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395	0.987

说明：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 年 4 月

天津市 2016 年三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计取基数	计价系数	规费计取基数调整系数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 470	0. 936

说明：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 号）文件测算、发布。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 年 10 月

天津市 2016 年四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计取基数	计价系数	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1. 470	0. 936

本系数根据市建交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 号）文件测算、发布。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 2017 年一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计取基数	适用时间	计价系数	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2016 年四季度	1. 470	0. 936
2016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2017 年一季度	1. 025	0. 974

本系数根据市建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 号）文件测算、发布。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 2017 年二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计取基数	适用 时间	计价系数	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2017 年一季度	1. 470	0. 974
2016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2017 年二季度	1. 025	0. 974

本系数根据市建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 号）文件测算、发布。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 2017 年三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计取基数	适用 时间	计价系数	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2017 年二季度	1. 470	0. 974
2016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2017 年三季度	1. 025	

本系数根据市建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 2017 年四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计取基数	适用 时间	计价系数	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2017 年三季度	1. 470	0. 974
2016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2017 年四季度	1. 025	

本系数根据市建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天津市 2018 年二季度人工费计价及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计取基数	适用 时间	计价系数	规费基数调整系数
2012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2018 年一季度	1. 496	0. 982
2016 预算基价人工单价	2018 年二季度	1. 044	

本系数根据市建委《关于建设工程人工费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筑[2011]249号)文件测算、发布。

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浙江省

浙建站计〔2013〕63号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市造价管理站（处、办），义乌市造价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通知》（建建发〔2013〕273号）的要求，为结合本省实际，稳妥做好“规范”贯彻实施工作，本站编制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现将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浙建站计〔2013〕64号

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有关费用项目和费率调整的通知

各市造价管理站（处、办），义乌市造价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通知》(建建发[2013]273号)精神，结合《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以下简称“费用项目组成”）及《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等文件的具体要求，现对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的费用项目和费率作如下调整：

一、在施工组织措施费项目中增加工程定位复测费项目和特殊地区增加费项目。

1、工程定位复测费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是指工程在沙漠或其边缘地区、高海拔、高寒、原始森林等特殊地区施工增加的费用。

2、工程定位复测费和特殊地区增加费的费率计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费率 (%)		
		下限	中值	上限
工程定位复测费	人工费+机械费	0.03	0.04	0.05
特殊地区增加费	人工费+机械费	按实际发生计算		

二、关于检验试验费的调整

1、将施工组织措施费中的检验试验费按“费用项目组成”的内容和要求并入企业管理费，施工组织措施费中不再计算检验试验费。

2、检验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不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和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对此类检测发生的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列支。但对施工企业提供的具有合格证明的材料进行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施工企业支付。

三、对2010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有关费率作如下调整：

1、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应专业费率乘系数1.7；“企业管理费”按相应专业费率乘系数1.30；其他费率暂不作调整。

2、调整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括施工现场消防要求及扬尘处理等发生的费用；调整后的企业管理费已包括检验试验费、办公软件、现场监控、集体取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所发生的费用和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财务费等。

四、其他有关调整和说明

1、根据“费用项目组成”的要求，将“意外伤害保险费”从“规费”调整为“企业管理费”，调整后的意外伤害保险费暂不并入“企业管理费”内，在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表中的规费之后单独列项。

2、除上述规定外，建设工程施工取费仍按 2010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规定执行。

3、建设工程概算费率中的综合费用费率乘系数 1.18，其他不变。

4、本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已在建的工程按原合同约定办理。



浙建站计〔2013〕65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2010版计价依据综合解释 （三）》的通知

各市造价管理站（处、办），义乌市造价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通知》（建建发〔2013〕273号）和《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建建发〔2013〕156号）文件精神，为做好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合同示范文本与现行2010版计价依据的衔接工作，经研究，现将2010版计价依据综合解释（三）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2010版计价依据综合解释》（三）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浙建站计〔2014〕30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 2010 版计价依据综合解释 （四）》的通知

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处、办），义乌市造价管理站：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执行 2010 版计价依据，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实际问题，经研究，现将 2010 版计价依据综合解释（四）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 2010 版计价依据综合解释（四）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浙建站计〔2014〕31号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的通知

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处、办），义乌市造价管理站，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的通知》（建建发〔2013〕273号）的要求，为结合本省实际，稳妥做好“规范”的贯彻实施工作，本站编制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现将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

（一）通用部分

园林绿化和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浙江省补充规定中，补充了措施项目及其清单编码，其他专业工程如何处理？

答：其他专业措施项目的浙江省补充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清单专业工程		
		房建工程	安装工程	市政工程
提前竣工措施	因缩短工期要求增加的施工措施，包括夜间施工、周转材料加大投入量等	Z011109008	Z031302008	Z041109008
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	Z011109009	Z031302009	Z041109009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措施	工程在沙漠或其边缘地区、高海拔、高寒、原始森林等特殊地区施工增加的措施	Z011109010	—	Z041109010
优质工程增加措施	施工企业在生产合格建筑产品的基础上，为生产优质工程而增加的措施	Z011109011	Z031302010	Z041109011

(二) 房建工程

1. 附录 A “土石方工程” 清单项目工作内容中的“运输”指场内运输还是场外运输?

答：为统一编制口径，除清单编制说明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土方工程”和“石方工程”中除“挖淤泥、流砂”清单项目（编码：010101006）的“运输”包括场内、外运输外，其余清单项目均为场内运输。

(2) “回填方”清单项目（编码：010103001）中的“运输”包括场内、外运输，具体是场内运输还是场外运输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并计入相应综合单价。

2. 附录 E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中对于“后浇带”（编码：010508001）清单项目，如何区分不同部位的后浇带？

答：编制清单时，应在项目特征中增加“部位”的描述内容。

3. 附录 E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中“螺栓”清单项目（编码：010516001）是否适用于高强螺栓、化学螺栓？

答：“螺栓”清单项目仅适用于预埋螺栓，高强螺栓和化学螺栓应按以下我省新增补充项目执行。

E. 16 螺栓、铁件

螺栓、铁件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设置、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E. 16 的规定执行。

表 E. 16 螺栓、铁件（编码：01051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Z010516004	化学螺栓	1. 规格、型号 2. 埋设深度 3. 锚固胶品种、型号	个(套)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 钻孔、清孔 2. 注胶 3. 安放螺栓

F. 6 钢构件

钢构件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设置、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F. 6 的规定执行。

表 F. 6 钢构件（编码：010606）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Z010606014	高强螺栓	1. 规格、型号 2. 强度性能等级	个(套)	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1. 定位 2. 安装
------------	------	-----------------------	------	-----------	----------------

4. 墙面抹灰设计如需增加钢丝网、钢板网和玻纤网时，如何编制清单？

答：墙面抹灰钉贴的钢丝网、钢板网应按“附录 F 金属结构工程”中的“砌块墙钢丝网加固”项目（编码：010607005）编码列项，并相应修改清单项目名称；玻纤网安装则作为抹灰项目的组合内容，并入相应抹灰清单项目工作内容内，并在项目特征中加以描述。

5. 附录 M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墙面抹灰的计算规则中，规定飘窗凸出外墙面增加的抹灰并入外墙工程量内，与我省现行预算定额中计算规则不同，如何衔接？

答：编制清单时，飘窗、空调搁板的抹灰参照我省现行预算定额中的计算规则，按省补“阳台、雨篷板抹灰”清单项目（编码：Z011201005）进行编码列项。

6. 对于附录 S “措施项目”中“后浇带模板”清单项目（编码：011702030）和我省现行预算定额中的计量单位、计算规则和工作内容均不一致，如何衔接？

答：根据我省实际，新增补“后浇带模板增加费”清单项目如下。由于新增补的清单项目已包括了后浇带“金属网制作、安装”的工作内容，故清单编制时不再单独编列“后浇带金属网”（编码：010607006）清单项目。

S.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 工程项目成功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设置、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S.2 的规定执行。

表 S.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编码：01170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Z011702033	后浇带模板增加费	后浇带部位	m	按设计图示长度计算	1. 模板制作 2.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3.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4. 金属网制作、安装

7. 关于超高施工增加费的计算，我省在补充规定中明确了超高增加费的计算口径应按现行预算定额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在具体计算清单工程量时，应如何确定？

答：按我省现行的预算定额有关规定，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应调整为“按地上部分建筑面积计算”。

浙建站定〔2015〕15号

《浙江省建设工程2010版计价依据综合解释》（五）

各市造价管理站（处、办），义乌市造价管理站：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执行2010版计价依据，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结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的通知》（建建发〔2014〕448号）的贯彻意见，经研究，现将2010版计价依据综合解释（五）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2010版计价依据综合解释》（五）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5年3月4日

附件

浙江省建设工程2010版计价依据综合解释（五）

问：综合脚手架计价的计算基础是建筑面积，执行《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后，我省2010版建筑工程预算定额脚手架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作哪些调整？

答：《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0版）下册P250页：一、综合脚手架第2点“以下内容并入综合脚手架计算”所包含的

（1）、（2）、（3）三点修改为以下两点：

（1）骑楼、过街楼下的人行通道和建筑物通道，层高在2.2m及以上者按墙（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层高不足2.2m者计算1/2面积。

（2）主体结构外有墙体、门窗等封闭的阳台，应另增加计算其结构底板水平投影面积的1/2。

以上两点涉及的面积计算，仅适用于计取综合脚手架、垂直运输费和建筑物超高施工用水加压增加的水泵台班费用。

建建发〔2015〕517号

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发改委、财政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绍兴市建管局：

为进一步提高建筑工地安全文明管理水平，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和治理，促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改善，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9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转发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2〕32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现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规定如下：

一、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组成及费率标准。在《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以下简称“基本费”）的基础上增加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增加费（以下简称“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基本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和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三项费用合并为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和创标化工地增加费等三项费率调整表详见附件1。

（一）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1.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是指按大气污染防治和城市建筑工地、道路扬尘的管理要求，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治理所需的费用。

2.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费的基本内容已经包含在基本费中，对因扬尘管理要求提高所需增加的费用作为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进行计取，费用明细详见附件2。

（二）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1. 标化工地施工费的基本内容已经包含在基本费中，但获得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应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2. 招标文件中对招标工程有创建国家、省、设区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的，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时应按照相关标准暂计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按照暂列金额单独列项。

3. 合同约定有创国家、省、设区市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而实际未创建的，不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要求与合同约定不符的，可按实际创标化工地等级相应费率标准的 75%~100%计算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二、依法进行工程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根据工程实际，并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范、标准等的具体要求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和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按本通知中公布费率的中值或基准费率编制，并随招标文件公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以低于本通知中公布费率的下限，或基准费率的 90%竞价。

三、施工合同中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预付、支付计划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单位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四、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相应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 版）各专业工程的综合费用费率乘系数 1.25，其他不变。

五、各建设单位、施工企业要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建设单位要做到安全费用计取到位、支付到位，施工企业要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施工安全。

六、《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 版）中各专业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以及《关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有关费用项目和费率调整的通知》（浙建站计〔2013〕64 号）中关于“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应专业费率乘系数 1.7”和“建设工程概算费率中的综合费用费率乘系数 1.18，其他不变”的条款停止使用。

七、本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在此之前已招标或已签署施工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约定条款执行。如合同约定可调整的，2016 年 2 月 1 日后发生的工程量可据此调整。

附件：

1.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调整表
2. 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费明细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浙建站定〔2016〕23号

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精神，结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0版）的规定，经测算，现对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予以公布，并做如下说明：

一、工程造价由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销项税额、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构成。其中，税前工程造价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和规费等费用构成，各费用项目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

二、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的有关规定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已包括了《关于规范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建建发〔2015〕517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和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的内容。

2.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上限、中值和下限费率分别对应国家级、省级和市级标准化工地增加费费率。

3. 企业管理费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内容，套用时不再区分工程所在地，按统一费率执行。

4. 建设工程概算的综合费率包括组织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及规费等费用，其中企业管理费包含内容同上。

三、对符合财税〔2016〕36号文件中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要求的工程项目，可按原合同约定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增值税按征收率确定。计取税金时应根据工程所在地不同，计算相应的附加税费。

四、本通知附件一、附件二适用于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附件三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

五、除本通知上述规定外，其余均按现行费用定额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本通知与建建发〔2016〕144号文同步执行。

附件一：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表

附件二：建设工程概算取费费率表

附件三：简易计税方法下税金税率表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4月18日

浙建站信〔2016〕25号

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

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处、办），义乌市造价站：

为满足建筑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需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精神，结合我省建设工程市场实际情况，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现对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如下调整：

一、材料价格信息调整内容

营改增后材料市场信息价发布内容调整为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含税信息价”）、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以下简称“除税信息价”）两个部分。

（一）含税信息价

含税信息价指由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综合了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含进项税额的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含税信息价计算公式：

$$\text{含税信息价} = \text{含税供应价} + \text{含税运杂费} + \text{含税材料采购保管费}$$

其中：

1、含税供应价

含税供应价按市场实际供应价格水平取定，包含了进货费、供销部门经营费和包装费等有关费用，不包含包装品押金，也不计减包装品残值。

2、含税运杂费

含税运杂费指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装卸费、运输费、运输损耗及其他附加费等费用。

3、含税采购保管费

含税采购保管费系指材料部门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过程中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和工地保管、仓储损耗等内容。含税采购保管费费率标准为 1.5%。

$$\text{含税采购保管费} = (\text{含税供应价} + \text{含税运杂费}) \times 1.5\%$$

(二) 除税信息价

1、除税信息价是指按增值税下不含进项税额的价格，包括不含进项税额的材料供应价、运杂费和采购保管费。

2、材料销售发票提供形式

材料销售发票提供形式包括“一票制”和“两票制”。

其中“一票制”是指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就收取的材料或物资销售价款和运杂费合计金额向建筑业企业仅提供一张货物销售发票的形式。

“两票制”是指企业在购买材料或其他物资时，材料供应商将材料或物资价款与运输费用分别单独开具发票的一种形式。

3、除税信息价计算

本办法中除税信息价按“一票制”进行测定。 营改增后除税信息价计算公式简化为：

$$\text{除税信息价} = \text{含税信息价} \div (1 + \text{增值税税率})$$

二、材料价格信息发布模式调整

三、其他有关说明

1、发布除税信息价和含税信息价时，数据的小数位数取定：单价 100 元以上（含 100 元）的取整，小于 100 元的保留 2 位小数，施工用水、电的单价保留 3 位小数。

2、含税信息价适用于符合财税〔2016〕36 号文件中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要求的工程项目，除税信息价适用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工程项目。

3、如采用“两票制”进行价格结算的材料，执行财税部门的相关规定。

4、各地在执行本通知时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站。

本通知与建建发〔2016〕144 号文同步执行。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 年 4 月 18 日

浙建站定〔2016〕35号

关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税金费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浙财综〔2016〕18号）的规定，自2016年4月1日起，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70%征收。现对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文件中有关税金费率调整如下：

- 一、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费率由税前工程造价的0.10%调整为0.07%。
- 二、浙建站定〔2016〕23号文中附件一表七、附件二表六税金费率11.10%调整为11.07%，附件三税金费率调整为市区3.43%、城（镇）3.37%、其他3.25%。



浙建站定〔2016〕40号

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03版)》 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精神，现对《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03版）》计价规则调整如下：

一、工程造价中各项费用（除税金外）的取费基数统一调整为人工费加机械费，费用计算程序不变。调整后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取费费率分别适用于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下的工、料、机价格要素和各项费用中均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且还应符合建建发〔2016〕14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简易计税方法下的工、料、机价格要素和各项费用中均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取费费率详见本通知附件。

二、由于目前使用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仍为2003版，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其取费基数的价格水平应调整至2010版基期价格。

三、由于2003版与2010版计价依据之间存在定额水平差，对应《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03版）》的人工信息价，可按当地市场人工信息价乘以系数0.95计补人工价差。

四、本通知与建建发〔2016〕144号文同步执行。

附件：2003版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施工取费费率表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6月12日

浙建站定〔2016〕47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工程 2010 版计价依据综合解释》 (六) 的通知

各市造价管理站(处、办),义乌市造价管理站:

为深入贯彻执行 2010 版计价依据,完善营改增后计价规则调整的内容,规范建设市场计价行为,妥善解决实际

问题,经研究,现将 2010 版计价依据综合解释(六) 印发给你们,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省建设工程 2010 版计价依据综合解释(六)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浙江省建设工程 2010 版计价依据综合解释(六)

1. 营改增后,甲供工程中的税金如何计算?

答:营改增实施以后,由于甲供材料不作为增值税的计税基数,故营改增后税金计算公式按下列公式确定:

一般计税方法下:

税金=(税前工程造价-不含税甲供材料余额十不含税甲供材料采保费)× 税金费率

其中:不含税甲供材料采保费=不含税甲供材料价格× 1.5%

简易计税方法下:

税金=(含进项税额的税前工程造价-含税甲供材料金额+含税甲供材料采保费)× 简易计税法的税金费率%

其中: 含税甲供材料采保费=含税甲供材料价格× 1.5%

2. 营改增后,建设工程项目中的水、电如为发包人代付代扣,且其发票付款单位名称也是发包人则其税金如何计算?

答:税金计算方法可参照甲供材料,但不再计取甲供材料采保费。

3. 营改增后,部分机械单价无法分解,如何扣除进项税额?

答:对于无法分解的机械单价,可按台班单价乘以系数 0.95 扣减进项税额。

4. 营改增后，我省出台了系列适用于招标控制价编制具体规定，如定额中以“元”为单位出现的其他材料费等乘以系数 0.93 等。这些规定是否同样适用于建设工程概算的编制？

答：适用。

5. 园林苗木的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抵扣进项税额存在以下几种情况：

- (1) 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注明的增值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2) 进口农产品，按照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3) 购进农产品，按照取得的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4) 从农户收购农产品，按照收购单位自行开具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13% 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浙江造价信息》自 2016 年 9 月起，发布的苗木信息价按第一种情况，即供应商为商业单位（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3% 考虑。

浙建站办〔2016〕50号

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工业化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计价 规则调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文件精神，现对《浙江省工业化建筑工程计价定额》（以下简称《工业化定额》）计价规则调整如下：

一、《工业化定额》作为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补充定额，营改增后的计价规则应符合建建发〔2016〕144号、浙建站定〔2016〕23号、浙建站定〔2016〕35号等文件和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营改增后《工业化定额》计价规则具体调整如下：

（一）采用一般计税方法：不再计算制作定额中预制构件生产厂家的增值税费用，制作定额中生产厂家企业管理费、厂房摊销费和利润的取费基数调整为不含进项税额的定额直接费，费率不变。

（二）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工、料、机价格要素和各项费用中均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制作定额的各项费用计算方法和费率保持不变。

三、鉴于目前工业化建筑推广力度不断加大，部分地区装配式建筑项目逐渐增多，市场定价机制已初步形成。因此，对于有条件的市在制定相关配套计价办法的基础上，可逐步发布各类成品预制构件的市场信息价，试行按市场信息价进行计价。

四、本通知与建建发〔2016〕144号文同步执行。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11月16日

浙建站定〔2016〕54号

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暂停征收后调整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 税金费率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浙财综〔2016〕43号）的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起，暂停向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现对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的通知》（浙建站定〔2016〕23号）文件中有关税金费率调整如下：

- 一、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费率调整为0。
- 二、浙建站定〔2016〕23号文中附件一表七、附件二表六税金费率调整为11%，
附件三税金费率调整为市区3.36%、城（镇）3.30%、其他3.18%。
- 三、浙建站定〔2016〕35号同时停止执行。



建建发〔2017〕430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的通 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宁波市城市管理局：

为促进我省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的健康发展，规范工程总承包的计价行为，现将《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房屋建筑工程的计价活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参照执行。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将做好指数、指标发布等相应配套工作。

各地在施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联系。

附件：《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试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8日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建建发〔2018〕104号

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有关增值税税率及计价系数调整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宁波市发改委、绍兴市建管局：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要求，现对我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调整的通知》（建建发〔2016〕144号）中的增值税税率及相关计价系数作如下调整：

- 一、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增值税税率调整为10%。
- 二、使用2010版计价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取费基数保持不变。计算税金时，定额基期有关价格要素中的进项税额扣除方法中的调整系数调整如下：
 1. 定额中以“元”为单位出现的其他材料费、摊销材料费、其他机械费等乘以的调整系数调整为0.94。
 2.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在扣除机上人工费和燃料动力费后乘以的调整系数调整为0.96。
 3. 目前尚未发布信息价的材料按基期价格统一乘以的调整系数调整为0.94。
- 三、综合考虑市场因素，建设工程施工取费不作调整。
- 四、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4月16日

内 蒙 古

内建工〔2016〕136号

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内蒙古自

治区现行计价依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建筑业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为保证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工程计价的顺利进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测算，制定了《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现行计价依据实施方案》，于2016年4月28日经第四次厅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现行计价依据实施方案

2016年4月28日

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 内蒙古自治区现行计价依据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凡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装饰、修缮、抗震加固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及市政维修养护工程，园林建筑、绿化、养护工程（以下简称“建设工程”）等现行计价依据及配套费用定额，按本实施方案执行。

二、实施时间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含）后的建设工程项目，应按本实施方案执行。

（二）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5 月 1 日（含）后的建设工程项目，应按本实施方案执行。

三、计价规则及调整办法

建筑业营改增后，工程造价按“价税分离”计价规则调整。即：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其中，11%为建筑业拟征增值税税率，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按扣除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费用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一）基价调整

1. 人工费：人工费不做调整，营改增后人工费仍按营改增前相关规定执行。

2. 材料费：营改增后材料费=营改增前材料费×材料综合扣税系数。

式中：材料综合扣税系数=[1/(1+材料进项税综合税率)]

3. 机械费：营改增后机械费=营改增前机械费×机械综合扣税系数。

式中：机械综合扣税系数=[1/(1+机械进项税综合税率)]

“材料进项税综合税率、机械进项税综合税率”是通过不同类型典型工程，经测算后综合取定的材料（机械）综合税率。

材料（机械）综合扣税系数见附件。

（二）费用项目调整

1. 以费率形式计取的各费用项目，均按增值税税制要求重新测算了营改增后的新费率。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的费用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均已综合考虑在相应费

率中。

2. 规费除因营改增因素的调整外，由于政策变化所需的调整，一并考虑在规费新费率中，不再单独发文调整。

3. 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及产品检测费、冬季施工增加费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按基价调整中的相应综合扣税系数扣除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调整后各项费率见附件。

(三) 安装工程中通用脚手架搭拆费、安装起重机增加脚手架搭拆费用、起重机轨道安装用脚手架搭拆费、金属桅杆及人字架等一般起重机具摊销费、采暖空调水系统调试费、质量监造检验费等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按基价调整中的相应综合扣税系数扣除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四) 房屋修缮工程、抗震加固工程中垂直运输费及其他直接费等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按基价调整中的相应综合扣税系数扣除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五) 除另有规定外，本实施方案未提及调整的项目，仍按现行定额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一) 调整后增值税下企业管理费除原组成内容外，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二) 调整后增值税下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三) 本次调整只适用于执行内蒙古自治区 2009 届计价依据（包括 2013 年编制的房屋修缮定额、2014 年编制的园林养护定额和 2010 年编制的抗震加固及市政维修养护定额）的工程项目

(四) 营改增后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适用一般计税方式计税的建设工程应执行本实施方案规定的“价税分离”计价规则。调整后费用计算程序见附件。

(五) 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设工程项目，可按原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执行。

(六) 营改增后，适用一般计税方式计税的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应按本实施方案规定的“价税分离”计价规则执行。

(七) 营改增后，适用一般计税方式计税的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价税分离”计价规则计算税前工程造价，如暂列金额、专业

工程暂估价已包括拟征增值税，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报价时不再计取税金。

(八) 营改增后，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设工程项目，可参照营改增前的计价规则执行。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 3%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3\%)$$

$$\text{附加税费} = \text{应纳税额} \times \text{税(费)率}$$

附加税费税(费)率分别为：市区 12%，县(镇) 10%；农村 6%。

(九) 总承包工程合同下的专业分包工程计价，按照总承包工程合同的计价规则执行。

(十) 劳务分包工程企业管理费按分包工程量的定额人工费 12%计取，其他标准按现行费用定额规定执行。

五、各盟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其他(辅材)调整系数仍按含税价格及原测算方法发布。材料价差调整引起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材料综合扣税系数”统一扣除；机械台班组成中的燃料动力费价差调整，其增值税进项税额按“机械综合扣税系数”统一扣除，归类在机械费调整中。

六、本实施方案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七、在实施过程中，遇有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附件：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计价依据调整表

附件：

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现行计价依据调整表

一、材料综合扣税系数

序号	工程类型		进项税综合税率（%）	材料综合扣税系数
1	建筑工程	框架住宅	14.95	0.87
		砖混住宅	14.68	
		教学、办公楼	14.86	
		商场、酒店	14.95	
		工业厂房	14.83	
		其他	15.52	
2	安装工程		16.29	0.86
3	土石方工程		9.55	0.91
4	市政工程	道路	10.88	0.90
		桥涵	14.00	0.88
		给排水及热力管道	13.75	
		维修养护	8.6	0.92
6	装饰装修工程		15.31	0.87
7	园林工程	建筑	13.82	0.88
		绿化	13.28	
		养护	11.00	0.90
8	房屋修缮工程	建筑	14.38	0.86
		电气	15.74	
		暖通	15.74	
9	抗震加固工程		14.17	0.88
10	炉窑砌筑工程		16.29	0.86

二、机械综合扣税系数

序号	工程类型		进项税综合税率(%)	机械综合扣税系数
1	建筑工程	框架住宅	12.77	0.89
		砖混住宅	10.64	
		教学、办公楼	12.09	
		商场、酒店	12.77	
		工业厂房	11.82	
		其他	12.67	
2	安装工程		13.04	0.89
3	土石方工程		13.48	0.88
4	市政工程	道路	13.21	0.89
		桥涵	12.86	
		给排水及热力管道	12.05	
		维修养护	12.45	0.89
6	装饰装修工程		9.03	0.92
7	园林工程	建筑	12.18	0.89
		绿化	13.44	
		养护	13.44	
8	房屋修缮工程	建筑	17	0.86
		电气		
		暖通		
9	抗震加固工程		11.47	0.90
10	炉窑砌筑工程		13.04	0.89

三、通用措施项目费

序号	工程类型	取费基础	分项费率 (%)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未完工程保护费	
1	建筑工程	框架住宅	人工费+机械费	2.7	4	0.3	0.5
		砖混住宅	人工费+机械费	3	4.3	0.3	0.5
		教学、办公楼	人工费+机械费	2.7	3.7	0.3	0.5
		商场、酒店	人工费+机械费	2.7	3.2	0.3	0.5
		工业厂房	人工费+机械费	2	3.2	0.3	0.5
		其他	人工费+机械费	2.3	3.7	0.3	0.5
2	安装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1	4.5	0.3	0.5	
3	土石方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0.9	2	0.2		
4	市政工程	道路	人工费+机械费	0.9	2.5	0.6	
		桥涵	人工费+机械费	2.8	2.8	0.6	0.3
		给排水及热力管道	人工费+机械费	1.8	2.8	0.5	0.6
5	炉窑砌筑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2.8	4.5	0.5	0.3	
6	装饰装修工程	人工费+机械费	1.8	1.8	0.3	0.7	
7	园林工程	绿化	人工费+机械费	1.4	2.3	0.4	
8		建筑	人工费+机械费	0.4	3.3	0.5	0.3

说明：1. 远程视频监控增加费：一、二类建筑及市政工程按 0.82%计取，三、四类建筑及市政工程按 1.05%计取；扬尘治理增加费：一、二类建筑及市政工程按 1.15%计取，三、四类建筑及市政工程按 1.45%计取。

2. 通用措施项目费计取基数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直接工程费中人工费、机械费之和。
3. 其他按现行费用定额规定执行。

四、抗震加固工程综合费率 (%)

费用名称	通用措施项目费	室内工具式脚手架搭设使用费	材料及产品检测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费率	4.2	1.5	0.5	17	16

说明：以直接工程费中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对于使用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的工程，每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折合人工费 40 元、机械费 20 元）为取费基数。附加税费包括在企业管理费中。

五、房屋修缮工程综合费率 (%)

费用名称	综合费率	其 中				规费
		安全文明及临时设施费	材料及产品检测费	管理费	利润	
费率	26.5	2.4	0.26	14.5	9.34	0.72

说明：通用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以定额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为基数，规费以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税前工程造价为基数。附加税费包括在管理费中。



六、市政维修工程综合费率 (%)

费用名称	通用措施项目费	企业管理费	利 润
费率	4.2	16.5	15.5

说明：通用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直接工程费中的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对于使用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的工程，每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折合人工费 40 元、机械费 20 元）为基数。附加税费包括在企业管理费中。

七、企业管理费 (%)

类 别 类 型	建筑 工 程	安 装 工 程	土石方 工 程	市政道 路工 程	市政桥 涵工 程	市政给排水 燃 气、热力 管 道工 程	炉窑砌 筑工 程	装 饰 装 修 工 程	园 林 建 筑	园 林 绿 化	园 林 养 护
一类	32	27	5.5	25	27.5	26	37	21	21.5	21.5	16
二类	28	25		23	23.5	22.5	32				
三类	25	20		20	20.5	19					
四类	22	18									

说明：1. 企业管理费计算基数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直接费中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

2. 其他按现行费用定额规定执行。

八、利润（%）

工程类型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土石方工程	市政道路、桥涵工程	市政给排水、燃气、热力管道工程	炉窑砌筑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园林建筑	园林绿化	园林养护
费率	21	17.5	7	16	17	21	17	21	17.5	15

说明：1. 利润计算基数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直接费中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

2. 其他按现行费用定额规定执行。

九、规费（%）

费用名称	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水利建设基金	合计
费率	2.50	0.70	0.70	0.10	0.07	0.10	4.17

说明：1. 规费计算基数为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税前工程造价。

2. 其他按现行费用定额规定执行。

十、税金（%）

项目名称	计算基数	税率
税金	税前工程造价	11.00

十一、费用计算程序

(一) 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取费程序

1. 综合单价的计算

清单项目费用	计算方法	其 中	说明及计算公式
分部分项工程 和单价措施清 单项目费	$\Sigma \text{清单工程量} \times \text{相应子目综合单价}$	人工费	清单项目人工费
		材料费	清单项目材料费 \times 材料综合扣税系数
		机械费	清单项目机械费 \times 机械综合扣税系数
		管理费	清单项目定额 [人工费 + 机械费 \times 机 械综合扣税系数 + 商砼折价] \times 费率
		利润	清单项目定额 [人工费 + 机械费 \times 机 械综合扣税系数 + 商砼折价] \times 费率
		风险费	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风险内容及 其范围 (幅度)

说明：管理费、利润计取基数为定额人工费、机械费之和加商品混凝土折价，计算招标控制价时，应按现行费用定额及相关规定计算。投标报价时可浮动费率，不应改变计算基数。

2. 单位工程费用计算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方法
1	分部分项工程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措施项目	单价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单价措施项目	Σ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2.2	总价措施项目	按费用定额和本实施方案计算 
3	其他项目	按招标文件和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算
4	规费	$(1+2+3) \times$ 费率
5	税金	$(1+2+3+4) \times$ 税率
6	工程造价	$(1+2+3+4+5)$

(二) 采用工料单价计价的取费程序

按综合费率取费的费用计算程序参照上述程序及现行费用定额规定。

序号	费用项目	计算公式或说明
一	直接费	按定额及相关规定计算
1	直接工程费	按定额计算
1. 1	其中：人工费	定额人工费
1. 2	材料费	定额材料费×材料综合扣税系数
1. 3	机械费	定额机械费×机械综合扣税系数
2	措施项目费	按定额及相关规定计算
2. 1	单价或专业措施项目费	按定额计算
2. 1. 1	其中：人工费	定额人工费
2. 1. 2	材料费	定额材料费×材料综合扣税系数
2. 1. 3	机械费	定额机械费×机械综合扣税系数
2. 2	通用措施项目费	[1. 1+1. 3+商折]×费率
2. 2. 1	其中：人工费	[1. 1+1. 3+商折]×费率×20%
2. 2. 2	材料费	[1. 1+1. 3+商折]×费率×80%
二	企业管理费	[1. 1+1. 3+2. 1. 1+2. 1. 3+2. 2. 1+商折]×费率
三	利 润	[1. 1+1. 3+2. 1. 1+2. 1. 3+2. 2. 1+商折]×费率
四	其他项目费	发生时，按本实施方案和费用定额规定计算
五	人材机价差调整	以下分项合计
1	人工调整	[定额人工费（包括通用措施项目人工费）+机上人工费]×人工调整系数
2	单项材料调整	Σ 单项材料价差×材料综合扣税系数
3	其他或辅材调整	造价部门规定的基数×辅材系数×材料综合扣税系数
4	机械(燃料动力)调整	Σ 机械用燃料动力价差×机械综合扣税系数
六	未计价材料费	Σ 单项未计价材料费×材料综合扣税系数
七	小 计	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
八	规 费	七×费率
九	税 金	(七十八) ×税率
十	工程造价	七十八十九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内建造总字〔2015〕9号

关于 2014 届《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预算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的说明

各盟市造价管理站，各有关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内建工〔2013〕587 号)(以下简称 587 号文)颁发以来，经常有人咨询 2014 届《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预算定额》(以下简称 2014 届养护定额)人工费调整问题。现根据 587 号文的规定，说明如下：

2014 届养护定额人工工资单价(45 元/工日)已计入了《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内建

工【2011】303号)中调增的30%部分。2014届养护定额人工工资单价按照587号文的规定,只在45元/工日的基础上调增20%,调增部分只计取规费和税金,不得计取管理费和利润。

2014届养护定额人工工资单价调整自2014年元月1日起执行。



主题词：人工工资单价 调整 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5年3月23日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内建工〔2015〕303号

关于发布《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EPS
模块外墙保温工程补充定额》的通知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房管局，自治区有关厅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的通知》（内政办发〔2008〕49号）和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工程质量的通知》（内建科〔2012〕589号）要求，规范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EPS模块外墙保温计价行为，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EPS模块外保温工程建筑构造图集》（DBJ03-58-2014）、《EPS模块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DBJ03-47-2012），结合EPS模块外墙保温在我区既有居住

建筑节能改造保温工程中广泛应用的实际情况，我厅组织编制了《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EPS 模块外墙保温工程补充定额》。现予发布，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使用的是专项财政资金，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在选择施工单位时，应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招标。

附件：《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EPS 模块外墙保温工程补充定额》



《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EPS 模块外墙保温工程补充定额》

说 明

1. 既有项目 EPS 模块保温工程外墙满粘 EPS 模块，材料厚度不同时允许换算，人工及其他材料不变。
2. 既有项目 EPS 模块保温工程圆弧形、锯齿形等不规则墙面保温及线条按相应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1.15，材料乘以系数 1.05。
3. 既有项目 EPS 模块保温工程外墙涂料或粘贴块料面层分别执行 2009 届《内蒙古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相应项目。
4. 既有项目 EPS 模块保温工程采用双排钢管脚手架执行本补充定额相应项目，若采用吊篮架子执行 2009 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相应项目。
5. 既有项目 EPS 模块保温工程施工前的拆除工程，执行 2013 年《内蒙古自治区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相应项目和取费标准。
6. 既有项目 EPS 模块保温工程，取费标准执行 2009 届《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装饰装修费率标准。 7. 本补充定额人工单价为 2009 届计价依据标准，人工费调整应按照《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内建工〔2011〕303 号和内建工〔2013〕587 号）要求执行。
8. 本补充定额所涉及材料价格为补充定额编制期市场价格，不再执行各盟市所发布的辅材调整系数及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外墙满粘 EPS 模块，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和 0.3m² 以上孔洞所占面积。
2. 外墙满粘防火隔离带、EPS 模块线条均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3. 门窗洞口抹保温砂浆，按设计图示洞口尺寸以延长米计算。
4. 脚手架按实际搭设墙面垂直投影面积（不扣除门窗洞口及孔洞的面积）计算。

外墙满粘EPS模块保温补充单位估价表

工作内容：1. 清理基层、弹线、凿毛点；2. 板材切割、抹聚合物粘结砂浆、满粘EPS模块；

3、钻孔、钉锚栓，插U型卡；4、铺设网格布、铅丝网，抹抗裂砂浆等。 单位：100平米

定额编号			t-b48	t-b49	t-b50
项目名称			外墙满粘EPS模块		
基价(元)			一布二浆	二布二浆	二布三浆
人工费(元)			7202.86	7560.08	8103.82
材料费(元)			1082.48	1307.70	1167.57
机械费(元)			6120.38	6252.38	6936.25
编码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AZ0020	综合工日	工日	45.00	24.055	29.060
BC0100	EPS模块(容重20kg/m³) 50mm	平米	22.00	106.000	106.000
AC2030	耐碱玻纤网格布	平米	2.20	114.146	114.146
AN3822	锚栓	个	0.68	663.000	663.000
AV0010	水	立米	5.70	0.563	0.760
AV0020	电	kw.h	0.493	12.756	15.403
PQ0080	聚合物粘结砂浆	公斤	1.80	1010.100	1010.100
PQ0090	聚合物抗裂砂浆	公斤	1.80	699.300	1087.800
BC0101	铅丝网	平米	1.00	-	114.146
BC0102	U型卡	个	0.007	-	2550.000

Glodon 广联达

外墙满粘防火隔离带补充单位估价表

工作内容：1. 清理基层、弹线、凿毛点；2. 板材切割、抹聚合物粘结砂浆、满粘防火隔离带；3、钻孔、钉锚

4、铺设网格布、抹抗裂砂浆等。 单位：100米

定额编号			t-b51	t-b52
项目名称			外墙满粘防火隔离带	
基价(元)			泡沫玻璃	发泡水泥
人工费(元)			4311.54	1879.00
材料费(元)			324.72	324.72
机械费(元)			3986.82	1554.28
编码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AZ0020	综合工日	工日	45.00	7.216
BC0103	泡沫玻璃 300*510 (550) *50mm	米	27.00	106.000
AC2030	耐碱玻纤网格布	平米	2.20	30.600
AN3822	锚栓	个	0.68	193.000
AV0010	水	立米	5.70	0.215
AV0020	电	kw.h	0.493	3.970
PQ0080	聚合物粘结砂浆	公斤	1.80	303.030
PQ0090	聚合物抗裂砂浆	公斤	1.80	209.790
BC0104	发泡水泥 300*600*50mm	米	4.20	106.000

外墙满粘EPS模块线条补充单位估价表

工作内容：1、清理基层、弹线、凿毛点； 2、板材切割、抹聚合物粘结砂浆、满粘EPS模块线条；
3、钻孔、钉锚栓；4、铺设网格布，抹抗裂砂浆等。单位：100米

定额编号			t-b53	t-b54
项目名称			EPS模块线条	
			高度	
基价(元)			200mm以内	200mm以外
人工费(元)			955.82	1773.61
材料费(元)			143.19	286.38
机械费(元)			812.63	1487.23
			-	-
编码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AZ0020	综合工日	工日	45.00	3.182
BC0105	EPS模块线条(200mm以内)	米	2.64	105.000
AC2030	耐碱玻纤网格布	平米	2.20	22.440
AN3822	锚栓	个	0.68	170.000
AV0010	水	立米	5.70	0.086
AV0020	电	kw.h	0.493	1.510
PQ0080	聚合物粘结砂浆	公斤	1.80	121.212
PQ0090	聚合物抗裂砂浆	公斤	1.80	83.916
BC0106	EPS模块线条(200mm以外)	米	5.28	167.832
				105.000

Glodon 广联达

窗口抹聚苯颗粒保温砂浆补充单位估价表

工作内容：清理基层、调制砂浆、抹保温砂浆、铺网格布，抹抗裂砂浆等。单位：100米

定额编号			t-b55	t-b56	t-b57
项目名称			窗口抹		
			聚苯颗粒保温砂浆	聚合物抗裂砂浆	
			30mm	每增减5mm厚	每增5mm厚
基价(元)			858.19	89.14	258.06
人工费(元)			168.71	19.98	19.98
材料费(元)			681.51	67.86	238.08
机械费(元)			7.97	1.30	-
编码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AZ0020	综合工日	工日	45.00	3.749	0.444
AC2030	耐碱玻纤网格布	平米	2.20	53.040	-
AV0010	水	立米	5.70	0.033	-
PQ0090	聚合物抗裂砂浆	公斤	1.80	79.254	-
PQ0100	聚苯颗粒保温砂浆	立米	780.00	0.541	0.087
XF0160	灰浆搅拌机 200升	台班	68.16	0.117	0.019

双排钢管脚手架补充单位估价表

工作内容：平土、挖坑、场内外材料运输、搭拆脚手架、挡脚板、护身栏杆、上下翻板子和拆除后的材料堆放、整理等。

单位：100平米

定额编号			t-b58	t-b59
项目名称			钢管脚手架双排	
			15m以内	20m以内
基 价(元)			1018.93	1106.85
人 工 费(元)			354.78	384.30
材 料 费(元)			615.61	677.87
机 械 费(元)			48.54	44.68
编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元)	数 量
AZ0020	综合工日	工 日	45.00	7.884
AN0040	钉子 50mm	公 斤	5.00	0.510
AN2320	镀锌铁丝 8#	公 斤	5.20	5.528
AQ1181	棉 纱	公 斤	6.27	0.244
AS0111	钢脚手架管	公 斤	4.60	69.362
AS0170	脚手管(扣)件	公 斤	4.80	21.427
CB0140	垫木 60×60×60	块	0.24	2.249
CB0210	脚手板	立 米	1300.00	0.098
HA0471	防锈漆	公 斤	5.31	2.121
JA0250	机 油	公 斤	10.00	0.623
JA0331	汽 油	公 斤	6.20	2.490
XD0070	载货汽车 8t	台班	321.45	0.151
				0.139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内建工〔2015〕447号

关于发布《ICF外墙外保温工程补充定额》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各有关单位：

目前，ICF外墙外保温工程已在我区推广使用。为了科学、合理计价，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ICF外墙外保温建筑工程构造图集》（DBJ03-59-2014）、《ICF外墙外保温工程技术规程》（DBJ03-49-2012），我厅组织编制了《ICF外墙外保温工程补充定额》。现予发布，自2015年3月1日起执行。

附件：《ICF外墙外保温工程补充定额》



- 1 -

《ICF 外墙外保温工程补充定额》

说 明

1. 钢筋、浇筑混凝土按 2009 届《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第六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相应项目执行。
2. ICF 外墙外保温工程 EPS 保温模块安装补充单位估价表，材料及其厚度不同时允许换算（如发泡玻璃隔离带），人工及其他材料不变。
3. ICF 外墙外保温工程 EPS 保温模块安装，圆弧形、锯齿形等不规则墙面时，人工乘以系数 1.15，材料乘以系数 1.05。
4. ICF 外墙外保温工程外墙涂料或粘贴块料面层按 2009 届《内蒙古自治区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定额》“第五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和“第二章 墙柱面工程”相应项目执行。
5. 本补充单位估价表人工单价为 2009 届计价依据标准，人工费调整应按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工程造价调整文件进行调整。



工程量计算规则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1. ICF 外墙外保温工程 EPS 保温模块，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和 $0.3m^2$ 以上孔洞所占面积。
2. ICF 外墙外保温工程模板，扣除门窗洞口和 $0.3m^2$ 以上孔洞所占面积，增加 $0.3m^2$ 以上的孔洞侧壁、附墙柱、梁凸出墙面部分模板与混凝土的接触面积。

ICF外墙外保温工程EPS保温模块安装补充单位估价表

工作内容: 1. 清槽、安装模块、切割修边、安装定位卡、连接桥；

2. 定位卡与钢筋绑扎定位；3. 企口防护条安装；

单位: 100平米

定 额 编 号		t-b60		
项 目		ICF外墙外保温工程EPS保温模块安装		
基 价(元)		7660.71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710.33 材 料 费 (元) 6950.38 机 械 费 (元)		
名 称		单 位	单 价(元)	数 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 日	45.00	15.785
材 料	EPS模块(容重30kg/m ³) 70mm	平 米	47.60	106.000
	定位卡	个	1.93	568.000
	连接桥	个	1.37	568.000
	电	kW.h	0.493	0.100
	企口防护条	m	3.33	9.107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ICF外墙外保温工程外墙竹胶模板钢支撑补充单位估价表

工作内容：1. 设置模板限位桩；2. 木模板制作；3. 模板安装、拆除、整理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4. 清理模板粘结物及膜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单位：100平米

定 额 编 号		t-b61		
项 目		ICF外墙外保温工程外墙竹胶模板钢支撑		
基 价(元)		5472.34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980.64 材 料 费 (元) 4414.08 机 械 费 (元) 77.62		
名 称		单 位	单 价(元)	数 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 日	45.00	21.792
材 料	电 铁钉 40mm	kw.h 公斤	0.493 5.00	0.010 0.550
	对拉螺栓	套	10.90	246.914
	固定模板直筋	公斤	3.95	20.438
	尼龙帽	个	0.63	66.368
	草板纸 80#	张	2.61	30.000
	支撑钢管及扣件	公斤	5.80	16.733
	木支撑	立米	950.00	0.272
	竹胶模板	平米	36.95	29.143
	PVC塑料管	米	1.02	53.758
	隔离剂	公斤	6.40	5.000
机 械	载货汽车 8t	台班	321.45	0.240
	木工多功能机	台班	46.89	0.010

ICF外墙外保温工程EPS模块抹抗裂砂浆补充单位估价表

工作内容：EPS模块外抹抗裂砂浆，铺设网格布等。 单位：100平米

定 额 编 号		t-b62	
项 目		ICF外墙外保温工程EPS模块抹抗裂砂浆	
基 价(元)		1800.52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283.46 材 料 费 (元) 1517.06 机 械 费 (元)	
名 称		单 位	单 价(元) 数 量
人 工	综合工日	工 日	45.00 6.299
材 料	耐碱玻纤网格布	平 米	2.20 114.943
	水	立 米	5.70 0.293
	电	k w.h	0.493 7.667
	聚合物抗裂砂浆	公 斤	1.80 699.300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内建造总字〔2017〕15号

关于调整2009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桥涵工程册中旋挖钻机钻孔定额项目的通知

各盟市住建委（局），各盟市造价管理站，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各审计、建设、施工单位：

近期部分定额使用单位反应，2009届《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桥涵工程册（以下简称市政定额）旋挖钻机钻孔定额项目（子目编号3-186—3-218）中旋挖钻机台班消耗量与施工实际相比出入很大，建议进行调整。为合理确定旋挖钻机钻孔工程造价，本着慎重的态度，经与2015届《全国统一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桥涵工程册及邻近省市相应定额项目中旋挖钻机台班消耗量比对，结合市场调研，经研究决定，现对市政定额中旋挖钻机钻孔定额项目的旋挖钻机台班消耗量、机械费、基价做如下调整，详见附表。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按照调整后的数据执行，已经结算的工程不再执行该规定。

附：旋挖钻机钻孔定额项目调整表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12月5日

旋挖钻机钻孔定额项目调整表

序号	子目编号	勘误内容	单位	调整前 数量	调整后 数量
1	3-186	旋挖钻机台班 消耗量	台班	0.043	0.385
2	3-186	机械费	元	170.24	1269.43
3	3-186	基价	元	261.79	1360.98
4	3-187	旋挖钻机台班 消耗量	台班	0.111	0.393
5	3-187	机械费	元	462.27	1368.62

6	3-187	基价	元	631.79	1538.14
7	3-188	旋挖钻机台班	台班	0.181	0.401
		消耗量			
8	3-188	机械费	元	770.40	1477.48
9	3-188	基价	元	1031.21	1738.29
10	3-189	旋挖钻机台班	台班	0.050	0.4
		消耗量			
11	3-189	机械费	元	237.64	1362.54
12	3-189	基价	元	360.09	1484.99
13	3-190	旋挖钻机台班	台班	0.173	0.408
		消耗量			
14	3-190	机械费	元	725.57	1480.86
15	3-190	基价	元	964.47	1719.76
16	3-191	旋挖钻机台班	台班	0.287	0.416
		消耗量			
17	3-191	机械费	元	1210.93	1625.54
18	3-191	基价	元	1598.22	2012.83
19	3-192	旋挖钻机台班	台班	0.066	0.432
		消耗量			
20	3-192	机械费	元	317.10	1493.42
21	3-192	基价	元	462.77	1639.09
22	3-193	旋挖钻机台班	台班	0.221	0.441
		消耗量			
23	3-193	机械费	元	933.00	1640.08
24	3-193	基价	元	1230.35	1937.43
25	3-194	旋挖钻机台班	台班	0.369	0.450
		消耗量			
26	3-194	机械费	元	1565.41	1825.74
27	3-194	基价	元	1230.35	2316.44
28	3-195	旋挖钻机台班	台班	0.096	0.449
		消耗量			
29	3-195	机械费	元	404.77	1539.31
30	3-195	基价	元	542.21	1676.75
31	3-196	旋挖钻机台班	台班	0.178	0.494
		消耗量			
32	3-196	机械费	元	783.13	1798.75
33	3-196	基价	元	1051.19	2066.81
34	3-197	旋挖钻机台班	台班	0.320	0.519
		消耗量			
35	3-197	机械费	元	1387.50	2027.09
36	3-197	基价	元	1821.37	2460.96
37	3-198	旋挖钻机台班	台班	0.107	0.485
		消耗量			
38	3-198	机械费	元	471.08	1685.97
39	3-198	基价	元	625.53	1840.42
40	3-199	旋挖钻机台班	台班	0.225	0.534
		消耗量			
41	3-199	机械费	元	1000.00	1993.13
42	3-199	基价	元	1314.09	2307.22

43	3-200	旋挖钻机台班 消耗量	台班	0.371	0.561
44	3-200	机械费	元	1665.21	2275.87
45	3-200	基价	元	2098.40	2709.06
46	3-201	旋挖钻机台班 消耗量	台班	0.099	0.606
47	3-201	机械费	元	420.73	2050.23
48	3-201	基价	元	569.10	2198.60
49	3-202	旋挖钻机台班 消耗量	台班	0.207	0.667
50	3-202	机械费	元	893.19	2371.63
51	3-202	基价	元	1183.12	2661.56
52	3-203	旋挖钻机台班 消耗量	台班	0.344	0.700
53	3-203	机械费	元	1492.68	2636.86
54	3-203	基价	元	1960.84	3105.02
55	3-204	旋挖钻机台班 消耗量	台班	0.115	0.655
56	3-204	机械费	元	494.42	2229.98
57	3-204	基价	元	657.63	2393.19
58	3-205	旋挖钻机台班 消耗量	台班	0.245	0.721
59	3-205	机械费	元	1062.55	2592.41
60	3-205	基价	元	1396.22	2926.08
61	3-206	旋挖钻机台班 消耗量	台班	0.410	0.757
62	3-206	机械费	元	1786.93	2902.19
63	3-206	基价	元	2335.15	3450.41
64	3-207	旋挖钻机台班 消耗量	台班	0.107	0.708
65	3-207	机械费	元	456.39	2388.00
66	3-207	基价	元	617.86	2549.47
67	3-208	旋挖钻机台班 消耗量	台班	0.222	0.779
68	3-208	机械费	元	960.10	2750.30
68	3-208	基价	元	1274.21	3064.41
69	3-209	旋挖钻机台班 消耗量	台班	0.369	0.818
70	3-209	机械费	元	1604.42	3047.51
71	3-209	基价	元	2109.04	3552.13
72	3-210	旋挖钻机台班 消耗量	台班	0.216	0.765
73	3-210	机械费	元	829.41	2593.90
74	3-210	基价	元	1007.20	2771.69
75	3-211	旋挖钻机台班 消耗量	台班	0.263	0.841
76	3-211	机械费	元	1143.14	3000.83
77	3-211	基价	元	1502.46	3360.15
78	3-212	旋挖钻机台班 消耗量	台班	0.441	0.883

			消耗量		
79	3-212	机械费	元	1922.76	3343.35
80	3-212	基价	元	2514.33	3934.92
81	3-213	旋挖钻机台班	台班	0.125	0.831
		消耗量			
82	3-213	机械费	元	522.34	2791.42
83	3-213	基价	元	721.36	2990.44
84	3-214	旋挖钻机台班	台班	0.265	0.914
		消耗量			
85	3-214	机械费	元	1119.15	3205.04
86	3-214	基价	元	1502.12	3588.01
87	3-215	旋挖钻机台班	台班	0.441	0.96
		消耗量			
88	3-215	机械费	元	1870.19	3538.26
89	3-215	基价	元	2481.76	4149.83
90	3-216	旋挖钻机台班	台班	0.147	0.897
		消耗量			
91	3-216	机械费	元	618.72	3029.22
92	3-216	基价	元	835.30	3245.80
93	3-217	旋挖钻机台班	台班	0.313	0.987
		消耗量			
94	3-217	机械费	元	1328.26	3494.50
95	3-217	基价	元	1762.54	3928.78
96	3-218	旋挖钻机台班	台班	0.525	1.036
		消耗量			
97	3-218	机械费	元	2234.07	3876.42
98	3-218	基价	元	2945.28	4587.63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内建工〔2017〕558号

Gedon广联达
关于发布《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2017届)》的通知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计价改革,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维护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187号),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TY01-31-2015)《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TY02-31-2015)《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TYA1-31-2015)《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结合自治区实际，我厅组织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届）》（以下简称2017届计价依据），并已通过我厅组织的专家论证和厅长办公会议审查通过。现予发布，连同以下意见一并贯彻实施：

一、2017届计价依据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园林绿化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内蒙古自治区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价格》和《内蒙古自治区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以及相关的编制说明。

二、2017届计价依据的消耗量为社会平均水平，计入定额基价的材料价格是呼和浩特地区2015届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

三、2017届计价依据是建设工程计价活动的地方标准，是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预算和调解、处理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的依据，是编制投标报价、确定合同价款、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结算和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

四、2017届计价依据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凡2018年1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的项目，应当执行2017届计价依据；

2018年1月1日以前开工建设的项目，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约定按照政策性规定调整的工程项目，2018年1月1日以后完成的工作量应当执行2017届计价依据。

五、2017届计价依据执行过程中，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标准定额总站应当对计入定额基价的人工费、机械台班费进行适时调查、测算调整；各盟市对计入定额基价的材料价格根据本地区市场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查、测算并及时公布材料价格信息。

六、2017届计价依据由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标准定额总站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建工〔2017〕611号

Glodon广联达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厅关于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7届)》的通知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工程计价改革,规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行为,维护建设工程发承包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

号)《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187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2015〕230 号), 结合我区实际,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会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财政厅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7 届)》(以下简称 2017 届费用定额)。2017 届费用定额已分别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专家论证审查会审查和以上三部门参加的审定会审定。现予发布,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7 届费用定额与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 届)》配套使用。

二、2017 届费用定额是建设工程计价活动的地方标准, 是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调解、处理建设工程造价纠纷的依据, 是编制投标报价、确定合同价款、拨付工程款、办理竣工结算和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

三、2017 届费用定额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凡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开工建设的项目, 应当执行本定额;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开工建设的项目,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合同约定按照政策性规定调整的工程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以

后完成的工作量应当执行本定额。

四、2017 届费用定额由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标准定额总站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17 年 12 月 25 日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 3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 依据（2017版）》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规定的通知

各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满足增值税条件下工程计价的要求，执行《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版）》计价的工程项目，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材料价格发布规定

1. 各盟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信息价格应为到工地价格。
2. 材料价格发布应包括材料除税（不含税）价格、材料含税价格及材料（增值税）平均税率；材料（增值税）平均税率可参考《内蒙古自治区材料（增值税）平均税率表》（详见附件）。

其中：材料除税价格=材料含税价格/（1+增值税平均税率）。

二、材料价格使用规定

1. 采用一般纳税人计价的工程项目，税前工程造价中材料价格按除税价格（不含税）计价，机械台班单价中燃料动力费按材料相应分类，亦应按材料除税价格（不含税）计价。
2. 使用简易计税方法计价的工程项目，税前工程造价中材料价格按照材料含税价格计价，机械台班单价中燃料动力费按材料相应分类，亦应按材料含税价格计价，台班单价中折旧费、检修（大修）费、维护费、安拆及场外运输不再调整。

三、材料信息价格发布格式

材料信息价格可参考下表形式发布。

编号	类别或名称	单位	除税单价 (元)	含税单价 (元)	平均税率%	备注或说明
01	黑色及有色金属					
0101	钢筋					
01010163	钢筋综合	t	2702.70	3149.73	16.54	
01010165	钢筋综合	kg	2.70	3.15	16.54	
01010175	钢筋Φ10 以内	t	2702.70	3149.73	16.54	
01010177	钢筋Φ10 以内	kg	2.70	3.15	16.54	
01010179	钢筋Φ10 以外	kg	2.70	3.15	16.54	
0102					
					

注：材料除税价格=材料含税价格 / (1+增值税平均税率)。

附：内蒙古自治区材料（增值税）平均税率表。

2018年3月7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材料(增值税)平均税率表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平均税率(%)	范围说明
01	黑色及有色金属		1. 包含金属和以金属为基础的合金材料
			2. 黑色金属是指铁和以铁为基础的合金，包括钢铁、钢铁合金、铸铁等
			3. 有色金属是指黑色金属以外的所有金属及其合金，包括铜、铝、钛、锌等
0101	钢筋	16.54	包含钢筋、加工钢筋、成型钢筋、预应力钢筋、钢筋网片、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等
0103	钢丝	16.54	包含钢丝、冷拔低碳钢丝、镀锌低碳钢丝、高强钢丝、不锈钢软态钢丝、铁绑线、拉线等
0105	钢丝绳	16.54	包含钢丝绳、镀锌钢丝绳、不锈钢钢丝绳、钢丝绳套等
0107	钢绞线、钢丝束	16.54	包含钢绞线、预应力钢绞线、镀锌钢绞线、喷涂塑钢绞线、无粘结钢丝、钢索、镀铝锌钢绞线等
0109	圆钢	16.54	包含圆钢、镀锌圆钢、不锈钢圆钢、热轧圆方钢、不锈钢压棍等
0111	方钢	16.54	包含方钢、热轧方钢等
0113	扁钢	16.54	包含扁钢、热轧镀锌扁钢、不锈钢扁钢等
0115	型钢	16.54	包含H型钢、薄壁H型钢、T型钢等
0117	工字钢	16.54	包含工字钢、工字钢连接板等
0119	槽钢	16.54	包含热轧槽钢、冷弯卷边槽钢等
0121	角钢	16.54	包含等边角钢、等边镀锌角钢、不等边角钢、连接角钢等
0123	冷弯钢材	16.54	包含冷弯型钢、轻型角钢、C型钢等
0127	其它型钢	16.54	包含钢窗料、内框料、外框料、披水板、挺料、芯子料、T铁角、T型钢、密闭条框等

0129	钢板	16.54	包含钢板、热轧钢板、镀锌薄钢板、不锈钢板、花纹钢板、彩涂钢板、镀锌瓦楞钢板、彩色压型钢板、钢底板、双层钢板、铸铁垫板、铁盖板等
0131	钢带	16.54	包含钢带、热轧钢带、冷轧钢带等
0135	铜板	16.54	包含铜板、紫铜板、纯铜板、铜镜面板等
0137	铜带材	16.54	包含铜条、扁铜、铜角条、紫铜带等
0139	铜棒材	16.54	包含圆形黄铜棒材、圆形紫铜棒材、铜质压棍、铜质压板等
0141	铜线材	16.54	包含黄铜线、纯铜丝等
0143	铝板（带）材	16.54	包含铝板材、铝板材L、电化铝板、铝带、铝包带等
0147	铝线材	16.54	包含铝绑线、铝丝等
0149	铝型材	16.54	包含电化角铝、槽铝、工字铝、阳角铝、角铝、铝棚等
0151	铝合金建筑型材	16.54	包含铝合金主材、铝合金方管、铝合金框料、铝合金格栅窗等
0153	铅材	16.54	包含铅板、青铅、封铅、铅粉、黑铅粉等
0155	钛材	16.54	包含钛板、钛合金板、钛锌板等
0159	锌材	16.54	包含锌丝、锌、锌粉、纯锌线等
0161	其它金属材料	16.54	包含钨棒、铈钨棒、合金棒、铈钨极棒、锡、锡纸等
0163	金属原材料	16.54	包含铸铁、硅铁、磷铁、铸钢、钢屑、废钢、碳钢、夹具用钢材等
02	橡胶、塑料及非金属		包括非金属和以非金属为基础的复合材料，包括橡胶、塑料、石墨、玻璃钢、棉毛丝麻化纤等
0201	橡胶板	16.54	包括橡胶板、耐酸、耐油、石棉橡胶板、结皮海绵橡胶板、予硫化橡胶板等
0203	橡胶条、带	16.54	包含橡皮条、橡胶条、橡胶密封条、氯丁橡胶条、密封胶条、帘布橡胶条、自粘性橡胶带、聚氯乙烯橡胶粘带、三元乙丙卷材搭接带等

0205	橡胶圈	16.54	包含橡胶圈、橡胶垫圈、橡胶密封圈、石棉橡胶垫圈、承插式铸铁管橡胶圈、预应力混凝土管胶圈、橡皮护套圈等
0207	其它橡胶材料	16.54	包含橡皮、耐热胶垫、氯丁橡胶、聚硫橡胶、橡胶塞、橡皮膜、橡胶囊、橡胶黑胶布、橡胶柱塞、联轴橡皮套、橡胶黑套、橡皮球胆等
0209	塑料薄膜/布	16.54	包含聚氯乙烯薄膜、塑料布、聚氯乙烯布等
0211	塑料板	16.54	包含塑料板，聚氯乙烯板、聚氯乙烯波形板、塑料排水板等
0213	塑料带	16.54	包含塑料带、聚氯乙烯带、塑料打包带、塑料薄膜包带、密封塑料带、塑料扎带等
0215	塑料棒	16.54	包含硬聚氯乙烯棒、塑料焊条等
0217	有机玻璃	16.54	包含有机玻璃板、有机玻璃片、有机玻璃管等
0219	其它塑料材料	16.54	包括尼龙帽，尼龙绳、尼龙卡带、热缩端帽、发泡聚乙烯、海绵条、聚四氟乙烯盘根、塑料透光片等
0223	石墨炭素制品	16.54	包括条、粉、块、棒、浸渍石墨板、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等
0227	棉毛及其制品	16.54	包含棉布、帆布、篷布、白布、棉席被类制品、毡类制品、土工布、卡其布、机织布、装饰布等
0229	丝麻及其制品	16.54	包含绳、布、袋、丝、刀等
0231	化纤及其制品	16.54	包含无纺布，聚酯布，丙纶绳、编织袋、复合硅酸铝绳、聚氯乙烯单丝等
0233	草制品	16.54	包含草绳，草袋，草帘、草垫、芦席等
0235	其它非金属材料	16.54	包含皮革、合成革等
03	五金制品		日常生活和工业生产中使用的辅助性、配件性的金属制成品
0301	紧固件	16.54	包含铆钉、木螺钉、螺钉、螺栓、六角螺栓连母垫等
0303	门窗五金	16.54	包含锁、窗帘架、闭门器、执手、撑档、螺、铰链、地弹簧、碰珠、轨道、滑轮、钢插销、门轴头、眼、风钩、角码等
0305	家具五金	16.54	包含钢丝弹簧、拉手、抽屉锁等

0307	水暖及卫浴五金	16.54	包含水嘴、地漏、存水弯、排水栓、冲洗阀、角阀、水箱进水阀、自来水接水阀、配件、排水配件、自落水箱芯子、手压阀等
0311	切割抛光五金	16.54	包含砂轮片、金刚磨石、研磨砂、抛光片、砂布(纸)等
0313	低值易耗品	16.54	包含焊条、焊丝、焊剂、焊粉、焊锡、松香、焊锡膏、铅焊料、焊片、防火易熔片、飞溅净等
0315	其他五金	16.54	包括圆钉、道钉、轴承、铁丝网、钢板网、镀锌铁丝、保温钉、瓦楞钩钉、钢丝绳轧头、卸扣、铁脚等
0321	钻切凿五金	16.54	包含钻头、切割锯片、刀片、锯条、风镐凿子、钢钎、钢凿、乌钢头、钻杆等
0323	钢筋接头、锚具及钢筋保护帽	16.54	包含冷压钢筋套筒、锥螺纹套筒、锚栓螺杆、锚固螺栓等
04	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		此类包含是水泥、砂、石子、石料、砖、瓦等地方材料，还包括由上述材料组合成的混凝土制品材料
0401	水泥	16.54	包含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乳胶水泥、无收缩水泥、S型瞬凝水泥、石棉水泥、双快水泥等
0403	砂	3	包含黄砂、绿豆砂、金刚砂、石英砂、重晶砂、刚玉砂、砾石砂、硼砂、山砂、充填砂等
0405	石子	3	包含石子、碎石、道碴、黄石、卵石、粗料石、片石、弹片石等
0407	轻骨料	16.54	包含陶粒、矿碴、石屑、白云石屑、碎砖等
0409	灰、粉、土等掺合填充料	16.54	包含各种灰、粉、土、石灰水渣、石灰下脚、石膏、香糊等
0411	石料	16.54	包含圆柱石料、方整石板、块石、小方石等
0413	砌砖	16.54	包含粘土烧结普通砖、蒸压灰砂砖、望板砖等
0415	砌块	16.54	包含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模卡砌块、硅酸盐密实砌块、生态植被混凝土砌块等
0417	瓦	16.54	包含中瓦、平瓦、板瓦、脊瓦、主瓦、塑料波浪瓦、玻璃钢瓦、聚氯乙烯树脂瓦、彩色玻纤沥青瓦等
0427	水泥及混凝土预制品	16.54	包含轻集料混凝土多孔墙板混凝土板、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墙板、预制混凝土石、路缘石、下水嘴、水窖、小盖、大盖、弯头、基础、标桩、标石、垫块、上覆板等

0429	钢筋混凝土预制件	16.54	包含钢筋混凝土预制件、桩、柱、梁、板、门式刚架、屋架、组合屋架、檩条、支撑、天窗架端壁、阳台、雨篷、挑檐、槽、人孔口圈、管片等
05	木、竹基层材料及其制品		木材包括天然木材和人造木材，竹材包括天然竹材和人造竹材
0501	原木	10.76	包含原木、树棍等
0503	锯材	16.54	包含成材、方材、中小方装修料、木方、板材、毛板、板方材、板条、方木、企口板、硬木成材、硬木方材、垫木、沥青枕木、防腐木、挂瓦条、梯形板、博风板、封檐板等
0505	胶合板	16.54	包含胶合板、装饰夹板、装饰皮等
0507	纤维板	16.54	包含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中密度板、中密度板、穿孔纤维板等
0509	细木工板	16.54	包含各类细木工板等
0511	空心木板	16.54	包含空心木板、人字木等
0513	刨花板	16.54	包含刨花板、定向刨花板等
0515	其它人造木板	16.54	包含木丝板等
0523	木制台类及货架	16.54	包含恒电位仪木架、展台、书架等
0525	其它木制品	16.54	包含方木台、圆木台、椭圆木台、方板、木桩、木盖板、三角木、扬声器木盒、木屋面板、软木板、硬木插片、木台型、木横楞、地横木、木屋架等
0531	竹材	12.69	包含毛竹、竹顶撑、竹横楞、厘竹、竹编模等
0533	竹板	16.54	包含竹笆、天然和人造竹板等
0535	竹制品	16.54	包含竹桩、竹片、半圆竹片、竹箩、竹篾、塑篾等
06	玻璃及玻璃制品		按照性能划分，包含浮法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镀膜玻璃等
0601	浮法玻璃	16.54	包含平板玻璃、磨砂玻璃等

0605	钢化玻璃	16.54	包含平面型钢化玻璃、曲面型钢化玻璃等
0609	夹层玻璃	16.54	包含平夹层玻璃、弯夹层玻璃等
0611	中空玻璃	16.54	包含钢化中空、钢化镀膜中空等
0621	镀膜玻璃	16.54	包含镀膜吸热玻璃、镀膜节能玻璃等
0625	艺术装饰玻璃	16.54	包括彩绘玻璃、压花玻璃、雕刻玻璃等
0641	镭射玻璃	16.54	包含单层镭射玻璃、夹层镭射玻璃等
0651	玻璃砖	16.54	包含普通玻璃砖、钢花玻璃砖、空心玻璃砖等
0655	玻璃镜	16.54	包含玻璃镜、车边镜面玻璃等
07	墙砖、地砖、地板、地毯类材料		包括建筑面砖及市政地面砖，地板包括各种铺地板材
0701	陶瓷内墙砖	16.54	包含金属面砖、釉面砖压条、釉面砖腰线、釉面砖阴阳角线压头线等
0703	陶瓷外墙砖	16.54	包含无釉毛面砖、彩釉面砖、波形瓦砖等
0705	陶瓷地砖	16.54	包含彩釉地砖、玻化墙地砖、陶板、缸砖、缸砖防滑条等
0707	陶瓷马赛克	16.54	又叫陶瓷锦砖，包含钢化玻璃地砖、玻璃锦砖等
0729	地毯	16.54	包含地毯、防静电地毯、地毯烫带等
0713	实木地板	16.54	包含松木毛地板、平口松木地板、平口硬木地板、硬木拼花地板、小条地板等
0719	塑料地板	16.54	包含塑料卷材、塑料块料等
0723	复合地板	16.54	又称叠压地板或强化复合地板
0725	防静电地板	16.54	包含防静电地板、防静电木质活动地板、防静电铝质活动地板等
08	装饰石材及石材制品		包含天然石材和人造石材、石材制品

0801	大理石	16.54	包含大理石板、碎拼大理石石料等
0803	花岗石	16.54	包含花岗岩板、碎拼花岗岩石料、花岗岩、石板、石条等
0805	青石（石灰石）	16.54	包含石灰石等
0807	砂岩	16.54	包含玄武岩、玄武岩板等
0809	麻石	16.54	包含凸凹麻石、麻石砖等
0811	人造石板材	16.54	包含铸石板、人造大理石等
0815	水磨石板	16.54	包含水磨石板、水磨石板、水磨石板、水磨石板等
0817	石材加工制品	16.54	包含笋石、圆凳、石台等
0819	石材艺术制品	16.54	包含太湖石、黄蜡石、龟纹石、斧劈石、湖石峰等
09	墙面、天棚及屋面饰面材料		包括天花板、墙板装饰板材、天棚装饰板材及屋面板等
0901	石膏装饰板	16.54	包含石膏装饰板、石膏吸音饰面板、纸面石膏板、石膏刨花板等
0905	金属装饰板	16.54	包含铝合金、不锈钢等板材等
0907	矿物棉装饰板	16.54	包含矿棉装饰板、岩棉装饰板等
0909	塑料装饰板	16.54	包含聚氯乙烯条板、塑料装饰扣板等
0911	复合装饰板	16.54	包含防火板、哑光防火板、镜面玲珑胶板、铝塑板等
0915	纤维水泥装饰板	16.54	包含纤维水泥装饰板、纤维水泥压力板、纤维无机不燃板等
0917	珍珠岩装饰板	16.54	包含聚合珍珠岩板、高强度珍珠岩板、树脂珍珠岩板、水泥珍珠岩板等
0919	硅酸钙装饰板	16.54	包含石棉硅酸钙板、无石棉硅酸钙板等
0923	其它装饰板	16.54	包含轻质吸音板、玻镁平板、稻草板等

0925	轻质复合板	16.54	包含石膏空心板、石膏实心板条、彩钢夹芯板、彩钢板外墙转角收边板、钢丝网架夹芯板、高强石膏聚苯乙烯复合板等
0931	壁纸	16.54	包含墙纸、金属墙纸等
0933	壁布	16.54	包含装饰布、丝绒面、织锦缎、丝绸、化纤装饰贴墙布、羊毛壁布等
0935	金、银箔制品	16.54	包含赤金箔、库金箔、铜箔、铝箔、铜箔带、铝箔带等
0939	屏风、隔断	16.54	包含活动塑料隔断、浴厕隔断、塑料隔断等
10	龙骨、龙骨配件		龙骨包含轻钢龙骨、铝合金龙骨、木龙骨、石膏龙骨等
1001	轻钢龙骨	16.54	包含轻钢横龙骨、轻钢通贯龙骨、轻钢小龙骨等
1003	铝合金龙骨	16.54	包含铝合金龙骨、T型插接龙骨等
1007	烤漆龙骨	16.54	包含烤漆主龙骨、烤漆次龙骨、烤漆沿边龙骨等
1013	轻钢、型钢龙骨配件	16.54	包含连接件、卡托、T吊件、龙骨挂件、支撑卡子、角托、支托、主接插件、垂直吊挂件等
1015	铝合金龙骨配件	16.54	包含条板龙骨T吊件、格栅龙骨T吊件、吊挂件、挂插件等
11	门窗及楼梯制品		门窗包含木门窗、钢门窗、不锈钢门窗、铝合金门窗等。
1101	木门窗	16.54	包含无亮门框、百页门框、拼板门扇、镶板门扇、夹板门扇、玻璃门扇、实木装饰门、玻璃窗、木百页窗等
1103	钢门窗	16.54	包含钢门、空腹折叠门、钢窗等
1105	彩钢门窗	16.54	包含彩板半玻门、彩钢板推拉门、彩钢板平开窗、彩钢板推拉窗、彩板板固定窗等
1107	不锈钢门窗	16.54	包含不锈钢门窗、不锈钢防盗窗等
1109	铝合金门窗	16.54	包含铝合金推拉门、铝合金平开窗等
1111	塑钢、塑铝门窗	16.54	包含塑钢平开门、无亮塑钢门、塑钢平开窗等

1117	其他门窗	16.54	包含全封闭活动门、半封闭活动门、钢窗铁栅、空腹扯门、空腹花饰安全门等
1119	全玻门、自动门	16.54	包含无框玻璃门、全玻璃旋转门、电子感应自动玻璃门、电动伸缩门等
1121	纱门、纱窗	16.54	包含纱门扇、钢纱门、纱窗扇、一玻一纱窗等
1123	特种门	16.54	包含钢板防盗门、密闭门、防爆门、防射线钢门、屏蔽门、电子对讲门、冷藏库门等
1125	卷帘、拉闸	16.54	包含封闭式卷帘门、空腹式卷帘门、网格式卷帘门、卷帘门活动小门、铝合金卷帘门等
1126	窗帘	16.54	包含垂直窗帘、布艺窗帘、百叶窗帘等
1127	钢楼梯	16.54	包含钢楼梯、楼梯梁、梯段、休息平台等
1129	木楼梯	16.54	包含普通楼梯、木楼梯等
1137	电启动装置	16.54	包含卷帘门电动装置、自动门电子感应装置、电动伸缩门自动装置等
12	装饰线条、装饰件栏杆、扶手及其它		包含各种装饰线条、栏杆栏板、旗杆、美术字、标志牌、招牌、灯箱等
1201	木质装饰线条	16.54	包含木线条、顶角条、贴脸、踢脚板、防滑条、卡条、压条、压板、收口条等
1203	金属装饰线条	16.54	包含铝条、铝合金角线、铜嵌条、金属条、踢脚板、不锈钢条、镀铬钢压条、金属压板、压棍脚等
1205	石材装饰线条	16.54	包含石材装饰线条、踢脚线等
1207	石膏装饰线条	16.54	包含石膏装饰条、石膏顶角线等
1209	塑料装饰线条	16.54	包含压条、踢脚线、角条、塑料线条等
1211	复合材料装饰线条	16.54	包含铝塑线条、铝镁曲板条等
1213	玻璃钢装饰线条	16.54	包含玻璃钢圆柱、玻璃钢半圆柱等
1221	栏杆、栏板	16.54	包含铁栏杆、钢管栏杆、烤漆栏杆、镀铬栏杆、钢平台搁栅等

1223	扶手	16.54	包含塑料扶手、不锈钢扶手等
1235	艺术装饰制品	16.54	包含石膏柱帽、石膏柱身、石膏柱脚等
1237	旗杆	16.54	包含无缝钢管旗杆、焊管旗杆等
1239	装饰字	16.54	包含金属装饰字、木装饰字、泡沫塑料装饰字等
1241	招牌、灯箱	16.54	包含立体广告灯箱等
13	涂料及防腐防水材料		涂料主要包含内墙涂料、外墙涂料、地面涂料、木器涂料、道路涂料等。
1301	通用涂料	16.54	包含调和漆、复白油、醇酸清漆、酚醛磁漆、底漆、喷漆、清油、酚醛耐酸漆等
1303	建筑涂料	16.54	包含乳液涂料、内外墙乳胶漆、自流平水泥粉料、地坪环氧树酯等
1305	功能性涂料	16.54	包含黑漆、铅油、厚漆、防锈漆、防火涂料、耐酸漆、耐火漆、防霉涂料、防腐涂料、石棉漆、防腐油、冷底子油、煤焦油、沥青漆、环氧富锌底漆、防水涂料等
1307	木器涂料	16.54	包含虫胶漆片、酚醛清漆、聚氨酯漆、灰油、广漆、地板漆、水晶地板漆等
1309	金属涂料	16.54	包含银粉漆、金属涂料、硅基金属漆、聚氨酯氟碳面漆等
1311	道路、桥梁涂料	16.54	包含抗滑表层、热熔标线涂料、氯化橡胶面漆、氯化橡胶标线漆、氯化橡胶耐磨标线漆等
1313	工业设备涂料	16.54	包含过氯乙烯树脂、快速固化重防腐漆、耐油防静电底漆、防静电漆固化剂、沥青船底漆、糠醇树脂、酚醛烟囱漆、硅酸锌涂料、特种涂料等
1315	其它专用涂料	16.54	包含塑料漆等
1321	耐酸砖、板	16.54	包含耐酸瓷板、耐酸砖等
1331	沥青	16.54	•
1333	防水卷材	16.54	包含油毡纸、防水卷材、聚氯乙烯-橡胶共混卷材、热熔橡胶复合防水卷材、氯磺化聚乙烯卷材等

1335	防水密封材料	16.54	包含防水粉、防水浆、油膏、密封胶、嵌缝剂、嵌缝膏、玛碲脂、氯丁胶沥青胶液、金属密封垫、防水胶布、胶泥带等
1337	止水材料	16.54	包含洞口止水环、止水带、水膨胀性止水腻子条、可卸式止水铁框、止水胶片等
1339	其它防腐防水材料	16.54	包含聚乙烯防腐布、长效防腐脂等
1341	堵漏、灌浆、补强材料	16.54	包含灌孔浆料，堵漏王等
14	油品、化工原料及胶粘材料		
1401	油料	16.54	包含桐油、生桐油、熟桐油、亚麻子油、熟亚麻籽油、甘油、金胶油、绿油等
1403	燃料油	16.54	包含汽油、航空汽油、柴油、煤油、重油、轻油等
1405	溶剂油、绝缘油	16.54	包含溶剂油、松香水、香蕉水、橡胶溶解剂油、变压器油、电缆油等
1407	润滑油	16.54	包含机油、润滑油、润滑冷却液、液压油、汽轮机油，齿轮油、锭子油、透平油、松节油、压缩机油、真空泵油、汽缸油、汽油机油等
1409	润滑脂、蜡	16.54	包含黄油、钙基润滑脂、盾尾油脂、电力复合酯、白蜡、砂蜡、石蜡、上光蜡、地板蜡、凡士林等
1421	树脂	16.54	包含环氧树脂、修补树脂、粘浸树脂、呋喃树脂、脲醛树脂、酚醛树脂、聚酰胺树脂、双酚不饱和聚脂树脂、固化剂、树脂底料等
1423	颜料	16.54	包铸石粉、红丹粉、广告粉、颜料、氧化铁红、氧化铬绿、氧化铁黑、氧化铁黄、银粉、瓷粉、磁粉等
1431	无机化工原料	16.54	包含盐酸、硝酸、硫酸、过硫酸铵、草酸、冰醋酸、磷酸、硼酸、硅酸钠、轻质碳酸钙、碳酸氢钠、烧碱、石黄、石碱、氨水、氟化钠、氟硅酸钠、氟化氢氨、溴化钾、氧化铅、氯化锌、重铬酸钾、一氧化铅、二硫化钼、三氯化铁、二氯乙烷、三氯乙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六氟化硫、乙二胺四乙酸、六亚甲基四胺、混合液、氯化钠、除盐水、电石等
1433	有机化工原料	16.54	包含乙醇、乙二胺、乙酸乙酯、丁醇、丙酮、甲苯、对苯二酚、醋酸乙酯、呋喃粉、过氯化苯甲酰、过氧化环乙酮二丁脂、聚乙烯醇、环烷酸钴苯乙烯、柠檬酸、硬脂酸、低分子聚酰胺、桐油钙松香、酚酞等

1435	化工剂类	16. 54	包含催干剂、隔离剂、脱模剂、脱化剂、脱漆剂、促进剂、微膨胀剂、缓凝剂、减水剂、减摩剂、降阻剂、添加剂、外加剂、防水剂、木钙、耦合剂、漂白粉、洗洁精、洗涤剂、除锈剂、酸洗材料、酸洗膏、研磨膏、抛光粉、上光剂、打光剂、氰凝浆液、塑料薄膜溶液、无机盐铝防水剂、消泡剂、微沫剂、增强剂、稀释剂、盐酸缓蚀剂、氟碳保护剂、渗透剂、化学试剂等
1437	化工填料	16. 54	包含干填料、湿填料、软填料、密封材料、铁屑填料、环氧树脂填料等
1439	工业气体	16. 54	包含氧气、液化气、乙炔气、氨气、氮气、氢气、氩气、三氯乙烷、丙烷、置换气体等
1441	胶粘剂	16. 54	包含粘接剂、胶水、白胶、大力胶、牛皮胶、骨胶、生胶、熟胶、胶霸、胶浆、胶料、胶粘剂、粘合剂、密封胶等
1443	胶粘制品	16. 54	包含胶布、胶带、胶布带、贴缝带、双面胶、压敏胶粘带、DY卷材搭接带等
15	绝热(保温)、耐火材料		包含矿棉类、珍珠岩、蛭石、泡沫橡胶、泡沫玻璃、硅酸盐等保温材料及耐火砖及一些不定性、定性耐火材料
1501	石棉及其制品	16. 54	包含石棉、石棉绒、石棉粉、石棉灰、普通石棉布、石棉板、石棉垫、石棉纸、石棉编绳、石棉水泥硅藻土涂抹料、石棉盘根、石棉瓦、玻璃布等
1503	岩棉及其制品	16. 54	包含岩棉板、铝箔岩棉板、岩棉管壳等
1505	矿渣棉及其制品	16. 54	包含矿渣棉、沥青矿渣棉、矿渣棉板等
1507	玻璃棉及其制品	16. 54	包含超细玻璃棉、沥青玻璃棉、离心玻璃棉板、铝箔离心玻璃棉套管、玻璃布等
1509	膨胀珍珠岩及其制品	16. 54	包含膨胀珍珠岩、沥青珍珠岩块等
1511	膨胀蛭石及其制品	16. 54	包含膨胀蛭石、水泥膨胀蛭石等
1513	泡沫橡胶(塑料)及其制品	16. 54	包含泡沫、海绵橡胶密封条、密封胶条、密封毛条、封口垫、密封垫、闭孔乳胶海棉、发泡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胶粉聚苯颗粒、膨胀聚苯板、聚苯乙烯保温瓦、聚氨脂泡沫板、可发性聚氨酯泡沫塑料等
1515	泡沫玻璃及其制品	16. 54	包含泡沫玻璃板、泡沫玻璃瓦块、泡沫玻璃保温板等
1519	硅藻土及其制品	16. 54	包含硅藻土粉、硅藻土隔热砖、硅藻土隔热碎块等

1523	其它绝热材料	16. 54	包含杂毛毡、保温制品等
1531	黏土质耐火砖	16. 54	包含粘土质格子砖、轻质耐火砖、致密性粘土耐火砖、耐碱粘土砖等
1533	硅质耐火砖	16. 54	包含硅线石砖、硅质格子砖、硅质耐火砖、硅质隔热耐火砖、碳化硅砖等
1535	铝质耐火砖	16. 54	包含高铝格子砖、高铝质耐火砖、高铝质隔热耐火砖、磷酸结合高铝砖、抗剥落高铝砖、氧化铝隔热砖、铝碳化硅砖等
1539	镁质耐火砖	16. 54	包含镁质耐火砖、镁铬砖、镁铝砖、镁碳砖等
1541	刚玉砖	16. 54	包含刚玉砖、电熔锆刚玉砖、泡沫刚玉轻质砖等
1543	其它耐火砖	16. 54	包含锆英石砖、红柱石砖、焦油白云石砖、堇青石砖、莫莱石砖、耐碱隔热砖、炭砖等
1551	耐火泥、砂、石	16. 54	包含刚玉质耐火泥、高铝质耐火泥、硅线石火泥、硅质火泥、堇青质火泥、铝碳化硅火泥、镁质火泥、耐火土、耐火砖碎末、粘土质耐火泥等
1553	不定形耐火材料	16. 54	包含镁铬质捣打料、镁络质耐火浇注料、轻质不定型耐火材料、碳化硅质耐火捣打料等
1555	耐火纤维及其制品	16. 54	包含高硅布、高硅氧棉、耐火纤维棉、耐火纤维毡、黑玻璃丝带、玻璃丝、玻璃纤维板等
1557	耐火粉、骨料	16. 54	包含高铝生料粉、高铝熟料粉、碳化硅粉、刚玉粉、电极糊 细缝糊等
1559	其它耐火材料	16. 54	包含阻火圈、耐火隔板、耐火塑料、耐火可塑料、卤水块等
16	吸声及抗辐射材料		区别于装饰板材，这里主要指具有吸声功能的装饰成品材料及吸声散材、防辐射材料等
1601	木质吸声板	16. 54	包含槽木吸声板和孔木吸声板
1603	复合吸音板	16. 54	包括矿棉吸声板、珍珠岩复合吸声板、吸音材料等
1605	隔声棉	16. 54	包含玻璃棉、矿棉、岩棉等等
1611	无损探伤材料	16. 54	包含磁粉、X光透视用铅板、软胶片、增感纸、显影剂、定影剂、荧光渗透探伤剂、超声波探伤头、塑料暗袋等
17	管材		包含金属管材、非金属管和复合管材三类

1701	焊接钢管	16.54	包含焊接钢管、合金钢裂化管、有缝低温钢管等
1703	镀锌钢管	16.54	包含镀锌焊接钢管、绝缘镀锌焊接钢管、镀锌铁管等
1705	不锈钢管	16.54	包含不锈钢管、不锈钢焊接钢管、不锈钢无缝钢管、不锈钢方管等
1707	无缝钢管	16.54	包含无缝钢管、冷轧碳钢无缝钢管、冷轧合金无缝钢管、防腐无缝钢管等
1709	异型钢管	16.54	包含方钢管、矩形管等
1711	铸铁管	16.54	包含单承弯铸铁管 90°、铸铁坑管、铸铁排水管、铸铁管、硅铁管等
1713	铝管	16.54	包含铝管、硬铝管、铝合金扁管、铝合金方管、铝合金 L 管、铝合金 U 管、导向铝管等
1715	铜管、铜合金管	16.54	包含铜管、紫铜管、纯铜拉制管、黄铜拉制管等
1717	铅管	16.54	包含纯铅管、铜板卷管、铜缓冲管等
1719	金属软管	16.54	包含金属软管、金属进水软管、不锈钢耐压金属软管、法兰式金属软管、抱箍式铝质软管等
1721	金属波纹管	16.54	包含波纹管、不锈钢波纹管等
1723	衬里管	16.54	包含衬塑不锈钢管、卷板涂衬钢管、承插式涂衬铸铁管、防腐钢制渐缩管等
1725	塑料管	16.54	包括硬塑料管、硬聚氯乙烯排水管、PVB-U 加筋管、聚乙烯给水管、无规共聚聚丙烯冷水管、酚醛塑料管、塑料测斜管、塑料注浆阀管、输水管、注浆管等
1727	橡胶管	16.54	包括橡胶管、夹布输油胶管、抽水管、橡胶保护套管、阀门加油管、胶质输气管、燃气送气管、胶管、皮管等
1728	复合管	16.54	包含复合管给水管、铝塑复合管、PP-R 不锈钢复合管、铜塑复合管、复合多孔管等
1729	混凝土管	16.54	包含混凝土管、挤压管、透水管、离心管、悬辊管、推立模管、承插管、企口管、水泥管、石棉水泥管等
1731	其它管材	16.54	包含钛管、玻璃钢夹砂管、陶土管、玻璃钢管、中压抽水管、搪瓷钢管、石墨管、玻璃钢排水管、高压皮龙管、蒸汽盘管、伴热管、黄蜡管、挠性管、升降管、铁皮管、导向管、量油管、进出油管等

18	管件及管道用器材		1、管件包含铸铁管件、钢管管件、不锈钢管件、塑料管件、复合管件等
			2、管道附件包含过滤器，阻火器，视镜，套管，管道支吊架
1801	铸铁管件	16.54	包含短管、管件、三通、套筒、丁字管、平插、平承、接口附件、管帽、插堵、铸铁清扫口、铸铁喷射接口、接轮、弯管、熟铁内螺丝、单牙、铸铁弯头、铸铁水斗等
1803	钢管管件	16.54	包含钢制管件、异径管管件、弯头、三通、接头、弯头、套筒、对焊管件、四通、螺丝、卷管管件、弯管、防漏夹等
1805	不锈钢管件	16.54	包含不锈钢板卷管管件、不锈钢管件、不锈钢接管头零件等
1807	铜、铜合金管件	16.54	包含铜管接头零件、铜管内外螺丝、铜管双外螺丝、铜制管堵、铜板卷管管件、黄铜卡套式管件等
1809	塑料管件	16.54	包含管接头、管件、管堵、三通、硬聚氯雨水斗、接头零件、活接套筒、接头零件、弯头等
1811	钢塑复合管件	16.54	包含钢塑 PE 外接头、不锈钢衬塑复合管接头零件、电熔 PE 钢塑转换接头等
1815	管接头	16.54	包含接头零件、燃气螺纹、镀管帽、管堵、汽包补芯、汽包对丝、汽包托钩、法兰接头、接头固定夹、管接头、盖堵等
1817	阻火器	16.54	包含防火器、波纹阻火器、管道阻火器等
1819	过滤器	16.54	包含过滤器、钢制过滤器、螺纹过滤器、法兰过滤器等
1821	补偿器及软接头	16.54	包含可曲挠橡胶接头、伸缩接头、煤气通用补偿器、补偿式弯管、渐缩管等
1823	视镜	16.54	包含透镜垫、窥视盖等
1825	管卡、管箍	16.54	包含吊管卡子、U型钢卡、铸铁管墙箍、钢抱箍、夹箍、吊线抱箍、钢套管夹头、管箍、T形接口钢套环、撑脚卡箍、熟铁吊箍、管子托钩、钩钉等
1827	管道支架、吊架	16.54	包含固定支架、风管支架、风管处馈线悬挂支架、镀锌角钢抱箍支架、托架、支架、吊架、管枕等
1829	套管	16.54	包含充油膏接头套管、钢套管、镀锌钢管保护管、塑料套管、聚氯乙烯套管、热熔热缩套管、线号套管、防火套管、隔离套管、户内铜体穿墙套管等

1831	其它管件	16.54	包含连接件、铝板卷管管件、陶土管接头零件、玻璃钢短管、玻璃钢弯头、连接器、回转接头、胶管夹头、玻璃钢水斗、塑料阳台落水蓖子头、塑料雨水管矩形三通、塑料半圆形檐钩等
19	阀门	16.54	包含民用及工业管道的通用类阀门
1901	截止阀	16.54	包含螺纹截止阀、法兰截止阀、承插焊接截止阀等
1903	闸阀	16.54	包含螺纹闸阀、法兰闸阀、双平楔式闸阀、承插式暗杆楔式闸阀等
1905	球阀	16.54	包含球阀、螺纹球阀、法兰球阀、球阀 TQ04H、全铜由任球阀、球阀等
1907	蝶阀	16.54	包含蝶阀、手动蝶阀、消防阀门等
1909	止回阀	16.54	包含螺纹止回阀、法兰止回阀、螺纹底阀、法兰底阀等
1911	安全阀	16.54	包含弹簧安全阀、安全阀门等
1913	调节阀	16.54	包含调节阀、调节阀(铸钢)等
1917	疏水阀	16.54	包含法兰疏水阀、螺纹疏水阀等
1923	旋塞阀	16.54	包含旋塞阀、内螺纹旋塞阀、油封旋塞阀等
1925	隔膜阀	16.54	包含隔膜阀、搪瓷隔膜阀等
1927	减压阀	16.54	包含螺纹减压阀、法兰减压阀、法兰比例减压阀、活塞式减压阀等
1928	电磁阀	16.54	包含真空电磁阀、液用电磁阀、消防电磁阀等
1929	减温减压阀	16.54	包含法兰减温减压阀、焊接电磁减温减压阀等
1933	水位控制阀	16.54	包含液压水位控制阀、角式消声水位控制阀等
1937	浮球阀	16.54	包含浮球阀、铜浮球阀、螺纹浮球阀、法兰浮球阀、高水箱浮球阀等
1938	塑料阀门	16.54	包含塑料闸阀、塑料球阀、塑料截止阀等

1939	陶瓷阀门	16.54	包含自动排气阀、防污隔断阀等
20	法兰及其垫片		1 法兰包含钢制法兰、铸铁法兰、铜法兰、塑料法兰等;
			2 垫片包含金属垫片、非金属垫片
2001	钢制法兰	16.54	品种包含螺纹法兰、平焊法兰、对焊法兰、平焊合金钢法兰、碳钢活动法兰、铸铁法兰、钢法兰 各种材质带螺栓、喷射井点腰子法兰、外螺纹铜环松套钢法兰等
2003	不锈钢法兰	16.54	包含平焊不锈钢法兰、对焊不锈钢法兰等
2005	铸铁法兰	16.54	包含螺纹铸铁法兰、铸铁汽包法兰、铸铁法兰压盖等
2007	铜法兰	16.54	包含全铜法兰等
2009	塑料法兰	16.54	包含塑料法兰、塑料法兰等
2011	其它法兰	16.54	包含铝合金法兰、沟槽式法兰、塑钢转换法兰、铸铁抽水缸压兰等
2021	盲板	16.54	包含钢制法兰盖、盲板、钢制内盲板、法兰盲板等
2031	金属垫片	16.54	包含垫片、钢板垫片、止退垫片、高压铝平垫片、铜垫片、镀铬垫片、不锈钢垫片等
2033	非金属垫片	16.54	包含法兰用垫片、法兰橡胶垫片、聚四氟乙烯垫片、表用法兰垫片等
2035	其它垫片	16.54	包含 T型胶垫、耐热胶垫等
21	洁具及燃气器具		1. 洁具包含卫生洗浴器具、生活排泄物收集器具、室内给排水器具、浴室家具、相应的洁具配件等
			2. 燃气器具包含燃气管道一些燃气装置及燃气专用附件
2101	浴缸、浴盘	16.54	包含搪瓷浴缸、陶瓷浴缸、塑料浴缸、玛瑙浴缸、玻璃钢浴缸、亚克力浴缸、按摩浴缸等
2103	净身盆、器(妇洗盆)	16.54	包含陶瓷净身盆、玛瑙净身盆等
2105	淋浴器	16.54	包含单管铜淋浴器、双管铜淋浴器、莲蓬喷头、浴缸明式双连水嘴、浴缸明式三连水嘴等

2107	淋浴间、淋浴屏	16.54	包含淋浴房、整体淋浴室等
2109	洗脸盆、洗手盆	16.54	包含洗脸盆、瓷面盆、瓷水盘、磨石子水盘、洗手盆等
2113	洗涤盆、化验盆	16.54	包含洗涤盆、陶瓷化验盆等
2115	大便器	16.54	包含坐式大便器、连体坐便器、带水箱坐便器、自闭式冲洗坐便器、蹲式大便器、倒便器等
2117	小便器	16.54	包含小便器、挂式小便器、立式小便器、尿坑头子等
2125	卫生器具用水箱	16.54	包含陶瓷水箱、大便槽自落冲水箱、小便槽自动冲水箱、大便槽自动冲洗水箱托架等
2131	其它卫生洁具	16.54	包含肥皂盘、毛巾架、毛巾环、卫生纸盒、洗涤盆托架、不锈钢浴帘杆、不锈钢毛巾杆、浴缸拉手、卫生纸架、吊水球铜丝等
2143	消毒器、消毒锅	16.54	包含消毒器、消毒锅等
2145	饮水器	16.54	包含饮水器等
2147	厨用隔油器	16.54	包含油过滤器、地埋式隔油器、嵌挂式隔油器等
2151	抽水缸（凝水器）	16.54	包含铸铁抽水缸、碳钢抽水缸、抽水缸防护罩等
2153	调压装置	16.54	包含箱式调压器、雷诺式调压器、调压器备件包等
2155	燃气管道专用附件	16.54	包含放散装置、煤气铜由任开关、燃气计量表接头、燃气嘴、支撑圈、主付点火器、PE凝水缸等
22	采暖及通风空调器材		1. 采暖器材包含散热器及其配件、小型容器等
			2. 通风器材包含风管、空调和风管的调节阀、空调电气控制器、风口、风帽及罩类、消声器等材料
2201	铸铁散热器	16.54	包含长翼型铸铁散热器、柱翼型铸铁散热器等
2203	钢制散热器	16.54	包含钢制散热器 闭式、钢制散热器 板式、钢制散热器 壁式、钢制散热器 柱式等
2211	散热器专用配件	16.54	包含自动排气阀、快速排气阀 KP-10、自动透气阀、手动放风阀、风管止回阀、密闭式斜插板阀、上通阀等

2221	集气罐	16.54	包含卧式集气罐、立式集气罐等
2223	集热器	16.54	包含太阳能集热器、液体集热器等
2227	膨胀水箱	16.54	包含补给水箱、膨胀水箱、钢制矩形水箱、钢制圆形水箱等
2241	风口	16.54	包含百页风口、条缝型风口、旋转风口、活动篾式风口、网式风口、钢制圆形送吸风口、柚木风口等
2243	散流器	16.54	包含方形、圆形、矩形等散流器
2245	风管、风道	16.54	包含玻璃钢风管、复合玻纤板风管、不燃型无机复合风管、柔性软风管、风管、高压风管等
2247	风帽	16.54	包含圆伞形风帽、筒型风帽、预制风帽等
2249	罩类	16.54	包含防雨罩、调压箱罩等
2251	风口过滤器、过滤网	16.54	包含金属过滤网、尼龙过滤网等
2253	调节阀	16.54	包含调节阀、重力式防火阀、防火阀、柔性软风管阀门、电动组合风阀、自动排气阀等
2255	消声器	16.54	包含消声器、片式消声器、矿棉管式消声器、阻抗复合式消声器、卡普隆管式消声器、聚脂泡沫管式消声器、弧形声流式消声器等
2257	减震器	16.54	包含减震器、减震吊架、减震垫等
2259	静压箱	16.54	包含静压箱等
23	消防器材		1. 灭火和报警两大部分
			2. 灭火器材有灭火器、消火栓、灭火系统
			3. 报警器材有消防报警装置、智能控制模块、烟感器、探测器等
2303	消火栓	16.54	包含地下式消火栓、地上式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消火栓底座带弯头等
2305	消防水泵接合器	16.54	包含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地下式消防水泵接合器、墙壁式消防水泵接合器等

2307	消防箱、柜	16.54	包含木制消火栓箱、玻璃钢消防箱、钢制消防柜等
2311	泡沫发生器、比例混合器	16.54	包含泡沫发生器、压力储罐式泡沫比例混合器、平衡压力式泡沫比例混合器、环泵式负压比例混合器、管线式负压比例混合器等
2313	水流指示器	16.54	包含螺纹式水流指示器、法兰式水流指示器等
2317	灭火散材	16.54	包含防火堵料、无机防火堵料等
2319	消防水枪	16.54	包含消火栓水枪、直流水枪、开花水枪等
2321	消防喷头	16.54	包含喷头,玻璃球洒水喷头等
2323	软管卷盘、水龙带及接口	16.54	包含消火栓接口、消火栓水龙带、尼龙水带等
2325	灭火装置专用阀门	16.54	包含湿式报警阀、选择阀等
2329	隔膜式气压水罐	16.54	包含隔膜气压水罐等
2337	探测器	16.54	包含探测器、温感探测器、光电烟感探测器等
2339	火灾报警、灭火控制品	16.54	包含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报警联动一体机、报警器、湿式报警装置、警铃等
2340	现场模块	16.54	包含控制模块、短路隔离器等
2341	其它报警器材	16.54	包含报警接口、报警按钮、手动报警按钮、重复显示器、壁挂式音响、吸顶式扬声器等
2343	消防通讯广播器材	16.54	包含广播分配器、消防广播控制柜等
24	仪表及自动化控制		包含流量、力量、质量、功率、温度、距离等物理现象进行计量、检测的仪器以及连接和支持这些仪器的专业配件
2401	水表	16.54	包含湿式水表 LXS、法兰式水表等
2403	燃气表	16.54	包含工业用罗茨表、膜式燃气表等
2404	电度表	16.54	包含单相电度表、三相电度表等

2407	电工测量仪表	16.54	包含交流电压表、电流表、电位测量箱、恒电位仪、兆欧表等
2409	温度测量仪表	16.54	包含温度计、铂电阻温盾针、测温笔、插座、温度计插座、温度计套管、管状热电偶、热电偶等
2411	压力仪表	16.54	包含压力表、弹簧压力表、耐酸压力表、燃气测压表、钢筋应力计、弦式渗压针、弦式土压力盒、气压表等
2413	差压、流量仪表	16.54	包含流量计、浮子流量计、转子流量计、气体腰轮流量计、气体涡轮流量计等
2417	物位检测仪表	16.54	包含浮标液面计、水位计、超声波水位仪等
2425	物性检测仪表	16.54	包含混凝土应变计、温度分析仪等
2433	工业计算机器材	16.54	包含光盘、针式色带、相色带、喷墨打印机墨盒、碳粉、喷墨头、复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粉等
2459	仪表专用管件	16.54	包含仪表接头、压力表开关带弯管等
2463	仪表专用阀门	16.54	包含压力表旋塞等
2469	其它仪表及自控器材	16.54	包含应变预埋件、取压部件、取压短管、取源部件等
25	灯具、光源		包含室内灯具、室外具、装饰具及一些特殊场合使用哪个的专用灯具
2501	光源	16.54	包含白炽灯、灯泡、碘钨灯、灯管、发光二极管等
2505	吊灯（装饰花灯）	16.54	包含软线吊灯、吊链吊灯、吊杆式组合灯、蜡烛灯、串珠灯、内藏组合式灯等
2507	吸顶灯	16.54	包含圆球罩灯、吸顶半扁罩灯、半圆吸顶灯、球形吸顶灯、方形吸顶灯、矩形吸顶灯等
2509	壁灯	16.54	包含单罩、双罩、四罩等多种类型壁灯
2511	筒灯	16.54	包含筒灯、直筒灯、牛眼灯等
2515	格栅灯（荧光灯盘）	16.54	包含链吊式荧光灯具、吊杆组合式荧光灯、嵌入式荧光灯单管、发光棚荧光灯等
2517	射灯	16.54	包含射灯、导轨式射灯、吸顶式射灯等

2521	其他室内灯具	16.54	包含成套灯具、混光灯具等
2525	泛光灯、投光灯	16.54	包含投光灯等
2527	地埋灯	16.54	包含地埋灯等
2529	草坪灯	16.54	包含墙壁式草坪灯、立柱式草坪灯等
2533	庭院、广场、道路、景观灯	16.54	包含庭院灯、固定式广场灯、升降式广场灯、道路照明灯、平型罩风雨灯等
2535	标志、应急灯	16.54	包含指示灯、标志灯等
2537	信号灯	16.54	包含闪灯、信号灯、交通信号灯等
2541	水下灯	16.54	包含简易形彩灯、密封形彩灯、游泳池壁灯、幻光形灯彩灯、喷水池灯彩灯等
2543	厂矿、场馆用灯	16.54	包含仓库灯、厂房照明灯、防潮灯、防爆灯、增安型防爆灯、密闭安全灯、防水防尘灯等
2545	医院专用灯	16.54	包含无影灯、病房暗脚灯、病房指示灯、紫外线杀菌灯等
2547	歌舞厅灯	16.54	包含星灯、边界灯、变色转盘灯、泡泡发生灯、维纳斯旋转彩灯、十二头幻影转彩灯等多种类型
2551	灯头、灯座、灯罩	16.54	包含瓷灯头、插口灯座、插口平灯座、瓷螺口平灯座、荧光灯灯座、声控座灯头、吸顶圆球灯罩、吸顶半扁灯罩等
2555	启辉器、镇流器	16.54	包含启辉器、镇流器等
2561	其它灯具及附件	16.54	包含灯钩、日光灯吊钩、灯链、导轨、抱箍、灯架、灯杆、灯片、舞厅彩控器等
26	开关、插座		包含电气用开关及插座
2601	拉线开关	16.54	包含拉线开关、防水拉线开关等
2603	扳把开关	16.54	包含平开关等
2605	普通面板开关	16.54	包含暗开关、86型开关、照明开关等

2609	电子感应开关	16.54	包含延时开关、声控延时开关、红外线感应自动开关等
2611	调速面板开关	16.54	包含电子风量调节开关等
2613	插卡取电开关	16.54	包含插卡式开关、光电式开关等
2615	门铃、电铃开关	16.54	包含门铃、电铃等
2617	自复位开关	16.54	包含自复位开关等
2621	按钮开关	16.54	包含按钮、紧急开关、防水按钮、成套按钮等
2631	面板、边框、盖板	16.54	包含暗开关面板、开关盒盖板、开关盒、插座盒、开关接线板、暗开关盒、镀锌开关盒等
2641	电源插座	16.54	包含插座、明插座、三极四眼明插座、AC30 单相二极插座、安全型继电器插座、成套插座等
2645	电源插头	16.54	包含三级、二级扁脚等插头等
2649	其它开关	16.54	包含微动开关、带指示灯开关、水银开关、紧急开关、卷闸开关、压力开关等
27	保险、绝缘及电热材料		1. 保险材料包括保险器、片、盖、带等保险器材、熔断器、避雷针、避雷器等
			2. 绝缘材料包含绝缘子、绝缘布、绝缘板等绝缘材料
2701	熔断器、熔断丝	16.54	包含熔断器、HG 熔断器连熔芯、HR5 刀熔开关、高压熔断丝、熔断器板、熔断器座、熔丝等
2703	保险器材	16.54	包含保险丝、击穿保险器、易溶片等
2705	避雷器材	16.54	包含避雷器、避雷器底座、避雷器连接板、氧化锌避雷器压板、避雷针、引下线等
2706	接地装置	16.54	包含接地挂环、接地体、接地母线、接地线、扁铜接地网、接地极、接地棒等
2707	漏电保护器材	16.54	包含DPN 漏电保护器、C45ELE 漏电保护器、C45ELM 漏电保护器、漏电自动开关等
2709	高压绝缘子	16.54	包含绝缘子、电车绝缘子、蝶式绝缘子等
2711	低压绝缘子	16.54	包含棒式绝缘子、针式绝缘子、高压线路针式绝缘子、刚性悬挂针式绝缘子、拉紧绝缘子、三沟

			绝缘子等
2713	绝缘穿墙套管、瓷套管	16.54	包含直瓷管、穿墙套管等
2715	瓷绝缘散材	16.54	包含瓷接头、弯角瓷瓶、蝶式瓷瓶、瓷吊线盒等
2717	绝缘布、绝缘带	16.54	包含黑胶布、黄腊带、黄漆布带、绝缘胶带、丝绸绝缘布等
2719	绝缘板、绝缘箔	16.54	包含绝缘板、酚醛层压板、胶木板、胶塑板、绝缘缓冲垫片等
2725	其余绝缘材料	16.54	包含绝缘垫、青壳纸、沥青绝缘胶、绝缘纸、磁环、绝缘管垫、绝缘棒夹环、绝缘支撑总成、两眼绝缘拉板等
2731	电热材料	16.54	包含电阻丝、镍铬电阻丝、电炉丝、伴热电缆等
28	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		1. 包含电力系统用电线电缆及信息传输用电线电缆
			2. 电力系统电线电缆包括裸电线、汇流排、电力电缆分支电缆、电磁线、电气装备电线电缆等；
			3. 信息传输系统包含通信电缆、广播电视电缆、光纤缆、数据电缆、电磁线、电力通讯或其他复合电缆等
2801	裸电线	16.54	包含裸铜线、绞线、软铜线、银铜导线、银铜接触线、双沟型铜电车线、铝线等
2803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6.54	包含绝缘导线、塑料铜芯线、阻燃塑料导线、橡皮铜芯线、绝缘铝芯线、音响线、补偿导线、极性交叉回流线、电热器检查接线等
2811	电力电缆	16.54	包含电缆，护套电力电缆，护套控制电缆、软电缆、局用电缆、随行电缆、软电缆、重型橡套电缆、电打火电缆线、铅包电缆等
2821	市内电话电缆	16.54	包含市话电缆、电话室内护套线、室外电话线、室内电话线等
2825	光纤光缆	16.54	包含光纤，铠装光缆，光缆接头，感温光纤等
2827	信号电缆	16.54	包含屏蔽线、屏蔽双绞电缆线、控向信号线、对称电缆、预制控制信号电缆、屏蔽控制电缆、控制电缆等
2829	同轴通信电缆	16.54	包含同轴电缆、同轴软线、射频同轴电缆、视频同轴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导线等
2831	计算机用电缆	16.54	包含双绞线，塑料绝缘跳线，系统电缆等

2841	特种电缆	16.54	包含过轨绝缘电缆，矿物绝缘电缆等
2843	其它电线电缆	16.54	包含气缆、管缆、塑料绝缘屏蔽电线、探头线、RGB线、VGA线、塑料绝缘屏蔽软线等
29	电气线路敷设材料		包含在电气线路敷设的过程中起到铺设、架设、支撑、固定、连接、引导、外围保护等作用的各种材料
2901	电缆桥架	16.54	包含电缆桥架、槽式电缆桥架、托盘电缆桥架、接线铜梗等
2902	电缆桥架连接件及附件	16.54	包含托臂包括连接螺栓、电缆托板、双电缆槽盖板、电缆固定架、电缆压盖、区间电缆支架、电缆托架等
2903	线槽及其连接件	16.54	包括线槽、复合材料电缆槽、钢线槽、光电缆保护钢槽、走线槽道、墙壁槽板、汇线槽等
2905	母线槽及其连接件	16.54	包含插接母线槽、母线槽进线箱、母线槽连螺栓配套、母线等
2906	电线、电缆套管及其管件	16.54	包括电线管、镀锌钢管、穿线管、进线管、电线管外接头、易弯塑料管入盒接头及锁扣、管卡子、塑料护口等
2907	电缆头	16.54	包含电缆接头、橡塑电缆热缩终端头、交联单芯中间头、铜芯电缆中间接管、矿物绝缘电缆终端头、漏缆固定接头头等
2909	接线端子	16.54	包含铜接线端子、端子箱、紫铜接头、铜端头、冷压接线环、铝压接连接管、钳压管、铜桥等
2911	接线盒(箱)	16.54	包含接线盒、分线盒、接线箱盖板、保安配线箱、保护箱、电缆交接箱、电缆热缩接续盒、防磁电缆接续盒、进出线盒等
2913	母线金具	16.54	包含母线金具、母线拉紧装置、母线衬垫等
2915	变电金具	16.54	包含T型线夹，引线子总成等
2917	线路金具	16.54	包含线夹、避雷线悬垂吊架、汇流排、镀锌U形环、钢线双向膨胀锁、尽头拉环、尽头锚线箍、抗拉锚固件、夹板、特种悬吊、电线卡子、通电支撑总成、接头支架、配线架、调谐单元托架、交接间配线架等
2919	电杆、塔	16.54	包含木电杆、水泥电杆、钢电杆、直杆、导电杆、天线、天线及配套件、天线架底座等
2921	杆塔固定件	16.54	包含端子板、木杆镀锌角钢杆顶支座、水泥杆轧头、拉力环、心形环、定位环等
2923	杆塔支撑横担及附件	16.54	包含镀锌角钢横担、双挑横担、U型镀锌角钢架、终端转角墙担、馈线横担铁压板、地横木等

2925	线路连接附件	16.54	包含固定夹板、铜接线柱、终端电缆盒、固定角钢、电缆挂钩、接线铜梗、光缆接续器材、压线帽等
2927	其它线路敷设材料	16.54	包含滑触线拉紧装置、滑触线、并线器、型钢排等
30	弱电及信息类器材		包含广播电视、通信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所用到的材料
3001	安防报警器材	16.54	包含警铃、直探头、斜探头、告警器、报警灯、入侵警号、无线报警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探测器开关、报警终端装置、安全防护门、电视插座等
3002	门禁系统器材	16.54	包含电子锁、门磁开关、IC卡等
3003	监控显示器材	16.54	包含盒式磁带、分配器等
3007	广播线路、移动通信器材	16.54	包含对讲机、电话、消防电话、有线对话、电话出线盒、电话插座、电话背板、电话插孔、电话机箱、电话机座等
3009	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器材	16.54	包含ART音频连接器、光纤耦合器、光纤耦合器条、话筒连接器、通讯插孔、插头等
3011	信息插座插头器材	16.54	包含分支器、用户终端盒、音频连接盒、音频插头、电视插座等
3013	计算机网络系统器材	16.54	包含光纤信息插座、水晶头、跳线连接器、接续子、尾纤等
3017	扩声、音乐背景器材	16.54	包含开关控制箱等
3021	其它弱电及信息类器材	16.54	包含模块箱、地址码板、模块式信息语音插座、感温电缆接入设备等
31	仿古建筑材料		包括仿古建筑所用的琉璃砖、琉璃瓦件、粘土砖、粘土瓦、木质品、油饰、彩画裱糊等材料
3103	琉璃瓦件	16.54	包含底瓦、筒瓦、盖瓦、过桥瓦、正脊、普通顶帽、滴水、沟头、合角纹、翘角等
3105	琉璃人、兽材料	16.54	包含琉璃走兽、琉璃套兽等
3107	其余琉璃仿古材料	16.54	包含琉璃窗（小钱鼓窗）、琉璃凤纹花窗等
3109	黏土砖（黑活瓦件）	16.54	包含望砖、城砖、方砖、大金砖、双开砖、嵌砖、花脊砖、三开砖、压脊砖等
3111	黏土瓦件	16.54	包含沟头瓦、滴水瓦、黄瓜环底、龙吻、葫芦顶、纹头、云头、哺龙头、方脚头、雌毛脊头等

3117	仿古油饰、彩画材料	16.54	包含面粉、血料、银珠等
3119	裱糊材料	16.54	包含麦丽纸、高丽纸等
3123	其余仿古材料	16.54	包含碎缸片、预制古式栏杆、预制古式零件、预制吴王靠件等
32	园林绿化		
3201	乔木	11	包含落叶乔木、常绿乔木
3203	灌木	11	包含地栽灌木、盆栽灌木、袋装灌木
3205	藤本植物	11	包含各种沿立面生长的藤本植物
3207	地被植物	11	包含各种沿地面生长的草本植物
3209	棕榈科植物	11	包含地栽棕榈、盆栽棕榈
3211	观赏竹类	11	包含孝顺竹、紫竹、箬竹、红竹、乌哺鸡竹、金镶玉竹、菲白竹等
33	成型构件及加工件		包含按图集或与设备安装配套加工的各种金属、混凝土、木质等制品
3301	钢结构制作件	16.54	包含钢柱、钢管柱套、钢梁、钢檩条、墙筋、钢支架、钢支撑、轻钢结构件、硬横梁、垂直压板、钢轨、固定槽钢等
3305	铸铁及铁构件	16.54	包含铸铁壳体、铸铁砖、铸铁块、铸铁盖等
3307	压力容器构件	16.54	包含气柜、分汽缸、贮油罐、油缓冲罐、分气罐、填料密封装置等
3311	水箱	16.54	包含水箱、圆形钢板水箱、矩形水箱、补给水箱、喷射井点水箱等
3321	变形缝	16.54	包含桥梁板式橡胶伸缩缝、板式橡胶伸缩缝、梳形钢板伸缩缝等
3323	翻边短管	16.54	包含不锈钢翻边短管、铝翻边短管、铜翻边短管等
3333	机械设备安装用加工件	16.54	包含铁棒、铁楔、铸铁件、预埋件、垫铁、垫板、挡板、交叉器、连线夹板、螺纹墙眼、机加工件、四角连接片、小拉板、双叉连接器、夹具等

3335	装置设备附件	16.54	包含通气孔、透光孔、排污孔、搅拌器孔、单盘顶人孔、量油帽、试验人孔盖板、积水罐带盖、带芯绞链人孔等
3339	预制烟囱、烟道	16.54	包含烟囱、预制排气道等
3341	其它成型制品	16.54	包含接缝变化装置、嵌墙水表箱、住宅煤气表箱等
34	电极及劳保用品等 其它材料		包括电极材料、火工材料、无损探伤用耗材、文具、劳保用品、燃料等零散材料
3401	电极材料	16.54	包含石墨阳极、阴阳极钢棒、高硅铁阳极、硫酸铜参比电极、车站参比电极、区间参比电极等
3403	火工材料	16.54	包含芒硝等
3405	纸、笔	17	包含标签纸、草板纸、打字机用纸、复印机用纸、描图纸、无毛纸、油浸薄纸、粉笔、铅笔、绘图仪墨水、增感纸等
3407	劳保用品	17	包含肥皂、肥皂粉、洗衣粉、塑料手套、橡塑分支手套等
3409	零星施工用料	17	包含棉纱头、木屑、揩布、回丝、脱脂棉、白绸、浸油纱带、电池、乒乓球等
3411	水电、煤炭、木柴	水: 11 电: 17 煤: 10.76 木柴: 16.54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包含水、蒸馏水、电、煤、烟煤、木炭、塘柴、松烟等
3413	号牌、铭牌	16.54	包含标志牌、电缆标牌、警告牌、号码牌、位号牌等
35	周转材料及五金工具	16.54	包含模板、脚手架、胎具、模具及施工过程中使用五金工具
3501	模板	16.54	包含钢模板、木模板、压模材料、纸模材料等
3502	模板附件	16.54	包含钢模支撑、钢模钢连杆、模板木支撑、钢模零配件、钢模零星卡具等
3503	脚手架及其配件	16.54	包含脚手架、脚手杆、木支撑、扣件、顶托、交叉支撑、护栏立杆、水平架、连墙杆、上人铁梯等

3505	围护、运输类周转材料	16.54	包含安全网、围护墙板、钢围檩、移动式路栏等
3507	胎具、模具类周转材料	16.54	包含成型钢模具、管片钢模具、焊接模具、铝热焊模具等
3509	其余周转材料	16.54	1. 包钢板桩租赁价、支撑租赁价、路基箱租赁价、铁撑柱租赁价、过道桥板租赁价、喷射管、紧急排水管等
		16.54	2. 包含铁撑柱、井架等边角钢、钢护筒、钢板井管、走道板、泥浆箱、接头管、进风套筒、泵管、灌浆管、导管、钢桩帽推销、钢拖头、回扩器、滚轮等
36	道路桥梁专用材料		包括路面构件、管井及其构件、沟槽、道路专用接头、防撞隔离装置、交通标志、交通设施用器材等
3601	道路管井、沟、槽等构件	16.54	包含雨水进水口盖、水井、窨井、水井盖座、窨井盖、窨井盖座、铸铁窨井雨污水座、铸铁茄里盖、铸铁窨井盖、盖板等
3603	土工格栅	16.54	包含加筋带、土工格栅等
3605	路面砖	16.54	包含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彩色预制块、水泥砖、蓄力砖等
3607	路面天然石构件	16.54	包含路牙石、侧缘石、仿天然石盲道等
3609	广场砖	16.54	包含广场砖等
3613	隔离装置	16.54	包含机非隔离栏、封闭人行分隔栏、固定式车行分隔栏、活动式车行分隔栏等
3621	交通（安全）标志	16.54	包含标志板、标志器、反光材料、分界标志牌、T杆、F杆、直杆、弯杆等
3625	交通岗亭	16.54	包含小型值勤亭、中型值勤亭、大型值勤亭等
3627	护栏、防护栏、隔离栅	16.54	包含施工护栏、隔离栅、防护网等
3629	其它交通设施	16.54	包含减速板等
3631	路桥接口材料	16.54	包含支座、弹性底座、聚四氟乙烯滑板等
37	轨道交通专用材料		
3701	钢轨	16.54	包含轻轨、重轨、钢轨、焊接轨、旧钢轨等

3705	轨枕(岔枕)	16.54	包含木枕、木岔枕、混凝土岔枕、线用混凝土枕、交叉渡线、混凝土支承块、弹性支承块等
3707	道岔	16.54	包含单开道岔、复式交分道岔等
3709	轨道用辅助材料	16.54	包含钢柱、门型架、支承块、调节器、钢轨连接线、垫板、普通轨距杆、支撑架、轨底卡、接插件、铁座、垫块、锥形堵块、接头螺栓连母垫、调整螺丝、钢轨扣件等
3711	轨道用工具	16.54	包含卡轨器、制动轨卡、冲洗栓箱等
3721	道口信号器材	16.54	包含信号机、信标支架、信号机引入管、信号机梯子、信号机托架、色灯信号机镀锌梯子等
3723	信号线路连接附件	16.54	包含腕臂、底座、腕臂吊柱、定位索底座、承锚抱箍、定位索抱箍、定位索线夹、固定底座、导流接线板、开关长连接板、中间扣板、终端头卡子、半圆管衬垫、单耳连接器、单支悬吊槽钢、连接板、挂板、跳线肩架、终端支架等
3725	车载定位装置	16.54	配件包含定位管支撑、定位管、定位器、软定位器等
3727	其它轨道信号器材	16.54	包含防爬器、电缆交接箱、接线模块、卡接模块、卡接保安装置、卡接式接线模块、挂墙式模拟盘等
3733	接触网零配件	16.54	包含联板、调相座、压管、长定位立柱、环杆、爪线环、平行线叉子、悬挂支架、馈线支架、双承力索锚固线夹、悬吊滑轮、套管双耳、铁坠陀、地线棒等
80	成品砼、砂浆及其它配合比材料		包含由胶凝材料、骨料材料、外加剂、水硬化或气硬化而成混凝土、砂浆及垫层用材料
8001	水泥砂浆	16.54	包含水泥砂浆、白水泥砂浆等
8003	石灰砂浆	16.54	包含石灰砂浆、石灰石膏浆、麻刀石灰砂浆、纸筋石灰砂浆、麻刀石灰浆、厂拌粉煤灰三渣、厂拌水泥稳定碎石等
8005	混合砂浆	16.54	包含混合砂浆、水泥石灰砂浆、水泥石灰麻刀浆等
8007	特种砂浆	16.54	包含环氧砂浆、沥青砂浆、耐热砂浆、耐油砂浆、泡沫玻璃抹面砂浆、珍珠岩砂浆、玄武岩砂浆、重晶石砂浆等
8009	其它砂浆	16.54	包含石膏干混砂浆、水玻璃耐酸砂浆、石膏空心板砌筑砂浆、高强珍珠岩板粘贴灰浆、砂加气砼砌块专用粘结砂浆等
8011	灰浆、水泥浆	16.54	包含水泥浆、石膏浆、聚合物胶浆、无收缩灰浆、抗裂抹面胶浆、薄层灰泥底批、纸筋浆等

8013	石子浆	16.54	包含 白水泥石子浆、水泥蛭石、白水泥白石屑浆、白水泥彩色石子浆、水泥白石屑浆、水泥白石子浆等
8015	胶泥、脂、油	16.54	包含胶泥、硅质耐酸胶泥、聚氯乙烯胶泥、沥青稀胶泥、磷质胶泥、水玻璃稀胶泥等
8021	普通混凝土	3	包含现拌现浇混凝土、预拌混凝土、防磨混凝土、喷射混凝土等
8023	轻骨料混凝土	3	包含陶粒混凝土、炉(煤)渣混凝土、轻质混凝土、矿渣混凝土等
8025	沥青混凝土	16.54	包含砂粒式沥青混凝土、改性沥青混凝土、耐酸沥青混凝土等
8027	特种混凝土	16.54	包含保温、耐油、耐火、重晶石、磷酸盐、水玻璃耐酸、钢纤维等
8031	灰土垫层	16.54	包含灰土垫层、厂拌石灰土等
8033	多合土垫层	16.54	包含碎砖三合土、石灰矿渣、水泥石灰炉渣等



内建标定总字〔2018〕03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材料增值税平均税率的通知

各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精神，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凡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版）》计价的工程项目，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按《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7版）材料价格发布与使用规定的通知》（内建标定总字〔2018〕01号）执行。材料增值税平均税率按《内蒙古自治区材料增值税（调整后）平均税率表》参考调整。

特此通知。

附：内蒙古自治区材料增值税（调整后）平均税率表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材料增值税(调整后)平均税率表

类别编码	类别名称	平均税率(%)	范围说明
01	黑色及有色金属		1. 包含金属和以金属为基础的合金材料
			2. 黑色金属是指铁和以铁为基础的合金，包括钢铁、钢铁合金、铸铁等
			3. 有色金属是指黑色金属以外的所有金属及其合金，包括铜、铝、钛、锌等
0101	钢筋	15.52	包含钢筋、加工钢筋、成型钢筋、预应力钢筋、钢筋网片、热轧带肋钢筋、热轧光圆钢筋等
0103	钢丝	15.52	包含钢丝、冷拔低碳钢丝、镀锌低碳钢丝、高强钢丝、不锈钢软态钢丝、铁绑线、拉线等
0105	钢丝绳	15.52	包含钢丝绳、镀锌钢丝绳、不锈钢钢丝绳、钢丝绳套等
0107	钢绞线、钢丝束	15.52	包含钢绞线、预应力钢绞线、镀锌钢绞线、喷涂塑钢绞线、无粘结钢丝、钢索、镀铝锌钢绞线等
0109	圆钢	15.52	包含圆钢、镀锌圆钢、不锈钢圆钢、热轧圆方钢、不锈钢压棍等
0111	方钢	15.52	包含方钢、热轧方钢等
0113	扁钢	15.52	包含扁钢、热轧镀锌扁钢、不锈钢扁钢等
0115	型钢	15.52	包含H型钢、薄壁H型钢、T型钢等
0117	工字钢	15.52	包含工字钢、工字钢连接板等
0119	槽钢	15.52	包含热轧槽钢、冷弯卷边槽钢等
0121	角钢	15.52	包含等边角钢、等边镀锌角钢、不等边角钢、连接角钢等
0123	冷弯钢材	15.52	包含冷弯型钢、轻型角钢、C型钢等
0127	其它型钢	15.52	包含钢窗料、内框料、外框料、披水板、梃料、芯子料、T铁角、T型钢、密闭条框等

0129	钢板	15.52	包含钢板、热轧钢板、镀锌薄钢板、不锈钢板、花纹钢板、彩涂钢板、镀锌瓦楞钢板、彩色压型钢板、钢底板、双层钢板、铸铁垫板、铁盖板等
0131	钢带	15.52	包含钢带、热轧钢带、冷轧钢带等
0135	铜板	15.52	包含铜板、紫铜板、纯铜板、铜镜面板等
0137	铜带材	15.52	包含铜条、扁铜、铜角条、紫铜带等
0139	铜棒材	15.52	包含圆形黄铜棒材、圆形紫铜棒材、铜质压棍、铜质压板等
0141	铜线材	15.52	包含黄铜线、纯铜丝等
0143	铝板（带）材	15.52	包含铝板材、铝板材L、电化铝板、铝带、铝包带等
0147	铝线材	15.52	包含铝绑线、铝丝等
0149	铝型材	15.52	包含电化角铝、槽铝、工字铝、阳角铝、角铝、铝栅等
0151	铝合金建筑型材	15.52	包含铝合金主材、铝合金方管、铝合金框料、铝合金格栅窗等
0153	铅材	15.52	包含铅板、青铅、封铅、铅粉、黑铅粉等
0155	钛材	15.52	包含钛板、钛合金板、钛锌板等
0159	锌材	15.52	包含锌丝、锌、锌粉、纯锌线等
0161	其它金属材料	15.52	包含钨棒、铈钨棒、合金棒、铈钨极棒、锡、锡纸等
0163	金属原材料	15.52	包含铸铁、硅铁、磷铁、铸钢、钢屑、废钢、碳钢、夹具用钢材等
02	橡胶、塑料及非金属		包括非金属和以非金属为基础的复合材料，包括橡胶、塑料、石墨、玻璃钢、棉毛丝麻化纤等
0201	橡胶板	15.52	包括橡胶板、耐酸、耐油、石棉橡胶板、结皮海绵橡胶板、予硫化橡胶板等
0203	橡胶条、带	15.52	包含橡皮条、橡胶条、橡胶密封条、氯丁橡胶条、密封胶条、帘布橡胶条、自粘性橡胶带、聚氯乙烯橡胶粘带、三元乙丙卷材搭接带等

0205	橡胶圈	15.52	包含橡胶圈、橡胶垫圈、橡胶密封圈、石棉橡胶垫圈、承插式铸铁管橡胶圈、预应力混凝土管胶圈、橡皮护套圈等
0207	其它橡胶材料	15.52	包含橡皮、耐热胶垫、氯丁橡胶、聚硫橡胶、橡胶塞、橡皮膜、橡胶囊、橡胶黑胶布、橡胶柱塞、联轴橡皮套、橡胶黑套、橡皮球胆等
0209	塑料薄膜/布	15.52	包含聚氯乙烯薄膜、塑料布、聚氯乙烯布等
0211	塑料板	15.52	包含塑料板，聚氯乙烯板、聚氯乙烯波形板、塑料排水板等
0213	塑料带	15.52	包含塑料带、聚氯乙烯带、塑料打包带、塑料薄膜包带、密封塑料带、塑料扎带等
0215	塑料棒	15.52	包含硬聚氯乙烯棒、塑料焊条等
0217	有机玻璃	15.52	包含有机玻璃板、有机玻璃片、有机玻璃管等
0219	其它塑料材料	15.52	包括尼龙帽，尼龙绳、尼龙卡带、热缩端帽、发泡聚乙烯、海绵条、聚四氟乙烯盘根、塑料透光片等
0223	石墨炭素制品	15.52	包括条、粉、块、棒、浸渍石墨板、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等
0227	棉毛及其制品	15.52	包含棉布、帆布、篷布、白布、棉席被类制品、毡类制品、土工布、卡其布、机织布、装饰布等
0229	丝麻及其制品	15.52	包含绳、布、袋、丝、刀等
0231	化纤及其制品	15.52	包含无纺布，聚酯布，丙纶绳、编织袋、复合硅酸铝绳、聚氯乙烯单丝等
0233	草制品	15.52	包含草绳，草袋，草帘、草垫、芦席等
0235	其它非金属材料	15.52	包含皮革、合成革等
03	五金制品		日常生活和工业生产中使用的辅助性、配件性的金属制成品
0301	紧固件	15.52	包含铆钉、木螺钉、螺钉、螺栓、六角螺栓连母垫等
0303	门窗五金	15.52	包含锁、窗帘架、闭门器、执手、撑档、螺、铰链、地弹簧、碰珠、轨道、滑轮、钢插销、门轴头、眼、风钩、角码等

0305	家具五金	15.52	包含钢丝弹簧、拉手、抽屉锁等
0307	水暖及卫浴五金	15.52	包含水嘴、地漏、存水弯、排水栓、冲洗阀、角阀、水箱进水阀、自来水接水阀、配件、排水配件、自落水箱芯子、手压阀等
0311	切割抛光五金	15.52	包含砂轮片、金刚磨石、研磨砂、抛光片、砂布(纸)等
0313	低值易耗品	15.52	包含焊条、焊丝、焊剂、焊粉、焊锡、松香、焊锡膏、铅焊料、焊片、防火易熔片、飞溅净等
0315	其他五金	15.52	包括圆钉、道钉、轴承、铁丝网、钢板网、镀锌铁丝、保温钉、瓦楞钩钉、钢丝绳轧头、卸扣、铁脚等
0321	钻切凿五金	15.52	包含钻头、切割锯片、刀片、锯条、风镐凿子、钢钎、钢凿、乌钢头、钻杆等
0323	钢筋接头、锚具及钢筋保护帽	15.52	包含冷压钢筋套筒、锥螺纹套筒、锚栓螺杆、锚固螺栓等
04	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		此类包含是水泥、砂、石子、石料、砖、瓦等地方材料，还包括由上述材料组合成的混凝土制品材料
0401	水泥	15.52	包含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硅酸盐水泥、乳胶水泥、无收缩水泥、S型瞬凝水泥、石棉水泥、双快水泥等
0403	砂	3	包含黄砂、绿豆砂、金刚砂、石英砂、重晶砂、刚玉砂、砾石砂、硼砂、山砂、充填砂等
0405	石子	3	包含石子、碎石、道碴、黄石、卵石、粗料石、片石、弹片石等
0407	轻骨料	15.52	包含陶粒、矿碴、石屑、白云石屑、碎砖等
0409	灰、粉、土等掺合填充料	15.52	包含各种灰、粉、土、石灰水渣、石灰下脚、石膏、香糊等
0411	石料	15.52	包含圆柱石料、方整石板、块石、小方石等
0413	砌砖	15.52	包含粘土烧结普通砖、蒸压灰砂砖、望板砖等
0415	砌块	15.52	包含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混凝土模卡砌块、硅酸盐密实砌块、生态植被混凝土砌块等
0417	瓦	15.52	包含中瓦、平瓦、板瓦、脊瓦、主瓦、塑料波浪瓦、玻璃钢瓦、聚氯乙烯树脂瓦、彩色玻纤沥青瓦等

0427	水泥及混凝土预制品	15.52	包含轻集料混凝土多孔墙板混凝土板、玻璃纤维增强水泥墙板、预制混凝土石、路缘石、下水嘴水窖、小盖、大盖、弯头、基础、标桩、标石、垫块、上覆板等
0429	钢筋混凝土预制件	15.52	包含钢筋混凝土预制件、桩、柱、梁、板、门式刚架、屋架、组合屋架、檩条、支撑、天窗架端壁、阳台、雨篷、挑檐、槽、人孔口圈、管片等
05	木、竹基层材料及其制品		木材包括天然木材和人造木材，竹材包括天然竹材和人造竹材
0501	原木	9.79	包含原木、树棍等
0503	锯材	15.52	包含成材、方材、中小方装修料、木方、板材、毛板、板方材、板条、方木、企口板、硬木成材、硬木方材、垫木、沥青枕木、防腐木、挂瓦条、梯形板、博风板、封檐板等
0505	胶合板	15.52	包含胶合板、装饰夹板、装饰皮等
0507	纤维板	15.52	包含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中密度板、中密度板、穿孔纤维板等
0509	细木工板	15.52	包含各类细木工板等
0511	空心木板	15.52	包含空心木板、人字木等
0513	刨花板	15.52	包含刨花板、定向刨花板等
0515	其它人造木板	15.52	包含木丝板等
0523	木制台类及货架	15.52	包含恒电位仪木架、展台、书架等
0525	其它木制品	15.52	包含方木台、圆木台、椭圆木台、方板、木桩、木盖板、三角木、扬声器木盒、木屋面板、软木板、硬木插片、木台型、木横楞、地横木、木屋架等
0531	竹材	12.69	包含毛竹、竹顶撑、竹横楞、厘竹、竹编模等
0533	竹板	15.52	包含竹笆、天然和人造竹板等
0535	竹制品	15.52	包含竹桩、竹片、半圆竹片、竹箩、竹篾、塑篾等

06	玻璃及玻璃制品		按照性能划分，包含浮法玻璃、钢化玻璃、夹层玻璃、镀膜玻璃等
0601	浮法玻璃	15.52	包含平板玻璃、磨砂玻璃等
0605	钢化玻璃	15.52	包含平面型钢化玻璃、曲面型钢化玻璃等
0609	夹层玻璃	15.52	包含平夹层玻璃、弯夹层玻璃等
0611	中空玻璃	15.52	包含钢化中空、钢化镀膜中空等
0621	镀膜玻璃	15.52	包含镀膜吸热玻璃、镀膜节能玻璃等
0625	艺术装饰玻璃	15.52	包括彩绘玻璃、压花玻璃、雕刻玻璃等
0641	镭射玻璃	15.52	包含单层镭射玻璃、夹层镭射玻璃等
0651	玻璃砖	15.52	包含普通玻璃砖、钢花玻璃砖、空心玻璃砖等
0655	玻璃镜	15.52	包含玻璃镜、车边镜面玻璃等
07	墙砖、地砖、地板、地毯类材料		包括建筑面砖及市政地面砖，地板包括各种铺地板材
0701	陶瓷内墙砖	15.52	包含金属面砖、釉面砖压条、釉面砖腰线、釉面砖阴阳角线压头线等
0703	陶瓷外墙砖	15.52	包含无釉毛面砖、彩釉面砖、波形瓦砖等
0705	陶瓷地砖	15.52	包含彩釉地砖、玻化墙地砖、陶板、缸砖、缸砖防滑条等
0707	陶瓷马赛克	15.52	又叫陶瓷锦砖，包含钢化玻璃地砖、玻璃锦砖等
0729	地毯	15.52	包含地毯、防静电地毯、地毯烫带等
0713	实木地板	15.52	包含松木毛地板、平口松木地板、平口硬木地板、硬木拼花地板、小条地板等
0719	塑料地板	15.52	包含塑料卷材、塑料块料等
0723	复合地板	15.52	又称叠压地板或强化复合地板

0725	防静电地板	15.52	包含防静电地板、防静电木质活动地板、防静电铝质活动地板等
08	装饰石材及石材制品		包含天然石材和人造石材、石材制品
0801	大理石	15.52	包含大理石板、碎拼大理石石料等
0803	花岗石	15.52	包含花岗岩板、碎拼花岗岩石料、花岗岩、石板、石条等
0805	青石（石灰石）	15.52	包含石灰石等
0807	砂岩	15.52	包含玄武岩、玄武岩板等
0809	麻石	15.52	包含凸凹麻石、麻石砖等
0811	人造石板材	15.52	包含铸石板、人造大理石等
0815	水磨石板	15.52	包含水磨石板、水磨石板、水磨石板、水磨石板等
0817	石材加工制品	15.52	包含笋石、圆凳、石台等
0819	石材艺术制品	15.52	包含太湖石、黄蜡石、龟纹石、斧劈石、湖石峰等
09	墙面、天棚及屋面饰面材料		包括天花板、墙墙板装饰板材、天棚装饰板材及屋面板等
0901	石膏装饰板	15.52	包含石膏装饰板、石膏吸音饰面板、纸面石膏板、石膏刨花板等
0905	金属装饰板	15.52	包含铝合金、不锈钢等板材等
0907	矿物棉装饰板	15.52	包含矿棉装饰板、岩棉装饰板等
0909	塑料装饰板	15.52	包含聚氯乙烯条板、塑料装饰扣板等
0911	复合装饰板	15.52	包含防火板、哑光防火板、镜面玲珑胶板、铝塑板等
0915	纤维水泥装饰板	15.52	包含纤维水泥装饰板、纤维水泥压力板、纤维无机不燃板等
0917	珍珠岩装饰板	15.52	包含聚合珍珠岩板、高强度珍珠岩板、树脂珍珠岩板、水泥珍珠岩板等

0919	硅酸钙装饰板	15.52	包含石棉硅酸钙板、无石棉硅酸钙板等
0923	其它装饰板	15.52	包含轻质吸音板、玻镁平板、稻草板等
0925	轻质复合板	15.52	包含石膏空心板、石膏实心板条、彩钢夹芯板、彩钢板外墙转角收边板、钢丝网架夹芯板、高强石膏聚苯乙烯复合板等
0931	壁纸	15.52	包含墙纸、金属墙纸等
0933	壁布	15.52	包含装饰布、丝绒面、织锦缎、丝绸、化纤装饰贴墙布、羊毛壁布等
0935	金、银箔制品	15.52	包含赤金箔、库金箔、铜箔、铝箔、铜箔带、铝箔带等
0939	屏风、隔断	15.52	包含活动塑料隔断、浴厕隔断、塑料隔断等
10	龙骨、龙骨配件		龙骨包含轻钢龙骨、铝合金龙骨、木龙骨、石膏龙骨等
1001	轻钢龙骨	15.52	包含轻钢横龙骨、轻钢通贯龙骨、轻钢小龙骨等
1003	铝合金龙骨	15.52	包含铝合金龙骨、T型插接龙骨等
1007	烤漆龙骨	15.52	包含烤漆主龙骨、烤漆次龙骨、烤漆沿边龙骨等
1013	轻钢、型钢龙骨配件	15.52	包含连接件、卡托、T吊件、龙骨挂件、支撑卡子、角托、支托、主接插件、垂直吊挂件等
1015	铝合金龙骨配件	15.52	包含条板龙骨T吊件、格栅龙骨T吊件、吊挂件、挂插件等
11	门窗及楼梯制品		门窗包含木门窗、钢门窗、不锈钢门窗、铝合金门窗等。
1101	木门窗	15.52	包含无亮门框、百页门框、拼板门扇、镶板门扇、夹板门扇、玻璃门扇、实木装饰门、玻璃窗、木百页窗等
1103	钢门窗	15.52	包含钢门、空腹折叠门、钢窗等
1105	彩钢门窗	15.52	包含彩板半玻门、彩钢板推拉门、彩钢板平开窗、彩钢板推拉窗、彩板板固定窗等
1107	不锈钢门窗	15.52	包含不锈钢门窗、不锈钢防盗窗等

1109	铝合金门窗	15.52	包含铝合金推拉门、铝合金平开窗等
1111	塑钢、塑铝门窗	15.52	包含塑钢平开门、无亮塑钢门、塑钢平开窗等
1117	其他门窗	15.52	包含全封闭活动门、半封闭活动门、钢窗铁栅、空腹扯门、空腹花饰安全门等
1119	全玻门、自动门	15.52	包含无框玻璃门、全玻璃旋转门、电子感应自动玻璃门、电动伸缩门等
1121	纱门、纱窗	15.52	包含纱门扇、钢纱门、纱窗扇、一玻一纱窗等
1123	特种门	15.52	包含钢板防盗门、密闭门、防爆门、防射线钢门、屏蔽门、电子对讲门、冷藏库门等
1125	卷帘、拉闸	15.52	包含封闭式卷帘门、空腹式卷帘门、网格式卷帘门、卷帘门活动小门、铝合金卷帘门等
1126	窗帘	15.52	包含垂直窗帘、布艺窗帘、百叶窗帘等
1127	钢楼梯	15.52	包含钢楼梯、楼梯梁、梯段、休息平台等
1129	木楼梯	15.52	包含普通楼梯、木楼梯等
1137	电启动装置	15.52	包含卷帘门电动装置、自动门电子感应装置、电动伸缩门自动装置等
12	装饰线条、装饰件栏杆、扶手及其它		包含各种装饰线条、栏杆栏板、旗杆、美术字、标志牌、招牌、灯箱等
1201	木质装饰线条	15.52	包含木线条、顶角条、贴脸、踢脚板、防滑条、卡条、压条、压板、收口条等
1203	金属装饰线条	15.52	包含铝条、铝合金角线、铜嵌条、金属条、踢脚板、不锈钢条、镀铬钢压条、金属压板、压棍脚等
1205	石材装饰线条	15.52	包含石材装饰线条、踢脚线等
1207	石膏装饰线条	15.52	包含石膏装饰条、石膏顶角线等
1209	塑料装饰线条	15.52	包含压条、踢脚线、角条、塑料线条等
1211	复合材料装饰线条	15.52	包含铝塑线条、铝镁曲板条等

1213	玻璃钢装饰线条	15.52	包含玻璃钢圆柱、玻璃钢半圆柱等
1221	栏杆、栏板	15.52	包含铁栏杆、钢管栏杆、烤漆栏杆、镀铬栏杆、钢平台搁栅等
1223	扶手	15.52	包含塑料扶手、不锈钢扶手等
1235	艺术装饰制品	15.52	包含石膏柱帽、石膏柱身、石膏柱脚等
1237	旗杆	15.52	包含无缝钢管旗杆、焊管旗杆等
1239	装饰字	15.52	包含金属装饰字、木装饰字、泡沫塑料装饰字等
1241	招牌、灯箱	15.52	包含立体广告灯箱等
13	涂料及防腐防水材料		涂料主要包含内墙涂料、外墙涂料、地面涂料、木器涂料、道路涂料等。
1301	通用涂料	15.52	包含调和漆、复白油、醇酸清漆、酚醛磁漆、底漆、喷漆、清油、酚醛耐酸漆等
1303	建筑涂料	15.52	包含乳液涂料、内外墙乳胶漆、自流平水泥粉料、地坪环氧树酯等
1305	功能性涂料	15.52	包含黑漆、铅油、厚漆、防锈漆、防火涂料、耐酸漆、耐火漆、防霉涂料、防腐涂料、石棉漆、防腐油、冷底子油、煤焦油、沥青漆、环氧富锌底漆、防水涂料等
1307	木器涂料	15.52	包含虫胶漆片、酚醛清漆、聚氨酯漆、灰油、广漆、地板漆、水晶地板漆等
1309	金属涂料	15.52	包含银粉漆、金属涂料、硅基金属漆、聚氨酯氟碳面漆等
1311	道路、桥梁涂料	15.52	包含抗滑表层、热熔标线涂料、氯化橡胶面漆、氯化橡胶标线漆、氯化橡胶耐磨标线漆等
1313	工业设备涂料	15.52	包含过氯乙烯树脂、快速固化重防腐漆、耐油防静电底漆、防静电漆固化剂、沥青船底漆、糠醇树脂、酚醛烟囱漆、硅酸锌涂料、特种涂料等
1315	其它专用涂料	15.52	包含塑料漆等

1321	耐酸砖、板	15.52	包含耐酸瓷板、耐酸砖等
1331	沥青	15.52	•
1333	防水卷材	15.52	包含油毡纸、防水卷材、聚氯乙烯-橡胶共混卷材、热熔橡胶复合防水卷材、氯磺化聚乙烯卷材等
1335	防水密封材料	15.52	包含防水粉、防水浆、油膏、密封胶、嵌缝剂、嵌缝膏、玛碲脂、氯丁胶沥青胶液、金属密封垫、防水胶布、胶泥带等
1337	止水材料	15.52	包含洞口止水环、止水带、水膨胀止水腻子条、可卸式止水铁框、止水胶片等
1339	其它防腐防水材料	15.52	包含聚乙烯防腐布、长效防腐脂等
1341	堵漏、灌浆、补强材料	15.52	包含灌孔浆料，堵漏王等
14	油品、化工原料及胶粘材料		
1401	油料	15.52	包含桐油、生桐油、熟桐油、亚麻子油、熟亚麻籽油、甘油、金胶油、绿油等
1403	燃料油	15.52	包含汽油、航空汽油、柴油、煤油、重油、轻油等
1405	溶剂油、绝缘油	15.52	包含溶剂油、松香水、香蕉水、橡胶溶解剂油、变压器油、电缆油等
1407	润滑油	15.52	包含机油、润滑油、润滑冷却液、液压油、汽轮机油，齿轮油、锭子油、透平油、松节油、压缩机油、真空泵油、汽缸油、汽油机油等
1409	润滑脂、蜡	15.52	包含黄油、钙基润滑脂、盾尾油脂、电力复合酯、白蜡、砂蜡、石蜡、上光蜡、地板蜡、凡士林等
1421	树脂	15.52	包含环氧树脂、修补树脂、粘浸树脂、呋喃树脂、脲醛树脂、酚醛树脂、聚酰胺树脂、双酚不饱和聚脂树脂、固化剂、树脂底料等
1423	颜料	15.52	包铸石粉、红丹粉、广告粉、颜料、氧化铁红、氧化铬绿、氧化铁黑、氧化铁黄、银粉、瓷粉、磁粉等

1431	无机化工原料	15.52	包含盐酸、硝酸、硫酸、过硫酸铵、草酸、冰醋酸、磷酸、硼酸、硅酸钠、轻质碳酸钙、碳酸氢钠、烧碱、石黄、石碱、氨水、氟化钠、氟硅酸钠、氟化氢氨、溴化钾、氧化铅、氯化锌、重铬酸钾、一氧化铅、二硫化钼、三氯化铁、二氯乙烷、三氯乙烯、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六氟化硫、乙二胺四乙酸、六亚甲基四胺、混合液、氯化钠、除盐水、电石等
1433	有机化工原料	15.52	包含乙醇、乙二胺、乙酸乙酯、丁醇、丙酮、甲苯、对苯二酚、醋酸乙酯、呋喃粉、过氯化苯甲酰、过氧化环乙酮二丁脂、聚乙烯醇、环烷酸钴苯乙烯、柠檬酸、硬脂酸、低分子聚酰胺、桐油钙松香、酚酞等
1435	化工剂类	15.52	包含催干剂、隔离剂、脱模剂、脱化剂、脱漆剂、促进剂、微膨胀剂、缓凝剂、减水剂、减摩剂、降阻剂、添加剂、外加剂、防水剂、木钙、耦合剂、漂白粉、洗洁精、洗涤剂、除锈剂、酸洗材料、酸洗膏、研磨膏、抛光粉、上光剂、打光剂、氰凝浆液、塑料薄膜溶液、无机盐铝防水剂、消泡剂、微沫剂、增强剂、稀释剂、盐酸缓蚀剂、氟碳保护剂、渗透剂、化学试剂等
1437	化工填料	15.52	包含干填料、湿填料、软填料、密封材料、铁屑填料、环氧树脂填料等
1439	工业气体	15.52	包含氧气、液化气、乙炔气、氨气、氮气、氢气、氩气、三氯乙烷、丙烷、置换气体等
1441	胶粘剂	15.52	包含粘接剂、胶水、白胶、大力胶、牛皮胶、骨胶、生胶、熟胶、胶霸、胶浆、胶料、胶粘剂、粘合剂、密封胶等
1443	胶粘制品	15.52	包含胶布、胶带、胶布带、贴缝带、双面胶、压敏胶粘带、DY卷材搭接带等
15	绝热(保温)、耐火材料		包含矿棉类、珍珠岩、蛭石、泡沫橡胶、泡沫玻璃、硅酸盐等保温材料及耐火砖及一些不定性、定性耐火材料
1501	石棉及其制品	15.52	包含石棉、石棉绒、石棉粉、石棉灰、普通石棉布、石棉板、石棉垫、石棉纸、石棉编绳、石棉水泥硅藻土涂抹料、石棉盘根、石棉瓦、玻璃布等
1503	岩棉及其制品	15.52	包含岩棉板、铝箔岩棉板、岩棉管壳等
1505	矿渣棉及其制品	15.52	包含矿渣棉、沥青矿渣棉、矿渣棉板等
1507	玻璃棉及其制品	15.52	包含超细玻璃棉、沥青玻璃棉、离心玻璃棉板、铝箔离心玻璃棉套管、玻璃布等

1509	膨胀珍珠岩及其制品	15.52	包含膨胀珍珠岩、沥青珍珠岩块等
1511	膨胀蛭石及其制品	15.52	包含膨胀蛭石、水泥膨胀蛭石等
1513	泡沫橡胶（塑料）及其制品	15.52	包含泡沫、海绵橡胶密封条、密封胶条、密封毛条、封口垫、密封垫、闭孔乳胶海棉、发泡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胶粉聚苯颗粒、膨胀聚苯板、聚苯乙烯保温瓦、聚氨脂泡沫板、可发性聚氨酯泡沫塑料等
1515	泡沫玻璃及其制品	15.52	包含泡沫玻璃板、泡沫玻璃瓦块、泡沫玻璃保温板等
1519	硅藻土及其制品	15.52	包含硅藻土粉、硅藻土隔热砖、硅藻土隔热碎块等
1523	其它绝热材料	15.52	包含杂毛毡、保温制品等
1531	黏土质耐火砖	15.52	包含粘土质格子砖、轻质耐火砖、致密性粘土耐火砖、耐碱粘土砖等
1533	硅质耐火砖	15.52	包含硅线石砖、硅质格子砖、硅质耐火砖、硅质隔热耐火砖、碳化硅砖等
1535	铝质耐火砖	15.52	包含高铝格子砖、高铝质耐火砖、高铝质隔热耐火砖、磷酸结合高铝砖、抗剥落高铝砖、氧化铝隔热砖、铝碳化硅砖等
1539	镁质耐火砖	15.52	包含镁质耐火砖、镁铬砖、镁铝砖、镁碳砖等
1541	刚玉砖	15.52	包含刚玉砖、电熔锆刚玉砖、泡沫刚玉轻质砖等
1543	其它耐火砖	15.52	包含锆英石砖、红柱石砖、焦油白云石砖、堇青石砖、莫来石砖、耐碱隔热砖、炭砖等
1551	耐火泥、砂、石	15.52	包含刚玉质耐火泥、高铝质耐火泥、硅线石火泥、硅质火泥、堇青质火泥、铝碳化硅火泥、镁质火泥、耐火土、耐火砖碎末、粘土质耐火泥等
1553	不定形耐火材料	15.52	包含镁铬质捣打料、镁络质耐火浇注料、轻质不定型耐火材料、碳化硅质耐火捣打料等
1555	耐火纤维及其制品	15.52	包含高硅布、高硅氧棉、耐火纤维棉、耐火纤维毡、黑玻璃丝带、玻璃丝、玻璃纤维板等
1557	耐火粉、骨料	15.52	包含高铝生料粉、高铝熟料粉、碳化硅粉、刚玉粉、电极糊、细缝糊等
1559	其它耐火材料	15.52	包含阻火圈、耐火隔板、耐火塑料、耐火可塑料、卤水块等

16	吸声及抗辐射材料		区别于装饰板材，这里主要指具有吸声功能的装饰成品材料及吸声散材、防辐射材料等
1601	木质吸声板	15.52	包含槽木吸声板和孔木吸声板
1603	复合吸音板	15.52	包括矿棉吸声板、珍珠岩复合吸声板、吸音材料等
1605	隔声棉	15.52	包含玻璃棉、矿棉、岩棉等等
1611	无损探伤材料	15.52	包含磁粉、X光透视用铅板、软胶片、增感纸、显影剂、定影剂、荧光渗透探伤剂、超声波探头、塑料暗袋等
17	管材		包含金属管材、非金属管和复合管材三类
1701	焊接钢管	15.52	包含焊接钢管、合金钢裂化管、有缝低温钢管等
1703	镀锌钢管	15.52	包含镀锌焊接钢管、绝缘镀锌焊接钢管、镀锌铁管等
1705	不锈钢管	15.52	包含不锈钢管、不锈钢焊接钢管、不锈钢无缝钢管、不锈钢方管等
1707	无缝钢管	15.52	包含无缝钢管、冷轧碳钢无缝钢管、冷轧合金无缝钢管、防腐无缝钢管等
1709	异型钢管	15.52	包含方钢管、矩形管等
1711	铸铁管	15.52	包含单承弯铸铁管 90°、铸铁坑管、铸铁排水管、铸铁管、硅铁管等
1713	铝管	15.52	包含铝管、硬铝管、铝合金扁管、铝合金方管、铝合金L管、铝合金U管、导向铝管等
1715	铜管、铜合金管	15.52	包含铜管、紫铜管、纯铜拉制管、黄铜拉制管等
1717	铅管	15.52	包含纯铅管、铜板卷管、铜缓冲管等
1719	金属软管	15.52	包含金属软管、金属进水软管、不锈钢耐压金属软管、法兰式金属软管、抱箍式铝质软管等
1721	金属波纹管	15.52	包含波纹管、不锈钢波纹管等
1723	衬里管	15.52	包含衬塑不锈钢管、卷板涂衬钢管、承插式涂衬铸铁管、防腐钢制渐缩管等

1725	塑料管	15.52	包括硬塑料管、硬聚氯乙烯排水管、PVB-U 加筋管、聚乙烯给水管、无规共聚聚丙烯冷水管、酚醛塑料管、塑料测斜管、塑料注浆阀管、输水软管、注浆管等
1727	橡胶管	15.52	包括橡胶管、夹布输油胶管、抽水管、橡胶保护套管、阀门加油管、胶质输气管、燃气送气管、胶管、皮管等
1728	复合管	15.52	包含复合管给水管、铝塑复合管、PP-R 不锈钢复合管、铜塑复合管、复合多孔管等
1729	混凝土管	15.52	包含混凝土管、挤压管、透水管、离心管、悬辊管、推立模管、承插管、企口管、水泥管、石棉水泥管等
1731	其它管材	15.52	包含钛管、玻璃钢夹砂管、陶土管、玻璃钢管、中压抽水管、搪瓷钢管、石墨管、玻璃钢排水管、高压皮龙管、蒸汽盘管、伴热管、黄蜡管、挠性管、升降管、铁皮管、导向管、量油管、进出油管等
18	管件及管道用器材		1、管件包含铸铁管件、钢管管件、不锈钢管件、塑料管件、复合管件等
			2、管道附件包含过滤器，阻火器，视镜，套管，管道支吊架
1801	铸铁管件	15.52	包含短管、管件、三通、套筒、丁字管、平插、平承、接口附件、管帽、插堵、铸铁清扫口、 铸铁喷射接口、接轮、弯管、熟铁内螺丝、单牙、铸铁弯头、铸铁水斗等
1803	钢管管件	15.52	包含钢制管件、异径管管件、弯头、三通、接头、弯头、套筒、对焊管件、四通、螺丝、卷管管件、弯管、防漏夹等
1805	不锈钢管件	15.52	包含不锈钢板卷管管件、不锈钢管件、不锈钢管接头零件等
1807	铜、铜合金管件	15.52	包含铜管接头零件、铜管内外螺丝、铜管双外螺丝、铜制管堵、铜板卷管管件、黄铜卡套式管件等
1809	塑料管件	15.52	包含管接头、管件、管堵、三通、硬聚氯雨水斗、接头零件、活接套筒、接头零件、弯头等
1811	钢塑复合管件	15.52	包含钢塑 PE 外接头、不锈钢衬塑复合管接头零件、电熔 PE 钢塑转换接头等
1815	管接头	15.52	包含接头零件、燃气螺纹、镀管帽、管堵、汽包补芯、汽包对丝、汽包托钩、法兰接头、接头固定夹、管接头、盖堵等
1817	阻火器	15.52	包含防火器、波纹阻火器、管道阻火器等

1819	过滤器	15.52	包含过滤器、钢制过滤器、螺纹过滤器、法兰过滤器等
1821	补偿器及软接头	15.52	包含可曲挠橡胶接头、伸缩接头、煤气通用补偿器、补偿式弯管、渐缩管等
1823	视镜	15.52	包含透镜垫、窥视盖等
1825	管卡、管箍	15.52	包含吊管卡子、U型钢卡、铸铁管墙箍、钢抱箍、夹箍、吊线抱箍、钢套管夹头、管箍、T形接口钢套环、撑脚卡箍、熟铁吊箍、管子挂钩、钩钉等
1827	管道支架、吊架	15.52	包含固定支架、风管支架、风管处馈线悬挂支架、镀锌角钢抱箍支架、托架、支架、吊架、管枕等
1829	套管	15.52	包含充油膏接头套管、钢套管、镀锌钢管保护管、塑料套管、聚氯乙烯套管、热熔热缩套管、线号套管、防火套管、隔离套管、户内铜体穿墙套管等
1831	其它管件	15.52	包含连接件、铝板卷管管件、陶土管接头零件、玻璃钢短管、玻璃钢弯头、连接器、回转接头、胶管夹头、玻璃钢水斗、塑料阳台落水蓖子头、塑料雨水管矩形三通、塑料半圆形檐钩等
19	阀门	15.52	包含民用及工业管道的通用类阀门
1901	截止阀	15.52	包含螺纹截止阀、法兰截止阀、承插焊接截止阀等
1903	闸阀	15.52	包含螺纹闸阀、法兰闸阀、双平楔式闸阀、承插式暗杆楔式闸阀等
1905	球阀	15.52	包含球阀、螺纹球阀、法兰球阀、球阀 TQ04H、全铜球阀、球阀等
1907	蝶阀	15.52	包含蝶阀、手动蝶阀、消防阀门等
1909	止回阀	15.52	包含螺纹止回阀、法兰止回阀、螺纹底阀、法兰底阀等
1911	安全阀	15.52	包含弹簧安全阀、安全阀门等
1913	调节阀	15.52	包含调节阀、调节阀（铸钢）等
1917	疏水阀	15.52	包含法兰疏水阀、螺纹疏水阀等
1923	旋塞阀	15.52	包含旋塞阀、内螺纹旋塞阀、油封旋塞阀等

1925	隔膜阀	15.52	包含隔膜阀、搪瓷隔膜阀等
1927	减压阀	15.52	包含螺纹减压阀、法兰减压阀、法兰比例减压阀、活塞式减压阀等
1928	电磁阀	15.52	包含真空电磁阀、液用电磁阀、消防电磁阀等
1929	减温减压阀	15.52	包含法兰减温减压阀、焊接电磁减温减压阀等
1933	水位控制阀	15.52	包含液压水位控制阀、角式消声水位控制阀等
1937	浮球阀	15.52	包含浮球阀、铜浮球阀、螺纹浮球阀、法兰浮球阀、高水箱浮球阀等
1938	塑料阀门	15.52	包含塑料闸阀、塑料球阀、塑料截止阀等
1939	陶瓷阀门	15.52	包含自动排气阀、防污隔断阀等
20	法兰及其垫片		1 法兰包含钢制法兰、铸铁法兰、铜法兰、塑料法兰等; 2 垫片包含金属垫片、非金属垫片
2001	钢制法兰	15.52	品种包含螺纹法兰、平焊法兰、对焊法兰、平焊合金钢法兰、碳钢活动法兰、铸铁法兰、钢法兰 各种材质带螺栓、喷射井点腰子法兰、外螺纹铜环松套钢法兰等
2003	不锈钢法兰	15.52	包含平焊不锈钢法兰、对焊不锈钢法兰等
2005	铸铁法兰	15.52	包含螺纹铸铁法兰、铸铁汽包法兰、铸铁法兰压盖等
2007	铜法兰	15.52	包含全铜法兰等
2009	塑料法兰	15.52	包含塑料法兰、塑料法兰等
2011	其它法兰	15.52	包含铝合金法兰、沟槽式法兰、塑钢转换法兰、铸铁抽水缸压兰等
2021	盲板	15.52	包含钢制法兰盖、盲板、钢制内盲板、法兰盲板等
2031	金属垫片	15.52	包含垫片、钢板垫片、止退垫片、高压铝平垫片、铜垫片、镀铬垫片、不锈钢垫片等

2033	非金属垫片	15.52	包含法兰用垫片、法兰橡胶垫片、聚四氟乙烯垫片、表用法兰垫片等
2035	其它垫片	15.52	包含 T 型胶垫、耐热胶垫等
21	洁具及燃气器具		1. 洁具包含卫生洗浴器具、生活排泄物收集器具、室内给排水器具、浴室家具、相应的洁具配件等
			2. 燃气器具包含燃气管道一些燃气装置及燃气专用附件
2101	浴缸、浴盘	15.52	包含搪瓷浴缸、陶瓷浴缸、塑料浴缸、玛瑙浴缸、玻璃钢浴缸、亚克力浴缸、按摩浴缸等
2103	净身盆、器（妇洗盆）	15.52	包含陶瓷净身盆、玛瑙净身盆等
2105	淋浴器	15.52	包含单管铜淋浴器、双管铜淋浴器、莲蓬喷头、浴缸明式双连水嘴、浴缸明式三连水嘴等
2107	淋浴间、淋浴屏	15.52	包含淋浴房、整体淋浴室等
2109	洗脸盆、洗手盆	15.52	包含洗脸盆、瓷面盆、瓷水盘、磨石子水盘、洗手盆等
2113	洗涤盆、化验盆	15.52	包含洗涤盆、陶瓷化验盆等
2115	大便器	15.52	包含坐式大便器、连体坐便器、带水箱坐便器、自闭式冲洗坐便器、蹲式大便器、倒便器等
2117	小便器	15.52	包含小便器、挂式小便器、立式小便器、尿坑头子等
2125	卫生器具用水箱	15.52	包含陶瓷水箱、大便槽自落冲水箱、小便槽自动冲水箱、大便槽自动冲洗水箱托架等
2131	其它卫生洁具	15.52	包含肥皂盘、毛巾架、毛巾环、卫生纸盒、洗涤盆托架、不锈钢浴帘杆、不锈钢毛巾杆、浴缸拉手、卫生纸架、吊水球铜丝等
2143	消毒器、消毒锅	15.52	包含消毒器、消毒锅等
2145	饮水器	15.52	包含饮水器等
2147	厨用隔油器	15.52	包含油过滤器、地埋式隔油器、嵌挂式隔油器等
2151	抽水缸（凝水器）	15.52	包含铸铁抽水缸、碳钢抽水缸、抽水缸防护罩等

2153	调压装置	15.52	包含箱式调压器、雷诺式调压器、调压器备件包等
2155	燃气管道专用附件	15.52	包含放散装置、煤气铜由任开关、燃气计量表接头、燃气嘴、支撑圈、主付点火器、PE 凝水缸等
22	采暖及通风空调器材		1. 采暖器材包含散热器及其配件、小型容器等 2. 通风器材包含风管、空调和风管的调节阀、空调电气控制器、风口、风帽及罩类、消声器等材料
2201	铸铁散热器	15.52	包含长翼型铸铁散热器、柱翼型铸铁散热器等
2203	钢制散热器	15.52	包含钢制散热器 闭式、钢制散热器 板式、钢制散热器 壁式、钢制散热器 柱式等
2211	散热器专用配件	15.52	包含自动排气阀、快速排气阀 KP-10、自动透气阀、手动放风阀、风管止回阀、密闭式斜插板阀、上通阀等
2221	集气罐	15.52	包含卧式集气罐、立式集气罐等
2223	集热器	15.52	包含太阳能集热器、液体集热器等
2227	膨胀水箱	15.52	包含补给水箱、膨胀水箱、钢制矩形水箱、钢制圆形水箱等
2241	风口	15.52	包含百页风口、条缝型风口、旋转风口、活动篦式风口、网式风口、钢制圆形送吸风口、柚木风口等
2243	散流器	15.52	包含方形、圆形、矩形等散流器
2245	风管、风道	15.52	包含玻璃钢风管、复合玻纤板风管、不燃型无机复合风管、柔性软风管、风管、高压风管等
2247	风帽	15.52	包含圆伞形风帽、筒型风帽、预制风帽等
2249	罩类	15.52	包含防雨罩、调压箱罩等
2251	风口过滤器、过滤网	15.52	包含金属过滤网、尼龙过滤网等
2253	调节阀	15.52	包含调节阀、重力式防火阀、防火阀、柔性软风管阀门、电动组合风阀、自动排气阀等
2255	消声器	15.52	包含消声器、片式消声器、矿棉管式消声器、阻抗复合式消声器、卡普隆管式消声器、聚脂泡沫管式消声器、弧形声流式消声器等

2257	减震器	15.52	包含减震器、减震吊架、减震垫等
2259	静压箱	15.52	包含静压箱等
23	消防器材		1. 灭火和报警两大部分
			2. 灭火器材有灭火器、消火栓、灭火系统
			3. 报警器材有消防报警装置、智能控制模块、烟感器、探测器等
2303	消火栓	15.52	包含地下式消火栓、地上式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消火栓底座带弯头等
2305	消防水泵接合器	15.52	包含地上式消防水泵接合器、地下式消防水泵接合器、墙壁式消防水泵接合器等
2307	消防箱、柜	15.52	包含木制消火栓箱、玻璃钢消防箱、钢制消防柜等
2311	泡沫发生器、比例混合器	15.52	包含泡沫发生器、压力储罐式泡沫比例混合器、平衡压力式泡沫比例混合器、环泵式负压比例混合器、管线式负压比例混合器等
2313	水流指示器	15.52	包含螺纹式水流指示器、法兰式水流指示器等
2317	灭火散材	15.52	包含防火堵料、无机防火堵料等
2319	消防水枪	15.52	包含消火栓水枪、直流水枪、开花水枪等
2321	消防喷头	15.52	包含喷头, 玻璃球洒水喷头等
2323	软管卷盘、水龙带及接口	15.52	包含消火栓接口、消火栓水龙带、尼龙水带等
2325	灭火装置专用阀门	15.52	包含湿式报警阀、选择阀等
2329	隔膜式气压水罐	15.52	包含隔膜气压水罐等
2337	探测器	15.52	包含探测器、温感探测器、光电烟感探测器等
2339	火灾报警、灭火控制品	15.52	包含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报警联动一体机、报警器、湿式报警装置、警铃等

2340	现场模块	15.52	包含控制模块、短路隔离器等
2341	其它报警器材	15.52	包含报警接口、报警按钮、手动报警按钮、重复显示器、壁挂式音响、吸顶式扬声器等
2343	消防通讯广播器材	15.52	包含广播分配器、消防广播控制柜等
24	仪表及自动化控制		包含流量、力量、质量、功率、温度、距离等物理现象进行计量、检测的仪器以及连接和支持这些仪器的专业配件
2401	水表	15.52	包含湿式水表 LXS、法兰式水表等
2403	燃气表	15.52	包含工业用罗茨表、膜式燃气表等
2404	电度表	15.52	包含单相电度表、三相电度表等
2407	电工测量仪表	15.52	包含交流电压表、电流表、电位测量箱、恒电位仪、兆欧表等
2409	温度测量仪表	15.52	包含温度计、铂电阻温盾针、测温笔、插座、温度计插座、温度计套管、管状热电偶、热电偶等
2411	压力仪表	15.52	包含压力表、弹簧压力表、耐酸压力表、燃气测压表、钢筋应力计、弦式渗压针、弦式土压力盒、气压表等
2413	差压、流量仪表	15.52	包含流量计、浮子流量计、转子流量计、气体腰轮流量计、气体涡轮流量计等
2417	物位检测仪表	15.52	包含浮标液面计、水位计、超声波水位仪等
2425	物性检测仪表	15.52	包含混凝土应变计、温度分析仪等
2433	工业计算机器材	15.52	包含光盘、针式色带、相色带、喷墨打印机墨盒、碳粉、喷墨头、复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粉等
2459	仪表专用管件	15.52	包含仪表接头、压力表开关带弯管等
2463	仪表专用阀门	15.52	包含压力表旋塞等
2469	其它仪表及自控器材	15.52	包含应变预埋件、取压部件、取压短管、取源部件等
25	灯具、光源		包含室内灯具、室外具、装饰具及一些特殊场合使用哪个的专用灯具

2501	光源	15.52	包含白炽灯、灯泡、碘钨灯、灯管、发光二极管等
2505	吊灯（装饰花灯）	15.52	包含软线吊灯、吊链吊灯、吊杆式组合灯、蜡烛灯、串珠灯、内藏组合式灯等
2507	吸顶灯	15.52	包含圆球罩灯、吸顶半扁罩灯、半圆吸顶灯、球形吸顶灯、方形吸顶灯、矩形吸顶灯等
2509	壁灯	15.52	包含单罩、双罩、四罩等多种类型壁灯
2511	筒灯	15.52	包含筒灯、直筒灯、牛眼灯等
2515	格栅灯（荧光灯盘）	15.52	包含链吊式荧光灯具、吊杆组合式荧光灯、嵌入式荧光灯单管、发光棚荧光灯等
2517	射灯	15.52	包含射灯、导轨式射灯、吸顶式射灯等
2521	其他室内灯具	15.52	包含成套灯具、混光灯具等
2525	泛光灯、投光灯	15.52	包含投光灯等
2527	地埋灯	15.52	包含地埋灯等
2529	草坪灯	15.52	包含墙壁式草坪灯、立柱式草坪灯等
2533	庭院、广场、道路、景观灯	15.52	包含庭院灯、固定式广场灯、升降式广场灯、道路照明灯、平型罩风雨灯等
2535	标志、应急灯	15.52	包含指示灯、标志灯等
2537	信号灯	15.52	包含闪灯、信号灯、交通信号灯等
2541	水下灯	15.52	包含简易形彩灯、密封形彩灯、游泳池壁灯、幻光形灯彩灯、喷水池灯彩灯等
2543	厂矿、场馆用灯	15.52	包含仓库灯、厂房照明灯、防潮灯、防爆灯、增安型防爆灯、密闭安全灯、防水防尘灯等
2545	医院专用灯	15.52	包含无影灯、病房暗脚灯、病房指示灯、紫外线杀菌灯等
2547	歌舞厅灯	15.52	包含星灯、边界灯、变色转盘灯、泡泡发生灯、维纳斯旋转彩灯、十二头幻影转彩灯等多种类型

2551	灯头、灯座、灯罩	15.52	包含瓷灯头、插口灯座、插口平灯座、瓷螺口平灯座、荧光灯灯座、声控座灯头、吸顶圆球灯罩、吸顶半扁灯罩等
2555	启辉器、镇流器	15.52	包含启辉器、镇流器等
2561	其它灯具及附件	15.52	包含灯钩、日光灯吊钩、灯链、导轨、抱箍、灯架、灯杆、灯片、舞厅彩控器等
26	开关、插座		包含电气用开关及插座
2601	拉线开关	15.52	包含拉线开关、防水拉线开关等
2603	扳把开关	15.52	包含平开关等
2605	普通面板开关	15.52	包含暗开关、86型开关、照明开关等
2609	电子感应开关	15.52	包含延时开关、声控延时开关、红外线感应自动开关等
2611	调速面板开关	15.52	包含电子风量调节开关等
2613	插卡取电开关	15.52	包含插卡式开关、光电式开关等
2615	门铃、电铃开关	15.52	包含门铃、电铃等
2617	自复位开关	15.52	包含自复位开关等
2621	按钮开关	15.52	包含按钮、紧急开关、防水按钮、成套按钮等
2631	面板、边框、盖板	15.52	包含暗开关面板、开关盒盖板、开关盒、插座盒、开关接线板、暗开关盒、镀锌开关盒等
2641	电源插座	15.52	包含插座、明插座、三极四眼明插座、AC30单相二极插座、安全型继电器插座、成套插座等
2645	电源插头	15.52	包含三级、二级扁脚等插头等
2649	其它开关	15.52	包含微动开关、带指示灯开关、水银开关、紧急开关、卷闸开关、压力开关等
27	保险、绝缘及电热材料		1. 保险材料包括保险器、片、盖、带等保险器材、熔断器、避雷针、避雷器等

			2. 绝缘材料包含绝缘子、绝缘布、绝缘板等绝缘材料
2701	熔断器、熔断丝	15.52	包含熔断器、HG 熔断器连熔芯、HR5 刀熔开关、高压熔断丝、熔断器板、熔断器座、熔丝等
2703	保险器材	15.52	包含保险丝、击穿保险器、易溶片等
2705	避雷器材	15.52	包含避雷器、避雷器底座、避雷器连接板、氧化锌避雷器压板、避雷针、引下线等
2706	接地装置	15.52	包含接地挂环、接地体、接地母线、接地线、扁铜接地网、接地极、接地棒等
2707	漏电保护器材	15.52	包含 DPN 漏电保护器、C45ELE 漏电保护器、C45ELM 漏电保护器、漏电自动开关等
2709	高压绝缘子	15.52	包含绝缘子、电车绝缘子、蝶式绝缘子等
2711	低压绝缘子	15.52	包含棒式绝缘子、针式绝缘子、高压线路针式绝缘子、刚性悬挂针式绝缘子、拉紧绝缘子、三沟绝缘子等
2713	绝缘穿墙套管、瓷套管	15.52	包含直瓷管、穿墙套管等
2715	瓷绝缘散材	15.52	包含瓷接头、弯角瓷瓶、蝶式瓷瓶、瓷吊线盒等
2717	绝缘布、绝缘带	15.52	包含黑胶布、黄腊带、黄漆布带、绝缘胶带、丝绸绝缘布等
2719	绝缘板、绝缘箔	15.52	包含绝缘板、酚醛层压板、胶木板、胶塑板、绝缘缓冲垫片等
2725	其余绝缘材料	15.52	包含绝缘垫、青壳纸、沥青绝缘胶、绝缘纸、磁环、绝缘管垫、绝缘棒夹环、绝缘支撑总成、两眼绝缘拉板等
2731	电热材料	15.52	包含电阻丝、镍铬电阻丝、电炉丝、伴热电缆等
28	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		1. 包含电力系统用电线电缆及信息传输用电线电缆
			2. 电力系统电线电缆包括裸电线、汇流排、电力电缆分支电缆、电磁线、电气装备电线电缆等；
			3. 信息传输系统包含通信电缆、广播电视电缆、光纤缆、数据电缆、电磁线、电力通讯或其他复合电缆等
2801	裸电线	15.52	包含裸铜线、绞线、软铜线、银铜导线、银铜接触线、双沟型铜电车线、铝线等

2803	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	15.52	包含绝缘导线、塑料铜芯线、阻燃塑料导线、橡皮铜芯线、绝缘铝芯线、音响线、补偿导线、极性交叉回流线、电热器检查接线等
2811	电力电缆	15.52	包含电缆，护套电力电缆，护套控制电缆、软电缆、局用电缆、随行电缆、软电缆、重型橡套电缆、电打火电缆线、铅包电缆等
2821	市内电话电缆	15.52	包含市话电缆、电话室内护套线、室外电话线、室内电话线等
2825	光纤光缆	15.52	包含光纤，铠装光缆，光缆接头，感温光纤等
2827	信号电缆	15.52	包含屏蔽线、屏蔽双绞电缆线、控向信号线、对称电缆、预制控制信号电缆、屏蔽控制电缆、控制电缆等
2829	同轴通信电缆	15.52	包含同轴电缆、同轴软线、射频同轴电缆、视频同轴电缆、漏泄同轴电缆、导线等
2831	计算机用电缆	15.52	包含双绞线，塑料绝缘跳线，系统电缆等
2841	特种电缆	15.52	包含过轨绝缘电缆，矿物绝缘电缆等
2843	其它电线电缆	15.52	包含气缆、管缆、塑料绝缘屏蔽电线、探头线、RGB线、VGA线、塑料绝缘屏蔽软线等
29	电气线路敷设材料		包含在电气线路敷设的过程中起到铺设、架设、支撑、固定、连接、引导、外围保护等各种材料
2901	电缆桥架	15.52	包含电缆桥架、槽式电缆桥架、托盘电缆桥架、接线铜梗等
2902	电缆桥架连接件及附件	15.52	包含托臂包括连接螺栓、电缆托板、双电缆槽盖板、电缆固定架、电缆压盖、区间电缆支架、电缆托架等
2903	线槽及其连接件	15.52	包括线槽、复合材料电缆槽、钢线槽、光电缆保护钢槽、走线槽道、墙壁槽板、汇线槽等
2905	母线槽及其连接件	15.52	包含插接母线槽、母线槽进线箱、母线槽连螺栓配套、母线等
2906	电线、电缆套管及其管件	15.52	包括电线管、镀锌钢导管、穿线管、进线管、电线管外接头、易弯塑料管入盒接头及锁扣、管卡子、塑料护口等
2907	电缆头	15.52	包含电缆接头、橡塑电缆热缩终端头、交联单芯中间头、铜芯电缆中间接管、矿物绝缘电缆终端头、漏缆固定接头等

2909	接线端子	15.52	包含铜接线端子、端子箱、紫铜接头、铜端头、冷压接线环、铝压接连接管、钳压管、铜桥等
2911	接线盒(箱)	15.52	包含接线盒、分线盒、接线箱盖板、保安配线箱、保护箱、电缆交接箱、电缆热缩接续盒、防磁电缆接续盒、进出线盒等
2913	母线金具	15.52	包含母线金具、母线拉紧装置、母线衬垫等
2915	变电金具	15.52	包含 T 型线夹，引线子总成等
2917	线路金具	15.52	包含线夹、避雷线悬垂吊架、汇流排、镀锌 U 形环、钢线双向膨胀锁、尽头拉环、尽头锚线箍、抗拉锚固件、夹板、特种悬吊、电线卡子、通电支撑总成、接头支架、配线架、调谐单元托架、交接间配线架等
2919	电杆、塔	15.52	包含木电杆、水泥电杆、钢电杆、直杆、导电杆、天线、天线及配套件、天线架底座等
2921	杆塔固定件	15.52	包含端子板、木杆镀锌角钢杆顶支座、水泥杆轧头、拉力环、心形环、定位环等
2923	杆塔支撑横担及附件	15.52	包含镀锌角钢横担、双挑横担、U型镀锌角钢架、终端转角墙担、馈线横担铁压板、地横木等
2925	线路连接附件	15.52	包含固定夹板、铜接线柱、终端电缆盒、固定角钢、电缆挂钩、接线铜梗、光缆接续器材、压线帽等
2927	其它线路敷设材料	15.52	包含滑触线拉紧装置、滑触线、并线器、型钢排等
30	弱电及信息类器材		包含广播电视、通信设备、建筑智能化设备所用到的材料
3001	安防报警器材	15.52	包含警铃、直探头、斜探头、告警器、报警灯、入侵警号、无线报警探测器、报警控制器、探测器开关、报警终端装置、安全防护门、电视插座等
3002	门禁系统器材	15.52	包含电子锁、门磁开关、IC 卡等
3003	监控显示器材	15.52	包含盒式磁带、分配器等
3007	广播线路、移动通信器材	15.52	包含对讲机、电话、消防电话、有线对话、电话出线盒、电话插座、电话背板、电话插孔、电话机箱、电话机座等
3009	有线电视、卫星电视器材	15.52	包含 ART 音频连接器、光纤耦合器、光纤耦合器条、话筒连接器、通讯插孔、插头等

3011	信息插座插头器材	15.52	包含分支器、用户终端盒、音频连接盒、音视频插头、电视插座等
3013	计算机网络系统器材	15.52	包含光纤信息插座、水晶头、跳线连接器、接续子、尾纤等
3017	扩声、音乐背景器材	15.52	包含开关控制箱等
3021	其它弱电及信息类器材	15.52	包含模块箱、地址码板、模块式信息语音插座、感温电缆接入设备等
31	仿古建筑材料		包括仿古建筑所用的琉璃砖、琉璃瓦件、粘土砖、粘土瓦、木质品、油饰、彩画裱糊等材料
3103	琉璃瓦件	15.52	包含底瓦、筒瓦、盖瓦、过桥瓦、正脊、普通顶帽、滴水、沟头、合角纹、翘角等
3105	琉璃人、兽材料	15.52	包含琉璃走兽、琉璃套兽等
3107	其余琉璃仿古材料	15.52	包含琉璃窗（小钱鼓窗）、琉璃凤纹花窗等
3109	黏土砖（黑活瓦件）	15.52	包含望砖、城砖、方砖、大金砖、双开砖、嵌砖、花脊砖、三开砖、压脊砖等
3111	黏土瓦件	15.52	包含沟头瓦、滴水瓦、黄瓜环底、龙吻、葫芦顶、纹头、云头、哺龙头、方脚头、雌毛脊头等
3117	仿古油饰、彩画材料	15.52	包含面粉、血料、银珠等
3119	裱糊材料	15.52	包含麦丽纸、高丽纸等
3123	其余仿古材料	15.52	包含碎缸片、预制古式栏杆、预制古式零件、预制吴王靠件等
32	园林绿化		
3201	乔木	10	包含落叶乔木、常绿乔木
3203	灌木	10	包含地栽灌木、盆栽灌木、袋装灌木
3205	藤本植物	10	包含各种沿立面生长的藤本植物
3207	地被植物	10	包含各种沿地面生长的草本植物

3209	棕榈科植物	10	包含地栽棕榈、盆栽棕榈
3211	观赏竹类	10	包含孝顺竹、紫竹、箬竹、红竹、鸟哺鸡竹、金镶玉竹、菲白竹等
33	成型构件及加工件		包含按图集或与设备安装配套加工的各种金属、混凝土、木质等制品
3301	钢结构制作件	15.52	包含钢柱、钢管柱套、钢梁、钢檩条、墙筋、钢支架、钢支撑、轻钢结构件、硬横梁、垂直压板、钢轨、固定槽钢等
3305	铸铁及铁构件	15.52	包含铸铁壳体、铸铁砖、铸铁块、铸铁盖等
3307	压力容器构件	15.52	包含气柜、分汽缸、贮油罐、油缓冲罐、分气罐、填料密封装置等
3311	水箱	15.52	包含水箱、圆形钢板水箱、矩形水箱、补给水箱、喷射井点水箱等
3321	变形缝	15.52	包含桥梁板式橡胶伸缩缝、板式橡胶伸缩缝、梳形钢板伸缩缝等
3323	翻边短管	15.52	包含不锈钢翻边短管、铝翻边短管、铜翻边短管等
3333	机械设备安装用加工件	15.52	包含铁榫、铁楔、铸铁件、预埋件、垫铁、垫板、挡板、交叉器、连线夹板、螺纹墙眼、机加工件、四角连接片、小拉板、双叉连接器、夹具等
3335	装置设备附件	15.52	包含通气孔、透光孔、排污孔、搅拌器孔、单盘顶人孔、量油帽、试验人孔盖板、积水罐带盖、带芯绞链人孔等
3339	预制烟囱、烟道	15.52	包含烟囱、预制排气道等
3341	其它成型制品	15.52	包含接缝变化装置、嵌墙水表箱、住宅煤气表箱等
34	电极及劳保用品等其它材料		包括电极材料、火工材料、无损探伤用耗材、文具、劳保用品、燃料等零散材料
3401	电极材料	15.52	包含石墨阳极、阴阳极钢棒、高硅铁阳极、硫酸铜参比电极、车站参比电极、区间参比电极等
3403	火工材料	15.52	包含芒硝等
3405	纸、笔	16	包含标签纸、草板纸、打字机用纸、复印机用纸、描图纸、无毛纸、油浸薄纸、粉笔、铅笔、绘图仪墨水、增感纸等

3407	劳保用品	16	包含肥皂、肥皂粉、洗衣粉、塑料手套、橡塑分支手套等
3409	零星施工用料	16	包含棉纱头、木屑、揩布、回丝、脱脂棉、白绸、浸油纱带、电池、乒乓球等
3411	水电、煤炭、木柴	水: 10	包含水、蒸馏水、电、煤、烟煤、木炭、塘柴、松烟等
		电: 16	
		煤: 9.79	
		木柴: 15.52	
3413	号牌、铭牌	15.52	包含标志牌、电缆标牌、警告牌、号码牌、位号牌等
35	周转材料及五金工具	15.52	包含模板、脚手架、胎具、模具及施工过程中使用五金工具
3501	模板	15.52	包含钢模板、木模板、压模材料、纸模材料等
3502	模板附件	15.52	包含钢模支撑、钢模钢连杆、模板木支撑、钢模零配件、钢模零星卡具等
3503	脚手架及其配件	15.52	包含脚手架、脚手杆、木支撑、扣件、顶托、交叉支撑、护栏立杆、水平架、连墙杆、上人铁梯等
3505	围护、运输类周转材料	15.52	包含安全网、围护墙板、钢围檩、移动式路栏等
3507	胎具、模具类周转材料	15.52	包含成型钢模具、管片钢模具、焊接模具、铝热焊模具等
3509	其余周转材料	15.52	1. 包钢板桩租赁价、支撑租赁价、路基箱租赁价、铁撑柱租赁价、过道桥板租赁价、喷射管、紧急排水管等
		15.52	2. 包含铁撑柱、井架等边角钢、钢护筒、钢板井管、走道板、泥浆箱、接头管、进风套筒、泵管、灌浆管、导管、钢桩帽摊销、钢拖头、回扩器、滚轮等
36	道路桥梁专用材料		包括路面构件、管井及其构件、沟槽、道路专用接头、防撞隔离装置、交通标志、交通设施用器材等
3601	道路管井、沟、槽等构件	15.52	包含雨水进水口盖、水井、窨井、水井盖座、窨井盖、窨井盖座、铸铁窨井雨污水座、铸铁茄里盖、铸铁窨井盖、盖板等

3603	土工格栅	15.52	包含加筋带、土工格栅等
3605	路面砖	15.52	包含预制混凝土人行道板、彩色预制块、水泥砖、蓄力砖等
3607	路面天然石沟件	15.52	包含路牙石、侧缘石、仿天然石盲道等
3609	广场砖	15.52	包含广场砖等
3613	隔离装置	15.52	包含机非隔离栏、封闭人行分隔栏、固定式车行分隔栏、活动式车行分隔栏等
3621	交通(安全)标志	15.52	包含标志板、标志器、反光材料、分界标志牌、T杆、F杆、直杆、弯杆等
3625	交通岗亭	15.52	包含小型值勤亭、中型值勤亭、大型值勤亭等
3627	护栏、防护栏、隔离栅	15.52	包含施工护栏、隔离栅、防护网等
3629	其它交通设施	15.52	包含减速板等
3631	路桥接口材料	15.52	包含支座、弹性底座、聚四氟乙烯滑板等
37	轨道交通专用材料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3701	钢轨	15.52	包含轻轨、重轨、钢轨、焊接轨、旧钢轨等
3705	轨枕(岔枕)	15.52	包含木枕、木岔枕、混凝土岔枕、线用混凝土枕、交叉渡线、混凝土支承块、弹性支承块等
3707	道岔	15.52	包含单开道岔、复式交分道岔等
3709	轨道用辅助材料	15.52	包含钢柱、门型架、支承块、调节器、钢轨连接线、垫板、普通轨距杆、支撑架、轨底卡、接插件、铁座、垫块、锥形堵块、接头螺栓连母垫、调整螺丝、钢轨扣件等
3711	轨道用工器具	15.52	包含卡轨器、制动轨卡、冲洗栓箱等
3721	道口信号器材	15.52	包含信号机、信标支架、信号机引入管、信号机梯子、信号机托架、色灯信号机镀锌梯子等

3723	信号线路连接附件	15.52	包含腕臂、底座、腕臂吊柱、定位索底座、承锚抱箍、定位索抱箍、定位索线夹、固定底座、导流接线板、开关长连接板、中间扣板、终端头卡子、半圆管衬垫、单耳连接器、单支悬吊槽钢、连接板、挂板、跳线肩架、终端支架等
3725	车载定位装置	15.52	配件包含定位管支撑、定位管、定位器、软定位器等
3727	其它轨道信号器材	15.52	包含防爬器、电缆交接箱、接线模块、卡接模块、卡接保安装置、卡接式接线模块、挂墙式模拟盘等
3733	接触网零配件	15.52	包含联板、调相座、压管、长定位立柱、环杆、爪线环、平行线叉子、悬挂支架、馈线支架、双承力索锚固线夹、悬吊滑轮、套管双耳、铁坠陀、地线棒等
80	成品砼、砂浆及其它配合比材料		包含由胶凝材料、骨料材料、外加剂、水硬化或气硬化而成混凝土、砂浆及垫层用材料
8001	水泥砂浆	15.52	包含水泥砂浆、白水泥砂浆等
8003	石灰砂浆	15.52	包含石灰砂浆、石灰石膏浆、麻刀石灰砂浆、纸筋石灰砂浆、麻刀石灰浆、厂拌粉煤灰三渣、厂拌水泥稳定碎石等
8005	混合砂浆	15.52	包含混合砂浆、水泥石灰砂浆、水泥石灰麻刀浆等
8007	特种砂浆	15.52	包含环氧砂浆、沥青砂浆、耐热砂浆、耐油砂浆、泡沫玻璃抹面砂浆、珍珠岩砂浆、玄武岩砂浆、重晶石砂浆等
8009	其它砂浆	15.52	包含石膏干混砂浆、水玻璃耐酸砂浆、石膏空心板砌筑砂浆、高强珍珠岩板粘贴灰浆、砂加气砼砌块专用粘结砂浆等
8011	灰浆、水泥浆	15.52	包含水泥浆、石膏浆、聚合物胶浆、无收缩灰浆、抗裂抹面胶浆、薄层灰泥底批、纸筋浆等
8013	石子浆	15.52	包含白水泥石子浆、水泥蛭石、白水泥白石屑浆、白水泥彩色石子浆、水泥白石屑浆、水泥白石子浆等
8015	胶泥、脂、油	15.52	包含胶泥、硅质耐酸胶泥、聚氯乙烯胶泥、沥青稀胶泥、磷质胶泥、水玻璃稀胶泥等
8021	普通混凝土	3	包含现拌现浇混凝土、预拌混凝土、防磨混凝土、喷射混凝土等
8023	轻骨料混凝土	3	包含陶粒混凝土、炉(煤)渣混凝土、轻质混凝土、矿渣混凝土等

8025	沥青混凝土	15.52	包含砂粒式沥青混凝土、改性沥青混凝土、耐酸沥青混凝土等
8027	特种混凝土	15.52	包含保温、耐油、耐火、重晶石、磷酸盐、水玻璃耐酸、钢纤维等
8031	灰土垫层	15.52	包含灰土垫层、厂拌石灰土等
8033	多合土垫层	15.52	包含碎砖三合土、石灰矿渣、水泥石灰炉渣等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内建工〔2018〕175号

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Gloodon 厂联达

各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自治区有关厅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2018〕20号）要求，现将《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现行计价依据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建工〔2016〕13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内蒙

福 建 省

闽建筑〔2015〕39号

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取费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试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根据监管要求和现场实际，省厅委托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组织测算的安全文明施工取费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现予以公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环境保护费，合并计算并统称安全文明施工费，招标投标时按安全文明施工费一项评价。

二、房屋建筑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相应取费标准（见下表）计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费率	
1	建筑工程	一类	3.12%
		二类	4.40%
		三类	5.24%
		桩基础工程、室外总体工程	0.49%
2	安装工程	一类	2.25%
		二类	2.60%
		三类	2.99%
3	构筑物、仿古建筑工程	4.01%	
4	单独发包的装饰工程 (含附属安装)	无外墙装饰	0.49%
		有外墙装饰	1.27%

5	单独发包的土石方工程（含爆破）	0.49%
6	房屋修缮工程	1.35%

备注：

1、桩基础工程包括工程桩、围护桩和地基处理工程。室外总体工程包括传达室、民用水加压泵房、变电房、游泳池、围墙、室外挡土墙、室外道路、化粪池、阴井、室外地下雨水污水管网、室外园林绿化、景观工程等，不包括建筑围墙之外的道路、管网、园林绿化等。

2、新建的建筑工程，发包的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0 平方米的，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含建筑与安装，下同）按不低于 16 万元计算；发包的总建筑面积小于 2000 平方米的，按每平米不低于 80 元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最低取值按上表费率比例分配给相应建筑和安装工程。

3、新费用标准考虑了阻燃安全网一次使用不摊销，活动房采用阻燃板，四口临边防护钢管采用租赁方式。



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相应取费标准（见下表）计算。**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序号	项目名称	安全文明施工费率	
1	市政工程	实行标准化管理	2.20%
		未实行标准化管理	1.88%
2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建筑	3.41%
		绿化种植	2.48%
		绿化养护	2.42%
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00%	

备注：

1、市政工程是否实行标准化管理，应根据闽建综〔2015〕10号文件精神以及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确定。园林绿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均实行标准化管理。

2、市政工程（不论是否实行标准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其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均不包括施工现场围墙（围挡）。施工现场围墙（围挡）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项计算。工程招标时，应当根据所在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在措施项目清单中提供围墙（围挡）的做法及暂定数量，结算时按实调整。

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内容已包括施工现场围墙（围挡）。费率已考虑3次以内的围墙（围挡）安装、拆除，实际超过3次的，超出部分另行计算。

四、因各地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存在差异，需要增加其他费用（如防尘喷雾等）的，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上述取费标准基础上发布新增费率或计算方法，并适时发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现场围墙（围挡）单价。

五、省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启用重大危险源远程监控系统的通知》（闽建建〔2011〕51号）有关费用计取方式调整为：“远程监控系统”的使用采用租赁方式，由施工单位与通信运营商签订协议，支付租赁使用费。租赁使用费在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清单的暂列金额中计列，按实际租赁费进行结算并在措施项目费中计列。

六、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2016年1月31日前（含2016年1月31日，下同）已发出招标文件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按原规定执行；2016年1月31日前已签订建设工程发承包合同的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按合同约定执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闽建筑〔2016〕4号

关于施工企业劳保费用取费类别核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省直有关单位：

施工企业劳保费用取费类别核定制度自1998年实施以来，对促进企业为职工缴纳“五险一金”，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鉴于目前《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经完善，为精简审批，经研究决定自2017年1月1日起取消施工企业劳保费用取费类别核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厅将修订《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3版），对施工企业劳保费用按照我省劳动保障有关政策进行测算，实行统一费率，并于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二、本通知下发之前，施工企业已按《关于组织开展2013~2016年度施工企业劳保费用取费类别核定工作的通知》（闽建筑〔2013〕7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取得劳保核定卡的，其劳保核定卡有效期一律从2016年6月30日自动延续至2016年12月31日。为方便企业，已取得的劳保核定卡无须交回重新打印有效期。

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取得劳保核定卡的施工企业可按《通知》要求申请核定劳保取费类别，取得劳保核定卡。劳保核定卡的有效期为我厅核定其劳保取费类别的文件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已取得劳保核定卡的施工企业可按《通知》要求申请重新核定劳保取费类别。

四、本通知下发后，对于施工工期跨越2016年12月31日的工程项目，有关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劳保费用的计取办法。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工程结算时，劳保费用仍按《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3版）计取，该工程项目施工企业按照闽建筑〔2013〕7号以及本通知要求取得的劳保核定卡，其有效期视同顺延至工程项目施工结束。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2月26日

闽建筑〔2016〕15号

关于颁布《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6版） 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了适应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他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造价管理总站组织编制了《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6版）（以下简称本定额），经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国税局研究同意，现予颁布，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原福建省建设厅颁布的《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03版）（闽建筑〔2004〕8号）及其补充调整文件、《福建省建设工程综合单价计价办法》（闽建法〔2004〕3号）、《福建省建设工程材料预算价格编制与管理办法》（闽建法〔2004〕21号）同时废止。

本定额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古建筑修复保护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构筑物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爆破工程、房屋修缮工程、抗震加固工程、市政维护工程等。本定额是编制和确定国有资金投资工程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合同价、工程结算的依据，是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鉴定工程造价的依据，是其他投资性质工程计价的参考，是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的基础。

凡2016年5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的工程，其费用计取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执行；凡2016年5月1日前已签订工程承发包合同的工程，其费用计取按合同约定执行。本定额不适用于营业税下的建筑安装工程造价计算。

本定额由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4月26日

闽建价〔2016〕21号

关于发布《2016年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及机械台班单价》的通知

各设区市造价站、平潭综合实验区造价站：

为配合做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的工程造价计价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有关规定，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我站组织编制了《2016年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及机械台班单价》（以下简称本材料价格及本机械台班单价），现予发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工程预算造价时，涉及我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等专业工程定额中的非主要材料，如原（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构配件、零件等，其不含增值税材料价格，可参照本材料价格或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二、本材料价格包括不含增值税材料综合价格及含增值税材料综合价格，价格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等。原采购及保管费、检验试验费并入企业管理费。

三、本机械台班单价包括不含增值税台班单价及含增值税台班单价，价格包括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税费等。

四、本材料价格的增值税按“一票制”考虑，即按照货物与运输混合销售以货物增值税率计算。

五、本材料价格表中未发布的材料，若参照各级造价站发布的原含税综合价格，可按以下系数计算不含增值税材料综合价格。

1、砂、土、石料、砖瓦、石灰及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等按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材料，乘以系数0.96。

2、粮食、农产品等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材料，乘以系数0.88。

3、其它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的材料，乘以系数0.85。

六、本材料价格和本机械台班单价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不定期调整补充，在《福建工程造价信息》和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站发布。

附件：

1. 2016年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

2. 2016年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机械台班单价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4月28日

闽建筑〔2016〕27号

关于颁发《福建省古建筑保护修复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配合实施我省传统村落保护和美丽乡村工程建设,完善古建筑保护修复工程计价依据,根据我省具体情况,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组织编制了《福建省古建筑保护修复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以下简称本定额),现予颁发,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本定额按古建筑文物保护要求进行编制,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古建筑及古民居保护修复工程,也作为仿古建筑工程中现行定额缺项的参考。本定额是编制国有投资性质的古建筑保护修复工程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的依据;是编制古建筑保护修复工程设计概算、投资估算的基础;是编制古建筑保护修复工程投标报价的参考。

本定额由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6年9月5日

闽建价〔2016〕48号

关于印发《2016年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及机械台班单价》部分内容勘误的通知

各设区市造价站、平潭综合实验区造价站：

鉴于《2016年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及机械台班单价》闽建价〔2016〕21号文中的材料综合价格部分内容有误，现予勘误。

本材料综合价格仅供编制工程预算造价参考，编制人可市场询价确定材料价格。

附件：《2016年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部分内容勘误表



附件

《2016年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部分内容勘误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 格	单 位	不含增值税综合价格 (元)		含增值税综合价格 (元)	
				误	正	误	正
3899	铝接线端子	16	个	0.59	2.22	0.69	2.60
3900	铝接线端子	25	个	0.82	2.56	0.96	3.00
3901	铝接线端子	95	个	8.95	8.55	10.47	10.00
3902	铝接线端子	150	个	4.57	11.97	5.35	14.00
3903	铝接线端子	185	个	6.14	13.68	7.19	16.00
3904	铝接线端子	400	个	11.99	15.38	14.03	18.00
3906	铜接线端子	DT-2.5	个	0.17	0.32	0.20	0.37
3907	铜接线端子	DT-6	个	0.38	0.62	0.44	0.73
3908	铜接线端子	DT-10	个	1.07	1.88	1.25	2.20
3909	铜接线端子	DT-16	个	8.25	2.39	9.66	2.80
3910	铜接线端子	DT-25	个	1.42	2.82	1.66	3.30
3911	铜接线端子	DT-35	个	1.72	3.59	2.01	4.20
3912	铜接线端子	DT-50	个	42.72	5.64	49.98	6.60
3913	铜接线端子	DT-70	个	3.22	7.18	3.77	8.40
3914	铜接线端子	DT-95	个	9.25	9.91	10.82	11.60
3915	铜接线端子	DT-120	个	21.22	12.99	24.82	15.20
3916	铜接线端子	DT-150	个	8.17	16.58	9.56	19.40
3917	铜接线端子	DT-185	个	10.49	20.51	12.27	24.00
3918	铜接线端子	DT-240	个	11.76	26.84	13.76	31.40
3919	铜接线端子	DT-300	个	19.85	42.74	23.23	50.00
3920	铜接线端子	DT-400	个	28.32	73.50	33.13	86.00

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 福建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适应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结合我省计价依据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营改增后的工程造价由税前工程造价、税金组成。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之和，税金为增值税。税前各费用项目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二、营改增后，工程造价组成内容、计算程序和计价办法、取费标准按《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6版）（以下简称《费用定额2016版》）执行。

三、营改增后，现行各专业工程消耗量定额中的其他材料费、材料摊销费、小五金费用以及其他机械费、回程费等以“元”为单位的要素消耗量，考虑营改增的综合因素，其不含税额按乘以调整系数0.94计算。

四、营改增后，应分别发布含增值税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和不含增值税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各级造价管理机构在发布建设工程各类材料设备价格信息时，应分别发布材料设备含增值税价格和不含增值税价格。

五、《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各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以下简称《计量规范》）与《费用定额2016版》、现行各专业工程消耗量定额（或预算定额）及其补充调整文件等有关规定配套实施。其中：

（一）下列措施项目应当根据《计价规范》和《计量规范》列出详细工程量清单，招标人对其准确性与完整性负责，其他措施项目按项计列。

（1）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的脚手架、混凝土与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施工排水降水；

（2）市政工程的脚手架、支架、围堰、便道及便桥、洞内临时设施、处理监测

监控、施工现场围挡；

(3) 园林绿化工程的脚手架、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搭设遮阴（防寒）棚、围堰、排水工程、施工现场围挡。

(二) 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暂不执行。

(三) 《计量规范》福建省实施意见，详见附件 1、2、3、4，附件中未提及的其他内容均按《计量规范》执行。

(四) 根据《费用定额 2016 版》及以上规定，制订《福建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2016 年第 2 版）（详见附件 5）。

六、本实施意见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5 月 1 日起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工程，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本实施意见执行；4 月 30 日以前（含 30 日）已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不实行招标的工程，5 月 1 日起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施工合同价应按本实施意见执行；4 月 30 日以前（含 30 日）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1.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福建省实施意见

2.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福建省实施意见
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福建省实施意见
4.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福建省实施意见
5. 《福建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2016 年第 2 版）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25 日

闽建办筑〔2016〕17号

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 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根据《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福建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闽建办筑〔2016〕13号），针对营改增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量清单〉和〈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补充定额〉的通知》（闽建筑〔2015〕18号）的调整，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装配式建筑工程造价是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造价的组成内容。

二、装配式建筑工程造价组成内容、计算程序和计价办法、取费标准按《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6版）执行，计算劳保费时其取费基数人工费不包括预制构件成品价格所含的人工费。

三、装配式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其我省实施意见（详见闽建办筑〔2016〕13号），不足部分参照《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补充工程量清单》（2016版）（详见附件）。

四、装配式建筑工程造价税前各费用项目（包括材料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等）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营改增后《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补充定额》有关事项调整如下：

（一）消耗量定额中的其他材料费、材料摊销费、小五金费用以及其他机械费、回程费等以“元”为单位的要素消耗量，考虑营改增的综合因素，其不含税额按乘以调整系数0.94计算；

（二）预制构件成品价格不再包含增值税，计算预制构件成品价格所组成的材料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附件：《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补充工程量清单》（2016版）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

附件

《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
补充工程量清单》（2016 版）

E. 18 预制混凝土柱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E. 18 的规定执行。

表 E. 18 预制混凝土柱（编码：010518）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0518001	矩形柱	1. 柱高度 2. 柱截面尺寸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所占体积	1. 制作 2. 安装 3. 套筒注浆
010518002	保温矩形柱				
010518003	异形柱				
010518004	保温异形柱				



E. 19 预制混凝土梁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E. 19 的规定执行。

表 E. 19 预制混凝土梁（编码：01051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0519001	矩形梁	1. 梁截面尺寸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所占体积	1. 制作 2. 安装 3. 套筒注浆
010519002	保温矩形梁				
010519003	异形梁				
010519004	保温异形梁				

E. 20 预制混凝土墙板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E. 20 的规定执行。

表 E. 20 预制混凝土墙板（编码：010520）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	------	------	------	---------	------

010520001	保温外墙板	1. 墙类型 2. 墙厚度 3. 混凝土强度等级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所占体积，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面积 0.3m ² 以外的孔洞所占体积	1. 制作 2. 安装 3. 套筒注浆
010520002	不保温外墙板				
010520003	内墙板				

E. 21 预制混凝土板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E. 21 的规定执行。

表 E. 21 预制混凝土板（编码：010521）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0521001	叠合楼板	1. 板厚度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及单个面积 0.3m ² 以内的孔洞所占体积。	1. 制作 2. 安装 3. 套筒注浆
010521002	阳台板				

E. 22 预制混凝土楼梯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E. 22 的规定执行。

表 E. 22 预制混凝土楼梯（编码：010522）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0522001	楼梯(含休息平台)	1. 楼梯类型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m^3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所	1. 制作 2. 安装

010522002	楼梯(不含休息平台)			占体积。	
-----------	------------	--	--	------	--

E. 23 其他预制构件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E. 23 的规定执行。

表 E. 23 其他预制构件 (编码: 010523)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0523001	线条、空调板	1. 构件类型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m ³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及单个面积0.3m ² 以内的孔洞所占体积。	1. 制作 2. 安装
010523002	其他构件				

E. 24 墙体支撑体系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E. 24 的规定执行。

表 E. 24 墙体支撑体系 (编码: 010524)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0524001	墙体支撑体系	1. 搭设方式 2. 支撑体系材质	m ²	按竖向构件的垂直投影面积(扣除门窗洞口、空圈洞口等所占面积,不扣除0.3m ² 以内的空洞所占面积)计算,外墙按单侧计,内墙按双侧计。	定位、调整、固定

E. 25 装配式预制构件运输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置及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表 E. 25 的规定执行。

表 E. 25 装配式预制构件运输 (编码: 010525)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10525001	装配式预制构件运输	运距	m ³	按照构件体积以运输距离计算	按技术要求装车绑扎、运输、按指定地点卸车堆放

说明：除了本补充工程量清单另有规定外，其他均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我省有关规定。

闽建筑〔2017〕2号

关于颁发《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8套2017版定额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了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近年国家基础定额和我省建筑市场实际情况，省造价管理总站组织编制了《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共8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经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研究同意，现予颁发，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厅颁发的《福建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101-2005)、《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201-2005)、《福建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02版)、《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301-2012~FJYD-311-2012)、《福建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401-2005~FJYD-409-2005)、《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501-2005)、《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05版)、《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6版)及其补充调整配套文件同时废止。

二、凡2017年5月1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签订合同的工程，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执行。

三、本定额由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管理和解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月22日

闽建筑〔2017〕20号

关于执行《福建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为全面执行《福建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以下简称“费用定额”）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各专业工程计量规范（以下简称“国家计价计量规范”），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各专业工程执行费用定额的有关规定

自2017年7月1日起，下列各专业工程均按照费用定额规定执行，其中：

（一）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等专业工程，按照费用定额以及相应的2017版预算定额执行。

（二）古建筑修复保护工程，按照《福建省古建筑修复保护工程预算定额》（2016版）执行，其中，劳保费和超高施工增加费取消，不再计取。

（三）抗震加固工程，在新版定额颁发之前，涉及拆除、装修、改造等工程内容的，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执行，不再考虑调整系数。

（四）房屋修缮工程，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执行，不再考虑调整系数。

（五）仿古建筑工程，在新版定额颁发之前，按照《福建省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7版）执行，有关仿古建筑构件定额按照2005版《福建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与《福建省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执行。

（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GCG-103-2008）执行，其中，为保证地下作业人员健康，按人工预算单价增加2元/工日计提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作业健康保护费用的，并入人工费计算。

（七）爆破工程，按照《爆破工程消耗量定额》（GYD-102-2008）执行。

（八）市政维护工程，按照《福建省市政维护工程消耗量定额》（FJYD-601-2007）执行。

（九）仿古建筑构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爆破工程、市政维护工程等，其人工费按定额人工消耗量乘以人工预算单价再乘以系数1.14计算，人工预算单价按闽建

筑函〔2013〕92号文和闽建筑函〔2014〕156号文规定执行；其定额中以“元”为单位计算的其他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等的不含税金额按乘以系数0.92计算；其砂浆混凝土配合比，按照《福建省混凝土和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执行。

二、各专业工程执行国家计价计量规范的有关规定

（一）各专业工程按费用定额规定全面执行全费用综合单价计价办法，其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组成，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

（二）国家计价计量规范中的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计日工等相关规定，暂不执行。

（三）根据我省计价规定，修订了2013版国家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构筑物工程、仿古建筑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形成我省实施细则（详见附件1～附件6）。装配式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包含在附件1中，实施细则中未作规定的，按照2013版国家各专业计量规范执行。

（四）根据费用定额修订了计价表格，形成《福建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2017版）（详见附件7）。

三、其他有关规定

（一）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在招投标时不可竞争，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最低金额计算的，投标报价时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金额。

（二）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时，优质工程增加费、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远程监控系统租赁费、发包人检测费、工程噪音超标排污费、渣土收纳费等列入暂列金额，在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分别列项。工程结算时，暂列金额中包含的各项费用，应按照费用定额规定分别列项计算。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甲供材料费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报价时不得修改。

（四）关于甲供材料

1、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时，甲供材料应按照“甲供材料一览表”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其中甲供材料单价（含税）按照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经市场询价确定后填入。

2、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中的甲供材料费应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甲供材料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费合计金额填写。

3、“甲供材料一览表”的甲供材料数量与发包人实际提供数量、承包人用于施工的实际需求量，三者之间的数量可能存在差异，由此引起的损益，应在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

4、由设计变更导致的甲供材料数量、型号规格变动，所引起的相关结算问题，应在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

5、甲供材料应当计取甲供材料总承包服务费，甲供设备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甲供材料的检验试验费和采购费由发包人承担，甲供材料到达施工现场后的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6、由于发包人甲供材料、工程设备，造成承包人税负加重的，应给予承包人相应补偿，具体金额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

(六)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市场供应以及合同工期等因素，充分考虑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工程结算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调整合同价款。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1. 《房屋建筑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

2. 《构筑物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
3. 《仿古建筑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
4. 《通用安装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
5.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
6. 《园林绿化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
7. 《福建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2017 版)

(附件以电子版形式发布)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6 月 19 日

闽建筑〔2017〕23号

关于做好工程招投标活动与《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8套2017版定额及相关配套规定衔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厅《关于调整〈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8套2017版定额施行时间的通知》（闽建筑〔2017〕12号）、《关于执行〈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有关规定的通知》（闽建筑〔2017〕20号），《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8套2017版定额及相关配套规定（以下统称本定额）于2017年7月1日开始施行，为确保工程招投标活动顺利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用本定额计价的招投标工程，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对《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5年版）》中相关条款按下列要求进行补正或修改：

（一）通用本第3章第2节“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第9.1.3项和“综合评估法”第10.1.1项“投标报价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优质工程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检测费之一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7项）的”补正为“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按规定计取的或低于规定最低金额的”。

（二）通用本第3章第2节“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第9.1.5项和“综合评估法”第10.1.2项“规费费率、税率（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9项）不按规定计取的”删除。

（三）通用本第3章第2节“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第9.1.6项和“综合评估法”第10.1.3项“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费、暂估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10项）不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的”补正为“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费、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第10项）不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金额填写的”。

（四）通用本第3章第2节“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中的内容（包括投标成本参考价和评标基准价的公式）按照上述要求作相应修改。

（五）通用本第4章第1节“合同协议书”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补正为“甲供材料费”。

(六) 通用本第4章第2节“通用合同条款”第11.1款中的“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补正为“人工费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七) 专用本第5章第2节“招标控制价”的“二、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第2点表格内容修改为：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合计

(八) 专用本第5章第2节“招标控制价”的“二、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第3点内容删除。**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九) 专用本第5章第3节“投标报价”中第三条内容修改为“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各项费用中”。

(十) 专用本第5章第3节“投标报价”中第五条内容修改为“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十一) 专用本第5章第3节“投标报价”中第九条内容删除。

二、采用本定额计价的招投标工程，其工程量清单及计价格式应按照闽建筑(2017)20号文的规定执行。

三、凡2017年7月1日前已发布招标公告或已签订合同（招标代理合同或造价咨询合同或施工合同）的工程，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执行。闽建筑(2017)2号文第二条的规定不再执行。

四、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本定额和本通知的规定及时升级计价软件和招标投标评标系统。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6月30日



闽建筑〔2017〕27号

关于发布《2017年第二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 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根据《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结合我省实际，省造价管理总站编制了《2017年第二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经商相关部门同意，现予发布。

- 附件：1. 《2017年第二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说明
2. 《2017年第二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7月31日



闽建筑〔2017〕54号

关于发布《2017年第三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建标〔2015〕34号），结合我省实际，省造价管理总站编制了《2017年第三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经商相关部门同意，现予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2017年第三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及今后发布的季度施工机械台班单价，与《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闽建筑〔2017〕20号文等有关规定配套执行。

二. 不适用《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及闽建筑〔2017〕20号文规定的有关定额，不再发布与其配套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其台班单价均执行《2017年第二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及之前发布的季度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 附件：1. 《2017年第三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说明
2. 《2017年第三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1月28日

闽建筑〔2017〕56号

关于《福建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在简易计税法适用方面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文）规定，经商省财政厅同意，现就简易计税法如何适用《福建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以下简称“《费用定额》”）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费用定额》规定的取费基数与取费标准适用于一般计税法。
- 二、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法的，各项取费及税金的计算基数改为含税价（即不扣除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及其单价均按含税价计算。适用简易计税法的增值税征收率为3%。

三、适用简易计税法的，企业管理费费率按《费用定额》规定一般计税法取费标准的90%计算，利润率按4%，总价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相关取费标准不变。其他项目费中按实际发票金额结算的项目，如远程监控系统租赁费、发包人检测费、工程噪音超标排污费、渣土收纳费等，按实际发票金额乘以（1+增值税税率3%）计算。

四、符合财税〔2017〕58号文规定适用简易计税法且采用甲供材料的工程，《费用定额》第五章关于“由于发包人甲供材料、工程设备，造成承包人税负加重的，应予承包人适当补偿，具体金额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不再适用。

五、承发包双方同意采用甲供材料的工程但仍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法的：
(一)如果甲供材料计入综合单价及工程总造价的，则按《费用定额》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算；

(二)如果甲供材料不计入综合单价及工程总造价的，则甲供材料不含税金额在计算税金的基数时扣减，管理费、利润、规费的取费基数应含甲供材料不含税金额，计算总价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的取费基数时应含甲供材料不含税金额*1.11。

六、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与施工合同中明确该项目是否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法以及相应的计价方式。

七、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未详之处均按《费用定额》执行。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2月28日

闽建筑〔2018〕4号

关于发布《2017年第四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的 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与建设局：

根据《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结合我省实际，省造价管理总站
编制了《2017年第四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经商相关部门同意，现予发布。

- 附件：1. 《2017年第四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说明
2. 《2017年第四季度福建省施工机械台班单价》

福

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月26日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闽建筑〔2018〕10号

关于调整我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建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文）要求，现将我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福建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第四章建筑工程费用取费标准第五条税金现行适用税率为11%调整为10%。

二、材料（含设备）的可抵扣进项税率，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分别调整为16%和10%。

三、经测评合格的计价软件相应调整增值税税率。

四、本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4月25日

厦建价〔2017〕5号

关于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工程劳保费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单位：

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局务会纪要〔2017〕1号通知，自2017年3月1日起我市将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工程劳保费。现通知如下：

一、2017年3月1日起，我站政务中心及各区设立的服务窗口停止收取建筑工程劳保费。

二、2017年2月28日前已缴纳劳保费还未开具票据的单位，请3月31日前到各窗口开具票据。

三、已缴纳劳保费还未申请办理返拨手续的施工单位，按原要求提供资料办理。劳保费转入其企业开立的基本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转入原已开立的劳保费专户。

Glodon 广联达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闽建价〔2017〕39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示范文本》 (2017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造价站，平潭综合实验区造价站，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根据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各专业定额及有关规定，省造价总站重新制订了《福建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示范文本》(2017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应按照《示范文本》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编写。

二、《示范文本》的格式不得修改，内容不得删减，需要时可以添加，无此类情况时，填写“无”。

三、编制说明是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一个招标项目（或者一个标段）应编写一份编制说明。

四、《示范文本》仅对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两个专业作了规定，其他专业可参照《示范文本》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

五、本通知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

- 附件：1.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4.市政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附件以电子版发布）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7月25日

闽建价〔2017〕45号

关于发布2017版定额 施工机械和仪器仪表台班基价的通知

各设区市造价站、平潭综合实验区造价站，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计价行为，统一施工机械和仪器仪表台班单价口径，我站汇总编制了2017版定额施工机械和仪器仪表台班基价（以下简称“本单价”），现予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单价适用于《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福建省构筑物工程预算定额》(FJYD-102-2017)、《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

二、本单价按照建标[2015]34号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和《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规定编制。

三、本单价分别列出含增值税台班单价和不含增值税台班单价。2017版定额中的台班单价与本单价不同的，按本单价予以调整。

四、塔吊、施工电梯按使用费计算的，其租赁单价按照机械设备租赁综合价格确定。

附件：2017版定额施工机械和仪器仪表台班基价（略，具体内容请登录“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www.fjgczj.com下载）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9月11日

闽建价〔2017〕46号

2017版定额勘误

各有关单位：

2017版定额与实施细则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勘误，详见附件1-附件8（以电子版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勘误后，定额中的工料机基价、材料费基价、施工机具使用费基价应作相应调整。
- (二)经测评合格的计价软件公司，请抓紧勘误计价软件数据，并及时通知用户。
- (三)修改后的计价软件，报省造价总站备案。

- 附件：1.《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勘误(一)
2.《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勘误(一)
3.《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勘误(一)
4.《福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 FJYD-409-2017)勘误(一)
5.《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勘误(一)
6.《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勘误(一)
7.《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勘误(一)
8.《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福建省实施细则勘误(一)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9月15日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 勘误 (一)

一、说明与工程量计算规则勘误

页码	勘误条目	误	正
2	第十条第（二）条第 2 点	全部楼层装饰装修的多层建筑物	全部楼层装饰装修的建筑物
3	岩石分类表	岩石分类表	（因表格格子有限，岩石分类表见表尾附表 1）
6	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三条的“基础施工单面工作面宽度计算表”中基础材料第 2 项	基础	毛石、方整石基础
31	说明第二条第 4 点(4) 让	…H型钢使用费按设计质量租赁 90 天考虑，实际使用量和租赁时间与定额取定的不同时，可以调整。	…H型钢使用费按租赁 90 天考虑，实际租赁时间与定额取定的不同时，可以调整。
31	说明第三条第 1 点(1)	打拔槽钢或钢轨，套钢板桩定额，…	打拔钢轨，套钢板桩定额，…
31	说明第三条第 1 点(2)	钢板桩定额包括了打拔损耗，未包括钢板桩使用费。	钢板桩定额包括了打拔损耗，未包括钢板桩使用费。
32	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一条第 7 点	高压旋喷桩：设计桩长加上超灌长度乘以桩截面积以体积计算。	高压旋喷桩：设计桩长加上超灌长度计算。
33	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二条第 9 点	人工打圆木桩及接桩、送桩按设计长度及截面尺寸套相应的材积表以体积计算。	人工打圆木桩按设计长度及截面尺寸套相应的材积表以体积计算。
59	说明第八条第 2 点	遇较软岩、较硬岩、坚硬岩类型土质时，应计算岩层增加费。遇软岩套用岩石成孔增加费定额乘以系数 0.35。遇坚硬岩套用岩层增加费定额乘以系数 1.2；旋挖桩遇坚硬岩套用岩层增加费定额乘以系数 1.8。	遇软岩、较软岩、较硬岩、坚硬岩类型时，应计算岩层增加费。其中，遇软岩时套用岩石增加费定额乘以系数 0.35，冲孔桩、回旋桩遇坚硬岩套用岩层增加费定额乘以系数 1.2，旋挖桩遇坚硬岩时套用岩层增加费定额乘以系数 1.8。

61	计算规则第四条第 1 点	预制混凝土桩截桩头,按设计要求截桩的数量计算。 <u>截桩长度≤1m 时,不扣减相应桩的打桩工程量, 截桩长度>1m 时, 其超过部分按实扣减打桩工程量,</u> 桩体的价格不扣除。	预制混凝土桩截桩头,按设计要求截桩的数量计算。
82	说明第六条第 5 点	竖砌石板围墙高度按地面以上 2m、厚度按 120mm 考虑, 实际不同时砌石用量可以调整:高度每增减 100mm, 砌石用量增减 4%; 厚度每增减 10mm, 砌石用量增减 8.5%。	竖砌石板围墙高度按地面以上 2m、厚度按 120mm 考虑, 实际不同时企石用量可以调整:高度每增减 100mm, 企石用量增减 4%; 厚度每增减 10mm, 企石用量增减 8.5%。
134	说明第六条第 2 点(6)	6. 有梁板与平板的区别,见图 5.1.1(含图)	删除
379	说明第十二条第 5 点	铝板幕墙定额中型材含量与定额取定不同时, ...	幕墙定额中型材含量与定额取定不同时, ...
379	说明第十二条第 9 点	本章节未列明的槽式预埋件...	本章节未列明的槽形埋件...
571	说明第三条	...垃圾装车费用套用相应装土方定额并按松散体积换算。	...垃圾装车、外运费用套用第一章土方装车、外运定额。
571	说明第十二条	...每平米增加人工 0.02 工日。	...每平米增加人工费 1.18 元
572	工程量计算规则第十 九条	垃圾外运按自然堆积方以体积计算。	垃圾装车、外运工程量按自然堆积方以体积计算, 若难以按现场签证确认工程量的, 在编制预算时可按拆除工程量乘以下列转换系数计算: (因表格格子有限, 转换系数见表尾附表 2)
589	说明第七条	...安全网定额中的安全网消耗量乘以下列系数 0.33	...安全网定额中的安全网消耗量乘以系数 0.33
601	说明第六条	...大于 3.6m 小于 8m 时, 另按超过部分模板接触面积套用相应模板超高支撑增加费定额。支撑高度按每增加 0.5m 计算一个增加层, 不足 0.5m 按 0.5m 计算。	...大于 3.6m 时, 另按超过部分模板接触面积套用相应模板超高支撑增加费定额; 超过 6 米的按 6 米以内与超过 6 米的工程量分开套用相应定额。支撑高度按每增加 0.5m 计算一个增加层, 不足 0.5m 按 0.5m 计算。
613	说明第四条第 3 点	...如主体结构采用非泵送,如主体结构采用非泵送(及现场搅拌), ...

614	计算规则第一条第1点	采用塔吊施工的，一个单位工程配置1台塔吊，施工至6层时加设1部施工电梯。 <u>塔吊一般从土方开挖起至外墙面装饰完成时间</u> （按要求高层建筑塔式起重机须待脚手架拆除完毕时方可报停并组织拆除），即总工期扣除桩基工程工期减去30天计算。...	采用塔吊施工的，一个单位工程配置1台塔吊，施工至6层时加设1部施工电梯。 <u>檐口高度24米以内或层数六层以内的建筑物，塔吊一般从土方开挖起至屋面完成时间；檐口高度超过24米或层数超过六层的建筑物，塔吊一般从土方开挖起至外墙面装饰完成时间</u> （按要求高层建筑塔式起重机须待脚手架拆除完毕时方可报停并组织拆除），即总工期扣除桩基工程工期减去30天计算。...
614	计算规则第二条	地下室材料运输费及单层建筑、二、三层建筑地下室材料运输费，按建筑面积计算。	地下室材料运输费及 <u>单层、二、三层建筑垂直运输费</u> ，按建筑面积计算。

附表 1:

岩石分类表

岩石分类		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u>Rc (MPa)</u>	代表性岩石	开挖方法
极软岩		≤ 5	1. 全风化的各种岩石； 2. 强风化的软岩； 3. 各种半成岩	部分用手凿工具、部分用爆破法开挖
软质岩	软岩	5~15	1. 强风化的坚硬岩； 2. 中等（弱）风化—强风化的较硬岩； 3. 中等（弱）风化的较软岩； 4. 未风化的泥岩、泥质页岩、绿泥石片岩、绢云母片岩等	用风镐和爆破法开挖
	较软岩	15~30	1. 中等（弱）风化—强风化的坚硬岩； 2. 中等（弱）风化的较硬岩； 3. 未风化—微风化的：凝灰岩、千枚岩、砂质泥岩、泥灰岩、泥质砂岩、粉砂岩、砂质页岩等	用爆破法开挖
硬质岩	较硬岩	30~60	1. 中等（弱）风化的坚硬岩； 2. 未风化—微风化的：熔结凝灰岩、大理岩、板岩、白云岩、石灰岩、钙质砂岩、粗晶大理岩等	
	坚硬岩	>60	未风化—微风化的：花岗岩、正长岩、闪长岩、辉绿岩、玄武岩、安山岩、片麻岩、硅质板岩、石英岩、硅质胶结的砾岩、石英砂岩、硅质石灰岩等	

注：本表依据国家标准《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定义

附表 2:

转换系数表

拆除材料	系数	拆除材料	系数
------	----	------	----

砖(石)砌体、混凝土构件	1.5m ³ /m ³	门窗	0.12m ³ /m ²
木构件	1.3m ³ /m ³	柜体	0.105 m ³ /m ²
装饰抹灰层	0.045m ³ /m ²	装饰块料层	0.038 m ³ /m ²
装饰石材层	0.06m ³ /m ²	防水卷材	0.009 m ³ /m ²

二、定额子目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 容	误	正
43	10102093- 10102096	“点焊机 容量 75kV·A 长臂”名称	点焊机 容量 75kV·A 长臂	点焊机 容量 75kV·A
44	10102098	“偏心式震动筛 生产率 12~16m ³ /h”名称	偏心式震动筛生产率 12~16m ³ /h	偏心式震动筛生产率 16m ³ /h
44	10102099	“其他材料费”数量	0.9300	删除
44	10102100	“双轴搅拌桩机”名称	双轴搅拌桩机	搅拌桩机(单轴)
45	10102104	“合金钻头 B130H”数量	0.0253	
50	10102126	“锚具 SmIS-4”名称、单 价、数量	锚具 SmIS-4、150.75 元、 16.3651 套	锚具 YJM15-3(含夹片)、35.00 元、 10.5000 套
		“支架”数量	163.6106	150.0800
51	10102128	人工费基价	11.36	5.38
51	10102129	人工费基价	14.18	6.72
51	10102130	人工费基价	18.40	8.40
52	10102132- 10102134	“电动滚筒式混凝土搅 拌机 出料容量 400L”数 量	0.0120 0.0128 0.0026	删除
90	10104023	工作内容	“人工二次搬运砖、砂浆。”	“人工搬运砖、砂浆。”
93	10104042	人工费基价	1946.91	1557.52
93	10104043	人工费基价	2921.52	2337.22
93	10104046	人工费基价	2097.53	1678.02
93	10104047	人工费基价	1790.18	1432.14
94	10104054	人工费基价	824.13	576.80
96	10104058	人工费基价	920.36	828.32

139	10105004	“预拌泵送普通混凝土”数量	0.8673	0.8080
139	10105005	“预拌泵送普通混凝土”数量	0.8673	0.8080
145	10105044	定额名称	C20 非泵送混凝土 小形构件	C20 非泵送混凝土 小型构件
145	10105048	“橡胶压力管”数量	0.0156	删除
		“其他材料费”数量	1.2900	2.9300
145	10105049	“橡胶压力管”数量	0.0162	删除
		“其他材料费”数量	1.3300	3.0300
145	10105050	“橡胶压力管”数量	0.0225	删除
		“其他材料费”数量	1.8400	4.2000
145	10105051	“橡胶压力管”数量	0.0288	删除
		“其他材料费”数量	2.3700	5.3900
146	10105052	“橡胶压力管”数量	0.0351	删除
		“其他材料费”数量	2.8700	6.5600
146	10105053	“橡胶压力管”数量	0.0415	删除
		“其他材料费”数量	3.3900	7.7500
146	10105054	“橡胶压力管”数量	0.0479	删除
		“其他材料费”数量	3.9300	8.9600
146	10105055	“橡胶压力管”数量	0.0008	删除
		“其他材料费”数量	0.0700	0.1500
146	10105056	“橡胶压力管”数量	0.0090	删除
		“其他材料费”数量	-	1.0200
146	10105057	工作内容	“1. 混凝土搅拌、水平运输。”	“1. 水平运输。”
159	10105127	“钢筋网片”名称、单价	钢筋网片、4130	圆钢Φ6、2370
		“点焊机 容量 75kV·A 长臂”名称	点焊机 容量 75kV·A 长臂	点焊机 容量 75kV·A
226	10108019	“其他材料费”数量	611.4400	10.4400
226	10108020	“其他材料费”数量	473.8500	8.1400
238	10108069	“全玻地弹门 不含玻璃”名称	全玻地弹门 不含玻璃	全玻地弹门 不含地弹簧
239	10108074	“其他材料费”数量	759.1900	12.9000

239	10108075	“其他材料费”数量	587.2100	10.0400
239	10108076	“其他材料费”数量	587.0300	9.8600
239	10108077	“其他材料费”数量	587.0300	9.8600
239	10108078	“其他材料费”数量	763.8900	17.6000
239	10108079	“其他材料费”数量	619.5400	13.6600
239	10108080	“其他材料费”数量	763.8900	17.6000
239	10108081	“其他材料费”数量	590.9500	13.7800
306	10110021	“液压弯管机 弯管能力 $\Phi 60$ ”名称	液压弯管机 弯管能力 $\Phi 60$	液压弯管机 管径 60mm
443	10112358- 10112361	工作内容	“安装框料及玻璃配件”	“安装框料及配件”
443	10112362	工作内容	“安装龙骨”	删除
445	10112369	工作内容	“安装龙骨”	删除
583	10116130 10116131	整个定额		编号 10116130 与 10116131 定额删除，相应删除 16.13 节
612	10117086	定额名称	柱、墙模板支撑高度超过 6m、不 超过 8m 每增加 0.5m	柱、墙模板支撑高度超过 6m 每增 加 0.5m
615	10117089- 10117092	计量单位	台.	台.天
615	10117093- 10117097	计量单位	部.	部.天
616	10117101- 10117102	定额名称	垂直运输机械费	垂直运输费
619	10117114- 10117122	定额名称 (删除以内)	加压水泵台班增加费 建筑物檐 高 XXm 以内	加压水泵台班增加费 建筑物檐 高 XXm
637	10117211	计量单位	套.	套.天
637	10117212	计量单位	套.	套.天
638	10117213	计量单位	座.	座.天

附件 2:

《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 勘误 (一)

一、定额子目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 容	误	正
77	10302127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25t”数量	0.3500	0.0350
77	10302128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40t”数量	0.3500	0.0350
77	10302129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50t”数量	0.2300	0.0230
77	10302130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50t”数量	0.3000	0.0300
77	10302131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50t”数量	0.2150	0.0215
78	10302132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25t”数量	0.2000	0.0200
78	10302133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40t”数量	0.2000	0.0200
78	10302134	“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40t”数量	0.2500	0.0250
78	10302135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40t”数量	0.3000	0.0300
91	10302188	“开孔机 DK6-200”名称	开孔机 DK6-200	开孔机 开孔直径 200mm
107	10303025	人工费基价	266.72	26.67
107	10303026	人工费基价	320.00	32.00

附件 3:

**《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FJYD-301-2017-FJYD-311-2017) 勘误 (一)**

《第三册 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页码	定额编号/勘误条目	内容	误	正
427	30304149-30304154	4.3.2 球形罐气密性试验	无	增加 30304149-30304154, 见附表 1
《第四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页码	定额编号/勘误条目	内容	误	正
2	册说明	第 11 行	直埋敷设电缆工程、路灯工程不单独计算脚手架费用。	删除
目录 3		目录	9.3 电缆桥架、槽盒安装	9.3 电缆桥架安装
3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 1 行	一、三相变压器、单相变压器、消弧线圈变压器根据.....	一、三相变压器、单相变压器、消弧线圈安装根据.....
17	说明	第 13 行	4.二叠一平的安装方式综合考虑的,.....	4.二叠一平放的安装方式综合考虑的,.....
17	说明	第 17 行	7.定额中不包括母线配置及设备干燥。	7.定额中不包括母线配制及设备干燥。
18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 6 行	四、交流滤波器装置组架更具设备功能,.....	四、交流滤波器装置组架安装根据设备功能,.....
18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 8 行	六、成套配电柜安装,.....	六、成套配电箱安装,.....
53	说明	第 12 行	4.。软母线跳线安装定额综合考虑了耐张夹的连接方式,.....	4.。软母线跳线安装定额综合考虑了耐张线夹的连接方式,.....
53	说明	第 17 行	8. 高压共箱母线和低压封闭式接线母线槽安装.....	8. 高压共箱母线和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安装.....
53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 3 行	二、持绝缘子安装根据工艺布置和安装固定孔数,.....	二、支持绝缘子安装根据工艺布置和安装固定孔数,.....
54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 4 行	十、矩形母线伸缩节安装,根据母线材质和伸缩节片数,.....	十、矩形母线伸缩节安装,根据母线材质和伸缩节安装片数,.....
54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 26 行	二十、.....,设计无规定是按照下表规定计算。	二十、.....,设计无规定时按照下表规定计算。
131	说明	第 4 行	二、有关说明: 2. 铁构件制作与安装定额适用于本册范围内除电缆桥架支撑架、沿墙支架以外的各种支架、构件的制作与安装。	二、有关说明: 2. 铁构件制作与安装定额适用于本册范围内除电缆桥架支撑架以外的各种支架、构件的制作与安装。
131	说明	第 11 行	二、有关说明: 5. 执行定额是不做调整	二、有关说明: 5. 执行定额时不做调整

131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 2 行	二、电缆桥架支撑架、沿墙支架、铁构件的制作与安装	二、电缆桥架支撑架、铁构件的制作与安装
153	说明	第 19 行	2. (1) 地下铺设部分人工或.....	2. (1) 地下铺设不分人工或.....
153	说明	第 26 行	4.....实际安装定额与定额不同时.....。	4.....实际安装与定额不同时.....。
154	说明	第 15 行	6. 室外电力电缆敷设定额是按照平原地区施工条件编 制的，.....。	6. 电力电缆敷设定额，.....。
154	说明	第 28 行	12. 阻燃槽盒安装定额.....。	取消本条
154	说明	第 33 行	15. 属于电气安装专业设计规范的电缆沟.....。	15. 属于电气安装专业设计范围的电缆沟.....。
154	说明	第 37 行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155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 10 行	四、1. 横穿马路时，按照路基宽度两段各增加 2m。	四、1. 横穿马路时，按照路基宽度两端各增加 2m。
155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 22 行	八、2. 预支分支电缆.....。	八、2. 预制分支电缆.....。
221	说明	第 21 行	“电缆支架的接地线安装执行“户内接地母线敷设定额。”	删除
232	30410058-30410059	材料栏 第 1 行	镀锌扁钢 -40*4	删除
241	说明	第 4 行	平底	平地
244	说明	第 15 行	人工消耗量	人工费
244	说明	(8) 带电跨越措施费用表	电压等级 (kv) 10 / 增加工日数量 (普通/ 一般技工/高级技工) 7/12/4	电压等级 (kv) 10 / 增加人工费 2170.06
244	说明	(8) 带电跨越措施费用表	电压等级 (kv) 6 / 增加工日数量 (普通/ 一般技工/高级技工) 7/12/4	电压等级 (kv) 6 / 增加人工费 1866.93
244	说明	(8) 带电跨越措施费用表	电压等级 (kv) 0.38 / 增加工日数量 (普通/ 一般技工/高级技工) 7/12/4	电压等级 (kv) 0.38 / 增加人工费 572.60
244	说明	(8) 带电跨越措施费用表	电压等级 (kv) 0.22 / 增加工日数量 (普通/ 一般技工/高级技工) 7/12/4	电压等级 (kv) 0.22 / 增加人工费 476.36
303	说明	第 2 行	金属线槽	塑料线槽
303	说明	第 4 行	1、配管定额中钢管材质是按照镀锌钢管考虑的，定额不包括采用焊接钢管刷油漆、刷防火漆或防火涂料、管外壁防腐保护以及接线箱、接线盒、支架的制作与安装。焊接钢管刷油漆、刷防火漆或防火涂料、管外壁防腐保护执行.....。	1、配管定额不包括刷防火漆或防火涂料以及接线箱、接线盒、支架的制作与安装。管外壁刷防火漆或防火涂料执行.....。
303	说明	第 17 行	6. 配管定额是按照各专业间配合施工考虑的，定额只考虑了 DN20	6. 配管定额是按照各专业间配合施工考虑的，定额已综合考虑

			以下(含DN20)的配管工程中凿槽、刨沟、凿孔(洞)费用, DN20以上配管工程中凿槽、刨沟、凿孔(洞)等费用未计。	暗配管的凿槽、刨沟、凿孔(洞)及恢复费用, 执行定额时, 不作调整。
303	说明	第21行	8. 吊顶天棚内敷设电线管根据管材介质执行.....	8. 吊顶天棚内敷设电线管根据管材材质执行.....
308	30412022	人工费基价(元)	89.81	8.981
311	30412032	材料费基价(元)	59.11	4.47
315	30412048	人工费基价(元)	11.78	8.47
334	30412118	人工费基价(元)	1.25	12.05
345	30412161	人工费基价(元)	3.78	4.29
352	30412203	工料机基价(元) 人工费基价(元)	0.92 0.83	7.53 7.44
355-356	30412226-30412231	材料栏 镀锌地线夹 15-50	5.15	3.093
361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2行	一、.....与单芯软导线界面面积,	一、.....与单芯软导线截面面积,
361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4行	二、....., 区别绝缘子形式(针式、鼓形、碟式)、.....	二、....., 区别绝缘子形式(针式、鼓形、蝶式)、.....
361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12行	六、按照设计图示安装数量以单项延长米为计量单位。	六、按照设计图示安装数量以单相延长米为计量单位。
378	30413104	工料机基价(元) 人工费基价(元)	0.03 -	0.72 0.69
400	说明	13. 荧光灯具安装定额 适用范围表	荧光灯具	工厂灯及防尘防水灯
401	说明	13. 荧光灯具安装定额 适用范围 第2-5行	CG5	GC5
401	说明	第6行	19. 按照两套灯具各自灯罩周长或半周长只和执行相关定额。	19. 按照两套灯具各自灯罩周长或半周长之和执行相关定额。
402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3行	八、按照设计图示安装数量以“套”味觉起来那个单位。	八、按照设计图示安装数量以“套”为计算单位。
402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17行	十七、.....根据用途或容量及变化回路,	十七、.....根据用途与容量及变化回路,
485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5行	1., 标准与规程未包括的.....	1., 标准与规程未包括的.....
486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1行	一、电气调试系统根据电气部之系统图	一、电气调试系统根据电气布置系统图
486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22行	2.综合重合闸亦此规定计算。	2.综合重合闸亦按此规定计算。
487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21行	十八、配电智能系统调试更具间隔数量,, 若就地保护则不能执行系统调试定额, 若就地保护则不能执行系统调试定额。	十八、配电智能系统调试根据间隔数量,, 若就地保护则不能执行系统调试定额。

《第五册 建筑智能化工程》

页码	定额编号/勘误条目	内容	误	正
3	工程量计算规则	倒数第1行	行行	运行
23	说明	第5行	定额量	定额
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倒数第5行	(除管内)	删除

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倒数第3行	整行	删除
35	说明	第3行	第二册	第四册
65	说明	第2行	本册	本章
71	说明	第1行	包括于	包括
71	说明	第4行	整行	删除
89	说明	第3行	第二章	第五章

《第六册 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

页码	定额编号/勘误条目	内容	误	正
113	材料栏	槽钢 10#-16#单位	t	m
113	30606007	消耗量	1.0500	(1.0500)
113	材料栏	槽钢 10#-16#单价	2700.00	-
138-14 1, 144	30607002-30607004, 30607006-30607010, 30607013-30607015, 30607027-30607028	机械栏 电动弯管机	弯曲直径 50mm	管径 50mm

《第七册 通风空调工程》

页码	定额编号/勘误条目	内容	误	正
25-27, 32	材料栏	第1行 镀锌薄钢板 0.5 单位	kg	M2
93	30703203-30703204	机制砂、碎石材料栏单 位	m ³	kg

《第八册 工业管道工程》

页码	定额编号/勘误条目	内容	误	正
528-52 9	30806090	公称直径 (mm 以内)	50	50
	30806091			100
	30806092			200
	30806093			300
	30806094			400
	30806095			500
	30806096			600
601-60 2	30807292-30807315。	机械栏 电动弯管机	弯曲直径 100mm	管径 100mm

《第九册 消防工程》

页码	定额编号/勘误条目	内容	误	正
9-10, 1 6	30901016-30901021, 30901051-30901055,	机械栏 开孔机	DK6-200	开孔直径 200mm
10	30901022-30901023,	机械栏 开孔机	DK6-400	开孔直径 400mm
22	30901079	室外地下式消火栓干 管安装消耗量“平焊法 兰 PN1.0MPa DN150”	平焊法兰 PN1.0MPa 以 下 DN150	平焊法兰 PN1.6MPa DN100
22	30901080	室外地下式消火栓支 管安装消耗量“平焊法 兰 PN1.6MPa DN100”	平焊法兰 PN1.6MPa DN100	平焊法兰 PN1.0MPa 以下 DN150
51	说明	4. (3) 剩余电流互感 器执行相应电气安装 定额。	相应电气	多输入模块

《第十册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页码	定额编号/勘误条目	内容	误	正
3	说明	第 23 行	给水、采暖和空调给水	给水
3	说明	第 32 行	“《第十二册 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	“《第十一册 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
4	说明	第 6 行	“钢管包括弯管制作与安装(伸缩器除外)，无论是现场煨制或成品弯管均不得换算。”	删除本条
4	说明	第 10 行	“管道基础，执行福建省建筑工程相应定额。”	“管道基础、井类，执行《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4	说明	第 11 行	“伸缩器”	“补偿器”
19-20, 23-24, 150-15 1, 162- 163, 16 9, 214, 217	31001060-31001065, 31001078-31001083, 31002111-31002117, 31003018-31003027, 31003046-31003048, 31004130-31004134, 31004144-31004146。	机械栏 开孔机	DK6-200	开孔直径 200mm
20, 151 , 215, 2 17	31001066-31001069, 31002118-31002119, 31004135-31004138, 31004147-31004148。	机械栏 开孔机	DK6-400	开孔直径 400mm
11-12, 16-17, 129-13 0, 132- 133, 16 5-166, 312-31 3, 333	31001023-31001028, 31001047-31001052, 31002023-31002028, 31002036-31002041, 31003028-31003033, 31005339-31005342, 31005408-31005413。	机械栏 电动弯管机	弯曲直径 108mm	管径 108mm
121	说明	第 14-15 行	“管道安装项目中，除室内直埋塑料管道中已包括管卡安装外，其他管道项目均不包括管道支架、管卡、脱钩等制作安装以及管道穿墙、楼板套管制作安装、预留孔洞、堵洞、打洞、凿槽等工作内容，发生时，应按本册第十一章相应项目另行计算，但已包含了随主体结构施工暗埋管	“管道安装项目中，均不包括管道穿墙、楼板套管制作安装、预留孔洞、堵洞、打洞、凿槽等工作内容，发生时，应按本册第十一章相应项目另行计算，但已包含了随主体结构施工暗埋管

			容,发生时,应按本册第十一章相应项目另行计算,但已包含了随主体结构施工暗埋管道的配合工作内容。”	道的配合工作内容。”
121	说明	第 22 行	GJ114-2000	CJ114-2000
121	说明	第 34 行	“钢管包括弯管制作与安装(伸缩器除外),无论是现场煨制或成品弯管均不得换算。”	删除本条
122	说明	第 2 行	“管道基础、土方、井类,执行福建省相关定额。”	“管道基础、井类,执行《福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122	说明	第 3 行	“伸缩器”	“补偿器”
155	说明	第 11 行	“管道安装项目中,均不包括管道支架、管卡、脱钩等制作安装以及管道穿墙、楼板套管制作安装、预留孔洞、堵洞、打洞、凿槽等工作内容,发生时,应按本册第十一章相应项目另行计算。”	“管道安装项目中,均不包括管道穿墙、楼板套管制作安装、预留孔洞、堵洞、打洞、凿槽等工作内容,发生时,应按本册第十一章相应项目另行计算。”
155	说明	第 28 行	“钢管包括弯管制作与安装(伸缩器除外),无论是现场煨制或成品弯管均不得换算。”	删除本条
155	说明	第 31 行	“伸缩器”	“补偿器”
156	说明	第 6 行	“与分集水器进出口连接的管道工程量,应计算至分集水器中心线位置。”	“与分集水器进出口连接的管道工程量,应计算至分集水器外接的第一片法兰位置。”
179	说明	第 13 行	“管道安装项目中,均不包括管道支架、管卡、托钩等制作安装以	“管道安装项目中,均不包括管道穿墙、楼板套管制作安装、

			及管道穿墙、楼板套管制作安装、预留孔洞、堵洞、打洞、凿槽等工作内容，发生时，应按本册第十一章相应项目另行计算。”	预留孔洞、堵洞、打洞、凿槽等工作内容，发生时，应按本册第十一章相应项目另行计算。”
179	说明	第 27 行	“管道基础，土方，井类执行福建省相关专业相应定额。”	“管道基础、井类，执行《福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179	说明	第 28 行	“伸缩器”	“补偿器”
225	说明	第 6 行	“螺纹三角通阀”	“螺纹三通阀”
225	说明	第 12、13 行	七、旋流器套用……	删除
225	说明	第 24 行	带胖旁通管	带旁通管
226	说明	第 1 行	金属挠性接头安装	金属挠性接头安装
353	说明	第 1 行	“…，是参照国建建筑标准…”	“…，是参照国家建筑标准…”
353	说明	第 23 行	“应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项目”	“应执行《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量定额》相应项目”
362	31006035-31006039	第 32 行	“烧结粉煤灰砖 240*115*53 单价 200 元/块”	“烧结粉煤灰砖 240*115*53 单价 0.25 元/块”
364	31006064	材料栏 金属软管 DN15	(2.0200)	(1.0100)
365	31006048、31006049、31006050	第 15 行	“排水栓带链堵 DN50”	“小便器排水附件”
385	说明	第 2 行	“…热媒级配装置安装。”	“…热媒集配装置安装。”
439	说明	第 17 行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439	说明	第 24 行	“集(分)水器制作定额中不包括压力表、温度计、防腐绝热，可按相应定额另行计算。”	删除本条
439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最后一行	“不扣除人孔、手孔重量。”	“不扣除开孔割除部分质量。”

465	说明	第 14 行	地脚螺栓预埋	地脚螺栓孔灌浆
479	说明	第 6 行	三、……应计入安装工程量	三、……不计入安装工程量
479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 2 行	“成品管卡、阻火圈安装，…”	删除“成品管卡”
484-48 7	31011009-31011025		材料消耗量中的“机制砂，单位 m ³ ”	“机制砂，单位 kg”
508	31011176-31011185	11 行	焊接钢管 单位 m	焊接钢管（综合）单位 kg
512-51 3	31011209-31011218	材料栏 其他材料费 单位	%	元
		材料栏 其他材料费 数量	2.0000	0.1200
522	附录		“7. 雨水室内钢管（沟槽焊接管件）”	“7. 雨水室内钢管 (沟槽连接管件)”
524	附录		“13. 室外铸铁给水管 (膨胀水泥接口、石棉 水泥接口、胶圈接口) 管件”	“13. 室外铸铁给水 管(膨胀水泥接口、 胶圈接口)管件”
525	附录		“14. 室内铸铁给水管 (膨胀水泥接口、石棉 水泥接口、胶圈接口) 管件”	删除本附表
525	附录		“15. 室内铸铁给水管 (石棉水泥接口、水泥 接口、机械接口)管件”	“15. 室内柔性铸铁 排水管(机械接口) 管件”
526	附录		“17. 室内铸铁雨水管 (石棉水泥接口、水泥 接口、机械接口)管件”	“17. 室内柔性铸铁 雨水管(机械接口、 卡箍接口)管件”
527	附录		“21. 室内直埋塑料给 水管(热熔)管件”	删除本附表
528	附录		表 22 中的“伸缩节”	“转换件”
536	附录		“6. 采暖室内直埋塑 料管道(热熔)管件”	删除本附表
537	附录	第 1 行	“(三) 采暖管道”	“(三) 空调水管道”
538	附录		“3. 空调凝结水室内 镀锌钢管(螺纹焊接)”	“3. 空调凝结水室内 镀锌钢管(螺纹连 接)”
539	附录		“6. 空调冷热水室内 塑料钢管(热熔、电熔) 管件”	“6. 空调冷热水室内 塑料管道(热熔、电 熔)管件”
539	附录		“7. 空调凝结水室内 塑料钢管(热熔、粘接)	“7. 空调凝结水室内

			管件”	塑料管道（热熔、粘接）管件”
544	附录		“五、成品管卡用料参考表”	删除本附表

附表 1

4.3.2 球形罐气密性实验

工作内容：试压泵、压力表、盲板的安装、拆除、充气打压、稳压检查、卸压、整理记录等。

台

计量单位：

定额编号			30304149	30304150	30304151	30304152	30304153	30304154
项目			球形罐气密性实验					
			1.6Mpa (16kg/cm ²)					
			球罐容量(m ³ 以内)					
			50	120	200	400	650	1000
工料机基价(元)			544.09	1062.05	1688.30	3361.96	5065.10	7611.22
其中	人工费基价(元)		223.17	518.31	877.06	1856.33	2847.50	4363.83
	材料费基价(元)		155.61	173.25	191.39	233.38	269.24	290.14
	施工机具使用费基价(元)		165.31	370.49	619.85	1272.25	1948.36	2957.25
名称		单 位	单价	数量				
材 料	低碳钢焊条 J427 综合		kg	7.00	2.0000	2.5000	3.0000	5.0000
	石棉橡胶板 高压δ1-6		kg	33.00	2.8800	2.8800	2.9100	3.1200
	氧气		m ³	5.00	3.0030	4.0230	5.0040	7.0030
	乙炔气		kg	24.12	1.0010	1.3410	1.6680	2.3310
	其他材料费		%	1.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机 械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6m ³ /min		台班	302.04	0.2930	0.5620	0.9620	2.1040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9m ³ /min		台班	430.73	0.1710	0.3810	0.6380	1.2670
	直流弧焊机 功率 32kw		台班	85.39	0.2280	0.4290	0.6380	1.0660

附件 4:

**《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FJYD-401-2017~FJYD-409-2017) 勘误 (一)**

**第一册 通用项目
说明与工程量计算规则勘误**

页码	勘误条目	误	正
5	说明第三十一点	废弃土方费用招标时按估算价列入其他项目费中，结算按时调整。	废弃土方收纳（处置）费用招标时按估算价列入其他项目费中，结算按及时调整。

第一章第 3 页说明第四点改为：

四、本章岩石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分为极软岩、软岩、较软岩、较硬岩、坚硬岩，其具体分类见下表：

岩石分类表

岩石分类		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R_c (MPa)	代表性岩石	开挖方法
极软岩		≤ 5	1. 全风化的各种岩石； 2. 强风化的软岩； 3. 各种半成岩	部分用手凿工具、部分用爆破法开挖
软质岩	软岩	5~15	1. 强风化的坚硬岩； 2. 中等（弱）风化~强风化的较硬岩； 3. 中等（弱）风化的较软岩； 4. 未风化的泥岩、泥质页岩、绿泥石片岩、绢云母片岩等	用风镐和爆破法开挖
	较软岩	15~30	1. 中等（弱）风化~强风化的坚硬岩； 2. 中等（弱）风化的较坚硬岩； 3. 未风化~微风化的凝灰岩、千枚岩、砂质泥岩、泥灰岩、泥质砂岩、粉砂岩、砂质页岩等	用爆破法开挖
硬质岩	较硬岩	30~60	1. 中等（弱）风化的坚硬岩； 2. 未风化~微风化的熔结凝灰岩、大理岩、板岩、白云岩、石灰岩、钙质砂岩、粗晶大理岩等	
	坚硬岩	>60	未风化~微风化的花岗岩、正长岩、闪长岩、辉绿岩、玄武岩、安山岩、片麻岩、硅质板岩、石英岩、硅质胶结的砾岩、石英砂岩、硅质石灰岩等	
注：本表依据国家标准《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 定义				

定额表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容	误	正
71	40106016~ 40106019	铁件 综合	t	kg
80	40107010	铁件 综合	t	kg
87	40107044~	铁件 综合	t	kg

	40107045			
88	40107046~ 40107047	铁件 综合	t	kg

第二册 道路工程

定额表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容	误	正
6	40201005~ 40201006	工作内容	浮运, 定位, 抛石。	陆上抛石: 浮运, 定位, 抛石。水上抛石: 装船, 运输, 抛填。
8	40201010	项目名称	桩径 80cm 以内	桩径 80cm
		人工费基价	61.85	36.00
		碎石 φ 20~40	1.19500	0.99100
		水	0.54478	0
		增加机械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 出口直径 φ 150 (台班) 单价: 64.02 消耗量: 0.02454
12	40201022	机械名称	长螺旋钻机 孔径 600mm	螺旋钻机 孔径 600mm
38	40202056~ 40202057	工作内容	放样, 拌和, 摊铺, 碾压, 养生。	放样, 摊铺, 碾压, 养生。
38	40202056	项目名称	集中拌制	删除
38	40202057	项目名称	现场拌制	删除
48~49	40203029~ 40203040	机械名称	轮胎压路机 不加载质量 16t	轮胎压路机 工作质量 16t
58	40204001~ 40204002	工作内容	放样, 取料,	放样, 模板安拆, 取料,

第三册 桥涵工程

说明与工程量计算规则勘误

页码	勘误条目	误	正
3	册说明第二点 第 6 条	除泵送混凝土以外的现浇构件的混凝土半成品不考虑场内水平运输，另行套用《第一册 通用项目》相应定额项目。	未按泵送混凝土编制的定额，其混凝土混合料均未考虑场内水平运输及土 3.00m 以外的垂直输送费用，发生时另行套用第一册《通用项目》或本册相应定额项目。
3	册说明第四点	四、本册中的泵送混凝土定额，……(含表格)	四、本册中考虑输送泵车的混凝土定额，已包括混凝土混合料水平泵送 50m 和向上垂直泵送所需的人工、机械。水平泵送距离超过定额考虑距离的，运输距离每增加 50m，每立方米混凝土增加人工 2.28 元、混凝土输送泵 0.0036 台班；向上垂直泵送不作调整。混凝土混合料价格已包含泵送费用的，应扣除定额中输送泵车的台班用量，同时人工费扣减 2.28 元。
42	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七点	……系数为：锥形锚：102；OVM 锚：1.02；墩头锚：1.00。	……系数为：锥形锚、OVM 锚：1.02；墩头锚：1.00。
57	说明第四点	四、毛石混凝土基础定额中的块石含量为 15%，……。	四、片石混凝土基础定额中的块石含量为 15%，……。
57	说明第十一点	十一、高 20m 内非泵送、泵送 Y 形墩套用本章高度 10m 内的相应定额，混凝土用量不变，其余人、材、机消耗量分别乘以系数 1.22、1.08。	十一、高 20m 内非泵送、泵送 Y 形墩，套用本章高度 10m 内的相应定额分别乘以系数 1.22、1.08，但混凝土用量不变。
57	说明第十二点	十二、高 20m 内非泵送、泵送薄壁墩套用本章高度 10m 内的相应定额，混凝土用量不变，其余人、材、机消耗量分别乘以系数 1.21、1.035。	十二、高 20m 内非泵送、泵送薄壁墩，套用本章高度 10m 内的相应定额分别乘以系数 1.21、1.035，但混凝土用量不变。
176	说明第二十点	二十、施工电梯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设置数量和使用时间计算。	删除

定额表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容	误	正
16	40301088	机械名称	长螺旋钻机 孔径 600mm	螺旋钻机 孔径 600mm
58	40305001～	工作内容	毛石混凝土基础、混凝土基	片石混凝土基础、混凝土

	40305004		基础;	基础;
58	40305003	定额名称	毛石混凝土	片石混凝土
61	40305014	人工费基价	132.89	127.55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20t	0.09	0.071
		其他机械费	0.9775	1.2391
62	40305020	人工费基价	73.95	68.61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12t	0.041	0.0094
		其他机械费	2.5919	11.3051
62	40305022	人工费基价	88.96	83.62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12t	0.0550	0.0234
		其他机械费	2.0352	4.7836
85	40306017	人工费基价	196.28	190.96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12t	0.0410	0.0095
		其他机械费	4.0000	10.0000
85	40306018	人工费基价	142.34	137.02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 12t	0.0370	0.0055
		其他机械费	4.0000	23.0000
85	40306019	人工费基价	142.90	130.22
		电动卷扬机 单筒慢速 牵引力 30kN	0.1320	0
		电动卷扬机 单筒慢速 牵引力 50kN	0.3970	0
		其他机械费	4.0000	0
86	40306020	人工费基价	221.30	209.45
86	40306021	人工费基价	429.25	417.40
86	40306022	人工费基价	226.86	215.01
86	40306023	人工费基价	177.37	165.52
86	40306024	人工费基价	171.26	159.41
86	40306025	人工费基价	246.32	234.47
86	40306026	人工费基价	405.90	394.05
86	40306027	人工费基价	311.93	300.08
87	40306028	人工费基价	207.95	196.10
87	40306029	人工费基价	299.14	287.29
87	40306030	人工费基价	283.02	271.17
88	40306031	人工费基价	332.51	320.28
		电动卷扬机 单筒慢速 牵引力 30kN	0.2850	0
		电动卷扬机 单筒慢速 牵引力 50kN	0.8550	0
		其他机械费	2.0000	24.0000
88	40306032	人工费基价	170.70	158.85
88	40306033	人工费基价	180.71	168.06
		其他材料费	2.0000	5.0000
		电动卷扬机 单筒慢速 牵引力 30kN	0.1360	0
		电动卷扬机 单筒慢速 牵引力 50kN	0.4070	0
		其他机械费	17.0000	0
102	40307044	人工费基价	131.63	114.46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20t	0.0590	0.0401
		其他机械费	3.5818	5.2699
103	40307050	人工费基价	118.89	103.09
		其他材料费	1.0000	1.2000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12t	0.0230	0
104	40307054	人工费基价	137.47	121.67
		其他材料费	1.0000	4.5000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12t	0.0230	0
		其他机械费	7.0000	0
106	40307058	人工费基价	283.42	276.31
110	40307068	人工费基价	450.61	443.50
111	40307072	人工费基价	432.56	425.45
112	40307076	人工费基价	326.41	319.30
113	40307080	人工费基价	101.37	83.50
		电动卷扬机 单筒慢速 牵引力 30kN	0.1080	0
		其他机械费	8.0000	0

第四册 隧道工程
Gloeden 广联达
说明与工程量计算规则勘误

页码	勘误条目	误	正
3	册说明表格, 第 5 行、11 行	松石	软岩
3	册说明表格, 第 6 行、12 行	次坚石	较软岩
3	册说明表格, 第 7 行、13 行	普坚石	较硬岩
3	册说明表格, 第 8 行、14 行	特坚石	硬岩
5	册说明增加第七点		本册中按泵送方式编制的混凝土定额, 实际使用商品混凝土的, 若混凝土价格已包含泵送费用, 则应扣减相关定额中电、泵管及输送泵的消耗量。
23	说明第五点	……, 人工工日乘以 0.8 系数	……, 人工费乘以 0.8 系数
41	说明增加第三点		设计防水找平层厚度与定额取定厚度不同的, 按厚度比例调整换

			算。
--	--	--	----

定额表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容	误	正
18	40402025	人工费基价	180.61	162.42
		电动滚筒式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容量 400L	0.0629	0
42	40404005	人工费基价	181.85	160.02
		双锥反转出料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容量 350L	0.1000	0
43	40404006	项目名称	防水找平层	防水找平层 (25mm)
		人工费基价	181.85	4.64
		水泥砂浆 1:2.5 (32.5)	1.0200	0.0255
96	40410029	人工费基价	700.10	7.001
		脚手架钢管	10.9400	0.1094
		松木锯材	0.0500	0.0005

第五册 排水管道工程

定额表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容	误	正
31	40501150～ 40501153	1.12 管道支墩 (挡墩)	原定额	详见下表

1.12 管道支墩 (挡墩)

工作内容：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浇捣、养生，材料运输等。 计量单位：m³

定额编号			40501150	40501151	40501152	40501153
项目			管道支墩 (挡墩)			
其 中	工料机基价 (元)		每处 1m ³ 以 内	每处 3m ³ 以 内	每处 5m ³ 以 内	每处 5m ³ 以 外
	人工费基价 (元)		336.02	175.41	143.32	106.88
	材料费基价 (元)		585.02	431.71	412.68	379.94
施工机具使用费基价 (元)			-	-	-	-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材 料	预拌混凝土 C20	m ³	305.00	1.0200	1.0200	1.0200
	模板嵌缝料	Kg	6.97	0.5800	0.2500	0.2100
	木支撑	m ³	2010.00	0.0290	0.0125	0.0105

	杉木锯材	m3	1899.45	0.1003	0.0433	0.0363	0.0242
	脱模剂	Kg	2.40	0.5800	0.2500	0.2100	0.1400
	圆钉	Kg	3.38	4.4132	1.9023	1.5979	1.0653
	塑料薄膜	m2	0.42	3.3696	2.8600	2.3500	1.8880
	水	m3	3.00	0.9167	0.8869	0.8568	0.8295
	电	kw.h	0.74	0.8160	0.8160	0.8160	0.8160

第六册 水处理工程

定额表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容	误	正
90、92	40602158~40602161 40602166~40602169	机械名称	电动弯管机弯曲直径 108mm	电动弯管机管径 108mm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第七册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定额表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容	误	正
9	40701009~ 40701013	材料名称	土工布 300g	土工布 200g
15	40701055~ 40701056	机械名称	履带式旋挖钻机 孔径 600mm	履带式旋挖钻机 孔径 800mm
16	40701059	1.11.3 井筒 安装	原定额	详见下表

1.11.3 井筒安装

工作内容：钢筋制作，绑扎，安装，钢筋笼焊接，拼装，安放。

计量单位:t

其 中	定额编号	40701059		
	项目	钢筋骨架		
	工料机基价(元)	4299.07		
	人工费基价(元)	1829.49		
材 料	材料费基价(元)	2448.56		
	施工机具使用费基价(元)	21.02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材 料	圆钢 Φ10 以内	t	2370.00	0.5130
	圆钢 Φ10 以外	t	2370.00	0.5130

	镀锌铁丝 8#	kg	4.06	4.0000
	电焊条 结 422 Φ4.2	kg	3.72	0.1870
机 械	钢筋切断机 直径 40mm	台班	46.88	0.1610
	交流弧焊机 容量 21kv.A	台班	66.13	0.1380
	钢筋调直机 直径 40mm	台班	31.37	0.1250
	电焊条烘干箱 容积 600×500×750	台班	29.73	0.0140

第八册 给水、燃气工程

定额表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容	误	正
82~83	40802263~ 40802265 40802274~ 40802276	机械名称	开孔机 DK6-200	开孔机 开孔直径 200mm
82~84	40802266~ 40802267 40802277~ 40802278	机械名称	开孔机 DK6-400	开孔机 开孔直径 400mm
82、84	40802268~ 40802273 40802279~ 40802281	机械名称	开孔机 DK6-600	开孔机 开孔直径 600mm
111	40804005~ 40804007	机械名称	涂料机 小型	涂料机 处理直径 300mm
111	40804008~ 408040012	机械名称	涂料机 中型	涂料机 处理直径 1000mm
112	40804013~ 408040014	机械名称	涂料机 中型	涂料机 处理直径 1000mm
112	40804015~ 40804017	机械名称	涂料机 大型	涂料机 处理直径 2000mm
201	40810011~ 40810014	机械名称	履带式拖拉机 功率 55KW	履带式拖拉机 功率 50KW
202	40810015~ 40810019	机械名称	履带式拖拉机 功率 55KW	履带式拖拉机 功率 50KW

第九册 路灯工程

说明与工程量计算规则勘误

页码	勘误条目	误	正
21	说明第九点, 实际使用商品混凝土时, 每立方米混凝土人工费扣除 0.655 工日和混凝土搅拌机的全部台班,, 使用非泵送商品混凝土的, 每立方混凝土工程量人工费乘以系数 0.53, 并扣除混凝土搅拌机的全部台班用量,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定额表勘误项目成功

页码	定额编号	内容	误	正
53	40903059	人工费基价	73552.37	372.56
119	40908023~40908024	机械名称	液压弯管机 弯管能力Φ60	液压弯管机管径 60mm

附件 5:

《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 勘误
(一)

1. 说明与工程量计算规则勘误

页码	勘误条目	误	正
3	章说明第四点, 分别回填土及整理绿化地定额,, 分别套用回填土及整理绿化地定额,
3	章说明第十点, 每平方在 5 丛或 5 盆以内的, 套用按相应定额;, 每平方在 5 丛或 5 盆以内的, 套用相应定额;
4	章工程量计算规则第八点	汽车运水灌洒、自动喷淋, 按相应种植项目的定额用水量之和以质量计算。	汽车运水灌洒, 按相应种植项目的定额用水量之和以质量计算。
33	章说明第十点, 每平方在 3 丛或 3 盆以内的, 套用按相应定额;, 每平方在 3 丛或 3 盆以内的, 套用相应定额;

2. 定额表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容	误	正
57	50103003	项目名称	毛石灌砂	片石灌砂
57、80、 90、97~ 98、146	50103003 50104001~50104002 50104058~50104059 50105009~50105015 50107037	材料名称	乱毛石	片石
58	50103006	人工费基价(元)	55.53	109.95
58、62	50103010~50103011 50103030	材料名称、单位、 单价	方整石 600*400*150 (m ²): 45.00	方整石 600*400*150 (m ³): 300.00
70	50103073	其他材料费	0.6605	0.5000
80、90	50104001~50104002 50104058~50104059	项目名称	乱毛石	片石
81	50104008~50104009	材料名称	方整石 大规格	方整石
84	50104019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5t	0.0601	0.1231
84	50104020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6t	0.0883	0.1643
84	50104021	汽车式起重机 提	0.0802	0.1872

		升质量 7t		
84	50104022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8t	0.0960	0.2070
91	50104062	材料名称	方整石 小规格	方整石
96	50105001~50105004	材料名称	小乱毛石	碎石Φ5~40
98	50105016	材料名称	小乱毛石	碎石Φ5~40
125	50106085	人工费基价	713.04	105.00
		其他材料费	0.5000	1.3000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件 6:

《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 (2017 版) 勘误 (一)

一、配合比勘误

页码	材料编号	内 容	误	正
11	80213520- 80213565	材料名称	碎石Φ5-31.5	碎石Φ5-25
52	80215535- 80215550	材料名称	中砂	中(粗)砂 损耗 2%+膨胀 1.18
55	80251100 80251110	材料名称	碎石(沥青用) Φ0-5	碎石 Φ0-5
			碎石(沥青用) Φ10-30	碎石 Φ10-30
		材料名称	碎石(沥青用) Φ0-5	碎石 Φ0-5
			碎石(沥青用) Φ10-25	碎石 Φ10-25

注：配合比中基价根据勘误内容相应调整。

附件 7: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福建省实施细则勘误 (一)

A. 2 石方工程

页码	项目编码/名称	内容	误	正
5	表 A 2-1 岩石分类表	表 A 2-1 岩石分类表		详见下表

表 A. 2-1 岩石分类表 (勘误后)

岩石分类		饱和单轴 抗压强度 R_c (MPa)	代表性岩石	开挖方法
极软岩		≤ 5	1. 全风化的各种岩石; 2. 强风化的软岩; 3. 各种半成岩	部分用手凿工具、部分用爆破法开挖
软质岩	软岩	5~15	1. 强风化的坚硬岩; 2. 中等(弱)风化—强风化的较硬岩; 3. 中等(弱)风化的较软岩; 4. 未风化的泥岩、泥质页岩、绿泥石片岩、绢云母片岩等	用风镐和爆破法开挖
	较软岩	15~30	1. 中等(弱)风化—强风化的坚硬岩; 2. 中等(弱)风化的较硬岩; 3. 未风化—微风化的: 凝灰岩、千枚岩、砂质泥岩、泥灰岩、泥质砂岩、粉砂岩、砂质页岩等	用爆破法开挖

附件 8: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福建省实施细则勘误（一）

A. 1 土方工程

页码	项目编码/名称	内容	误	正
3	040101002 ~040101003	项目特征	无	1. 土壤类别 2. 挖土深度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基础垫层底面积乘以挖土深度以立方米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包括工作面宽度、放坡宽度以立方米计算
		工作内容	无	1. 排地表水 2. 土方开挖 3. 围护（挡土板）及拆除 4. 基底钎探 5. 场内运输
3	表 A.1 土方工程	注, 第 9 点	无	040101005 挖淤泥、流砂项目工作内容不包含外弃内容, 发生时执行 040103002 余方弃置项目。
3	表 A.1 土方工程	注, 第 11 点	无	11 挖沟槽土方, 管道接口作业坑和沿线各种井室所需增加开挖的工程量可采用简化计算方式, 即按 040101002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出的工程数量的 2.5% 计算。

A. 2 石方工程

页码	项目编码/名称	内容	误	正
4	040102001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包括工作面宽度以立方米计算
4	040102002~ 04010200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基础垫层底面积乘以挖石深度以立方米计算	按设计图示尺寸，包括工作面宽度以立方米计算
4	表 A.2 石方工程	注, 第 4 点	……, 设计未明确的, 按表 A. 1-2、A. 1-3 计算。	……, 设计未明确的, 按表 A. 1-3 计算工作面宽度。
4	表 A.2 石方工程	注, 增加第 7 点	无	7 挖沟槽石方, 管道接口作业坑和沿线各种井室所需增加开挖的工程量可采用简化计算方式, 即按 040102002 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出的工程数量的

				2.5%计算。
4	表 A 2-1	增加岩石分类表	无	详见下表

表 A. 2-1 岩石分类表

岩石分类		饱和单轴抗压强度 R_c (MPa)	代表性岩石	开挖方法
极软岩		≤ 5	1. 全风化的各种岩石; 2. 强风化的软岩; 3. 各种半成岩	部分用手凿工具、部分用爆破法开挖
软质岩	软岩	5~15	1. 强风化的坚硬岩; 2. 中等(弱)风化~强风化的较硬岩; 3. 中等(弱)风化的较软岩; 4. 未风化的泥岩、泥质页岩、绿泥石片岩、绢云母片岩等	用风镐和爆破法开挖
	较软岩	15~30	1. 中等(弱)风化~强风化的坚硬岩; 2. 中等(弱)风化的较坚硬岩; 3. 未风化~微风化的凝灰岩、千枚岩、砂质泥岩、泥灰岩、泥质砂岩、粉砂岩、砂质页岩等	用爆破法开挖
硬质岩	较硬岩	30~60	1. 中等(弱)风化的坚硬岩; 2. 未风化~微风化的熔结凝灰岩、大理岩、板岩、白云岩、石灰岩、钙质砂岩、粗晶大理岩等	
	坚硬岩	>60	未风化~微风化的花岗岩、正长岩、闪长岩、辉绿岩、玄武岩、安山岩、片麻岩、硅质板岩、石英岩、硅质胶结的砾岩、石英砂岩、硅质石灰岩等	

注: 本表依据国家标准《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 50218-2014 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 定义

让每一 A. 3 填方及土石方运输 成功

页码	项目编码/名称	内容	误	正
5	表 A. 3 填方及土石方运输	注, 第 5 点	5 填方项目, 若为利用土方的, 工作内容中的运输包含利用土方的场内运输; 若为外借土方的, 外借土方费用应列入综合单价。外借土方为购买的, 综合单价应包含购土的所有费用 (土源费、挖土、运土费等)。购土体积与填方清单工程数量体积的差异并入综合单价考虑。	5 填方项目, 若为利用土方的, 工作内容中的运输包含利用土方的场内运输; 若为外借土方的, 外借土方费用应列入综合单价。外借土方为购买的, 综合单价应包含购土的所有费用 (土源费、挖土、运土费等)。购土体积与填方清单工程数量体积的差异并入综合单价考虑。
5	表 A. 3 填方及土石方运输	注, 增加第 8 点	无	8 管道沟槽回填, 当埋入物体积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有困难的, 埋入物体积按非管道井室的构筑物断面面积×管道中心线长度×1.025 计算。

B. 6 相关问题及说明

页码	项目编码/名称	内容	误	正
7	说明	增加 B. 6. 2	无	B. 6. 2 附录 B. 3 道路面层的 040203007 水泥混凝土路面工作内容包含传力

				杆、拉杆及钢筋网，水泥混凝土路面的钢筋不单独列清单项目。
--	--	--	--	------------------------------

附录 L 措施项目

L. 1 脚手架工程

页码	项目编码/名称	内容	误	正
14	表 L. 1 脚手架工程	注，增加第 2 点	无	2 井字架 (041101005) 项目不执行，其费用并入相应检查井清单工作内容。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闽建价〔2017〕53号

2017版定额勘误

各设区市造价站、平潭综合实验区造价站，各有关单位：

2017版定额与实施细则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勘误，详见附件1-附件4（以电子版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勘误后，定额中的工料机基价、材料费基价、施工机具使用费基价应作相应调整。
- 二、经测评合格的计价软件公司，请抓紧勘误计价软件数据，并及时通知用户。
- 三、修改后的计价软件，报省造价总站备案。

附件：

- 1.《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勘误(二)
- 2.《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勘误(二)
- 3.《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勘误(二)
- 4.《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2017版)勘误(二)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11月10日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 勘误 (二)

一、说明与工程量计算规则勘误

页码	勘误条目	误	正
4	说明第五条第 5 点	在横撑间距≤3m 的支撑下挖土的土方工程量, 套用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43, 机械乘以系数 1.20; 在横撑间距>3m 的支撑下挖土和先开挖后支撑的不调整。…	在横撑间距≤3m 的支撑下开挖沟槽土方的, 套用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43, 机械乘以系数 1.20; 在横撑间距>3m 的支撑下挖土和先开挖后支撑的不调整。…
137	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一条第 10 点	台阶: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台阶: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485	工程量计算规则第六条第 8 点	天棚、墙、柱面基层板缝粘贴胶带纸按相应天棚、墙、柱面基层面积计算。	天棚、墙、柱面板缝粘贴胶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二、定额子目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 容	误	正
139	10105010	材料名称	现拌普通混凝土 C20(42.5) 碎石 10mm(细石) 塌落度 30–50mm	预拌非泵送细石混凝土 C20(42.5) 碎石 10mm(细石) 塌落度 120–160mm
343	10111013	机械	–	增加“电动滚筒式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容量 400L 单价 136.04 元、0.0025 台班”
			–	增加“平板式混凝土振捣器 单价 9.75 元、0.002 台班。”
343	10111014	机械	–	增加“电动滚筒式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容量 400L 单价 136.04 元、0.0002 台班”
346	10111027	工作内容	清理基层, 刷素水泥浆, 调运砂浆, 抹平, 压光, 养护。	清理基层, 刷素水泥浆, 细石混凝土搅拌, 捣平, 调运砂浆, 抹平, 压光, 养护。

		机械	-	增加“电动滚筒式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容量 400L 单价 136.04 元、 0.0021 台班”
444	10112364	材料	双面胶纸 2、单价 15.06 元、 3.6458 m ²	双面胶条 10×16、单价 0.34 元、 3.8600m
444	10112365	材料	双面胶纸 2、单价 15.06 元、 4.2000 m ²	双面胶条 10×16、单价 0.34 元、 1.6400m



附件 2:

《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FJYD-301-2017~ FJYD-311-2017) 勘误表 (二)

页码	定额编号/勘误条目	内容	误	正
《第三册 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294 72	30305069--303050 72	第四行	螺旋式气柜容量 (m3)	气柜容量 (m3)
《第四册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323	30412076	材料栏 镀锌锁紧螺母 DN15×1.5 单价	20.00	0.22
323	30412077	材料栏 镀锌锁紧螺母 DN20×1.5 单价	30.00	0.24
326	30412087	材料栏 镀锌锁紧螺母 DN15×1.5 单价	20.00	0.22
326	30412088	材料栏 镀锌锁紧螺母 DN20×1.5 单价	30.00	0.24
《第五册 建筑智能化工程》				
154	30508001	膨胀螺栓 M6 消耗量	16.3200	4.0800
154	30508001	材料费基价 (元)	4.32	1.38
154	30508002	膨胀螺栓 M6 消耗量	16.3200	4.0800
154	30508002	材料费基价 (元)	4.32	1.38
154	30508003	膨胀螺栓 M6 消耗量	10.2000	4.0800
154	30508003	材料费基价 (元)	2.85	1.38
《第七册 通风空调工程》				
2	册说明	4.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不包括地下室)	(包括地下室)
25	30702001	扁钢 59 以内消耗量	2.0640	0.20640
26	30702006--307020 11	六角螺栓带螺母 M8 ×(30-50)单价	20.95	0.26
《第十一册 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				
128	31104500	人工费基价 (元)	159.67	15.967
128	31104500	工料机基价 (元)	159.67	15.967

附件 3

《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FJYD-401-2017~FJYD-409-2017) 勘误 (二)

第一册 通用项目

定额表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容	误	正
85	40107041	彩钢夹芯板 50 厚	2. 04000	1. 14950
		型钢 综合	50. 09730	22. 43500

第六册 水处理工程

定额表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容	误	正
152	40602403~ 40602405	钢板 δ 4. 5-8	1. 0900	1090. 0000
	40602407~ 40602408	不锈钢板 δ 4-8	1. 0900	1090. 0000

附件 4:

《福建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等半成品配合比》
(2017 版) 勘误 (二)

二、配合比勘误

页码	材料编号	内 容	误	正
49	80130120	彩色石子	0.3000	1395.0000
		水	1395.0000	0.3000

注：配合比中基价根据勘误内容相应调整。



闽建价〔2017〕58号

关于发布《2017年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造价站、平潭综合实验区造价站：

根据《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及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7〕17号）的要求，我站组织编制了《2017年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以下简称本材料价格），现予发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工程预算造价时，涉及我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等专业工程定额中的材料，如原（辅助）材料、周转性材料、构配件、零件等，工程所在地未发布其综合信息价格的，可参照本材料价格或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二、本材料价格包括不含增值税材料综合价格及含增值税材料综合价格，价格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等。

三、本材料价格的增值税按“一票制”考虑，即按照货物运输混合销售以货物增值税率计算。

四、本材料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不定期调整补充，在《福建工程造价信息》和福建省建设工程工料机信息网站发布。

附件：2017年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略，请登录“福建省建设工程工料机信息网 www.fjgcglj.com”下载）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11月29日

闽建价〔2018〕8号

关于印发2017版定额勘误的通知

各设区市造价站、平潭综合实验区造价站，各有关单位：

2017版定额与实施细则中部分内容有误，现予勘误，详见附件1-6（具体内容请登录“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 WWW.FJGCZJ.COM ”下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勘误后，定额中的工料机基价、材料费基价、施工机具使用费基价应作相应调整。
- 二、经测评合格的计价软件公司，请抓紧更正计价软件的数据，并及时通知用户。
- 三、修改后的计价软件，报省造价总站备案。

- 附件：
- 1.《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 勘误（三）
 - 2.《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 勘误（二）
 - 3.《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FJYD-311-2017) 勘误（三）
 - 4.《福建市政工程预算定额》(FJYD-401-2017~FJYD-409-2017) 勘误（三）
 - 5.《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 勘误（二）
 - 6.2017版定额施工机械和仪器仪表台班基价(闽建价[2017]45号)勘误（一）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8年2月27日

附件 1:

《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FJYD-101-2017) 勘误 (三)

一、说明与工程量计算规则勘误

页码	勘误条目	误	正
32	第二章说明第三条第 4 点	锚孔注浆水泥砂浆配合比不同时, 可以按实调整;	土层锚杆锚孔注浆定额遇到设计水泥用量不同时, 按实调整水泥用量(水泥损耗率按 2%),
32	第二章说明第三条	-	增加“6. 砂浆土钉入岩增加费定额按较硬岩考虑, 遇软岩乘以系数 0.35, 遇较软岩乘以系数 0.65, 遇坚硬岩乘以系数 1.2。”
32	第二章说明第三条	-	增加“7. 抗浮锚杆钻孔可套用锚杆机械钻孔定额, 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调整。”
32	第二章说明第三条	-	增加“8. 锚杆机械钻孔入岩增加费定额按较硬岩考虑, 遇软岩乘以系数 0.35, 遇较软岩乘以系数 0.65, 遇坚硬岩乘以系数 1.5。”
32	第二章说明第三条	-	增加“9. 锚杆机械钻孔入岩增加费定额是按孔径≤100mm 考虑的, 遇孔径在 100mm 以上、150mm 以内的, 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3, 材料、机械乘以系数 1.5; 遇孔径在 150mm 以上、200mm 以内的, 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6, 材料、机械乘以系数 2.1。”
220	第八章说明第六条	-	增加“9. 平板玻璃损耗率按 18%, 钢化玻璃等其他玻璃损耗率按 3%, 如遇二者替换则相应玻璃消耗量按此规定进行换算。”

二、定额子目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 容	误	正
	全册	材料名称	铺天然石材楼地面	花岗岩
	全册	机械名称	直流弧焊机 功率 20kW	直流弧焊机 功率 20kV·A
	全册	机械名称	直流弧焊机 功率 32kW	直流弧焊机 功率 32kV·A
49	10102120	定额子目	原定额	详见附表

49	10102121- 10102123	定额子目	原定额	详见附表
50	10102124	定额子目	原定额	详见附表
51	10102128- 10102130	定额子目	原定额	详见附表
91	10104029	“现拌砌筑砂浆 M5(42.5) 砂子 4.75mm 稠度 50-70mm” 数量	-	0.0111
		“灰浆搅拌机 拌 筒容量 200L” 数量	0.0008	0.0037
91	10104031	“现拌砌筑砂浆 M5(42.5) 砂子 4.75mm 稠度 50-70mm” 数量	-	0.0601
		“灰浆搅拌机 拌 筒容量 200L” 数量	0.0008	0.0078
92	10104033	“现拌砌筑砂浆 M5(42.5) 砂子 4.75mm 稠度 50-70mm” 数量	-	0.0305
		“灰浆搅拌机 拌 筒容量 200L” 数量	-	0.0047
92	10104035	“现拌砌筑砂浆 M5(42.5) 砂子 4.75mm 稠度 50-70mm” 数量	-	0.0558
		“灰浆搅拌机 拌 筒容量 200L” 数量	-	0.0070
226	10108017- 10108018	“钢化玻璃 δ 6” 数量	0.9500	0.8300
238	10108070- 10108072	“钢化玻璃 δ 6” 数量	0.9500	0.8300
548	10115130	人工费基价	282.98	80.00
548	10115131	人工费基价	259.06	70.00

附表:

10102120 定额（勘误后）

工作内容：钻孔机具安、拆，钻机就位、移动钻机，钻孔，灌浆。 计量单位：m

定额编号			10102120	
项 目			砂浆土钉（钻孔灌浆）	
工料机基价（元）			入岩增加费 35.41	
其中	人工费基价（元）		13.24	
	材料费基价（元）		4.12	
	施工机具使用费基价（元）		18.05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材料	其他材料费	元	1	4.1200
机械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10m ³ /min	台班	418.98	0.0410
	电动修钎机	台班	121.36	0.0020
	风动凿岩机 气腿式	台班	15.40	0.0410

10102121-10102123 定额（勘误后）

工作内容：钻孔机具安、拆，钻机就位、移动钻机，钻孔。 计量单位：m

定额编号			10102121	10102122	10102123
项 目			土层锚杆机械钻孔		
工料机基价（元）			孔径≤100mm 31.83	孔径≤150mm 40.82	孔径≤200mm 50.33
其中	人工费基价（元）		15.8	19.1	22.94
	材料费基价（元）		5.08	8.46	11.47
	施工机具使用费基价（元）		10.95	13.26	15.92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材料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5.0800	8.4600
机械	百米钻机 XY-100	台班	285.00	0.0366	0.0443
	其他机械费	元	1.00	0.5200	0.6300

10102124 定额（勘误后）

工作内容：钻孔机具安、拆，钻机就位、移动钻机，钻孔。 计量单位：m

定额编号			10102124	
项 目			锚杆机械钻孔入岩增加费	
工料机基价（元）			86.13	
其中	人工费基价（元）		22.00	
	材料费基价（元）		20.32	
	施工机具使用费基价（元）		43.81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数 量	
材料	其他材料费	元	1.00	20.3200
机械	百米钻机 XY-100	台班	285.00	0.1464
	其他机械费	元	1.00	2.0900

10102128-10102130 定额（勘误后）

工作内容：准备，搅拌素水泥浆，安装注浆管，注浆管与注浆泵连接，灌注，补孔，封孔口。

计量单位：m

定额编号			10102128	10102129	10102130
项 目			土层锚杆锚孔注浆		
其 中	工料机基价（元）		孔径≤100mm	孔径≤150mm	孔径≤200mm
	人工费基价		20.96	30.28	42.86
	材料费基价		5.38	6.72	8.40
	施工机具使用费		14.26	20.93	29.85
名 称		单 位	单价	数量	
材 料	袋装水泥 42.5	kg	0.40	20.4	38.76
	其他材料	元	1.00	6.872	6.902
机 械	灰浆搅拌机 拌筒 容量 200L	台班	135.08	0.004	0.008
	高压注浆泵 XPB-90B	台班	310.00	0.004	0.008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件 2：

《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FJYD-103-2017) 勘误 (二)

一、定额子目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 容	误	正
94	10302197	“固定件”名称、单价	固定件 25 元/个	固定件 Φ6-8 单价 6.5 元/个

附件 3:

《福建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FJYD-301-2017~ FJYD-311-2017) 勘误表 (三)

页码	定额编号	行数或内容	误	正
	全十一册	机械名称	直流弧焊机 功率 10kW	直流弧焊机 容量 10kV.A
	全十一册	机械名称	直流弧焊机 功率 14kW	直流弧焊机 容量 14kV.A
	全十一册	机械名称	直流弧焊机 功率 20kW	直流弧焊机 容量 20kV.A
	全十一册	机械名称	直流弧焊机 功率 32kW	直流弧焊机 容量 32kV.A
	全十一册	机械名称	直流弧焊机 功率 40kW	直流弧焊机 容量 40kV.A
《第七册 通风空调工程》				
P8	30701025--30701029	多联体空调机室外机 制冷量 (kW) ≤30/≤50/≤90/≤140/≤200		
P8	30701025--30701029	工料机基价 (元)	639.33 / 950.12 / 1418.58 / 1734.27 / 395.21	395.21 / 639.33 / 950.12 / 1418.58 / 1734.27
P8	30701025--30701029	人工费基价 (元)	575.47 / 863.25 / 1294.98 / 1580.95 / 338.89	338.89 / 575.47 / 863.25 / 1294.98 / 1580.95
P8	30701025--30701029	材料费基价 (元)	49.88 / 72.89 / 98.02 / 123.15 / 42.34	42.34 / 49.88 / 72.89 / 98.02 / 123.15
P8	30701025--30701029	材料栏 施工机具使用费基价 (元)	13.98 / 13.98 / 25.58 / 30.17 / 13.98	13.98 / 13.98 / 13.98 / 25.58 / 30.17
P8	30701025--30701029	材料栏 镀锌弹簧垫圈 M16	12.48 / 18.72 / 24.96 / 31.2 / 10.4	10.4 / 12.48 / 18.72 / 24.96 / 31.2
P8	30701025--30701029	材料栏 镀锌垫圈 M16	24.96 / 37.44 / 49.92 / 62.4 / 20.8	20.8 / 24.96 / 37.44 / 49.92 / 62.4

P8	30701025--30701029	材料栏 镀锌六角螺栓带螺母 M16×85-100	12.24 / 18.36 / 24.48 / 30.6 / 10.2	10.2 / 12.24 / 18.36 / 24.48 / 30.6
P8	30701025--30701029	材料栏 煤油	0.125 / 0.169 / 0.253 / 0.337 / 0.125	0.125 / 0.125 / 0.169 / 0.253 / 0.337
P8	30701025--30701029	材料栏 棉纱	0.5 / 0.5 / 0.75 / 1 / 0.5	0.5 / 0.5 / 0.5 / 0.75 / 1
P8	30701025--30701029	机械栏 电动卷扬机 单筒快速 牵引力 10kN	0.013 / 0.013 / - / - / 0.013	0.013 / 0.013 / 0.013 / - / -
P8	30701025--30701029	机械栏 电动卷扬机 单筒慢速 牵引力 30kN	- / - / 0.06 / 0.06 / -	- / - / - / 0.06 / 0.06
P8	30701025--30701029	机械栏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8t	0.021 / 0.021 / 0.031 / 0.039 / 0.021	0.021 / 0.021 / 0.021 / 0.031 / 0.039
P8	30701025--30701029	机械栏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 5t	0.009 / 0.009 / 0.013 / 0.016 / 0.009	0.009 / 0.009 / 0.009 / 0.013 / 0.016
P65	30703053--30703055	材料栏 活动篦式风口	无	增加(1.000)/(1.000)/(1.000)
P65	30703053--30703055	机械栏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 2.5	(1.000) / (1.000) / (1.000)	取消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306-36 5	30803001--30803063 30803081--30803109 30803127--30803138 30803149--30803217 30803235--30503257 30803275--30803336	材料栏 水	单位“m ³ ”，单价“3.00”	单位“kg”，单价“0.003”
327-32 8	30803127--30803138	塑料法兰 带螺栓	数量：1.2	数量：2
572-57 3	30807132--30807142	材料栏 袋装水泥 42.5R	单位 “t”	单位 “kg”
《第十一册 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				

15	2 刷油工程	说明	四、.....如安装前集中喷涂，执行刷油子目人工乘以系数 0.45，材料乘以系数 1.16，增加 喷涂机械电动压缩机 3m ³ /min (其台班消耗量同调整后的合计工日消耗量)。	四、.....如安装前集中喷涂，执行刷油子目人工乘以系数 0.45，材料乘以系数 1.16，增加 其它机械费（其费用按调整后的人工乘以系数 0.92）。
----	--------	----	---	--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件 4:

《福建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FJYD-401-2017~FJYD-409-2017) 勘误 (三)

全九册

勘误条目	误	正
机械名称	直流弧焊机 功率 20kW	直流弧焊机 容量 20kV·A
	直流弧焊机 功率 32kW	直流弧焊机 容量 32kV·A

第一册 通用项目
说明与工程量计算规则勘误

页码	勘误条目	误	正
47	增加说明十五点	无	路面铣刨定额未考虑铣刨机、清扫机的进出场费用，发生时另计。
77	说明第三点	仓库脚手架斜道、满堂脚手架执行我省现行房建工程相应定额。	仓库脚手架斜道执行我省现行房建工程相应定额。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4.14 路面铣刨

工作内容：旧路面铣刨，路面清扫，废渣清理装车，整理。

定额编号			40104084	40104085	40104086	40104087
项目			沥青路面铣刨		水泥路面铣刨	
			厚度 3cm	厚度每增减 1cm	厚度 2cm 以内	厚度每增加 1cm
工料机基价 (元)			5.56	1.80	7.46	3.56
其中	人工费基价 (元)		0.75	0.20	0.85	0.25
	材料费基价 (元)		0.01	-	0.01	0.01
	施工机具使用费基价 (元)		4.80	1.60	6.60	3.30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材料	水	m ³	3.00	0.00300	0.00100	0.00450	0.00230
机械	路面铣刨机 W2000 (租赁价)	台班	120.00.00	0.00033	0.00011	0.00046	0.00023
	清扫机 S160 (租赁价)	台班	200.0.00	0.00033	0.00011	0.00046	0.00023
	洒水车 罐容量 4000L	台班	449.75	0.00030	0.00010	0.00020	0.00010
	其他机械费	%	1.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第二册 道路工程

定额表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容	误	正
7	40201007	机械名称	袋装砂井机 带门架	袋装砂井机 功率 20kW
	40201008	机械名称	袋装砂井机 不带门架	袋装砂井机 功率 7.5kW

第六册 水处理工程

定额表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容	误	正
34	40601143~ 40601144	机械名称	木工裁口机 宽度 多面 400mm	木工裁口机 宽度 400mm

第九册 路灯工程

定额表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容	误	正
55	40903066	人工费基价 (元)	407.97	346.98
		电动滚筒式混凝土搅拌机	0.1417	0

		出料容量 400L		
		机动翻斗车 装载质量 1t	0.0586	0

附件 5:

《福建省园林绿化工程预算定额》(FJYD-501-2017) 勘误 (二)

1. 说明与工程量计算规则勘误

页码	勘误条目	误	正
107	说明第一点	本章未编列的项目，套用我省现行建筑或市政工程定额相应项目的，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2。	本章未编列的项目，套用我省现行建筑及装饰（不含装饰定额章节）、市政工程定额相应项目的，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2。
143	说明第三点签证点工定额的人工单价按 81 元/工日编制，.....工定额的人工单价按 200 元/工日编制，.....

Gloodon 广联达

2. 定额表勘误

页码	定额编号	内容	误	正
	全册	机械名称	直流弧焊机 功率 32kW	直流弧焊机 容量 32kV·A
67	50103055	地板铁钉	12.06	0.15
			0.4200	42.0000
101	50105029	机械名称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5t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10t
114	50106036~50106037	计量单位	m ³	m
114	50106036	人工费基价(元)	67.28	9.00
		砌筑水泥砂浆 M10 (42.5)	0.0460	0.0036
	50106037	人工费基价(元)	45.00	6.03
		砌筑水泥砂浆 M10 (42.5)	0.0448	0.0035
121	50106069	松木锯材	2.7307	0.2670
		水泥砂浆 1:2 (32.5)	0.0511	0.0050

		脱模剂	45. 0419	4. 4040
		镀锌铁丝 22#	0. 9000	0. 0880
		铁钉 Φ70 以内	7. 6093	0. 7440
		木工圆锯机 直径 500mm	3. 1838	0. 3113
		木工单面压刨床 刨削宽度 600mm	2. 6663	0. 2607

附件 6:

**2017 版定额施工机械和仪器仪表台班
基价(闽建价[2017]45 号)勘误 (一)**

序号	项目编 码	机械名称	机械规格型 号	误		正	
				台班单价		台班单价	
				含增值 税	不含税 单价	含增值 税	不含税 单价
1	9913055 0	路面铣刨 机	W2000(租赁 价)	18000. 0 0	15480. 0 0	12000. 0 0	10320. 0 0
2	9931001 0	清扫机	S160(租赁 价)	3000.00	2580.00	2000.00	1720.00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厦建价〔2017〕15号

关于执行《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补充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执行中有关问题作如下补充规定，请遵照执行。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简称“甲供材料”）不计入相应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内，但应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总价措施项目费、优质工程增加费、缩短定额工期增加费等相关费用的取费基数，不计取税金。

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按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预算定额》（GCG103-2008）执行。其中，人工预算单价按厦建筑〔2014〕1号文规定执行；为保证地下作业人员健康，按人工预算单价增加2元/工日计提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作业健康保护费用的，并入人工费计算。

3、厦门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2017版）修改详见附件。

4、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件：厦门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2017版）修改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7年8月9日

厦建筑〔2017〕49号

厦门市建设局
关于调整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
有关内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依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8套2017版定额施行时间的通知》（闽建筑〔2017〕12号）及《关于执行〈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7版）有关规定的通知》（闽建筑〔2017〕20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对其中的工程费用定额的有关内容及厦门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2017版）作如下调整，请遵照执行。

一、风险费

1. 施工合同约定（含招标文件）实行风险包干的，应计取风险费，风险费按人工费、材料费（不含设备费、甲供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之和乘以风险费率计算并含在综合单价中。

2. 需招标的工程，其风险费的计算执行《关于印发〈厦门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规定〉的通知》（厦建建〔2009〕36号）及《关于印发〈厦门市建设工程小项目施工简易招标投标指导办法的通知〉》（厦建筑〔2014〕53号）的相关规定，即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法的工程，其风险费费率按3%-5%计算；采用小项目施工简易招标投标办法的，其风险费费率按1%-3%计算。

3. 不需招标的工程，其风险费的计算可参照上述规定或由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费执行《厦门市建设局关于计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费的通知》（厦建筑〔2017〕35号）。

三、建筑废土运输费及消纳费

1. 编制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时，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渣土收纳费，渣土收纳费在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中列项，只计取税金，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我市渣土收纳费市场参考价为7元/立方米。

2. 编制招标文件时，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弃土石方的弃置点和运输距离。若招标文件未能明确外弃土石方运输距离的，建设地点位于思明区、湖里区的工程项目，外弃土石方运输距离暂按 35 公里计算。结算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3. 采用经核准的智能型渣土车运输建筑废土的，相应定额自卸汽车消耗量乘以系数 1.33。土方开挖地点处于交通管制区域、白天无法外弃的，编制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时，可按相应运土定额乘以系数 1.2 计算。建设项目是否处于交通管制区域，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确定。

四、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1.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福建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等 8 套 2017 版定额施行时间的通知》（闽建筑【2017】12 号）
2.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福建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2017 版）有关规定的通知》（闽建筑【2017】20 号）
3. 厦门市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2017 版）



厦门市建设局

2017 年 7 月 4 日

四川省

川建价发〔2014〕38号

关于对德阳市等6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08〕318号）的要求，现批准德阳市等6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及零星工作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零星工作人工单价从2015年1月1日起与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5年1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已办理完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德阳市等6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零星工作人工单价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4年12月2日

川建发〔2015〕9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的指导意见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局（委），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意见》（川府发〔2014〕30号）中“提倡优质优价”的要求，把推动建筑业发展的立足点转到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上来，积极弘扬“质量成就未来”的质量文化，使“优质为荣，劣质为耻”的理念深入人心，努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增强工程参建各方质量创优意识和争优创优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我省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现就建设工程实施“优质优价”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本指导意见所称“优质优价”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给予相关参建方的补偿和奖励。

优质工程奖包括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省级优质工程奖和市级优质工程奖三类。国家级优质工程奖，如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简称“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简称“詹天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简称“装饰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等。省级优质工程奖，如四川省“天府杯”优质工程奖、四川省结构优质工程奖等。市级优质工程奖指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公布的优质工程奖。

三、建设单位要求创建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应根据合同约定按优质工程等级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建安工程造价上予以适当补偿奖励，对工程监理单位在监理费用上予以适当补偿奖励，补偿奖励标准为：

（一）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建设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该工程建安工程造价（招标工程按招标控制价，非招标工程按签约合同价，下同）的3%给予补偿奖励，对工程监理单位按监理总费用的4%给予补偿奖励；

（二）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天府杯”奖的，建设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该工程建安工程造价的2%给予补偿奖励，对工程监理单位按监理总费用的3%给予补偿奖励；

获得省级结构优质工程奖的，建设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该工程所评定部分建安工程造价的 1.5%给予补偿奖励，对工程监理单位按所评定部分建安工程造价占该工程建安工程造价的比例乘以监理总费用的 2.5%给予补偿奖励；

(三)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建设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该工程建安工程造价的 1%给予补偿奖励，对工程监理单位按监理总费用的 2%给予补偿奖励。

建设单位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外的其他参建单位的补偿奖励可参照上述相关标准在合同中约定。

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按合同约定的所获最高奖项补偿奖励，不得重复计算。

四、对招标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创建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创建优质工程奖项名称和补偿奖励标准，在工程量清单《D 工程计价总说明》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在《E.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详附件 1）中增列“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项目和其金额；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计入招标控制价中；在投标报价时，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相应将“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作为不可竞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文件中；在合同签订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明确创建优质工程目标奖项名称、低于目标奖项的奖项名称、各方主体的责任、执行的标准、补偿奖励费计算及支付办法、违约责任等内容；在编制竣工结算时，应依据合同约定计算“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并计入《E.6 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详附件 2）中。

五、对非招标工程，建设单位要求创建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在合同签订时，应明确创建优质工程目标奖项名称、低于目标奖项的奖项名称、各方主体的责任、执行的标准、补偿奖励费计算及支付办法、违约责任等内容，并将“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计入《E.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在编制竣工结算时，应依据合同约定计算“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并计入《E.6 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中。

六、发承包双方可在合同中明确未达到创优目标时责任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条款。承包人（监理单位）承担的违约金不应超过“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的 50%。承包人未达到创优目标的，相应级别的“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不予计取，并承担违约责任，但已获评合同约定的低于创优目标优质工程奖的，仍应按照实际评获的优质工程等次计取相应的“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七、承包人（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创优质量目标的，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八、本通知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对招标工程，2015 年 10 月 1 日（含 1 日，下同）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的工程，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对非招标工程，2015 年 10 月 1 日以前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按合同约定执行。

附件：1. E. 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2. E. 6 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附件 1:

E.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 额 (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		
1. 1			
1. 2			
1. 3			
1. 4			
1. 5			
2	总价措施项目		—
2. 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3	其他项目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
3. 2	其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 3	其中: 计日工		—
3. 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
5	税金		—
6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6			

注: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附件 2:

E.6 单位工程竣工结算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 额 (元)
1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	
1. 1		
1. 2		
1. 3		
1. 4		
1. 5		
2	总价措施项目	
2. 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其他项目	
3. 1	其中: 专业工程结算价	
3. 2	其中: 计日工	
3. 3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3. 4	其中: 索赔与现场签证	
4	规费	
5	税金	
6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竣工结算总价合计=1+2+3+4+5+6		

注: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川建价发〔2015〕16号

关于对宜宾市等4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08〕318号）的要求，现批准宜宾市等4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及零星工作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零星工作人工单价从2015年7月1日起与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5年7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已办理完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宜宾市等4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零星工作人工单价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5年5月29日

附件：

宜宾市等4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 调整幅度及零星工作人工单价

序号	地区	本次调整后抗震加固工程人工费调整幅度（%）	本次调整后抗震加固工程人工费调整幅度与上次调整幅度差值（%）	零星工作人工单价(元/工日)		备注
				普工	技工	
1	宜宾市	78.4	4	82	112	
2	雅安市	68.3	2.98	76	99	含七县一区
3	攀枝花	78	5	80	113	
4	阿坝州	汶川县、理县、茂县	105	8	93	129
		金川县、马尔康县、小金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黑水县	112	7	98	132
		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壤塘县	126	8	103	140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川建价发〔2015〕18号

关于对广汉市等14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14〕439号）和《关于印发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公式和〈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表格的通知》（川建价发〔2014〕33号）的要求，现批准广汉市等14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价从2015年7月1日起与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5年7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广汉市等14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5年5月29日

川建价发〔2015〕38号

关于对德阳市等5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08〕318号）的要求，现批准德阳市等5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及零星工作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零星工作人工单价从2016年1月1日起与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6年1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已办理完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德阳市等5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零星工作人工单价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5年11月30日

附件：

德阳市等 5 个市、州 2008 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零星工作人工单价

序号	地区	本次调整后抗震加固工程人工费调整幅度 (%)	本次调整后抗震加固工程人工费调整幅度与上次调整幅度差值 (%)	零星工作人工单价 (元/工日)		备注
				普工	技工	
1	德阳市	67.71	2.87	81	117	
2	宜宾市	82.81	4.41	84	114	
3	雅安市	72.72	4.42	79	101	含七县一区
4	攀枝花	82	4	83	116	
5	阿坝州	汶川县、理县、茂县	116	10	93	129
		金川县、马尔康县、小金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黑水县	123	10	98	132
		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壤塘县	138	10	103	140

川建价发〔2015〕39号

关于对成都市等19个市、州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08〕453号）及《关于明确计日工人工单价计算方法的通知》（川建价发〔2011〕17号）和《关于印发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公式的通知》（川建价发〔2009〕11号）的要求，现批准成都市等19个市、州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价从2016年1月1日起与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6年1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成都市等19个市、州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5年11月30日

川建价发〔2015〕40号

关于对成都市等20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14〕439号）和《关于印发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公式和〈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表格的通知》（川建价发〔2014〕33号）的要求，现批准成都市等20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价从2016年1月1日起与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6年1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成都市等20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5年11月30日

川建价发〔2015〕46号

关于对南充市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南充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管理处：

你处关于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08〕453号）及《关于明确计日工人工单价计算方法的通知》（川建价发〔2011〕17号）和《关于印发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公式的通知》（川建价发〔2009〕11号）的要求，现批准南充市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价从2016年1月1日起与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6年1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南充市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5年12月8日

川建价发〔2015〕17号

关于对广汉市等14个市、州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08〕453号）及《关于明确计日工人工单价计算方法的通知》（川建价发〔2011〕17号）和《关于印发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公式的通知》（川建价发〔2009〕11号）的要求，现批准广汉市等14个市、州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价从2015年7月1日起与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5年7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广汉市等14个市、州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5年5月29日

川建价发〔2016〕15号

关于对成都市等3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08〕318号）的要求，现批准成都市等3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及零星工作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零星工作人工单价从2016年7月1日起与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6年7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已办理完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成都市等3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零星工作人工单价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6月1日

附件

成都市等3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零星工作人工单价

序号	地区	本次调整后抗震加固工程人工费调整幅度(%)	本次调整后抗震加固工程人工费调整幅度与上次调整幅度差值(%)	零星工作人工单价(元/工日)		备注
				普工	技工	
1	成都市双流区	83	5	71	95	其他区(市)、县本次不做调整
2	宜宾市	87.18	4.37	87	116	
3	攀枝花	84	2	84	118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川建价发〔2016〕16号

关于对成都市等12个市、州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08〕453号）及《关于明确计日工人工单价计算方法的通知》（川建价发〔2011〕17号）和《关于印发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公式的通知》（川建价发〔2009〕11号）的要求，现批准成都市等12个市、州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价从2016年7月1日起与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6年7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成都市等12个市、州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6月1日

川建价发〔2016〕17号

关于对成都市等14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14〕439号）和《关于印发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公式和〈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表格的通知》（川建价发〔2014〕33号）的要求，现批准成都市等14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价从2016年7月1日起与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6年7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成都市等14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6月1日

川建价发〔2016〕39号

关于对德阳市等4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08〕318号）的要求，现批准德阳市等4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及零星工作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零星工作人工单价从2017年1月1日起与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7年1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已办理完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德阳市等4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零星工作人工单价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11月30日

附件

德阳市等 4 个市、州 2008 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零星工作人工单价

序号	地区	本次调整后抗震加固工程人工费调整幅度 (%)	本次调整后抗震加固工程人工费调整幅度与上次调整幅度差值 (%)	零星工作人工单价 (元/工日)		备注
				普工	技工	
1	德阳市	70.56	2.85	82	116	
2	宜宾市	90.5	3.32	80	118	
3	攀枝花	86	2	85	121	
4	阿坝州	汶川县、理县、茂县	124.51	8.51	95	131
		金川县、马尔康县、小金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黑水县	132.33	9.33	99	135
		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壤塘县	145.49	7.49	105	142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川建价发〔2016〕40号

关于对成都市等15个市、州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08〕453号）及《关于明确计日工人工单价计算方法的通知》（川建价发〔2011〕17号）和《关于印发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公式的通知》（川建价发〔2009〕11号）的要求，现批准成都市等15个市、州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价从2017年1月1日起与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7年1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成都市等15个市、州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11月30日

川建价发〔2016〕41号

关于对成都市等18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14〕439号）和《关于印发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公式和〈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表格的通知》（川建价发〔2014〕33号）的要求，现批准成都市等18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价从2017年1月1日起与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7年1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成都市等18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6年11月30日

川建价发〔2017〕1号

关于对广安市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广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你站关于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08〕453号）及《关于明确计日工人工单价计算方法的通知》（川建价发〔2011〕17号）和《关于印发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公式的通知》（川建价发〔2009〕11号）的要求，现批准广安市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价从2017年3月1日起与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7年3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广安市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1月10日

川建发〔2017〕3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执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 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行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2014年11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发布了《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造价发〔2014〕648号，以下简称《报价评审办法》）。2016年5月起，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在试运行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已试用《报价评审办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经过修改完善，目前运行良好，已具备执行《报价评审办法》的基本条件。经研究，决定在我省执行《报价评审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及时间

1. 执行范围：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以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

2. 执行时间：2017年6月1日起发出招标文件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应执行《报价评审办法》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和《评标表格调整》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6〕683号，以下简称《报价评审办法答疑》）。

二、电子辅助评标软件开发和使用的要求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应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电子辅助评标软件的开发和使用应符合以下要求：

1. 电子辅助评标软件须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T048-2015，以下简称《电子数据标准》）规定，须符合《报价评审办法》和《报价评审办法答疑》的规定。

2. 电子辅助评标软件不得对符合《电子数据标准》及相关规定的招投标“工程计价文件”（CJZ格式）具有排他性。

3. 电子辅助评标软件须在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login.spprec.com/>），及当地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公布免费的与电子辅助评标软件保持一致的接口文件导入测试工具软件（单机版）和《软件操作手册》，供招投标当事人使用。如软件升级、改版，须在正式使用时间 28 日前发布并在上述网站公布。

4. 招标人在提交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CJZ 电子数据文件前，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报价 CJZ 电子数据文件前，都应使用“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数据标准检查工具软件”对数据文件格式进行检查，避免出现因数据格式不符而无法进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软件可在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站（<http://login.spprec.com/>）、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网（<http://www.sczb.net/>）、省工程造价信息网（<http://www.sceci.net/>）免费下载使用。

三、执行《报价评审办法》的准备工作

1.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报价评审办法》和《报价评审办法答疑》的宣传贯彻工作，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应认真学习，正确理解和执行《报价评审办法》和《报价评审办法答疑》，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确保《报价评审办法》的顺利实施。

2. 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提前做好电子辅助评标软件的准备工作，免费组织电子辅助评标软件的学习培训，确保报价评审质量。

《报价评审办法》执行后，原省建设厅川建发〔2009〕60号文印发的《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即行废止。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7年3月1日

川建发〔2017〕5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切实改善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防止扬尘污染，保护施工现场环境，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等规定，我厅制定了《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2017年8月1日起与我省现行的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施行，适用于2017年8月1日以后发出招标文件的招标工程和2017年8月1日以后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非招标工程。我厅印发的《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发〔2011〕6号）同时停止执行，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G.措施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说明和费用计算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映。

附件：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6月26日

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到位，切实改善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发生，防止扬尘污染，保护施工现场环境，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结合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防止施工过程对环境造成污染所需要的费用。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第四条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在编制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时应足额计取，即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基本费费率加现场评价费最高费率计列。

$$\text{环境保护费费率}=\text{环境保护基本费费率} \times 2$$

$$\text{文明施工费费率}=\text{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 \times 2$$

$$\text{安全施工费费率}=\text{安全施工基本费费率} \times 2$$

$$\text{临时设施费费率}=\text{临时设施基本费费率} \times 2$$

第五条 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保护环境、临时设施有特殊要求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超过本办法规定的标准，需增加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招标人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时，应单独列项和计算费用，投标人投标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和工程特点结合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在措施项目中单独报价。

第六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分基本费、现场评价费两部分计取。

1. 基本费

基本费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基本保障费用，根据工程所在位置分别执行工程在市区时，工程在县城、镇时，工程不在市区、县城、镇时三种标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2。

2. 现场评价费

现场评价费是指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依据相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施工现场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情况进行自评，并经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核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最终综合评价得分，由承包人自愿向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申请并经测定费率后获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增加费。

第七条 招标人应在公布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外）中，明确各单位工程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投标人按此金额填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人给定的金额填报，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第八条 对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含 EPC 方式）或按建筑面积平方米造价包干等方式发包的工程，如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时无法确定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金额或未采用我省计价依据确定工程造价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基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分别暂按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造价的 15%、10% 计算，费率和金额按照本办法第四条和附件 2 的规定计算，以此作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总费用以及编制费用预付计划的依据。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现场评价：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实施细则》（川建发〔2015〕51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数字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质安发〔2013〕39 号）等规定对施工现场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分，并由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根据历次检查得分及日常监管情况在《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详见附件 3）中核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最终综合评价得分。同时，对施工期间承包人是否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工地地面是否应做硬化处理而未做、施工现场是否按规定安装和使用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是否按要求组织专门的安全隐患排查等情况予以确认。

经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工程，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不低于 85 分；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工程，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不低于 90 分。

第十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费率的确定: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依据本办法附件 2 及本条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第 6 款规定确定;

2.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费费率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评价费费率依据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核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最终综合评价得分、本办法附件 2 及本条第 1 款规定确定。

具体计算方法为：得分为 80 分者，现场评价费费率按基本费费率的 40%计取，80 分以上每增加 1 分，其现场评价费费率在基本费费率的基础上增加 3%，中间值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现场评价费费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现场评价费费率} = \text{基本费费率} \times 40\% + \text{基本费费率} \times (\text{最终综合评价得分} - 80) \times 3\%$$

3. 最终综合评价得分低于 70 分（不含 70 分）的，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临时设施基本费。

4. 施工期间承包人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安全施工费按应计费率的 60%计取。

5. 工地地面应做硬化处理而未做的，其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文明施工费按应计费率的 60%计取。

6. 房屋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施工费已包括施工现场安装和使用视频监控系统的费用以及专门的安全隐患排查等费用，如未安装和使用或经现场评价不符合《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数字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建质安发[2013]39 号）规定，或未按要求组织专门的安全隐患排查的，其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安全施工费按应计费率的 75%计取。

第十一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率测定: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率测定采取自愿的原则。工程竣工后，自愿申请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的承包人持施工安全监督机构确认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到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测定。未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县（区、市）所属建设工程项目，其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测定机构由县（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2. 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应依据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评价情况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测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工作应在收到完整的测定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结算管理:

1. 承包人向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申请测定费率，并出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的，按《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测定的费率计算；承包人未向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申请测定费率的，只能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计取基本费。

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未核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最终评价得分，承包人无法向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申请测定费率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依据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对施工现场承包人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分的结果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测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在《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中确认并说明原因，作为结算依据。

2. 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未纳入总包工程现场评价范围，施工安全监督机构也未单独进行现场评价的，其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类型，只能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计取基本费。

3. 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纳入总包工程现场评价范围但未单独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现场评价的，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该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测定的费率执行；纳入总包工程现场评价范围但该工程总承包人未测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的，其安全文明施工费以该总承包工程类型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计取基本费。

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纳入总承包人统一管理的，总承包人收取相应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40%。发包人在拨付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时，应将其中的40%直接拨付总承包人。

第十三条 对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含EPC方式）或按建筑面积平方米造价包干等方式发包的工程，如在结算时无法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具体金额或未采用我省计价依据确定工程造价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取费基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分别按照签约合同价中建安工程造价（含合同价款调整）的15%、10%计算，费率和金额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规定计算，以此作为调整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依据。

第十四条 采用总价包干的工程在确定包干总价时，对招标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投标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计列；对非招标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基本费费率加现场评价费最高费率计列。竣工结算时，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并对包干总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总费用以及费用预付计划、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基本费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基本费的 5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依据合同约定支付。

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总承包人依法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由总承包人统一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报总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并由总承包人支付所需费用。

第十六条 施工合同备案时，施工合同备案管理机构要按合同备案管理规定查看施工合同中是否明确规定了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计划、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发现合同中未明确的，施工合同备案管理机构不予备案。

第十七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并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发包人未按本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工程监理人应当对发包人、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监理人发现发包人未按本办法规定及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应及时提请发包人支付，拒不支付的，有责任向工程所在地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报告；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的，工程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依法责令暂停施工。

第十九条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工程总承包人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使用负总责。总承包人应当按照本规定及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承包人不按本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费

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导致发生伤亡事故的，由总承包人负主要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对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包人支付及承包人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编制招标控制价、核对工程结算时，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

造价工程师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依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6 号）第二十二条、二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三条 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施工合同备案管理机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测定机构应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监管人员将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授权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1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组成

一、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等部门要求所必要的各项措施费用。包括：

1. 对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石方采取覆盖、固化、绿化或洒水，以及对施工现场易产生粉尘的土石方开挖等采取喷雾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的费用；
2. 为避免施工车辆车轮带泥行驶，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清洗沟或清洗设备等发生的人工、材料与设施摊销费用；运输土石方、渣土、砂石、灰浆和施工垃圾等采取密闭式运输车或采取覆盖措施所增加的周转、摊销费用；

3. 在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封闭式垃圾容器。实现施工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存放而购置容器的周转、摊销费用；
4. 贮存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措施；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发生的费用；
5. 为保证施工现场排水通畅，在办公区、生活区以及作业区（包括明挖基坑的四周）设置排水沟等发生的措施费用；
6. 施工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降噪音、防扰民措施费用；
7. 工程完工后，就以上措施发生的拆除、清运与恢复费用；
8. 施工现场实际发生的其他环保措施费用。

二、文明施工费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包括：

1. “五牌一图”的费用，包括：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牌、文明施工牌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2. 现场围挡的墙面美化（包括内外粉刷、标语等）、压顶装饰费用；现场食堂制作间灶台及周边、厕所便槽贴瓷砖，地面混凝土硬化或贴地砖的费用；其他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装饰装修、美化措施费用；
3. 符合场容场貌、材料堆放等相关规定要求采取措施发生的费用；
4. 现场卫生清扫和保洁的费用；符合卫生要求的饮水设备、淋浴、消毒等设施费用；采取灭鼠、蚊虫、防煤气中毒、防疫等措施的费用；
5. 施工现场地面的硬化费用；
6. 施工现场出入口道路接顺发生的人工、材料与机械费用；
7. 工程完工后，就以上措施发生的拆除、清运与恢复费用；
8. 现场实际发生的为保证文明施工的其他措施费用。

三、安全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包括：

1. 安全资料编制、安全施工标志的购置及安全宣传的费用。

包括：施工现场入口处及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牌；绘制安全标志布置图；根据工程部位和现场设施的变化，调整安全标志牌的设置；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

2. “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四口”（楼梯口、电梯井口、通道口、预留洞口）、“五临边”（阳台围边、楼板围边、屋面围边、槽坑围边、卸料平台两侧）、水平防护架、垂直防护架、外架封闭等防护的费用；
3. 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采用三级配电系统（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TN-S 接零保护系统、二级漏电保护系统、外电线路防护措施；
4. 起重机、塔吊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门架）及外用电梯的安全防护措施（含警示标志）费用及卸料平台的临边防护、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费用；
5. 建筑工地起重机械的监测及检验检测费用；
6. 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费用；
7. 保证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器材的购置、周转、维护与定期检验等发生的费用；
8. 施工现场配备常用药及绷带、止血带、担架等急救器材的费用；
9. 治安综合治理费用；
10. 施工现场安装和使用视频管理的费用；
11. 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及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等所产生的费用。
12. 工程完工后，就以上措施发生的拆除、清运与恢复费用；
13. 为保证安全施工所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

四、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包括：

1. 施工现场围挡的安拆、维修、周转或摊销的费用；
2. 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搭设、维修、周转或摊销的费用。如门卫室、办公室、宿舍、食堂、厕所、淋浴间、开水房、文体活动室、及盥洗设施，临时仓库、加工场、搅拌台、临时简易水塔、水池、泥浆沉淀池等。临时设施应符合环保、消防等要求；
3. 施工现场规定范围内为达到现场办公、生活与作业的基本条件修建的临时给水、排水、供电、通讯等临时管线等发生的搭设、维修、周转或摊销等费用；
4. 施工现场规定范围内临时简易道路铺设及施工便桥的搭设、维修、周转或摊销等费用。具体范围如下：
 - (1)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临时简易道路铺设；

(2) 市政工程：施工现场范围内临时简易道路铺设及施工便桥的搭设，但不包括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桥及交通导改费用；

5. 生产工人生活设施的购置、维护与周转等费用；包括宿舍内配置的床、衣柜、桌椅等；
6. 工程完工后，就以上措施发生的拆除、清运与恢复费用；
7. 其他临时设施搭设、维修、拆除、清运或摊销的费用。

附件 2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表

1、工程在市区时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取费基础	2015 清单计价定额费率 (%)	
				简易计税法	一般计税法
一	环境保护费 基本费费率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0.26	0.26
二	文明施工 基本费费率	房屋建筑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 单项目定 额人工费+单 价措施项 目定额人 工费	2.75	2.73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1.38	1.37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		1.93	1.9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93	1.91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		1.27	1.26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1.27	1.26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 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1.27	1.26
三	安全施工 基本费费率	房屋建筑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5.76	5.50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2.47	2.36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		3.30	3.1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30	3.15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	2.30	2.20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2.30	2.20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1.90	1.81
四	临时设施 基本费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3.96	3.76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3.96	3.76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	3.96	3.76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96	3.76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	3.58	3.39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3.14	2.97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3.14	2.97

2、工程在县城、镇时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取费基础	2015清单计价定额费率(%)	
				简易计税法	一般计税法
一	环境保护费 基本费率		分部分项	0.21	0.21
二	文明施工 基本费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工程量清	2.21	2.19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单项目定	1.10	1.10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	额人工	1.55	1.5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费+单价	1.55	1.54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	措施项目定额	1.01	1.01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人工费	1.01	1.01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1.01	1.0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4.61	4.41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1.98	1.89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	2.65	2.5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65	2.53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	1.85	1.77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1.85	1.77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1.52	1.46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3.19	3.02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3.19	3.02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	3.19	3.0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19	3.02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	2.88	2.73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程	2.52	2.39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2.52	2.39

3、工程不在市区、县城、镇时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类型	取费基础	2015 清单计价定额费率 (%)	
				简易计税法	一般计税法
一	环境保护费 基本费费率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0.18	0.18
二	文明施工 基本费费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单项目定额人工	1.78	1.76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0.89	0.88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		1.25	1.24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费+单价 措施项 目定额 人工费	1.25	1.24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		0.82	0.81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 程		0.82	0.81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 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0.82	0.81
三	安全施工 基本费费 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 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3.69	3.53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1.59	1.52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		2.12	2.0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12	2.03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		1.48	1.41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 程		1.48	1.41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 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1.23	1.17
四	临时设施 基本费费 率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 筑工程、构筑物工程		2.56	2.42
		单独装饰工程、单独通用安装工程		2.56	2.42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		2.56	2.42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56	2.42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		2.30	2.19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 程		2.03	1.92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 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		2.03	1.92

使用说明：

1. 表中按工程所在位置分工程在市区时，工程在县城、镇时，工程不在市区、县城、镇时三种标准，其口径与该工程实际缴纳的税金中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同。
2. 表中所列工程类型均为单独发包工程。
3.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仿古建筑工程、绿色建筑工程、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4. 单独装饰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工程。
5. 单独通用安装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工程。

6. 市政工程、综合管廊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工程以及单独发包的市政给水、燃气、水处理、垃圾处理机械设备安装、路灯工程，市政维修工程。
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不包括单独发包的通信工程、信号工程、供电工程、智能与控制系统安装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工程。
8. 园林绿化、总平、运动场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园路、园桥、亭廊等与其配套的工程。
9. 房屋建筑维修与加固工程、拆除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工程。
10. 单独土石方、单独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单独桩基工程包括未单独发包的与其配套的工程。



川建价发〔2017〕6号

关于对眉山市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眉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你站关于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14〕439号）和《关于印发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公式和〈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表格的通知》（川建价发〔2014〕33号）的要求，现批准眉山市海拔高度2000m以上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价从2017年4月1日起与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7年4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眉山市海拔高度2000m以上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
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川建价发〔2017〕22号

关于对绵阳市等4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

根据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08〕318号）的要求，现批准绵阳市等4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及零星工作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零星工作人工单价从2017年7月1日起与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7年7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已办理完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绵阳市等4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
人工费调整幅度及零星工作人工单价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5月31日

川建价发〔2017〕23号

关于对成都市等12个市、州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08〕453号）及《关于明确计日工人工单价计算方法的通知》（川建价发〔2011〕17号）和《关于印发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公式的通知》（川建价发〔2009〕11号）的要求，现批准成都市等12个市、州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价从2017年7月1日起与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7年7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成都市等12个市、州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四川省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5月31日

川建价发〔2017〕24号

关于对成都市等15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14〕439号）和《关于印发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公式和〈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表格的通知》（川建价发〔2014〕33号）的要求，现批准成都市等15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价从2017年7月1日起与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7年7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成都市等15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5月31日

川建价发〔2017〕47号

关于对宜宾市等3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

根据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08〕318号）的要求，现批准宜宾市等3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及零星工作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零星工作人工单价从2018年1月1日起与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8年1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已办理完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宜宾市等3个市、州2008年《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加固工程计价定额》
人工费调整幅度及零星工作人工单价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11月30日

川建价发〔2017〕48号

关于对成都市等11个市、州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08〕453号）及《关于明确计日工人工单价计算方法的通知》（川建价发〔2011〕17号）和《关于印发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公式的通知》（川建价发〔2009〕11号）的要求，现批准成都市等11个市、州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价从2018年1月1日起与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8年1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成都市等11个市、州2009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11月30日

川建价发〔2017〕49号

关于对成都市等18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

各有关市、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你们关于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请示收悉。根据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川建造价发〔2014〕439号）和《关于印发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系数公式和〈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表格的通知》（川建价发〔2014〕33号）的要求，现批准成都市等18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见附件）。

此次批准的人工费调整幅度和计日工人工单价从2018年1月1日起与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配套执行，2018年1月1日以前开工，但未竣工的工程，按结转工程量分段执行。人工费调整的计算基础是定额人工费，调整的人工费不作为计取其他费用的基础（税金除外）。



附件：成都市等18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幅度及计日工人工单价

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11月30日

川建造价发[2016]349号

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

一、实施时间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九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和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以下简称“15定额”)的工程,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且《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或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2016年5月1日(含)后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应按本办法执行。

(二) 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在符合《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照原合同价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并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三) 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已发出招标文件尚未开标且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以后,或尚未开标且招标文件规定的计划开工日期虽在2016年4月30日前但在2016年4月30日前不能完成合同签订的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均应当执行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并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发布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尚未发出招标文件的项目,均应当按照营改增后的计价依据执行。

二、调整依据

(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函[2016]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印发研究落实“营改增”具体措施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建标造[2016]49号);

(二)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三) 现行计价政策、计价规范、计量规范及15定额;

(四) 相关课题研究报告、典型工程测算结果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建筑工程费用组成调整

(一) 营改增后建筑安装工程项目费用组成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均与现行计价政策及 15 定额的内容一致。

(二) 15 定额综合费中的企业管理费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三) 税金是指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四、调整办法

在保持现行计价定额、造价信息等计价依据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价税分离”原则对 15 定额及工程造价信息进行局部调整。

(一) 15 定额调整

1、人工费。不含进项税额，不做调整。

2、材料（设备）费。15 定额中的其他材料费、摊销材料费、安装定额计价材料费、轨道定额和市政定额部分计价材料费，凡以“元”形式出现的均按照附件 1 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15 定额材料费中定额材料基价的调整按 15 定额总说明“第（五）综合单价调整”有关规定执行。材料（设备）价格均应执行不含进项税价格，材料预算价格（信息价）扣减进项税额。具体调整办法见附件 2。

3、施工机具费。15 定额台班单价、定额机械费以及其他机械费均按附件 1 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GuJia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4、综合费。15 定额综合费按附件 1 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

5、费用标准。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工程定位复测费等专项措施项目费，按照附件 1 的标准执行。规费不含进项税额，不做调整。

6、税金。销项增值税按税率 11% 计算， $\text{销项税额} = \text{税前工程造价} \times \text{销项增值税税率} 11\%$ 。

综上所述，增值税下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销项增值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增值税下计价表格的调整见附件 3。

(二) 工程造价信息调整

造价管理机构从 5 月起在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不含税价格信息，包括除税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和采购及保管费。具体调整办法按附件 2。

五、其他说明

(一) 15定额、工程造价信息的局部调整是根据营改增的要求而进行的，调整后的15定额、工程造价信息等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不改变其作用、适用范围及费用计算程序等。

(二) 调整后的要素费用和费率均为不含税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以及变更、签证、索赔等费用均不含进项税额，应按建设工程营改增计价规则计入税前工程造价。

(三) 营改增后，建设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均应执行“价税分离”计价规则及计价依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建筑工程，在符合财税部门规定的前提下，发包方可参照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四) 风险幅度确定原则：风险幅度均以人工、材料、机械的对应不含税单价为依据计算。

现行造价管理文件中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川建造价发〔2018〕405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贯彻《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的通知

各市（州）及扩权试点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建设、设计、施工、咨询及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有关政策通知，做好增值税税率调整有关工作，确保调整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5月1日（含）起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进行招投标、工程发承包、合同签订（含已开标的工程项目）均应按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及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调整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8〕392号）（以下简称“调整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二、2018年4月30日（含）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未开标的，可按“调整通知”规定以澄清修改文件方式修改投标报价税金计算；未发澄清修改文件修改的，在项目实施时应按“调整通知”及有关规定做好调整工作。

三、2018年4月30日（含）前已完成合同签订但未开工的建筑工程项目应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四、2018年4月30日（含）前已开具税率11%增值税发票的工程预付款，扣回预付款时的对应工程价款税金计算不予调整。

五、2018年4月30日（含）前已开工但尚未竣工的建筑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工程结算时按照施工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对应的税率进行调整。采用简易计税法，2018年4月30日（含）前完成工程量仍按“调整通知”前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2018年5月1日（含）起完成工程量按“调整通知”执行，实际工程量由合同主体甲、乙双方签章确认。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4月28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建规〔2017〕9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
概算编制规程（2017）》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为合理确定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造价，规范设计概算文件编制，提高概算编制质量，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府令第240号）及相关标准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组织对《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进行了修编，现正式印发《深圳市建筑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2017）》，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本规程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管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请及时反馈至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8月25日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建规〔2017〕10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概算编制规程（2017）》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为合理确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造价，规范设计概算文件编制，提高概算编制质量，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府令第240号）及相关标准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组织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概算编制规程》进行了修编，现正式印发《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概算编制规程（2017）》，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本规程由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负责管理，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有关意见请及时反馈至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8月25日印发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深建价〔2017〕35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的通知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计价的原则、程序、格式、内容及编制依据，参考国家、省、市相关计价政策及规定，我站制定了《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原《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深建价〔2013〕55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深建价〔2017〕36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计价中有关费用项目的计取,参考国家、省、市相关计价政策及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站制定了《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原《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深建价〔2013〕57号)同时废止。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2017年9月27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

一、总则

（一）本费率标准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深圳市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所规定的有关项目的特征及内容编制而成，所公布费率包括参考范围和推荐费率。

（二）本费率标准适用于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等计价标准编制建设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确定工程造价。

（三）除另有规定外，编制招标控制价应当依据本费率标准的推荐费率计算。

（四）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时不宜超出本费率标准规定的各项目费率参考范围。

（五）部分费用项目未公布推荐费率，使用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费率参考范围内确定合适的费率进行计算。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

（一）企业管理费 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1. 综合单价构成中的企业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管理费： $E = (\text{人工费 } A + \text{机械费 } C \times 0.1) \times \text{企业管理费率 } a$

2. 根据目前本市建筑施工企业管理水平的实际情况，不区分专业工程，企业管理费费率参考范围为 11% ~ 27%，推荐费率为 18%。

（二）利润

1. 综合单价构成中的利润计算公式为：

利润： $F = (\text{人工费 } A + \text{材料费 } B + \text{机械费 } C + \text{企业管理费 } E) \times \text{利润率 } b$

2. 根据国家公布的行业利润率水平和目前本市建筑施工企业的实际赢利情况，不区分专业工程，利润率参考范围为 1% ~ 9%，推荐费率为 5%。采用装配式（预制率达到 15% 以上，装配率达到 30% 以上）等新技术、新工艺的利润率参考范围和推荐费率可适当提高 1%~2%。

三、措施项目费

(一)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计算公式：

$$\text{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I = (X + Y_1 + Y_2 + Y_3 + Y_4 + Z) \times \text{费率 } i$$

其中：X - 分部分项工程费；

Y_1 、 Y_2 、 Y_3 、 Y_4 - 分别为措施项目费中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Z - 其他项目费；

i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区分专业工程特征如表 1 所示，需跨专业借用子目时，应统一按发包项目的主体工程相应费率计算。

表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表（单位：%）

专业工程 费率		参考范围	推荐费率
建筑工程		1.4~5.4	3.2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桩基工程		0.8~3.2	1.9
机械施工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0.9~3.7	2.0
安装工程		0.5~2.1	1.2
装饰工程		0.4~1.4	0.9
园林建筑工程		0.8~3.4	1.5
绿化工程		0.4~1.4	0.7
钢结构工程		1.1~4.3	2.7
房屋修缮工程		0.4~1.6	1.1
市政工程	道路	0.6~2.6	1.3
	桥梁	1.0~3.8	2.0
	水厂泵站	1.1~4.5	2.2
	交通设施	0.7~2.9	1.5
	市政维修	0.7~2.7	1.3
	其他	0.6~2.4	1.3
轨道交通	土建工程	0.8~3.0	1.9
	安装工程	0.5~2.1	1.2

- 注：1、无论是否一同发包均按各自专业费率取费，建筑工程包括装配式建筑工程。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费基数为 500 万以内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乘以 1.2。
3、安全网、施工临时围挡、基坑内场地硬地化应按实际工程量另行计算。
4、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内容详见附件 5。

(二) 履约担保手续费

计算公式：履约担保手续费 = 担保金额 × 担保手续费费率

担保手续费费率参考范围：1‰ ~ 5‰，推荐费率 4‰。

担保金额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当招标文件无具体要求时，可取发包工程总造价的 15%。

(三) 夜间施工增加费

符合夜间施工增加费计取条件时，其费用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夜间施工增加费 = 人工费 × 夜间施工增加费系数

(注：夜间施工增加费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是指单位工程夜间施工部分的人工费)

表 2 夜间施工增加费系数

系数 费用名称	参考范围	推荐系数
夜间施工增加费	0.20~0.30	0.25



(四) 赶工措施费

计划工期压缩超过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所得定额工期 20% 的，其周转材料的摊销次数缩短、人工加班费用增加等费用可按下列公式计算。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可据实估算相应费用。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缺项的专业工程，其标准工期应按相关规定确定。各专业工程赶工措施费系数参考范围和推荐系数如表 3 所示。计算公式如下：

赶工措施费 = (1 - 合同工期 / 标准工期 - 20%) × (人工费 + 措施项目费)
× 赶工措施费系数

(注：赶工措施费计算基数中的人工费是指单位工程中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措施项目费是指不包含赶工措施费的措施项目之和。)

表 3 赶工措施费系数

系数 费用名称	参考范围	推荐系数
赶工措施费	房建工程	0.8~1.8
	市政工程	0.7~1.1

四、其它项目费

(一) 计日工

计日工中人工工日综合单价可按照造价成果文件编制期相应种类的工日单价乘以系数 1.6，不再计取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计日工中机械台班单价及材料价格可按照造价成果文件编制期相应种类的单价乘以系数 1.1 计算，不再计取企业管理费及利润。

(二) 总承包服务费

计算公式：

总包管理服务费=分包工程建安工程造价×总包管理服务费费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材料（设备）价值×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费率

总包管理服务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的费率参考范围和推荐费率如表 4 所示。

表 4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单位：%）			
费用名称	参考范围	推荐费率	
总包管理服务费	1.5 ~ 3.5	2.5	
发包人供应材料 (设备) 保管费	材料	1 ~ 2	1.5
	设备	0.5 ~ 1.5	1.0

五、规费

(一) 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工程排污费及其它政府规定的费用，其中社会保障费包括：失业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二) 根据本市现行有关规定，考虑多数施工企业的生产人员比例、深户人口比例和一般性工程特征，经综合测算，规费费率参考范围为 12% ~ 26%，推荐费率为 18%；规费的计算基数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它项目费中的人工费的合计。

六、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其中：

增值税应纳税额=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结算原则，同时应考虑营改增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

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额，合理确定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进行自主报价。

表 5.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表（单位：%）

参考范围	推荐费率
0.65 ~ 6.97	3.35%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应纳税额×税务部门公布的税（费）率。具体税（费）率见表 6.

表 6.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率表（单位：%）

项目名称	税（费）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明确为简易计税的建设项目的，承包人预算、结算的综合应纳税费率推荐值为 3%。

七、暂列金额

计算公式：暂列金额=含税建安工程造价×暂列金额费率

暂列金额费率参考范围为 5% ~ 10%。

八、优质优价奖励

计算公式：优质优价奖励费=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优质优价奖励费费率

优质优价奖励费费率参考范围为 1% ~ 1.5%。

九、工程建设其他费

1、工程保险费

计算公式：

$$\text{工程保险费} = (\text{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text{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times \text{工程保险费费率}$$

工程保险费费率区分工程类别及特征，参考范围和推荐费率如表 7 所示，表 7 所列项目之外的工程项目的工程保险费费率可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表 7 工程保险费费率表（单位：‰）

工程类别	工程特征	参考范围
房屋建筑	30 层以下	0.6 ~ 1.0
	30 层（含）至 60 层	0.8 ~ 1.2
	60 层及以上	0.9 ~ 2.4
市政道路	含管线、综合管廊等配套设施	0.8 ~ 1.2
桥梁	普通桥梁	1.2 ~ 2.0
	斜拉索桥、悬索桥	3.6 ~ 7.2
	跨海大桥	5.4 ~ 9.0
地铁区间、车站	地下部分（含区间隧道）	6 ~ 10
	地上、高架部分	1.0 ~ 2.5
隧道		4 ~ 9
地下管道	管径 3m 以内	5 ~ 10
其他地下设施		3 ~ 18

十、其它

（一）本费率标准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3）（深建价〔2013〕305 号）自本费率标准施行之日起废止。

（二）本费率标准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深建价〔2017〕37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施工 临时围挡子目（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为进一步满足我市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计价需求，结合我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我站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测算，编制了施工临时围挡子目（试行），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试行。

试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建议或意见，请及时向我站反馈。



施工临时围挡子目（试行）

说 明

- 一、本章施工临时围挡子目适用于各专业工程施工所需各种用于保证施工正常进行而布置的与外部环境隔离的临时性围挡，属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文明施工项目。
- 二、施工临时围挡子目包括 PVC 围挡、PVC+镀锌铁丝网围挡、夹心泡沫彩钢板围挡、夹心泡沫彩钢板围挡（背侧角钢支撑）、镀锌铁丝网围挡、压型彩钢板围挡、镀锌钢板围挡和围挡拆除，不包含混凝土基础。
- 三、PVC 围挡、PVC+镀锌铁丝网围挡、夹心泡沫彩钢板围挡按成品安装编制。
- 四、PVC 围挡、PVC+镀锌铁丝网围挡、夹心泡沫彩钢板围挡、夹心泡沫彩钢板围挡（背侧角钢支撑）为周转材料，材料消耗量（铁丝网除外）可依据实际使用工期按下表系数进行调整：

围挡使用工期材料消耗量调整系数

实际使用工期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2 年 (含 2 年)	2 年~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调整系数	0.35	0.60	0.82	1.00

- 五、PVC 围挡、PVC+镀锌铁丝网围挡和夹心泡沫彩钢板围挡子目按 2.7m 高编制，实际高度和规格不同时，可进行材料换算。
- 六、夹心泡沫彩钢板围挡（背侧角钢支撑）按 2.0m 高围挡编制，实际高度和规格不同时，可以进行材料换算。
- 七、铁丝网围挡按 2.0m 高编制，实际高度和规格不同时，可以进行材料换算。
- 八、压型彩钢板围挡按 2.5m 高编制，实际高度和规格不同时，可以进行材料换算；高度每增加 1.0m，人工费、机械消耗量乘以系数 1.20。
- 九、镀锌钢板围挡按 3.0m 高编制，实际高度和规格不同时，可以进行材料换算；高度每增加 1.0m，人工费、机械消耗量乘以系数 1.20。
- 十、围挡拆除综合考虑了不同围挡高度，高度不同时不需要换算。
- 十一、围挡的混凝土基础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子目。
- 十二、施工临时围挡子目人工费按照 2017 年第二季度人工确定，材料单价按照 2017 年 5 月市场价格（2017 年第六期价格信息）确定，费率标准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围挡工程量计算区分不同高度，按延长米计算。



工作内容：工作面清理、围挡安装。

单位：m

子目编号		010014-1	010014-2	010014-3	2017年5月 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PVC围挡	PVC+镀锌铁 丝网围挡	夹心泡沫彩 钢板围挡		
2017年5月全费用参考综合单价		元	371.83	273.01	256.96	
全 费 用 参 考 综 合 单 价 构 成	2017年5月参考综合单价	元	344.13	251.84	236.85	
	人工费	元	18.00	18.00	18.00	
	材料费	元	306.50	218.61	204.33	
	机械费	元	-	-	-	
	企业管理费	元	3.24	3.24	3.24	
	利润	元	16.39	11.99	11.28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11.01	8.06	7.58	
	规费	元	3.24	3.24	3.24	
	应纳税费	元	13.45	9.87	9.29	
	工料机名称	单位	人工费及材料、机械消耗量构成			
人工费	普工人工费	元	6.00	6.00	6.00	
	技工人工费	元	12.00	12.00	12.00	
材料	PVC围挡(成品)	m ²	2.780	1.850	-	105.00
	镀锌铁丝网 100×100×4	m ²	-	0.930	-	15.00
	夹心泡沫彩钢板围挡(成品)	m ²	-	-	2.780	70.00
	其他材料费	%	5.000	5.000	5.000	-

工作内容：工作面清理、围挡制作、安装。

单位：m

子目编号		010014-4	010014-5	010014-6	010014-7	2017年5月 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夹心泡沫 彩钢板围 挡(背侧 角钢支 撑)	铁丝网 围挡	镀锌钢板 围挡	压型钢板 围挡		
2017年5月全费用参考综合单价		元	233.41	145.48	356.42	279.90	
全 费 用 参 考 综 合 单 价 构 成	2017年5月参考综合单价	元	215.55	133.08	328.52	257.40	
	人工费	元	14.00	16.00	25.00	23.00	
	材料费	元	188.41	107.50	282.32	217.12	
	机械费	元	0.35	0.35	1.04	0.86	
	企业管理费	元	2.53	2.89	4.52	4.16	
	利润	元	10.26	6.34	15.64	12.2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6.90	4.26	10.51	8.24	
	规费	元	2.52	2.88	4.50	4.14	
	应纳税费	元	8.44	5.26	12.89	10.12	
	工料机名称	单位	人工费及材料、机械消耗量构成				
人工费	普工人工费	元	6.00	6.00	10.00	8.00	
	技工人工费	元	8.00	10.00	15.00	15.00	
材料	C型钢	kg	5.500	11.640	-	29.330	5.00
	角钢支撑	kg	0.830	1.940	38.110	-	5.00
	50 夹心彩钢板	m ²	2.060	-	-	-	70.00
	镀锌钢板 δ=0.8mm	m ²	-	-	3.090	-	25.00
	厚压型彩钢板 δ=0.5mm	m ²	-	-	-	2.580	23.00
	镀锌铁丝网 100×100×4	m ²	-	2.060	-	-	15.00
	150×150×4 钢板(10 厘 拉爆螺丝×4)	套	0.520	0.520	-	-	6.20
	电焊条 结 422 φ3.2	kg	0.050	0.050	0.150	0.110	7.20
	其他材料费	%	5.000	5.000	5.000	5.000	-
机械	交流电焊机 32kV·A	台班	0.002	0.002	0.006	0.005	172.83

工作内容：围挡拆除、场地内堆放、清理。

单位：m

子目编号		010014-8		2017年5月 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围挡拆除			
2017年5月全费用参考综合单价		元	22.70		
全 费 用 参 考 综 合 单 价 构 成	2017年5月参考综合单价	元	18.59		
	人工费	元	15.00		
	材料费	元	-		
	机械费	元	-		
	企业管理费	元	2.70		
	利润	元	0.89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0.59		
	规费	元	2.70		
	应纳税费	元	0.82		
	工料机名称	单位	人工费及材料、机械消耗量构成		
人工费	普工人工费 技工人工费	元 元	10.00 5.00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深建价〔2017〕44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修订及补充子目(试行)的通知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各有关单位:

根据近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施工工艺的变化,我站对现行《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中部分子目进行了重新测算修订,并补充了部分子目,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12月15日起试行。具体通知如下:

一、修订第一册中支撑下深基坑土石方、第二册中钻孔灌注桩工程、第三册中隧道喷射混凝土、盾构机安装、拆除、第四册中旋挖钻机钻孔、监测量控工程、第五册中单开道岔、交叉渡线子目及相关说明。补充高支模支顶架超高增加费子目及

相关说明。修订及补充子目中人工工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7年第四期)确定。

二、原《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第一册 60101-14 ~ 17、60101-26 ~ 48、60101-75 ~ 79、第二册 60202-11 ~ 165、60202-167、第三册 60302-1 ~ 5、60306-1 ~ 2、第四册 60401-1 ~ 20、60401-41 ~ 73、60409-1 ~ 70、第五册 60502-4 ~ 7、60502-12 ~ 15、60502-29 ~ 30、60502-33 ~ 36 子目停止使用。

试行过程中如有相关意见，请及时向我站反映。

附件：《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修订及补充子目（试行）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件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

修订及补充子目(试行)

第一册 土石方、围护结构及地基处理工程

第1章 土石方工程

说明

一、原第二条中《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深圳2011)》调整为
下表:

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

项目分类	普氏分类	土壤及岩石名称	天然湿度下 平均容重	极限压碎强 度	用轻钻孔 机钻进1m	开挖方法 及工具	紧固系数 <i>f</i>
			Kg/m ³	Kg/cm ²	min		
一、 二类 土壤	I	砂	1500	—	—	用尖锹开 挖	0.5~0.6
		砂填土	1600				
		腐殖土	1200				
		泥炭	600				
一、 二类 土壤	II	轻壤土和黄土类土	1600	—	—	用尖锹开 挖并少数 用镐开挖	0.6~0.8
		潮湿而松散的黄土，软的 盐渍土和碱土	1600				
		平均15mm以内的松散而 软的砾石	1700				
		含有草根的密实腐殖土	1400				
		含有直径在30mm以内根 类的泥炭和腐殖土	1100				
		掺有卵石、碎石和石屑的 砂和腐殖土	1650				
		含有卵石、或碎石杂质的 胶结成块的填土	1750				
		含有卵石、碎石和建筑料 杂质的砂壤土	1900				

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

项目分类	普氏分类	土壤及岩石名称	天然湿度下 平均容重	极限压碎强 度	用轻钻孔 机钻进 1m	开挖方法 及工具	紧固系数
			Kg/m ³	Kg/cm ²	min		f
三类土壤	III	肥粘土其中包括石炭纪、侏罗纪的粘土和冰冻土	1800	—	—	用尖锹并同时用镐开挖(30%)	0.8~1.0
		重壤土、粗砾石、粒径为15~40mm的碎石或卵石	1750				
		干黄土和掺有碎石或卵石的自然含水量黄土	1790				
		含有直径大于30mm根类的腐殖土或泥炭	1400				
		掺有碎石或卵石和建筑碎料的土壤	1900				
四类土壤	IV	含碎石重粘土，其中包括侏罗纪和石炭纪的硬粘土	1950	—	—	用尖锹并同时用镐和撬棍开挖(30%)	1.0~1.5
		含有碎石、卵石、建筑碎料和重达50kg的顽石(总体积10%以内)等杂质的肥粘土(10%以内)等杂质的肥粘土和重壤土	1950				
		冰碛粘土，含有重量在50kg以内的巨砾，其含量为总体积10%以内	2000				
		不含或含有重达10kg以内的顽石	1950				
		全风化各类岩	2000				
松石	V	含有重量在50kg以内的巨砾(占体积10%以上)的冰碛石	2100	小于200	小于3.5	部分用手凿工具、部分用爆破米开挖	1.5~2.0
		强风化的极软岩、软岩、较软岩	2000				
		弱风化的极软岩	2100				
		矽藻岩和软白垩岩	1800				
		胶结力弱的砾岩	1900				
		各种不坚实的片岩	2200				
		石膏、泥岩	2200				

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

项目分类	普氏分类	土壤及岩石名称	天然湿度下 平均容重	极限压碎强 度	用轻钻孔 机钻进 1m	开挖方法 及工具	紧固系数
			Kg/m ³	Kg/cm ²	min		f
次坚石	VI	浮石	1100	200~400	3.5	用风镐和 爆破法来 开挖	2.0~4.0
		松软多孔和裂隙严重的石 灰岩和介质石灰岩	1200				
		强风化较坚硬岩	2000				
		弱风化的软岩	2100				
		中等硬变的片岩	2700				
		中等硬变的泥灰岩	2300				
	VII	石灰石胶结的带有卵石和 沉积岩的砾石	2200	400~600	6.0	用爆破方 法开挖	4.0~6.0
		风化的和有大裂缝的粘土 质砂岩	2000				
		强风化的坚硬岩、弱风化 的较软岩	2200				
		坚实的泥板岩	2800				
		坚实的泥灰岩	2500				
	VIII	弱风化的较坚硬岩	2300	600~800	8.5	用爆破方 法开挖	6.0~8.0
		泥灰质石灰岩	2300				
		泥质砂岩	2200				
		砂质云母片岩	2300				
		硬石膏	2900				
普坚石	IX	弱风化的花岗岩、片麻岩 和正长岩	2500	800~1000	11.5	用爆破方 法开挖	8.0~10.0
		滑石化的蛇纹岩	2400				
		致密的石灰岩	2500				
		含有卵石、沉积岩的碴质 胶结的砾岩	2500				
		砂岩	2500				
		砂质石灰质片岩	2500				
		弱风化的坚硬岩	2500				
		菱镁矿	3000				
	X	白云石	2700	1000~1200	15.0	用爆破方 法开挖	10.0~ 12.0
		坚固的石灰岩	2700				
		大理岩	2700				
		石灰岩质胶结的致密砾石	2600				
		熔结凝灰岩	2600				
		坚固砂质片岩、板岩	2600				

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

项目分类	普氏分类	土壤及岩石名称	天然湿度下 平均容重	极限压碎强 度	用轻钻孔 机钻进 1m	开挖方法 及工具	紧固系数 f
			Kg/m ³	Kg/cm ²	min		
特 坚 石	XI	粗粒花岗岩	2800	1200~1400	18.5	用爆破方 法开挖	12.0~ 14.0
		非常坚硬的白云岩	2900				
		蛇纹岩	2600				
		石灰质胶结的含有火成岩之卵石的砾石	2800				
		石英砂岩	2700				
		粗粒正长岩	2700				
	XII	微风化的安山岩和玄武岩	2700	1400~1600	22.0	用爆破方 法开挖	14.0~ 16.0
		片麻岩	2600				
		非常坚固的石灰岩	2900				
		硅质胶结的含有火成岩之卵石的砾岩	2900				
		粗石岩	2600				
	XIII	中粒花岗岩	3100	1600~1800	27.5	用爆破方 法开挖	16.0~ 18.0
		坚固的片麻岩	2800				
		辉绿岩	2700				
		玢岩	2500				
		坚固的粗面岩	2800				
		中粒正长岩	2800				
	XIV	非常坚硬的细粒花岗岩	3300	1800~2000	32.5	用爆破方 法开挖	18.0~ 20.0
		花岗片麻岩、混合花岗岩	2900				
		闪长岩	2900				
		高硬度的石灰岩	3100				
		坚固的玢岩	2700				
	XV	安山岩、玄武岩、坚固的角页岩	3100	2000~2500	46.0	用爆破方 法开挖	20.0~ 25.0
		高硬度的辉绿岩和闪长岩	2900				
		坚固的辉长岩和石英岩	2800				
	XVI	拉长玄武岩和橄榄玄武岩	3300	大于 2500	大于 60.0	用爆破方 法开挖	大于 25.0
		特别坚固的辉长辉绿岩、石英石和玢岩	3000				

注：上表 I 、 II 类为项目中一、二类土壤(普通土)； III类为项目中三类土壤(坚土)； IV类为项目中四类土壤(砂砾坚土)； V类为项目中松石(五类土)； VI—VIII类为项目中次坚石(六类土)； IX—X类为项目中普坚石(七类土)； XI—XVI为项目中特坚石(八类土)。

二、原第七条调整为：七、带支撑基坑开挖定额适用于边开挖边进

行横支撑的深基坑开挖。开挖完成后再支撑的，不得套用此子目。子目中已包括土壤渗水及天然降水的排除，若需采用降水措施，费用另行计算。挖土方、挖淤泥、流砂与石方子目已综合考虑垂直运输，不另行计算。带支撑开挖石方为开挖爆破（或破碎）后的石方，石方爆破（或破碎）套用本章明挖土石方爆破（或破碎）。



第一册 土石方、围护结构及地基处理工程

第1章 土石方工程

1.1 明挖土石方

工作内容：挖土，清理机下余土；工作面内排水，清理边坡。

单位：1000m³

子目编号			60101-84	60101-85	60101-86	60101-87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挖掘机挖土方					
			不装车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6.085	6.085	6.085	9.088	110.89
机械	C0100400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75kW	台班	0.174	0.208	0.231	-	931.04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1.541	1.860	2.120	2.699	1395.11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3259.63	3766.67	4175.26	5200.79	



工作内容：挖土，将土装车，清理机下余土；工作面内排水，清理边坡。

单位：1000m³

子目编号			60101-88	60101-89	60101-90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挖掘机挖土方				
			装车		消耗量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6.085	6.085	6.085	110.89
机械	C0100400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75kW	台班	1.768	2.102	2.391	931.04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2.083	2.170	2.471	1395.11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5642.45	6102.31	6835.15	

工作内容：集渣、挖渣、装车、平整；工作面内排水及场内道路维护。

单位：1000m³

子目编号			60101-91	60101-92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挖掘机挖松散石方			
			不装车	装车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7.309	7.309 110.89	
机械	C0100400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75kW	台班	4.080	6.200 931.04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4.080	6.200 1395.11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1056.43	16301.75	

工作内容：铲土装车，修理边坡，清理机下余土。铲土、运土、卸土；修理边坡；人力清理机下余土。

单位：1000m³

子目编号			60101-93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装载机装土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5.796 110.89
机械	C0103400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1.5m ³	台班	2.010 804.69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2482.97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工作内容：装拆凿岩机头、破碎石方、机械移动。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101-94	60101-95	60101-96	60101-97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液压岩石破碎机					
			沟槽、基坑石方					
			松石	次坚石	普坚石	特坚石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16.409	17.724	19.872	22.944	110.89
材料	BIH0066	合金钎头(综合)	个	0.050	0.080	0.020	0.038	600.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500	1.500	1.500	1.500	-
机械	C0108500	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 105kW	台班	1.722	2.102	3.081	3.649	1271.15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4519.16	5225.15	6793.06	7976.72	

工作内容：静力爆破岩石：布孔，钻孔，验收，膨胀剂拌合与装填，风镐二次破碎。

风镐破碎孤石：破碎孤石。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101-98	60101-99	60101-100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静力爆破岩石				
			次坚石	普坚石	特坚石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62.383	81.089	99.722	110.89
材料	BOG0011	六角空心钢	kg	58.176	61.894	73.242	5.58
	BIH0027	合金钻头(石方工程)	个	17.800	27.700	36.200	50.00
	BOI0009	钢钎 Φ25以内	kg	9.700	17.800	25.100	3.24
	BEG0045	膨胀剂	kg	2352.000	2176.000	1958.400	2.80
	BPP0042	高压风管 Φ25	m	6.264	6.264	6.264	34.20
	BIG0156	高压水管 DN20	m	10.251	10.251	10.251	12.00
	BEQ0080	水	m ³	121.860	121.860	121.860	3.35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1.000	-
机械	C0108000	风动凿岩机 气腿式	台班	53.973	56.664	65.574	15.19
	C1001900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10m ³ /min	台班	20.509	21.114	22.648	613.31
	C1201500	电动修钎机	台班	4.220	4.667	5.314	429.03
	C1300500	风镐	台班	30.780	35.883	43.092	4.06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33613.51	36791.02	40610.43	

工作内容：布孔，打眼、验孔、准备炸药及装药，准备及添充填塞物，安爆破线；覆盖、封锁爆破区、爆破前后的检查、爆破、清理岩石、撬开及破碎不规则的大石块，修理工具。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101-101	60101-102	60101-103	60101-104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微差控制爆破					
			槽、坑石方					
			松石	次坚石	普坚石	特坚石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27.306	35.846	39.871	51.728	110.89
材料	BOG0011	六角空心钢	kg	8.531	10.340	15.810	21.423	5.58
	BEQ0010	编织袋	条	289.770	375.180	452.660	538.720	0.75
	BIH0027	合金钻头(石方工程)	个	5.982	7.250	11.180	16.500	50.00
	BDA0024	黏土	m ³	8.840	11.310	13.650	16.250	25.00
	BPP0042	高压风管 Φ25	m	0.784	0.950	1.650	2.300	34.20
	BIG0156	高压水管 DN20	m	1.279	1.550	2.690	3.760	12.00
	BG00028	导线 BV-1.5	m	277.024	335.754	420.120	484.869	0.90
	BEJ0004	电雷管	个	191.048	231.550	285.340	328.760	2.43
	BEJ0007	硝铵炸药	kg	86.922	105.350	140.810	178.260	9.70
	BEQ0080	水	m ³	15.188	18.408	31.959	35.697	3.35
机械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1.000	1.000	-
	C0108000	风动凿岩机 气腿式	台班	6.523	8.610	14.940	20.880	15.19
	C1001900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10m ³ /min	台班	2.614	3.450	5.980	8.360	613.31
	C1201500	电动修钎机	台班	0.655	0.865	1.329	1.973	429.03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8284.29	10665.09	14195.49	18760.06	

1.2 支撑下深基坑土石方

工作内容：机械挖土，人工清理，挖支撑下土体，土方倒运至地面装车，挖引水沟、土壤渗水排除，人工修整底边坡等。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101-105	60101-106	60101-107	60101-108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带支撑基坑开挖					
				一二类土	三类土	四类土	淤泥、流砂		
				宽15m以内					
深7m以内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1.938	3.420	5.243	10.302	110.89	
机械	C0105100	履带式长臂单斗挖掘机 挖掘半径25m	台班	0.076	0.086	0.095	0.094	1733.22	
	C01041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0.3m ³	台班	0.513	0.570	0.646	0.655	630.63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0.884	0.979	1.102	1.122	1395.11	
	C0802200	污水泵 出口直径Φ100mm	台班	0.513	0.570	0.646	0.655	270.05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2198.32	2607.33	3119.11	3821.18		

工作内容：机械挖土，人工清理，挖支撑下土体，土方倒运至地面装车，挖引水沟、土壤渗水排除，人工修整底边坡等。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101-109	60101-110	60101-111	60101-112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带支撑基坑开挖					
				一二类土	三类土	四类土	淤泥、流砂		
				宽15m以内					
深11m以内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1.938	3.420	5.243	10.302	110.89	
机械	C0105100	履带式长臂单斗挖掘机 挖掘半径25m	台班	0.551	0.618	0.694	0.706	1733.22	
	C01041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0.3m ³	台班	0.684	0.760	0.855	0.876	630.63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0.371	0.418	0.466	0.476	1395.11	
	C0802200	污水泵 出口直径Φ100mm	台班	0.513	0.570	0.646	0.655	270.05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2427.46	2883.06	3419.82	4139.06		

工作内容：机械挖土，人工清理，挖支撑下土体，土方倒运至地面装车，挖引水沟、土壤渗水排除，人工修整底边坡等。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101-113	60101-114	60101-115	60101-116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带支撑基坑开挖					
				一二类土	三类土	四类土	淤泥、流砂		
				宽15m以内					
				深15m以内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1.938	3.420	5.243	10.302	110.89	
机械	C0105100	履带式长臂单斗挖掘机 挖掘半径25m	台班	0.751	0.836	0.941	0.961	1733.22	
	C01041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0.3m ³	台班	0.770	0.855	0.960	0.986	630.63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0.276	0.304	0.342	0.349	1395.11	
	C0802200	污水泵 出口直径Φ100mm	台班	0.513	0.570	0.646	0.655	270.05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2712.89	3179.51	3761.59	4494.49		

工作内容：机械挖土，人工清理，挖支撑下土体，土方倒运至地面装车，挖引水沟、土壤渗水排除，人工修整底边坡等。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101-117	60101-118	60101-119	60101-120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带支撑基坑开挖					
				一二类土	三类土	四类土	淤泥、流砂		
				宽15m以内					
				深19m以内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1.938	3.420	5.243	10.302	110.89	
机械	C0105100	履带式长臂单斗挖掘机 挖掘半径25m	台班	0.931	1.036	1.169	1.190	1733.22	
	C01041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0.3m ³	台班	0.817	0.912	1.026	1.046	630.63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0.219	0.238	0.266	0.272	1395.11	
	C0802200	污水泵 出口直径Φ100mm	台班	0.513	0.570	0.646	0.655	270.05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2991.67	3488.52	4113.42	4842.64		

工作内容：机械挖土，人工清理，挖支撑下土体，土方倒运至地面装车，挖引水沟、土壤渗水排除，人工修整底边坡等。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101-121	60101-122	60101-123	60101-124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带支撑基坑开挖					
				一二类土	三类土	四类土	淤泥、流砂		
				宽15m以内					
				深19m以外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1.938	3.420	5.243	10.302	110.89	
机械	C0105100	履带式长臂单斗挖掘机 挖掘半径25m	台班	1.273	1.416	1.596	1.624	1733.22	
	C01041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0.3m ³	台班	1.026	1.140	1.283	1.309	630.63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0.361	0.399	0.447	0.459	1395.11	
	C0802200	污水泵 出口直径Φ100mm	台班	0.513	0.570	0.646	0.655	270.05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3973.06	4580.91	5341.58	6096.65		

工作内容：机械挖土，人工清理，挖支撑下土体，土方倒运至地面装车，挖引水沟、土壤渗水排除，人工修整底边坡等。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101-125	60101-126	60101-127	60101-128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带支撑基坑开挖					
				一二类土	三类土	四类土	淤泥、流砂		
				宽15m以内					
				深7m以内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1.938	3.420	5.243	10.302	110.89	
机械	C01041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0.3m ³	台班	0.570	0.637	0.713	0.731	630.63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0.979	1.083	1.226	1.250	1395.11	
	C0802200	污水泵 出口直径Φ100mm	台班	0.570	0.637	0.713	0.731	270.05	
	C0105100	履带式长臂单斗挖掘机 挖掘半径25m	台班	0.086	0.095	0.105	0.102	1733.22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2412.33	2842.42	3385.74	4098.68		

工作内容：机械挖土，人工清理，挖支撑下土体，土方倒运至地面装车，挖引水沟、土壤渗水排除，人工修整底边坡等。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101-129	60101-130	60101-131	60101-132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带支撑基坑开挖					
				一二类土	三类土	四类土	淤泥、流砂		
				宽15m以外					
				深11m以内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1.938	3.420	5.243	10.302	110.89	
机械	C01041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0.3m ³	台班	0.760	0.846	0.950	0.969	630.63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0.418	0.456	0.523	0.527	1395.11	
	C0802200	污水泵 出口直径Φ100mm	台班	0.760	0.846	0.960	0.978	270.05	
	C0105100	履带式长臂单斗挖掘机 挖掘半径25m	台班	0.618	0.684	0.770	0.791	1733.22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2742.64	3198.09	3798.43	4526.60		

工作内容：机械挖土，人工清理，挖支撑下土体，土方倒运至地面装车，挖引水沟、土壤渗水排除，人工修整底边坡等。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101-133	60101-134	60101-135	60101-136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带支撑基坑开挖					
				一二类土	三类土	四类土	淤泥、流砂		
				宽15m以外					
				深15m以内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1.938	3.420	5.243	10.302	110.89	
机械	C01041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0.3m ³	台班	0.855	0.950	1.074	1.097	630.63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0.304	0.342	0.380	0.391	1395.11	
	C0802200	污水泵 出口直径Φ100mm	台班	0.855	0.950	1.074	1.097	270.05	
	C0105100	履带式长臂单斗挖掘机 挖掘半径25m	台班	0.836	0.931	1.045	1.071	1733.22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3066.39	3583.90	4209.12	4961.02		

工作内容：机械挖土，人工清理，挖支撑下土体，土方倒运至地面装车，挖引水沟、土壤渗水排除，人工修整底边坡等。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101-137	60101-138	60101-139	60101-140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带支撑基坑开挖					
				一二类土	三类土	四类土	淤泥、流砂		
				宽15m以外					
				深19m以内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1.938	3.420	5.243	10.302	110.89	
机械	C01041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0.3m ³	台班	0.912	1.017	1.140	1.165	630.63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0.238	0.266	0.304	0.306	1395.11	
	C0802200	污水泵 出口直径Φ100mm	台班	0.912	1.017	1.140	1.165	270.05	
	C0105100	履带式长臂单斗挖掘机 挖掘半径25m	台班	1.036	1.150	1.292	1.326	1733.22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3391.75	3939.05	4614.92	5370.14		

工作内容：机械挖土，人工清理，挖支撑下土体，土方倒运至地面装车，挖引水沟、土壤渗水排除，人工修整底边坡等。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101-141	60101-142	60101-143	60101-144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带支撑基坑开挖					
				一二类土	三类土	四类土	淤泥、流砂		
				宽15m以外					
				深19m以外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1.938	3.420	5.243	10.302	110.89	
机械	C01041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0.3m ³	台班	1.140	1.264	1.425	1.454	630.63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0.399	0.437	0.494	0.510	1395.11	
	C0802200	污水泵 出口直径Φ100mm	台班	1.140	1.264	1.425	1.454	270.05	
	C0105100	履带式长臂单斗挖掘机 挖掘半径25m	台班	1.416	1.568	1.767	1.802	1733.22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4549.64	5200.03	6045.57	6827.25		

工作内容：机械挖爆破或破碎后的石方，倒运至地面装车，挖引水沟、排水等。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101-145	60101-146	60101-147	60101-148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带支撑基坑开挖					
				石方					
				宽15m以内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深7m以内	深11m以内	深15m以内	深19m以内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7.020	7.020	7.020	7.020	110.89	
机械	C0105100	履带式长臂单斗挖掘机 挖掘半径25m	台班	0.113	0.878	1.185	1.470	1733.22	
	C01041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0.3m ³	台班	0.810	1.080	1.215	1.298	630.63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1.388	0.593	0.435	0.338	1395.11	
	C0802200	污水泵 出口直径Φ100mm	台班	0.810	0.810	0.810	0.810	270.05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3967.60	4379.31	4801.37	5238.52		

工作内容：机械挖爆破或破碎后的石方，倒运至地面装车，挖引水沟、排水等。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101-149	60101-150	60101-151	60101-152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带支撑基坑开挖					
				石方					
				宽15m以内	宽15m以外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7.020	7.020	7.020	7.020	110.89	
机械	C0105100	履带式长臂单斗挖掘机 挖掘半径25m	台班	2.010	0.128	0.975	1.320	1733.22	
	C01041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0.3m ³	台班	1.620	0.900	1.200	1.350	630.63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0.563	1.545	0.653	0.480	1395.11	
	C0802200	污水泵 出口直径Φ100mm	台班	0.810	0.900	1.208	1.350	270.05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6783.89	4314.45	4841.98	5362.69		

工作内容：机械挖爆破或破碎后的石方，倒运至地面装车，挖引水沟、排水等。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101-153		60101-154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带支撑基坑开挖							
		石方							
		宽15m以外							
		深19m以内		深19m以外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7.020	7.020	110.89			
机械	C01041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0.3m ³	台班	1.440	1.800	630.63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0.383	0.623	1395.11			
	C0105100	履带式长臂单斗挖掘机 挖掘半径25m	台班	1.635	2.228	1733.22			
	C0802200	污水泵 出口直径Φ100mm	台班	1.440	1.800	270.05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5885.69	7679.92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1.4 土石方及泥浆运输

工作内容：运土、卸土、场内道路洒水。

单位：1000m³

子目编号			60101-155	60101-156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自卸汽车运土方					
			运距					
			1km以内	每增加1km以内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材料	BEQ0080	水	m ³	12.000	-	3.35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	-		
机械	C0402000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 12t	台班	12.777	1.503	1048.21		
	C0406200	洒水车 罐容量4000L	台班	0.600	-	574.66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4654.82	1675.74			

工作内容：运、卸石方，清理道路。

单位：1000m³

子目编号			60101-157	60101-158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自卸汽车运					
			松散石方(石碴)					
			运距					
			1km以内	每增加1km以内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材料	BEQ0080	水	m ³	12.000	-	3.35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	-		
机械	C0402000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 12t	台班	18.143	2.210	1048.21		
	C0406200	洒水车 罐容量4000L	台班	0.600	-	574.66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20637.52	2463.99			

第二册 桥涵工程

第2章 钻孔灌注桩工程

说明

原第四条调整为：四、灌注桩成孔按不同的成孔机械和孔径划分为土层、入岩增加费定额子目。所有土层成孔子目按第一册《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中一类二类土壤、三类土壤、四类土壤和松石综合考虑。回旋钻机钻孔和卷扬机带冲抓锥冲孔入岩增加费子目按次坚石及以上标准综合考虑。卷扬机带冲击锤冲孔入岩增加费子目按特坚石考虑，遇普坚石乘以系数0.7，遇次坚石乘以系数0.3。



原第一条调整为：一、灌注桩成孔工程量按自然地坪标高至设计桩底标高的成孔深度乘以设计桩径截面积，以体积计算。入岩增加费工程量按实际入岩深度乘以设计桩径截面积，以“ m^3 ”计算。

第二册 桥涵工程

第2章 钻孔灌注桩

2. 2. 回旋钻机钻孔

工作内容：安、拆泥浆循环系统，泥浆制作，钻被钻具，钻机就位，钻进、出碴、提钻、清孔等。

单位：10m³

子目编号			60202-172	60202-173	60202-174	60202-175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回旋钻机钻孔					
			土层					
			设计桩径Φ ≤1000mm	设计桩径Φ ≤1500mm	设计桩径Φ ≤2000mm	设计桩径Φ ≥2000mm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1.014	0.797	0.714	0.582	110.89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7.435	6.738	6.070	5.688	138.88
材料	BBF0001	枋板材	m ³	0.056	0.039	0.021	0.018	1250.00
	BGC0045	电焊条 结422, Φ3.2	kg	1.120	0.980	0.780	0.660	7.20
	BIH0031	合金钻头 Φ4~6	kg	3.030	2.860	2.610	2.150	6.30
	BDA0025	粘土(钻孔桩用)	m ³	0.668	0.574	0.498	0.421	35.00
	BEQ0080	水	m ³	27.600	26.560	22.100	20.200	3.35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3.500	3.500	3.500	3.500	-
机械	C0205100	回旋钻机(反循环) Φ 2000mm	台班	-	-	1.325	-	830.70
	C0205110	回旋钻机(反循环) Φ 2500mm	台班	-	-	-	1.109	881.80
	C0205000	回旋钻机(反循环) Φ 1500mm	台班	-	1.599	-	-	716.66
	C0204900	回旋钻机(反循环) Φ 1000mm	台班	1.937	-	-	-	616.09
	C0802600	泥浆泵 出口直径Φ 100mm	台班	1.937	1.599	1.325	1.109	395.89
	C0904700	交流电焊机 30kVA	台班	0.160	0.140	0.120	0.100	164.69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3703.05	3330.63	2995.77	2672.41	

工作内容：安、拆泥浆循环系统，泥浆制作，钻被钻具，钻机就位，钻进、出碴、提钻、清孔等。

单位：10m³

子目编号			60202-176	60202-177	60202-178	60202-179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回旋钻机钻孔入岩增加费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3.417	2.952	2.759	2.486	110.89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28.152	25.334	22.967	20.693	138.88
材料	BIH0031	合金钻头 Φ4~6	kg	8.620	7.520	6.880	5.720	6.3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3.500	3.500	3.500	3.500	-
	BEQ0080	水	m ³	10.370	8.920	7.165	5.710	3.35
	BDA0025	粘土(钻孔桩用)	m ³	0.700	0.683	0.514	0.439	35.00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3390.08	12055.53	10921.85	9291.71	



2.3. 卷扬机带冲抓锥成孔

工作内容：装、拆、移钻架；安卷扬机；串钢丝绳；准备抓具、冲抓、提钻、出渣、加水、加粘土、清孔等。

单位：10m³

子目编号			60202-180	60202-181	60202-182	60202-183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卷扬机带冲抓锥冲孔					
			土层					
			设计桩径≤1000mm	设计桩径≤1500mm	设计桩径≤2000mm	设计桩径>2000mm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1.091	1.034	0.940	1.006	110.89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9.305	8.824	8.022	7.115	138.88
材料	BDA0025	粘土(钻孔桩用)	m ³	0.700	0.652	0.590	0.520	35.00
	BYM0008	铁件(包括预埋铁件)	kg	4.586	5.040	5.550	6.100	5.50
	BIH0011	冲抓钻头	kg	19.108	21.020	23.120	25.430	4.60
	BGC0045	电焊条 结422, Φ3.2	kg	0.764	0.840	0.920	1.020	7.20
	BEQ0080	水	m ³	18.240	16.650	14.340	13.590	3.35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4.500	4.500	4.500	4.500	-
机械	C0500700	电动卷扬机 双筒快速牵引力50kN	台班	2.499	2.369	2.154	2.083	310.07
	C0904700	交流电焊机 30kVA	台班	0.102	0.112	0.123	0.136	164.69
	C0802600	泥浆泵 出口直径Φ100mm	台班	2.499	2.369	2.154	2.083	395.89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3795.27	3617.95	3317.34	3135.87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工作内容：装、拆、移钻架；安卷扬机；串钢丝绳；准备抓具、冲抓、提钻、出渣、加水、加粘土、清孔等。

单位：10m³

子目编号			60202-184	60202-185	60202-186	60202-187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卷扬机带冲抓锥冲孔入岩增加费					
			设计桩径≤1000mm	设计桩径≤1500mm	设计桩径≤2000mm	设计桩径>2000mm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1.230	1.127	1.025	1.086	110.89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12.695	11.087	10.213	8.535	138.88
材料	BIH0011	冲抓钻头	kg	191.083	210.191	231.210	254.331	4.60
	BGC0045	电焊条 结422, Φ3.2	kg	9.172	10.089	11.098	12.208	7.2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4.500	4.500	4.500	4.500	-
	BEQ0080	水	m ³	11.920	10.850	10.050	9.250	3.35
	BDA0025	粘土(钻孔桩用)	m ³	0.430	0.380	0.320	0.280	35.00
机械	C0500700	电动卷扬机 双筒快速牵引力50kN	台班	12.063	11.057	10.052	9.655	310.07
	C0904700	交流电焊机 30kVA	台班	0.530	0.530	0.530	0.530	164.69
	C0802600	泥浆泵 出口直径Φ100mm	台班	12.063	11.057	10.052	9.655	395.89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2501.87	11565.79	10762.50	10316.92		

2.4 卷扬机带冲击锤冲孔

工作内容：准备工作；装拆工作架、就位、移动；钻进、提锤、出碴、加水、加黏土、清孔；测量孔径、孔深等。

单位：10m³

子目编号			60202-188	60202-189	60202-190	60202-191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卷扬机带冲击锤冲孔			卷扬机带冲 击锤冲孔入 岩增加费				
			土层			设计桩径Φ ≤1000mm				
		设计桩径Φ ≤1000mm	设计桩径Φ ≤1500mm	设计桩径Φ ≤2000mm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7.324	6.592	5.859	65.598	110.89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2.441	2.197	1.953	21.866	138.88		
材料	BIR0004	钢丝绳	kg	21.880	24.060	26.470	26.250	8.00		
	BGC0045	电焊条 结422, Φ3.2	kg	0.340	0.380	0.420	4.240	7.20		
	BEQ0080	水	m ³	18.240	16.650	14.340	11.920	3.35		
	BDA0025	粘土(钻孔桩用)	m ³	0.700	0.652	0.590	0.430	35.00		
	BIH0097	冲击锤(6t)	kg	8.150	8.970	9.860	181.810	7.5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4.500	4.500	4.500	4.500	-		
机械	C0303700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25t	台班	0.046	0.020	0.012	-	1477.85		
	C1404600	简易冲击成孔机 小型6t	台班	2.441	-	-	21.866	579.72		
	C0802600	泥浆泵 出口直径Φ100mm	台班	2.441	2.197	1.953	21.866	395.89		
	C0904700	交流电焊机 30kVA	台班	0.050	0.050	0.050	0.510	164.69		
	C1404601	简易冲击成孔机 小型8t	台班	-	2.197	-	-	669.69		
	C1404602	简易冲击成孔机 小型10t	台班	-	-	1.953	-	711.65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4335.71	4133.89	3813.20	36834.18				

工作内容：准备工作；装拆工作架、就位、移动；钻进、提锤、出碴、加水、加黏土、清孔；测量孔径、孔深等。

单位：10m³

子目编号			60202-192		60202-193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卷扬机带冲击锤冲孔入岩增加费					
			设计桩径Φ≤1500mm		设计桩径Φ≤2000mm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59.038	52.478	110.89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19.679	17.493	138.88		
材料	BIR0004	钢丝绳	kg	28.870	31.760	8.00		
	BGC0045	电焊条 结422, Φ3.2	kg	4.670	5.130	7.20		
	BEQ0080	水	m ³	10.850	10.050	3.35		
	BDA0025	粘土(钻孔桩用)	m ³	0.380	0.320	35.00		
	BIH0097	冲击锤(6t)	kg	199.990	219.990	7.5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4.500	4.500	-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35394.59	32662.73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第二册 桥涵工程

第9章 施工措施项目

说明

增加：十三、梁、板高支模支架超高增加费说明：

1、梁、板高支模支架超高增加费子目适用于地铁车辆段及其上盖物业转换层且支模高度大于4m的模板支撑系统，与《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中模板工程配套使用。

2、梁、板高支模支架超高增加费子目适用于碗扣式钢管支架，已综合考虑现场未达模数时使用扣件式钢管及扣件、零星卡具等含量。碗扣式钢管含量不同时，可调整。

碗扣式钢管租赁费按2.5个月考虑，租赁期不同时，可调整。

3、现浇混凝土梁（板）的支模高度指地坪面至梁（板）底面或下层梁（楼板）顶面至上层梁（楼板）底面的距离。

4、定额子目按支模高度大于4m且小于等于6m编制，支模高度大于6m时子目人工消耗量乘以下表系数。

高支模超高系数表

支模高度 m	≤ 8	≤ 10	≤ 12	≤ 15	≤ 18	≤ 20
系数	1.11	1.22	1.33	1.49	1.71	1.98

工程量计算规则

增加：九、梁、板高支模支架超高增加费工程量计算规则：

1、梁高支模支架按梁的水平投影面积乘以梁的支撑高度（斜梁按照平均高度）以“ m^3 ”计算。

2、板高支模支架按板的水平投影面积（扣除与其相连的梁、柱、墙的水平投影面积）乘以板的支撑高度（斜板按照平均高度）以“ m^3 ”计算。

第9章 施工措施项目

9.12 板、梁高支模支架超高增加费

- 工作内容：1、平土、挖坑、安底座、立杆、接杆及上部挑出承托等的搭设全部过程。
2、施工期间的加固维修和更新换料。
3、拆除后的材料整理、刷油、绑扎、堆放及场内外运输。
4、材料二次运输等等。

单位：10m²

子目编号			60209-49	60209-50	60209-51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板高支模支架超 高增加费	梁高支模支架超高增加费			
				梁宽≤80cm	梁宽>80cm		
人工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0.113	0.249	0.304	110.89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0.704	1.557	1.903	138.88
材料	BUA0010	碗扣式钢管租赁费	t·月	0.625	1.625	1.875	150.00
机械	C0400600	载货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0.020	0.060	0.070	467.66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239.25	575.12	683.72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第三册 隧道工程

第2章 矿山法隧道初期支护

说明

原第二条中“喷射混凝土不分结构部位，根据隧道设计结构形式执行相应子目”调整为：“喷射混凝土分拱顶和边墙子目，弧形隧道边墙与拱顶的分界点为开挖断面顶端圆弧与边墙的切点，切点以上为拱顶，切点以下为边墙。”



第三册 隧道工程

第2章 矿山法隧道初期支护

2.1 隧道喷射混凝土

工作内容：材料洞内及垂直运输，清理受喷面，检查开挖尺寸，清除浮渣及堆积物，埋设控制喷射含厚度的标志的施工；搭、拆脚手架，安、拆、转移机具设备，上料、喷射及养护，回弹料回收。

单位： m^3

子目编号			60302-48	60302-49	60302-50	60302-51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喷射混凝土					
			隧道拱顶	隧道边墙	隧道拱顶	隧道边墙		
消耗量				钢纤维混凝土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1.788	1.187	1.500	0.996	138.88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0.894	0.593	0.750	0.498	110.89
材料	BEQ0140	钢纤维	kg	-	-	84.000	80.000	6.00
	BEQ0080	水	m^3	1.538	1.546	1.538	1.546	3.35
	BCC0004	普通水泥 32.5(R)	kg	629.200	605.000	629.200	605.000	0.43
	BEG0050	速凝剂	kg	31.460	30.250	31.460	30.250	2.74
	BZR0015	中(粗)砂	m^3	0.815	0.784	0.815	0.784	140.00
	BPP0046	高压胶皮水管	m	0.430	0.415	0.430	0.415	6.62
	BFG0033	碎石 5~10mm	m^3	1.223	1.176	1.223	1.176	155.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2.500	2.500	2.500	2.500	-
机械	C0404300	机动翻斗车 装载质量1.5t	台班	0.179	0.119	0.179	0.119	262.02
	C0600600	双锥反转出料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容量350L	台班	0.179	0.119	0.179	0.119	213.68
	C1001900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10 m^3/min	台班	0.179	0.119	0.179	0.119	613.31
	C0605700	混凝土喷射机 生产率4~6 m^3/h	台班	0.179	0.119	0.179	0.119	370.74
	C0103300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1.0 m^3	台班	0.179	0.119	0.179	0.119	686.19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540.20	1237.28	2016.24	1709.90	

工作内容：材料洞内及垂直运输，清理受喷面，检查开挖尺寸，清除浮渣及堆积物，埋设控制喷射含厚度的标志的施工；搭、拆脚手架，安、拆、转移机具设备，上料、喷射及养护，回弹料回收。

单位：m³

子目编号			60302-52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喷射混凝土				
			临时支护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1.430	138.88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0.715	110.89	
材料	BCC0004	普通水泥 32.5(R)	kg		605.000	0.43	
	BEQ0080	水	m ³		1.546	3.35	
	BZR0015	中(粗)砂	m ³		0.784	140.00	
	BEG0050	速凝剂	kg		30.250	2.74	
	BPP0046	高压胶皮水管	m		0.415	6.62	
	BFG0033	碎石 5~10mm	m ³		1.176	155.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2.500	-	
机械	C0404300	机动翻斗车 装载质量1.5t	台班		0.143	262.02	
	C0600600	双锥反转出料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容量350L	台班		0.143	213.68	
	C1001900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10m ³ /min	台班		0.143	613.31	
	C0605700	混凝土喷射机 生产率4~6m ³ /h	台班		0.143	370.74	
	C0103300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1.0m ³	台班		0.143	686.19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348.14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第三册 隧道工程

第6章 盾构机安装、拆除及掘进

说明

原第四条调整为：四、盾构机空推管片，工料机消耗量按正常段消耗量乘系数0.5进行调整。

工程量计算规则

增加：八、特殊地质处理规定：

1、盾构区间在同时满足岩层抗压强度 $\geq 80\text{MPa}$ 、岩层连续长度 ≥ 2 倍洞径、基岩高度 $\geq 1/3$ 洞径的情况下，执行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掘进子目。

2、盾构过硬岩，基岩高度 $\geq 1/3$ 洞径时，定额中人工、电力、盾构机台班消耗量按下述规定调整：

1) $60\text{MPa} \leq \text{岩层强度} < 80\text{MPa}$ 时，乘以系数1.5；

2) 岩层强度 $\geq 80\text{Mpa}$ 时，乘以系数2.0。

Gu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第6章 盾构机安装、拆除及掘进

6.1 盾构机安装、拆除及掘进

工作内容：盾构吊装：起吊机械设备及盾构载运车就位，盾构吊入井底基座，盾构安装、调试。

盾构吊拆：拆除盾构与车架边杆；起吊机械及附属设备就位；盾构整体吊出井口，上托架装车。

单位：台·次

子目编号			60306-25	60306-26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盾构机吊装	盾构机吊拆				
			Φ≤7000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454.667	363.734	138.88		
材料	BEI0095	乙炔气	kg	20.000	150.000	6.17		
	BGB0016	钢板 δ=4.5~15mm	kg	550.000	330.000	4.25		
	BOG0017	型钢	t	0.760	0.530	3450.00		
	BMB0016	枕木	m³	1.960	1.960	950.00		
	BIR0004	钢丝绳	kg	190.000	190.000	8.00		
	BLB0009	橡胶板 δ=3mm	kg	32.500	-	6.24		
	BGC0007	电焊条	kg	51.000	25.500	4.49		
	BED0015	机油 10#-14#	kg	22.500	4.500	8.50		
	BEI0089	氧气(工业用)	m³	60.000	90.000	4.70		
	BIF0005	盾构钢托架	t	0.920	0.740	4000.00		
	BEQ0020	电力	kWh	1898.400	1513.980	0.90		
	BED0002	柴油	kg	50.000	60.000	7.14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0	9.000	-		
机械	C0302000	履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300t	台班	5.833	4.670	14112.97		
	C0502000	电动卷扬机 双筒慢速牵引力100kN	台班	13.459	10.767	330.58		
	C0904700	交流电焊机 30kVA	台班	13.331	10.665	164.69		
	C0301600	履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00t	台班	12.500	10.000	5389.69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258657.63	207737.79			

第四册 地下结构工程

第1章 盖挖、暗挖车站土石方及桩柱工程

说明

一、增加：八、盖挖车站土石方按盖挖逆作编制，盖挖顺作套用支撑下深基坑土石方子目，工料机消耗量乘以系数1.05。盖挖车站土石方机械开挖石方是指开挖爆破（或破碎）后的石方，石方爆破（或破碎）套用本章盖挖爆破（或破碎）岩石子目。

二、原第六条调整为：六、旋挖钻机钻孔子目按第一册《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中一类二类土壤、三类土壤、四类土壤和松石综合考虑。旋挖钻机钻孔不考虑入岩。


原第三条调整为：三、旋挖钻机钻孔工程量按自然地坪标高至设计桩底标高的成孔深度乘以设计桩径截面积，以“ m^3 ”计算。

第四册 地下结构工程

第1章 盖挖、暗挖车站土石方及桩柱工程

1.1 盖挖车站土石方

工作内容：机械挖土方，倒运至洞口，由洞口提升至地面及地面人工配合、装车等。

单位：1000m³

子目编号				60401-122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盖挖车站土方机械开挖				
				一二类土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22.948	110.89		
机械	C0300700	履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5t	台班		10.889	1013.31		
	C01041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0.3m ³	台班		25.917	630.63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10.799	1395.11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48164.59				

工作内容：机械挖土方，装运至洞口，由洞口提升至地面及地面人工配合等。

单位：1000m³

子目编号				60401-123	60401-124	60401-125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盖挖车站土方机械开挖				
				三类土	四类土	淤泥、流砂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40.496	62.094	128.775	110.89	
机械	C0300700	履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5t	台班	12.059	13.589	14.705	1013.31	
	C01041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0.3m ³	台班	28.797	32.397	34.935	630.63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11.969	13.499	14.535	1395.11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55402.43	64578.30	77794.16		

工作内容：装拆合金钎头、破碎岩石、机械移动、通风。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401-126	60401-127	60401-128	60401-129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盖挖车站机械破碎岩石					
	松石	次坚石	普坚石	特坚石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16.409	17.724	19.872	22.944	110.89
材料	BIH0066	合金钎头(综合)	个	0.050	0.080	0.020	0.038	600.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500	1.500	1.500	1.500	-
机械	C0108500	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 105kW	台班	1.722	2.102	3.081	3.649	1271.15
	C1200200	轴流通风机 功率30kW	台班	1.722	2.102	3.081	3.649	167.51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4825.97	5599.66	7342.01	8626.87	

工作内容：布孔，钻孔，验孔，装膨胀剂，填塞，风镐二次破碎、撬移、通风。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401-130	60401-131	60401-132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盖挖车站静力爆破岩石				
	次坚石	普坚石	特坚石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62.383	81.089	99.722	110.89
材料	BOG0011	六角空心钢	kg	58.176	61.894	73.242	5.58
	BIH0027	合金钻头(石方工程)	个	17.800	27.700	36.200	50.00
	BOI0009	钢钎 φ25以内	kg	9.700	17.800	25.100	3.24
	BEG0045	膨胀剂	kg	2352.000	2176.000	1958.400	2.80
	BPP0042	高压风管 φ25	m	6.264	6.264	6.264	34.20
	BIG0156	高压水管 DN20	m	10.251	10.251	10.251	12.00
	BEQ0080	水	m ³	121.860	121.860	121.860	3.35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1.000	-
机械	C0108000	风动凿岩机 气腿式	台班	53.973	56.664	65.574	15.19
	C1001900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10m ³ /min	台班	20.509	21.114	22.648	613.31
	C1201500	电动修钎机	台班	4.220	4.667	5.314	429.03
	C1300500	风镐	台班	30.780	35.883	43.092	4.06
	C1200200	轴流通风机 功率30kW	台班	20.509	21.114	22.648	167.51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37267.64	40552.95	44645.67	

工作内容：布孔，钻孔，验孔，改装药包，装药，堵塞，连线，覆盖，警戒，起爆，检查处理盲炮，撬开及破碎不规则的石块，通风。

单位：100m³

子目编号			60401-133	60401-134	60401-135	60401-136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盖挖车站微差控制爆破岩石					
			松石	次坚石	普坚石	特坚石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27.306	35.846	39.871	51.728	110.89
材料	BOG0011	六角空心钢	kg	8.531	10.340	15.810	21.423	5.58
	BEQ0010	编织袋	条	289.770	375.180	452.660	538.720	0.75
	BIH0027	合金钻头(石方工程)	个	5.982	7.250	11.180	16.500	50.00
	BDA0024	黏土	m ³	8.840	11.310	13.650	16.250	25.00
	BPP0042	高压风管 φ25	m	0.784	0.950	1.650	2.300	34.20
	BIG0156	高压水管 DN20	m	1.279	1.550	2.690	3.760	12.00
	BG00028	导线 BV-1.5	m	277.024	335.754	420.120	484.869	0.90
	BEJ0004	电雷管	个	191.048	231.550	285.340	328.760	2.43
	BEJ0007	硝铵炸药	kg	86.922	105.350	140.810	178.260	9.70
	BEQ0080	水	m ³	15.188	18.408	31.959	35.697	3.35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1.000	1.000	-
机械	C0108000	风动凿岩机 气腿式	台班	6.523	8.610	14.940	20.880	15.19
	C1001900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10m ³ /min	台班	2.614	3.450	5.980	8.360	613.31
	C1201500	电动修钎机	台班	0.655	0.865	1.329	1.973	429.03
	C1200200	轴流通风机 功率30kW	台班	2.614	3.450	5.980	8.360	167.51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8750.03	11279.78	15260.95	20249.58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工作内容：机械挖爆破或破碎后的石方，倒运至洞口，由洞口提升至地面及地面人工配合、装车等。

单位：1000m³

子目编号			60401-137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盖挖车站机械开挖石方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65.813	110.89	
机械	C0300700	履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5t	台班		13.613	1013.31	
	C01041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0.3m ³	台班		32.400	630.63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13.500	1395.11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65096.98		

1.5 旋挖钻机钻孔

工作内容：准备工作，装拆钻架，就位，移动，钻进，提钻，出渣，清孔，测量孔径、孔深等。

单位：10m³

子目编号			60401-138	60401-139	60401-140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旋挖钻机钻孔				
			土层				
			设计桩径Φ≤ 1000mm	设计桩径Φ≤ 1500mm	设计桩径Φ≤ 2000mm		
人工	AZG0002	普通工日	工日	5.927	4.741	4.149	110.89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0.391	0.313	0.274	138.88
材料	BYM0008	铁件(包括预埋铁件)	kg	0.267	0.600	0.600	5.50
	BEQ0080	水	m ³	19.800	19.400	18.500	3.35
	BGC0045	电焊条 结422, Φ3.2	kg	1.120	0.980	0.798	7.20
	BIH0104	钻头(桩基用)	kg	16.160	15.280	14.360	4.50
	BDA0025	粘土(钻孔桩用)	m ³	0.610	0.510	0.460	35.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1.000	-
机械	C0802600	泥浆泵 出口直径Φ 100mm	台班	0.783	0.626	0.548	395.89
	C0205200	旋挖钻机 Φ1000以内	台班	0.783	-	-	3259.63
	C0904800	交流电焊机 32kVA	台班	0.160	0.140	0.114	171.80
	C01044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 压斗容量1.0m ³	台班	0.070	0.070	0.080	1395.11
	C0205300	旋挖钻机 Φ1000以外	台班	-	0.626	0.548	4165.18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4202.04	4013.54	3550.07		

第四册 地下结构工程

第9章 监测量控工程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第9章 监测量控工程

9.1 测点布设

9.1.1 基准点布设

工作内容：测点布置、挖孔或钻孔、钢护管加工与埋设、保护盖加工与安装、预埋件加工埋设、浇灌混凝土、测读初值。

单位：点

子目编号			60409-71	60409-72	60409-73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水准基本点布设						
			双金属管	深埋钢管	混凝土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10.830	10.670	8.540	138.88		
材料	BIF0001	保护圈盖	套	1.000	1.000	1.000	29.65		
	BZU0041	蒸压灰砂砖 240×115×53 10MPa	千块	0.659	0.103	0.177	400.00		
	BIG0180	焊接钢管(综合)	kg	94.050	94.050	-	4.81		
	BIG0140	钢管 Φ80	kg	18.620	18.620	-	3.70		
	BCP0084	铝管 Φ80	kg	6.440	-	-	38.00		
	BYM0020	抗蚀预埋件	套	1.000	1.000	1.000	150.00		
	BHG0073	抗蚀金属标志	个	1.000	1.000	1.000	100.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1.000	-		
	BKE0014	C25预拌普通混凝土(粒径20mm)	m ³	-	0.370	0.660	419.99		
机械	BHZ0011	钢筋 Φ10以外	kg	-	-	38.730	4.60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4.682	4.682	4.682	1.00		
	C0203200	汽车式钻孔机 孔径Φ400mm	台班	1.720	1.720	-	871.72		
	C01042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0.6m ³	台班	0.200	0.200	0.360	837.91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4950.98	4594.03	2587.62			

9.1.2 地表沉降测点布设

工作内容：测点布置、挖孔或钻孔、钢护管加工与埋设、保护盖加工与安装、预埋件加工埋设、浇灌混凝土、测读初值。

单位：点

子目编号			60409-74	60409-75	60409-76	60409-77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地表沉降测点布设					
			钢管水准点			混凝土水准点		
			混凝土路面	沥青混凝土路面	其他地面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5.640	5.320	4.870	4.480	138.88
材料	BIF0001	保护圈盖	套	1.000	1.000	1.000	1.000	29.65
	BIG0180	焊接钢管(综合)	kg	18.810	18.810	18.810	-	4.81
	BYM0020	抗蚀预埋件	套	1.000	1.000	1.000	1.000	150.00
	BKE0014	C25预拌普通混凝土(粒径20mm)	m ³	0.020	0.020	0.110	0.140	419.99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1.000	1.000	-
	BZU0041	蒸压灰砂砖 240×115×53 10MPa	千块	-	-	0.103	0.177	400.00
机械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4.682	4.682	4.682	4.682	1.00
	C0203200	汽车式钻孔机 孔径Φ400mm	台班	0.380	0.340	0.250	-	871.72
	C0104200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量0.6m ³	台班	-	-	-	0.230	837.91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582.05	1492.23	1418.41	1276.14	

9.1.3 建筑物变形测点布设

工作内容：建构筑物沉降：测点布置、预埋件加工安装、测读初值。

建构筑物倾斜：测点布置、手提钻打孔、预埋件加工安装、测读初值。

建构筑物裂缝开展：测点布置、手提钻打孔、加工安装预埋件（裂缝计）、裂缝标记、测读初值。

单位：点

子目编号			60409-78	60409-79	60409-80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建筑物变形测点布设				
			沉降观测	倾斜观测	裂缝观测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1.650	1.650	2.530	138.88
材料	BIF0058	沉降预埋件	套	1.000	-	-	150.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1.000	-
	BYM0007	倾斜预埋件	个	-	1.000	-	223.50
	BGJ0188	裂缝计	套	-	-	1.000	2800.00
机械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4.682	1.000	-	1.00
	C0716100	手提冲击钻	台班	0.320	0.320	0.320	31.39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446.63	520.65	3396.98	



9.1.4 土体分层沉降、水平位移测点布设

工作内容：测孔布置、钻孔、仪表标定、导向管加工、沉降管磁环安装、回填、预埋件加工埋设、浇灌水泥浆、做保护盖、测读初值。

单位：孔

子目编号				60409-81	60409-82	60409-83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土体分层沉降					
			10m以内	20m以内	30m以内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10.137	14.108	19.030	138.88	
材料	BIF0001	保护圈盖	套	1.000	1.000	1.000	29.65	
	BIF0004	导向铝管(Φ30)	m	11.000	22.000	33.000	25.30	
	BIF0003	磁环夹具	个	5.500	11.000	16.500	3.04	
	BIF0002	磁环	个	5.500	11.000	16.500	45.54	
	BPP0204	塑料注浆阀管	m	11.000	21.000	31.500	18.54	
	BEG0021	促进剂KA	kg	7.800	15.660	23.480	0.85	
	BDA0012	膨润土	kg	115.710	231.420	347.130	0.15	
	BCC0007	普通硅酸盐水泥(国产) 42.5(R)(袋装)	kg	383.800	767.600	1151.400	0.48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0.500	0.500	0.500	-	
机械	C0203200	汽车式钻孔机 孔径Φ 400mm	台班	1.000	1.300	1.600	871.72	
	C0802500	泥浆泵 出口直径Φ 50mm	台班	0.500	0.600	0.700	187.22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3739.01	5682.45	7792.38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工作内容：测孔布置、钻孔、测斜管安装、埋设测斜管、回填、做保护圈盖、测读初值。

单位：孔

子目编号				60409-84	60409-85	60409-86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土体水平位移					
			10m以内	20m以内	30m以内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10.659	15.153	19.656	138.88	
材料	BPP0137	塑料测斜管(Φ80)	m	11.000	22.000	34.000	24.29	
	BIF0001	保护圈盖	套	1.000	1.000	1.000	29.65	
	BPP0204	塑料注浆阀管	m	10.500	21.000	31.500	18.54	
	BEG0021	促进剂KA	kg	7.830	15.660	23.480	0.85	
	BDA0012	膨润土	kg	115.700	231.400	347.100	0.15	
	BCC0007	普通硅酸盐水泥(国产) 42.5(R)(袋装)	kg	383.800	767.700	1151.400	0.48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1.000	-	
机械	C0203200	汽车式钻孔机 孔径Φ 400mm	台班	1.000	1.300	1.600	871.72	
	C0802500	泥浆泵 出口直径Φ 50mm	台班	0.500	0.600	0.700	187.22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3525.25	5277.31	7054.38		

9.1.5 孔隙水压力、水位观察孔测点布设

工作内容：测孔布置、仪表定位、钻孔、密封检查、导向管加工、预埋件加工埋设、测试元件安装、接线、埋设泥球止水隔离层、安装导向管磁环、回填、做保护圈盖、测读初值。

单位：孔

子目编号				60409-87	60409-88	60409-89	60409-90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孔隙水压力		水位观察孔			
				10m以内	20m以内	30m以内	10m以内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8.150	9.301	10.450	8.517	138.88	
材料	BG00139	多芯屏蔽导线 RVVP-2 ×1.0	m	12.600	23.100	33.600	-	2.44	
	BIF0001	保护圈盖	套	1.000	1.000	1.000	1.000	29.65	
	BGJ0040	孔隙水压计	个	1.000	1.000	1.000	-	402.30	
	BDA0012	膨润土	kg	115.710	231.420	347.130	180.667	0.15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1.000	1.000	-	
	BPP0208	透水管	m	-	-	-	1.100	4.00	
	BIG0227	无缝钢管	kg	-	-	-	55.440	5.58	
机械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4.400	5.500	6.600	-	1.00	
	C0203200	汽车式钻孔机 孔径Φ400mm	台班	1.000	1.300	1.800	1.000	871.72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2783.94	3298.52	3998.20	2723.85		



工作内容：测孔布置、仪表定位、钻孔、密封检查、导向管加工、预埋件加工埋设、测试元件安装、接线、埋设泥球止水隔离层、安装导向管磁环、回填、做保护圈盖、测读初值。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单位：孔

子目编号				60409-91	60409-92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水位观察孔			
				20m以内	30m以内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9.667	10.816	138.88	
材料	BIF0001	保护圈盖	套	1.000	1.000	29.65	
	BPP0208	透水管	m	1.100	1.100	4.00	
	BIG0227	无缝钢管	kg	110.880	166.320	5.58	
	BDA0012	膨润土	kg	361.333	542.000	0.15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	
机械	C0203200	汽车式钻孔机 孔径Φ400mm	台班	1.300	1.800	871.72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3548.60	4558.64		

9.1.6 地下管线沉降、位移测点布设

工作内容：地下管线沉降、位移：测点布置、预埋件加工、安设预埋件、接线、测读值。

单位：点

子目编号			60409-93	60409-94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地下管线沉降、位移测点布设					
			连续监测	间断监测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5.420	3.449	138.88		
材料	BG00139	多芯屏蔽导线 RVVP-2 ×1.0	m	11.000	-	2.44		
	BGJ0189	三向位移计	个	1.000	-	8500.00		
	BID0030	管线抱箍标志	个	1.000	1.000	200.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		
机械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14.300	4.682	1.00		
	C0716100	手提冲击钻	台班	0.150	0.650	31.39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0168.15	807.12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9.1.7 混凝土构筑物钢筋应力、混凝土应变测点布设

工作内容：测点布置、钢筋上安装钢筋应力计、排线固定、保护装置、测读初值。

单位：点

子目编号				60409-95	60409-96	60409-97	60409-98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混凝土构筑物						
			钢筋应力测点布设		混凝土应力测点布设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3.735	2.090	4.150	2.300	138.88	
材料	BGJ0031	钢筋应力计	个	1.000	1.000	1.000	1.000	375.48	
	BG00139	多芯屏蔽导线 RVVP-2 ×1.0	m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2.44	
	BIF0001	保护圈盖	套	1.000	1.000	1.000	1.000	29.65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1.000	1.000	-	
机械	C0300700	履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5t	台班	-	-	0.170	-	1013.31	
	C0113200	(国产)高空作业车 提升高度 9m	台班	-	-	-	0.120	604.76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3.740	3.740	3.740	3.740	1.00	
	C0905600	直流电焊机 20kW	台班	0.100	0.100	0.170	0.170	156.10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120.02	848.96	1383.25	972.36		



工作内容：测点布置、安装应变计、排线固定、安装预埋件、保护装置、测读初值。

单位：点

子目编号				60409-99	60409-100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混凝土构筑物				
			混凝土应变测点布设				
			地下	地上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3.321	1.986	138.88	
材料	BGJ0034	混凝土应变计	个	1.000	1.000	312.90	
	BG00139	多芯屏蔽导线 RVVP-2 ×1.0	m	21.000	21.000	2.44	
	BIF0001	保护圈盖	套	1.000	1.000	29.65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	
机械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18.400	18.400	1.00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984.43	764.45		

9.1.8 钢结构应力、应变测点布设

工作内容：钢结构应力：测点布设、钢结构安装应力计、测试元件标定、排线固定、保护圈盖、测值。

钢结构应变：测点布设、安装应力元件标定、排线固定、安装预埋件、保护圈盖、测值。

单位：点

子目编号		60409-101		60409-102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钢结构应力、应变测点布设					
		地下		地上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5.240	3.135	138.88	
材料	BGJ0195	应力应变计	个	1.000	1.000	600.00	
	BG00139	多芯屏蔽导线 RVVP-2 ×1.0	m	10.500	10.500	2.44	
	BIF0001	保护圈盖	套	1.000	1.000	29.65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	
机械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80.000	80.000	1.00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643.45	1296.59		



9.1.9 界面土压力测点布设

工作内容：测点布置、预埋件加工、预埋件埋设、测试元件标定、安装土压计、测读初值。

单位：点

子目编号			60409-103		60409-104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界面土压力测点布设					
			直埋式		钻孔式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7.420		12.650	138.88	
材料	BPP0032	刚性阻燃管 Φ20×1.6	m	11.000		11.000	2.21	
	BGJ0038	界面式土压计	个	1.000		1.000	360.00	
	BIG0554	无缝钢管 DN70 δ=4.0mm	m	2.000		2.000	42.93	
	BG00139	多芯屏蔽导线 RVVP-2×1.0	m	5.300		5.300	2.44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	
机械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3.740		1.000	1.00	
	C0203200	汽车式钻孔机 孔径Φ400mm	台班	-		0.800	871.72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738.98		3339.64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9.1.10 围护结构水平位移测点布设

工作内容：测点布置、仪器标定、钻孔、导向管加工、预埋件加工埋设、安装导向管磁环、浇灌水泥浆、做保护盖、测读初值。

单位：孔

子目编号			60409-105	60409-106	60409-107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围护结构水平位移测点布设				
			10m以内	20m以内	30m以内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3.971	5.016	6.061	138.88
材料	BHZ0018	圆钢(钢筋)(综合)	kg	15.300	25.500	35.700	4.40
	BPP0137	塑料测斜管(Φ80)	m	11.000	22.000	33.000	24.29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1.000	-
机械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7.700	9.350	11.000	1.00
	C0300700	履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5t	台班	0.490	0.910	1.320	1013.31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545.41	2502.99	3449.80	



9.1.11 隧道沉降及收敛监测点布设

工作内容：隧道纵向沉降及位移：测点布设、仪器标定、埋设、测读初值。
隧道直径变形（收敛）：测点布设、仪器标定、埋设、测读初值。

单位：点

子目编号			60409-108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隧道监测点布设			
			隧道纵向沉降(人工)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2.404	138.88	
材料	BIF0058	沉降预埋件	套	1.000	150.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	
机械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4.682	1.00	
	C0716100	手提冲击钻	台班	0.670	31.39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582.56		

工作内容：隧道纵向沉降及位移：测点布设、仪器标定、埋设、测读初值。
隧道直径变形（收敛）：测点布设、仪器标定、埋设、测读初值。
隧道环缝纵缝变化：测点布设、仪器标定、埋设、测读初值。

单位：点

子目编号			60409-109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隧道监测点布设			
			隧道纵向沉降(自动)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20.500	138.88	
材料	BEG0139	连通液	kg	5.780	12.00	
	BIF0204	连通管	m	3.250	120.00	
	BGI0210	集线箱	个	0.130	4500.00	
	BHE0043	瞬时保护模块	个	0.130	600.00	
	BG00139	多芯屏蔽导线 RVVP-2 × 1.0	m	40.000	2.44	
	BIF0064	单向安装支架	套	1.000	150.00	
	BGJ0187	静力水准仪(一次性投入)	套	1.000	2500.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	
机械	CKY0007	软件使用费		1.000	2000.00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23.410	1.00	
	C0716100	手提冲击钻	台班	1.350	31.39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9679.38		

工作内容：隧道纵向沉降及位移：测点布设、仪器标定、埋设、测读初值。
隧道直径变形（收敛）：测点布设、仪器标定、埋设、测读初值。

单位：点

子目编号			60409-110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隧道监测点布设				
			隧道直径变形(收敛)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4.494	138.88	
材料	BYM0021	收敛预埋件	套		4.000	100.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	
机械	C0716100	手提冲击钻	台班		0.670	31.39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187.10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9.1.12 既有线变形测点布设

工作内容：测点布设、仪器标定、埋设、测读初值。

单位：点

子目编号			60409-111	60409-112	60409-113	60409-114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既有线变形测点布设					
			结构沉降、 走行轨纵向 变形(自动)	既有线结构 缝变形(自动)	走行轨水平 变形(自动)	走行轨水平 距离变形(自 动)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4	技术工日	工日	48.500	38.700	53.120	48.500	138.88
材料	BEG0139	连通液	kg	5.780	-	-	-	12.00
	BIF0204	连通管	m	3.250	-	-	-	120.00
	BGF0039	普通型集线器	个	0.130	0.130	0.130	-	9.50
	BHE0043	瞬时保护模块	个	0.130	0.130	0.130	0.130	600.00
	BG00139	多芯屏蔽导线 RVVP-2 ×1.0	m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44
	BIF0064	单向安装支架	套	1.000	-	-	-	150.00
	BIF0001	保护圈盖	套	1.000	-	-	-	29.65
	BGJ0187	静力水准仪(一次性投 入)	套	1.000	-	-	-	2500.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1.000	1.000	1.000	-
	BYM0022	预埋件	套	-	2.000	-	-	150.00
	BGJ0188	裂缝计	套	-	1.000	-	-	2800.00
	BIF0236	三向安装支架	套	-	-	1.000	1.000	600.00
	BGJ0179	变位计	只	-	-	1.000	-	2400.00
	BGI0210	集线箱	个	-	-	-	0.130	4500.00
	BIE0125	轨道扭转传感器	台	-	-	-	1.000	7000.00
机械	CKY0007	软件使用费	元	1.000	-	-	-	2000.00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00
	C0716100	手提冲击钻	台班	1.350	1.280	1.490	1.490	31.39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3808.35	10022.49	12299.60	17035.69	

9.1.13 基坑回弹测点布设

工作内容：基坑回弹：测孔布置、钻孔、沉降管磁环安装、回填、预埋件加工埋设、做保护盖、测读初值。

单位：孔

子目编号			60409-116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基坑回弹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1.500	138.88	
材料	BIF0001	保护圈盖	套	1.000	29.65	
	BIF0003	磁环夹具	个	1.000	3.04	
	BIF0002	磁环	个	1.000	45.54	
	BEG0021	促进剂KA	kg	1.570	0.85	
	BDA0012	膨润土	kg	23.100	0.15	
	BCC0007	普通硅酸盐水泥(国产) 42.5(R)(袋装)	kg	76.700	0.48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	
机械	C0716100	手提冲击钻	台班	0.650	31.39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10.000	1.00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406.60		



9.1.14 钢支撑力、隧道环缝纵缝变化、衬砌表面应力测点布设

工作内容：测点布置，仪表标定，预埋件加工安装及有关装置、测读初值。

单位：点

子目编号			60409-117	60409-118	60409-119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钢支撑力	隧道环缝纵缝变化	衬砌表面应力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3.135	4.494	4.494	138.88
材料	BGJ0034	混凝土应变计	个	-	-	1.000	312.90
	BYM0022	预埋件	套	-	-	1.000	150.00
	BGJ0099	接缝变化装置	只	-	1.000	-	150.00
	BG00139	多芯屏蔽导线 RVVP-2 ×1.0	m	10.500	-	-	2.44
	BIF0001	保护圈盖	套	1.000	-	-	29.65
	BIF0058	沉降预埋件	套	-	1.000	-	150.00
	BIF0324	200t轴力计	只	1.000	-	-	800.00
	BID0010	传力板	块	1.000	-	-	50.00
	BIF0325	反力架	只	1.000	-	-	50.00
机械	C0716100	手提冲击钻	台班	-	0.670	0.670	31.39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80.000	4.682	18.400	1.00
	C0300700	履带式起重机 提升质 量15t	台班	0.620	-	-	1013.31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2272.96	1082.88	1268.52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9.3 监控测试

工作内容：测试、数据采集、统计、处理。

单位：点次

子目编号				60409-120	60409-121	60409-122	60409-123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监控测试					
子目名称				沉降	倾斜	裂缝	土体分层沉降		
							10m以内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0.290	0.970	0.290	0.290	138.88	
机械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1.756	0.600	3.840	1.200	1.00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49.67	160.47	51.88	49.07		

工作内容：测试、数据采集、统计、处理。

单位：点次

子目编号				60409-124	60409-125	60409-126	60409-127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监控测试					
子目名称				土体分层沉降		土体水平位移			
				20m以内	30m以内	10m以内	20m以内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0.300	0.310	0.500	0.510	138.88	
机械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1.400	1.600	0.600	0.700	1.00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50.91	52.78	83.03	84.79		

工作内容：测试、数据采集、统计、处理。

单位：点次

子目编号				60409-128	60409-129	60409-130	60409-131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监控测试					
				土体水平位移		钢筋应力	钢筋		
				30m以内	40m以内	地下	混凝土应变		
							混凝土应力		
							地上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0.520	0.530	0.150	0.200	138.88	
机械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0.800	3.500	9.600	2.640	1.00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86.54	91.06	34.92	35.77		

工作内容：测试、数据采集、统计、处理。

单位：点次

子目编号				60409-132	60409-133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监控测试			
				孔隙水压力\水位\土压力	管线沉降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0.150	0.350	138.88	
机械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14.400	15.600	1.00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40.04	74.27		

工作内容：测点布设、测试、数据采集、统计、处理。

单位：点次

子目编号				60409-134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监控测试	
建筑物振动测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0.970	138.88
材料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1.000	-
机械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40.000	1.00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202.38	

工作内容：测试、数据采集、统计、处理。

单位：组日

子目编号				60409-135	60409-136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监控测试			
				应力应变连续监控测试	轨距		
					轨道高差		
					三向位移连续监控测试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6.000	7.500	138.88	
机械	CKY0005	仪器仪表使用费	元	240.000	267.000	1.00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243.97	1519.85		

第五册 轨道工程

第2章 铺道岔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第五册 轨道工程

第2章 铺道岔

2.1 单开道岔

2.1.2 混凝土岔枕

工作内容：整平路面，选配与吊散道岔及岔枕，散布与安装道岔配件和岔枕扣件，紧固扣件，整修等。

单位：组

子目编号				60502-37	60502-38	60502-39	60502-40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单开道岔					
				有碴道床 混凝土岔枕					
				50kg		60kg			
				7#	9#	12#	9#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100.524	100.524	131.037	114.510	138.88	
材料	BIE0186	单开道岔50kg7号 92型或92改进型	组	1.000	-	-	-	143735.00	
	BIE0204	混凝土岔枕(50kg7号单开道岔用)	组	1.003	-	-	-	58287.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0.100	0.100	0.100	0.100	-	
	BIE0188	单开道岔50kg9号 92型或92改进型	组	-	1.000	-	-	174170.00	
	BIE0205	混凝土岔枕(50kg9号单开道岔用)	组	-	1.003	-	-	70231.00	
	BIE0190	单开道岔50kg12号 92型或92改进型	组	-	-	1.000	-	213267.00	
	BIE0206	混凝土岔枕(50kg12号单开道岔用)	组	-	-	1.003	-	80264.00	
	BIE0080	混凝土岔枕(60kg9号单开道岔用)	组	-	-	-	1.003	77565.00	
	BIE0192	单开道岔60kg9号 92型或92改进型	组	-	-	-	1.000	191526.00	
机械	C1400700	轨道平车 装载质量15t	台班	0.425	0.425	0.468	0.510	51.14	
	C1403100	轨道车 ≤290kW	台班	0.425	0.425	0.468	0.510	2127.28	
	C0305500	门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20t	台班	0.765	0.765	0.850	0.918	859.27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230767.40	275347.51	332222.52	303962.48		

工作内容：整平路面，选配与吊散道岔及岔枕，散布与安装道岔配件和岔枕扣件，紧固扣件，整修等。

单位：组

子目编号				60502-41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单开道岔	
				有碴道床 混凝土岔枕	
				60kg	
				12#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199.472	138.88
材料	BIE0208	混凝土岔枕(60kg12号单开道岔用)	组	1.003	85729.00
	BIE0194	单开道岔60kg12号 92型或92改进型	组	1.000	236456.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0.100	-
机械	C1400700	轨道平车 装载质量15t	台班	0.562	51.14
	C1403100	轨道车 ≤290kW	台班	0.562	2127.28
	C0305500	门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20t	台班	0.950	859.27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373942.54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2.1.4 合成树脂道岔

工作内容：整平路面，选配与吊散道岔，道岔支撑架的拆迁、倒运，散布与安装道岔配件和道岔扣件整修等。

单位：组

子目编号			60502-42		60502-43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单开道岔							
			有碴道床 合成树脂道岔							
			60kg							
			9#		12#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143.000	202.000	138.88				
材料	BIE0211	合成树脂道岔(60kg9号单开道岔用)	组	1.030	-	258710.00				
	BIE0192	单开道岔60kg9号 92型或92改进型	组	1.000	-	191526.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0.100	0.100	-				
	BPQ0023	塑料胶带	m	405.000	58.800	0.15				
	BIH0027	合金钻头(石方工程)	个	4.000	4.179	50.00				
	BEQ0020	电力	kWh	56.280	58.800	0.90				
	BIE0212	合成树脂道岔(60kg12号单开道岔用)	组	-	1.030	308730.00				
	BIE0194	单开道岔60kg12号 92型或92改进型	组	-	1.000	236456.00				
机械	C1400700	轨道平车 装载质量15t	台班	0.510	0.562	51.14				
	C1403100	轨道车 ≤290kW	台班	0.510	0.562	2127.28				
	C0305500	门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20t	台班	0.918	0.950	859.27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507289.55	618492.98					

2.1.5 整体道床

工作内容：整平路面，选配与吊散道岔及岔枕，散布与安装道岔配件和岔枕扣件，紧固扣件，整修等。

单位：组

子目编号			60502-44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单开道岔 整体道床 混凝土岔枕 50kg				
			7#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96.500	138.88	
材料	BIE0204	混凝土岔枕(50kg7号单开道岔用)	组		1.030	58287.00	
	BIE0186	单开道岔50kg7号 92型或92改进型	组		1.000	143735.00	
	BIE0042	钢轨支撑架	套		0.020	1021.5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0.100	-	
机械	C1400700	轨道平车 装载质量15t	台班		0.425	51.14	
	C1403100	轨道车 ≤290kW	台班		0.425	2127.28	
	C0305500	门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20t	台班		0.765	859.27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231779.89			

工作内容：整平路面，选配与吊散道岔，道岔支撑架的拆迁、倒运，散布与安装道岔配件和岔枕扣件整修等。

单位：组

子目编号			60502-45	60502-46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单开道岔 整体道床 混凝土岔枕 60kg			
			9#	12#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130.000	186.000	138.88
材料	BIE0208	混凝土岔枕(60kg12号单开道岔用)	组	-	1.003	85729.00
	BIE0080	混凝土岔枕(60kg9号单开道岔用)	组	1.003	-	77565.00
	BIE0194	单开道岔60kg12号 92型或92改进型	组	-	1.000	236456.00
	BIE0192	单开道岔60kg9号 92型或92改进型	组	1.000	-	191526.00
	BIE0042	钢轨支撑架	套	0.020	0.020	1021.5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0.100	0.100	-
机械	C1400700	轨道平车 装载质量15t	台班	0.595	0.765	51.14
	C1403100	轨道车 ≤290kW	台班	0.595	0.765	2127.28
	C0305500	门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20t	台班	1.020	1.190	859.27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306826.60	372433.80	

工作内容：整平路面，选配与吊散道岔及贫枕，散布与安装道岔配件和岔枕扣件，紧固扣件，整修等。

单位：组

子目编号			60502-47		60502-48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单开道岔 整体道床 合成树脂轨枕							
			60kg							
			9#		12#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171.600	242.400	138.88				
材料	BIE0194	单开道岔60kg12号 92型或92改进型	组	-	1.000	236456.00				
	BIE0192	单开道岔60kg9号 92型或92改进型	组	1.000	-	191526.00				
	BIE0212	合成树酯岔枕(60kg12号单开道岔用)	组	-	1.003	308730.00				
	BIE0211	合成树酯岔枕(60kg9号单开道岔用)	组	1.003	-	258710.00				
	BIE0042	钢轨支撑架	套	0.020	0.020	1021.50				
	BEQ0020	电力	kWh	67.540	70.560	0.90				
	BPQ0023	塑料胶带	m	486.000	499.200	0.15				
	BIH0027	合金钻头(石方工程)	个	4.800	5.010	50.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	0.100	-				
机械	C1400700	轨道平车 装载质量15t	台班	0.612	0.674	51.14				
	C1403100	轨道车 ≤290kW	台班	0.612	0.674	2127.28				
	C0305500	门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20t	台班	1.020	1.140	859.27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504603.00	616967.69					

2.3 交叉渡线

2.3.2 混凝土岔枕

工作内容：整平路面，选配与吊散道岔，道岔支撑架的安拆、倒运，散布与安装道岔配件和岔枕扣件整修等。

单位：组

子目编号			60502-49		60502-50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交叉渡线							
			有碴道床 混凝土岔枕							
			60kg							
			9#	12#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366.560	429.200	138.88				
材料	BIE0209	混凝土岔枕(60kg9号交叉渡线用 间距5.0m)	组	1.003	-	432401.00				
	BIE0200	交叉渡线60kg9号 间距5.0m 92型或92改进型	组	1.000	-	951463.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0.100	0.100	-				
	BIE0210	混凝土岔枕(60kg12号交叉渡线用 间距5.0m)	组	-	1.003	448038.00				
	BIE0202	交叉渡线60kg12号 间距5.0m 92型或92改进型	组	-	1.000	1081494.00				
机械	C1403100	轨道车 ≤290kW	台班	2.125	2.125	2127.28				
	C1400700	轨道平车 装载质量15t	台班	2.125	2.125	51.14				
	C0305500	门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20t	台班	1.063	1.063	859.27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522171.17	1685646.73					

2.3.4 合成树脂岔枕

工作内容：整平路面，选配与吊散道岔，道岔支撑架的拆迁、倒运，散布与安装道岔配件和岔枕扣件整修等。

单位：组

子目编号			60502-51	60502-52	60502-53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交叉渡线				
			有碴道床 合成树脂岔枕				
			50kg	60kg			
			7#	9#	12#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消耗量			
人工	ATG0004	技术工日	工日	351.440	401.560	451.560	138.88
材料	BIE0215	合成树脂岔枕(50kg7号 交叉渡线用 间距 5.0m)	组	1.030	-	-	833120.00
	BIE0196	交叉渡线50kg7号 间距 5.0m 92型或92改进型	组	1.000	-	-	782555.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0.100	0.100	0.100	-
	BPQ0023	塑料胶带	m	777.600	1010.880	777.600	0.15
	BIH0027	合金钻头(石方工程)	个	7.680	9.980	7.680	50.00
	BEQ0020	电力	kWh	108.060	140.478	108.060	0.90
	BIE0213	合成树脂岔枕(60kg9号 交叉渡线用 间距 5.0m)	组	-	1.030	-	1032790.00
	BIE0200	交叉渡线60kg9号 间距 5.0m 92型或92改进型	组	-	1.000	-	951463.00
	BIE0214	合成树脂岔枕(60kg12 号交叉渡线用 间距 5.0m)	组	-	-	1.030	1232474.00
	BIE0202	交叉渡线60kg12号 间距 5.0m 92型或92改进 型	组	-	-	1.000	1081494.00
机械	C1400700	轨道平车 装载质量 15t	台班	1.806	2.125	2.125	51.14
	C1403100	轨道车 ≤290kW	台班	0.903	1.063	1.063	2127.28
	C0305500	门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20t	台班	0.903	1.063	1.063	859.27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785930.11	2188592.53	2549486.70		

2.3.5 整体道床

工作内容：整平路面，选配与吊散道岔，道岔支撑架的安拆、倒运，散布与安装道岔配件和岔枕扣件整修等。

单位：组

子目编号				60502-54	60502-55	60502-56	60502-57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交叉渡线						
			整体道床						
			混凝土岔枕 60kg		合成树酯岔枕 50kg	合成树酯岔枕 60kg			
	编码	工料机名称	单位	9#		12#	7#	9#	
				消耗量					
人工	ATG004	技术工日	工日	413.000	496.190	439.300	549.120	138.88	
材料	BIE0210	混凝土岔枕(60kg12号 交叉渡线用 间距 5.0m)	组	-	1.003	-	-	448038.00	
	BIE0215	合成树酯岔枕(50kg7号 交叉渡线用 间距 5.0m)	组	-	-	1.003	-	833120.00	
	BIE0213	合成树酯岔枕(60kg9号 交叉渡线用 间距 5.0m)	组	-	-	-	1.003	1032790.00	
	BIE0209	混凝土岔枕(60kg9号交 叉渡线用 间距5.0m)	组	1.003	-	-	-	432401.00	
	BIE0202	交叉渡线60kg12号 间 距5.0m 92型或92改进 型	组	-	1.000	-	-	1081494.00	
	BIE0200	交叉渡线60kg9号 间距 5.0m 92型或92改进型	组	1.000	-	-	1.000	951463.00	
	BIE0196	交叉渡线50kg7号 间距 5.0m 92型或92改进型	组	-	-	1.000	-	782555.00	
	BIE0042	钢轨支撑架	套	0.200	0.200	0.200	-	1021.50	
	BEQ0020	电力	kWh	-	-	135.080	168.850	0.90	
	BPQ0023	塑料胶带	m	-	-	972.000	1215.000	0.15	
	BIH0027	合金钻头(石方工程)	个	-	-	9.600	12.000	50.00	
	BII0103	其他材料费	%	0.100	0.100	1.500	0.100	-	
机械	C1400700	轨道平车 装载质量 15t	台班	2.125	2.125	-	2.125	51.14	
	C1403100	轨道车 ≤290kW	台班	1.020	1.020	1.020	1.020	2127.28	
	C0305500	门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20t	台班	2.125	2.125	1.020	1.020	859.27	
	C1400800	轨道平车 装载质量 30t	台班	-	-	2.125	-	96.01	
	BII0105	其他机械费	%	-	-	2.000	-	-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528508.72	1695370.51	1801497.65	2183627.22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文件

深建价〔2017〕48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施工临时围挡补充及修订子目（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Glodon 广联达

为进一步满足我市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计价需求，结合我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及施工围挡图集，我站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测算调整，编制了施工临时围挡补充及修订子目（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试行。原《施工临时围挡子目（试行）》中 010014-1~2、010014-6 停止使用。

试行过程中如有相关建议或意见，请及时向我站反馈。

附件：施工临时围挡补充及修订子目（试行）



施工临时围挡补充及修订子目（试行）

说 明

一、施工临时围挡子目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和轨道交通工程围挡图集进行编制，适用于各专业工程施工所需各种用于保证施工正常进行而布置的与外部环境隔离的临时性围挡，属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文明施工项目。

二、施工临时围挡子目包括装配式钢结构围挡、桁架钢结构围挡、装配式轻钢结构围挡、钢板围挡、PVC 围挡及围挡斜撑。再生砌块围挡和砖墙围挡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子目。

三、施工临时围挡子目工作内容包含各类型围挡及斜撑的安装和拆除，不包含基础土方、混凝土基础、基础饰面、基础拆除、围挡喷绘、电气配线和灯具安装。

基础土方和混凝土基础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子目；基础饰面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子目；基础拆除执行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子目；电气配线和灯具安装执行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子目。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施工临时围挡装饰喷绘和照明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费用中，不另计算。

四、施工临时围挡子目中材料均按成品安装编制，为周转材料，损耗率按3%考虑；材料费已综合考虑材料运输、号料、加工、除锈、油漆以及成品堆放、装车、卸车等费用。

五、PVC 围挡适用于使用工期为6个月（含6个月）以内的，子目材料消耗量乘以0.35的调整系数；其他围挡子目材料消耗量可依据实际使用工期按下表系数进行调整：

其他围挡使用工期材料消耗量调整系数

实际使用工期	6个月~1年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调整系数	0.30	0.60	0.85	1.00

六、施工临时围挡子目均按照高度 2.5m 编制，实际不同时，高度每增加 0.5m 内，人工费乘以系数 1.1，材料按实调整。

七、施工临时围挡子目的结构构件的除锈（除锈等级 Sa2.0）、防腐以及镀锌等按照以下处理方式考虑，实际材料的处理工艺和设计要求不同时，可以进行材料单价换算：

1. 装配式钢结构围挡、桁架钢结构围挡和钢板围挡结构构件按照除锈后涂刷环氧富锌底漆 60μm，氯化橡胶面漆 60μm，总厚度不低于 120μm 考虑；

2. 装配式轻钢结构围挡结构构件按照热镀锌处理考虑。

八、装配式钢结构围挡和桁架钢结构围挡子目按照 1mm 厚钢板单面布置考虑；钢板围挡子目按照 2mm 厚钢板单面布置考虑，装配式轻钢结构围挡子目按照 1mm 厚钢板双面布置考虑。如实际不同时，人工费不变，材料按实调整。

九、同一项目的施工临时围挡子目需要进行周转使用的，每安、拆一次，按人工费乘以系数 1.3，材料费乘以系数 0.05 另行计算增加费。

十、施工临时围挡子目人工费按照 2017 年第三季度人工确定，材料单价按照 2017 年 10 月市场价格（2017 年第 11 期价格信息）确定，费率标准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7)》。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施工临时围挡子目工程量按长度以 m 计算。

二、围挡斜撑按数量以“个”计算。

施工临时围挡补充及修订子目（试行）

装配式钢结构围挡

工作内容：工作面清理、围挡安装、拆除

单位：m

子目编号			010014-9	010014-10	010014-11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装配式钢结构围挡				
			类型A	类型B	类型C		
	工料机名称	单位	人工费及材料、机械消耗量构成				
人工费	普工人工费	元	40.00	40.00	40.00		
	技工人工费	元	55.00	55.00	55.00		
材料	钢柱(成品)	kg	17.390	17.390	17.740	6.53	
	钢梁(成品)	kg	46.640	46.640	46.640	6.53	
	角钢(成品)	kg	9.330	14.410	9.330	6.63	
	螺栓 M16	套	4.120	4.120	4.120	2.16	
	钢方通(成品)	kg	4.220	12.160	4.220	6.50	
	镀锌钢板 Q235 δ=1.0mm(成品)	kg	19.090	19.090	19.090	6.13	
	钢管Φ100×5(成品)	m	-	1.030	1.030	78.00	
	锚栓 M24	套	1.370	1.370	1.370	5.82	
	钢板 Q235 δ=5.0mm(成品)	kg	1.600	1.600	1.600	6.76	
	钢板 Q235 δ=6.0mm(成品)	kg	-	0.700	0.700	6.76	
	钢板 Q235 δ=8.0mm(成品)	kg	3.320	4.760	4.200	6.76	
	钢板 Q235 δ=20.0mm(成品)	kg	6.410	6.410	6.410	6.40	
	预制成品钢板压顶(异形)(成品)	m	1.030	-	-	65.00	
其他材料费			%	2.000	2.000	2.000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955.79	1076.97	984.03	

桁架钢结构围挡

工作内容：工作面清理、围挡安装、拆除

单位：m

子目编号			010014-12	010014-13	010014-14	010014-15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桁架钢结构围挡					
			类型A	类型B	类型C	类型D		
	工料机名称	单位	人工费及材料、机械消耗量构成					
人工费	普工人工费	元	52.50	52.50	52.50	52.50		
	技工人工费	元	67.50	67.50	67.50	67.50		
材料	角钢(成品)	kg	35.360	35.360	20.160	20.160	6.63	
	钢板 Q235 δ=20.0mm(成品)	kg	6.470	6.470	6.470	6.470	6.40	
	钢板 Q235 δ=5.0mm(成品)	kg	1.380	1.380	1.380	1.380	6.76	
	锚栓 M16	套	5.330	5.330	5.330	5.330	2.16	
	镀锌钢板 Q235 δ=1.0mm(成品)	kg	35.580	35.580	35.580	35.580	6.13	
	钢方通(成品)	kg	24.900	23.030	24.900	23.030	6.50	
	合成树脂瓦(成品)	m ²	0.470	0.420	-	-	160.00	
	镀锌钢管Φ100×5(成品)	m	-	-	1.030	1.030	78.00	
	金属装饰压顶(矩形)(成品)	m	-	-	1.030	1.030	55.00	
	装饰条	m	-	-	-	0.730	15.00	
其他材料费		%	2.000	2.000	2.000	2.000	-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953.90	932.32	912.15	910.85		

装配式轻钢结构围挡

工作内容：工作面清理、围挡安装、拆除

单位：m

子目编号			010014-16	010014-17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装配式轻钢结构围挡					
			类型A	类型B				
	工料机名称	单位	人工费及材料、机械消耗量构成					
人工费	普工人工费	元		60.00	60.00			
	技工人工费	元		98.00	98.00			
材料	轻钢龙骨材料(成品)	kg		43.130	40.740	6.76		
	镀锌钢板 Q235 δ=1.0mm(成品)	kg		34.900	35.730	6.13		
	龙骨螺钉 4.8×19	个		5.260	5.260	2.50		
	抗拔连接件	kg		0.300	0.250	6.85		
	镀锌垫片	kg		1.000	1.000	6.85		
	仿古树脂瓦(成品)	m ²		0.890	-	160.00		
	抗拔螺栓	套		2.630	2.370	0.87		
	抗剪螺栓	套		2.110	1.580	0.90		
	仿青砖软瓷	m ²		0.360	0.180	50.00		
	水泥纤维板 δ=8.0mm(成品)	m ²		0.850	2.160	55.00		
	灰色铝盖板(成品)	m ²		0.810	0.810	180.00		
	其他材料费	%		2.000	2.000	-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143.26	1045.31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钢板围挡

工作内容：工作面清理、围挡安装、拆除

单位：m

子目编号			010014-18	010014-19	010014-20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钢板围挡					
		类型A	类型A(轨道交通)	类型B\C(轨道交通)			
	工料机名称	单位	人工费及材料、机械消耗量构成				
人工费	普工人工费	元	56.00	56.00	56.00		
	技工人工费	元	72.00	72.00	72.00		
材料	方钢(成品)	kg	65.430	65.430	41.320	6.50	
	角钢(成品)	kg	2.430	2.430	0.590	6.63	
	工字钢(成品)	kg	5.980	5.980	13.050	6.53	
	镀锌钢板 Q235 δ=2.0mm(成品)	kg	-	33.220	38.060	6.13	
	烤白漆钢板 Q235 δ=2.0mm(成品)	kg	30.130	-	-	6.03	
	钢板 Q235 δ=4.0mm(成品)	kg	-	-	0.270	6.76	
	钢板 Q235 δ=6.0mm(成品)	kg	-	0.220	0.310	6.76	
	钢板 Q235 δ=10.0mm(成品)	kg	-	1.430	1.920	6.76	
	螺栓 M14	套	-	1.260	0.670	1.80	
	螺栓 M20	套	4.120	-	-	5.50	
	拉铆钉 2mm	个	-	35.560	37.330	0.25	
	法兰盘 100×100×2	个	1.030	-	-	2.50	
	法兰盘 300×200×8	个	1.030	-	-	22.81	
	法兰盘 300×100×10	个	-	0.160	0.160	14.13	
	法兰盘 400×300×10	个	-	0.160	0.160	56.52	
其他材料费		%	2.000	2.000	2.000	-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919.94	927.26	833.06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PVC围挡

工作内容：工作面清理、围挡安装、拆除

单位：m

子目编号		010014-21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PVC围挡				
	工料机名称	单位	人工费及材料、机械消耗量构成			
人工费	普工人工费 技工人工费	元 元		17.00 20.00		
材料	钢管 100mm×100mm ($\delta =4.0\text{mm}$) PVC立柱套管 120mm×120mm ($\delta =2.0\text{mm}$) 法兰盘 200×200×10 PVC横杆 60mm×60mm ($\delta =2.0\text{mm}$) 钢管 50mm×50mm ($\delta =4.0\text{mm}$) PVC扣板 295mm×22mm 其他材料费	m m 个 m m m %		0.860 0.860 0.340 2.060 2.060 11.240 2.000	50.50 16.50 13.19 6.50 25.00 15.00 -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362.43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围挡斜撑

工作内容：工作面清理、围挡斜撑安装、拆除

单位：个

子目编号			010014-22	010014-23	010014-24	010014-25	深圳市 2017工料机 参考价格	
子目名称			围挡斜撑					
			装配式钢结构	桁架钢结构	钢板围挡	钢板围挡(轨道交通)		
	工料机名称	单位	人工费及材料、机械消耗量构成					
人工费	普工人工费	元	4.00	4.00	4.00	4.00		
	技工人工费	元	6.00	6.00	6.00	6.00		
材料	钢板 Q235 δ=2.0mm(成品)	kg	-	-	0.760	-	6.76	
	钢板 Q235 δ=6.0mm(成品)	kg	-	-	-	0.970	6.76	
	钢板 Q235 δ=7.0mm(成品)	kg	6.590	6.590	6.590	-	6.76	
	钢板 Q235 δ=10.0mm(成品)	kg	-	-	-	3.230	6.76	
	法兰盘 150×40×4	个	1.030	-	-	-	1.13	
	法兰盘 150×100×4	个	-	1.030	-	-	2.83	
	钢花管地锚(成品)	套	1.030	1.030	1.030	1.030	35.00	
	钢管Φ50×4(成品)	m	1.950	1.770	1.770	-	27.00	
	槽钢(成品)	kg	-	-	-	10.650	6.53	
	角钢(成品)	kg	-	-	-	1.100	6.63	
	螺栓 M16	套	2.060	2.060	2.060	-	2.16	
	螺栓 M20	套	-	-	-	2.060	5.50	
其他材料费			%	2.000	2.000	2.000	2.000	
深圳市2017参考综合单价				161.11	157.78	160.17	175.83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市场〔2016〕2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为规范我市建筑工程计价行为，合理确定与有效控制建筑工程造价，我局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委托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组织编制了《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以下简称“本定额”），现予以发布，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定额实行之日起，原《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及其相关的问题解答、补充子目（1002-100g～115g、1002-115b1～115b32、1001-268～271、1002-286～290、1002-279～285、1004-165～231、1012-214～226、1007-190～

207、JN-2～JN-6、JN-10) 停止使用。

二、本定额应当作为编制深圳市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的依据，也可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

三、授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本定额的解释、补充和修订等管理工作，并由该站负责有关计价规程的制定。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市场〔2016〕14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筑业
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制改革，满足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我市建设工程计价需求，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市场实际，制定了《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本通知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建市场〔2016〕13号)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细则(试行)》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

2016年5月4日印发

附件

深圳市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 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税制改革，满足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后我市建设工程计价需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现行计价依据除作以下调整外均保持不变。

一、含税建安工程造价调整

（一）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应纳税费

应纳税费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应纳税额 = 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 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应纳税额 × 税务部门公布的税（费）率

（二）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其计算方法与现行计价规程一致。

（三）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是根据我市建筑市场综合测算的，其参考范围见附表 1，仅供发承包双方参考使用。

(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率见附表2。

(五) 营改增后的建设工程计价程序见附表3。

二、其他说明

(一)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结算原则,同时应考虑营改增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合理确定招标控制价。

(二)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根据自身管理水平、材料采购及机械配备等因素,考虑实际可抵扣进项税额,合理确定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进行自主报价。



附表 1. 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表 (单位: %)

参考范围
1.10 ~ 5.02

注: 1.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可按参考范围的中值确定综合应纳税费率, 具体数值由编制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 非竞价建设项目预算、结算的综合应纳税费率推荐值为 3%。

附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费)率表 (单位: %)

项目名称	税(费)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附表 3. 建设工程计价程序

构成关系		项目名称	参考计算公式
工 程 项 目 造 价	单 项 工 程 建 安 工 程 造 价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text{工程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2 措施项目费	
		2.1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	$\Sigma (\text{工程量} \times \text{综合单价})$
		2.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按规定计算
		2.3 履约担保手续费、赶工措施费等	按项计算
		3 其他项目费	按费率标准规定计算
		4 规费	$[(1)+(2)+(3)] \times \text{费率}$
		5 不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1)+(2)+(3)+(4)$
		6 应纳税费	
		6.1 增值税应纳税额	$(5) \times \text{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
		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1) \times \text{税务部门公布的税(费)率}$
		7 含税建安工程造价	$(5)+(6)$
		8 暂列金额	按规定计算
		9 专业工程暂估(结算)价	按规定计算
		10 工程建设其他费	按规定计算
		11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按规定计算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市场〔2017〕21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17)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满足我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管理需求，合理确定与有效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委托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组织编制了《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2017）（以下简称“本定额”），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7月1日起实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定额实行之日起，《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2006）停止使用。

二、本定额是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在招投标阶段确定施工工期的依据，是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基础，也可作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管理施工进度、调解施工工期纠纷、办理施工工期索赔、确定措施项目费用等的参考；非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可参照执行。

三、授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本定额的解释、补充和修订等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市场〔2017〕25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的通知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市政工程计价行为，合理确定与有效控制市政工程造价，我局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委托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组织编制了《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以下简称“本定额”），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定额实行之日起，《深圳市市政工程综合价格》（2002）及其相关的问题解答、补充子目C8-83～97、W1-271～282、

P1-494 ~ 510、P4-183 ~ 222、B1-68 ~ 82 等停止使用。

二、本定额是国有资金投资的市政工程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对其他工程仅供参考。

三、授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本定额的解释、补充和修订等管理工作。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字〔2016〕379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的通知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规范我市装配式建筑工程的计价行为，推进装配式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合理确定与有效控制装配式建筑工程造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委托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组织编制了《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以下简称“本定额”），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2月1日起实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定额实行之日起，《建筑钢结构、安装工艺金属结构工程消耗量定额》（试行）中1006-1~1006-242、《深圳市建筑

工程消耗量定额》(2003)补充子目 1004-80B1 ~ 1004-151B1、
1012-129B1 ~ 1012-193B1 停止使用。

二、本定额是国有资金投资的装配式建筑工程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对其他工程仅供参考。

三、授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本定额的解释、补充和修订等管理工作，并由该站负责有关计价规程的制定。

特此通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市场〔2017〕26号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的通知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园林建筑工程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园林建筑工程造价，我局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委托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组织编制了《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以下简称“本定额”），现予以发布，自2017年9月1日起实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本定额实行之日起，原《深圳市园林建筑工程综合价格》(2000)及其相关的问题解答、补充子目(Y13-1~Y13-8)

停止使用。

二、本定额是国有资金投资的园林建筑工程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和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对其他工程仅供参考。

三、授权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本定额的解释、补充和修订等管理工作，并由该站负责有关计价规程的制定。

特此通知。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16〕148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工程计价依据 调整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精神，全面指导我省建筑工程计价工作，确保营改增工作顺利实施和平稳推进，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

4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认真研究和测算,我厅制定了《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映。

附件: 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试行)



附 件

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建筑工程计价依据 调整实施意见（试行）

一、适用范围

凡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执行《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以下简称“2004版五部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或虽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以下简称“开工日期”）在2016年5月1日（含）后的建筑工程，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应按本实施意见执行。

（二）符合《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参照原合同价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二、调整原则

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保持原有计价体系和计价程序不变，从税前工程造价中，将各项费用所包含的进项税额扣除。

三、调整依据

(一)《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

(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三)《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四)《关于印发研究落实“营改增”具体措施研讨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建标造〔2016〕19号)。

(五)现行计价依据、清单计价规范等。

四、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11%)。其中，11%为建筑业增值税税率。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五、调整办法

在保持2004版五部计价定额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按原计价程序计算出相应费用，人工费、规费、利润不作调整，材料费、机

械使用费（含仪器仪表台班费用）、以系数方式计算的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含检验试验费）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一）材料费调整

- 1、除税材料费=材料费（不含未计价材和合同约定可调价的材料）×材料费调整系数。
- 2、未计价材和合同约定可调价的材料，按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二）机械使用费调整（含仪器仪表台班费用）

- 1、除税机械使用费（含仪器仪表台班费用）=机械使用费（不含黔建建通〔2011〕564号调增部分）×机械使用费调整系数。
- 2、机械使用费政策性调整。执行《关于调整贵州省2004版五部计价定额人工费和机械使用费的通知》（黔建建通〔2011〕564号）的建筑工程，其机械使用费调增部分乘以99.25%。

（三）措施费调整

- 1、措施费调整范围为以系数方式计算的措施项目。
- 2、除税措施费=措施费×措施费调整系数。

（四）企业管理费（含检验试验费）调整

- 1、调整后的企业管理费组成。企业管理费包括原组成内容，同时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2、除税企业管理费=企业管理费×企业管理费调整系数。

六、有关说明

（一）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规定,以清包工方式和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参照原合同价或营改增前的计价依据执行。

(二)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及风险因素,应将所包含的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扣除。

(三)凡是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使用的建筑工程计价软件应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四)请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好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及时总结经验和发现问题,并将经验和问题反馈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七、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件:贵州省“营改增”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表

附 件

贵州省“营改增”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表

调整系数 2004 定额	材料费（不含未计价材 和合同约定可调价的 材料）	机械 使用费	措施费	企业 管理费
《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 定额》、《贵州省装饰 装修工程计价定额》	95.03%	90.96%	95.42%	112.89%
《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 定额》	94.98%	90.65%	98.99%	101.66%
《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 定额》	96.48%	89.34%	97.87%	107.76%
《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 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园林绿化部分)	95.77%	90.67%	99.20%	109.63%
《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 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仿古建筑部分)	96.06%	95.34%	98.69%	110.59%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6年4月22日印发

文件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黔建通(2017)205号

关于发布《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6 版)等五部计价定额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审计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局，仁怀市和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审计局，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我省建筑市场发展需要，规范建设工程计价行为，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维护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合法权益，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通知》(建标〔2013〕4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标〔2015〕230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组织编制了《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以下简称“2016版计价定额”)。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和省审计厅共同审定,予以发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6版计价定额适用于贵州省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园林绿化、仿古建筑工程项目。

二、2016版计价定额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4版)及其配套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三、2017年8月1日前已签订合同或已发出招标文件的工程项目,其计价办法仍按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四、2016版计价定额是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编制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依据;是衡量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基础;是编制企业定额、投标报价、

调解处理工程造价纠纷、工程造价鉴定的参考。

五、2016 版计价定额各要素价格按国家政策规定实施动态管理。

六、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2016 版计价定额监督管理工作，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具体工作。各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执行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印发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建通〔2017〕257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简易 计税方法计算规则》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2016版计价定额同时适应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认真研究和测算，我厅制定了《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简易计税方法计算规则》，自2017年8月1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反映。

附件：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简易计税方法计算规则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 件

贵州省2016 版计价定额简易计税方法 计算规则

一、适用范围

凡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执行《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以下简称“2016 版计价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符合《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按本规则执行。

(二) 符合《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按本规则执行。

二、调整原则

按照“价税分离”的原则，税前工程造价中的各项费用应包

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三、调整依据

(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二)《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

(三)《关于印发研究落实“营改增”具体措施研讨会议纪要的通知》(建标造〔2016〕19号)。

(四)《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

(五)《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

(六)现行计价依据、清单计价规范等。

四、简易计税方法的工程造价

工程造价=税前工程造价×(1+3%)。其中,3%为建筑业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税率。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按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五、调整方法

在保持2016版计价定额计价程序不变的前提下,计算相应费用。其中人工费、规费、利润不作调整,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含仪器仪表台班费用)、企业管理费、措施项目费按下列方式调整。

(一) 材料费调整

1、材料费=定额材料费（不含未计价材和合同约定可调价的材料）×调整系数。

2、未计价材和合同约定可调价的材料，按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二) 机械使用费（含仪器仪表台班费用）调整

机械使用费（含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机械使用费×调整系数。

(三) 企业管理费

企业管理费=定额企业管理费×调整系数。

(四) 措施项目费

1、单价措施项目费中的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方式调整。

2、总价措施项目费按各专业确定的系数计算，详见各专业计价定额简易计税方法费用计算顺序及调整（费用）系数表。

六、有关说明

(一) 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及风险因素，应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二) 凡是在贵州省行政区域内使用的建筑工程计价软件应按照本规则执行。

七、费用计算顺序及调整（费用）系数表

2016 版计价定额简易计税方法费用计算顺序及调整（费用）系数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附表1

贵州省2016版计价定额（通用安装工程除外）简易计税 方法费用计算顺序及调整（费用）系数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式	调整（费用）系数（%）			
			建筑与装饰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仿古工程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量 × 综合单价				
1. 1	人工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	-	-	-	-
1. 2	计价材料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材料费 × 调整系数	116.62	110.48	111.49	116.01
1. 3	未计价材料费(含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	Σ 分部分项工程未计价材料费	-	-	-	-
1. 4	机械使用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机械使用费 × 调整系数	111.62	112.36	111.58	101.46
1. 5	企业管理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企业管理费 × 调整系数	101.23	101.24	101.24	101.31
1. 6	利润	Σ 分部分项工程利润	-	-	-	-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Σ 单价措施工程量 × 综合单价				
2. 1	人工费	Σ 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	-	-	-	-
2. 2	计价材料费	Σ 单价措施项目材料费 × 调整系数	116.62	110.48	111.49	116.01
2. 3	未计价材料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未计价材料费	-	-	-	-
2. 4	机械使用费	Σ 单价措施项目机械使用费 × 调整系数	111.62	112.36	111.58	101.46
2. 5	企业管理费	Σ 单价措施项目企业管理费 × 调整系数	101.23	101.24	101.24	101.31
2. 6	利润	Σ 单价措施项目利润	-	-	-	-
3	总价措施项目费	3. 1+3. 2+3. 3+3. 4+3. 5+3. 6+3. 7+... ...				
3.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1+2. 1) × 费用系数	15.16	13.59	9.33	8.99

3. 1. 1	环境保护费	(1. 1+2. 1) × 费用系数	0. 76	0. 68	0. 84	0. 45
3. 1. 2	文明施工费	(1. 1+2. 1) × 费用系数	3. 50	3. 14	3. 12	2. 08
3. 1. 3	安全施工费	(1. 1+2. 1) × 费用系数	6. 16	5. 52	2. 74	3. 65
3. 1. 4	临时设施费	(1. 1+2. 1) × 费用系数	4. 74	4. 25	2. 63	2. 81
3. 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1. 1+2. 1) × 费用系数	0. 78	0. 70	0. 69	0. 46
3. 3	市政工程施工干扰费	(1. 1+2. 1) × 费用系数	-	0. 85	-	-
3.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 1+2. 1) × 费用系数	0. 47	0. 42	0. 53	0. 28
3. 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 1+2. 1) × 费用系数	0. 43	0. 38	0. 19	0. 25
3. 6	工程定位复测费	(1. 1+2. 1) × 费用系数	0. 19	0. 17	0. 08	0. 11
3. 7	二次搬运费	(1. 1+2. 1) × 费用系数	0. 95	-	-	0. 56
4	其他项目费	4. 1+4. 2+4. 3+4. 4				
4. 1	暂列金额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计列				
4. 2	暂估价	4. 2. 1+4. 2. 2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价计入综合单价。 竣工结算：按最终确认的材料单价替代各暂估材料单价，调整综合单价。				
4. 2. 1	材料暂估价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计列。 竣工结算：按专业工程中标价或最终确认价计算。				
4.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 3	计日工	最高投标限价：计日工数量 × 120 元/工日 × 120% (20% 为企业管理费、利润取费率)。 竣工结算：按确认计日工数量 × 合同计日工综合单价。				
4. 4	总承包服务费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自行供应材料，按供应材料总价 × 1%；专业工程管理、协调，按专业工程估算价 × 1. 5%；专业工程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按专业工程估算价 × 3% ~ 5%。 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计算。				
5	规费	5. 1+5. 2+5. 3				
5. 1	社会保障费	(1. 1+2. 1) × 费用系数	33. 65	33. 65	33. 65	33. 65
5. 1. 1	养老保险费	(1. 1+2. 1) × 费用系数	22. 13	22. 13	22. 13	22. 13
5. 1. 2	失业保险费	(1. 1+2. 1) × 费用系数	1. 16	1. 16	1. 16	1. 16

5. 1. 3	医疗保险费	(1. 1+2. 1) × 费用系数	8. 73	8. 73	8. 73	8. 73
5. 1. 4	工伤保险费	(1. 1+2. 1) × 费用系数	1. 05	1. 05	1. 05	1. 05
5. 1. 5	生育保险费	(1. 1+2. 1) × 费用系数	0. 58	0. 58	0. 58	0. 58
5. 2	住房公积金	(1. 1+2. 1) × 费用系数	5. 82	5. 82	5. 82	5. 82
5. 3	工程排污费	实际发生时, 按规定计算				
6	税前工程造价		1+2+3+4+5			
7	增值税		6 × 3%			
8	工程总造价		6+7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表2

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简易计税 方法费用计算顺序及调整（费用）系数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式	调整（费用）系数（%）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1.2+1.3+1.4+1.5+1.6$	
1.1	人工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	-
1.2	材料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材料费 × 调整系数	113.29
1.3	未计价材料费（含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	Σ 分部分项工程未计价材料费	-
1.4	机械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机械费 × 调整系数	108.96
1.5	企业管理费	Σ 分部分项工程企业管理费 × 调整系数	101.22
1.6	利润	Σ 分部分项工程利润	-
2	专业技术 措施项目费	$2.1+2.2+2.3+2.4+2.5$	
2.1	脚手架搭拆费	按各册定额规定计算	
2.1.1	其中：人工费		
2.2	高层建筑增加费	按各册定额规定计算	
2.2.1	其中：人工费		
2.3	系统调整费	按各册定额规定计算	
2.3.1	其中：人工费		
2.4	企业管理费	$(2.1.1+2.2.1+2.3.1) \times$ 费用系数	29.00
2.5	利润	$(2.1.1+2.2.1+2.3.1) \times$ 费用系数	29.00
3	总价措施项目费	$3.1+3.2+3.3+3.4+3.5+\dots\dots$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1+2.1.1+2.2.1+2.3.1) \times$ 费用系数	6.86
3.1.1	环境保护费	$(1.1+2.1.1+2.2.1+2.3.1) \times$ 费用系数	0.76
3.1.2	文明施工费	$(1.1+2.1.1+2.2.1+2.3.1) \times$ 费用系数	0.78
3.1.3	安全施工费	$(1.1+2.1.1+2.2.1+2.3.1) \times$ 费用系数	1.32
3.1.4	临时设施费	$(1.1+2.1.1+2.2.1+2.3.1) \times$ 费用系数	4.00

3. 2	夜间和非夜间施工增加费	$(1. 1+2. 1. 1+2. 2. 1+2. 3. 1) \times$ 费用系数	0. 20
3. 3	二次搬运费	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计算	-
3.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1. 1+2. 1. 1+2. 2. 1+2. 3. 1) \times$ 费用系数	0. 55
3. 5	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 1+2. 1. 1+2. 2. 1+2. 3. 1) \times$ 费用系数	0. 43
4	其他项目费	$4. 1+4. 2+4. 3+4. 4$	
4. 1	暂列金额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计列	
4. 2	暂估价	$4. 2. 1+4. 2. 2$	
4. 2. 1	材料暂估价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价计入综合单价。 竣工结算：按最终确认的材料单价替代各暂估材料单价，调整综合单价。	
4.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计列。 竣工结算：按专业工程中标价或最终确认价计算。	
4. 3	计日工	最高投标限价： $\text{计日工数量} \times 120 \text{ 元/日} \times 120\% (20\% \text{ 为企业管理费、利润取费率})$ 。 竣工结算：按确认计日工数量 \times 合同计日工综合单价。	
4. 4	总承包服务费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自行供应材料，按供应材料总价 $\times 1\%$ ；专业工程管理、协调，按专业工程估算价 $\times 1. 5\%$ ；专业工程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按专业工程估算价 $\times 3\% \sim 5\%$ 。 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计算。	
5	规费	$5. 1+5. 2+5. 3$	
5. 1	社会保障费	$5. 1. 1+5. 1. 2+5. 1. 3+5. 1. 4+5. 1. 5$	33. 65
5. 1. 1	养老保险费	$(1. 1+2. 1. 1+2. 2. 1+2. 3. 1) \times$ 费用系数	22. 13
5. 1. 2	失业保险费	$(1. 1+2. 1. 1+2. 2. 1+2. 3. 1) \times$ 费用系数	1. 16
5. 1. 3	医疗保险费	$(1. 1+2. 1. 1+2. 2. 1+2. 3. 1) \times$ 费用系数	8. 73

5. 1. 4	工伤保险费	$(1. 1+2. 1. 1+2. 2. 1+2. 3. 1) \times \text{费用系数}$	1. 05
5. 1. 5	生育保险费	$(1. 1+2. 1. 1+2. 2. 1+2. 3. 1) \times \text{费用系数}$	0. 58
5. 2	住房公积金	$(1. 1+2. 1. 1+2. 2. 1+2. 3. 1) \times \text{费用系数}$	5. 82
5. 3	工程排污费	实际发生时，按规定计算	
6	税前工程造价	$1+2+3+4+5$	
7	增值税	$6 \times 3\%$	
8	工程总造价	$6+7$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印发

— 12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建字〔2017〕372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 《贵州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定额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我厅委托六盘水市住建局编制了《贵州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定额》,依据《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建标〔2015〕230号)规定,经组织专家对《贵州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定额》进行初步审查,已形成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你们征求意见,请认真组织研究,于9月25日前将意见反馈我厅。

《贵州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定额(征求意见稿)》电子文档请登录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下载。

联系人:袁欣

电 话:0851-85360202

邮 箱:24190698@qq.com

附件：贵州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定额（征求意见稿）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

黔造价〔2017〕13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勘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现将《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五部计价定额的勘误印发给你们,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站反馈。

附件:

1. 《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勘误表
2. 《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勘误表
3. 《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勘误表
4. 《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勘误表
5. 《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 勘误表

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2017年12月28日

Glodon 广联达
让每一个工程项目成功

附件 1:

《贵州省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

勘误表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1	上册	4	说明, 第十四条	十四、人工开挖底宽≤7m 且底长>3倍沟槽或底面积≤150m ² 基坑以外的土石方……	十四、人工开挖底宽≤7m 且底长>3倍底宽的沟槽或底面积≤150m ² 基坑以外的土石方……
2	上册	5	说明, 第二十条	二十、淤泥、流砂运输按即挖即运考虑。对没有及时运走经晾晒后的淤泥、流砂按运一般土方定额项目计算。	二十、淤泥、流砂运输按即挖即运考虑, 执行自卸汽车运土方相应定额项目, 乘以系数 1.3。对没有及时运走经晾晒后的淤泥、流砂按运一般土方定额项目执行。
3	上册	11	项目	人工挖一般土方	人工挖沟槽、基坑土方
4	上册	21	A1-29 A1-30	一类综合用工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一类综合用工 泥浆泵出口管径 100 (mm) 泥浆罐车 5000 (L)	1.870 8329.83 2744.00 5313.10 135.53 137.20 34.300 3.400 10.100 5337.23 1696.80 2561.09 536.36 542.98 21.210 2.600 4.500
5	上册	34	A1-58	综合单价 机械费 泥浆罐车 5000 (L)	698.87 698.87 1.500 447.27 447.27 0.960
6	上册	34	A1-59	综合单价 机械费 泥浆罐车 5000 (L)	698.87 698.87 1.500 447.27 447.27 0.960
7	上册	37	计量单位	100m ³	100m ²
8	上册	38	计量单位	100m ³	100m ²
9	上册	39	计量单位	100m ³	100m ²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10	上册	54	A1-102	综合单价	1745.92	2149.52
				管理费	37.14	237.70
				利润	37.60	240.64
11	上册	54	A1-103	综合单价	2573.45	3153.95
				管理费	53.42	341.89
				利润	54.08	346.11
12	上册	54	A1-104	综合单价	5540.45	7060.84
				管理费	139.91	895.44
				利润	141.64	906.50
13	上册	54	A1-105	综合单价	8496.49	10734.77
				管理费	205.98	1318.25
				利润	208.52	1334.53
14	上册	55	A1-106	综合单价	22798.50	27989.52
				管理费	477.70	3057.28
				利润	483.60	3095.04
15	上册	55	A1-107	综合单价	23034.66	28351.48
				管理费	489.28	3131.37
				利润	495.32	3170.05
16	上册	56	A1-108	综合单价	4557.64	5482.92
				管理费	85.15	544.95
				利润	86.20	551.68
17	上册	56	A1-109	综合单价	6190.04	7376.54
				管理费	109.19	698.80
				利润	110.54	707.43
18	上册	56	A1-110	综合单价	7260.06	8583.45
				管理费	121.78	779.42
				利润	123.29	789.04
20	上册	56	A1-111	综合单价	10713.98	12668.96
				管理费	179.91	1151.40
				利润	182.13	1165.62
19	上册	57	计量单位		100m ³	100m ²
			第二章 地基处理及基坑支护工程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1	上册	62	说明, 第5行		(2) 填料加固夯填灰土就地取土时, 应扣除灰土配比中的黏土。	(2) 填料加固夯填灰土按就地取土编制。
2	上册	65、 66、67	计量单位		100m ³	10m ³
3	上册	65	A2-4	综合单价	41.01	43.02
4	上册	65	A2-5	综合单价	66.77	70.24
5	上册	67	A2-9	一类综合用工	8.180	5.878
6	上册	68	A2-10	综合单价	564.17	565.57
			A2-11		103.63	103.98
			A2-12		322.90	323.70
			A2-13		59.63	59.83
7	上册	68	A2-10	材料费 漏	1.40	
			A2-11		0.35	
			A2-12		0.80	
			A2-13		0.20	
8	上册	68	A2-10~13	夯锤摊销费单价	漏	1.00
9	上册	69	A2-15	综合单价	838.47	839.87
			A2-16		153.01	153.36
			A2-17		478.86	479.66
			A2-18		87.70	87.90
10	上册	69	A2-15	材料费 漏	1.40	
			A2-16		0.35	
			A2-17		0.80	
			A2-18		0.20	
11	上册	69	A2-15~18	夯锤摊销费单价	漏	1.00
12	上册	70	A2-20	综合单价	2219.66	1096.20
			A2-21		465.75	204.88
			A2-22		1269.35	625.24
			A2-23		266.50	119.18
			A2-24		2276.38	1289.97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13	上册	70	A2-20	人工费	421.20	220.80
			A2-21		88.56	39.48
			A2-22		240.72	126.24
			A2-23		50.64	24.12
			A2-24		512.64	305.64
14	上册	70	A2-20	材料费 漏	1.40	
			A2-21		0.14	
			A2-22		0.80	
			A2-23		0.20	
15	上册	70	A2-20	机械费	1608.07	774.19
			A2-21		337.16	147.41
			A2-22		919.82	441.13
			A2-23		192.96	83.96
			A2-24		1532.02	846.18
16	上册	70	A2-20	管理费	94.61	49.60
			A2-21		19.89	8.87
			A2-22		54.07	28.36
			A2-23		11.38	5.42
			A2-24		115.15	68.65
17	上册	70	A2-20	利润	95.78	50.21
			A2-21		20.14	8.98
			A2-22		54.74	28.71
			A2-23		11.52	5.48
			A2-24		116.57	69.50
18	上册	70	A2-20~24	夯锤摊销费单价	漏	1.00
19	上册	71	A2-25	综合单价	2219.66	2221.06
			A2-26		465.75	466.10
			A2-27		1269.35	1270.15
			A2-28		266.50	266.70
20	上册	71	A2-25	材料费 漏	1.40	
			A2-26		0.35	
			A2-27		0.80	
			A2-28		0.20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21	上册	71	A2-25~28		夯锤摊销费单价	漏 1.00
22	上册	72	综合单价		2550.23	2551.63
					535.74	536.09
					1456.27	1457.07
					306.49	306.69
23	上册	72	材料费		漏 1.40 0.35 0.80 0.20	1.40
						0.35
						0.80
						0.20
24	上册	72	A2-30~33		夯锤摊销费单价	漏 1.00
25	上册	81	A2-54		项目	插、拔型钢桩 三轴水泥搅拌桩 插、拔型钢桩
26	上册	83	A2-56	表格第一列	机械	材料
				计量单位	10m ³	10m ²
27	上册	97	计量单位		t	10m
			第三章 桩基础工程			
1	上册	116	机械编码	99030340		99250040
				99090200		99030260
				99030350		99090210
2	上册	133、 134、 135	项目		人工挖孔桩平均孔径或 平均边长≤1.2m	人工挖孔桩平均孔径或 平均边长>1.2m
			第四章 砌筑工程			
1	上册	152	说明, 第二条第 2 款	再按相应定额中每 立方米砂浆扣减人工 0.20 工日, 并扣除干混 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数 量。再按相应定额中每 立方米砂浆扣减人工 0.20 工日, 扣减用水 0.29m ³ , 并扣除干混砂浆 罐式搅拌机台班数量。
2	上册	153	说明, 第二条第 13 款	导墙部分套用零星 砌体定额项目。导墙部分套用实砌 墙定额项目。
3	上册	170	A4-37	项目	20m 以内	≤20m
			A4-38			
4	上册	171	A4-39~40	项目	40m 以内	≤40m
			A4-41~42		40m 以上	>40m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5	上册	202	计量单位		$10m^3$		$100m^2$			
			第五章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	上册	219	说明, 第二条第34款后增加			漏		35. 本章垫层是按基础垫层编制的, 地面垫层套用本章垫层定额项目时, 人工乘以系数0.8。 原35款改为36款。		
2	上册	224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一条第1款第(6)项第⑧点			⑧三面悬挑雨棚,		⑧三面悬挑雨蓬,		
3	上册	227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三条第1款第(8)项			……不扣除宽度小于500mm楼梯井……		……不扣除宽度≤500mm……		
4	上册	232	A5-10	材料编码	8021108			04110090		
				名称	预拌细石混凝土			毛石(综合)		
5	上册	232	项目	设备基础			设备基础			
				毛石混凝土	混凝土	二次灌浆	毛石混凝土	混凝土		
6	上册	239	工作内容			模板及支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膜内杂物, 刷隔离剂等。				
7	上册	241	A5-47	综合单价	1806.28			1806.78		
8	上册	241	计量单位			$10m^3$				
9	上册	243	工作内容			浇筑、振捣、养护等。				
10	上册	253	A5-81	综合单价	815.13			815.35		
11	上册	308	计量单位			$100m^2$				
12	上册	353	项目	池底				池底		
				平底	坡底	圆形壁	矩形壁	平底	坡底	
13	上册	369	综合单价	13788.29				13788.28		
				11028.93				11028.94		
				10542.88				10542.87		
14	上册	369	材料费	2281.30				2238.90		
				2045.59				2009.25		
				1635.28				1605.00		
				1704.84				1675.16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15	上册	369	A5-412	机械费	750.96	793.35	
			A5-413		598.94	635.28	
			A5-414		449.76	480.05	
			A5-415		369.82	399.46	
			第六章 金属结构工程				
1	上册	391	说明, 第二条第 12 款		12. 焊接实腹钢柱是指箱型、T 型、L 型.....	12. 焊接实腹钢柱是指 H 型、箱型、T 型、L 型.....	
2	上册	392	说明, 第二条第 24 款	人工及起重机械按汽车式起重机消耗量乘以系数 1.20。人工及起重机械消耗量乘以系数 1.20。	
3	上册	395	A6-2	综合单价	1706.34	1706.33	
				材料费	356.54	351.69	
				机械费	340.59	345.43	
4	上册	396	A6-4	综合单价	1623.32	1623.31	
				材料费	371.04	366.19	
				机械费	298.82	303.66	
5	上册	398	A6-6	材料费	421.92	417.07	
				机械费	334.53	339.38	
6	上册	402	A6-16	综合单价	788.27	788.28	
7	上册	402	A6-14 A6-15 A6-16 A6-17 A6-18	材料费	110.34	109.13	
					97.58	96.37	
					94.14	92.93	
					96.35	95.14	
					105.31	104.10	
8	上册	402	A6-14 A6-15 A6-16 A6-17 A6-18	机械费	303.11	304.32	
					241.93	243.14	
					209.56	210.78	
					314.20	315.41	
					561.62	562.83	
9	上册	404	A6-21 A6-22 A6-23	材料费	113.12	111.91	
					109.03	107.82	
					117.49	116.28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10	上册	404	A6-21	机械费	168.52	169.73
			A6-22		148.39	149.60
			A6-23		272.61	273.82
11	上册	406	A6-27	材料费	173.03	171.82
			A6-28		161.87	160.65
			A6-29		148.83	147.62
			A6-30		145.72	144.51
			A6-31		162.39	161.18
			A6-32		162.39	161.18
12	上册	406	A6-27	机械费	354.39	355.60
			A6-28		270.13	271.35
			A6-29		295.99	297.20
			A6-30		381.83	383.04
			A6-31		681.78	682.99
			A6-32		805.99	807.20
13	上册	408	A6-37	材料费	126.14	124.08
			A6-38		120.60	119.39
			A6-39		108.48	107.27
			A6-40		112.70	111.49
			A6-37		168.52	170.58
14	上册	408	A6-38	机械费	144.05	145.26
			A6-39		307.35	308.56
			A6-40		668.78	669.99
			A6-43		141.17	139.96
15	上册	410	A6-44	材料费	124.50	123.29
			A6-45		109.16	107.95
			A6-46		120.18	118.96
			A6-43		280.98	282.19
16	上册	410	A6-44	机械费	185.87	187.08
			A6-45		240.54	241.75
			A6-46		324.47	325.69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17	上册	412	A6-49	综合单价	849.35	849.36
			A6-50		671.23	671.22
			A6-51		658.55	658.54
			A6-52		876.27	876.28
18	上册	412	A6-49	材料费	129.91	127.49
			A6-50		118.13	115.70
			A6-51		118.13	115.70
			A6-52		129.97	127.55
19	上册	412	A6-49	机械费	263.62	266.05
			A6-50		226.92	229.34
			A6-51		271.91	274.33
			A6-52		457.41	459.84
20	上册	414	A6-56	综合单价	882.99	882.98
				材料费	172.80	171.58
				机械费	243.74	244.95
21	上册	416	A6-60	综合单价	882.99	882.98
				材料费	172.80	171.58
				机械费	243.74	244.95
22	上册	417	A6-62	材料费	165.05	163.84
				机械费	247.58	248.79
23	上册	419	A6-65	材料费	165.05	163.84
				机械费	223.11	224.32
24	上册	421	A6-69	材料费	146.86	145.65
				机械费	255.98	257.19
25	上册	424	A6-75	材料费	137.16	135.95
				机械费	207.04	208.25
26	上册	426	A6-79	材料费	222.40	219.98
				机械费	328.91	331.33
27	上册	429	A6-87	材料费	206.32	205.10
				机械费	280.45	281.67
28	上册	435	A6-104	材料费	206.08	204.87
				机械费	52.68	53.89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29	上册	435	A6-105	材料费	194.73		194.67
				机械费	32.29		32.35
30	上册	436	材料	钢板 δ 3 单位	m^3		m^2
31	上册	436	A6-106	钢板 δ 3 消耗量	20.670		(20.670)
			A6-107		20.670		(20.670)
32	上册	436	机械		轮胎式起重机		轮胎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 40t
33	上册	441	A6-119	钢板 δ 3 消耗量	10.600		(10.600)
			A6-122		10.600		(10.600)
			第七章 木结构工程				
1	上册	458	A7-25	项目	齐口		企口
			中册目录				
1	中册	1	目录, 第一条第 2 款		2. 胶合板门		2. 拼板门
2	中册	2	目录, 第二条第 10 款		10. 钢制防火门(成品) 安装		10. 钢质防火门(成品) 安装
3	中册	2	目录, 第六条后增加第七条		漏		七、木窗.....59
			第八章 门窗工程				
1	中册	1	说明, 第十二条		十二、保温门的填充料与 定额不同时, 可以换算, 其他不变		删去
2	中册	1	说明, 第十三条		十三、钢木大门及将种门 的钢冒架制作按相关定 额项目另行计算。发生场 外运输时, 按金属构件运 输定额项目计算。		十二、钢骨架制作按相关 定额项目另行计算。发生场 外运输时, 按金属构件运 输定额项目计算。
3	中册	7	上标题		2. 胶合板门		2. 拼板门
4	中册	35	上标题		10. 钢制防火门(成品) 安装		10. 钢质防火门(成品) 安装
5	中册	51	A8-124~ 125	项目	提升式钢大门成品安装		提升式钢大门成品安装
					提升式钢 大门		提升式钢 大门
6	中册	59	上标题		漏		七、木窗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7	中册	59	A8-140~141		项目	无亮
8	中册	60	A8-144~145		项目	无亮
9	中册	103	材料	第一行		整行删去
				第八行		
				第九行		
10	中册	103	材料, 第二行	编码	03030400	03030160
				名称	拉手	执手锁
				单位	个	把
12	中册	103	A8-271	综合单价	69.15	9.23
				材料费	69.15	9.23
				材料, 第二行 执手锁消耗量	漏	(2.000)
			第九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1	中册	120	项目		玻璃采光顶屋	玻璃采光屋顶
2	中册	123	工作内容		基层清理, 配制涂刷冷底子油、熬制玛蹄脂, 铺贴玛蹄脂玻璃纤维布。	基层清理, 配制涂刷冷底子油、熬制玛蹄脂, 铺贴玛蹄脂玻璃纤维布。
			第十章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1	中册	252	A10-143 , 材料	编码	漏	07000005
				名称		磁砖 230×113×65
				单位		千块
				消耗量		(3.922)
			第十一章 楼地面装饰工程			
1	中册	270	说明 第二条		……并将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调整为同容量的灰浆搅拌机, ……	……并将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调整为 200L 的灰浆搅拌机, ……
2	中册	270	说明 第七条		七、面层喷涂颗粒型跑道……	删去此条,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条序号相继调整
3	中册	271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一条		……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	……室内管道、地沟等所占面积……
4	中册	271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七条		七、橡塑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删去此条, 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条序号相继调整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5	中册	281	A11-23	无溶剂型环氧中 涂砂浆	110.000		(110.000)					
			A11-24		55.000		(55.000)					
			A11-25	溶剂型环氧中涂 砂浆消耗量	120.000		(120.000)					
			A11-26		60.000		(60.000)					
6	中册	282	A11-27	水性环氧中涂砂 浆消耗量	120.000		(120.000)					
			A11-28		60.000		(60.000)					
7	中册	294	A11-54	石砂(粗)消耗量	3.710		(3.710)					
			A11-55		2.680		(2.680)					
			第十二章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	中册	338	说明 第二条	扣减用水 0.6m ³ , 并 将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 调整为同容量的灰浆搅 拌机.....	扣减用水 0.6m ³ , 并 将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 调整为 200L 灰浆搅拌 机.....					
2	中册	340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一条第 4 款		4. 外墙一般抹灰面 积,		4. 外墙抹灰面积,					
3	中册	396	A12-105, 材料消耗 量	干粉型黏结剂	17.150		-					
				白色硅酸盐水泥 32.5	-		17.150					
				棉纱	0.900		1.050					
				水	1.050		0.900					
4	中册	407	A12-126, 材料消耗 量	白色硅酸盐水泥 32.5	1.090		28.583					
				水	28.583		1.090					
5	中册	417	A12-153	计量单位	t		t					
6	中册	437	A12-209 ~212	项目	包圆柱镶条			包圆柱镶条				
					镶钛 金条	镶 防 火 板 条	包圆柱	波音 软片				
								镶钛 金条	镶防 火板 条			
								包圆柱				
			第十三章 天棚工程									
1	中册	460	说明, 第二条	扣减用水 0.6m ³ , 并 将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 调整为同容量的灰浆搅 拌机.....	扣减用水 0.6m ³ , 并 将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 调整为 200L 灰浆搅拌 机.....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2	中册	460	说明, 第三条增加	漏	4. 密肋梁和井字梁(每个井内面积≤5m ²) 套用相应天棚抹灰定额项目, 人工乘以系数 1.20。	
3	中册	460	说明, 第三条增加	漏	5. 锯齿形楼梯底面抹灰套用相应天棚抹灰定额项目, 人工乘以系数 1.35。	
4	中册	462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一条第 2 款	2. 密肋梁和井字梁(每个井内面积≤5m ²) 天棚抹灰面积, 按展开面积计算, 套用相应的天棚抹灰定额项目, 人工乘以系数 1.20。	2. 密肋梁和井字梁(每个井内面积≤5m ²) 天棚抹灰面积, 按展开面积计算。	
5	中册	462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一条第 3 款	3. 板式楼梯底面抹灰按斜面面积计算, 梁式楼梯、锯齿形楼梯底面抹灰按展开面积计算, 锯齿形楼梯底面抹灰按相应定额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1.35。	3. 板式楼梯底面抹灰按斜面面积计算, 梁式楼梯、锯齿形楼梯底面抹灰按展开面积计算。	
6	中册	462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二条第 1 款	……应扣除单个面积>0.3m ² 的孔洞……	……应扣除单个面积>0.3m ² 的孔洞……	
7	中册	462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二条第 3 款	……应扣除单个面积>0.3m ² 的孔洞……	……应扣除单个面积>0.3m ² 的孔洞……	
8	中册	467	A13-12 材料栏 第一行增 加	材料编码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漏	80050985 干混抹灰砂浆 DP m ³ (1.850)
9	中册	507	项目		铝合金挂片天棚	铝合金挂片天棚
				条型	条型	条型 块型
				间距 (mm)	间距 (mm)	
				100 150 200	100 150 200	
			下册目录			
1	下册	1	目录, 第一、二、三条第 1 款	1. 调合漆	1. 调和漆	
2	下册	2	目录, 第四、六条第 1 款	1. 调合漆	1. 调和漆	
			第十四章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3	下册	6	上标题	1. 调合漆	1. 调和漆
4	下册	15	上标题	1. 调合漆	1. 调和漆
5	下册	23	上标题	1. 调合漆	1. 调和漆
6	下册	23	材料栏 倒数第三行 材料编码和名称	13010204, 酚醛调和漆各色	13010203, 酚醛调和漆各色
7	下册	24	材料栏 倒数第三行 材料编码和名称	13010204, 酚醛调和漆	13010203, 酚醛调和漆各色
8	下册	25	材料栏 倒数第二行 材料编码和名称	13010204, 酚醛调和漆	13010203, 酚醛调和漆各色
9	下册	26	材料栏 倒数第二行 材料编码和名称	13010204, 酚醛调和漆	13010203, 酚醛调和漆各色
10	下册	52	上标题	1. 调合漆	1. 调和漆
11	下册	81	上标题	1. 调合漆	1. 调和漆
			第十六章 拆除工程		
1	下册	211	A16-30	≤5m	>5m
			A16-32	≤6m	>6m
2	下册	228	A16-86	≤1t	>1t
			A16-88	≤1t	>1t
			第十七章 脚手架工程		
1	下册	249	说明, 第六条第2款	……该层建筑面积套用地下室综合脚手架相应定额子目。……	……该层建筑面积套用地下室综合脚手架相应定额项目。……
2	下册	249	说明, 第六条第6款	6. 执行综合脚手架的建筑物,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规划, 规定未计入建筑面积部分, 但施工过程中需搭设脚手架的施工部位, 可另执行单项脚手架。	6. 执行综合脚手架的建筑物, 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规划的规定, 未计入建筑面积部分, 但施工过程中需搭设脚手架的施工部位, 可另执行单项脚手架相应定额项目。
3	下册	259	项目	外脚手架	外脚手架
				≤ 15m ≤ 15m ≤ 20m ≤ 30m	≤15m ≤ 15m ≤ 20m ≤ 30m
				单排 双排	单排 双排

附件 2:

《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

勘误表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1	第一册	11	册说明第四条第 7 款	…钩头垫铁)、地脚螺栓和设备基础的罐浆。	…钩头垫铁)。
2	第一册	78	B1-3-24~27	项目栏中“台”	删除项目栏中“台”
3	第一册	79	B1-3-28~30	材料栏漏项	材料栏增加“石棉橡胶板高压 δ 1~6”，编码 02010165，单位 kg，单价 12.26 元，消耗量分别为 5.500、7.000、7.300。
4	第一册	106	项目名称	电动旋臂壁式起重机	电动悬臂立柱式起重机
5	第一册	107	项目名称	手动旋臂壁式起重机	手动悬臂立柱式起重机
6	第一册	120	B1-5-45~50	材料栏漏项	材料栏增加“其他材料费”，编码 99460015，单位元，单价 1.00 元，消耗量分别为 2.690、2.980、3.560、3.890、3.560、3.890。
7	第一册	160	项目名称	kg 以内	t 以内
8	第一册	220	项目名称	设备重量 (t 以内)	设备型号
9	第二册	171	利润	790.34	780.34
10	第二册	177	“型钢 综合” 单价	3.01	3.21
11	第二册	213	材料栏	v 乙炔气	乙炔气
12	第三册	6	目录	球形罐焊接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球形罐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365	标题		
13	第三册	37	项目名称	设计压力 N	设计压力 PN
14	第三册	49	章说明第四条第 1 款第 (3) 项	分段容器组装…	分段容器组对…
				③不同材质…	(4) 不同材质…
15	第三册	95	材料栏	名称：钢板 Q195~Q235 δ 3.5~4.0，编码：01290056	钢板 δ 3.5~4.0，编码：01290154
16	第三册	269、390	B3-3-138、B3-5-48~50 中“无缝钢管 综合” 编码	17070001	17070003
17	第四册	41、47、48、618	B4-2-56~59、 B4-2-73~78、 B4-14-390~392 中“松香焊锡丝（综合）” 编码	03130334	03130332
18	第四册	56	B4-2-108	漏计量单位	增加计量单位“台”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19	第四册	142	机械栏	电动卷扬机单筒慢速 牵引力 30 (kW)	电动卷扬机单筒慢速 牵引力 30 (kN)
20	第四册	144	B4-5-61	“笔记本电脑”消耗量 0.425	删除
21	第四册	145	B4-5-64	综合单价 “1017. 64”	综合单价 “1017. 41”
				材料费 “139. 13”	材料费 “126. 46”
				机械费 “65. 51”	机械费 “77. 95”
				其他材料费 “2. 460”	其他材料费 “2. 240”
			B4-5-65	综合单价 “1425. 80”	综合单价 “1425. 53”
				材料费 “168. 94”	材料费 “154. 26”
				机械费 “75. 88”	机械费 “90. 29”
				其他材料费 “2. 990”	其他材料费 “2. 730”
			B4-5-66	综合单价 “2490. 85”	综合单价 “2490. 60”
				材料费 “238. 45”	材料费 “223. 78”
				机械费 “171. 15”	机械费 “185. 57”
				其他材料费 “4. 220”	其他材料费 “3. 960”
			B4-5-67	综合单价 “3133. 77”	综合单价 “3133. 51”
				材料费 “308. 08”	材料费 “293. 40”
				机械费 “225. 37”	机械费 “239. 79”
				其他材料费 “5. 450”	其他材料费 “5. 190”
			B4-5-68	综合单价 “5412. 81”	综合单价 “5412. 37”
				材料费 “532. 07”	材料费 “506. 79”
				机械费 “389. 23”	机械费 “414. 07”
				其他材料费 “9. 410”	其他材料费 “8. 960”
22	第四册	146	B4-5-69	综合单价 “172. 56”	综合单价 “172. 45”
				材料费 “23. 58”	材料费 “17. 56”
				机械费 “31. 07”	机械费 “36. 98”
				其他材料费 “0. 420”	其他材料费 “0. 310”
			B4-5-70	综合单价 “253. 29”	综合单价 “253. 12”
				材料费 “34. 50”	材料费 “25. 68”
				机械费 “45. 55”	机械费 “54. 20”
				其他材料费 “0. 610”	其他材料费 “0. 450”
23	第四册	164	“槽钢 综合”的编码	011900011	01190001
24	第四册	184	章说明第二条第4款第(5)项	槽盒安装根据材质与规格，执行相应的槽式桥架安装项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08。	删除
25	第四册	234~237	材料栏	汽油 70#~89#	汽油 70#~90#
26	第四册	325	材料栏	镀锌铁丝 (综合)	镀锌低碳钢丝 (综合)
27	第四册	391、392	B4-12-56	综合单价 “295. 84”	综合单价 “295. 29”
				材料费 “49. 76”	材料费 “49. 21”
				其他材料费 “0. 850”	其他材料费 “0. 870”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28	第四册	393	B4-12-59 人工消耗量	0.952	2.952			
29	第四册	488	B4-13-174	综合单价“143.85”	综合单价“139.87”			
				材料费“4.42”	材料费“0.44”			
				水泥砂浆 1:2(P.O)32.5 消耗量“0.020”	水泥砂浆 1:2(P.O)32.5 消耗量“0.002”			
				其他材料费“0.080”	其他材料费“0.010”			
30	第四册	667	B4-16-2	综合单价“8769.54”	综合单价“8765.02”			
				机械费“85.94”	机械费“81.42”			
31	第四册	685	B4-17-21	其他材料费“0.030”	其他材料费“0.070”			
32	第四册	711	B4-17-110	利润“1600.4”	利润“1600.41”			
33	第五册	55	B5-2-80	综合单价“44.47”	综合单价“47.06”			
				机械费“11.27”	机械费“13.86”			
				漏	增加“光纤测试仪 860±20nm”消耗量“0.010”			
34	第五册	176	B5-5-220 项目名称	高度均为性	亮度均匀性			
35	第五册	176	B5-5-221 综合单价	30.98	307.98			
36	第五册	176	B5-5-223 综合单价	89.00	87.06			
37	第五册	206	B5-6-137、138 仪表栏	工业用真有效值万能表	工业用真有效值万用表			
38	第六册	102	材料栏	汽油 93#	汽油 92#			
39	第六册	143	B6-6-25~27	“手持式万用表 50000 计数，真有效值，PC 接口”消耗量分别为 0.105、0.242、0.308，“数字电压表 量程：20mV～1000V，灵敏度：1 μV”消耗量分别是 0.042、0.097、0.123。	“手持式万用表 50000 计数，真有效值，PC 接口”消耗量分别为 0.042、0.097、0.123，“数字电压表 量程：20mV～1000V，灵敏度：1 μV”消耗量分别是 0.105、0.242、0.308。			
40	第六册	186	机械栏	台式砂轮机 砂轮径 100 (mm)	台式砂轮机 砂轮直径 100 (mm)			
41	第六册	193	B6-7-56~59	漏计量单位	电伴热带/伴热电缆		伴热元件	
					伴热电缆	接线盒		
					100m	个		
42	第六册	196	工程量计算规则第十条桥架支撑和托臂是成品件时，执行本册第十章相应项目。	删除“桥架支撑和托臂是成品件时，执行本册第十章相应项目”			
43	第六册	209	B6-8-49、50	漏计量单位	光缆接头制作（芯以下）			
					6	12		
					个			
44	第六册	235	章说明第三条	桥架、托臂...	桥架的托臂...			
45	第六册	239	B6-10-12	漏人工消耗量	0.099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46	第六册	241	机械栏	直流弧焊机	直流弧焊机
47	第六册	242	B6-10-23	材料“不锈钢圆钉”，编码“03011238”，单价 11.30 元	材料“铁钉”，编码“03015205”，单价 4.32 元
				综合单价“3603.82”	综合单价“3600.94”
				材料费“455.01”	材料费“452.13”
				其他材料费“13.250”	其他材料费“13.170”
48	第七册	3	章说明第三条第 4 项	风机动力型变风量末端装置人工乘以系数 1.1	风机动力型变风量末端装置执行 VAV 变风量末端装置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1.1
49	第七册	26	定额编号	B7-1-43	B7-1-48
50	第七册	49~55、62~80	B7-2-1~14、B7-2-23~57 材料栏	型钢	型钢 综合
51	第七册	53、54	B7-2-10	综合单价“1205.35”	综合单价“1132.50”
				机械费“95.52”	机械费“22.67”
				“剪板机 厚度×宽度 6.3×2000 (mm)” 消耗量 “0.380”	“剪板机 厚度×宽度 6.3×2000 (mm)” 消耗量 “0.038”
				“咬口机 板厚 1.5 (mm)” 消耗量 “0.380”	“咬口机 板厚 1.5 (mm)” 消耗量 “0.038”
				“折方机 厚度×宽度 4 ×2000 (mm)” 消耗量 “0.380”	“折方机 厚度×宽度 4 ×2000 (mm)” 消耗量 “0.038”
52	第七册	70~74	B7-2-37~50 工作内容	……下料、折方、点焊……	……下料、点焊……
53	第七册	80、81	B7-2-56	综合单价“1541.25”	综合单价“1532.70”
				机械费“23.45”	机械费“14.90”
				“折方机 厚度×宽度 4 ×2000 (mm)” 消耗量 “0.300”	“折方机 厚度×宽度 4 ×2000 (mm)” 消耗量 “0.030”
54	第七册	83~89、92~103	B7-2-61~77、B7-2-81~110	钢锯条编码 03130641，单位“条”，单价 0.32 元。	钢锯条的编码 03130640，单位“根”，单价 0.27 元。
55	第七册	83	B7-2-61	综合单价“3762.77”	综合单价“3761.71”
				材料费“354.58”	材料费“353.52”
				其他材料费“3.510”	其他材料费“3.500”
		83	B7-2-62	综合单价“3480.57”	综合单价“3479.51”
				材料费“333.73”	材料费“332.67”
				其他材料费“3.300”	其他材料费“3.290”
56	第七册	84	B7-2-63	综合单价“10502.32”	综合单价“10501.01”
				材料费“216.00”	材料费“214.69”
				其他材料费“2.140”	其他材料费“2.130”
		84	B7-2-64	综合单价“6353.41”	综合单价“6352.09”
				材料费“188.72”	材料费“187.40”
				其他材料费“1.870”	其他材料费“1.850”
		84	B7-2-65	综合单价“5392.59”	综合单价“5391.53”
				材料费“165.60”	材料费“164.54”
				其他材料费“1.640”	其他材料费“1.630”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57	第七册	85	B7-2-66	综合单价“4875.53”	综合单价“4874.46”
				材料费“235.22”	材料费“234.15”
				其他材料费“2.330”	其他材料费“2.320”
			B7-2-67	综合单价“4369.97”	综合单价“4368.91”
				材料费“214.01”	材料费“212.95”
				其他材料费“2.120”	其他材料费“2.110”
58	第七册	86	B7-2-68	综合单价“7995.79”	综合单价“7994.48”
				材料费“288.88”	材料费“287.57”
				其他材料费“2.860”	其他材料费“2.850”
			B7-2-69	综合单价“4749.54”	综合单价“4748.22”
				材料费“248.27”	材料费“246.95”
				其他材料费“2.460”	其他材料费“2.440”
			B7-2-70	综合单价“4040.56”	综合单价“4039.50”
				材料费“221.15”	材料费“220.09”
				其他材料费“2.190”	其他材料费“2.180”
59	第七册	87	B7-2-71	综合单价“3693.67”	综合单价“3692.61”
				材料费“354.58”	材料费“353.52”
				其他材料费“3.510”	其他材料费“3.500”
			B7-2-72	综合单价“3442.88”	综合单价“3441.82”
				材料费“333.73”	材料费“332.67”
				其他材料费“3.300”	其他材料费“3.290”
60	第七册	88	B7-2-73	综合单价“10315.11”	综合单价“10313.80”
				材料费“216.00”	材料费“214.69”
				其他材料费“2.140”	其他材料费“2.130”
			B7-2-74	综合单价“6232.80”	综合单价“6231.48”
				材料费“188.72”	材料费“187.40”
				其他材料费“1.870”	其他材料费“1.850”
			B7-2-75	综合单价“5307.15”	综合单价“5306.09”
				材料费“165.60”	材料费“164.54”
				其他材料费“1.640”	其他材料费“1.630”
61	第七册	89	B7-2-76	综合单价“4806.43”	综合单价“4805.36”
				材料费“235.22”	材料费“234.15”
				其他材料费“2.330”	其他材料费“2.320”
			B7-2-77	综合单价“4332.28”	综合单价“4331.22”
				材料费“214.01”	材料费“212.95”
				其他材料费“2.120”	其他材料费“2.110”
62	第七册	92、93	B7-2-81	综合单价“9947.10”	综合单价“9946.45”
				材料费“325.29”	材料费“324.64”
				其他材料费“3.220”	其他材料费“3.210”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63	第七册	92	B7-2-82	综合单价 “7336.92”	综合单价 “7336.36”
				材料费 “273.15”	材料费 “272.59”
			B7-2-83	综合单价 “5521.94”	综合单价 “5521.48”
				材料费 “254.64”	材料费 “254.18”
			B7-2-84	综合单价 “4638.00”	综合单价 “4637.53”
				材料费 “286.66”	材料费 “286.19”
64	第七册	94、95	B7-2-85	综合单价 “10742.77”	综合单价 “10742.11”
				材料费 “425.26”	材料费 “424.60”
				其他材料费 “4.210”	其他材料费 “4.200”
65	第七册	94	B7-2-86	综合单价 “7918.18”	综合单价 “7917.62”
				材料费 “355.70”	材料费 “355.14”
			B7-2-87	综合单价 “5925.32”	综合单价 “5924.86”
				材料费 “330.32”	材料费 “329.86”
66	第七册	96	B7-2-88	综合单价 “4981.42”	综合单价 “4980.96”
				材料费 “374.37”	材料费 “373.91”
				其他材料费 “3.710”	其他材料费 “3.700”
			B7-2-89	综合单价 “4336.99”	综合单价 “4336.53”
				材料费 “352.74”	材料费 “352.28”
67	第七册	97	B7-2-90	综合单价 “10378.55”	综合单价 “10377.89”
				材料费 “287.59”	材料费 “286.93”
				其他材料费 “2.850”	其他材料费 “2.840”
			B7-2-91	综合单价 “7753.47”	综合单价 “7752.91”
				材料费 “243.05”	材料费 “242.49”
				其他材料费 “2.410”	其他材料费 “2.400”
			B7-2-92	综合单价 “5971.42”	综合单价 “5970.96”
				材料费 “226.40”	材料费 “225.94”
			B7-2-93	综合单价 “5291.35”	综合单价 “5290.89”
				材料费 “254.17”	材料费 “253.71”
				其他材料费 “2.520”	其他材料费 “2.510”
68	第七册	98	B7-2-94	综合单价 “11447.28”	综合单价 “11446.62”
				材料费 “379.33”	材料费 “378.67”
				其他材料费 “3.760”	其他材料费 “3.750”
			B7-2-95	综合单价 “8553.87”	综合单价 “8553.31”
				材料费 “317.69”	材料费 “317.13”
			B7-2-96	综合单价 “6603.06”	综合单价 “6602.60”
				材料费 “294.67”	材料费 “294.21”
				其他材料费 “2.920”	其他材料费 “2.910”
69	第七册	99	B7-2-97	综合单价 “5447.73”	综合单价 “5447.27”
				材料费 “315.52”	材料费 “315.06”
			B7-2-98	综合单价 “4502.57”	综合单价 “4502.11”
				材料费 “286.20”	材料费 “285.74”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70	第七册	100	B7-2-99	综合单价 “5910.70”	综合单价 “5910.05”
				材料费 “393.61”	材料费 “392.96”
				其他材料费 “3.900”	其他材料费 “3.890”
			B7-2-100	综合单价 “4028.66”	综合单价 “4028.24”
				材料费 “228.78”	材料费 “228.36”
				其他材料费 “2.270”	其他材料费 “2.260”
			B7-2-101	综合单价 “3095.01”	综合单价 “3094.62”
				材料费 “162.10”	材料费 “161.71”
			B7-2-102	综合单价 “6417.75”	综合单价 “6417.09”
				材料费 “473.93”	材料费 “473.27”
71	第七册	101	B7-2-103	综合单价 “4145.45”	综合单价 “4144.99”
				材料费 “325.50”	材料费 “325.04”
			B7-2-104	综合单价 “3142.22”	综合单价 “3141.83”
				材料费 “225.07”	材料费 “224.68”
				综合单价 “7938.33”	综合单价 “7937.68”
72	第七册	102	B7-2-105	材料费 “349.87”	材料费 “349.22”
				综合单价 “4819.74”	综合单价 “4819.31”
			B7-2-106	材料费 “203.88”	材料费 “203.45”
				其他材料费 “2.020”	其他材料费 “2.010”
				综合单价 “3593.01”	综合单价 “3592.61”
			B7-2-107	材料费 “144.89”	材料费 “144.49”
				其他材料费 “1.440”	其他材料费 “1.430”
			B7-2-108	综合单价 “8060.43”	综合单价 “8059.77”
				材料费 “421.89”	材料费 “421.23”
				其他材料费 “4.180”	其他材料费 “4.170”
73	第七册	103	B7-2-109	综合单价 “5259.69”	综合单价 “5259.23”
				材料费 “290.82”	材料费 “290.36”
				其他材料费 “2.880”	其他材料费 “2.870”
			B7-2-110	综合单价 “3861.85”	综合单价 “3861.45”
				材料费 “202.00”	材料费 “201.60”
74	第七册	213、239	材料栏	钢板 8 2.6~3.2	钢板 8 2.5~3.2
75	第八册	80	B8-1-293	综合单价 “729.16”	综合单价 “729.18”
76	第八册	149	材料栏	破布 一级	破布
77	第八册	157	“三类综合用工” 编码	10003	00010003
78	第八册	172、 388、 389、655	项目栏	漏	公称直径 (mm 以内)
79	第八册	344	B8-3-28	综合单价 “721.96”	综合单价 “720.96”
80	第八册	345	B8-3-33	综合单价 “1954.96”	综合单价 “1953.96”
81	第八册	501	“电焊机 综合” 编码	92701559	99250325
			材料栏	“电焊机 综合”	删除“电焊机 综合”及其 消耗量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82	第八册	541	项目栏	漏	增加“公称直径（mm以内）”
83	第八册	555	材料栏	“无缝钢管Φ38×3.5”编码 17070137, 单价 10.12 元	“无缝钢管Φ38×3.5”编码 17070138, 单价 12.00 元
				综合单价“314.74”	综合单价“315.69”
			B8-5-58	材料费“14.98”	材料费“15.93”
				其他材料费“0.150”	其他材料费“0.160”
			B8-5-59	综合单价“372.13”	综合单价“373.08”
				材料费“18.73”	材料费“19.68”
84	第八册	563	材料栏	其他材料费“0.180”	其他材料费“0.200”
				无缝钢管Φ32×8, 编码 17070137, 单价 10.12 元	无缝钢管Φ38×3.5, 编码 17070138, 单价 12.00 元
			B8-5-86	综合单价“3243.52”	综合单价“3244.47”
				材料费“62.82”	材料费“63.77”
85	第八册	661	B8-7-107 机械栏中“普通车床 工件直径×长度 630×2000 (mm)”消耗量	其他材料费“0.620”	其他材料费“0.630”
				02050505	02050525
				02050510	02050530
				02050515	02050535
86	第八册	664	B8-7-107 机械栏中“普通车床 工件直径×长度 630×2000 (mm)”消耗量	02050520	02050540
				0.016	0.046
87	第八册	676	项目名称	漏	阀门操纵装置
88	第八册	677	法兰 DN50 PN1.6MPa 单价	漏	18.63
			法兰 DN100 PN1.6MPa 单价	漏	34.27
			法兰 DN150 PN1.6MPa 单价	漏	58.80
			法兰 DN200 PN1.6MPa 单价	漏	78.12
			B8-7-150	综合单价“140.27”	综合单价“147.80”
				材料费“1.28”	材料费“8.81”
				其他材料费“0.010”	其他材料费“0.090”
			B8-7-151	综合单价“191.63”	综合单价“205.47”
				材料费“2.54”	材料费“16.38”
				其他材料费“0.030”	其他材料费“0.160”
			B8-7-152	综合单价“289.70”	综合单价“313.46”
				材料费“4.85”	材料费“28.61”
				其他材料费“0.050”	其他材料费“0.280”
			B8-7-153	综合单价“330.69”	综合单价“362.25”
				材料费“8.19”	材料费“39.75”
				其他材料费“0.080”	其他材料费“0.390”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89	第九册	15~16、37~39	B9-1-36~41、B9-2-1~8 “无缝钢管 综合” 编码	17070001	17070003
90	第九册	17、23、25、27、28、46	材料栏	聚四氟乙烯生料带 宽 20	聚四氟乙烯生料带
91	第九册	29	“平焊法兰 DN100 1.0MPa” 编码	20010207	20010160
			平焊法兰 DN150 1.0MPa” 编码	200101751	20010161
92	第九册	42	材料栏	加厚无缝钢管	无缝钢管 综合
93	第九册	64	材料栏	木螺钉 d4.5~6×15~100 编码 030148551, 单价 0.75 元	木螺钉 d4.5~6×15~100 编码 03014855, 单价 1.54 元
				综合单价 “24.97”	综合单价 “26.61”
			B9-4-13	材料费 “1.70”	材料费 “3.34”
				其他材料费 “0.030”	其他材料费 “0.070”
94	第十册	11	册说明第三条第 2 款	采暖、给排水设备…	本册未包括的采暖、给排水设备…
95	第十册	5	工程量计算规则	漏	增加一条：“四、室外铸铁管碰头项目按照主管公称直径列项，以“处”为计量单位”
96	第十册	24	“电焊条 J422Φ3.2” 单价	59.95	5.95
			B10-1-62 材料栏中 “机油 综合” 消耗量	03100	0.100
97	第十册	57~62	B10-1-194~214 材料栏中 “承插铸铁给水管” 编码	17110070	17110114
98	第十册	178	材料栏	镀锌钢管 综合	镀锌钢管
99	第十册	223	章说明第五条	法兰阀门安装已含螺栓用量, ...	对夹式蝶阀安装已含双头螺栓用量, ...
100	第十册	241	B10-5-76 管理费	48.11	48.41
101	第十册	283、285	“法兰减压阀” 编码	19270200	19270100
102	第十册	289、291	“截止阀 J41T-16 DN40” 编码	19010053	19010052
103	第十册	321	B10-5-346	综合单价 “1228.97”	综合单价 “1230.92”
				材料费 “177.70”	材料费 “179.65”
104	第十册	323	材料栏	平焊法兰 DN80 1.69MPa	平焊法兰 DN80 1.6MPa

序号	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105	第十册	367	B10-6-51	综合单价 “428.99”	综合单价 “649.09”
				材料费 “22.25”	材料费 “242.35”
				其他材料费 “0.440”	其他材料费 “4.750”
			B10-6-52	综合单价 “1071.09”	综合单价 “1432.79”
				材料费 “60.87”	材料费 “422.57”
				其他材料费 “1.190”	其他材料费 “8.290”
106	第十册	471	B10-9-45 综合单价	473.30	472.30
107	第十册	491	材料栏	木材 (一级红松)	红松木材 (成材)
108	第十二册	10	B12-1-32、33 项目名称	设备Φ1000 以下	设备Φ1000 以上
109	第十二册	58	B12-2-215 材料费	11.04	1.04
			B12-2-216 其他材料费	0.010	0.100
110	第十二册	137	B12-3-336 材料费	6.65	6.56
111	第十二册	239	B12-4-379	管理费 “89.28”	管理费 “102.62”
				利润 “90.38”	利润 “103.88”
			B12-4-380	管理费 “87.53”	管理费 “89.28”
				利润 “88.60”	利润 “90.38”
			B12-4-381	管理费 “75.02”	管理费 “87.53”
				利润 “75.93”	利润 “88.60”
112	第十二册	240	“石膏粉特制”编码	04090160	04090163
113	第十二册	299	计量单位	10m ²	见表
114	第十二册	310	B12-9-16	管理费 “505.32”	管理费 “595.75”
				利润 “511.50”	利润 “603.03”
			B12-9-17	管理费 “726.17”	管理费 “505.32”
				利润 “735.04”	利润 “511.50”
115	第十二册	435	B12-10-58 其他材料费	1.150	0.150
116	第十二册	466	B12-11-13 其他材料费	16.050	15.390

附件 3:

《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 勘误表

序号	分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第一册 土石方工程		
1	上册	6	第一章说明, 第十一条	挖土机械按下表调整	起重机械按表调整
2	上册	6	第一章说明, 第十二条	无	增加十二、淤泥、流砂运输按即挖即运考虑, 执行自卸汽车运土方相应定额项目, 乘以系数 1.3。对没有及时运走经晾晒后的淤泥、流砂按运一般土方定额项目执行。
3	上册	63	C1-1-269	计量单位	1000m ³
				综合单价(元)	139.48
				人工费(元)	25.60
				机械费(元)	98.61
				管理费(元)	7.59
				利润(元)	7.68
				一类综合用工	0.320
				泥浆泵出口管径 100 (mm)	0.093
				泥浆罐车 5000 (L)	0.176
					4.500
4	上册	63	C1-1-270	综合单价(元)	20.50
				机械费(元)	20.50
				泥浆罐车 5000 (L)	0.044
					0.960
5	上册	80	C1-2-16	综合单价(元)	8879.94
				管理费(元)	1584.97
				利润(元)	1604.54
6	上册	80	C1-2-17	综合单价(元)	19032.32
				管理费(元)	3454.19
				利润(元)	3496.85
					13239.79
					575.70
					582.81

序号	分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7	上册	80	C1-2-18	综合单价(元)	30309.70	20810.57
				管理费(元)	5533.38	912.35
				利润(元)	5601.72	923.62
8	上册	81	C1-2-19	综合单价(元)	13538.72	9475.54
				管理费(元)	2422.95	403.82
				利润(元)	2452.87	408.81
9	上册	81	C1-2-20	综合单价(元)	27718.02	19277.82
				管理费(元)	5033.04	838.84
				利润(元)	5095.20	849.20
10	上册	81	C1-2-21	综合单价(元)	45779.06	31772.11
				管理费(元)	8352.59	1392.10
				利润(元)	8455.75	1409.29
			第二册 道路工程			
1	上册	151	C2-2-35	综合单价(元)	261.19	156.18
				机械费(元)	119.16	14.15
				泥青混凝土摊铺机	0.050	0.005
				钢轮振动压路机	0.050	0.005
2	上册	151	C2-2-37	综合单价(元)	125.87	20.86
				机械费(元)	119.16	14.15
				泥青混凝土摊铺机	0.050	0.005
				钢轮振动压路机	0.050	0.005
3	上册	164	C2-3-33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1.010)	(0.505)
4	上册	164	C2-3-35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1.010)	(0.505)
5	上册	209	计量单位		100m ²	见表
			C2-5-22	项目	无计量单位	增加一行计量单位 “100m ² ”
			C2-5-23			
			C2-5-24			
			C2-5-25	项目	无计量单位	增加一行计量单位 “m ² ”
			C2-5-26			
			第三册 桥梁工程			
1	上册	227	工程量计算规则, 第十一行	遇挖湿土时;	遇挖湿土时,	
2	上册	302	C3-3-57	综合单价(元)	1812.23	1839.23
3	上册	309	C3-3-82	项目	挂篮制作安拆	挂篮制作
4	上册	316	C3-4-13	综合单价(元)	846.61	848.61

序号	分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5	上册	341	计量单位		100m ³	10m ³
			第四册 隧道工程			
1	上册	449	C4-2-98	综合单价(元)	4168.01	4168.21
			第五册 管网工程			
1	中册	58	C5-1-257	综合单价(元)	1362.80	1362.60
2	中册	157	C5-1-748	综合单价(元)	313.02	313.12
3	中册	167	C5-1-807	综合单价(元)	1096.43	1096.33
4	中册	265	工作内容		切管、坡口、清理工作面、管件安装、上胶圈	管口切削、对口、升温、熔接等操作过程
5	中册	291	C5-2-602	人工费(元)	17.01	214.92
6	中册	291	C5-2-603	人工费(元)	25.38	260.82
7	中册	291	C5-2-604	人工费(元)	26.33	311.58
8	中册	291	C5-2-605	人工费(元)	27.24	343.17
9	中册	291	C5-2-606	人工费(元)	34.70	355.59
10	中册	291	C5-2-607	人工费(元)	39.56	392.58
11	中册	297	C5-2-630	人工费(元)	19.47	12.83
				材料费(元)	2.19	19.47
				机械费(元)	2.57	2.19
12	中册	297	C5-2-631	人工费(元)	27.73	15.53
				材料费(元)	2.35	27.73
				机械费(元)	3.11	2.35
13	中册	297	C5-2-632	人工费(元)	34.79	23.22
				材料费(元)	3.15	34.79
				机械费(元)	4.64	3.15
14	中册	297	C5-2-633	人工费(元)	55.13	30.92
				材料费(元)	3.15	55.13
				机械费(元)	6.18	3.15
15	中册	297	C5-2-634	人工费(元)	77.82	43.88
				材料费(元)	3.15	77.82
				机械费(元)	8.78	3.15
16	中册	384	C5-3-41	综合单价(元)	402.39	402.37

序号	分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17	中册	443	工作内容	无	工作内容：混凝土捣固、养生、调制砂浆、砌筑、抹灰、勾缝、井盖、井座、爬梯安装、材料运输。
			第六册 水处理工程		
1	下册	244	工作内容	无	工作内容：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清理杂物、刷隔离剂、整理堆放。
			第八册 路灯工程		
1	下册	381	计量单位	t	见表
			C8-2-70	项目	增加一行计量单位“t”
			C8-2-71 C8-2-72	项目	增加一行计量单位“m ³ ”
2	下册	388	综合单价(元)	1017.50	2781.32
			材料费(元)	125.37	1889.19
			铜芯电缆	1.010	101.000
3	下册	388	综合单价(元)	1796.36	3560.18
			材料费(元)	158.17	1921.99
			铜芯电缆	1.010	101.000
4	下册	388	综合单价(元)	2639.86	4403.68
			材料费(元)	207.62	1971.44
			铜芯电缆	1.010	101.000
5	下册	388	综合单价(元)	3641.74	5405.56
			材料费(元)	331.18	2095.00
			铜芯电缆	1.010	101.000
6	下册	388	综合单价(元)	5818.02	7581.84
			材料费(元)	503.38	2267.20
			铜芯电缆	1.010	101.000

序号	分册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7	下册	388	C8-3-17	综合单价(元)	8212.73	9976.55
				材料费(元)	840.86	2604.68
				铜芯电缆	1.010	101.000
8	下册	389	C8-3-18	综合单价(元)	755.95	1249.90
				材料费(元)	116.55	610.50
				铝芯电缆	1.010	101.000
9	下册	389	C8-3-19	综合单价(元)	1322.94	1816.89
				材料费(元)	149.05	643.00
				铝芯电缆	1.010	101.000
10	下册	389	C8-3-20	综合单价(元)	1961.78	2455.73
				材料费(元)	201.41	695.36
				铝芯电缆	1.010	101.000
11	下册	389	C8-3-21	综合单价(元)	2707.57	3201.52
				材料费(元)	318.10	812.05
				铝芯电缆	1.010	101.000
12	下册	389	C8-3-22	综合单价(元)	4308.82	4802.77
				材料费(元)	490.30	984.25
				铝芯电缆	1.010	101.000
13	下册	389	C8-3-23	综合单价(元)	6137.73	6631.68
				材料费(元)	827.77	1321.72
				铝芯电缆	1.010	101.000
			第十一册 措施项目			
1	下册	547	C11-2-18	利润(元)	1169	1169.14

附件 4:

《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勘误表

序号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码	错误	正确
1	4	目录 第二章 第六节	二、混凝土透水路面	二、透水泥混凝土路面
2	4	第一章说明 第十七条	1. 施工期的植物养护是指.....	施工期的植物养护是指.....
			2. 本定额施工期的植物养护是按二级养护标准考虑，.....	整条删除
3	13	D1-18 种植土 消耗量	(11.0000)	(10.5000)
4	180	D1-644 项目名称	草坪、草本花卉、宿根花卉、块(球)根花卉	草坪、草本花卉、宿根花卉、块(球)根花卉、地被
5	191	D2-17 预拌水泥砂浆 1:3 消耗量	(0.1020)	(0.0102)
6	192	D2-22 干混砂浆灌式搅拌机消耗量	0.3650	0.0365
7	214	D2-79 综合单价(元)	778.6900	224.4300
		D2-79 材料费(元)	555.0100	0.7539
		D2-79 材料彩色强化剂 单价(元)	39.5900	-
		D2-79 材料彩色强化剂 消耗量	14.0000	(42.0000)
8	268	第四条 塑假山石	2. 塑钢骨架假山的钢骨架制作及安装项目未包括防锈刷油及表面喷漆，如设计要求防锈刷油及表面喷漆应另行计算。	2. 塑钢骨架假山的钢骨架制作及安装项目未包括表面喷漆，如设计要求表面喷漆应另行计算。
9	277、 278	材料 景石 单位	件	t
10	282	D3-29 综合单价(元)	4690.04	4721.70
		D3-29 材料费(元)	525.83	557.49
		材料板枋材 编码	05030631	05030630
		材料板枋材 单位	kg	m ³
		材料板枋材 单价(元)	1.83	961.15
11	324	D4-31 人工费	7.20	72.00
12	325	D4-33 综合单价(元)	197.91	209.58
		D4-33 材料费(元)	20.38	32.05
		D4-33 材料纤维袋 消耗量	21.1800	34.0000
13	212	标题名称	二、混凝土透水路面	二、透水泥混凝土路面
		D2-75、D2-76、D2-77	见原稿	见下表

二、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

工作内容：清理基层、放样、拌合、运输、人工入模摊铺、振捣夯实、整平、养护、切伸缩缝及嵌缝、喷保护剂、清理场地等。

计量单位：10 m²

定 额 编 号					D2-75	D2-76	D2-77
项 目					彩色透水混凝土路面	透水混凝土路面	
					厚 30mm	厚 50mm	每增减 10mm
综合单价 (元)					336. 4	289. 57	30. 64
其 中	人 工 费 (元)				186. 04	131. 68	10. 60
	材 料 费 (元)				61. 13	88. 10	13. 22
	机 械 费 (元)				7. 87	12. 20	2. 19
	管 理 费 (元)				40. 43	28. 62	2. 3
	利 润 (元)				40. 93	28. 97	2. 33
	编码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消 耗 量		
人 工	00010002	二类综合用工	工 日	120	1. 5503	1. 0973	0. 0883
材 料	04010010	普通硅酸盐水泥 P. 0 42. 5	kg	0. 35	115. 2600	192. 1000	37. 6670
	04050013	碎石 5~10mm	kg	—	(581. 9000)	(969. 8300)	(193. 9660)
	14350935	增强剂 (LDA)	kg	—	(2. 9060)	(1. 7838)	(0. 9688)
	13350740	PG 道路嵌缝胶	kg	6. 84	0. 9760	0. 9760	—
	14351135	氟碳保护剂	kg	—	(3. 0000)	(3. 0000)	—
	02270070	土工布	m ²	4. 62	2. 0000	2. 0000	—
	15130707	泡沫条	m	0. 15	3. 0000	3. 0600	—
	03130605	石料切割锯片	片	20. 43	0. 0050	0. 0050	—
	14230290	无机颜料	kg	—	(3. 4578)	—	—
	34110121	水	m ³	3. 59	0. 4270	0. 4450	0. 0090
机 械	34110040	电	kW • h	0. 67	0. 0400	0. 0400	0. 0132
	02090090	塑料薄膜	m ²	0. 24	11. 5000	11. 5000	—
	99050445	混凝土振捣器 (平板式) 小	台班	16. 12	0. 0100	0. 0100	—
	99070700	机动翻斗车 装载质量 1 (t)	台班	190. 4	0. 0240	0. 0403	0. 0081
	99050320	双锥反转出料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容量 500 (L)	台班	197. 3	0. 0100	0. 0167	0. 0033
	99050900	混凝土切缝机	台班	28. 46	0. 0375	0. 0375	—
	99430110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 0. 6 (m ³ /min)	台班	32. 01	0. 0030	—	—

附件 5:

《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

勘误表

序号	页码	部位或定额编号	错误	正确
1	4	F1-5 综合单价（元）	233.49	223.49
2	10	F1-29 综合单价（元）	255.44	225.44
3	55	F2-83 综合单价（元）	82.21	89.21
4	102	F3-23 项目名称	5×25cm 以内	25×25cm 以内
5	127	F3-103、104、105 铁钉单价（元）	4.23	4.32
6	185	F3-277 项目名称	每增厚 50mm	每增厚 0.5cm
7	185	F3-279 项目名称	每增厚 50mm	每增厚 0.5cm
8	188	F3-291 材料费（元）	10.92	10.72
9	195	F3-313 材料费（元）	15.00	15.92
10	212	F4-47 管理费（元）	87.14	87.13
11	208、 209	F4-30、31、32、33、34、35、36 计量单位	10m	条
12	209	F4-37 项目	环包脊	环包脊
				10m
13	223	F4-83、84、85 材料名称	方砖 380×380×4	方砖 380×380×40
14	239	F5-24 材料费（元）	—	36.58
15	239	F5-25 材料费（元）	—	13.61
16	242	F5-31、32、33 酚醛清漆单价（元）	10.51	10.53
17	243	F5-34、35 石膏粉单价（元）	6.43	0.43
18	248	F5-44 材料费（元）	—	21.49
19	248	F5-45 材料费（元）	—	22.34
20	255	F5-66、67、68、69 白杆单价（元）	6.80	6.83